יהוה

舊約　創世紀至盧德傳

Old Testament　Genesis to Ruth

with Phonetic Symbols

Contents 目錄

Introduction	全書總論	1
Genesis	創世紀	11
Exodus	出谷紀	159
Leviticus	肋未紀	279
Numbers	戶籍紀	365
Deuteronomy	申命紀	483
Joshua	若蘇厄書	589
Judges	民長紀	665
Ruth	盧德傳	741

全書總論

新舊約全書總論

新舊約全書，是數十卷經書的總集。這些經書的特點，在於它們的寫成有超乎自然之處，因為這些經書都是在天主聖神默感下寫成，賜予天主的子民—教會—的禮品。

聖教會自古以來，一致主張這部總集，包括舊約四十六卷，新約二十七卷，共計七十三卷。但大多數的基督教派，由於只相信以希伯來文寫成的書才為聖經，因此現今只有希臘原文的巴路克、多俾亞傳、友弟德傳、瑪加伯上下、智慧篇和德訓篇七卷，未著錄在他們的聖經書目內。而天主教會自古即以希臘文七十賢士本為聖經，因而對上述七卷也一律認為是聖經。

這些經書稱為「約」，因為其中心思想，是天主與人類所立的盟約。天主與以色列民族在西乃山上所立的盟約，稱為「舊約」；耶穌以自己的聖血和聖死為全人類所立的永遠盟約，稱為「新約」。這些經書又稱為「聖經」，是為表示這些書所具有的獨特地位和神聖權威。書中所記述的一切，是吾人信仰及道德的大經，又為吾人立身經世的大道。

舊約經書的原文，除幾卷和幾小

段外，大都以希伯來文寫成。後來僑居北非受了希臘文化影響的猶太人，因多不諳希伯來文，猶太人遂在公元前三至二世紀，將舊約各書譯為希臘文，即今所稱的「七十賢士譯本」。以後希臘語文也成了羅馬帝國的通用語言，宗徒們在各地宣講福音，為了方便起見，即時常利用這部希臘文聖經，為此這部希臘文聖經（包括四十六卷）自初即為教會所尊重，並具有極大的權威。

新約各書，全部是以希臘文寫成，只有瑪竇福音，原文雖為阿辣美文，但很早即已失傳；今所留傳的，只有希臘文本。

舊約全書的寫成，凡經一千餘年（約由公元前一三○○至一○○年），而逐漸彙為一集。新約全書是公元初世紀宗徒時代的作品。

新舊約全書，通常分為三大類：即歷史書、先知書和智慧書（或訓誨書），這是很廣泛的分類。至於作者，舊約大多出於先知及其他賢哲的手筆，新約是宗徒和宗徒弟子的寫作。但因全部聖經都是「因天主的默感寫成的」（弟後3：16），經內的話是「由天主所派遣的聖人，在聖神推動之下說出來的」（伯後1：21），為此我們不得不承認聖經的首要作者是天主。所謂「默感」，即是說：聖經的

作者與編者（人），在天主的靈性感動之下，寫下天主願向他的子民（舊約與新約的教會）所要說的話，記下天主要他們記述的史事。有時，天主也曾向他們透露某些重要的事蹟，或直接向他們說話；這樣，作者不僅獲得了「默感」，同時也獲得了「啟示」。

既然天主是聖經的首要作者，那麼聖經上所記載的即是天主的話，即是天主的「聖言」。既然是天主的話，那麼聖經上所載的一切，句句都「真實無誤」。就是說：聖經作者在天主默感下所願表示出來的意義，是不會錯誤的。但為瞭解作者所要表達的本意，必須先注意經書中每部書的文體和體裁：是散文或是詩體？是歷史或是傳奇？是寓言或是訓誨？因為每種文體有其獨特的意義。同時還應注意作者或編者的時代背景，因為時代不同，論事的觀點也各有異。比如古代民族，尤其以色列人對歷史的觀點，和今日的史學家的觀點，有絕大的不同。尤其聖經的作者或編者，是本著宗教觀點來編述歷史的過程。他們看歷史時，常著眼於天主為歷史的推動者和支配者；人民的盛衰興亡，常繫之於他們是否遵守天主的法律。

另一個極重要的問題，是聖經與科學。聖經的作者決無意以教授自然科學（如宇宙學、天文學、生物學、

人類學等）為寫作的目的。聖經作者的目的，是在於啟迪人類「獲得拯救的智慧」（弟後3：15）；為此他們無意研究自然界的進化和人體的構造，其用意只在說明自然界和人類與天主的關係，教導世人，天地萬物都來自天主，一切都因天主的照顧而生存，最後又歸於天主。

還應當注意的是：為適當地研究聖經和解釋經意，人人必須先有信仰，並甘心接受聖教會的指導，因為天主把聖經委託給教會保管，因此只有教會才有解釋聖經的特權。

聖經中所記載的都是些最重要的真理，教父多稱聖經為天主給流徙的世人寄來的家書或天書。在這部天書內，天主先將自己啟示給世人，並告知世人，天地萬物的來歷和目的，告訴我們天主原先怎樣給人類備下了幸福，現今的痛苦、患難和死亡又怎樣來的；天主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怎樣逐步實現了他救贖人類的大計劃。舊約所載，即是天主為以色列民族所行的大事，所定的法律，所發的勸言和警告。這一切都是他為完成救贖人類工程的準備，甚至以民的被選，也是為準備萬民獲得救恩。新約則是全人類得救的大喜訊，記載人類唯一的救主耶穌基督救贖人類的大事；因為耶穌是天主第二位聖子，只有他才能

把天主性體的真理啟示給人類。他降生成人，藉著自己的人性，完成了天主慈愛的計劃，使人與天主重歸於好，且提高了人類的地位，使人分享天主性的永福。

由此看來，耶穌基督實為舊新二約的中心，是「法律」（舊約）的終向（羅10：4），是「新約的中保」（希8：6）。舊新二約各經卷的最後目的，就是叫人準備期待「我們偉大的天主及救主耶穌基督的光榮顯現」（鐸2：13）。

聖經為人類得救既有如此重要的關係，因此聖經對聖教會，對於一切基督信徒，對全人類，的確是舉世無雙的無價寶書。聖保祿論舊約說：「凡所寫的，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羅15：4），「為教訓，為督責，為矯正，為教導人學正義，都是有益的」（弟後3：16）。這些話對新約來說，更為恰當；而且可說，如果沒有聖經，我們無論對天主或是對人，不會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因為只憑理性的自然神學是不夠的，決不能打動人心，惟有研讀聖經才能觸及我們靈魂的深處，使我們聽得見「生活天主」的話，領略天主威愛兼有的聲音，洞見他全能的偉大化工，明白他怎樣生養保存萬物，怎樣以他至高無上的主權

宰治一切，裁判一切；又怎樣以他慈父心腸，導引迷途的蕩子，回歸父家。無怪乎教宗良十三稱聖經為「神學的靈魂」。

誠然，一個懷有信德的教友，在恭讀默思聖經時，應覺得是與天主會晤，是在靜聽天主的勸導，是在聽他在天之父的慈音。當他心有所得，情有所動時，自然就向天主說話，這即是祈禱。無怪乎聖教會自古即以聖經為讚美、祈禱、默想最好的寶書。信友如能日日如此讀經，與天主互訴衷曲，在日常的生活上或工作上，必能時時對越天主，承行他的聖意，臻於聖化一切的至境。為此教會不斷勸勉信友多讀聖經，尤其這次大公會議，對聖經研究與聖經誦讀特予強調。願我信友善體慈母教會的勸告，勉力天天去閱讀這部天賜寶書。

梅瑟五書引論

舊約全書前五卷，通稱「梅瑟五書」，或簡稱「五書」。因為在這五卷書內，包含著舊約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即梅瑟給以色列人所宣布的法律，為此聖經上多次稱五書為「法律」。希伯來人稱之為「托辣」。

梅瑟五書雖然在紀元前已有如此的分劃：即創世紀、出谷紀、肋未紀、戶籍紀、申命紀，但自古以來這

五卷書常視為一部，且是一部世界文學上的傑作。

如果說，全部聖經的主題是闡述人類的救贖史，那麼五書即是記述這救贖史的開端。作者從天地和人類的創造開始，說到人類因違背天主的命令，而失掉原有的幸福，再扼要地敘述各民族的太古史，繼而只著重於以色列民族的起源，及其成為天主選民的歷史。這歷史的中心即在於天主與選民在西乃山上所結的盟約。天主很早即對以色列人的先祖再三地許諾，要以特殊照顧和非凡的奇事，準備以民的心靈，使他們對天主養成堅定不移的信仰，以後好藉梅瑟選立他們為自己的國民，須下當遵行的法律，在世上建立起神權政體的神國。以後又在曠野四十年之久，以種種試探考驗了他們的忠誠和信心；最後引他們到了約但河東岸，在那裏又藉梅瑟勸告他們，重述以前教導過他們的一切，準備他們進佔已預許給他們祖先的福地。所以從歷史方面來看，五書有其統一的目標，實是一部上下一貫的著述。

按古來一致的傳授，五書的作者是梅瑟。稱他為作者，並不是說全書每字每句都出於他一人的手筆，而是說他曾蒐集了不少當時所能找得到的史料、文獻和法律。且在他死後，有

許多歷史或法律部分是後人增補的，因為「五書」原是以色列人宗教、政治、社會生活的法典，所以常有隨時增添一些解釋的必要，為使梅瑟法律能隨歷史的演變，而適應時代的環境。

從以上所述，可知「五書」為以色列人具有多麼重要的關係。如果我們對「五書」沒有認識，便不能明瞭以色列子民的歷史，因為他們生活在一個神權政體的制度之下，他們的存亡盛衰，全繫於他們是否忠實履行天主藉梅瑟所頒布的法律。在舊約其他經書內，常不斷指出法律的這種重要關係，並依法律為原則，來批判一切歷史的得失。但這法律的最終目的，誠如聖保祿所說：「法律的終向本來是基督」（羅10：4）。為此，法律為以色列人，好像是「歸於基督的啟蒙師」（迦3：24）。換句話說，法律應領導以色列人，認識並信仰將要來臨的默西亞。當默西亞耶穌基督一降生，法律的使命就算完結，耶穌所宣講的「愛的誡命」滿全了整個法律（羅13：10）。雖然如此，「五書」為新約的教會，仍未失其重要性，因為本書含有永生天主的啟示，以及教會信仰的基礎。

創ㄔㄨㄤˋ世ㄕˋ紀ㄐㄧˋ

創世紀引言

「梅瑟五書」每部的名稱，猶太人皆以每書的首句首字為名。自希臘七十賢士譯經以來，皆以每書的內容大意命名。「梅瑟五書」的第一部名為創世紀，因為本書所記載的是有關天地萬物的創造，人類的太古史和以色列民族的起源。但本書並不是以科學的論點和近代史學家的方法來記述，而是本著宗教的觀點來說明救贖史的開端。在這救贖史中，依照天主的計劃，以色列民族在萬民中佔著最重要的角色，因此作者也只著重於這個民族的歷史。

本書的前編（1～11章），是救世史的前導，說明天主是整個天地萬物的創造者，和全人類歷史的領導者；並指出以色列人與其他民族的關係。原祖父母雖然背命，惹下了滔天大禍，後繼的人們也多半背棄了天主，如洪水和巴貝耳塔時代的人，但因為人是按天主的肖像造成的，天主決不願將全人類完全拋棄，所以在後編內（12～50章），作者便記述天主怎樣揀選了一位信仰堅定，服從聽命的人—亞巴郎，怎樣向他起誓，立他為一個新民族的始祖，即將來要成為天主選民的民族的始祖，許下因他和他的後裔，天下萬民將要獲得祝福（22：18），由

他的後裔中要生出一位「應得權杖，萬民都要歸順他」（49：10），他要使「救恩達於地極」的後裔（依49：6）。在記述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和若瑟的事蹟中，作者一再證明天主怎樣特殊地照顧了他們，以準備救贖人類的道路。

創世紀

前編　太古史（1～11）

第一章　天地萬物的創造

1 在起
初天主創造了天地。2 大地還是混沌空
虛，深淵上還是一團黑暗，天主的神
在水面上運行。① 3 天主說：「有光！」
就有了光。4 天主見光好，就將光與黑
暗分開。5 天主稱光為「晝」，稱黑暗
為「夜」。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
是第一天。
6 天主說：「在水與水之間要有穹
蒼，將水分開！」事就這樣成了。7 天
主造了穹蒼，分開了穹蒼以下的水和
穹蒼以上的水。8 天主稱穹蒼為「天」，
天主看了認為好。過了晚上，過了早
晨，這是第二天。
9 天主說：「天下的水應聚在一
處，使旱地出現！」事就這樣成了。10
天主稱旱地為「陸地」，稱水匯合處
為「海洋」。天主看了認為好。11 天主
說：「地上要生出青草，結種子的蔬
菜，和各種結果子的樹木，在地上的
果子內都含有種子！」事就這樣成
了。12 地上就生出了青草，各種結種子
的蔬菜，和各種結果子的樹木，果子
內都含有種子。天主看了認為好。13 過
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三天。
14 天主說：「在天空中要有光體，

以分別晝夜，作為規定時節和年月日
的記號。15要在天空中放光，照耀大
地！」事就這樣成了。16天主於是造
了兩個大光體：較大的控制白天，較
小的控制黑夜；並造了星宿。17天主
將星宿擺列在天空，照耀大地，18控
制晝夜，分別明與暗。天主看了，認為
好。19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
四天。
20天主說：「水中要繁生蠕動的
生物，地面上、天空中要有鳥飛翔！」
事就這樣成了。21天主於是造了大魚
和水中各種孳生的蠕動生物以及各種
飛鳥。天主看了認為好。22遂祝福牠
們說：「你們要孳生繁殖，充滿海
洋；飛鳥也要在地上繁殖！」23過了
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五天。
24天主說：「地上要生出各種生
物，即各種牲畜、爬蟲和野獸！」事
就這樣成了。25天主於是造了各種野
獸、各種牲畜和地上所有的各種爬
蟲。天主看了認為好。26天主說：
「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
樣造人，叫他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
飛鳥、牲畜、各種野獸、在地上爬行
的各種爬蟲。」27天主於是照自己的
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
人：造了一男一女。28天主祝福他們
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
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

鳥、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② 29天
主又說：「看，全地面上結種子的各
種蔬菜，在果內含有種子的各種果
樹，我都給你們作食物；30至於地上的
各種野獸，天空中的各種飛鳥，在地
上爬行有生魂的各種動物，我把一切
青草給牠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
了。31天主看了他造的一切，認為樣樣
都很好。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
第六天。③

①「在起初．．．」一語，暗示創造萬物之時，除天主外，一無所有。「天地」二字此處有宇宙萬物之意。作者用詩人的想像力描寫天主好似一個工程師，在六天以內創造了萬物，到第七天休息。首先所創造的是混沌的無生之物，後將這混沌之物分成天、地、海三大部分，然後以日月、星辰、草木、飛禽、走獸等來點綴天地海洋。最後天主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作者從創造混沌之物說起，到創造人，表示人是萬物之靈，應效法造物主工作和守安息日。此開宗明義第一章是遠古時代的文學傑作，是一篇宗教的重要文告，並不是自然科學的論著。按古代各民族對天地開闢，人類誕生的傳說，沒有可與創世紀第一章相比擬的。「天主的神」指施生命之神力，但若通觀新舊二約的全部啟示，此處也指賜生命的「天主聖神」。

②「人」按原文有紅土或黃土的意思，是說人是屬於土的造物。「我們」（26節）按古猶太經師的解釋，是指天主和天使，好似天主同天使商量；但有些學者主張為「威嚴複數」或「議決複數」。教父和神學家多以為此複數暗示天主聖三的奧理。此說若照啟示的演進說是對的。人相似天主是按靈魂說的，相

似天主有理智、意志和記憶。論人的肉身，
當天主造亞當時，已預見作亞當第二的基督，
（羅5：14）。「造了一男一女」，指婚姻一
夫一妻制和不可分離性（瑪19：1～6拉2：
15，16）。天主祝福原祖生育繁殖的話，說
明婚姻的首要目的是生養教育子女（8：17
詠127：3，4）。

③
天主造了原祖，也賜給了他們和他們傳生的
人類食物，並將普世交給了他們統治。所造的
萬物樣樣都好，是說萬物都合天主的旨意，
都為他所喜愛。參閱詠19：1～6；10
4；145；148；150。

第二章 安息日

1 這樣，天地
和天地間的一切點綴都完成了。2 到
第七天天主造物的工程已完成，就在
第七天休息，停止了所作的一切工
程。
3 天主祝福了第七天，定為聖
日，因為這一天，天主停止了他所行
的一切創造工作。①

人與樂園

4 這是創造天地的來
歷：在上主天主創造天地時，5 地上
還沒有灌木，田間也沒有生出蔬菜，
因為上主天主還沒有使雨降在地上，
也沒有人耕種土地；6 有從地下湧出
的水浸潤所有地面。7 上主天主用地
上的灰土形成了人，在他鼻孔內吹了
一口生氣，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
物。8 上主天主在伊甸東部種植了一
個樂園，就將他形成的人安置在裏
面。9 上主天主使地面生出各種好看
好吃的果樹，生命樹和知善惡樹在樂

園中央。②10有一條河由伊甸流出灌溉
樂園，由那裏分為四支：11第一支名叫
丕雄，環流產金的哈威拉全境；12那地
方的金子很好，那裏還產真珠和瑪
瑙；13第二支河名叫基紅，環流雇士全
境；14第三支河名叫底格里斯，流入亞
述東部；第四支河即幼發拉的。15上主
天主將人安置在伊甸的樂園內，叫他
耕種，看守樂園。③16上主天主給人下
令說：「樂園中各樹上的果子，你都
可吃，17只有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
吃，因為那一天你吃了，必定要死。」

造女人立婚姻

18上主天主說：
「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
稱的助手。」19上主天主用塵土造了各
種野獸和天空中的各種飛鳥，都引到
人面前，看他怎樣起名；凡人給生物
起的名字，就成了那生物的名字。20人
遂給各種畜牲、天空中的各種飛鳥和
各種野獸起了名字；但他沒有找著一
個與自己相稱的助手。21上主天主遂使
人熟睡，當他睡著了，就取出了他的
一根肋骨，再用肉補滿原處。22然後上
主天主用那由人取來的肋骨，形成了
一個女人，引她到人前，23人遂說：
「這才真是我的親骨肉，她應稱為
「女人」，因為是由男人取出的。」24
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
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25當時，男女
二人都赤身露體，並不害羞。④

① 1～3節屬前章，勸人守安息日為聖日。守安息日的原因與目的，見出23：12申5：12～15。

② 2：4～3：24為創造天地萬物的另一記載。原來在這記載中只用了上主（雅威）的名詞，但將這個記載與上章的記載編在一起時，補入了「天主」的名詞。這記載的中心為人：天主對人，人對天主的態度。關於人的來歷和本性，作者用簡略的話，教訓人一端論宗教和文化的最高深的道理：人肉身的形成，好像其他的動物，是由塵土造成的，但對於靈魂卻有極大的區別，它是直接由天主所造。伊甸樂園位於何處，人不得而知。樂園是天主考驗人的地方。「生命樹」所象徵的是天主願意賜給人的「不死」之恩。「知善惡的樹」，是試探人的工具。「知善惡」的意思，大概是說：人一犯天主的禁令，就知道所失去的超性恩寵｜真善，是多麼美善，所犯的罪惡｜真惡，是如何凶惡。

③ 說明人犯罪之前，天主已叫人應該工作。

④ 本段的要義有二：一、人給動物命名，是表示人受有統治一切造物的權柄；二、從亞當的肉身形成了第一個女人，是指女人同他有一樣的人性，像亞當一樣是照天主的肖像受造的。夫婦結為一體，表示婚姻的結合是天主制定的，人不能拆散（瑪19：5，6）。赤身不害羞，是說原祖未犯罪前純潔無罪的狀態，還未體驗到罪過的惡果。

第三章 原祖違命

1 在上主天
主所造的一切野獸中，蛇是最狡猾
的。蛇對女人說：「天主真說了，你
們不可吃樂園中任何樹上的果子嗎？」
2 女人對蛇說：「樂園中樹上的果

子，我們都可吃；3只有樂園中央那棵
樹上的果子，天主說過，你們不可以
吃，也不可摸，免得死亡。」4蛇對女
人說：「你們決不會死！5因為天主知
道，你們那天吃了這果子，你們的眼
就會開了，將如同天主一樣知道善
惡。」6女人看那棵果樹實在好吃好
看，令人羨慕，且能增加智慧，遂摘
下一個果子吃了，又給了她的男人一
個，他也吃了。7於是二人的眼立即開
了，發覺自己赤身露體，遂用無花果
樹葉，編了個裙子圍身。8當亞當和他
的妻子聽見了上主天主趁晚涼在樂園
中散步的聲音，就躲藏在樂園的樹林
中，怕見上主天主的面。①9上主天主
呼喚亞當對他說：「你在那裏？」10他
答說：「我在樂園中聽到了你的聲
音，就害怕起來，因為我赤身露體，
遂躲藏了。」11天主說：「誰告訴了
你，赤身露體？莫非你吃了我禁止你
吃的果子？」12亞當說：「是你給我作
伴的那個女人給了我那樹上的果子，
我才吃了。」13上主天主遂對女人說：
「你為什麼作了這事？」女人答說：
「是蛇哄騙了我，我才吃了。」②

處罰與預許

14上主天主對蛇說：
「因你做了這事，你在一切畜牲和野
獸中，是可咒罵的；你要用肚子爬
行，畢生日日吃土。15我要把仇恨放在
你和女人，你的後裔和她的後裔之

間，她的後裔要踏碎你的頭顱，你要
傷害他的腳跟。」
16 後對女人說：
「我要增加你懷孕的苦楚，在痛苦中
生子；你要依戀你的丈夫，也要受他
的管轄。」
17 後對亞當說：「因為你
聽了你妻子的話，吃了我禁止你吃的
果子，為了你的緣故，地成了可咒罵
的；你一生日日勞苦才能得到吃食。
18 地要給你生出荊棘和蒺藜，你要吃
田間的蔬菜；
19 你必須汗流滿面，才
有飯吃，直到你歸於土中，因為你是
由土來的；你既是灰土，你還要歸於
灰土。」③

被逐出樂園

20 亞當給自己的妻
子起名叫厄娃，因為她是眾生的母
親。
21 上主天主為亞當和他的妻子做
了件皮衣，給他們穿上；
22 然後上主
天主說：「看，人已相似我們中的一
個，知道了善惡；如今不要讓他伸手
再摘取生命樹上的果子，吃了活到永
遠。」
23 上主天主遂把他趕出伊甸樂
園，叫他耕種他所由出的土地。
24 天
主將亞當逐出了以後，就在伊甸樂園
的東面，派了「革魯賓」和刀光四射
的火劍，防守到生命樹去的路。④

① 本章記的蛇就是魔鬼。他藉蛇形誘惑了厄娃（智2：23，24若8：44默12：9；20：2）。原祖所犯是驕傲背命的罪。「發覺自己赤身」，是指失去天主的寵愛和原始的純潔。

② 天主詢問時，沒有詢問魔鬼，只詢問了亞當

厄娃；但懲罰時卻按罪過的原因和輕重：先
是魔鬼，後是厄娃，最後是亞當（弟前2：13
～15）。

③天主的仁慈既超過了他的公義，故此他在義
怒中給人類預許了終要得勝魔鬼的諾言；因
這許諾，3：15稱為「原始福音」。大義
是：踏碎蛇頭是得勝魔鬼的象徵；「女人的
後裔」雖然也指犯罪敗壞的人類，但在此特
別指拯救人類的新元首基督（哥1：15～18），
只有他打敗了魔鬼；故此聖保祿稱他為「新
亞當」（羅5：12～15）。魔鬼同厄娃的對
白，與天使同瑪利亞的對白恰恰相反：一是對
誘惑的對白，一是商討救贖的對白；因此教
父由第二世紀起即稱瑪利亞為「新厄娃」。
又因她與基督的密切結合，她也踏碎了魔鬼
的頭顱。聖母始胎無玷的道理，由此處已露
曙光（路1：26～38默12）。

④「革魯賓」按巴比倫語有「保護者」之意（出
25：18～22則1：11）。

第四章　殺弟之罪

1亞當認識了
自己的妻子厄娃，厄娃懷了孕，生了
加音說：「我賴上主獲得了一個人」。
2以後她生了加音的弟弟亞伯爾；亞伯
爾牧羊，加音耕田。3有一天，加音把
田地的出產作祭品獻給天主；4同時亞
伯爾獻上自己羊群中最肥美而又是首
生的羊；上主惠顧了亞伯爾和他的祭
品，①5卻沒有惠顧加音和他的祭品；
因此加音大怒，垂頭喪氣。6上主對加
音說：「你為什麼發怒？為什麼垂頭
喪氣？7你若做得好，豈不也可仰起頭
來？你若做得不好，罪惡就伏在你門

前，企圖對付你，但你應制服它。」
8 事後加音對他弟弟亞伯爾說：
「我們到田間去！」當他們在田間的
時候，加音就襲擊了弟弟亞伯爾，將
他殺死。9 上主對加音說：「你弟弟
亞伯爾在那裏？」他答說：「我不知
道，難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10
上主說：「你作了什麼事？聽！你弟
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11 你現在是
地上所咒罵的人，地張開口由你手中
接收了你弟弟的血，12 從此你即使耕
種，地也不會給你出產；你在地上要
成個流離失所的人。」13 加音對上主
說：「我的罪罰太重，無法承擔。14
看你今天將我由這地面上驅逐，我該
躲避你的面，在地上成了個流離失所
的人；那麼凡遇見我的，必要殺我。」
15 上主對他說：「決不這樣，凡殺加
音的人，一定要受七倍的罰。」上主
遂給加音一個記號，以免遇見他的人
擊殺他。16 加音就離開上主的面，住
在伊甸東方的諾得地方。②

加音的後代

17 加音認識了自己
的妻子，她懷了孕，生了哈諾客。加
音建築了一座城，即以他兒子的名
字，給這城起名叫「哈諾客」。18 哈
諾客生了依辣得；依辣得生了默胡雅
耳；默胡雅耳生了默突沙耳；默突沙
耳生了拉默客。19 拉默客娶了兩個妻
子：一個名叫阿達，一個名叫漆拉。

20 阿達生了雅巴耳，他是住在帳幕內畜
牧者的始祖。21 他的弟弟名叫猶巴耳，
他是所有彈琴吹簫者的始祖。22 同時漆
拉也生了突巴耳加音，他是製造各種
銅鐵器具的匠人。突巴耳加音有個姊
妹名叫納阿瑪。23 拉默客對自己的妻子
說：「阿達和漆拉傾聽我的聲音，拉
默客的妻子，靜聆我的言語：因我受
傷，殺了一成年；因我受損，殺了一
青年；24 殺加音的受罰是七倍，殺拉默
客的是七十七倍。」③

舍特的子孫

25 亞當又認識了自己
的妻子，她生了個兒子，給他起名叫
舍特說：「天主又賜給了我一個兒
子，代替加音殺了的亞伯爾。」26 舍特
也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厄諾
士。那時人才開始呼求上主的名。④

① 「認識妻子」是表示夫妻結合的委婉語。厄娃生子後說的話意義深奧，說明天主特藉為人母者廣傳肖似天主的人類（加下7：26、29）。由本章證明獻祭從人類起初即有了；獻祭的真正價值是在於人的敬心誠意（希11：4）。

② 殺兄弟的暴行為原祖犯罪的惡果。「凡遇見我的」一句，假定除加音、亞伯爾、舍特三人外，亞當還生了別的一些兒女。聖經只記載此三人，因為他們的命運為敘述救贖史已夠了。初民為遵從天主叫人傳生人類的命令，不能不兄妹結合。但日後人類增多了，兄妹的結合為宗教與禮法所禁止。

③ 此段略記加音的後代子孫，和他們的發明以及文化的初步演進。由此可知在洪水之前文

第五章 洪水前亞當的後代

1
以下是亞當後裔的族譜：當天主造人
的時候，是按天主的肖像造的，2 造
了一男一女，且在造他們的那一天，
祝福了他們，稱他們為「人」。3 亞
當一百三十歲時，生了一個兒子，也
像自己的模樣和肖像，給他起名叫舍
特。① 4 亞當生舍特後，還活了八百
年，生了其他的兒女。5 亞當共活了
九百三十歲死了。6 舍特一百零五歲
時，生了厄諾士。7 舍特生厄諾士
後，還活了八百零七年，生了其他的
兒女。② 8 舍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歲死
了。9 厄諾士九十歲時生了刻南。10 厄
諾士生刻南後，還活了八百一十五
年，生了其他的兒女。11 厄諾士共活
了九百零五歲死了。12 刻南七十歲
時，生了瑪拉肋耳。13 刻南生瑪拉肋
耳後，還活了八百四十年，生了其他
的兒女。14 刻南共活了九百一十歲死
了。15 瑪拉肋耳六十五歲時，生了耶
勒得。16 瑪拉肋耳生耶勒得後，還活
了八百三十年，生了其他的兒女。17
瑪拉肋耳共活了八百九十五歲死了。

明已達到了相當的程度。巴比倫史家亦主此說。拉默客是違犯一夫一妻制的第一人，違犯了婚姻一夫一妻的理想。

④ 從亞當到厄諾士，人在祈禱和祭獻時一定呼求天主助佑。但由厄諾士開始舉行公眾崇拜天主的敬禮。

Genesis

18耶勒得一百六十二歲時，生了哈諾
客。19耶勒得生哈諾客後。還活了八百
年，生了其他的兒女。20耶勒得共活了
九百六十二歲死了。21哈諾客六十五歲
時，生了默突舍拉。22哈諾客常與天主
往來。哈諾客生默突舍拉後，還活了
三百年，生了其他的兒女。23哈諾客共
活了三百六十五歲。24哈諾客時與天主
往來，然後就不見了，因為天主將他
提去。③ 25默突舍拉一百八十七歲時，
生了拉默客。26默突舍拉生了拉默客
後，還活了七百八十二年，生了其他
的兒女。27默突舍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
歲死了。28拉默客一百八十二歲時，生
了一個兒子，29給他起名叫諾厄說：
「這孩子要使我們在上主詛咒的地
上，在我們做的工作和勞苦上，獲得
欣慰！」30拉默客生諾厄後，還活了五
百九十五年，生了其他的兒女。31拉默
客共活了七百七十七歲死了。32諾厄五
百歲時，生了閃、含和耶斐特。④

① 亞當生了相似自己的子女，因為他是照天主的肖像受造的，他生兒養女，即是傳生天主至尊貴的肖像於萬世萬代的人類。

② 本章所記為洪水前的十位祖宗，他們的長壽若與其他民族傳說的古人比較，所記的年齡還不算太大。雖然如此，有關十位祖宗的年齡，不是不易解決的難題。—聖經上說的年是指十二個月的年，月指廿九或三十日的月。—上古人類是否能享如此的長壽，考古人類學至今尚未有一圓滿的答案。教父和神學家

提出了兩個理由來解釋原始人的長壽原因：一、自然環境的優良條件：即在人犯原罪之後，仍未喪失天主在造人時所賦的優良人性；二、長壽的主因是天主上智的措施，使人能迅速繁殖，並使人將天主的原始啟示傳於後代子孫。

③ 論哈諾客的事，見德44：16；猶14；15；希11：5。

④ 拉默客對諾厄的祝福是一預言。此預言在8：22；9：8～17實現了。

第六章 人類的敗壞

1 當人在地上開始繁殖，生養女兒時，2 天主的兒子見人的女兒美麗，就隨意選取，作為妻子。3 上主於是說：「因為人既屬於血肉，我的神不能常在他內；他的壽數只可到一百二十歲。」4 當天主的兒子與人的兒女結合生子時，在地上已有一些巨人，（以後也有），他們就是古代的英雄，著名的人物。①

上主決意消滅世界

5 上主見人在地上的罪惡重大，人心天天所思念的無非是邪惡；6 上主遂後悔在地上造了人，心中很悲痛。7 上主於是說：「我要將我所造的人，連人帶野獸、爬蟲和天空的飛鳥，都由地面上消滅，因為我後悔造了他們。」8 惟有諾厄在上主眼中蒙受恩愛。②

諾厄建造方舟

9 以下是諾厄的小史：諾厄是他同時代惟一正義齊全的

的人，常同天主往來。
10他生了三個兒
子：就是閃、含、和耶斐特。
11大地已
在天主面前敗壞，到處充滿了強暴。
12
天主見大地已敗壞，因為凡有血肉的
人，品行在地上全敗壞了，
13天主遂對
諾厄說：「我已決定要結果一切有血
肉的人，因為他們使大地充滿了強
暴，我要將他們由大地上消滅。
14你要
用柏木造一隻方舟，舟內建造一些艙
房，內外都塗上瀝青。
15你要這樣建
造：方舟要有三百肘長，五十肘寬，
三十肘高。
16方舟上層四面做上窗戶，
高一肘；門要安在側面；方舟要分為
上中下三層。
17看我要使洪水在地上氾
濫，消滅天下一切有生氣的血肉；凡
地上所有的都要滅亡。
18但我要與你立
約，你以及你的兒子、妻子和兒媳，你
要與你一同進入方舟。
19你要由一切有
血肉的生物中，各帶一對，即一公一
母，進入方舟，與你一同生活；
20各種
飛鳥、各種牲畜、地上所有的各種爬
蟲，皆取一對同你進去，得以保存生
命。
21此外，你還應帶上各種吃用的食
物，貯存起來，作你和他們的食物。」
22諾厄全照辦了；天主怎樣吩咐了他，
他就怎樣做了。

① 洪水之罰是人類的敗壞所引起的，這敗壞的近因是因天主的兒子們娶了人的女兒們。所謂天主的兒子即恭敬天主的舍特的子孫；人的女兒即指加音不恭敬天主的子女。「我的神」此處是指天主賦於人的生活之力（2：

7）。「血肉」即指易於沉湎於肉身之樂的人性。「巨人」的來歷無法考定。巨人的事蹟，多見於舊約中（戶13：33申3：11撒上17巴3：26～28等處）。此處作者並非說巨人是由天主的兒子和人的女兒所生的，而只是說當天主的兒子和人的女兒結合時，地上已有巨人。這些巨人相似那些強悍善戰，不認識智慧之道的巨人（巴3：26，27）。

②有關洪水的記載（6～8章），大概來自兩種有關洪水的記述。近東古代史家編纂史書，多只串插古文件，而對文件中互異之處，多不加修改。有關洪水的傳說，古代民族大都有所記載。本書所記就結構和體裁而言，與叔默爾和巴比倫的洪水神話有很多類似之處，但根本的區別卻很大，因本書中決無多神的不經之論；且本書所記是在教訓世人幾端道德和宗教的高深道理，如天主的正義、仁慈、召選、救恩和盟約的道理（9：1～17）。舊約的作者多以諾厄和洪水的事為天主施恩和懲罰的預像（依54：7～10德44：17～19智10：4）。新約多以洪水的事為公審判（瑪24：37～39），或聖洗聖事的預像（伯前3：18～22）。

第七章

洪水滅世

1上主對諾
厄說：「你和你全家進入方舟，因為
在這一世代，我看只有你在我面前正
義。2由一切潔淨牲畜中，各取公母
七對；由那些不潔淨的牲畜中，各取
公母一對；3由天空的飛鳥中，也各
取公母七對，好在全地面上傳種。4
因為還有七天，我要在地上降雨四十
天四十夜，消滅我在地面上所造的一
切生物。」5諾厄全照上主吩咐他的

做了。①
6 當洪水在地上氾濫時，諾厄已六
百歲。 7 諾厄和他的兒子，他的妻子和
他的兒媳，同他進了方舟，為躲避洪
水。 8 潔淨的牲畜和不潔淨的牲畜，飛
鳥和各種在地上爬行的動物， 9 一對一
對地同諾厄進了方舟；都是一公一
母，照天主對他所吩咐的。 10 七天一
過，洪水就在地上氾濫。 11 諾厄六百歲
那一年，二月十七日那天，所有深淵
的泉水都冒出，天上的水閘都開放
了； 12 大雨在地上下了四十天四十夜。
13 正在這一天，諾厄和他的兒子閃、
含、耶斐特，他的妻子和他的三個兒
媳，一同進了方舟。 14 他們八口和所有
的野獸、各種牲畜、各種在地上爬行
的爬蟲、各種飛禽， 15 一切有生氣有血
肉的，都一對一對地同諾厄進了方
舟。 16 凡有血肉的，都是一公一母地進
了方舟，如天主對諾厄所吩咐的。隨
後上主關了門。
17 洪水在地上氾濫了四十天；水不
斷增漲，浮起了方舟，方舟遂由地面
上升起。 18 洪水洶湧，在地上猛漲，方
舟漂浮在水面上。 19 洪水在地上一再猛
漲，天下所有的高山也都沒了頂； 20 洪
水高出淹沒的群山十有五肘。 21 凡地上
行動而有血肉的生物：飛禽、牲畜、
野獸，在地上爬行的爬蟲，以及所有
的人全滅亡了； 22 凡在旱地上以鼻呼吸

的生靈都死了。23這樣，天主消滅了
在地面上的一切生物，由人以至於牲
畜、爬蟲以及天空中的飛鳥，這一切
都由地上消滅了，只剩下諾厄和同他
在方舟內的人物。24洪水在地上氾濫
了一百五十天。②

①帶進方舟的牲畜，自然潔淨的多於不潔淨的，因為潔淨的可為食用，又可為祭獻天主之用。見8：20～22肋11

②據古希伯來人的宇宙觀：天的上邊（1：7詠104：3，13；148：4），地的下面都為水所包圍；地下的水也叫深淵（依51：10詠36：6亞7：4）。關於洪水氾濫的日期，17節為四十天，24節為一百五十天，大概由兩種不同的文獻而來。

第八章　洪水退落

1天主想起
了諾厄和同他在方舟內的一切野獸和
牲畜，遂使風吹過大地，水漸漸退
落；2深淵的泉源和天上的水閘已關
閉，雨也由天上停止降落，3於是水
逐漸由地上退去；過了一百五十天，
水就低落了。4七月十七日，方舟停
在阿辣辣特山上。5洪水繼續減退，
直到十月；十月一日，許多山頂都露
出來。6過了四十天，諾厄開了在方
舟上做的窗戶，7放了一隻烏鴉；烏
鴉飛去又飛回，直到地上的水都乾
了。8諾厄等待了七天，又放出了一
隻鴿子，看看水是否已由地面退盡。
9但是，因為全地面上還有水，鴿子
找不著落腳的地方，遂飛回方舟；諾

厄伸手將牠接入方舟內。10再等了七
天，他由方舟中又放出一隻鴿子，11傍
晚時，那隻鴿子飛回他那裏，看，嘴
裏啣著一根綠的橄欖樹枝；諾厄於是
知道，水已由地上退去。12諾厄又等了
七天再放出一隻鴿子；這隻鴿子沒有
回來。①

諾厄出方舟

13諾厄六百零一歲，
正月初一，地上的水都乾了，諾厄就
撤開方舟的頂觀望，看見地面已乾。14
二月二十七日，大地全乾了。15天主於
是吩咐諾厄說：「16你和你的妻子、兒
子及兒媳，同你由方舟出來；17所有同
你在方舟內的有血肉的生物：飛禽、
牲畜和各種地上的爬蟲，你都帶出
來，叫他們在地上滋生，在地上生育
繁殖。」18諾厄遂同他的兒子、妻子及
兒媳出來；19所有的爬蟲、飛禽和地上
所有的動物，各依其類出了方舟。20諾
厄給上主築了一座祭壇，拿各種潔淨
的牲畜和潔淨的飛禽，獻在祭壇上，
作為全燔祭。21上主聞到了馨香，心裏
說：「我再不為人的緣故咒罵大地，
因為人心的思念從小就邪惡；我也再
不照我所作的打擊一切生物了，22只願
大地存在之日，稼穡寒暑，冬夏晝
夜，循環不息。」②

①通觀有關洪水的記載（6：5～7：1～8：12），似乎全世界都為洪水所淹沒，人類除諾厄一家外全都消滅了。但若注意近東古代史家的渲染誇大的作風，「全地」「天

下」或類似的詞句，僅指作者所知道的地方（創41：54，57宗2：5等）。由此可知洪水的氾濫僅是局部的，而未遍及於全世界。淹死的人也只是作者所知道的人民，而不是全人類。細察本書作者的目的，只是記載啟示的歷史，或天主在世建立神國的歷史，所以與啟示或與以色列人無關係的歷史與人物一概不提。

② 由洪水之罰，作者教訓人幾端重要的道理：罪惡使大地回到了原始的混沌狀態；罪惡連累了無靈的受造之物（6：13羅8：19～22）；方舟為聖教會的預像（伯前3：20，21）；祭獻的舉行使人再蒙受天主的祝福；生命之可貴；天主同諾厄所立的盟約也及於天地萬物。

第九章 人類復興

1 天主祝福
諾厄和他的兒子們說：「你們要滋生
繁殖，充滿大地。2 地上的各種野
獸，天空的各種飛鳥，地上的各種爬
蟲和水中的各種游魚，都要對你們表
示驚恐畏懼：這一切都已交在你們手
中。3 凡有生命的動物都可作你們
的食物；我將這一切賜給你們，有如
以前賜給你們蔬菜一樣；4 凡有生
命，帶血的肉，你們不可吃；5 並
且，我要追討害你們生命的血債：向
一切野獸追討，向人，向為弟兄的
人，追討人命。6 凡流人血的，他的
血也要為人所流，因為人是照天主的
肖像造的。7 你們要生育繁殖，在地
上滋生繁衍。」①

天主與諾厄立約

8 天主對諾厄

和他的兒子們說：「9看，我現在與你
們和你們未來的後裔立約，10並與同你
們在一起的一切生物：飛鳥、牲畜和
一切地上野獸，即凡由方舟出來的一
切地上生物立約。11我與你們立約：凡
有血肉的，以後決不再受洪水湮滅，
再沒有洪水來毀滅大地。」12天主說：
「這是我在我與你們以及同你們在一
起的一切生物之間，立約的永遠標
記：13我把虹霓放在雲間，作我與大地
之間立約的標記。14幾時我與雲遮蓋大
地，雲中要出現虹霓，15那時我便想起
我與你們以及各種屬血肉的生物之間
所立的盟約：這樣水就不會再成為洪
水，毀滅一切血肉的生物。16幾時虹霓
在雲間出現，我一看見，就想起在天
主與地上各種屬血肉的生物之間所立
的永遠盟約。」17天主對諾厄說：「這
就是我在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的生物
之間，所立的盟約的標記。」②

諾厄的詛咒與祝福

18諾厄的兒子
由方舟出來的，有閃、含和耶斐
特。含是客納罕的父親。19這三人是諾
厄的兒子；人類就由這三人分布天
下。20諾厄原是農夫，遂開始種植葡萄
園。21一天他喝酒喝醉了，就在自己的
帳幕內脫去了衣服。22客納罕的父親含
看見了父親赤身露體，遂去告訴外面
的兩個兄弟。23閃和耶斐特二人於是拿
了件外衣，搭在肩上，倒退著走進

去，蓋上父親的裸體。他們的臉背
著，沒有看見父親的裸體。24 諾厄醒
了後，知道了小兒對他作的事，25 就
說：「客納罕是可咒罵的，給兄弟當
最下賤的奴隸。」③ 26 又說：「上主，
閃的天主，應受讚美，客納罕應作他
的奴隸。27 願天主擴展耶斐特，使他
住在閃的帳幕內；客納罕應作他的奴
隸。」28 洪水以後，諾厄又活了三百
五十年。29 諾厄共活了九百五十歲死
了。

① 天主祝福他們傳生人類的話，像祝福原祖一樣（1：28～30）。起初天主似乎禁止人吃肉，只准吃蔬菜果品（1：29），現今都准許了，但不准吃帶血的肉。按古人的思想，血是生命之所在，是生活的動力。這生命直接來自天主（申12：16，23；15：23；肋3：17；7：26；17：10～14；宗15：29），為此禁止吃血。5，6兩節為日後報復法的根據（戶35：19；出21：23～25；申19：18～21）。

② 此段所說的盟約原是天主無條件賜恩的許諾；天主以此諾言保證自然界從今以後不再受洪水之害。虹霓的自然現象在洪水前雖已有，但從今以後當作天主諾言的保證。

③ 諾厄詛咒了客納罕而未詛咒含，一、因天主早祝福了含（1節）；二、因客納罕的後裔日後放蕩無恥。閃特受祝福，因他是亞巴郎的祖宗，因亞巴郎的後裔（基督），萬民將獲得祝福。閃受的祝福也及於耶斐特，到新約時代也及於含和普世萬民（宗2：5，9～11；路3：6）。

第十章　諾厄三子的後裔

1 以

下是諾厄的兒子閃、含、和耶斐特的後裔。洪水以後，他們都生了子孫。
2 耶斐特的子孫：哥默爾、瑪哥格、瑪待、雅汪、突巴耳、默舍客和提辣斯。
3 哥默爾的子孫：阿市革納次、黎法特和托加爾瑪。
4 雅汪的子孫：厄里沙、塔爾史士、基廷和多丹。
5 那些分佈於島上的民族，就是出於這些人：以上這些人按疆域、語言、宗族和國籍，都屬耶斐特的子孫。

6 含的子孫：雇士、米茲辣殷、普特、和客納罕。
7 雇士的子孫：色巴、哈威拉、撒貝達、辣阿瑪和撒貝特加。辣阿瑪的子孫：舍巴和德丹。①
8 雇士生尼默洛得，他是世上第一個強人。
9 他在上主面前是個有本領的獵人，為此有句俗話說：「如在上主面前，有本領的獵人尼默洛得。」
10 他開始建國於巴比倫、厄勒客和阿加得，都在史納爾地域。
11 他由那地方去了亞述，建設了尼尼微、勒曷波特城、加拉
12 和在尼尼微與加拉之間的勒森（尼尼微即是那大城）。②
13 米茲辣殷生路丁人、阿納明人、肋哈賓人、納斐突歆人、
14 帕特洛斯人、加斯路人和加非托爾人。培肋舍特人即出自此族。
15 客納罕生長子漆冬，以後生赫特、
16 耶步斯人、阿摩黎人、基爾加士人、
17 希威

人、阿爾克人、息尼人、18阿爾瓦得
人、責瑪黎人和哈瑪特人；此後，客
納罕人、的宗族分散了，19以致客納罕人
的邊疆，自漆冬經過革辣爾直到迦
薩，又經過索多瑪、哈摩辣、阿德瑪
和責波般，直到肋沙。20以上這些人
按疆域、語言、宗族和國籍，都屬含
的子孫。
21耶斐特的長兄，即厄貝爾所有
子孫的祖先閃，也生了兒子。22閃的
子孫：厄藍、亞述、阿帕革沙得、路
得和阿蘭。23阿蘭的子孫：伍茲、胡
耳、革特爾和瑪士。24阿帕革沙得生
舍拉；舍拉生厄貝爾。25厄貝爾生了
兩個兒子：一個名叫培肋格，因為在
他的時代世界分裂了；他的兄弟名叫
約刻堂。26約刻堂生阿耳摩達得、舍
肋夫、哈匝瑪委特、耶辣、27哈多
蘭、烏匝耳、狄刻拉、28敖巴耳、阿
彼瑪耳、舍巴、29敖非爾、哈威拉和
約巴布：以上都是約刻堂的子孫。30
他們居住的地域，從默沙經過色法爾
直到東面的山地：31以上這些人按疆
域、語言、宗族和國籍，都屬閃的子
孫：32以上這些人按他們的出身和國
籍，都是諾厄子孫的家族；洪水以
後，地上的民族都是由他們分出來
的。③

①古地理學家多以本章民族的名單為一種極寶貴的文獻。各民族的分布是：北有耶斐特的

後裔，南有含的後裔，在二者之間為閃的後
裔。有許多名字至今已，不可考。

② 尼默洛特的故事，是上古巨人的故事之一，
參見6章注一。

③ 本章的主旨有二：一、指出希伯來人所知道的主要民族和他們的關係；二、說明以色列人在他們中的地位。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將民族的分布情形說明之後，將範圍逐漸縮小，一直縮到以色列人的歷史。作者列出諾厄的後代之後，只說閃的嫡系，再後只說特辣黑的一支。選民的始祖亞巴郎即由此支而來。

第十一章 巴貝耳塔

1當時全世
界只有一種語言和一樣的話。2當人們
由東方遷移的時候，在史納爾地方找
到了一塊平原，就在那裏住下了。3他
們彼此說：「來，我們做磚，用火燒
透。」他們遂拿磚當石，拿瀝青代灰
泥。4然後彼此說：「來，讓我們建造
一城一塔，塔頂摩天，好給我們作記
念，免得我們在全地面上分散了！」5
上主遂下來，要看看世人所造的城和
塔。6上主說：「看，他們都是一個民
族，都說一樣的語言。他們如今就開
始做這事；以後他們所想做的，就沒
有不成功的了。7來，我們下去，混亂
他們的語言，使他們彼此語言不通。」
8於是上主將他們分散到全地面，他們
遂停止建造那城。9為此人稱那地為
「巴貝耳」，因為上主在那裏混亂了
全地的語言，且從那裏將他們分散到

全地面。①

閃族的家譜

10 以下是閃的後
裔：洪水後兩年，閃正一百歲，生了
阿帕革沙得；11 生阿帕革沙得後，閃
還活了五百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
12 阿帕革沙得三十五歲時，生了舍
拉；13 生舍拉後，阿帕革沙得還活了
四百零三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14
舍拉三十歲時，生了厄貝爾；15 生厄
貝爾後，舍拉還活了四百零三年，也
生了其他的兒女。16 厄貝爾三十四歲
時，生了培肋格；17 生培肋格後，厄
貝爾還活了四百三十年，也生了其他
的兒女。18 培肋格三十歲時，生了勒
伍；19 生勒伍後，培肋格還活了二百
零九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20 勒伍
三十二歲時，生了色魯格；21 生色魯
格後，勒伍還活了二百零七年，也生
了其他的兒女。22 色魯格三十歲時，
生了納曷爾；23 生納曷爾後，色魯格
還活了二百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
24 納曷爾活到二十九歲時，生了特辣
黑；25 生特辣黑後，納曷爾還活了一
百一十九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26
特辣黑七十歲時，生了亞巴郎、納曷
爾和哈郎。②

特辣黑的後裔

27 以下是特辣黑
的後裔：特辣黑生了亞巴郎、納曷爾
和哈郎；哈郎生了羅特。28 哈郎在他
的出生地，加色丁人的烏爾，死在他

父親特辣黑面前。29亞巴郎和納曷爾都
娶了妻子：亞巴郎的妻子名叫撒辣
依；納曷爾的妻子名叫米耳加，她是
哈郎的女兒；哈郎是米耳加和依色加
的父親。30撒辣依不生育，沒有子女。
31特辣黑帶了自己的兒子亞巴郎和孫
子，即哈郎的兒子羅特，並兒媳，即
亞巴郎的妻子撒辣依，一同由加色丁
的烏爾出發，往客納罕地去；他們到
了哈蘭，就在那裏住下了。32特辣黑死
於哈蘭，享壽二百零五歲。③

① 原祖由於驕傲違背了天主的命令，洪水以後的人類也犯了同樣的罪，因此也受了天主的懲罰。再說，人由於驕傲，彼此不和，必分離四散；分離既久，語言必漸分歧。人類的合一，只有賴基督的神國方可實現（宗2：5～21默7：9，10若11：52）。古人所建的城和塔。既含有驕傲的意思（4～7節），因此日後的先知多以此城象徵世上的惡勢力（哈1：11依11：11達1；2）。

② 閃族的十大祖先，相似洪水前的十大祖先（5章）。這個族譜，決不是全人類的整個歷史，而只是啟示歷史的系統而已。

③ 按作者的意思，真宗教的信仰只保存在閃族的偉大後裔亞巴郎那一支內，他是選民的始祖，眾信友之父（出32：13依51：1，2羅4：11）。

後編　聖祖史（12～50）

第十二章　亞巴郎蒙召

1上主對亞巴郎說：「離開你的故鄉、你的家
族和父家，往我指給你的地方去。2我

要使你成為一個大民族，我必祝福
你，使你成名，成為一個福源。3我
要祝福那祝福你的人，咒罵那咒罵你
的人；地上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
4亞巴郎遂照上主的吩咐起了身，羅
特也同他一起走了。亞巴郎離開哈蘭
時，已七十五歲。5他帶了妻子撒辣
依、他兄弟的兒子羅特和他在哈蘭積
蓄的財物，獲得的僕婢，一同往客納
罕地去，終於到了客納罕地。6亞巴
郎經過那地，直到了舍根地摩勒橡樹
區；當時客納罕人尚住在那地方。7
上主顯現給亞巴郎說：「我要將這地
方賜給你的後裔。」亞巴郎就在那裏
給顯現於他的上主，築了一座祭壇。
8從那裏又遷移到貝特耳東面山區，
在那裏搭了帳幕，西有貝特耳，東有
哈依；他在那裏又為上主築了一座祭
壇，呼求上主的名。9以後亞巴郎漸
漸移往乃革布區。①

亞巴郎去埃及

10其時，那地方起
了饑荒，亞巴郎遂下到埃及，寄居在
那裏，因為那地方饑荒十分嚴重。11
當他要進埃及時，對妻子撒辣依說：
「我知道你是個美貌的女人；12埃及
人見了你，必要說：這是他的妻子；
他們定要殺我，讓你活著。13所以請
你說：你是我的妹妹，這樣我因了你
而必獲優待，賴你的情面，保全我的
生命。」14果然，當亞巴郎一到了埃

及，埃及人就注意了這女人實在美
麗。15法郎的朝臣也看見了她，就在法
郎前讚她美麗；這女人就被帶入法郎
的宮中。16亞巴郎因了她果然蒙了優
待，得了些牛羊、公驢、僕婢、母驢
和駱駝。17但是，上主為了亞巴郎的妻
子撒辣依的事，降下大難打擊了法郎
和他全家。②18法郎遂叫亞巴郎來說：
「你對我作的是什麼事？為什麼你沒
有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19為什麼你
說：她是我的妹妹，以致我娶了她做
我的妻子？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裏，
你帶她去罷！」20法郎於是吩咐人送走
了亞巴郎和他的妻子以及他所有的一
切。

①亞巴郎因堅信天主的話，遵命起身，遂蒙了天主祝福，使他的子孫成為一大民族，而且因了他子孫中所出生的默西亞，為那些效法他信德的人，亞巴郎成了他們幸福的泉源，因為他保存了真宗教和對默西亞的希望，因而萬民藉默西亞得到救贖，即如聖保祿所說：「亞巴郎的祝福在基督耶穌內能及於萬民」（迦3：14希11：8～12）。

②亞巴郎為保護自己的生命財產的所言所行，雖不可取法，但由此可知，聖經中不拘善惡都記載下來，連聖祖的毛病罪過都一一記敘；而且聖經不但對啟示的道理有所進展，而且對道德的概念也有所演進。

第十三章　亞巴郎回貝特耳

1亞
巴郎帶了妻子和他所有的一切，與羅
特一同由埃及上來，往乃革布去。2亞

巴郎有許多牲畜和金銀。3 他由乃革
布逐漸往貝特耳移動帳幕，到了先前
他在貝特耳與哈依之間，支搭帳幕的
地方，4 亦即他先前築了祭壇，呼求
上主之名的地方。

亞巴郎與羅特分離

5 與亞巴郎
同行的羅特，也有羊群、牛群和帳
幕，6 那地方容不下他們住在一起，
因為他們的產業太多，無法住在一
起。7 牧放亞巴郎牲畜的人與牧放羅
特牲畜的人，時常發生口角—當時
客納罕人和培黎齊人尚住在那裏。8
亞巴郎遂對羅特說：「在我與你，我
的牧人與你的牧人之間，請不要發生
口角，因為我們是至親。9 所有的地
方不是都在你面前嗎？請你與我分
開。你若往左，我就往右；你若往
右，我就往左。」10 羅特舉目看見約
但河整個平原，直到左哈爾一帶全有
水灌溉，—這是在上主消滅索多瑪和
哈摩辣以前的事，—有如上主的樂
園，有如埃及地。11 羅特選了約但河
的整個平原，遂向東方遷移；這樣，
他們就彼此分開了：12 亞巴郎住在客
納罕地；羅特住在平原的城市中，漸
漸移動帳幕，直到索多瑪。13 索多瑪
人在上主面前，罪大惡極。
14 羅特與亞巴郎分離以後，上主
對亞巴郎說：「請你舉起眼來，由你
所在的地方，向東西南北觀看；15 凡你

你看見的地方，我都要永遠賜給你和
你的後裔。16 我要使你的後裔有如地上
的灰塵；如果人能數清地上的灰塵，
也能數清你的後裔。17 你起來，縱橫走
遍這地，因為我要將這地賜給你。」18
於是亞巴郎移動了帳幕，來到赫貝龍
的瑪默勒橡樹區居住，在那裏給上主
築了一座祭壇。①

① 論及亞巴郎的寬宏大量，金口聖若望說：「長輩對晚輩，老者對少年的羅特，叔父對姪子，言談有如兄弟，如平輩，讓姪子任意選擇。」本章給予的教訓是：羅特喜愛優裕的生活，沒有躲避惡劣的環境，而遭受了重罰；亞巴郎的慷慨卻受到了厚報。當知本章為18：20，21；19：4～19的前奏。

第十四章 亞巴郎突襲獲勝

1 那
時史納爾王阿默辣斐耳，厄拉撒爾王
阿黎約客，厄藍王革多爾老默爾，哥
因王提達耳，2 興兵攻擊索多瑪王貝
辣，哈摩辣王彼爾沙，阿德瑪王史納
布，責波般王舍默貝爾及貝拉即左哈
爾王。3 那些王子會合於息丁山谷，即
今日的鹽海。4 他們十二年之久隸屬於
革多爾老默爾，在十三年上就背叛
了。5 在十四年上，革多爾老默爾率領
與他聯盟的君王前來，在阿市塔特卡
爾納般擊敗了勒法因，在哈木擊敗了
組斤，在克黎雅塔般平原擊敗了厄
明，6 在曷黎人的色依爾山擊敗了曷黎
人，一直殺到靠近曠野的厄耳帕蘭；7
然後回軍轉到恩米市帕特，即卡德

士，征服了阿瑪肋克人的全部領土，也征服了住在哈匝宗塔瑪爾的阿摩黎人。8 索多瑪王哈摩辣王，阿德瑪王，責波般王和貝拉即左哈爾王於是出來，在息丁山谷列陣，9 與厄藍王革多爾老默爾，哥因王提達耳，史納爾王阿默辣斐耳和厄拉撒爾王阿黎約客交戰：四個王子敵對五個王子。10 息丁山谷遍地是瀝青坑；索多瑪王和哈摩辣王逃跑時都跌在坑裏；其餘的人都逃到山裏去了。11 那四個王子劫走了索多瑪和哈摩辣所有的財物和一切食糧，12 連亞巴郎兄弟的兒子羅特和他的財物也帶走了，因為那時他正住在索多瑪。13 有個逃出的人跑來，將這事告訴了希伯來人亞巴郎，他那時住在阿摩黎人瑪默勒的橡樹區；這阿摩黎人原是亞巴郎的盟友厄市苛耳和阿乃爾的兄弟。14 亞巴郎一聽說他的親人被人擄去，遂率領家生的步兵三百一十八人，直追至丹 15 夜間又和自己的僕人分隊襲擊，將他們擊敗，直追至大馬士革以北的曷巴，16 奪回了所有的財物，連他的親屬羅特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和人民都奪回來了。①

默基瑟德祝福亞巴郎

17 亞巴郎擊敗革多爾老默爾和與他聯盟的王子回來時，索多瑪王出來，到沙委山谷，即「君王山谷」迎接他。18 撒冷

王默基瑟德也帶了餅酒來，他是至高
者天主的司祭，②
19 祝福他說：「願亞
巴郎蒙受天地的主宰，至高者天主的
祝福！
20 願將你的敵人交於你手中的至
高者的天主受讚美！」亞巴郎遂將所
得的，拿出十分之一，給了默基瑟
德。
21 索多瑪王對亞巴郎說：「請你將
人交給我，財物你都拿去罷！」
22 亞巴
郎卻對索多瑪王說：「我向上主、至
高者天主、天地的主宰舉手起誓：
23 凡
屬於你的，連一根線，一根鞋帶，我
也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巴郎發了
財。
24 除僕從吃用了的以外，我什麼也
不要；至於與我同行的人阿乃爾、厄
市苛耳和瑪默勒所應得的一分，應讓
他們拿去。」

① 本段所記一定是根據了一段很古的文獻。從前的史家多以為阿默辣斐耳是古巴比倫著名的帝王哈慕辣彼；但近來的史家已不主此說。史家都以為本章所述的史事，很適合公元前十九世紀近東各國的情況。創世紀的作者把此段插入本章，願意顯示亞巴郎在客納罕已蒙受了天主的祝福，成為一位有力量的酋長；願說明他對羅特的寬容大量，尤其願說明他要成為眾信友之父，同未來真宗教的中心耶路撒冷所有的關係。為了這些原故，他受了耶路撒冷王兼司祭的祝福。

② 撒冷即耶路撒冷（詠76：3；110：4）。默基瑟德雖不屬於亞巴郎的家族，但和他有同樣的信仰。身兼君王和司祭的默基瑟德是為君王為司祭的默西亞的預像，因他所獻的餅酒預兆了新約的聖體祭獻（希7：1~28）。

第十五章 上主與亞巴郎立約

1 這些事以後，有上主的話在神視中
對亞巴郎說：「亞巴郎，你不要怕，
我是你的盾牌；你的報酬必很豐
厚！」2 亞巴郎說：「我主上主！你
能給我什麼？我一直沒有兒子；繼承
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厄里厄則爾。」
3 亞巴郎又說：「你既沒有賜給我後
裔，那麼只有一個家僕來作我的承繼
人。」4 有上主的話答覆他說：「這
人決不會是你的承繼人，而是你親生
的人要做你的承繼人。」5 上主遂領他
到外面說：「請你仰觀蒼天，數點星
辰，你能夠數清嗎？」繼而對他說：
「你的後裔也將這樣。」6 亞巴郎相
信了上主，上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
義。7 上主又對他說：「我是上主，
我從加色丁人的烏爾領你出來，是為
將這地賜給你作為產業。」8 亞巴郎
說：「我主上主！我如何知道我要佔
有此地為產業？」9 上主對他說：
「你給我拿來一隻三歲的母牛，一隻
三歲的母山羊，一隻三歲的公綿羊，
一隻斑鳩和一隻雛鴿。」10 亞巴郎便
把這一切拿了來，每樣從中剖開，將
一半與另一半相對排列，只有飛鳥沒
有剖開。11 有鷙鳥落在獸屍上，亞巴
郎就把牠們趕走。① 12 太陽快要西落
時，亞巴郎昏沉地睡去，忽覺陰森萬
分，遂害怕起來。13 上主對亞巴郎

說：「你當知道，你的後裔必要寄居
在異邦，受人奴役虐待四百年之久。14
但是，我要親自懲罰他們所要服事的
民族；如此你的後裔必要帶著豐富的
財物由那裏出來。15至於你，你要享受
高壽，以後平安回到你列祖那裏，被
人埋葬。16到了第四代，他們必要回到
這裏，因為阿摩黎人的罪惡至今尚未
滿貫。」②17當日落天黑的時候，看，
有冒煙的火爐和燃著的火炬，由那些
肉塊間經過。③18在這一天，上主與亞
巴郎立約說：「我要賜給你後裔的這
土地，是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的河，19
就是刻尼人、刻納次人、卡德摩尼
人、20赫特人、培黎齊人、勒法因人、
21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基爾加士人和
耶步斯人的土地。」

① 天主早已應許亞巴郎子孫有如繁星，要將客納罕地賜給他們（13：14～17）；但他至今無子，又到處漂泊，天主遂又重複所許；他縱已年老，妻子又不生育，還是堅信了天主的話，因此天主使他成義（羅4：3；迦3：6～9；希11：11，12；雅2：23）。又為嘉許他的信德，就同他立了約。這約不是雙方的結盟，而是天主單方面的恩賜。天主立約所規定的祭獻，似乎是古時立約的儀式（耶34：18）。

② 此預言叫亞巴郎明白，向他的子孫預許的不只是幸福，而也有苦難。「四百年」出12：41作「四百三十年」。這種差異是本書作者喜用成數的原故。

③ 冒煙冒火是天主親臨的表示（出3：2；13：21），保證天主既許必踐。

第十六章 依市瑪耳誕生

1 亞
巴郎的妻子撒辣依，沒有給他生孩
子，她有個埃及婢女，名叫哈加爾。
2 撒辣依就對亞巴郎說：「請看，上
主既使我不能生育，你可去親近我的
婢女，或許我能由她得到孩子。」亞
巴郎就聽了撒辣依的話。① 3 亞巴郎住
在客納罕地十年後，亞巴郎的妻子撒
辣依將自己的埃及婢女哈加爾，給了
丈夫亞巴郎做妾。4 亞巴郎自從同哈
加爾親近，哈加爾就懷了孕；她見自
己懷了孕，就看不起自己的主母。5
撒辣依對亞巴郎說：「我受羞辱是你
的過錯。我將我的婢女放在你懷裏，
她一見自己懷了孕，便看不起我。願
上主在我與你之間來判斷！」6 亞巴
郎對撒辣依說：「你的婢女是在你手
中；你看怎樣好，就怎樣待她罷！」
於是撒辣依就虐待她，她便由撒辣依
面前逃跑了。7 上主的使者在曠野的
水泉旁，即在往叔爾道上的水泉旁，
遇見了她，8 對她說：「撒辣依的婢
女哈加爾！你從那裏來，要往那裏
去？」她答說：「我由我主母撒辣依
那裏逃出來的。」9 上主的使者對她
說：「你要回到你主母那裏，屈服在
她手下。」10 上主的使者又對她說：
「我要使你的後裔繁衍，多得不可勝
數。」11 上主的使者再對她說：「
看，你已懷孕，要生個兒子；要給他

起名叫依市瑪耳，因為上主俯聽了你
的苦訴。②
12 他將來為人，像頭野驢；他
他要反對眾人，眾人也要反對他；他
要衝著自己的眾兄弟支搭帳幕。」
13 哈
加爾遂給那對她說話的上主起名叫
「你是看顧人的天主」，因為她說：
「我不是也看見了那看顧人的天主
嗎？」③
14 為此她給那井起名叫拉海洛
依井。這井是在卡德士與貝勒得之
間。
15 哈加爾給亞巴郎生了一個兒子，
亞巴郎給哈加爾所生的兒子，起名叫
依市瑪耳。
16 哈加爾給亞巴郎生依市瑪
耳時，亞巴郎已八十六歲。

① 撒辣依把婢女給亞巴郎作妾生子一事，原是近東古俗（30：1～6，9～31），參見哈慕辣彼法典。

② 「天主的使者」（初見本章內）是指天主自己（16：13；22：11出3：2民2：1），人既然不能見到天主，更不能接近，因為人見了天主必死無疑，因此天主為就和人的軟弱，藉天使的形像顯現。古人的這種思想表示承認天主的超越性。教父多以為「上主的天使」，是天主的聖言，即要降生成人的聖子。

③ 「野驢」的比喻直指依市瑪耳，但也暗示他強悍的後裔阿剌伯人。

第十七章 立割損禮

1 亞巴郎九
十九歲時，上主顯現給他，對他說：
「我是全能的天主，你當在我面前行
走，作個成全的人。
2 我要與你立約，

使你極其繁盛。」3亞巴郎遂俯伏在
地；天主又對他說：4「看，是我與
你立約：你要成為萬民之父；5以
後，你不再叫做亞巴郎，要叫做亞巴
辣罕，因為我已立定你為萬民之父，
6使你極其繁衍，成為一大民族，君
王要由你而出。7我要在我與你和你
歷代後裔之間，訂立我的約，當作永
久的約，就是我要做你和你後裔的天
主。8我必將你現今僑居之地，即客
納罕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做永久
的產業；我要作他們的天主。」9天
主又對亞巴郎說：「你和你的後裔，
世世代代應遵守我的約。①10這就是你
們應遵守的，在我與你們以及你的後
裔之間所立的約：你們中所有的男子
都應受割損。11你們都應割去肉體上
的包皮，作為我與你們之間的盟約的
標記。12你們中世世代代所有的男
子，在生後八日都應受割損；連家中
生的，或是用錢買來而不屬你種族的
外方人，都應受割損。13凡在你家中
生的，和你用錢買來的奴僕，都該受
割損。這樣，我的約刻在你們肉體上，
作為永久的約。14凡未割去包皮，未
受割損的男子，應由民間剷除；因他
違犯了我的約。」②

應許生子

15天主又對亞巴郎
說：「你的妻子撒辣依，你不要再叫
她撒辣依，而要叫她撒辣。16我必要

祝福她，使她也給你生個兒子。我要
祝福她，使她成為一大民族，人民的
君王要由她而生。17 亞巴郎遂俯伏在地
笑起來，心想：「百歲的人還能生子
嗎？撒辣已九十歲，還能生子？」18 亞
巴郎對天主說：「只望依市瑪耳在你
面前生存就夠了！」19 天主說：「你的
妻子撒辣確要給你生個兒子，你要給
他起名叫依撒格；我要與他和他的後
裔，訂立我的約當作永久的約。20 至於
依市瑪耳，我也聽從你；我要祝福
他，使他繁衍，極其昌盛。他要生十
二個族長，我要使他成為一大民族。21
但是我的約，我要與明年此時撒辣給
你生的依撒格訂立。」22 天主同亞巴郎
說完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③

亞巴郎全家男子受割損

23 當天，
亞巴郎就照天主所吩咐的，召集他的
兒子依市瑪耳以及凡家中生的，和用
錢買來的奴僕，即自己家中的一切男
子，割去了他們肉體上的包皮。24 亞巴
郎受割損時，已九十九歲；25 他的兒
子依市瑪耳受割損時，是十三歲。26
亞巴郎和他的兒子依市瑪耳在同日上
受了割損。27 他家中所有的男人，不論
是家中生的，或是由外方人那裏用錢
買來的奴僕，都與他一同受了割損。

① 天主更改亞巴郎和他妻子的名字（5和15節），表示喊他們名字的，要記得他們是萬民真福之源，萬民都要因著亞巴郎獲得祝福（12：1

～3依51：2）從本章6節亞巴郎一名應作「亞貝辣罕」，但因亞巴郎一名已習用，故不改。

② 割損禮在亞巴郎之前已為許多民族所通行；當時此禮只表示男子已成人，可以結婚。但天主給亞巴郎和他的後代子孫所制定的，是以色列男孩生後第八日應行割損。此割損禮為以色列人具有一種宗教的深意：即藉此禮以色列的男子加入天主的選民，從此他們有遵守的法律的義務（出12：44肋12：3蘇5：2～8）。本章前段所提的盟約，並非真正的盟約，只是天主賜恩的好意。連割損也不是盟約，而是天主定的章程，作為盟約的標記。以色列人多以為受了割損禮，即成了亞巴郎之子孫，必受祝福。因此梅瑟和先知常強調心靈的割損（申10：12～22肋26：41耶4：4；9：24～26則44：7）。新約以割損為聖洗的預像（斐3：3哥2：11伯前3：21）。

③ 從此聖經少記依市瑪耳而多敘依撒格的事，選民更證明本書的體例以選民為正統，不涉及選民以外的事。見8章注一。

第十八章

天主顯現給亞巴郎

1天正熱的時候，亞巴郎坐在帳幕門
口，上主在瑪默勒橡樹林那裏，給他
顯現出來。2他舉目一望，見有三人
站在對面。他一見，就由帳幕門口跑去
迎接他們，俯伏在地，3說：「我主
如果我蒙你垂愛，請你不要由你僕人
這裏走過去，4我叫人拿點水來，你
洗洗你們的腳，然後在樹下休息休息，
5你們既然路過你僕人這裏，等我拿
點餅來，吃點點心，然後再走。」他
們答說：「就照你所說的做罷！」6

亞巴郎趕快進入帳幕，到撒辣前說：
「你快拿三斗細麵，和一和，作些
餅。」7 遂又跑到牛群中，選了一頭又
嫩又肥的牛犢，交給僕人，要他趕快
煮好。8 亞巴郎遂拿了凝乳和牛奶，及
預備好了的牛犢，擺在他們面前；他
們吃的時候，自己在樹下侍候。① 9 他
們對他說：「你的妻子撒辣在那裏？」
他答說：「在帳幕裏。」10 其中一位
說：「明年此時我必回到你這裏，那
時，你的妻子撒辣要有一個兒子。」
撒辣其時正在那人背後的帳幕門口竊
聽。11 亞巴郎和撒辣都已年老，年紀很
大，而且撒辣的月經早已停止。12 撒辣
遂心裏竊笑說：「現在，我已衰老，
同我年老的丈夫，還有這喜事嗎？」13
上主對亞巴郎說：「撒辣為什麼笑？
且說：像我這樣老，真的還能生育？14
為上主豈有難事？明年這時，我必要
回到你這裏，那時撒辣必有一個兒
子。」15 撒辣害怕了，否認說：「我沒
有笑。」但是那位說：「不，你實在
笑了。」②

亞巴郎求情

16 後來那三人由那裏
起身，望著索多瑪前行；亞巴郎送他
們，也一同前行。17 上主說：「我要作
的事，豈能瞞著亞巴郎？18 因為他要成
為一強大而又興盛的民族，地上所有
的民族，都要因他蒙受祝福；19 何況我
揀選了他，是要他訓令自己的子孫和

未來的家族，保持上主的正道，實行
公義正道，好使上主能實現他對亞巴
郎所許的事。」20 上主於是說：「控
告索多瑪和哈摩辣的聲音實在很大，
他們的罪惡實在深重！21 我要下去看
看，願意知道：是否他們所行的全如
達到我前的呼聲一樣。」22 三人中有
二人轉身向索多瑪走去；亞巴郎卻仍
立在上主面前。③ 23 亞巴郎近前來說：
「你真要將義人同惡人一起消滅嗎？
24 假如城中有五十個義人，你還要消
滅嗎？不為其中的那五十個義人，赦
免那地方嗎？25 你決不能如此行事，
將義人同惡人一併誅滅；將義人如惡
人一樣看待，你決不能！審判全地的
主，豈能不行公義？」26 上主答說：
「假如我在索多瑪城中找出了五十個
義人，為了他們我要赦免整個地方。」
27 亞巴郎接著說：「28 我雖只是塵埃灰
土，膽敢再對我主說：假如五十個義
人中少了五個，怎樣？你就為了少五個
而毀滅全城嗎？」他答說：「假如我
在那裏找到四十五個，我不毀滅。」
29 亞巴郎再向他進言說：「假如在那
裏找到四十個怎樣？」他答說：「為
了這四十個我也不做這事。」30 亞巴
郎說：「求我主且勿動怒，容我再進
一言：假如在那裏找到三十個怎樣？」
他答說：「假如在那裏我找到三十
個，我也不做這事。」31 亞巴郎說：

「我再放膽對我主進一言：假如在那
裏找到二十個怎樣？」他答說：「為
了這二十個，我也不毀滅。」
32 亞巴郎
說：「求我主且勿動怒，容我最後一
次進言：假如在那裏找到十個怎樣？」
他答說：「為了這十個我也不毀滅。」
33 上主向亞巴郎說完話就走了；亞巴郎
也回家去了。④

① 本段所述似乎是亞巴郎見的一種神視。三位旅客中有一位是天主（17節），另兩位為天使（19：1）。教父多以這三位為天主聖三的預像。由天主預許撒辣生子的事，證明天主的全能和他任意的召選。

② 論述撒辣老年生子的事，亦見於希11：11羅4：19～21。

③ 因亞巴郎能「立在上主面前」，故被人稱為「天主的朋友」。由此可知他在天主前轉求的能力是多麼大。

④ 由天主同亞巴郎之間的對話，證明聖者的祈禱有多大的效能；此外尚有梅瑟（出17：11；21：7）、厄里亞（列上18：36）、亞毛斯（7：1）、耶肋米亞（14：19；37：3；42：2；加下15：12～16）。聖教會依賴聖人的轉達即基於此，見雅5：16～18宗7：60。

第十九章　索多瑪的邪行

1 黃昏
時，那兩位使者來到了索多瑪，羅特
正坐在索多瑪城門口，他一看見他
們，就起身前去迎接，俯伏在地，
2
說：「請二位先生下到你們僕人家中
住一夜，洗洗你們的腳；明天早起，
再趕你們的路。」他們答說：「不，

我們願在街上過宿。」3 但因羅特極
力邀請，他們才轉身跟著進了他的
家。羅特為他們備辦了宴席，烤了無
酵餅；他們就吃了。4 他們尚未就
寢，閤城的人，即索多瑪男人，不論
年輕的，年老的，沒有例外，全都來圍住
他的家，5 向羅特喊說：「今晚來到
你這裏的那兩個男人在那裏？給我們
領出來，叫我們好認識他們。」6 羅
特就出來，隨手關上門，到門口見他
們，7 說：「我的弟兄們！請你們切
不可作惡。8 看，我有兩個女兒尚
未認識過男人，容我領出她們來，任
憑你們對待她們；只是這兩個男人
既然來到舍下，請你們不要對他們行
事。」9 他們反說：「滾開！」繼而
說：「來這裏的這個外方人，居然做
起判官來！現在我們待你比他們還要
厲害。」他們遂用力向羅特衝去，一
齊向前，要打破那門。10 那兩個人卻伸
出手來，將羅特拉進屋內，關上了
門；11 又使那些在屋門口的男人，無
論大小都迷了眼，找不著門口。12 那
兩個人對羅特說：「你這裏還有什麼
人？帶你的女婿、兒女以及城中你
所有的人離開這地方，13 因為我們
要毀滅這地方；由於在上主面前控告
他們的聲音實在大，所以上主派遣我
們來毀滅這地方。」14 羅特遂出去，
告訴要娶他女兒的兩個女婿說：「起

來，離開這地方，因為上主要毀滅這
城！」但他的兩個女婿卻以為他在開
玩笑。①

索多瑪受罰

15 天一亮，兩位使者
就催促羅特說：「起來，快領你的妻
子和你這裏的兩個女兒逃走，免得你
因這城的罪惡同遭滅亡。」16 羅特仍遲
延不走；但因為上主憐恤他，那兩個
人就拉著他的手，他妻子的和他兩個
女兒的手領出城外。17 二人領他們到城
外，其中一個說：「快快逃命，不要
往後看，也不要在平原任何地方站
住；該逃往山中，免得同遭滅亡。」18
羅特對他們說：「啊！不，我主！19 你
僕人既蒙你垂愛，又蒙你大顯仁慈，
得以保全我的性命；但是現在我不能
逃往山中，怕遇見災禍死去。20 看這座
城很近，容我逃往那裏，那只是一座
小城；請容我逃往那裏；那不只是一
座小小城嗎？在那裏我可保全性命。」21
其中一個對他說：「好罷！連在這事
上我也顧全你的臉面，我必不消滅你
提及的這座城。22 你趕快逃往那裏，因
為你不到那裏，我不能行事。」為此
那城稱為左哈爾。23 羅特到了左哈爾
時，太陽已升出地面；24 上主遂使硫磺
和火，從天上上主那裏，降於索多瑪
和哈摩辣，25 毀滅了這幾座城市和整個
平原，以及城中所有的居民和地上的
草木。26 羅特的妻子因回頭觀看，立即

變為鹽柱。②
27 亞巴郎清晨起來，到了以前他
立在上主面前的地方，28 向索多瑪和
哈摩辣，以及整個平原一帶眺望，看
見那地煙火上騰，有如燒窯一般。29
當天主毀滅平原諸城，消滅羅特所住
的城市時，想起了亞巴郎，由滅亡中
救了羅特。

摩阿布和阿孟二族的由來 30 羅
特因為怕住在左哈爾，便與他的兩個
女兒離開左哈爾，上了山，住在那裏；
他和兩個女兒同住在一個山洞裏。31
長女對幼女說：「我們的父親已經老
了，地上又沒有男人依照世界上的禮
俗來與我們親近。32 來讓我們用酒將
父親灌醉，與他同睡：這樣我們可由
父親傳生後代。」33 那天夜裏，她們
就用酒將父親灌醉；長女遂進去與父
親同睡；女兒幾時臥下，幾時起來，
他都不知道。34 第二天，長女對幼女
說：「看，昨夜我與父親同睡了，今
夜我們再用酒灌醉他，你好進去與他
同睡，由我們的父親傳生後代。」35
那天夜裏，她們又用酒將父親灌醉，
幼女遂進去與他同睡；女兒幾時臥
下，幾時起來，他都不知道。36 這
樣，羅特的兩個女兒都由父親懷了
孕。37 長女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
叫摩阿布，是現今摩阿布人的始祖；
38 幼女也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

本阿米，是現今阿孟子民的始祖。③

①此段述羅特優待旅客勝過保護女兒貞潔之事。他住在惡劣的環境中，勉作義人實在難得（伯後2：6～9）。索多瑪人所犯的是逆性男色之罪（肋18：22；20：13，23羅1：26，27）。聖經常把嚴罰五城之事，提出來警告後人（申29：22依1：9；13：19耶49：18；50：40亞4：11智10：6，7瑪10：15；11：23，24路17：28伯後2：6猶7）。

②除索多瑪及哈摩辣兩城外，同時被毀者尚有阿得瑪和責波殷（申29：22歐11：8）；左哈爾因羅特逃入得免。

③作者為避免摩阿布和阿孟人因羅特同亞巴郎的親屬關係，而自誇為以色列人的親屬，遂插入此段亂倫的事，說明他們的祖宗既違背了倫常（肋18：6～18）；與亞巴郎的親戚關係，毫無榮譽可言。

第二十章 亞巴郎遷往革辣爾

1 亞巴郎從那裏遷往乃革布地，定居在
卡德士和叔爾之間。當他住在革辣爾
時，2 亞巴郎一論到他的妻子撒辣就
說：「她是我的妹妹。」革辣爾王阿
彼默肋客於是派人來取了撒辣去。3 但
是夜間，天主在夢中來對阿彼默肋客
說：「為了你取來的那個女人你該
死，因為她原是有夫之婦。」4 阿彼默
肋客尚未接近她，於是說：「我主！
連正義的人你也殺害嗎？5 那男人不是
對我說過「她是我的妹妹」嗎？連她
自己也說「他是我的哥哥。」我做了
這事，是出於心正手潔呀！」6 天主在
夢中對他說：「我也知道，你是出於

心正做了這事，所以我阻止了你犯罪
得罪我，也沒有讓你接觸她。7 現在
你應將女人還給那人，因為他是一位
先知，將他要為你轉求，你才可生存；
倘若你不歸還，你該知道：你以及凡
屬於你的，必死無疑。」①
8 阿彼默肋客很早就起來，召集了
眾臣僕，將全部實情告訴給他們聽；
這些人都很害怕。9 然後阿彼默肋客
叫了亞巴郎來，對他說：「你對我們
作的是什麼事？我在什麼事上得罪了
你，竟給我和我的王國招來了這樣大
的罪過？你對我作了不應該作的事。」
10 阿彼默肋客繼而對亞巴郎說：「你
作這事，究有什麼意思？」11 亞巴郎
答說：「我以為在這地方一定沒有人
敬畏天主，人會為了我妻子的緣故殺
害我。12 何況她實是我的妹妹，雖
不是我母親的女兒，卻是我父親的女
兒；後來做了我的妻子。13 當天主叫
我離開我父家，在外飄流的時候，我對
她說：我們無論到什麼地方，你要說
我是你的哥哥，這就是你待我的大
恩。」②
14 阿彼默肋客把些牛羊奴婢，送
給了亞巴郎，也將他的妻子撒辣歸還
了他；15 然後對他說：「看，我的土
地盡在你面前，你願住在那裏，就住
在那裏。」16 繼而對撒辣說：「看，
我給了你哥哥一千銀子，作為你在闔

家人前的遮羞錢；這樣，各方面無可
指摘。」17亞巴郎懇求了天主，天主就
醫好了阿彼默肋客，他的妻子和他的
眾婢女，使她們都能生育，18因為上主
為了亞巴郎妻子撒辣的事，關閉了阿
彼默肋客家中所有婦女的子宮。③

①本章所記與12：10～20相似，但不能證明這兩種記載是一回事。古時既有搶妻殺夫的惡習，亞巴郎遂同撒辣有此約定，好保全性命（13節）。天主藉夢警告或指示世人，常見於本書，如15：12；28：12；31：24；37：5；40；41。稱亞巴郎為先知（7節），說明他是天主與人間的中保，也說明他同天主的密切關係。

②同父異母的兄妹結婚的事，亞巴郎時代尚許可，但以後卻為法律所禁止（肋18：9～11；申27：22；則22：11）。

③王給撒辣的巨款，是為賠償她名譽的損失。

第二十一章　依撒格誕生

1上主
照所許的，眷顧了撒辣；上主對撒辣
實踐了他所說的話。2撒辣懷了孕，在
天主所許的時期，給年老的亞巴郎生
了一個兒子。3亞巴郎為撒辣給他所生
的兒子，起名叫依撒格。4生後第八
天，亞巴郎照天主所吩咐的給自己的
兒子依撒格行了割損。5他兒子依撒格
誕生時，亞巴郎正一百歲；6為此撒辣
說：「天主使我笑，凡聽見的也要與
我一同笑。」7又說：「誰能告訴亞巴
郎，撒辣要哺養兒子呢？可是我在他

老年，卻給他生了個兒子。」8 孩子
漸漸長大，斷了乳；在依撒格斷乳的
那天，亞巴郎擺了盛宴。①
9 撒辣見那埃及女人哈加爾給亞
巴郎生的兒子，戲笑自己的兒子依撒
格，10 就對亞巴郎說：「你該趕走這
婢女和她的兒子，因為這婢女的兒子
不能和我的兒子依撒格一同承受家
業。」11 亞巴郎為了他這兒子的事很
是苦惱。12 但天主對亞巴郎說：「你
不必為這孩子和你的婢女苦惱；凡撒
辣對你說的，你都可聽從，因為只有
藉依撒格你的名才能傳後。13 至於這
婢女的兒子，我也要使他成為一大民
族，因為他也是你的孩子。」②
14 第二
天，亞巴郎清早起來，拿了餅和一皮
囊水，交給哈加爾，放在她肩上，又
將孩子，交給她，打發她走了。她一路
前行，在貝爾舍巴曠野迷失了路。15
那皮囊裏的水已用盡，她把孩子丟
在一小樹下面，16 自己走開，約離
一箭之遠的對面坐下，自言自語說：
「我不忍見這孩子夭折。」就坐在對
面放聲大哭。17 天主聽見孩子啼哭，
天主的使者由天上呼喚哈加爾說：
「哈加爾！你有什麼事？不要害怕，
因為天主已聽見孩子在那裏的哭聲。
18 起來，去扶起孩子來，用手攙著
他，因為我要使他成為一大民族。」
19 天主於是開了她的眼，她看見了一

口水井，遂去將皮囊灌滿了水，給孩
子喝。20 天主與孩子同在，他漸漸長
大，住在曠野，成了個弓手。21 他住在
帕蘭曠野；他母親由埃及地給他娶了
一個妻子。③

阿彼默肋客與亞巴郎立約

22 那時，
阿彼默肋客同他的司令非苛耳對亞巴
郎說：「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天主
常與你同在。23 現在你在這裏要指著天
主對我起誓：總不要虧待我和我的子
子孫孫。我怎樣厚待了你，你也要怎
樣厚待我和你寄居的地方。」24 亞巴郎
回答說：「我願起誓。」25 亞巴郎為了
阿彼默肋客的僕人霸佔了一口水井，
就責斥阿彼默肋客。26 阿彼默肋客回答
說：「我不知道誰作了這事，你也沒
有通知我，我到今天才聽說。」27 亞巴
郎遂把牛羊交給阿彼默肋客，二人互
相立了約。28 亞巴郎又將羊群中七隻母
羔羊，另放在一邊。29 阿彼默肋客問亞
巴郎說：「將這七隻母羔羊另放在一
邊，請問有什麼意思？」30 他答說：
「你要由我手中接受這七隻母羔羊，
作我挖了這口水井的憑據。」31 因為他
們二人在那裏起了誓，為此那地方叫
做貝爾舍巴。④

32 他們在貝爾舍巴立了約，阿彼默
肋客同他的司令非苛耳起身回培肋舍
特地去了。33 亞巴郎在貝爾舍巴栽了一
株檉柳，在那裏呼求了上主，永恒天

主的名。34亞巴郎在培肋舍特人地內
住了許久。

①依撒格的誕生是天主所預許的（17：19；18：10～14），亞巴郎即遵照天主的命令，第八天給他行了割損（17：12）。

②天主所揀選的亞巴郎的繼承人是依撒格，而不是依市瑪耳。對此召選的深意，參見迦4：22～31羅9：7希11：17，19。

③依市瑪耳因是「天主的朋友」亞巴郎的兒子，也蒙天主祝福，成了一強大民族（阿剌伯）的始祖。

④貝爾舍巴即「誓約井」之意。

第二十二章 亞巴郎從命獻子

1這些事以後，天主試探亞巴郎說：
「亞巴郎！」他答說：「我在這裏。」

2天主說：「帶你心愛的獨生子依撒
格往摩黎雅地方去，在我所要指給你
的一座山上，將他獻為全燔祭。」3
亞巴郎次日清早起來，備好驢，帶了
兩個僕人和自己的兒子依撒格，劈好
為全燔祭用的木柴，就起身往天主指
給他的地方去了。4第三天，亞巴郎
舉目遠遠看見了那個地方，5就對僕
人說：「你們同驢在這裏等候，我和
孩子要到那邊去朝拜，以後就回到你
們這裏來。」6亞巴郎將為全燔祭用
的木柴，放在兒子依撒格的肩上，自
己手中拿著刀和火，兩人一同前行。
7路上依撒格對父親亞巴郎說：「阿
爸！」他答說：「我兒，我在這裏。」

依撒格說：「看，這裏有火有柴，但
是那裏有作全燔祭的羔羊？」8亞巴郎
答說：「我兒！天主自會照料作全燔
祭的羔羊。」於是二人再繼續一同前
行。9當他們到了天主指給他的地方，
亞巴郎便在那裏築了一座祭壇，擺好
木柴，將兒子依撒格捆好，放在祭壇
上的木柴上。10亞巴郎正伸手舉刀要宰
獻自己的兒子時，11上主的使者從天上
對他喊說：「亞巴郎！亞巴郎！」他
答說：「我在這裏。」12使者說：「不
可在這孩子身上下手，不要傷害他！
我現在知道你實在敬畏天主，因為你
為了我竟連你的獨生子也不顧惜」13亞
巴郎舉目一望，見有一隻公綿羊，兩
角纏在灌木中，遂前去取了那隻公綿
羊，代替自己的兒子，獻為全燔祭。14
亞巴郎給那地方起名叫「上主自會照
料」。直到今日人還說：「在山上，
上主自會照料。」
15上主的使者由天上又呼喚亞巴郎
說：「16我指自己起誓，─上主的斷
語─因為你作了這事，沒有顧惜你
的獨生子，17我必多多祝福你，使你的
後裔繁多，如天上的星辰，如海邊的
沙粒。你的後裔必佔領他們仇敵的城
門；18地上萬民要因你的後裔蒙受祝
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19亞巴郎
回到自己僕人那裏，一同起身回了貝
爾舍巴，遂住在貝爾舍巴。①

納鶴爾的後代

20 這些事以後，
有人告訴亞巴郎說：「米耳加也給你
的兄弟納鶴爾生了兒子：21 長子伍
玆，他的弟弟步次、阿蘭的父親刻慕
耳、22 革色得、哈左、丕耳達士、依
德拉夫和貝突耳；—23 貝突耳生了黎
貝加，—這八人都是米耳加給亞巴郎
的兄弟納鶴爾生的兒子。24 此外他的
妾，名叫勒烏瑪的，給他生了特巴
黑、加罕、塔哈士和瑪阿加。②

① 這篇感動人心的記錄，說明：一、天主試探亞巴郎，為彰顯他的德行；二、斥責當時客納罕人所獻人祭之非；三、亞巴郎遵命祭殺愛子，和依撒格甘心順命，是天主愛世人交出獨子耶穌，和耶穌甘心從命救贖人類的預像（希11：17～19）。摩黎雅山按編下3：1的記載，也許就是撒羅滿在其上修建聖殿的山。14節的意思是謂：天主看到人的急需必加以照顧。

② 此段記亞巴郎兄弟納鶴爾的家譜，因為依撒格的妻子黎貝加出生於他家（24章）。

第二十三章 撒辣逝世埋葬

1 撒辣一生的壽數是一百二十七歲。2 撒
辣死在客納罕地的克黎雅特阿爾巴，
即赫貝龍。亞巴郎來舉哀哭弔撒辣；
3 然後從死者面前起來，對赫特人說
道：「4 我在你們中是個外鄉僑民，
請你們在這裏賣給我一塊墳地，我好
將我的死者移去埋葬。」① 5 赫特人答
覆亞巴郎說：6「先生，請聽：你在
我們中是天主的寵臣，你可在我們最

好的墳地埋葬你的死者，我們沒有人
會拒絕你，在他的墳地內埋葬你的死
者。」7 亞巴郎遂起來，向當地人民赫
特人下拜，8 然後對他們說：「如果你
們實在願意我將死者移去埋葬，請你
們答應我，為我請求祚哈爾的兒子厄
斐龍，9 要他賣給我他那塊田地盡頭所
有的瑪革培拉山洞；要他按實價在你
們面前賣給我，作為私有墳地。」10 當
時，厄斐龍也坐在赫特人中間。這赫
特人厄斐龍遂在聚於城門口的赫特人
面前，高聲答覆亞巴郎說：「11 先生，
不要這樣。請聽我說：我送給你這塊
田，連其中的山洞，也送給你。我願
在我同族的人民眼前送給你，埋葬你
的死者。」12 亞巴郎又在當地人民面前
下拜，13 然後對當地人民高聲向厄斐龍
說：「假如你樂意，請你聽我說：我
願給你地價，你收下後，我才在那裏
埋葬我的死者。」14 厄斐龍答覆亞巴郎
說：「15 先生，請聽我說：一塊值四百
「協刻耳」銀子的地，在你和我之
間，算得什麼！你儘管去埋葬你的死
者罷！」16 亞巴郎明白了厄斐龍的意
思，便照他在赫特人前大聲提出的價
值，按流行的市價稱了四百「協刻
耳」銀子給他。17 這樣，厄斐龍在瑪革
培拉面對瑪默勒的那塊田地，連田地
帶其中的山洞，以及在田地四周所有
的樹木，18 當著聚在城門口的赫特人面

前，全移交給亞巴郎作產業。19 事
後，亞巴郎遂將自己的妻子撒辣，葬在
客納罕地，即葬在那塊面對瑪默勒，
【即赫貝龍】，瑪革培拉田地的山洞
內。20 這樣，這塊田地和其中的山
洞，由赫特人移交了給亞巴郎作為私
有墳地。②

① 赫特人自公元前二十世紀到十二世紀在小亞細亞一帶建立了一個大帝國。十四世紀時，帝國的勢力達到了敘利亞和客納罕。

② 作者詳述亞巴郎買地一事，有兩個原因：一、由於買地亞巴郎被承認為客納罕的公民，因此他和自己的後代子孫，除有天主的應許之外，在法律上也獲得了公民權。二、對後事的關懷；不但撒辣和亞巴郎都葬於此，而且依撒格、黎貝加、肋阿和雅各伯也都葬於此（25：9，10；35：27～29；49：31～33；50：13）。

第二十四章

亞巴郎為子娶妻

1 亞巴郎年紀已老，上主在一切事上
常祝福他。2 亞巴郎對管理他所有家
產的老僕人說：「請你將手放在我的
胯下，3 我要你指著上主、天地的天主
起誓：你決不要為我的兒子，由我現
住的客納罕人中，娶一個女子為妻；
4 卻要到我的故鄉，我的親族中去，
為我的兒子依撒格娶妻。」5 僕人對
他說：「假使那女子不願跟我到此地
來，我能否帶你的兒子回到你的本
鄉？」6 亞巴郎答覆他說：「你切不
可帶我的兒子回到那裏去。7 那引我

出離父家和我生身地，同我談過話，
對我起誓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後
裔」的上主，上天的天主，必派遣自
己的使者作你的前導，領你由那裏給
我兒子娶個妻子。8 設若那女子不願跟
你來，你對我起的誓，就與你無涉；
無論如何，你不能帶我的兒子回到那
裏去。」9 僕人遂將手放在主人亞巴郎
的胯下，為這事向他起了誓。10 僕人就
由他主人的駱駝中，牽了十匹駱駝，
帶著主人的各樣寶物，起身往美索不
達米亞的納曷爾城去了。11 傍晚，女人
們出來打水的時候，他叫駱駝臥在城
外的水井旁，12 然後說：「上主、我主
人亞巴郎的天主！求你對我主人亞巴
郎施行仁慈，今日使我幸運。13 看我站
在水泉旁，此時城中的女子正出來打
水。14 我對那個少女說：請你放下水
罐，讓我喝點水。如果她答說：請
喝！並且我還要打水給你的駱駝喝，
她即是你為你的僕人依撒格預定的少
女；由此我知道，你對我主人施行了
仁慈。」15 話還沒有說完，黎貝加就肩
著水罐出來了。她是亞巴郎的兄弟納
曷爾的妻子米耳加的兒子貝突耳的女
兒。16 這少女容貌很美，是個還沒有人
認識的處女。她下到水泉，灌滿了水
罐，就上來了。17 僕人就跑上前去迎著
她說：「請讓我喝點你水罐裏的水，
好嗎！」18 她回答說：「先生！請喝！」

她急忙將水罐放低，托在手上讓他
喝。19 他喝足了以後，少女說：「我
再為你的駱駝打水，叫牠們也喝足。」
20 遂急忙將罐裏的水倒在槽裏，再跑
到那井裏去打水，打水給他的駱駝
喝。21 僕人在旁靜靜地注視她，急願
知道，是否上主已使他此行成功。22
駱駝喝完了水以後，老人就拿出一個
半「協刻耳」重的金鼻環，和一對重
十「協刻耳」的金手鐲，給她戴上，
23 然後說：「請你告訴我你是誰的女
兒？你父親家裏，有沒有地方可讓我
們過宿？」24 她回答說：「我是米耳
加給納曷爾所生之子貝突耳的女兒。」
25 她又繼續說：「我們家裏有很多草
料和飼糧，而且還有地方可供過宿。」
26 老人就俯身朝拜了上主，說：「27 上
主，我主人亞巴郎的天主應受讚美！
因為，他不斷以仁慈和忠信善待了我的
主人。上主也一路引我來到了我主人
的老家。」
28 那少女跑回去，將這一切事告
訴了她母親家中的人。29，30 黎貝加有
個哥哥名叫拉班，他一看見他妹妹鼻
上的金環，和手腕上的金鐲，聽見他
妹妹黎貝加說：「那人如此如此對我
說。」拉班就跑去見那在郊外水泉旁
的人，追他來到那人那裏，見他仍站
在靠近水泉的駱駝旁，31 就對他說：
「你這受上主祝福的人，請來！我已

預備好了房屋和餵駱駝的地方；你為
什麼還站在郊外？」32 拉班便將那人領
進家去，卸了駱駝，餵上草料和飼
糧；又拿水給他和與他同來的人洗
腳，33 然後在他面前擺上飯，但僕人卻
說：「在我未說明我的來意之前，我
不吃飯。」拉班說：「你說罷！」34 他
說：「我是亞巴郎的僕人，35 上主厚厚
地祝福了我的主人，使他十分富有，
賜了他羊群、牛群、金銀、僕婢、駱
駝和驢子。36 我主人的妻子撒辣，在老
年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主人遂將
所有的財產都給了他。37 我主人叫我起
誓說：你決不要給我的兒子，由我現
居地的客納罕人中，娶一個女子為
妻。38 你該到我的父家和我的同族中，
為我兒子娶妻。39 我對我主人說：假使
女兒不願跟我來怎麼辦？40 他回答我
說：我一向在上主面前行走，他必派
遣自己的使者與你同行，使你此行必
成功，能由我的同族，我的父家，為
我兒子娶妻。41 只要你去了我同族那
裏，你就履行了對我起的誓；若是他
們不給你，你對我起的誓，就與你無
涉。42 今天我到了水泉那裏就說：上
主，我主人亞巴郎的天主！惟願你使
我此行成功。43 看我現在站在泉旁，我
對那個出來打水的少女說：請你讓我
喝點你水罐裏的水罷！44 如果她對我
說：請喝，並且我還要打水給你的駱

駱駝喝，她即是上主為我主人的兒子預
定的妻子。45 我心裏尚未說完這話，
看，黎貝加肩著水罐來了，下到水泉，
那裏打水，我就對她說：請給我一點
水喝！46 她急忙從肩上放下水罐說：
你喝，並且我還要打水給你的駱駝
喝。我喝了，同時她也給了駱駝水
喝。47 我於是問她說：你是誰的女
兒？她答說：我是米耳加給納曷爾生
的兒子貝突耳的女兒。我就將鼻環戴
在她鼻上，將手鐲帶在她手腕上。48
然後我俯身朝拜了上主，讚頌了上
主、我主人亞巴郎的天主，因為他引
我走了正路，為我主人的兒子娶了我
主人兄弟的孫女。49 現在，如果你們
願意以仁慈和忠信善待我主人，請告
訴我；如果不肯，也請告訴我；我好
決定行事。」
50 拉班和貝突耳答說：「這件事
既是出於上主，我們不能對你說好
壞。51 看黎貝加在你面前，你可帶她
去做你主人兒子的妻子，如上主所說
的。」52 亞巴郎的僕人一聽見他們說
出這話，就俯伏在地朝拜了上主；53
然後拿出金銀的珍飾和衣服來，送給
了黎貝加，又送給了她的哥哥和她的
母親一些寶貴禮品。54 這以後，他和
同他前來的人才吃喝，並住了宿。
清早起來，他就說：「請讓我回到我
主人那裏去！」55 黎貝加的哥哥和母

親說：「讓少女同我們再住上幾天或
十天，然後走罷！」56他回答他們說：
「你們不要挽留我，上主既使我此行
成功，請你們讓我走，回到我主人那
裏去。」57他們說：「我們可叫少女
來，問問她的意思。」58他們就將黎貝
加叫來問她說：「你願意跟這人去
嗎？」她答說：「願意。」59於是他們
打發自己的姊妹黎貝加和她的乳母，
同亞巴郎的僕人和與他同來的人一起
走了。60他們祝福黎貝加說：「我們的
妹妹，願你子孫無數！願你的後裔，
佔領仇敵的城門！」61黎貝加便和自己
的婢女們起來，上了駱駝，跟那人去
了。僕人便帶著黎貝加起了程。①

依撒格完婚

62那時依撒格剛來到
拉海洛依井旁附近，他原住在乃革布
地方。63傍晚時，依撒格出來在田間來
回沉思，舉目一望，看見了一隊駱
駝。64黎貝加舉目看見了依撒格，便由
駱駝上下來，65問僕人說：「田間前來
迎接我們的那人是誰？」僕人答說：
「是我的主人。」黎貝加遂拿面紗蒙
在臉上。66僕人就將自己所作的一切
事，告訴了依撒格。67依撒格便領黎貝
加進入自己母親撒辣的帳幕，娶了她
為妻，很是愛她。依撒格自從母親死
後，這才有了安慰。

①本章敘事的美妙，可媲美於若瑟（37～50章）和盧德的故事。此外本章還記述了一些古代

的風俗，以及亞巴郎和老僕的宗教熱誠。將此老僕大概，即是厄里厄則爾（15：2）。將手放在胯下是閃族人起誓的一種儀式（47：29）。至於黎貝加的哥哥拉班幾乎全權處理了妹妹的婚事，也是當時長子當家主事的風俗，至今有些阿刺伯人還是如此。

第二十五章　亞巴郎的晚年

1 亞巴郎又續娶了一個妻子，名叫刻突辣。2 刻突辣給他生了齊默郎、約刻商、默丹、米德楊、依市巴克、和叔哈。3 約刻商生了舍巴和德丹；德丹的子孫是阿叔陵人、肋突興人和肋烏明人。4 米德楊的子孫是厄法、和厄斐爾、哈諾客、阿彼達和厄耳達阿：以上都是刻突辣的子孫。5 亞巴郎將自己所有的財產都給了依撒格；6 至於妾所生的兒子，亞巴郎給了他們一些禮物，在自己活著時，就叫他們離開自己的兒子依撒格，打發他們向東去，住在東方。①

亞巴郎逝世

7 亞巴郎一生的歲月共是一百七十五歲。8 亞巴郎壽高年老，已享天年，遂斷氣而死，歸到他親族那裏去了。② 9 他的兒子依撒格和依市瑪耳，將他葬在面對瑪默勒，赫特人祚哈爾之子厄斐龍的田間瑪革培拉山洞內。10 這塊田地是亞巴郎由赫特人那裏買來的；亞巴郎和妻子撒辣都葬在那裏。11 亞巴郎死後，天主祝福了他的兒子依撒格。依撒格定居在拉海洛依井附近。③

Genesis

依市瑪耳的後代

12 以下是撒辣的
婢女，埃及人哈加爾給亞巴郎生的依
市瑪耳的後裔。13 依市瑪耳的子孫名
單，依照出生的次第記載如下：依市
瑪耳的長子是乃巴約特，其次是刻達
爾、阿德貝耳、米貝散、14 米市瑪、杜
瑪、瑪薩、15 哈達得、特瑪、耶突爾、
納菲士和刻德瑪：16 以上都是依市瑪耳
的兒子，這些人的名字也是他們的村
莊和營地的名字，又是十二家族的族
長。17 依市瑪耳一生的歲月是一百三十
七歲；然後斷氣而死，歸到他親族那
裏去了。18 他的子孫住在從哈威拉直到
埃及東面的叔爾，往亞述道上，對著
自己的眾兄弟支搭帳幕。④

依撒格的後代

19 以下是亞巴郎的
兒子依撒格的歷史：亞巴郎生依撒
格。20 依撒格四十歲時娶了帕丹阿蘭地
阿蘭人貝突耳的女兒，阿蘭人拉班的
妹妹黎貝加為妻。21 依撒格因為自己的
妻子不生育，便為她懇求上主；上主
俯允了他的祈求，他的妻子黎貝加遂
懷了孕，22 雙胎在她腹內互相衝突，於
是她說：「若是這樣，我可怎麼辦？」
遂去求問上主。23 上主答覆她說：「你
一胎懷了兩個國家，你腹中所生的要
分為兩個民族：一個民族強於另一民
族，年長的要服事年幼的。」⑤ 24 到了
生產的時候，她腹內果然是一對雙
生；25 首先產出的發紅，渾身是毛，如

披毛裘，給他起名厄撒烏。
26他的弟弟隨後出生，一手握著厄撒烏的腳跟，為此給他起名叫雅各伯。他們誕生時，依撒格已是六十歲的人。

厄撒烏出賣長子名分

27兩個孩童漸漸長大，厄撒烏成了個好打獵的人，喜居戶外；雅各伯卻為人恬靜，深居幕內。
28依撒格愛厄撒烏，因為他愛吃野味；黎貝加卻愛雅各伯。
29有一天、雅各伯正煮好豆羹，厄撒烏由田間回來，饑餓疲乏，
30便對雅各伯說：「請將這紅紅的東西給我點吃，因為我實在又餓又乏。」──因此他的名字又叫「厄東」。
31雅各伯回答說：「你要將你長子的名分先賣給我。」
32厄撒烏說：「我快要死了，這長子的名分為我還有什麼益處？」
33雅各伯接著說：「你得立刻對我起誓。」厄撒烏遂對他起了誓，將自己長子的名分賣給了雅各伯。
34雅各伯遂將餅和扁豆羹給了厄撒烏；他吃了喝了，起身走了。──厄撒烏竟如此輕視了長子的名分。⑥

① 亞巴郎的妾刻突辣所生的兒子，雖是亞巴郎的兒子，卻不是承嗣的兒子。

② 「歸到他親族那裏去了」一語，常見於聖經中，意思是被天主召集到他死去的祖先那裏，降到陰間與祖先相聚。此語暗示人靈不死不滅的道理。

③ 「拉海洛依」，見16：13，14。

④依市瑪耳的子孫大概即是日後的阿剌伯各民族。

⑤天主說的話不是指二子，而是指二子後代子孫的命運。

⑥關於天主召選雅各伯而讓厄撒烏喪失長子的名分，參閱拉1：2～5羅9：10～13。關於長子的特權，見申21：17。

第二十六章 依撒格遷居革辣爾

1 以前，在亞巴郎時代曾有過一次饑
荒，現在地上又有了饑荒，依撒格便
去了革辣爾，即培肋舍特人王阿彼默
肋客那裏。2 上主顯現給他說：「你不
要下到埃及去，要住在我指示給你的
地方。3 你要住在這地方，我必與你同
在，祝福你，因為我要將這整個地方
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實踐我向你父親
亞巴郎所立的誓約；4 且要使你的後裔
繁多如天上的星辰，要將這一切地方
賜給你的後裔，地上萬民要因你的後
裔蒙受祝福，5 因為亞巴郎聽從了我的
話，遵守了我的訓示、誡命、規定和
法律。」6 依撒格就在革辣爾住下了。
① 7 那地方的人問到他的妻子時，他
就說：「這是我的妹妹。」他怕說：
「這是我的妻子。」恐怕那地方的人
為了黎貝加要殺害他，因為她面貌美
麗。8 他在那裏住了許久；有一天，培
肋舍特人王阿彼默肋客從窗戶向外眺
望，看見依撒格正在愛撫他的妻子黎

貝加。
9 阿彼默肋客遂召依撒格來
說：「看，她明明是你的妻子，為什
麼你說：她是我的妹妹？」依撒格回
答說：「因為我怕我可能因她而被殺
害。」10 阿彼默肋客說：「你對我們
作的是什麼事？差一點百姓中就有人
與你妻子同睡，叫我們陷於罪惡。」
11 於是阿彼默肋客號令全百姓說：
「凡觸犯這人和他妻子的，必死無
赦。」②

水井的糾紛

12 依撒格在那地方
耕種，當年就得了百倍的收成。上主
實在祝福了他，13 他竟成了富翁，越
來越富，終於成了個大富翁。14 擁有
羊群、牛群和許多奴僕，因此培肋舍
特人都嫉妒他。15 那時，凡他父親的
僕人，在他父親亞巴郎生時所掘的
井，培肋舍特人都用土填了。16 阿彼
默肋客對依撒格說：「你在我們中太
強盛了。你離開我們罷！」17 依撒格
遂離開了那裏，在革辣爾山谷中搭了
帳幕，住在那裏。18 依撒格將他父親
亞巴郎生時所掘的，亞巴郎死後培肋
舍特人所填的一些水井，又重新掘
好，仍照他父親起的名字稱呼這些水
井。19 依撒格的僕人在山谷中掘井
時，掘了一口活水井。20 革辣爾的牧
童和依撒格的牧童遂發生了爭論，
說：「這水是我們的。」為此他給那
井起名叫「爭論」，因為他們曾與他

爭論過。
21依撒格的僕人又另掘了一口
井，為這口井又起了爭論，為此他給
這井起名叫「仇恨」。
22以後，他由那
裏遷往別處，又掘了另一口井，為這
口井再沒有起爭論，遂給這井起名叫
「寬大」，說：「上主終於使我們寬
綽，我們將在這地繁盛。」③
23依撒格由那裏上到了貝爾舍巴，
24那天夜裏上主顯現給他說：「我是你
父親亞巴郎的天主，你不要害怕，因
為我與你同在，我必要為了我僕人亞
巴郎的緣故祝福你，使你的後裔繁
盛。」
25依撒格就在那裏築了一座祭
壇，呼求了上主的名；也在那裏搭了
帳幕，他的僕人也在那裏掘了一口
井。④

與阿彼默肋客立約

26阿彼默肋客
和他的摯友阿胡匝特以及他的司令非
苛耳，由革辣爾來到了依撒格那裏。
27
他遂對他們說：「你們既然仇恨我，
將我由你們中間驅逐，為什麼又來到
我這裏？」
28他們回答說：「我們實在
看出上主與你同在；因此我們想，更
好我們雙方彼此宣誓，讓我們與你立
約：
29你決不加害我們，猶如我們從未
觸犯你，只有好待了你，叫你平安離
去；如今你實是上主祝福的人。」
30依
撒格遂為他們設宴，大家一齊吃了喝
了。
31次日一早起來，彼此宣了誓。然
後依撒格送他們出來，他們遂平安離

去。32當天依撒格的僕人來，報告他
們掘井的事說：「我們找著了水。」
33依撒格就給這井起名叫「誓約」；
為此，那城直到今日還稱作「誓約
井」。⑤

厄撒烏娶妻

34厄撒烏到四十歲
時，娶了赫特人貝厄黎的女兒友狄特
和赫特人厄隆的女兒巴色瑪特為妻。
35她們二人使依撒格和黎貝加傷心難
受。⑥

① 天主向依撒格重申向亞巴郎所許的諾言（12：3，7；15：5，18～20；18：18；22：16～18）。

② 本段述黎貝加的事，雖與撒辣所遭遇的相似（12：10～20；20），但不是一事的兩種傳說。因為黎貝加：一、已生了兩個兒子；二、未被引入宮中；三、阿彼默肋客未受罰。10節說明姦淫，連當時的教外人，也覺得是罪惡。

③ 此段描述古代遊牧民族的生活，也說明依撒格時，在客納罕南部人民亦漸耕田，從事農業。

④ 天主恩待依撒格是為了亞巴郎的原故。由此可以看出聖人同天主的密切關係。

⑤ 「誓約井」原文即「貝爾舍巴」，此處是日後以色列人著名之地，在巴力斯坦的南端。

⑥ 末兩節敘述厄撒烏不理家中宗教的傳統（24：3；28），娶敬拜邪神的赫特女人為妻，成了家庭悲劇的原因。

第二十七章　雅各伯巧奪祝福

1依撒格年紀已老，雙目失明，看不見
了，遂叫了他的大兒厄撒烏來，對他
說：「我兒！」他回答說：「我在這
裏。」2他說：「你看，我已年老，不
知道那天就死。3現在，你拿器械、箭
囊和弓，往田間去打點獵物，4照我的
嗜好給我作成美味，拿來給我吃，好
叫我在未死以前祝福你。」5依撒格對
他的兒子厄撒烏說這話時；黎貝加聽
見了。厄撒烏就到田間去給父親打
獵，6黎貝加對自己的兒子雅各伯說：
「我聽見你父親對你哥哥厄撒烏說：7
『你去給我打點獵物來，作成美味，叫
我吃了，好在死前當著上主的面祝福
你。』8現在，我兒，要聽從我吩咐你
的話。9到羊群裏去，給我拿兩隻肥美
的小山羊來，我要照你父親的嗜好，
給他作成美味，10你端給父親吃，好叫
他死前祝福你。」11雅各伯對母親黎貝
加說：「但是我哥哥渾身是毛，我卻
皮膚光滑，12萬一我父親摸我，必以為
我哄騙他，我必招來咒罵，而不是祝
福。」13母親對他說：「我兒，咒罵歸
於我，你只管聽我的話，去給我拿
來。」14他遂拿了來，交給了他的母
親，他母親就照他父親的嗜好作成了
美味。15黎貝加又將家中所存的大兒厄
撒烏最好的衣服，給她小兒雅各伯穿
上；16又用小山羊的皮，包在他的手上
和他光滑的頸上，17然後將自己作好的

美味和餅，放在他兒子雅各伯的手
裏。18 雅各伯來到他父親前說：「我
父！」他答說：「我在這裏！我兒，
你是誰？」19 雅各伯對父親說：「我
是你長子厄撒烏。我已照你吩咐的作
了。請坐起來，吃我作的野味，好祝
福我。」20 依撒格對他兒子說：「我
兒！你怎麼這樣快就找著了？」雅各
伯答說：「因為上主你的天主使我碰
得好。」21 依撒格對雅各伯說：「我
兒！你前來，讓我摸摸，看你是不是
我兒厄撒烏？」22 雅各伯就走近他父
親依撒格前；依撒格摸著他說：「聲
音是雅各伯的聲音，手卻是厄撒烏的
手。」23 依撒格沒有分辨出來，因為

他的手，像他哥哥厄撒烏的手一樣有
毛，就祝福了他。24 隨後說：「你真
是我兒厄撒烏嗎？」雅各伯答說：
「我是。」25 依撒格說：「我兒！遞
給我，叫我吃了你作的野味，好祝福
你。」雅各伯於是遞過去，他吃了；
又給他拿了酒來，他也喝了。26 他父
親依撒格就對他說：「我兒！你前來
吻我。」27 他就上前去吻了父親；父
親一聞到他衣服上的香氣，就祝福他
說：「看！我兒子的香氣，像上主祝
福的肥田的香氣。28 惟願天主賜與你
天上的甘露，土地的肥沃，五穀美酒
的豐裕！29 願眾民服事你，萬國叩拜
你！願你作你兄弟的主人，你母親的

兒子叩拜你！凡詛咒你的，必受詛
咒；凡祝福你的，必受祝福。」①

厄撒烏再求祝福

30 依撒格一祝福
了雅各伯，雅各伯剛由他父親依撒格
面前出來，他哥哥厄撒烏打獵回來
了。31 他也作了美味，給他父親端來，
對他父親說：「我父！請起來，吃你
兒預備的野味，好祝福我。」32 他父親
依撒格對他說：「你是誰？」他答
說：「我是你兒，你長子厄撒烏。」33
依撒格不禁戰慄起來，驚問說：「那
麼，是誰打了獵物給我送了來？並且
在你未來以前，我已吃了，已祝福了
他；他從此必蒙祝福。」34 厄撒烏一聽
見他父親說出這話，就放聲哀號，對
他父親說：「我父，請你也祝福我！」
35 父親答說：「你弟弟用詭計來奪去了
你的祝福。」36 厄撒烏說：「他不是名
叫雅各伯嗎？他已兩次欺騙了我：以
前奪去了我長子的名分，現在又奪去
了我的祝福。」繼而問說：「你沒有
給我留下祝福嗎？」37 依撒格回答厄撒
烏說：「看，我已立他作你的主人，
將所有的兄弟都給他作僕人，將五穀
美酒都供給他了。我兒，我還能為你
作什麼？」38 厄撒烏對父親說：「我
父，你只有一個祝福嗎？我父，你也
得祝福我。」厄撒烏就放聲大哭。39 他
父親依撒格回答他說：「看，你住的
地方必缺乏肥沃的土地，天上的甘

露。40你要憑仗刀劍生活，要服事你
的弟弟，但你一強盛起來，將由你的
頸上，擺脫他的束縛。」②

厄撒烏蓄意殺弟

41厄撒烏因為
他父親祝福了雅各伯，便懷恨雅各
伯，心下思念說：「為父親居喪的日
期已近，到時我必要殺死我弟弟雅各
伯。」42有人告訴了黎貝加她大兒厄
撒烏所說的話；她便派人叫了她小兒
雅各伯來，對他說：「看，你哥哥厄
撒烏想要殺你洩恨。43現在，我兒！
你得聽我的話，起身逃往哈蘭我哥哥
拉班那裏去，44與他住些時日，直到
你哥哥忿怒消失了。45幾時你哥哥對
你息了怒，忘了你對他作的事，我就
派人去，從那裏接你回來。為什麼我
在一日內要喪失你們兩個呢？」46黎
貝加就對依撒格說：「為了這兩個赫
特女人，我厭惡得要死；假使雅各伯
也從這地的女人中娶一個像這樣的赫
特女人為妻，我還活著做什麼？」

①本章的敘述說明天主的上智怎樣利用人的缺點來達到自己的目的。黎貝加和雅各伯的欺詐說謊，雖有片面可以原諒的理由，但仍不免有罪。可以原諒的理由是厄撒烏已甘心出賣了長子的名分。黎貝加和雅各伯的欺詐不實，都受了相當的懲罰：雅各伯逃避哥哥的謀害，應多年流落異鄉，且也受了拉班的欺壓；黎貝加應與愛子分離，到死未再見面。雅各伯和厄撒烏所得的祝福，不是直接對他們二人，而是對他們的後代子孫。參閱耶9：3歐12：3～5。

② 40節的應驗，見列下9：20～22。

第二十八章　雅各伯去帕丹阿蘭

1 依撒格叫了雅各伯來，祝福他，吩
咐他說：「你不要娶客納罕女人為
妻。2 你應起身往帕丹阿蘭你外祖父貝
突耳家去，在那裏娶你舅父拉班的女
兒為妻。3 願全能的天主祝福你，使你
生育繁殖，成為一大家族。4 願天主將
亞巴郎的祝福賜與你和你的後裔，使
你承受你所住的地方，即天主賜與亞
巴郎的土地作為產業。」5 依撒格就這
樣打發了雅各伯往帕丹阿蘭，投往阿
蘭人貝突耳的兒子拉班，即雅各伯和
厄撒烏的母親黎貝加的哥哥那裏去
了。①

6 厄撒烏見依撒格祝福了雅各伯，
打發他到帕丹阿蘭去，在那裏娶妻；
祝福他時還吩咐他說：「不要娶客納
罕女人為妻。」7 厄撒烏見雅各伯聽從
父母的命，往帕丹阿蘭去了，8 便明白
父親依撒格不喜歡客納罕女子。9 所以
他去了依市瑪耳那裏，除自己所有的
兩個妻子外，又娶了亞巴郎之子依市
瑪耳的女兒乃巴約特的妹妹瑪哈拉特
為妻。②

在貝特耳得見神視

10 雅各伯離開
貝爾舍巴，往哈蘭去了。11 他來到一個
地方，因太陽已落，就在那裏過宿，
隨地拿了一塊石頭，放在頭底下，就
在那地方躺下睡了。12 他作了一夢：見

一個梯子直立在地上，梯頂與天相
接；天主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
來。13 上主立在梯子上說：「我是上
主，你父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
主。我要將你所躺的地方，賜給你和
你的後裔。14 你的後裔要多得如地上
的灰塵；你要向東西南北擴展，地上
的萬民都要因你和你的後裔蒙受祝
福。15 看我與你同在；你不論到那
裏，我必護佑你，領你回到此地。我
決不離棄你，直到我實踐了我對你所
許的。」16 雅各伯一覺醒來，說：
「上主實在在這地方，我竟不知道。」
17 他又滿懷敬畏地說：「這地方多麼
可畏！這裏不是別處，乃是天主的住
所，上天之門。」18 雅各伯清早一起
來，就把那塊放在頭底下的石頭，立
作石柱，在頂上倒了油，19 給那地方
起名叫貝特耳，原先那城名叫路次。
20 然後雅各伯許願說：「若是天主與
我同在，在我所走的路上護佑我，賜
我豐衣足食，21 使我平安回到父家，
上主實在當是我的天主。22 我立作石
柱的這塊石頭，必要成為天主的住
所；凡你賜與我的，我必給你奉獻十
分之一。」③

①本章緊接上章末節述黎貝加說服了依撒格，讓雅各伯到舅家去娶親，且叫他祝福雅各伯，求天主賜給他許與亞巴郎的地方。

②厄撒烏娶依市瑪耳的女兒為妻，原是他的好

心，願意得父母的歡心。在33：4～9所載，
也是他對雅各伯不念舊惡的表示。

③此段在宗教史上非常重要，要義不外是：
一、天主的顯現；二、天主重許向聖祖的許
諾（12：2，3；13：14～17；22：17；26：
4，24）；三、雅各伯立的紀念神視的石柱；
四、他所許的願；五、所奉獻的什一之物。
雅各伯神目所見的梯子上，有天使上下，或
表示天主打發天使對萬物的照顧（猶太人斐
羅主此說）；或照耶穌所說的，是指天主聖子
降生的奧蹟（若1：51）；降生成人的聖子耶
穌作了人類的惟一中保，人惟有靠他才能接
近天主。貝特耳（意即天主的殿）在民長時
代是祈禱求恩的聖地（民20：18，26撒上10：
3），約櫃曾一度存在這裏（民20：27）。王
國分裂後，北國的雅洛貝罕在此地建了一座
聖所，並在此地造了一頭金牛，因此先知們
嚴禁人民前往（亞4：4歐10：5）。日後約
史雅王將此地的祭壇拆毀焚燒了（列下23：
15）。

第二十九章　雅各伯寄居舅家

1
雅各伯取道前行，來到了東方人的地
方；2舉目看見田間有口井，還有三群
羊，臥在井旁。─因為人慣常由這井
取水飲羊，井口上蓋著塊大石頭；3幾
時羊群都聚集在那裏，人就將井口的
石頭挪開，取水飲羊；然後再將石頭
蓋在井口原處。4雅各伯對他們說：
「弟兄們，你們是那裏的？」他們答
說：「我們是哈蘭人。」5雅各伯問他
們說：「你們認識納曷爾的兒子拉班
嗎？」他們答說：「我們認識。」6雅
各伯又問說：「他好嗎？」他們答

說：「他好。看，那不是他的女兒辣
黑耳領著羊群來了。」7 雅各伯說：
「看，太陽還很高，尚不到聚集家畜
的時候，你們取水飲了羊，然後再領
去牧放。」8 他們回答說：「不能
夠；因為除非等所有羊群都聚集起
來，才可挪開井口的石頭，取水飲
羊。」9 他還同他們說話的時候，辣
黑耳領著他父親的羊群到了；因為她
是個牧羊女。10 雅各伯一見了舅父拉
班的女兒辣黑耳，和舅父拉班的羊
群，就上前去，挪開井口的石頭，取
水飲他舅父拉班的羊。11 然後雅各伯
口親辣黑耳，放聲大哭，12 告訴辣黑
耳，自己是她父親的外甥，黎貝加的
兒子。辣黑耳便跑回去，告訴她父
親。13 拉班一聽得了關於他外甥雅各
伯的消息，就跑來迎接他，抱住他，
親他，領他到自己的家中。雅各伯遂
將所遇的事全告訴了拉班。14 拉班對
他說：「你實在是我的骨肉。」雅各
伯遂同他住下了。

娶拉班二女為妻

過了一月，15
拉班對雅各伯說：「豈可因為你是我
的外甥，就該白白服事我？告訴我，
你要什麼報酬？」16 拉班有兩個女
兒：大的名叫肋阿，小的名叫辣黑
耳。17 肋阿雙眼無神；辣黑耳卻相貌
美麗；18 為此雅各伯喜愛辣黑耳，遂
回答說：「我願為你小女兒辣黑耳服

事你七年。」19拉班答說：「我將她給
你，比給外人好；你就同我住下。」20
這樣，雅各伯為得到辣黑耳，服事了
拉班七年；由於他喜愛這少女，看七
年好像幾天。21雅各伯遂對拉班說：
「期限已滿，請將我的妻子給我，我
好與他親近。」22拉班也請了當地所有
的人士，擺了婚宴。23到了晚上，他卻
將自己的女兒肋阿，引到雅各伯前，
雅各伯就親近了她。—24拉班且將自己
的婢女齊耳帕給女兒肋阿作婢女。—25
到了早晨，他一見是肋阿，便對拉班
說：「你對我作的是什麼事？我服事
你，豈不是為了辣黑耳？你為什麼欺
騙我？」26拉班回答說：「我們這地方
沒有先嫁幼女，而後嫁長女的風俗。27
你同長女滿了七天以後，我也將幼女
給你，只要你再服事我七年。」28雅各
伯就這樣做了。與肋阿滿了七天以
後，拉班便將自己的女兒辣黑耳給了
他為妻。—29拉班且將自己的婢女彼耳
哈給了女兒辣黑耳作婢女。—30雅各伯
也親近了辣黑耳，而且他愛辣黑耳甚
於肋阿；於是又服事了拉班七年。①

肋阿連生四子

31上主見肋阿失
寵，便開了她的胎；但辣黑耳卻荒胎
不孕。32肋阿懷孕生了一子，給他起名
叫勒烏本，說：「上主垂視了我的苦
衷，現在我的丈夫會愛我了。」33她又
懷孕生了一子，說：「上主聽說我失

了寵，又給了我一個。」遂給他起名
叫西默盎。34她又懷孕生了一子，
說：「這次，我的丈夫可要戀住我
了，因為我已給他生了三個兒子。」
遂給他起名叫肋未。35她又懷孕生了
一子，說：「這次我要讚頌上主。」
為此給他起名叫猶大。以後就停止生
育。②

① 拉班能以肋阿代辣黑耳，應知古時東方新娘蒙著頭被抬入洞房。見24：65。

② 肋阿給她四個兒子起的名字，各有深意：「勒烏本」有「看，我添一子」，「西默盎」有「天主俯聽了」，「肋未」有「結合」或「戀念」，「猶大」有「讚頌」的意思；關於「猶大」，參見49：8瑪1：2等。

第三十章 辣黑耳與肋阿相爭

1辣黑耳見自己沒有給雅各伯生子，就
嫉妒姐姐，對雅各伯說：「你要給
我孩子；不然，我就死啦！」2雅各
伯對辣黑耳生氣說：「不肯使你懷孕
的是天主，難道我能替他作主？」3
辣黑耳回答說：「這裏有我的婢女彼
耳哈，你親近她，叫她在我膝下生
子，使我能由她得子。」4辣黑耳就
將自己的婢女彼耳哈給了雅各伯作
妾；雅各伯親近了她，5她遂懷孕，
給雅各伯生了一子。6辣黑耳就說：
「天主對我公道，俯聽了我的哀聲，
給了我一子。」為此給他起名叫丹。
7辣黑耳的婢女彼耳哈又懷孕，給雅

各伯生了第二個兒子。8辣黑耳就說：
「我以天大的力量與我姐姐相爭，得
到勝利了。」便給他起名叫納斐塔
里。①
9肋阿見自己停止生育，也將自己
的婢女齊耳帕給了雅各伯作妾。10肋阿
的婢女齊耳帕給雅各伯生了一子。11肋
阿遂說：「好幸運！」就給他起名叫
加得。12肋阿的婢女齊耳帕給雅各伯又
生了第二個兒子。13肋阿遂說：「我真
有福！女人都要以為我有福。」就給
他起名叫阿協爾。②
14到了割麥的時節，勒烏本出去，
在田間尋得了一些曼陀羅，帶回來給
了他母親肋阿。辣黑耳對肋阿說：
「請你將你兒子得的曼陀羅給我一
些。」15肋阿回答說：「你奪去了我的
丈夫還不夠；你還想奪去我兒的曼陀
羅麼？」辣黑耳說：「好罷！今夜就
讓他與你同睡，為交換你兒子的曼陀
羅。」16到了晚上，雅各伯由田間回
來，肋阿就跑出去迎接他說：「你該
來我這裏，因為我用我兒子的曼陀羅
雇了你。」那夜雅各伯便與她同睡。17
天主俯允了肋阿，她又懷孕，給雅各
伯生了第五個兒子。18肋阿說：「天主
給了我報酬，因為我將我的婢女給了
我的丈夫。」③便給他起名叫依撒加
爾。19肋阿又懷孕，給雅各伯生了第六

個兒子。20肋阿說：「天主給了我一
個很好的禮物；這一回我的丈夫要與
我同居了，因為我給他生了六個兒
子。」便給他起名叫則步隆。21後來
她生了一個女兒，給她起名叫狄納。
22天主想起了辣黑耳，垂允了她，開
了她的子宮，23她遂懷孕，生了一個
兒子，說：「天主拭去了我的恥辱。」
24她給他起名叫若瑟說：「願上主再
給我添子。」④

雅各伯成家立業

25辣黑耳生了
若瑟以後，雅各伯對拉班說：「請讓
我回到我的本鄉故土！26請你將我服
事你所得的妻子兒女交給我，讓我回
去；你知道我怎樣服事了你。」27拉
班對他說：「如果我在你眼中得寵，
請你住下；我覺察出，上主祝福我，
是為了你的原故。」28繼而說：「請
規定你的工價，我必付給你。」29雅
各伯對他說：「你知道，我是怎樣服
事了你；你的牲畜跟著我是怎樣的情
形。30我未來之前，你所有的是那麼
少，現在增加了那麼多；我一來，上
主就祝福了你。但是，我幾時也能為
我與家立業呢？」31拉班問說：「我
該給你什麼？」雅各伯答說：「你什
麼也不必給我，只要你應承我這件
事，我就仍牧放照顧你的羊群：32你
今天走遍你的羊群，將其中凡有斑點
或黑點的，即綿羊群中有黑色的，山

羊群中有黑點或斑點的，都挑出來，
當作我的工價。33後來任何一天，你來
察看我的工價時，我好對你證明我的
公正。山羊中凡是沒有斑點或黑點的
的，綿羊中凡是不黑的，都算是偷來
的。」34拉班回答說：「好，就照你的
話辦罷？」
35當天拉班就將有條紋有斑點的公
山羊，凡有白紋，或斑點和黑點的母
山羊，並黑色的綿羊都挑出來，交在
自己兒子們手中；36又使雅各伯與自己
相距三日的路程。雅各伯便牧放拉班
其餘的羊群。37雅各伯拿了楊樹、杏樹
和楓樹的嫩枝，將皮剝成一條一條的
白紋，使樹枝的光白露出；38然後將剝
去皮的枝條，插在水溝和水槽裏，羊
群前來喝水時，正與羊群相對。羊群
前來喝水時，就彼此相配。39羊群對著
枝條相配，就生出了有條紋，有斑點
和黑點的小羊。40雅各伯將這些羔羊分
開，將這些羊放在拉班羊群中有條紋
和有黑點的羊前；這樣他為自己另組
羊群，不將牠們放在拉班的羊群中。41
到了肥壯的羊要配合時，雅各伯就將
枝條插在水溝裏，對著羊群的眼，使
羊對著枝條彼此相配。42當羊群瘦弱
時，他就不插枝條：這樣，瘦弱的都
歸拉班，肥壯的都歸雅各伯。43為此這
人越來越富，擁有許多羊群，婢女和
奴僕，駱駝和驢子。⑤

① 辣黑耳因不生育，行了撒辣所行的（16：2，3）。「丹」有「伸冤」，「納斐塔里」有「力爭」之意。

② 「加得」有「幸運」，「阿協耳」有「福氣」之意。

③ 「曼陀羅」或譯為「人參」，即補陰增性慾的花果。

④ 「依撒加爾」有「工資」，「則步隆」按20節有「同居」或「必看重我」，「狄納」有「洩恨」，「若瑟」有「再添子」之意。姊妹同事一夫，為一夫多妻制之最壞者，因此，梅瑟法律所嚴禁（肋18：18）。

⑤ 31～43節，因為記述畜牧的事，對外人看來不很明瞭。雅各伯的行為，表對外人似乎有益，實際上卻便宜了雅各伯。大概他的良心以為自己給拉班勞苦多年，理應有合情合理的酬報，遂暗用手法詐取了拉班的財物。這行為並不是基督徒所應仿效的。

第三十一章 雅各伯決意回鄉

1 雅各伯聽見拉班的兒子們談論說：
「雅各伯奪去了我們父親所有的一
切，利用我們父親的財物，才獲得了
這一切的財富。」2 雅各伯也注意了
拉班對自己的臉色不如先前。3 那
時，上主對雅各伯說：「你回到你的
家鄉和你的出生地，我必與你同在。」
4 雅各伯就派人叫辣黑耳和肋阿來到
他放羊的田間，5 對她們說：「我看
你們父親的臉色，對我已不如先前；
但是我父親的天主卻常與我同在。6
你們清楚知道，我是全力服事了你們

的父親；7你們的父親卻欺騙了我，十
次變換了我的工價，但天主卻沒有容
許他害我。8當他說：有斑點的算是你
的工價；全羊群就都生下有斑點的；
當他說：有條紋的算是你的工價，全
羊群就都生下有條紋的。9天主這樣將
你們父親的牲畜奪來了給我。10有一次
當羊群配合時，我於夢中舉目觀望：
看見跳在母羊身上的公山羊，都是有
條紋，有斑點和雜色的。11天主的使者
在夢中對我說：雅各伯！我答說：我
在這裏。12他說：你舉目觀望：跳在母
羊身上的公山羊，都是有條紋，有斑
點和雜色的，因為我看到了拉班對你
所作的一切。13我是貝特耳的天主，你
曾在那裏用油敷了一座石柱，並對我
許了願。現在你起身，離開這地方，
回到你生身之地去。」14辣黑耳和肋阿
回答他說：「我們在父親家裏還有產
業可分嗎？15他豈不是把我們視作外
人，把我們出賣了，吞併了我們的身
價？16所以天主由我們父親奪來的那一
切財物，都應屬於我們和我們子女。
現今凡天主吩咐你的，你都該照辦。」

①

雅各伯不辭而別

17雅各伯遂立即
叫自己的兒女和妻子騎上駱駝，18帶了
自己一切牲畜和積聚的一切財物，即
他在帕丹阿蘭所得的一切牲畜，起程
往客納罕地，他父親依撒格那裏去

了。19其時拉班正剪羊毛去了，辣黑
耳就偷走了她父親的神像。②20雅各伯
隱瞞了阿蘭人拉班，沒有告訴拉班他
將逃走，21遂帶了自己所有的一切逃
走了，起身過了幼發拉的河，直向基
肋阿得山地進發。

拉班追趕雅各伯

22第三天，拉
班得報雅各伯偷跑了，23遂帶了自己
的弟兄，在他後面一連追趕了七天的
路程，在基肋阿得山地追上了他。24
天主在夜間夢中顯現給阿蘭人拉班，
對他說：「你小心，不要對雅各伯說
好說壞。」25拉班追上雅各伯時，雅
各伯已在山上搭了帳幕；拉班和他的
弟兄，也在基肋阿得山地搭了帳幕。

26拉班對雅各伯說：「你作的是什麼
事？竟瞞著我，將我的女兒們帶走，
有如戰俘一樣！27你為什麼暗中偷
跑，瞞著我而不通知我，叫我好能快
樂的唱著歌，打著鼓，彈著琴歡送你
回去？28連我的兒女你都不讓我與他
們吻別，你作的實在糊塗！29我本可
伸手加害你們，但是你們父親的天主
昨夜對我說：小心，不要對雅各伯說
好說壞。30你現在切望回到父家，定
要回去，但是你為什麼偷走了我的神
像！」31雅各伯回答拉班說：「我害
怕，我還以為你要由我手中奪去你的
女兒。32至於你的神像，在誰那裏
搜出來，決不容他活著；當著我們弟

兄的面，你如認出我這裏有什麼是屬
於你的，儘管拿去。」雅各伯原不知
道是辣黑耳偷了神像。33 拉班便進入雅
各伯的帳幕，肋阿的帳幕和兩個婢女
的帳幕，沒有找著；遂由肋阿的帳幕
出來，進入辣黑耳的帳幕。34 辣黑耳卻
拿了神像，放在駱駝的鞍下，自己坐
在上面。拉班搜遍了整個帳幕，沒有
找著。35 辣黑耳對她父親說：「望我主
不要見怪，我不能在你面前起迎，因
為我正在經期。」他搜索了，卻沒有
找著神像。36 雅各伯於是動怒，與拉班
爭論，質問他說：「我有什麼不對，
有什麼罪過，致使你在我後面追趕？37
你搜遍了我的東西，如找出了什麼東
西是屬於你家的，擺在我和你的兄弟
面前，叫他們在我們兩人間行裁判。38
這二十年來，我同你在一起，你的母
綿羊和母山羊從未流產；你羊群中的
公羊，我從未吃過；39 被野獸撕裂的，我
從未給你帶回，我自己賠償了損失；
不論是白天偷去的，或是黑夜偷去
的，你都向我索取。40 日間我受盡炎
熱，夜間受盡嚴寒，兩眼無法入睡。
在你家內這二十年，為了你的兩個女
兒，我服事了你十四年；41 另六年是為
了你的羊群；這期間，你竟十次變更
了我的工價。42 假若我父的天主，亞巴
郎的天主，依撒格所敬畏的上主，不
同我在一起，你現在定會打發我空手

回去；但是天主見到了我的苦況和我
的辛苦，在昨夜就下了判決。」

雅各伯與拉班立約

43 拉班回答
雅各伯說：「女兒是我的女兒，孩子
是我的孩子，羊群是我的羊群，你眼
見的這一切都是我的。但是對我的女
兒，對她們生的孩子，我今天能作什
麼呢？44 現在，來，讓我們在你我之
間立約，作你我之間的證據。」45 雅
各伯遂拿了一塊石頭，立作石柱，46
然後對自己的親戚說：「你們堆集石
頭。」他們便拿了石頭，堆成一堆，
就在那堆石頭上吃了飯。47 拉班稱那
石堆為「耶加爾、撒哈杜達」；雅各
伯稱為「基肋阿得」。48 拉班說：
「今天這堆石頭在你和我之間作見
證。」為此給它起名叫「基肋阿得」。
③ 49 又叫作「米茲帕」，因為他說：
「我們彼此分離後，願上主監視我和
你：50 如果你虐待我的女兒，或在我
的女兒外，另娶妻室，雖無人在我們
中間，但有天主在你我之間作證。」
51 拉班又對雅各伯說：「看這堆石
頭，看我在你我之間所立的石柱：52
這堆石頭是見證，這石柱是見證，我
決不越過這堆石頭去妨害你，你也不
要越過這堆石頭和這石柱來妨害我。
53 但願亞巴郎的天主和納曷爾的天
主，——即他們父親的天主，——在我們
之間行裁判！」雅各伯就指自己的父

親依撒格所敬畏的上主起了誓。54然後
雅各伯在山上宰牲獻祭，叫了自己的
親戚來吃飯；吃飯以後就在山上過了
夜。④

① 本章的可貴處，不但在彰明天主怎樣照顧了雅各伯，而且也把當時遊牧人民的生活活現紙上。聖經所載與哈慕辣彼法典和其他近東古國的典籍所載，兩相對照，更明白聖祖的風俗習慣，離不開近東古民族的範圍。

② 「神像」是一種家神像。

③ 47節拉班用阿剌美話雅各伯用希伯來話給他們所立的石堆起名。兩名的意思相同，即「證據之石堆」。「米茲帕」有「瞭望台」的意思（49節）。基肋阿得大概是一高丘，拉班和雅各伯在其上立了石堆。

④ 拉班和雅各伯所立的合約，一方面是政治的：他們和他們的後代不得彼此侵犯；另一方面是私人的：雅各伯不得虐待妻子，不得另娶。

第三十二章 雅各伯回故鄉

1拉
班清早起來，與自己的外孫和女兒吻
別，祝福了他們，便起身回本鄉去
了。2雅各伯也上道前行，遇見了天主
的使者。3雅各伯一見他們就說：「這
是天主的營地。」遂給那地方起名叫
瑪哈納因。①
4雅各伯先派使者，往厄東鄉間色
依爾地方，他哥哥厄撒烏那裏去，5吩
咐他們說：「你們應對我主厄撒烏這
樣說：你的僕人雅各伯這樣說：我在
拉班那裏作客，一直到現在。6我擁有

牛、驢、羊和僕婢，現在打發人報告
我主，希望得你的恩愛。」7 使者回
來見雅各伯說：「我們到了你哥哥厄
撒烏那裏，他正前來迎接你；同他來
的尚有四百人。」8 雅各伯大為震
驚，很是憂慮，遂將自己的人和羊群
牛群及駱駝分作兩隊，9 心想：如果
厄撒烏前來攻擊一隊，剩下的另一隊
還可逃跑。10 然後雅各伯祈求說：
「我父亞巴郎的天主，我父依撒格的
天主、上主！你曾對我說：「回到你
本鄉，你本家去，我必使你順利。11
我本不配獲得你向你僕人所施的種種
慈恩和忠信，我只帶了一條棍杖過了
這約但河，現在我卻擁有兩隊人馬。
12 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厄撒烏的手，
因為我怕他來擊殺我，擊殺母親和孩
子。13 你原來說過：我必要恩待你，
使你的後代如海沙，多得不可勝數。」
② 14 那夜雅各伯就在那裏過夜。然後，
就由他所有的財物中選出一些來，送
給他哥哥厄撒烏作禮物：15 計有母山
羊二百隻，公山羊二十隻，母綿羊二
百隻，公綿羊二十隻，16 哺乳的母駱
駝同駝駒三十頭，母牛四十頭，公牛
十頭，母驢二十匹，公驢十匹。17 他
將這些分成一隊一隊的交給自己的僕
人，對他們說：「你們應走在我前
面，每隊之間應隔開些。」18 然後吩
咐第一隊說：「幾時我哥哥厄撒烏遇

見你，問你說：你是誰家的？你往那
裏去？你前面這些牲畜是誰的？19你要
答說：是你僕人雅各伯的，是送給我
主厄撒烏的禮物。看，他自己就在我
們後面。」20他也吩咐了第二第三隊，
和跟在每隊後面的人說：「你們若遇
見厄撒烏，都要照這話回答他。21並且
還要說：看，你的僕人雅各伯就在我
們後面。」因為他心裏想：「如果我
先送禮向他討好，然後才與他見面，
也許他會歡迎我。」22於是禮物先他而
行，他自己當夜仍留在營內。

雅各伯與天神搏鬥

23他當夜起
來，帶了他的兩個妻子，兩個婢女和
十一個孩子，由渡處過了雅波克河。24
等他們過了河，也叫自己所有的過了
河，25雅各伯獨自一人留在後面。有一
人前來與他搏鬥，一直到曙光破曉。26那
人見自己不能制勝，就在他的大腿窩
上打了一下；雅各伯正在與他搏鬥之
際，大腿窩脫了節。27那人說：「讓我
走罷！天已破曉。」雅各伯說：「你
如果不祝福我，我不讓你走。」28那人
問他說：「你叫什麼名字？」他答
說：「雅各伯。」29那人說：「你的名
字以後不再叫雅各伯，應叫以色列，
因為你與神與人搏鬥，佔了優勢。」30
雅各伯問說：「請你告訴我你的名
字。」那人答說：「為什麼你要問我
的名字？」遂在那裏祝福了他。31雅各

伯給那地方起名叫「培尼耳」，意謂
「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生命仍得保
全」。32 雅各伯經過培尼耳時，太陽
已升起。照在身上，由於大腿脫了節，
他一走一瘸。33 為此，以色列子民至
今不吃大腿窩上的筋，因為那人打了
雅各的大腿窩，正打在筋上。③

① 雅各伯途遇天使，暗示他必蒙天主護佑（31：3），平安回到本鄉。

② 雅各伯的祈禱，全依賴天主在貝特耳應許他的慈恩（28：13～15）。

③ 同雅各伯搏鬥的那位，是代替天主的一位天使。天使更改他的名字，以暗示他得的祝福。「以色列」一名，含有與天主搏鬥的意思。雅各伯與天使的神祕搏鬥，不但預兆他的個人，而且也預兆他的後代子孫，以色列人要有的艱苦命運和要獲得的勝利。教父多解釋，這搏鬥也表示恒心祈禱，而必蒙應允的象徵。的確，雅各伯從此以後，他的品行前後判若兩人。

第三十三章 兄弟重逢

1 雅各伯舉目，看見厄撒烏帶了四百人前
來，遂將孩子分別交與肋阿、辣黑耳
和兩個婢女；2 將兩個婢女和她們的
孩子放在最前面，其次是肋阿和她的
孩子，最後是辣黑耳和若瑟。3 他自
己走在他們前面，七次伏地叩拜，直
到來到哥哥前。4 厄撒烏卻向他跑
來，抱住他，撲在他頸上吻他，兩人
都哭了。5 厄撒烏舉目，看見女人和
孩子，遂問說：「這些人是你的什麼

人？」雅各伯答說：「是天主恩賜給
你僕人的孩子。」6 於是婢女和她們的
孩子前來叩拜了。7 肋阿和她的孩子也
前來叩拜了，最後若瑟和辣黑耳才近
前來叩拜。8 厄撒烏又問說：「我所見
的這一大隊，有什麼意思？」雅各伯
答說：「這是蒙我主悅納的。」9 厄撒
烏說：「我的兄弟，我已夠富足了；
你的，你留下罷！」10 雅各伯說：「請
不要這樣！我若真蒙你悅納，請你收
下我手中的禮物；因為我見了你的
面，就如見了天主的面；你實在仁厚
接待了我。11 請你收下我獻給你的禮
品；因為天主厚待了我，我什麼都有
了。」由於雅各伯極力懇請，他才收
下了。①
12 厄撒烏說：「我們起程前行，我
願與你同行。」13 雅各伯對他說：「我
主知道，孩子尚幼小，我還要照顧尚
在哺乳的牛羊，若一天只顧催趕，全
群牲畜都要死盡。14 還是請我主在你僕
人前先行；我要照我前面的牲畜和孩
子們的腳步，慢慢前行，直至到達色
依爾我主那裏。」15 厄撒烏說：「讓我
留下幾個跟我的人陪著你。」雅各伯
說：「只要我能蒙我主悅納，又何必
如此！」16 厄撒烏就在當天回了色依
爾。17 雅各伯卻動身往穌苛特去了，在
那裏為自己蓋了一座房屋，為牲畜搭
了些棚子；為此給那地起名叫「穌苛

特」。②

雅各伯移居舍根 18 雅各伯由帕
丹阿蘭回來，平安來到客納罕地的舍
根城，③在城的對面支搭了帳幕。19 他
支搭帳幕的那塊地，是由舍根的父親
哈摩爾的兒子們手裏，用一百塊銀錢
買來的。20 雅各伯在那裏建立了一座
祭壇，稱它為：「大能者以色列的天
主」。

① 厄撒烏的寬宏大量，的確是他的優點，全忘了弟弟二十年前對不住自己的事。但雅各伯對哥哥的赤誠總懷猜忌的心。10 節「就如見了天主的面」，等於說：「如見了大恩主」。

② 穌苛特位於約但河東，靠近雅波克河。

③ 舍根是雅各伯在客納罕常住的地方；他在那裏買了一塊地，日後作了若瑟的墳地（蘇 24：32 若 4：5）。

第三十四章

舍根強姦狄納 1
肋阿給雅各伯生的女兒狄納，要去看
看當地的女人。2 當地酋長希威人哈
摩爾的兒子舍根看見她，就抓住她，
強姦了她，玷辱了她。3 他的心迷戀
雅各伯的女兒狄納，深愛這少女，說
寬慰她心的話。4 事後，舍根向自己
的父親哈摩爾說：「請給我娶這少女
為妻。」5 雅各伯聽見舍根污辱了女
兒狄納，但因他的兒子們那時正在鄉
間看守他的牲畜，所以沒有作聲，等
他們回來。

騙取舍根
6 舍根的父親哈摩爾

前來見雅各伯，與他商議。7 那時雅各
伯的兒子已由鄉間回來，一聽見這消
息，就人人憤恨，非常惱怒，因為有
人對以色列做出了這樣的醜事：竟與
雅各伯的女兒同臥；這是不應該做
的。8 哈摩爾與他們商議說：「我兒舍
根的心迷戀你們的女兒，請你們將她
嫁給他為妻。9 你們可與我們互通婚
姻：將你們的女兒嫁給我們，你們也
可娶我們的女兒；10 這樣你們可同我們
住在一起，本地都擺在你們面前，你
們可在其中居住、行動、置業。」11 舍
根也對狄納的父親和她的兄弟們說：
「只要我在你們眼中蒙恩，凡你們要
求的，我必依從。12 任憑你們向我要多
少聘金和禮品，我必照你們提出的交
付，只要你們將這少女給我為妻。」13
雅各伯的兒子因為舍根污辱了他們的
妹妹狄納，就用欺詐的話答覆舍根和
他父親哈摩爾，14 說：「將我們的妹妹
嫁給一個沒有受割損的人，為我們實
是一大恥辱，我們不能這樣作。15 除非
有這個條件，我們不能同意：你們都
應和我們一樣，使你們中所有的男子
都受割損；16 以後我們可將我們的女兒
嫁給你們，我們也可娶你們的女兒；
我們與你們住在一起，成為一個民
族。17 如果你們不肯聽從我們而受割
損，我們就帶著我們的女兒離去。」18
哈摩爾和他的兒子舍根認為他們的建

議很好。19這少年毫不遲延地要照這
建議進行，因為他喜愛雅各伯的女
兒，更何況他還是他父親全家族中最
重要的人物。20哈摩爾和自己的兒子
舍根於是來到城門口，向本城的人提
議說：「21這些人對我們很和善，讓
他們住在本地內，在這裏活動；本地
原很廣闊，足夠容納他們。我們可娶
他們的女兒為妻，也可將我們的女兒
嫁給他們。22但是，這些人只有一個
條件，才同意與我們住在一起，形成
一個民族：就是我們中所有的男子都
應受割損，如同他們受了割損一樣。
23這樣，他們的家畜和財產，以及一
切牲口，豈不都歸了我們！只要我們

同意，他們就肯同我們住在一起。」
24凡由城門出入的人，都聽從了哈摩
爾和他的兒子舍根的話；由城門出入
的男子，都受了割損。

為妹雪恥

25第三天，他們正疼
痛難忍時，雅各伯的兩個兒子，狄納
的哥哥西默盎和肋未，各自拿了一把
刀，不慌不忙進了城，殺了所有的男
子；26又用刀殺了哈摩爾和他的兒子
舍根，由舍根房內領出狄納而去。27
雅各伯其餘的兒子因了自己的妹妹受
污，乘人被殺就前來洗劫城邑，28奪
去了他們的羊群、牛群和驢，並城內
和鄉間所有的一切。29凡是他們的財
物，連他們所有的孩子和婦女都擄了

去；凡屋內所有的一切，都奪了去。30
雅各伯事後對西默盎和肋未說：「你
們害了我，使我在本地的居民，即客
納罕人和培黎齊人中，成了個可恨的
人。我的人數少，如果他們聯合起來
反對我，攻擊我，那末我和我全家就
必同歸於盡。」31他們回答說：「難道
人應待我們的妹妹如同一個妓女？」①

①雅各伯的兩個兒子的行為，是背信違義的罪。西默盎、肋未和狄納為同母兄妹，二人更覺得雪恥的心。為了殘殺舍根的人，日後他們二人受了父親的詛咒（49：5～7）。關於強姦罪的處罰，日後法律的制裁很合乎人道（出22：15，16申22：29）。

第三十五章　雅各伯到貝特耳

1
天主對雅各伯說：「起來，上貝特耳
去，住在那裏，為你昔日逃避你哥哥
厄撒烏在那裏顯現給你的天主，築一
祭壇。」2雅各伯便對家人和跟隨他的
人說：「你們應除去你們中間所有外
邦的神像，並取潔，更換衣服，3因為
我們要起身上貝特耳去；在那裏我要
給在我困苦的時日俯聽了我，在我所
走的路上伴隨了我的天主，築一祭
壇。」4眾人便將自己手中所有外邦的
神像，所有的耳環，都交給了雅各
伯；雅各伯就都埋在那靠近舍根的橡
樹底下。5當他們起程出發時，天主叫
周圍的城邑都非常恐怖，為此誰也不
敢追趕雅各伯的兒子。6這樣，雅各伯
和與他在一起的人，來到客納罕地的

路次，即貝特耳；7他在那裏築了一
座祭壇，稱呼那地方為貝特耳那裏，因為
他逃避他哥哥時，天主曾在那裏顯現
給他。①8其時黎貝加的乳母德波辣死
了，就埋在貝特耳下面的一株橡樹底
下；為此給這橡樹起名叫「悲泣的橡
樹」。

天主再次顯現 9雅各伯由帕丹
阿蘭回來後，天主又顯現給他，再祝
福他。10天主對他說：「你原叫雅各
伯，但以後不再叫作雅各伯，卻要叫
作以色列。」遂給他改名以色列。11
天主又對他說：「我是全能的天主，
你要生育繁殖；不但一個民族，而是
一些民族要由你而生，許多君王要由
你而生。12我將賜給了亞巴郎和依撒
格的土地，賜給你；我也將這土地賜給
你未來的後裔。」②13然後天主就在與
他談話的地方，離開他，上升去了。
14雅各伯在天主與他談話地方，豎立
了一根柱子，一根石柱；在上面行了
奠祭，倒上油。15雅各伯給天主與他
談話的地方起名叫貝特耳。

辣黑耳難產逝世 16他們由貝特
耳起程出發，離厄弗辣大還有一段路
程時，辣黑耳要生產，感覺難產。17
正當難產之際，收生婆對她說：「不
要怕，你這次還是生個男孩。」18辣
黑耳將要斷氣快死的時候，給他起名
叫本敖尼；但他的父親卻叫他本雅

明。19 辣黑耳死了，葬在去厄弗辣大，
即白冷的路旁。20 雅各伯在她墳上立了
一塊碑；這塊辣黑耳墳上的碑，至今
尚存。③

勒烏本亂倫

21 以色列又起程前
行，在米革達耳厄德爾的那一面支搭
了帳幕。22 以色列住在那地時，勒烏本
竟去與他父親的妾彼耳哈同睡；以色
列後來聞知了此事。④

雅各伯十二子

雅各伯的兒子共
計十二人。23 肋阿的兒子：雅各伯的長
子勒烏本、西默盎、肋未、猶大、依
撒加爾和則步隆。24 辣黑耳的兒子：若
瑟和本雅明。25 辣黑耳的婢女彼耳哈的
兒子：丹和納斐塔里。26 肋阿的婢女齊
耳帕的兒子：加得和阿協爾：這些都
是雅各伯在帕丹阿蘭生的兒子。⑤

依撒格逝世

27 雅各伯來到了克黎
雅特阿爾巴，即赫貝龍的瑪默勒他父
親依撒格那裏，即亞巴郎和依撒格曾
寄居過的地方。28 依撒格享壽一百八十
歲。29 他年高老邁，已享天年，遂斷氣
而死，歸到他親族那裏去了；他的兒
子厄撒烏和雅各伯將他埋葬了。

① 此段記述貝特耳朝聖的事：除去偶像，如辣黑耳由娘家偷來的家神像；除去含有迷信意味的裝飾品，如耳環等；此外還應取潔更衣，以示聖潔（出19:10，14）。

② 關於9～13節，參閱32:23～33；關於天主所

重申的諾言，參見12：7；13：15；17：
8；24：7。

③「本敖尼」，即「我的苦兒」之意。因此名
不祥，雅各伯即更改為「本雅明」，即「我
右手之子」，有「幸運兒」的意思。關於辣
黑耳的墳墓，從古以來有兩種傳說：一在白
冷附近；一在耶路撒冷北部靠近辣瑪城（耶
31：15）。

④由於勒烏本犯了亂倫之罪，雅各伯臨終時褫
奪了他長子的名分，且重重地詛咒了他（
49：4）。

⑤除本雅明外（16～18節），其餘十一子皆生於
帕丹阿蘭。

第三十六章 厄撒烏的後裔

1
以下是厄撒烏，即厄東的後裔：
2
厄撒烏由客納罕女人中娶的妻子，有赫
特人厄隆的女兒阿達，有曷黎人漆貝
紅之子阿納的女兒敖曷里巴瑪；3 還
有依市瑪耳的女兒，乃巴約特的姊妹
巴色瑪特。4 阿達給厄撒烏生了厄里
法次；巴色瑪特生了勒烏耳；5 敖曷
里巴瑪生了耶烏士、雅藍和科辣黑：
以上都是厄撒烏在客納罕地生的兒
子。① 6 厄撒烏帶了自己的妻子兒女，
和家中所有的人，並自己所有的牛羊
家畜，以及在客納罕地所獲得的財
物，遷移到色依爾，② 離開他的弟弟
雅各伯，7 因為他們家產太多，不能
住在一起；他們寄居的地方，由於家
畜太多，也容不下他們。8 厄撒烏就

住在色依爾山地。厄撒烏即是厄東。
9 以下是色依爾山地厄東人的始祖
厄撒烏的後裔。10 以下是厄撒烏子孫的
名譜：厄撒烏的妻子阿達的兒子厄里
法次；厄撒烏的妻子巴色瑪特的兒子
勒烏耳。11 厄里法次的兒子：特曼、敖
瑪爾、則缶、加堂和刻納次。12 厄撒烏
的兒子厄里法次的妾提默納給厄里法
次生了阿瑪肋克：③以上是厄撒烏的妻
子阿達的子孫。13 勒烏耳的兒子：納哈
特、則辣黑、沙瑪和米匝：以上是厄
撒烏的妻子巴色瑪特的子孫。14 以下是
漆貝紅之子阿納的女兒，厄撒烏的妻
子敖曷里巴瑪的兒子：她給厄撒烏生
了耶烏士、雅藍和科辣黑。

厄撒烏子孫的族長

15 以下是厄撒
烏子孫中的族長：厄撒烏的長子厄里
法次的子孫中，有特曼族長，敖瑪爾
族長，則缶族長，刻納次族長，16 科辣
黑族長，加堂族長和阿瑪肋克族長：
以上是厄東地厄里法次的族長，都
是阿達的子孫。17 厄撒烏的兒子勒烏耳
的子孫中，有納哈特族長，則辣黑族
長，沙瑪族長和米匝族長：以上是厄
東地勒烏耳族的族長，都是厄撒烏的
妻子巴色瑪特的子孫。18 厄撒烏的妻子
敖曷里巴瑪的子孫中有耶烏士族長，
雅藍族長和科辣黑族長：以上是阿納
的女兒，厄撒烏的妻子敖曷里巴瑪子
孫中的族長。19 以上都是厄撒烏的子

孫，都是族長。這就是厄東。④

曷黎人色依爾的族譜

20 以下是當地居民曷黎人色依爾的子孫：羅堂、苟巴耳、漆貝紅、阿雅、
21 狄雄、厄責爾和狄商：以上是厄東地色依爾子孫曷黎人的族長。
22 羅堂的兒子：曷黎和赫曼；羅堂的姊妹是提默納。
23 苟巴耳的兒子：阿耳汪、瑪納哈特、厄巴耳、舍佛和敖南。
24 漆貝紅的兒子：阿雅和阿納；那在曠野裏牧放他父親漆貝紅的驢，發現溫泉的，就是這位阿納。
25 阿納的兒子狄雄；阿納的女兒就是敖曷里巴瑪。
26 狄雄的兒子：赫默丹、厄市班、依特蘭和革蘭。
27 厄責爾的兒子：彼耳漢、匝汪和阿甘。
28 狄商的兒子：伍茲和阿郎。
29 以下是曷黎人的族長：羅堂族長，苟巴耳族長，漆貝紅族長，阿納族長，
30 狄雄族長，厄責爾族長，和狄商族長：以上是色依爾地曷黎人各族的族長。⑤

厄東的君王

31 以下是在以色列子民未有君王統治以前，統治厄東地的君王。
32 貝敖爾的兒子貝拉在厄東作王，他的京城名叫丁哈巴。
33 貝拉死後，波責辣人則辣黑的兒子約巴布繼他為王。
34 約巴布死後，特曼地人胡商繼他為王。
35 胡商死後，貝達得的兒子哈達得繼他為王，他曾在摩阿布平原擊敗了米德楊人。他的京城名

叫阿威特。36哈達得死後，瑪斯勒卡人
撒默拉繼他為王。37撒默拉死後，河間
的勒曷波特人沙烏耳繼他為王。⑥38沙
烏耳死後，阿革波爾的兒子巴耳哈南
繼他為王。39阿革波爾的兒子巴耳哈南
死後，哈達得繼他為王；他的京城名
叫帕烏。他的妻子名叫默塔貝耳，是
默匝哈布人瑪特勒得的女兒。

厄撒烏族其餘的族長

40厄撒烏族
的族長名稱，依族系和地區名列如
下：提默納族長，阿耳瓦族長，耶太
特族長，41敖曷里巴瑪族長，厄拉族
長，丕農族長，42刻納次族長，特曼族
長，米貝匝爾族長，43瑪革狄耳族長和
依蘭族長：以上是厄東人在所佔有的
地方，依住區所有的族長。厄東人的
始祖即是厄撒烏。

① 作者在本章搜集了有關厄撒烏族的文獻和口傳，所有異同之處未加修正。2節「曷黎人」，本作「希威人」，今按20節改；參閱14：6申2：12，22編上1：39。

② 色依爾按敘譯本補入。

③ 阿瑪肋克後代成為一強大民族（戶24：20出17：8～16申25：17，19）。

④ 「這就是厄東」，是說上述的各部落都住在厄東地方。

⑤ 曷黎人與厄東人此時同住在一個地域內，逐漸為厄東人同化。曷黎人的遺物近年多有發見，聖經的記載由這些發見，取得不少旁證。

⑥「河間的勒曷波特」，不可考。「河」也許
指幼發拉的河。

第三十七　雅各伯定居客納罕

1 雅各伯定居在他父親作客的客納罕
地方。① 2 以下是雅各伯的小史。

若瑟作異夢

若瑟十七歲時，與
哥哥們一同放羊。他尚年幼，常與自
己的父親的妻子彼耳哈和齊耳帕的兒
子們在一起。他不斷將他們作的惡事
報告給父親。3 以色列愛若瑟超過其
他的兒子，因為是他年老生的，並給
他做了一件彩色長衫。4 他的哥哥們
見父親愛他勝過其餘的兒子，就忌恨
他，不能與他和氣交談。5 若瑟作了
一夢，講給哥哥們聽，因此他們越發
惱恨他。6 他對他們說：「請聽我作
的夢：7 我夢見我們同在田中捆麥
子，忽然我的麥捆站起來，你們的麥
捆圍住我的麥捆下拜。」8 他哥哥們
對他說：「難道你要作我們的君王？
或者統治我們？」他們為了這夢和這
番話，越發惱恨他。9 他又作了一
夢，也告訴他哥哥們說：「我又作了
一夢：夢見太陽和月亮並十一顆星辰
向我下拜。」10 當他給父親和哥哥們
講說這夢時，他父親就責斥他說：
「你作的是什麼夢？難道我和你母親
以及你的兄弟，都要來向你叩首至
地？」② 11 他兄弟們都忌恨他；他父親
卻將這事存在心裏。

若瑟被出賣

12 若瑟的哥哥們去了
舍根，放他們父親的羊。13 以色列對若
瑟說：「你哥哥們不是在舍根放羊
麼？來，我打發你去看看他們。」他
回答說：「我在這裏。」14 以色列對他
說：「你去看看你哥哥們是否平安，
羊群怎樣；然後回來告訴我。」以色
列便打發他由赫貝龍山谷前去；他到
了舍根。15 有一個人見他在田間遊蕩，
那人就問他說：「你尋找什麼？」16 他
答說：「我尋找我的哥哥；請告訴
我：他們在那裏放羊？」17 那人答說：
「他們已離開了這裏；我聽見他們
說：我們到多堂去。」於是若瑟便去
追尋他的哥哥，在多堂找到了。18 他們
老遠就看見了他；在他尚未來近以
前，就已決定要謀殺他。19 他們彼此
說：「看，那作夢的人來了！20 我們殺
掉他，將他拋在一口井裏，說是猛獸
吃了。看他的夢還有什麼用？」21 勒烏
本聽了，就設法由他們手中救他，遂
說：「我們不要害他！」22 勒烏本又對
他們說：「你們不要流血；只將他丟
在這曠野的井裏，不可下手害他。」
他的意思是想由他們手中救出他來，
還給父親。23 若瑟一來到他哥哥們那
裏，他們就脫去了他穿的那件彩色長
衣，抓住他，把他丟在井裏；24 那井是
空的，裏面沒有水。
25 他們坐下吃飯時，舉目看見一隊

由基肋阿得來的依市瑪耳人；他們的
駱駝滿載樹膠、香液和香料，要下到
埃及去。26猶大遂對兄弟們說：「殺
害我們的弟弟，隱瞞他的血，究竟有
什麼益處？③27不如將他賣給依市瑪耳
人，免得對他下毒手，因為他究竟是
我們的兄弟，是我們的骨肉。」兄弟
們聽從了他的意見。28米德楊的商人
經過那裏時，他們便從井中拉出若瑟
來，以二十塊銀錢賣給了依市瑪耳
人；他們便將若瑟帶到埃及去了。④29
勒烏本回到井邊，不見若瑟在井內，
遂撕裂了自己的衣服，30回到兄弟們
那裏喊說：「孩子不見了！我可往那
裏去呢？」31他們於是拿了若瑟的長
衣，殺了一隻公山羊，將長衣浸在血
裏；32然後派人將那件彩色的長衣送
給他們的父親說：「這是我們尋得
的，請你仔細看看，是不是你兒子的
長衣？」33雅各伯仔細一看，就喊
說：「是我兒子的長衣；猛獸將他吃
了。若瑟被撕裂了，被撕裂了！」34
雅各伯遂撕裂了衣服，腰間圍
上麻衣，為自己的兒子悲哀了多日。
35雖然他的兒女都來安慰他，他卻不
肯接受他們的安慰，說：「我只有悲
哀地下到陰間，往我兒那裏去！」他
的父親竟這樣哀悼他。
36米德楊人後來在埃及將若瑟賣
給了法郎的內臣，衛隊長普提法爾。

①由14節知雅各伯住在赫貝龍。這是聖祖、民長和列王時代的名城。今日是回教的聖地。37～47十一章所載若瑟的小史，是十分動人的美麗故事。若瑟約當埃及希克索斯朝代（見附錄：年表）。在聖祖的故事中，處處歌頌天主對他們的照顧。

②若瑟的母親辣黑耳已經死了，雅各伯的話似乎是指他的正妻肋阿。

③殺人流血的罪，不論怎樣隱瞞，必有敗露的一日（4：10則24：7，8）。

④依市瑪耳和米德楊人是埃及和敘利亞兩國間交易的商販。教父、聖師和聖教禮儀多以被殺的亞伯爾，要祭殺的依撒格，被出賣的若瑟作為救主耶穌的預像。

第三十八章 猶大與兒媳

1那時
猶大離開自己的兄弟，下到一個名叫
希辣的阿杜藍人那裏住下了。2猶大在
那裏看見了一個名叫叔亞的客納罕人
的女兒，就娶了她，親近了她。3她遂
懷孕，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厄
爾。4她又懷孕，生了一個兒子，給他
起名敖難。5以後她又生了一個兒子，
給他起名叫舍拉；生他的時候，猶大
正在革齊布。
6猶大給自己的長子厄爾娶了妻
子，名叫塔瑪爾。7猶大的長子厄爾行
了上主所厭惡的事，上主就叫他死
了。8於是猶大對敖難說：「你去與你
哥哥的妻子親近，與她盡你為弟弟的
義務，給你哥哥立後。」9敖難明知後
裔不歸自己，所以當他與哥哥的妻子

結合時，便將精液遺洩於地，免得給
自己的哥哥立後。10他作這事，為上
主所厭惡，上主就叫他死了。①11猶大
於是對兒媳塔瑪爾說：「你回到你父
親家中去守寡，直到我兒子舍拉長大
成人。」因為他心裏想：「恐怕他也
如同他哥哥們一樣死去。」塔瑪爾就
回去，住在自己父親的家裏。
12過了幾年，猶大的妻子叔亞的
女兒死了。喪期過後，猶大便同自己的
的朋友阿杜藍人希辣，上提默納黑去
剪羊毛。13有人告訴塔瑪爾說：「你
公公現正上提默納黑去剪羊毛。」14
塔瑪爾遂脫去守寡的衣服，蒙上首
帕，遮掩自己，坐在通往提默納黑大
道去厄納般的路口上；—原來她見舍
拉已經長大，還沒有娶她為妻。—15
猶大一看見她，以為她是個妓女，因
為她遮蓋了自己的臉。16猶大便由路
上轉到她面前，向她說：「來！讓我
與你親近！」並不知她就是自己的
兒媳。她答說：「你給我什麼，好與
我親近？」17猶大答說：「由羊群中
取一隻小公山羊送給你。」塔瑪爾
說：「你未送來以前，你應給我個抵
押。」18猶大問說：「我該給你什麼
作抵押？」她答說：「你的印章，你
的繫印帶，和你手中的棍杖。」猶大便
交給了她，與她親近了，她於是由他
懷了孕。19事後，她起來，回家，除掉

首怕，再穿上她守寡的衣服。
20 猶大託自己的朋友阿杜藍人送了
一隻小公山羊去，好由那女人手中取
回抵押；他卻找不到她，21 便問當地人
說：「那在厄納殷路旁的廟妓在那
裏？」人答說：「這裏從來沒有廟
妓。」② 22 他回來對猶大說：「我找不
著她，並且當地的人都說：這裏從來
沒有廟妓。」23 猶大遂說：「讓她留著
罷！免得我們被人嗤笑。我將小公山
羊送了去，可是你沒有找著她。」
24 大約過了三個月，有人告訴猶大
說：「你的兒媳塔瑪爾與人通姦，而
且因通姦有了身孕。」猶大說：「把她
拉出來燒死！」③ 25 當她被拉出來時，
她派人到她公公那裏說：「這些東西
是誰的，我就是由誰懷了孕。」並且
說：「請你仔細看看這些東西：印
章、印帶和棍杖是誰的？」26 猶大仔細
一看，就說：「她比我更有理，因為
我尚沒有將她嫁給我的兒子舍拉。」
他從此以後，再沒有認識她。
27 到了她要生產的時候，腹中竟是
一對雙胎。28 她正生產時，一個胎兒伸
出一手來，收生婆就拿了一根朱紅線
繫在他手上說：「這個是先出生的。」
29 但是他一收回手去，他的兄弟就出生
了；收生婆說：「你為自己開了個怎
樣的裂口！」遂給他起名叫培勒茲。
30

以後，那手上繫有朱紅線的兄弟也出
生了，遂給他起名叫則辣黑。④

① 在梅瑟立法以前，閃族中弟娶兄嫂的風俗早已流行（申25：5～10）。敖難若不親近塔瑪爾，按那時的風俗，應受處罰。他違背人道的罪，遭了天主的嚴罰。由於他犯的罪，倫理神學稱為「敖難的淫行」；這也是「節育」被禁止的根據。

② 「廟妓」指客納罕人當時在廟中獻身於淫亂的女人。當時人以行淫拜神；這是他們遭天主消滅的原因之一（歐4：14 申23：18）。

③ 參閱肋20：10；21：9 申22：23，24 則16：40 若8：5。

④ 收生婆所為是為判定誰為長子，誰為次子；培勒茲為默西亞的直系先祖之一，見瑪1：3。

第三十九章

若瑟在普提法爾家

1 若瑟被人帶到埃及，有個埃及人
普提法爾，是法郎的內臣兼衛隊長，
從帶若瑟來的依市瑪耳人手裏買了
他。2 上主與若瑟同在，他便事事順
利，住在他埃及主人家裏。3 他主人
見上主與若瑟同在，又見上主使他手
中所做的事，無不順利；4 為此若瑟
在他主人眼中得了寵，令他服事自
己，託他管理自己的家務，將所有的
一切，都交在他手中。5 自從主人託
他管理家務和所有的一切以來，上主
為若瑟的原故，祝福了這埃及人的家
庭，他家內和田間所有的一切，都蒙
受了上主的祝福。6 普提法爾將自己

所有的一切，都交在若瑟的手裏；只
要有他在，除自己所吃的食物外，其
餘一概不管。若瑟生來體態秀雅，容
貌俊美。

主婦勾引若瑟

7 這些事以後，有
一回，主人的妻子向若瑟以目傳情，
並且說：「你與我同睡罷！」8 他立即
拒絕，對主人的妻子說：「你看，有
我在，家中的事，我主人什麼都不
管；凡他所有的一切，都交在我手
中。9 在這一家內，他並不比我更有權
勢，因為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
只有你除外，因為你是他的妻子。我
怎能做這極惡的事，得罪天主呢？」①
10 她雖然天天這樣對若瑟說，若瑟總不
聽從與她同睡，與她結合。11 有這麼一
天，若瑟走進屋內辦事，家人都沒有
在屋裏，12 她便抓住若瑟的衣服說：
「與我同睡罷！」若瑟把自己的外
衣，捨在她手中，就跑到外面去了。

若瑟無罪入獄

13 她一見若瑟把自
己的外衣捨在她手中，跑到外面去
了。14 就召喚她的家人來，對他們說：
「你們看！他給我們帶來的希伯來人
竟敢調戲我啊！他來到我這裏，要與
我同睡，我就大聲呼喊。15 他一聽見我
高聲呼喊，把他的衣服捨在我身邊，
就跑到外面去了。」16 她便將若瑟的衣
服留在身邊，等他的主人回家，17 她又
用同樣的話給他講述說：「你給我們

帶來的那個希伯來僕人，竟到這裏來
調戲我。18 我一高聲呼喊，他就把他
的衣服捨在我身邊，跑到外面去了。」
19 主人一聽見他妻子對他所說：「你
的僕人如此如此對待我的話」，便大
發憤怒。20 若瑟的主人遂捉住若瑟放
在監裏，即囚禁君王囚犯人的地方。
他雖在那裏坐監，21 上主仍與他同
在，對他施恩，使他在獄長眼中得
寵；22 因此獄長將監中所有的囚犯都
交在若瑟手中；凡獄中應辦的事，都
由他辦理。23 凡交在若瑟手中的事，
獄長一概不聞不問，因為上主與他同
在，凡他所做的，上主無不使之順
遂。

① 若瑟不肯通姦，因為此罪不僅侵犯別人的權利，更是違犯天主的誡命。關於若瑟的為人，見詠105:16~25；德49:17，18；智10:10~14。

第四十章　若瑟在獄中解夢

1 這些事以後，埃及王的司酒和司廚得
罪了他們的主人埃及王。2 法郎於是
對那兩個內臣，司酒長和司廚長發了
怒，3 將他們囚在衛隊長府內的拘留
所內，若瑟被囚禁的地方。4 衛隊長
將他們交給若瑟，若瑟就照管他們。
他們在拘留所內過了一些時日，5 那
兩個被囚在獄裏的埃及王的司酒和司
廚，在同一夜裏，各作了一夢；每人
的夢都有它的意義。6 早晨若瑟到了

他們那裏，見他們面有憂色，7便問那
與他同在自己主人府中監獄裏的法郎
內臣說：「為什麼你們今天面帶憂
色？」8他們回答說：「我們各作了一
夢，沒有人能夠解釋。」若瑟對他們
說：「解夢不是天主的事嗎？請你們
講給我聽！」①9司酒長就將自己的夢
講給若瑟聽，對他說：「我夢見在我
前面有株葡萄樹。10樹上有三根枝子，
剛發芽，就生出了花朵，花朵結了熟
葡萄。11我手拿著法郎的杯，將葡萄擠
在法郎的杯中，將杯遞在法郎的手
內。」12若瑟對他說：「這夢的意義就
是：三根枝子是指的三天。13三天以
內，法郎要高舉你，恢復你的職位；
你仍將杯放在法郎的手中，像先前作
他司酒時一樣；14但是，當你得志時，
請你記得我，望你對我施恩，為我告
訴法郎，救我出離這監牢；15因為我不
但是由希伯來人地被拐來的，而且在
這裏我也沒有做過什麼使他們將我放
在這地牢裏的事。」
16司廚長見他解得吉祥，便對若瑟
說：「我也作了一夢，夢見在我的頭
上有三筐白餅。17最上面的筐內，有為
法郎預備的各種食物，有飛鳥來啄食
我頭上筐裏的食物。」18若瑟回答說：
「這夢的意義就是：三筐是指的三
天。19三天以內，法郎要高舉你，將你
懸在木架上，飛鳥要來啄食你的肉。」

20第三天，適逢法郎的生日，法
郎為群臣擺設了盛宴，在群臣中將司
酒長和司廚長提出來，21恢復了司酒
長的司酒職，再將杯放在法郎手中；
22至於司廚長卻被懸掛起來，正如若
瑟對他們所解釋的。23司酒長卻沒有
記得若瑟，竟將他忘了。

①按聖經的意思，夢有時是從天主來的，把未
來和隱秘的事啓示與人，藉以警告人，或安慰
人。夢若是從天主來的，除非天主所啓示的
人，如若瑟和達尼爾（達2：17～19），誰也
不能解釋。

第四十一章 法郎連作二夢

1過了兩年，法郎作了一夢，夢見自己
站在尼羅河畔。2看見從尼羅河中上
來了七隻母牛，色美體肥，在蘆葦中
吃草。3隨後，從尼羅河中，又上來
了七隻色醜體瘦的母牛，站在尼羅河
岸上靠近那些母牛身旁。4這些色醜
體瘦的母牛，竟將那七隻色美體肥的
母牛吞了下去，法郎便驚醒了。5他
又睡下，作了一個夢，夢見在一根麥
莖上，生出了七枝又肥又美的麥穗；
6隨後，又發出了七枝又細弱，而又
為東風吹焦了的麥穗。7這些細弱的
麥穗竟將那七枝又肥又實的麥穗吞了
下去。法郎驚醒了，原是一場夢。
8到了早晨，他心煩意亂，遂遣
人將埃及所有的術士和賢士召來，給
他們講述了自己的夢，卻沒有人能給
法郎解釋。9那時司酒長向法郎說：

「我今天想起了我的過犯。10有一次陛
下對自己的臣僕發怒，將我和司廚長
關在衛隊長府內的拘留所內。11我和他
在同一夜裏，各作了一夢，我們每人
的夢都有它的意義。12在那裏有個希伯
來少年人與我們在一起，他是衛隊長
的僕人；當我們把夢告訴了他，他就
給我們加以解釋，給每個人的夢都說
明了它的意義。13果然，都照他給我們
所解釋的應驗了：我恢復了原職，他
卻被吊死了。」

若瑟出獄解夢

14法郎於是遣人去
召若瑟，人就快把他從地牢裏提出
來；他剃了頭，刮了臉，換了衣服，
來到法郎跟前。15法郎對若瑟說：「我
作了一夢，沒有人能夠解釋。我聽見
人說，你聽了夢就能解釋。」16若瑟回
答法郎說：「這不是我所能的，只有
天主能給陛下一個吉祥的解答。」17法
郎遂向若瑟說：「我夢見我站在尼羅
河上，18看見從河中上來了七隻母牛，
體肥色美，在蘆葦叢中吃草。19隨後，
又上來了七隻母牛，軟弱無力，色醜
體瘦，那種醜陋，我在埃及全國從未
見過。20這些又瘦又醜的母牛，竟將先
上來的那七隻肥母牛吞了下去。21牠們
吞下去之後，竟看不出來牠們吞了下
去，因為牠們醜陋的樣子和先前一
樣，我就驚醒了。22以後我又夢見在一
根麥莖上，生出了七枝粗大美麗的麥

穗。23隨後，又發出了七枝枯萎細弱
而又被東風吹焦了的麥穗。24這些細
弱的麥穗竟將那七枝美麗的麥穗吞
了。我講給了術士們聽，但沒有人能
給我解說。」25若瑟遂對法郎說：
「陛下的夢只是一個。天主已將所要
作的告訴陛下：26七隻美好的母牛表
示七年，七枝美好的麥穗也表示七
年。這原是一個夢。27隨後上來的那
七隻又瘦又醜的母牛，和那七枝空虛
而又被東風吹焦了的麥穗，都表示七
年，表示將有七個荒年。28這即是我
對陛下所說：天主已將他要作的顯示
給陛下了。29看埃及全國將有七年大
豐收。30繼之而來的是七個荒年，那
時人都忘記了埃及國曾有過豐收。當
饑荒蹂躪此地時，31誰也覺不到此地
曾有過豐收，因為相繼而來的饑荒實
在太嚴重了。32至於陛下的夢重複了
兩次，是表示這事已由天主命定，天
主就快要實行。33所以陛下現在應當
尋找一個聰明，有智慧的人，派他管
理埃及國。34陛下應設法在地方上派
定督辦，在七個豐年內徵收埃及國
所出產的五分之一；35使他們將未來
豐年內的一切食糧，聚斂起來，將五
穀都儲藏在陛下手下，貯在城內備作
食糧，妥為保管。36這些食糧應作為
本地的存糧，以應付那在埃及國要出
現的七個荒年，以免全國因饑荒而滅

亡。」①

若瑟居高位

37 這番話使法郎和他
的群臣十分贊成，38 於是法郎對他的臣
僕說：「像他這樣的人，有天主的神
住在他內，我們豈能找著另一個？」39
法郎遂對若瑟說：「天主既使你知道
這一切，就再沒有像你這樣聰敏富有
智慧的人了。40 你要掌管我的朝廷，我
的人民都要聽從你的號令；只在寶座
上我比你大。」41 法郎又對若瑟說：
「看，我立你統治全埃及國。」42 遂由
自己手上取下打印的戒指，戴在若瑟
手上，給他穿上細麻長袍，將金鏈戴
在他的頸項上；43 又使他坐在自己的第
二部御車上，人們在他前面喊說：
「跪下！」法郎就這樣立他管理全埃
及國。44 法郎又對若瑟說：「我是法
郎，沒有你的同意，全埃及國，任何
人不得做任何事。」45 法郎給若瑟起名
叫匝斐納特帕乃亞，又將翁城的司祭
頗提斐辣的女兒阿斯納特給他為妻。
若瑟便出去巡行埃及全國。②

若瑟囤糧

46 若瑟立於埃及王法郎
前時，年三十歲。他由法郎面前出去
巡行了埃及全國。47 七個豐年內，土地七
出產極其豐富。48 若瑟聚斂了埃及國
個豐年內所有的糧食，積蓄在城內；
每城城郊田間所出的糧食，也都儲藏
在本城內。49 這樣若瑟聚斂了大量的五
穀，多得有如海沙，無法計算，無法

勝數。

若瑟生子
50 在荒年未來以前，
若瑟已有了兩個兒子，是翁城的司祭
頗提斐辣的女兒阿斯納特給他生的。
51 若瑟給長子起名叫默納協，說：
「天主使我忘盡了我的一切困苦和我
父的全家。」52 給次子起名叫厄弗辣
因，說：「天主使我在我受苦的地方
有了子息。」

一連七個荒年
53 埃及國的七個
豐年一過，54 七個荒年隨著就來了，
恰如若瑟所預言的；各地都發生了饑
荒，唯獨全埃及國還有食糧。55 及至
埃及全國鬧饑荒時，人民便向法郎呼
求糧食；法郎對埃及民眾說：「你們
到若瑟那裏去，照他對你們所說的
做。」56 當時饑荒彌漫天下，若瑟便
開了國內所有的糧倉，將糧食賣給埃
及人，因為埃及的饑荒很嚴重。57 天
下的人都來到埃及，向若瑟購買食
糧，因為天下各地都大鬧饑荒。

① 本章內「陛下」二字原文作「法郎」。法郎是埃及國君的稱號，有「皇帝」、「朝廷」、「王室」的意思。若瑟像日後的梅瑟、達尼爾等，在外教的國君前顯揚了真天主的光榮。

② 與若瑟同時的埃及法郎，大約是阿頗彼二世。匝斐納特帕乃亞一名為埃及語，即「世界的養育者」或「施生命者」的意思。普提斐辣一名與37：36普提法爾同意，即「太陽神（辣）的恩賜」。翁城即日後希臘地理所

稱的「厄里約頗里」，即「太陽城」。翁城
的司祭在希克索斯朝代既為埃及的貴族，由
此可以推斷，若瑟身為國家總理大臣，娶了
名門的閨秀為妻。

第四十二章 雅各伯派子購糧

1 雅各伯見埃及有糧食出售，便對自己
的兒子們說：「你們為什麼彼此觀
望？」2 繼而說：「我聽說在埃及有糧
食出售，你們下到那裏，給我們購買
些糧食，叫我們好活下去，不致餓
死。」3 於是若瑟的十個哥哥下到埃及
買糧食去了。4 至於若瑟的弟弟本雅
明，雅各伯沒有叫他與哥哥們同去，
因為他想：怕他遇害。5 這樣以色列的
兒子們也夾在前來購糧的人中，前來
購糧，因為客納罕地也發生了飢荒。6
當時在地方上執政的是若瑟，給地方
上所有人民配售糧食的也是他。若瑟
的哥哥們來了，就俯首至地，向他下
拜。7 若瑟一見他的哥哥們，就認出他
們來，卻裝做生人，向他們說了一些
嚴厲的話，問他們說：「你們是從那
裏來的？」他們答說：「我們是從客
納罕地來購買糧食的。」

若瑟試探哥哥

8 若瑟認出哥哥們
來，他們卻沒有認出他來。9 於是若瑟
想起了他昔日關於他們所作的夢，便
對他們說：「你們是探子，前來刺探
本地的虛實。」10 他們回答說：「我
主！絕對不是；你的僕人們是來購買

糧食的。11我們全是一個人的兒子，
我們是誠實人；你的僕人們從未做過
探子。」12若瑟對他們說：「不，你
們前來必是為刺探此地的虛實。」13
他們答說：「你的僕人們原是兄弟十
二人，同是客納罕地一人的兒子；
最小的現今在父親那裏，另一個已不
在了。」14若瑟對他們說：「我才說
你們是探子，這話實在不錯。15為此
我要考驗你們：我指著法郎的生命起
誓：如果你們最小的弟弟不到這裏
來，你們莫想離開此地。16你們可由
你們中派一個人回去，帶你們的弟弟
來，其他的人暫且拘留，以待證明你
們的話是否誠實；如果不是真的，我
指著法郎的生命起誓：你們必是探
子。」17於是在拘留所內拘禁了他們
三天。
18第三天，若瑟對他們說：「我
原是個敬畏天主的人，你們願意保全
性命，應這樣做：19如果你們是誠實
人，叫你們兄弟中一個人留在拘留所
內，其餘的人可帶糧食回去，解救家
中的飢荒。20然後給我帶你們的小弟
弟來，好證實你們的話，你們也不致
於死。」他們就這樣作了。21他們彼
此說：「我們實在該賠補加害我們兄
弟的罪，因為他向我們哀求時，我們
見了他心靈痛苦，竟不肯聽；為此這
場苦難才落到我們身上！」22勒烏本

就對他們說：「我豈不是對你們說
過：不要傷害那孩子嗎？你們卻不肯
聽；看，現在要追討他的血了。」
23 他們原不知道若瑟都聽得懂，因
為在他們中有一翻譯員。24 若瑟就由他
們前退出去哭了。然後又回來與他們
交談，由他們中提出西默盎在他們眼
前將他捆綁起來。25 若瑟遂吩咐人將他
們的布袋裝滿了糧食，將各人的銀錢
仍放在各人的布袋內，並且還給了他
們途中所需要的食物；人就對他們這
樣做了。26 他們將購得的糧食馱在驢
上，就從那裏起身走了。27 到了客棧，
他們中一人打開了布袋拿料餵驢，看
見自己的銀錢仍在布袋口，28 遂對兄弟
們說：「我的銀錢退回來了；看，仍
在我的袋裏。」他們心驚起來，彼此
戰慄地說：「天主對我們所作的，是
怎麼一回事。」

雅各伯訴苦

29 他們回到客納罕
地，他們的父親雅各伯那裏，將所遇
見的事全告訴他說：30「那地方的主人
對我們說了一些嚴厲的話，將我們視
作刺探那地方的人。31 我們對他說：
「我們是誠實人，決不是探子；32 我們
原是兄弟十二人，同一父親的兒子，
一個已不在了，最小的現在同我們的
父親在客納罕地。33 那地方的主人對我
們說：為叫我知道你們是誠實人，你
們兄弟中一人留在我這裏，其餘的人

帶糧食回去解救家中的飢荒；34然後
將你們的弟弟帶來的，那時我才能
知道你們不是探子，確是誠實人，我
將你們的兄弟還給你們，你們可在這
地方自由行動。」35當他們倒自己的
糧袋時，不料各人的錢囊仍在各人的
袋內。他們和他們的父親，一見錢
囊，都害怕起來。36他們的父親雅各
伯對他們說：「你們總是使我喪失兒
子：若瑟不在了，西默盎不在了，你
們還要帶走本雅明！這一切都落在我
身上！」37勒烏本對他父親說：「如
果我不將他給你帶回來，你可殺死我
的兩個兒子；只管將他交在我手裏，
我必再還給你。」38雅各伯答說：
「我兒子不能和你們一同下去，因為
他哥哥死了，只剩下了他獨自一個；
如果他在你們行的路上遇到什麼不
幸，那你們就要使我這白髮老人在憂
苦中降入陰府了。」①

① 若瑟對哥哥們外表這樣嚴厲：一是叫他們後悔以前對他所犯的罪過；二是要探知父親和小弟本雅明的情形。雅各伯說：「只剩下了他獨自一個。」是指愛妻辣黑耳所生的兩個兒子，只剩下了本雅明；他想若瑟早已不在人世了。

第四十三章 本雅明來埃及

1
地上的饑荒仍然嚴重。2他們吃完了
由埃及帶來的糧食，父親對他們說：
「你們再去給我們買點糧食來吃！」
3猶大立即回答父親說：「那人明明

告訴我們說：你們若不帶弟弟一起
來，你們休想見我的面。4 你若讓我們
的弟弟與我們一同去，我們就下去給
你買些糧食來；5 你若不讓他去，我們
也不下去；因為那人對我們說過：你
們若不帶弟弟與你們一同來，你們休
想見我的面。」6 以色列說：「你們為
什麼這樣害我，告訴那人你們還有個
弟弟？」7 他們回答說：「那人再三再
四問我們和我們的家庭說：你們的父
親是否還活著？你們是否另有個兄
弟？我們只得照這些話答覆他。那裏
會知道他要說：帶你們的兄弟一同下
來？」8 猶大又對他父親以色列說：
「你叫孩童與我同去，我們就起身前

去；這樣，我們和你並我們的幼兒，
可以生活，不致餓死。9 我為他擔保，
你可由我手中要人；如果我不將他帶
回，交在你面前，我在你前終生負
罪。10 假使我們沒有遲延，現在第二次
也回來了！」11 他們的父親以色列對他
們說：「如果必須如此，你們就這樣
做：在行李內帶些本地最好的出產，
一些香液、蜂蜜、樹膠、香料、榧子
和杏仁，下去送給那人當作禮物。12 手
中多帶一倍銀錢，將那放在你們糧袋
口的銀錢，也一併帶上，這或者是出
於一時的錯誤。13 並且帶著你們的弟弟
起身往那人那裏去。14 願全能的天主使
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恩，放回你們那個

兄弟和本雅明；至於我，如要喪子，
就喪子罷！」
15 這一夥人於是帶了那些禮物，
手中帶上雙倍銀錢，帶本雅明起身，下
到埃及去，到了若瑟面前。16 若瑟一
看見他們和本雅明，就對自己的管家
說：「帶這些人到家裏去，宰牲設
宴，中午這些人要與我一起吃飯。」
17 管家就依照若瑟吩咐的做了，將這
些人帶到若瑟家中。18 這些人一進入
了若瑟的家，就害怕起來，心裏想：
「他帶我們到這裏來，定是為了上次
放回我們袋裏銀錢的事，是想找我們的
錯處，加害我們，拿住我們當奴隸，
奪取我們的驢。」19 他們於是走到若
瑟的管家前，在房門口同他談起這
事，20 說：「我主，請原諒：我們上
次下到這裏來購買糧食，21 當我們到
了客棧，打開我們的布袋時，發見各
人的銀錢，仍在各人的布袋口，我們
銀錢一分不少；現在我們又親手帶回
來了。22 此外我們手中又帶了些銀
錢，來購買糧食；我們不知道是誰將
我們的銀錢放在我們的布袋內。」23
管家答說：「請你們放心，不必害
怕！是你們的天主，你們祖先的天
主，在你們的布袋裏給你們放上了財
寶；你們的銀錢我已經收了。」以後
給他們領出西默盎來。

若瑟款待兄弟

24 管家領這些人

到了若瑟家裏，先給他們拿水洗了
腳，然後拿草料餵了驢。25他們遂將禮
物預備好，等候若瑟中午回來；因為
聽說，他們要在那裏吃午飯。26若瑟回
到家裏，他們就將手中的禮物獻給
他，俯首至地向他下拜。27若瑟先向他
們問安，然後說：「你們以前所說的
老父好麼？還健在麼？」28他們答說：
「你的僕人，我們的父親還好，還健
在。」遂又鞠躬下拜。29若瑟舉目，見
了他母親親生的弟弟本雅明，就問
說：「這就是你們對我說的那小弟弟
嗎？」繼而說：「孩子，願天主保佑
你！」①30若瑟愛弟情切，想要流淚，
趕快進了自己的內室，在那裏哭了一
場；31然後洗臉出來，勉強抑制自己，
吩咐說：「擺飯罷！」32人就給若瑟擺
了一席，為他們擺了一席，為與若瑟
一起吃飯的埃及人另擺了一席；因為
埃及人不能同希伯來人一起吃飯，這
為他們是個恥辱。33他們便在若瑟前，
安排就坐，全按長幼的次序，長者在
上，幼者在下；眾兄弟彼此相看，驚
奇不已。34若瑟將自己面前的食物分
開，分給他們；但本雅明的一分，比
其餘的人多五倍。他們遂與若瑟飲酒
宴樂。

①若瑟稱本雅明為「孩子」，並不是說自己比他長一輩，而是他此時仍以埃及人對外邦人的態度，表示自己的尊嚴。若瑟單獨一席，也是由於他表示的品位和埃及宗教的禮規，不准

他與外邦人同席。

第四十四章

若瑟再試探兄弟

1 然後若瑟吩咐自己的管家說：「將
糧食裝滿這些人的布袋，他們能帶多
少，就裝多少；將每人的銀錢仍放在
他的布袋口處，2 再將我的銀杯和那
最年幼購糧的銀錢，一併放在他的布
袋口處。」管家就照若瑟吩咐的話做
了。3 清早天一發亮，就遣送這些人
帶著他們的驢走了。4 他們出了城，
還不很遠，若瑟就對他的管家說：
「你起身去追趕那些人，追上他們，
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以惡報善？
5 為什麼偷去我的銀杯？這是我主
人為飲酒為占卜用的啊！你們作的實
在不對！」
6 管家追上他們，就對他
們說了這些話。7 他們回答說：「我
主怎麼說些這樣的話？你的僕人們決
不敢做這樣的事！8 你看！我們在布
袋口所發現的銀錢，還從客納罕地帶
回來給了你，我們怎能偷你主人家的
金銀呢？9 在你僕人中，不論在誰那
裏搜出來，誰就該死，並且我們都該
作我主的奴隸。」10 管家答說：「也
好，就照你們的話做；只是在誰那裏
搜出來，誰該作我的奴隸；你們其餘
的人可自由離去。」11 於是他們各人
急忙將自己的布袋卸下，放在地上，
各人打開自己的布袋。12 管家便一一
搜查，從年長的開始，到年幼的為

止；結果那杯在本雅明的布袋裏搜了
出來。13他們遂撕裂了自己的衣服，各
人又使驢馱上重載，回城裏去了。14猶
大和他的兄弟們進了若瑟的家，若瑟
還在那裏，他們就在他面前俯伏在
地。15若瑟對他們說：「你們作的是什
麼事？難道你們不知道像我這樣的人
會占卜嗎？」16猶大答說：「我們對我
主還能說什麼？還有什麼話可說？我
們如何能表白自己？天主已查出了你
僕人們的罪惡。我們和在他手裏搜出
杯來的，都應作我主的奴隸。」17若瑟
答說：「我決不這樣做；在誰手裏搜
出杯來，誰就該作我的奴隸；至於你
們，都可平安上去，回到你們父親那
裏。」

猶大自願代罪

18猶大近前對若瑟
說：「我主，請原諒，容你僕人向我
主進一言，請不要對你僕人動怒，因
為你原與法郎無異。19我主以前曾問僕
人們說：你們還有父親或兄弟嗎？20我
們曾回答我主說：還有老父和他老年
生的幼兒；他的哥哥死了，他母親只
剩下了他一個；為此父親非常疼愛
他。21你就對你僕人們說：將他帶到我
這裏來，我要親眼看看他。22我們即對
我主說：孩子是不能離開他父親的；
如果離開了，他父親必會死去。23你對
你僕人們說：如果你們的小弟弟不同
你們一起下來，你們休想再見我的

面。
24我們一上到你僕人，我父親那
裏，就將我主的話告訴了他。25後來
我們的父親說：你們再去給我們買點
糧食來。26我們答說：我們不能下
去；除非我們的小弟弟同我們一起，
我們才下去；因為我們的小弟弟不同
我們在一起，我們不能見那人的面。
27你的僕人，我的父親就對我們說：
你們知道，我的妻子給我生了兩個
兒子：28其中一個離開我出去，我猜
想，他是被猛獸撕裂了，到現在，再
沒有見到他。29如今你們連這一個，也
要由我面前帶走；倘若他遇到什麼不
幸，你們就要使我這白髮老人在悲痛
中下到陰府了！30現在，如果我回到
你僕人，我父親那裏，孩童沒有與我
們在一起，—他原與這孩童相依為
命，—31他一見孩童沒有與我們在一
起，就必死無疑；那你的僕人們就要
使你的僕人，我們的父親帶著白髮在
憂苦中下入陰府了。32況且你的僕人
曾在我父面前為孩童擔保說：如果我
不將他帶回來交給你，我終生在我父
前負罪。33現在請讓你的僕人留下，
代替孩童給我主為奴，讓孩童跟他哥
哥們回去。34如果孩童不與我在一
起，我怎能上去見我父親？我怕看見
我父親遭到不幸！」①

①本章記述若瑟又怎樣嚴厲地試探了他的哥哥們。他這一次特別要探知的，是兄弟們對本

雅明的態度；由所述可知哥哥們此時真愛小
弟弟。至於埃及人怎樣用杯占卜已不可考。

第四十五章 若瑟表明身份

1 若
瑟在眾侍從前不能再抑制自己，就喊
說：「叫眾人離開我出去！」這樣，
若瑟使兄弟認出自己來時，沒有別人
在場。2 他便放聲大哭，埃及人都聽到
了，法郎朝廷也聽到了。3 若瑟對兄弟
們說：「我就是若瑟，我父親還在
嗎？」他的兄弟們不能回答，因為在
他面前都嚇呆了。4 若瑟又對兄弟們
說：「請你們近前來。」他們就上前
去。若瑟說：「我就是你們賣到埃及
的弟弟若瑟。5 現在你們不要因為將我
賣到這裏便自憂自責；這原是天主派
遣我在你們以先來，為保全你們的性
命。6 地方上的饑荒纔過了第二年，還
有五年，不能耕種，不能收割。7 天主
派遣我在你們以先來，是為給你們在
地上留下後裔，給你們保全多人的性
命。8 所以叫我到這裏來的並不是你
們，而是天主；是他立我作法郎之
父，作他全家的主人，作全埃及地的
總理。9 你們急速上到我父親那裏，對
他說：你的兒子若瑟這樣說：天主立
我作了全埃及的主人，請你下到我這
裏來，不要遲延。10 你和你的兒孫，以
及你的羊群牲畜，並你一切所有，都
可住在哥笙地，離我不遠，11 我好在那
裏奉養你，免得你和你的眷屬，並你

一切所有陷於貧乏，因為尚有五年饑
荒。12 看你們和我的弟弟本雅明都親
眼見到，是我親口在對你們說話。13
你們要將我在埃及的一切光榮，和你
們親見的一切，都告訴我父親，儘速
帶我父親下到這裏來。」14 說畢，便
撲在他弟弟本雅明的頸上哭起來了，
本雅明也伏在他頸上哭泣。15 然後與
眾兄弟親吻，抱著他們痛哭。這以
後，他的兄弟們纔敢與他交談。①

法郎面諭若瑟迎父

16 法郎朝廷
聽說若瑟兄弟來了的消息，法郎和他
的臣僕都很高興。17 法郎便對若瑟
說：「你對你的兄弟們說：你們應這
樣做：備好牲口，立即往客納罕地
去，18 接你們的父親和家眷到我這裏
來，我願賜給你們埃及地最好的出
產，使你們享受本地的肥物。19 你再
吩咐他們說：你們應這樣做：從埃及
帶些車輛去接你們的子女和妻子，並
把你們的父親接來；20 不要顧惜你們
的物品，因為全埃及地最好的出品都
歸你們享用。」21 以色列的兒子們就
這樣做了。若瑟依照法郎的吩咐，給
了他們一些車輛和路上用的食糧；22
又給了每人一套新衣，至於本雅明，
卻給了他三百銀錢和五套新衣；23 同
樣，給他父親送去十匹公驢，滿載埃
及最好的出品，十匹母驢，滿載糧食
麵餅，和為父親路上用的食品。24 隨

後打發他的兄弟們走了；當他們離別
時，對他們說：「路上不要爭吵！」②

兄弟歸家迎父

25 若瑟的兄弟們由
埃及上到客納罕，他們父親雅各伯那
裏，26 告訴他說：「若瑟還活著，而且
做了全埃及國的總理。」雅各伯聽了
心中淡然，並不相信。27 及至他們將若
瑟對他們所說的話，全講給他聽，他
又看了若瑟打發來接他的車輛，他們
的父親雅各伯的心神才甦醒過來。28 以
色列於是說：「只要我兒若瑟還在，
我就心滿意足了；在我未死以前，我
該去見他一面。」

① 記述若瑟的偉大：他忘了哥哥對他的不好，不但沒有報復的心，而且還稱頌天主上智的安排。

② 「不要爭吵」，是說兄弟們不要為了從前出賣自己的事，爭論是非。由此可知他們慷慨大量，已完全寬恕了他們。

第四十六章 雅各伯遷往埃及

1 以色列遂帶著他所有的一切出發，來
到了貝爾舍巴，向他父親依撒格的天
主獻了祭，2 當夜天主在神視中對以色
列說：「雅各伯、雅各伯！」他答
說：「我在這裏。」3 天主說：「我是
天主，你父親的天主。你不要害怕下
到埃及去，因為我要使你在那裏成為
一大民族。4 我與你一同下到埃及，也
必使你再上來；若瑟要親手合上你的
眼。」① 5 雅各伯遂由貝爾舍巴起程。

以色列的兒子們扶自己的父親雅各伯
和自己的孩子及妻子，上了法郎派來
接他的車的，6帶了家畜，和在客納罕地
積聚的財物，一同向埃及進發：這樣
雅各伯和他所有的孩子，7即他的兒
子、孫子、女兒、孫女，他的一切孩
子，都一同來到了埃及。

雅各伯的子孫

8以下是來到埃
及的以色列人，雅各伯和他子孫的名
單：雅各伯的長子勒烏本；9勒烏本
的兒子：哈諾客、帕路、赫茲龍和加
爾米；10西默盎的兒子：耶慕耳、雅
明、敖哈得、雅津、祚哈爾和客納罕
女子的兒子沙烏耳；11肋未的兒子：
革爾雄、刻哈特和默辣黎；12猶大的
兒子：厄爾、敖難、舍拉、培勒茲和
則辣黑：厄爾和敖難已死在客納罕
地。培勒茲的兒子：赫茲龍和哈慕
耳；13依撒加爾的兒子：托拉、普
瓦、雅叔布和史默龍；14則步隆的兒
子：色勒得、厄隆和雅赫肋耳：15以
上是肋阿在帕丹阿蘭給雅各伯生的子
孫；還有他的女兒狄納：男女子孫共
計三十三人。16加得的兒子：漆斐
雍、哈基、叔尼、厄茲朋、厄黎、阿
洛狄、和阿勒里；17阿協爾的兒子：依
默納、依市瓦、依市偉、貝黎雅和他
們的姊妹色辣黑；貝黎雅的兒子：赫貝
爾和瑪耳基耳：18以上是拉班給他的
女兒肋阿的婢女齊耳帕，給雅各伯生

的子孫，共計十六人。19 雅各伯的妻子
辣黑耳的兒子：若瑟和本雅明；20 翁城
的司祭頗提斐辣的女兒阿斯納特在埃
及地給若瑟生了默納協和厄弗辣因；21
本雅明的兒子：貝拉、貝革爾、阿市
貝耳、革辣、納阿曼、厄希、洛士、
慕平、胡平和阿爾得：22 以上是辣黑耳
給雅各伯生的子孫，共計十四人。23 丹
的兒子：胡生；24 納斐塔里的兒子：雅
赫則耳，古尼，耶則爾和史冷：25 以上
是拉班給他的女兒辣黑耳的婢女彼耳
哈，給雅各伯生的子孫，共計七人。26
由雅各伯所生而同來到埃及的人數，
除雅各伯的兒媳不計外，共計六十六
人。27 此外還有若瑟在埃及所生的兒子
二人：雅各伯家來到埃及的全體人
數，共計七十人。②

父子異鄉重逢

28 雅各伯派猶大先
去見若瑟，同他約定在哥笙相見。他
們來到了哥笙地方，③ 29 若瑟套車上哥
笙去迎接他父親以色列；一見了他，
就撲在他頸上，抱住他的頸，哭了很
久。30 以色列對若瑟說：「我見了你的
面，見你還活著，現在我可以死了！」
31 若瑟對他的兄弟們和父親的家屬說：
「我要上去呈報法郎說：我在客納罕
地的我的兄弟們和我父親的家屬，都來到
我這裏了。32 這些人都是放羊飼畜的
人；他們的羊群牛群，和他們所有的一
切都帶來了。33 所以，當法郎召見你

們，問你們有何職業時，
34你們要答說：你的僕人們自幼直到現在，都是牧養牲畜的人，我們和我們的祖先都是如此。這樣你們才能住在哥笙地方，因為埃及人厭惡一切放羊的人。」④

① 雅各伯雖渴望去埃及見若瑟，但對全家未來的命運，不能不有所顧慮。因此天主發現給他，鼓勵他去。

② 「七十」為一成數，宗7:14隨希臘本作「七十五」。

③ 哥笙為地域名，位於尼羅河東北，靠近門匝肋湖。

④ 若瑟叫本家人住在哥笙地方，有兩種原因：一、此地很肥沃，宜於畜牧；二、此地偏僻，能保存血統的純正。

第四十七章 雅各伯進見法郎

1若瑟遂去呈報法郎說：「我父和
兄弟，帶著他們的牛羊和一切所有，我
從客納罕地來了，現今都在哥笙地
方。」
2若瑟由他兄弟中選了五人，
引他們去謁見法郎。
3法郎問若瑟的
兄弟們說：「你們有何職業？」他們
回答法郎說：「你的僕人們是放羊的
人，我們和我們的祖先，都是如此。」
4繼而又對法郎說：「我們來僑居此
地，因為客納罕地饑荒很凶，你僕人
們的羊群找不到草地，所以請陛下讓
你的僕人們住在哥笙地方。」
5法郎
遂面對若瑟說：「你父親和你兄弟既

來到了你這裏，6埃及國全在你面前，
你可叫你父親和你兄弟住在最好的地
方，叫他們住在哥笙地；你若知道他
們中有能幹的人，可派他們管我的牲
畜。」7然後若瑟引他父親來謁見法
郎；雅各伯向法郎請安。8法郎遂問雅
各伯說：「請問高壽？」9雅各伯回答
法郎說：「我寄居人世，已一百三十
年；我一生歲月又少又苦，不會達到
我祖先寄居人世的年數。」10雅各伯再
向法郎請安，辭別法郎出來了。11若瑟
依照法郎的吩咐，給他父親和兄弟安
排了住處，將埃及國辣默色斯境內最
好的地方，給了他們作產業。①12若瑟
並按照他們的人口，供給他父親和兄
弟以及他父親全部家屬的食糧。

若瑟施新政

13那時因為饑荒十分
嚴重，各地絕糧，連埃及國和客納罕
地也因饑荒缺了糧。14若瑟因售糧與民
眾，將埃及國和客納罕地內所有的一
切銀錢，都聚斂了來，將這些銀錢盡
歸入法郎王室。15當埃及國和客納罕地
的銀錢都用盡了，埃及人前來見若瑟
說：「銀錢已用完了，請給我們糧
食，免得我們死在你面前！」16若瑟回
答說：「如果沒有銀錢，可將你們的
家畜送來；我將糧食給你們，交換你
們的家畜。」17他們遂將家畜送來，交
給若瑟；若瑟便以糧食換取了他們的
馬、牛、羊、驢；那一年人們就以所

有的家畜，換糧食生活。18這一年過
後，第二年，他們又來見他說：「我們
實不瞞我主，銀錢都用盡了，畜養的
家畜也全歸了我主，在我主面前什麼
也沒有了，只剩下了我們自身和我們
的田地。19為什麼要我們死在你面
前？讓田地荒蕪呢？你用糧食收買我
們和我們的田地罷！好叫我們的田地
都歸法郎作主。請給我們穀種，好叫
我們生活，不致於死，田地也不致於
荒蕪。」20埃及人為饑荒所迫，人人
出賣了自己的農田；若瑟遂為法郎購
得了埃及所有的田地，田地遂盡歸法
郎所有。21並使埃及境內的人民，從
這邊直到那邊，都成了農奴；22只有
司祭的田地他沒有買得，因為司祭有
得自法郎的常糧，可藉法郎賜與他們
的常糧生活，所以沒有賣他們的田
地。23那時若瑟對人民說：「今天我
將你們和你們的田地，都已買下歸於
法郎，這裏有你們的穀種，你們拿去
播種；24到了收穫的時候，五分之一
應歸法郎，其餘四分歸你們自己，作
為田地的穀種，作為你們和你們的家
屬以及幼兒的食糧。」25他們答說：
「你救了我們的性命！唯願我們在我
主前蒙恩，我們情願給法郎為奴！」
26由此若瑟為埃及的田地立了法例，
至今有效：五分之一應歸法郎；只有
司祭的田地例外，不歸法郎。②

雅各伯立遺囑

27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國哥笙地方，在那裏置業繁殖，人數大為增加。
28 雅各伯在埃及國又活了十七年；雅各伯的一生歲月共計一百四十七年。
29 以色列自知死期已近，便叫了他兒子若瑟來，對他說：「如果我在你眼內得寵，請將你的手放在我的胯下許下，以恩情和忠實對待我，不要將我埋在埃及。
30 我與我的祖先同眠了，你應將我帶出埃及，葬在他們的墓地裏。」若瑟答說：「我必照你的話去行。」
31 雅各伯接著說：「你對我發誓。」若瑟遂對他發了誓；以色列便靠著床頭屈身下拜。③

①辣黙色斯在哥笙地方，當時為一村落名；日後以色列人在那裏建築了一座城；他們出離埃及，也是由此城出發（出1：11；戶33：3）。

②若瑟的政策在道德方面雖有不對之處，但當時國家的政治是如此。13～26節記載的事，有許多可與經外文獻相印證，埃及和希臘的歷史都有所記載。埃及的司祭有土地佔有權，人民沒有土地，都成了法郎的農奴。17節提到「馬」（初見於聖經此處），按歷史所載，埃及在希克索斯朝代開始養馬，亦即若瑟的時代。

③希11：21從希臘譯本；按本節原文的意思是：雅各伯臨終時，在臥榻上拜謝了天主，因為若瑟發了誓，滿全了他的希望。參閱50：12～14宗7：15，16。

第四十八章 雅各伯認孫為子

1 這些事以後，有人告訴若瑟說：「你

的父親病了。」若瑟遂帶了他的兩個
兒子，默納協和厄弗辣因同去。2 人
告訴雅各伯說：「你兒子若瑟來看
你。」以色列遂勉強由床上坐起。3
雅各伯對若瑟說：「全能者天主曾在
客納罕地路次顯現給我，祝福了我，
4 對我說：看！我要使你繁殖增多，
成為一大民族；我要將這地方賜給你
未來的後裔，作為永久的產業。5 我
未到埃及見你以前，你在埃及國所生
的兩個兒子，由今起應歸於我；厄弗
辣因和默納協屬我全如勒烏本和西默
盎一樣。6 在他們以後所生的子女，
盡歸於你；不過在分產業時，他們應
歸他們兄弟的名下。7 當我由帕丹回
來時，在離厄弗辣大還有一段路程
時，在路上你母親辣黑耳，就在我的
悲痛中死在客納罕地，我就將她葬在
去厄弗辣大，即白冷的路旁。」①
8 以色列看見若瑟的兒子，就問
說：「他們是誰？」9 若瑟回答父親
說：「是天主在此地賜給我的兒子。」
以色列說：「帶他們到我跟前來，我
要祝福他們。」10 以色列因年老眼目
昏花，看不清楚；若瑟遂領他們到他
跟前；他就口親他們，抱住他們。11
以色列對若瑟說：「連見你的面，我
都沒有料到；現今，看，天主還使我
見到了你的後裔。」12 若瑟遂由他父
親膝間將孩子拉出來，俯伏在地下

拜。13然後若瑟又領他們兩個，右手領
厄弗辣因到以色列左邊，左手領默納
協到以色列右邊，到父親面前。14以色
列卻伸出右手，放在次子厄弗辣因的
頭上，伸出左手放在長子默納協的頭
上，故意交叉著自己的手。②15遂祝福
若瑟說：「願我的祖先亞巴郎和依撒
格一生與之往來的天主，自我出生直
到今日牧育我的天主，16救我脫離一切
禍患的使者，祝福這兩個孩童！願我
的名及我祖先亞巴郎和依撒格的名，
賴他們流傳！願他們在地上生育繁
昌！」③17若瑟見他父親將右手放在厄
弗辣因頭上，認為不對，便拿起父親
的右手，由厄弗辣因頭上，移到默納
協頭上，18對父親說：「阿爸！錯了；
這個原是長子，應將你的右手放在他
頭上。」19他的父親卻拒絕說：「我知
道，我兒！我知道，他也要成為一個
民族，他也要昌盛；但他的弟弟卻比
他更要昌盛，他的後裔要成為一大民
族。」20那一天他又這樣祝福他們說：
「以色列將以你們祝福人說：願天主
使你如厄弗辣因和默納協！」他又將
厄弗辣因放在默納協前面。21然後以色
列對若瑟說：「看，我快要死；但天
主必與你們同在，必領你們回到你們
祖先的地方去。22現在我將由阿摩黎人
手中，以我的刀劍弓矢奪得的那塊山
地賜給你，使你比眾兄弟多得一分。」

④

① 本段作者說明兩件事：一、雅各伯認若瑟的
兩個兒子為己子；此二子將成為兩大支派，
如他親生的兒子一樣；二、默納協雖為長
子，卻總達不到次子厄弗辣因的權勢。以色
列人的歷史也證明了這件事。

② 以色列人以右邊為上位，又以「右手」象徵
能力。由此可明白雅各伯和若瑟的用意。

③ 雅各伯的話雖是祝福若瑟，卻將祝福歸於兩
個孩子，因此有些古今譯本將15節「祝福若
瑟」改作「祝福他們」。

④ 「那塊山地」原文作「舍根」，日後成了這
山地的名字，日後若瑟也埋葬在這裏（蘇
24：32若5：5）。

第四十九章 雅各伯祝福眾子

1 雅各伯叫了他的兒子們來說：「你
們聚在一起，我要將你們日後所遇到
的事告訴你們。2 雅各伯的兒子！你
們集合靜聽，靜聽你們父親以色列的
話：① 3 勒烏本，你是我的長子，我的
力量，我壯年的首生；你過於暴燥，
過於激烈，4 沸騰有如滾水。你不能
佔據首位，因為你侵犯了你父親的床
第，上去玷污了我的臥榻。②
5 西默盎和肋未實是一對兄弟；
他們的刀劍是殘暴的武器。6 我的心
靈決不加入他們的陰謀，我的心神決
不參與他們的聚會；因為他們在盛怒
下屠殺了人，任意割斷了牛的腿筋。
7 他們的忿怒，這樣激烈，他們的狂暴
這樣凶狠，實可詛咒！我要使他們分

散在雅各伯內，使他們散居在以色列
中。③
8 猶大！你將受你兄弟的讚揚；你
的手必壓在你仇敵的頸上；你父親的
兒子要向你俯首致敬。9 猶大是隻幼
獅；我兒，你獵取食物後上來，屈身
伏臥，有如雄獅，又如母獅，誰敢驚
動？10 權杖不離猶大，柄杖不離他腳
間，直到那應得權杖者來到，萬民都
要歸順他。11 他將自己的驢繫在葡萄樹
上，將自己的驢駒拴在優美的葡萄樹
上；在酒中洗自己的衣服，在葡萄汁
中洗自己的外氅。12 他的雙眼因酒而發
紅，他的牙齒因乳而變白。④

13 則步隆將居於海濱，成為船隻停
泊的口岸，與漆冬毗連。14 依撒加爾是
匹壯驢，臥在圈中；15 他覺得安居美
好，地方優雅；便屈肩負重，成為服
役的奴隸。⑤
16 丹將如以色列的一個支派，衛護
自己的人民。17 丹必似路邊的長蟲，道
旁的毒蛇，咬傷馬蹄，使騎士向後跌
下。18 上主！我期待你的救援！19 加得
要受襲擊者襲擊，但他要襲擊他們的
後隊。
20 阿協爾的食物肥美，將供給君王
的佳肴。21 納斐塔里是隻被釋放的母
鹿，發出悅耳的歌詠。⑥ 22 若瑟是一株

茂盛的果樹，一株泉旁茂盛的果樹；
枝條蔓延牆頭。 23 弓手令他苦惱，向
他射擊，與他對敵； 24 但他的弓仍舊
有力，他的手臂依然靈活；這是因了
雅各伯的大能者之手，因了以色列的
牧者和磐石之名；這是因為你父親
的天主扶助了你， 25 全能者天主，以天
上高處的祝福，以地下深淵蘊藏的祝
福，以哺乳和生育的祝福，祝福了
你。 26 你父親的祝福，遠超過古山岳
的祝福，永遠丘陵的願望；願這些祝
福都降福在若瑟頭上，降在他兄弟中被
選者的額上。⑦ 27 本雅明是隻掠奪的豺
狼：早上吞食獵物，晚上分贓。」⑧ 28
以上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以及他們的
父親對他們所說的話。他祝福了他
們，以適合他們每人的祝福，祝福了他
們。

雅各伯的遺囑和死

29 以後雅各
伯又囑咐他們說：「我快要
歸到我親族那裏去，你們將我葬在
赫特人厄斐龍田裏的山洞裏，與我的
祖先在一起。 30 這山洞是在客納罕
地，面對瑪默勒的瑪革培拉的田內；
這塊田原是亞巴郎由赫特人厄斐龍買
了來作為私有墳地， 31 在那裏葬了亞
巴郎和他的妻子撒辣，在那裏葬了依
撒格和他的妻子黎貝加；我也在那裏
葬了肋阿。 32 這塊田和其中的山洞，
是由赫特人買來的。」 33 雅各伯給他

的兒子們立完遺囑以後，便將腳縮到
床上，斷氣而死，歸到他親族那裏去
了。

① 1～27節從古以來稱為「雅各伯的祝福」。這
祝福滿含預言的神諭。可惜這篇文辭古奧的
詩文，原文有些不明之處。

② 勒烏本的醜惡行為，見35：22；他的支派逐
漸衰弱，見申33：6。

③ 兩兄弟殘忍的事，見34章；西默盎支派日後
幾乎完全消滅，而歸入猶大支派。肋未支派
日後在曠野中表示了堅決的信仰，取得了司
祭的尊位，見申33：8～11。

④ 猶大不但獲得了長子的名分，而且在眾兄弟
中還得了優越的地位，成了以色列全民族的
希望。按猶太人和聖教會的解釋，這希望是
默西亞，即那應得權杖的一位，他才是萬民
的希望。見12：1～3戶24：17米5：1～3
依9：5；11匝9：9耶23：5則34：23撒
下7默5：5；19：16。

⑤ 則步隆支派要住在海邊，靠近腓尼基。依撒
加爾支派要住在厄斯得隆肥沃的平原中，圖
享安逸自在，甘受客納罕人的壓迫。

⑥ 關於丹支派，見民13～16。關於阿協爾支派見
蘇19：24～31申33：24。關於納斐塔里支派，
辭義不明，也許暗示德波辣的壯舉，見民
5。

⑦ 雅各伯對若瑟的祝福，實際是對若瑟的兒子
厄弗辣因的祝福（48：5～20）。23，24兩節
可能暗示若瑟幼年的遭遇；但也可能指厄弗
辣因支派所受的攻擊和所得的勝利（民6～
9；12：1～6）。

⑧ 本雅明支派好鬥的性情，見民19～21，和撒烏

耳王的歷史（撒上）。

第五十章　雅各伯死後哀榮

1 若瑟伏在他父親的臉上，痛哭親吻，
2 然後吩咐照料自己的醫生，用香料
包殮他父親；醫生便用香料包殮了以
色列。3 為他共費了四十天，因為用
香料包殮屍體原需要這些天數。埃及
人為他舉哀七十天。4 舉哀期一過，
若瑟就向法郎的朝廷說：「我如在你
們眼中得寵，請你們代我轉告法郎
說：5 我父親曾叫我起誓，對我說：
看，我快要死了！我在客納罕地，曾
為自己鑿了一個墳墓，你應把我葬在
那裏。現在請讓我上去，埋葬我父親，
然後回來。」6 法郎回覆說：「你就
照你父親令你起的誓，上去埋葬他
罷！」7 於是若瑟上去埋葬他父親，
與他一同去的，有法郎的一切臣僕，
朝廷的顯要，和埃及國所有的紳士；
8 還有若瑟全家和他的兄弟們，並他
父親的家屬，只留下家中幼小，羊群
和家畜在哥笙地。9 與他同去的，尚
有車輛和騎兵：實在是一大隊行列。
10 當他們到了約但河對岸的阿塔得打
禾場，就在那裏舉行了極備哀榮的隆
重喪禮；若瑟又為自己的父親舉哀了
七天。11 住在當地的客納罕人見了阿
塔得打禾場上的喪禮，就說：「這為
埃及人實是一場極備哀榮的喪禮。」
因而給那在約但對岸的地方，起名叫

阿貝耳米茲辣般。①12雅各伯的兒子們
完全照他們的父親所吩咐的給他辦
了：13將他運到客納罕地，葬在面對瑪
默勒的瑪革培拉田裏的山洞內；這塊
田是亞巴郎由赫特人厄斐龍買了來作
為私有墳地。14若瑟葬了父親以後，遂
和他兄弟們，以及所有與他上來埋葬
他父親的人們，返回了埃及。②

若瑟的寬大

15若瑟的兄弟們見父
親已死，就說：「或者若瑟仍懷恨我
們，要報復我們對他所行的一切惡
事。」16因此便派人去見若瑟說：「你
父親未死以前曾囑咐說：17你們要這樣
對若瑟說：請你務必饒恕你兄弟們的
過失和罪惡，因為他們實在虐待了
你。現在，求你饒恕你父親的天主的
僕人們的過失罷！」若瑟聽他們對他
說出這樣的話，就哭了起來。18後來他
的兄弟們還親自來，俯伏在他面前
說：「看，我們都是你的奴隸！」19若
瑟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替
代天主？20你們原有意對我作的惡事，
天主卻有意使之變成好事，造成了今
日的結果：挽救了許多人民的性命。21
所以，你們不必害怕，有我維持你們
和你們的孩子。」他這樣撫慰他們，
使他們安心。

若瑟逝世

22若瑟和他父親的家
屬，以後就住在埃及。若瑟活到了一
百一十歲，23見到了厄弗辣因的第三代

子孫；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的兒子
們，也都生在若瑟的膝下。③
24 若瑟對自己的兄弟們說：「我快要死了；但
天主要看顧你們，領你們由這地回到
他誓許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
地方去。」
25 若瑟又叫以色列的兒子們起誓說：「當天主看顧你們時，你
們應將我的骨骸由這裏帶回去。」
26 若瑟死了，享壽一百一十歲。人遂用
香料包殮了他，放在棺槨內，安厝在
埃及。④

①「阿貝耳米茲辣殷」，意謂：「埃及人的哀悼」。此地位於何處，已不可考。

②以色列人平常為亡者舉喪七天（撒上31：13友16：24）；但為人民的領袖稍長，如為亞郎和梅瑟是三十天（戶20：29申34：8）。

③「生在若瑟的膝下」，是指若瑟將瑪基爾等視為自己的兒子，見30：3。

④若瑟的一生堪作忍耐，依恃天主的典型；他雖在埃及得了光榮地位，但不忘客納罕才是他的家鄉，因為是天主應許他祖先之地。他也堅信日後以色列人要回到那裏，所以願意歸葬在那裏。他的願望終於實現了。見出13：19蘇24：32。

出ㄔㄨ谷ㄍㄨˇ紀ㄐㄧˋ

出谷紀引言

「五書」的第二部緊接「創世紀」繼續記述以色列子孫的事蹟。我國譯，本名為「出埃及記」，或「出谷紀」。後一譯名似乎更適合本書的深意，因為天主將以色列子民由埃及救出的事實，實是他要把全人類由罪惡的深淵中，救出來的預像和初步實現。

本書上編（1～18章）記述以色列（雅各伯）的子孫，在埃及國所受的壓迫。但天主決未忘卻他向亞巴郎和其他聖祖所許的諾言，所以選拔了梅瑟為民族的救星，叫他領導自己的同胞出離埃及，以偉大的奇蹟，救他們脫離奴隸的生活，領他們來到西乃曠野，一路上使他們經驗了天主大能的呵護，令他們堅心信賴天主的照顧。

中編（19～24章）和下編（25～40章）可稱為全舊約的中心，記載天主在西乃山上，將自己啟示給以色列子民，藉梅瑟與他們頒佈了十誡和法律，給他們立了盟約，使他們成為特選的民族，成為神權政體的國民。從那時起，天主自己作他們的君王和領袖，住在百姓中的帳幕內；並任命肋未的子孫，代百姓在會幕內服役，行祭獻天主的大禮。

本書雖可說是以色列子民，建國立憲的一部極有關係的史書，但因為沒有提及埃及王朝或君王的名號，故此本書的史事，究竟發生在何時，無法確定。據一般經學家的推究，大約是在紀元前十三世紀中葉。

本書就神學觀點來說，具有極崇高的價值，給人類啟示了天主的超然存在，和他的唯一性以及至聖性；同時也顯示了他對自己百姓的慈愛和照顧。至於他向人類要求的，是對他應懷有赤誠的信賴，以及知恩報愛等美德。由於本書所記載的史事，大都含有預像的意義，為此為新約教會的生活和禮儀，也有其特殊的價值。

出谷紀

上編 以色列人出離埃及（1～18）

第一章 以色列人在埃及興旺

1 以色列的兒子們，各帶了家眷，同雅
各伯來到埃及；他們的名字記載如
下：2 勒烏本、西默盎、肋未和猶大，
3 依撒加爾，則步隆和本雅明，4 丹和
納斐塔里，加得和阿協爾。5 他們全是
雅各伯所生的，一共七十人；若瑟那
時已經在埃及。6 若瑟和他的眾兄弟，
以及這一代人死了以後，7 以色列的子
孫生育繁殖，數目增多，極其強盛，
佈滿了那地①。

受壓迫

8 有位不認識若瑟的新王
興起，統治了埃及。9 他對自己的人民
說：「看，以色列子民，比我們又多
又強。10 來，我們要用智謀對付他們，
免得他們繁盛起來，一遇戰爭，就去
與我們的敵人聯合，攻擊我們，然後
離開此地。」11 於是派定督工管制他
們，以苦役壓迫他們，叫他們給法郎
建築丕通和辣默色斯兩座貯貨城。12 但
是越壓迫他們，他們越增多，也越繁
殖，以至埃及人都怕以色列子民。13 於
是埃及人更嚴厲地強迫以色列子民做
苦工，14 強迫他們作和泥做磚的苦工，
田間的一切勞工，以及種種苦工，使
他們的生活十分痛苦。②

殘害男嬰

15 埃及王又吩咐為希
伯來女人接生的收生婆，一個名叫史
斐辣，一個名叫普亞的說：16「你們
為希伯來女人接生時，要看著她們臨
盆！若是男孩，就殺死；若是女孩，
就讓她活著。」17 但是收生婆敬畏天
主，沒有照埃及王的吩咐去作，保留
了男孩的性命。18 埃及王將收生婆召
來，問她們說：「你們為什麼這樣
做，竟叫男孩子活著呢？」19 收生婆
回答法郎說：「希伯來女人與埃及女
人不同，她們富有生機，收生婆還沒
有來，她們已生產了。」20 天主遂恩
待了收生婆。以色列子民更加增多起
來，更加強盛。21 因為收生婆敬畏天
主，天主就使她們家門興旺。22 法郎
於是訓令他的全體人民說：「凡希伯
來人所生的男孩，你們應把他丟在尼
羅河裏；凡是女孩，留她活著！」③

① 雅各伯的兒子們（創46：8～27）在此沒有按照長幼，而是按照生母編列，先記主母，後記婢女的兒子。

② 「新王」（8節）大概是辣默色斯二世（公元前一二九二～一二二五）。丕通即今之特耳瑪斯顧大；以王名得名的辣默色斯城，可能即今之塔尼斯地方。由14節可以推知法郎對待以色列人，有如對待戰俘。

③ 為以色列婦女接生的，大概是埃及女人。由於她們也敬畏上主，不但未下毒手，反而保護了希伯來人初生的男嬰，所以天主也祝福了她們。參閱申25：9撒下7：11列上2：

24 。

第二章 梅瑟誕生

1有肋未家族
的一個男子娶了肋未家族的一個女人
為妻。2這女人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見
他俊美，就把他藏了三個月。3以後不
能再藏了，就拿了一個蒲草筐子，塗
上瀝青和石漆，把孩子放在裏面，將
筐放在尼羅河邊的蘆葦叢中。4孩子的
姐姐遠遠的站著，想知道孩子究竟怎
樣。

5當時法郎的一個公主下到尼羅河
邊洗澡，使女們在河邊上徘徊。公主
發見蘆葦叢中那個筐子，就吩咐自己
的使女將筐子取來。6她打開一看，見
有一個孩子正在哭涕，就動了可憐他
的心說：「這必是一個希伯來人的孩
子。」7孩子的姐姐就對法郎的公主
說：「你願意我去從希伯來婦女中給
你請一個奶媽，為你乳養這個孩子去
嗎？」8法郎的公主回答說：「你去
罷！」少女便去叫了孩子的母親來。9
法郎的公主對她說：「你將這孩子抱
去，為我乳養他，我必給你工錢。」
那婦人就接過去，乳養這個孩子。10孩
子長大了，那婦人就把他帶到公主那
裏；公主遂收他作自己的兒子，給他
起名叫梅瑟，說：「因為我從水裏拉
出了他。」①

梅瑟逃往米德楊

11過了許久，梅

瑟已經長大，有一次出去探望自己的
同胞，看見他們作苦工，又見一個埃
及人打他的一個同胞希伯來人；12 他
向四面一望，見沒有人，便將那埃
人打死，將他埋在沙土中。13 第二天
他又出去，見兩個希伯來人打架，就
對那無理的一方說：「你為什麼打你
同族的人？」14 那人回答說：「誰立
了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判官？難道你想
殺我，像殺那埃及人一樣嗎？」梅瑟
就害怕了，心裏想：「那事一定叫人
知道了！」15 法郎聽說這事，就想殺
死梅瑟；而梅瑟卻離開法郎逃走，去
了米德楊地，坐在井旁。
16 米德楊的司祭有七個女兒，她
們來打水，灌滿水槽，要飲父親的羊
群。17 別的牧童來了，趕走了她們；
梅瑟便起來保護了她們，也飲了她們
的羊。18 她們回到父親勒烏耳那裏，
父親問她們說：「你們今天為什麼回
來的這麼快？」19 她們回答說：「有
一個埃及人救我們脫離了牧童的手，
還給我們打水飲了羊群。」20 他對女
兒們說：「他在那裏？你們為什麼撇
下他？去請他來吃飯！」21 於是梅瑟
決定住在那人那裏，那人將自己的女
兒漆頗辣給了梅瑟為妻。22 她生了一
個兒子，梅瑟給他起名叫革爾熊，因
為他說：「我在外方作了旅客。」②
23 過了很久，埃及王死了。那時

以色列子民由於勞苦工作，都嘆息哀
號：他們因勞役所發出的求救聲，升
到天主面前。24 天主聽見了他們的哀
號，就記起了他與亞巴郎、依撒格和
雅各伯所立的盟約。25 天主遂眷顧了以
色列子民，特別垂念他們。③

①「梅瑟」一名，按希伯來文，有「從水中救
出」的意思；史家若瑟夫和斐羅主張埃及文
亦含有這意思；但最近的古埃及學家卻認為
「梅瑟」含有「孩童」或「兒子」等類似的
意義。法郎的公主收梅瑟為義子，使他學習
埃及的各種學問，（宗7:22）是天主上智
的措施，準備他將來克盡領導以色列人的使
命。

②「米德楊」地，在梅瑟時代，是指由摩阿布
以南直到西乃山的地區，至於米德楊民族，
按創25:1~7，是亞巴郎的後裔。梅瑟的岳
父，按本章18節和戶10:29名叫勒烏耳，而
3:1；4:18則作耶特洛。可能耶特洛一
名是勒烏耳的尊號；或者「父親」（18節）在
此即「祖父」，因希伯來文無區別；如此，
勒烏耳即為耶特洛的父親，而耶特洛則是漆
頗辣的父親。22節拉丁本多一節：「又生了
一個兒子，給他取名叫厄里厄則耳，是說我
父親的天主，是我的救援，救我脫離法郎之
手。」按此節由18:4竄入。在天主的上智
措施下，梅瑟逃往米德楊，日後那裏是以色
列人去西乃半島必經之路，故此天主讓梅瑟
逃往此地，使他先對此地有一深刻的認識。

③「過了很久」（23節），即過了四十餘年（
7:7）。天主為了昔日與以色列的祖先所立
的約，垂顧了以色列民族（創12:3；17:
6，7；22:18；26:3，4；49:10；希11:
17）。

第三章　天主召梅瑟

1 那時梅
瑟為他的岳父，米德楊的司祭耶特洛
放羊；一次他趕羊往曠野裏去，到了
天主的山曷勒布。① 2 上主的使者從荊
棘叢的火焰中顯現給他；他遠遠看見荊
那荊棘為火焚燒，而荊棘卻沒有燒
毀。3 梅瑟心裏說：「我要到那邊看
看這個奇異的現象，為什麼荊棘燒不
毀？」4 上主見他走來觀看，天主便
由荊棘叢中叫他說：「梅瑟！梅瑟！」
他答說：「我在這裏。」5 天主說：
「不可到這邊來！將你腳上的鞋脫
下，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6
又說：「我是你父親的天主，亞巴郎
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
主。」梅瑟因為怕看見天主，就把臉
遮起來。7 上主說：「我看見我的百
姓在埃及所受的痛苦，聽見他們因工
頭的壓迫而發出的哀號；我已注意到
他們的痛苦。8 所以我要下去拯救百
姓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離開那地
方，到一個美麗寬闊的地方，流奶流
蜜的地方，就是客納罕人、赫特人、
阿摩黎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
斯人的地方。② 9 現在以色列子民的哀
號已達於我前，我也親自看見埃及人
加於他們的壓迫。10 所以你來，我要
派你到法郎那裏，率領我的百姓以色
列出離埃及。」11 梅瑟對天主說：
「我是誰，竟敢去見法郎，率領以色

列子民出離埃及？」
12上主回答說：
「我必與你同在；幾時你將我的百姓
由埃及領出來，你們要在這座山上崇
拜天主，你要以此作為我派你的憑
據。」③

啟示上主的名字

13梅瑟對天主
說：「當我到以色列子民那裏，向他
們說：你們祖先的天主打發我到你們
這裏來時，他們必要問我：他叫什麼
名字？我要回答他們什麼呢？」
14天主
向梅瑟說：「我是自有者。」又說：
「你要這樣對以色列子民說：那「自
有者」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④
15天
主又對梅瑟說：「你要這樣對以色列
子民說：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亞
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
的天主，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這是
我的名字，直到永遠；這是我的稱
號，直到萬世。
16你去召集以色列的長
老，對他們說：上主，你們祖先的天
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
雅各伯的天主顯現給我說：我實在注
意到你們和你們在埃及所遭遇的一
切。
17因此我決意領你們擺脫埃及人的
壓迫，到客納罕人，赫特人，阿摩黎
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的
地方，即流奶流蜜的地方去。
18他們必
會聽你的話。你要同以色列的長老去
見埃及王，對他說：上主，希伯來人
的天主遇見了我們；現今請讓我們走

三天的路程，到曠野裏向上主我們的
天主舉行祭獻。19 但是我知道，若不
用強硬的手段，埃及王決不會讓你們
走。20 因此，我要在埃及伸手顯各種
奇蹟，打擊那地；以後他才放你們
走。⑤ 21 我必要使這百姓在埃及人眼中
蒙恩，因此，你們離去時不致空手而
去。22 每個婦人應向鄰舍的婦女，向
住在自己家中的女人索取金飾、銀飾
和衣服，穿戴在你們子女身上：這樣
你們就剝奪了埃及人。」⑥

① 曷勒布山又名「天主的山」（18：5 申4：10，15；5：2 列上8：9）位於西乃半島；此山與西乃山屢次混用，大概曷勒布是指全山而言，西乃是一山峰名。

② 2節所說的「上主的使者」，參閱創16注二。8節「流奶流蜜的地方」一句，只是誇大渲染的語法，形容福地的肥沃美好。

③ 「我必與你同在」：蒙天主寵召而為天主工作的人，天主必偕同他克服一切困難（依6 耶1：8 則3：14）。

④ 「我是自有者」，亦可譯作「我是永存者」，或「我是使萬物生存者」。這個不可思議的名號，指出天主的超越性和他創造、照顧萬物的全能。參閱依42：8；43：10，11；44：6；45：5，18 若17：6，26 默1：4等處。這名號的音譯是「雅威」。古時誤讀為「耶和華」。古代希臘、拉丁、敘利亞等譯本，多譯為「主」，今隨古代習慣及聖教會的禮儀譯為「上主」。

⑤ 20節是天主預言要懲罰埃及的十大災難（

7：14～12：30）。

⑥ 21，22兩節參閱11：2，3；12：35，36，智10：16，19。這種行為是基於賠償損失的理由。埃及人無理的壓迫和剝奪以色列人的一切所有，天主也讓以色列子民剝奪他們。

第四章 棍杖變蛇

1梅瑟回答說：「他們必然不肯相信我，也不肯聽我的話，而對我說：上主沒有顯示給你。」2上主問他說：「你手裏拿的是什麼？」他回答說：「一根棍杖。」3上主說：「將棍杖扔在地上！」他便將棍杖扔在地上，棍杖即刻變成了一條蛇；梅瑟一見，就逃避了。4上主向梅瑟說：「伸手捉著蛇的尾巴！」他便伸手捉住，那條蛇在他手裏又變成一根棍杖。5好叫他們相信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曾顯示給你。」6上主又對他說：「將你的手插在懷裏！」他就將手插在懷裏；及至抽出手來，見手上患了癩瘡，像雪那樣白。7天主又說：「將你的手再插進懷裏！」他就把手再插入懷裏；及至從懷裏抽出時，見手已經恢復原狀，像別的肌肉一樣。8如果他們不肯信你，也不信服第一個奇蹟，必定信服第二個奇蹟。9如果連這兩個奇蹟也不信，也不聽你的話，你就從尼羅河裏取些水，倒在旱地上；你從河裏取的水必在旱地上變成血。」①

10 梅瑟對上主說：「吾主，請原
諒！我不是個有口才的人，以前不
是，你向你的僕人說話以後，也不
是；我原是笨口結舌的人。」11 上主
回答他說：「是誰給人一個嘴？是誰
使人口啞耳聾，眼明眼瞎呢？不是我
上主嗎？12 現在你去，我要幫助你說
話，指教你該說什麼。」13 梅瑟回答
說：「吾主，請原諒！你要打發誰，
就打發誰去罷！」② 14 上主向梅瑟發怒
說：「不是有你的哥哥肋未人亞郎
嗎？我知道他是有口才的，他現在正
前來迎接你；他見了你，心中必要快
樂。15 你可向他說話，將你應該說的
話放在他口中。我要幫助你，也幫助
他說話，指教你們應做什麼。16 他要
代替你向百姓說話；作你的口舌；你
對他是代替天主。17 你手中要拿著這
根棍杖，用來行奇蹟。」③

梅瑟回埃及

18 於是梅瑟起來回
到他岳父耶特洛那裏，對他說：「請
讓我回到埃及我弟兄們那裏，看看他
們還健在嗎？」耶特洛對梅瑟說：
「你平安去罷！」19 上主在米德楊對
梅瑟說：「起身回埃及去！因為那些
想殺害你的人都死了。」20 梅瑟遂帶
著妻子孩子，叫他們騎在驢上，起身
回埃及國去了；梅瑟手中拿著天主的
棍杖。21 上主對梅瑟說：「你回到埃
及，要將我交於你行的一切奇蹟，行

於法郎面前；但我要使他心硬，不肯
放百姓走。
22你要對法郎說：上主這樣
說：以色列是我的長子。④
23我命你，
讓我的兒子去崇拜我。你若拒絕放他
們走，我必要殺你的長子。」
24梅瑟在路上住宿的時候，上主遇
著他，要想殺他。
25漆頗辣急忙拿了一
塊石刀，將他兒子的包皮割下，拿包
皮接觸他的腳說：「你真是我的血
郎。」
26這樣上主就放了他。當時漆頗
辣說：「血郎。」是因了割損的原
故。⑤
27其時上主向亞郎說：「你往曠野
去迎接梅瑟！」他就去了。在天主的
山旁遇見了梅瑟，口親了他。
28梅瑟把
上主打發他所說的一切話和命他行的
奇蹟，都告訴了亞郎。
29梅瑟和亞郎遂
去召集以色列子民所有的長老。
30亞郎
講述了上主向梅瑟所說的一切話，也
當著百姓行了那些奇蹟；
31百姓就都信
了，也都高興，因為上主眷顧了以色
列子民，也垂念了他們的痛苦。他們
遂都俯伏叩拜。

① 天主行奇蹟是為堅固人的信仰，取信於人；並且奇蹟與天主的啟示是分不開的，因為行神跡是叫人信服天主的話，證明是天主說的話（申13：2～6；戶14：11；依38：7；耶44：29；若2：11；10：36～38；11：40～42；12：28～30，37，40；20：30，31）。

② 13節梅瑟的意思是說：你願意派遣誰就派遣

誰，只不要派遣我。
③ 16節亞郎作梅瑟的舌人，如同先知作天主的
舌人一樣。「梅瑟的棍杖」在20節又稱為
「天主的棍杖」，是說梅瑟藉天主的能力，
棍杖才能大顯神能。
④ 「我要使他心硬」，即謂：天主讓法郎任意
運用自己的自主之權，並不阻止他行惡。天
主既知未來，所以將梅瑟行事的結果預先說
出（依6：9～13羅9：18）。「以色列是我
的長子」一句，表示天主鍾愛以色列，在萬
民中特別簡選了他們。
⑤ 23～26節一段不易解說，最切合的解釋可能
是：由於梅瑟未曾受過割損，在他回埃及的
途中，天主想將他殺死。漆頗辣為使丈夫免
於一死，給兒子施行割損之後，就拿孩子的
包皮接觸梅瑟的下體（他的腳所指），使丈
夫也像行了割損一樣。此事的神祕性，和雅
各伯與天神搏鬥的事一樣神祕（創32：23～
33）。

第五章　梅瑟初見法郎

1 此
後，梅瑟同亞郎去見法郎說：「以色
列的天主雅威這樣說：「你應放我的
百姓走，好叫他們在曠野裏過節，敬拜
我。」2 法郎問說：「誰是雅威，我
該聽他的命，放以色列走？我不認識
雅威，也不放以色列走。」3 他們回
答說：「希伯來人的天主遇見了我
們。請讓我們走三天的路，到曠野裏，
向上主我們的天主獻祭，免得他用瘟
疫刀兵擊殺我們。」4 埃及王回答他
們說：「梅瑟、亞郎啊！你們為什麼

妨礙百姓工作呢？去服你們的勞役
罷！」5法郎又說：「現在他們比本地
的人民還多，你們竟然叫他們歇工？」

①

6那一天法郎命令那些百姓中的監
工和工頭說：「7你們以後不要再像往
日一樣，給百姓做磚用的草稭，叫他
們自己去拾草。8但你們仍向他們要往
日所做的同樣磚數，一點也不可減
少，因為他們懶惰，所以才吶喊說：
我們要去向我們的天主獻祭。9應給這
些人加重工作，使他們只工作，而不
聽謊言。」

苦工加重

10百姓中的監工頭遂出
去向百姓說：「法郎這樣吩咐：我再
不給你們草稭。11你們看那裏能找到草
稭，就到那裏去拾罷！但應有的工作
一點也不可減少。」12百姓就分散到埃
及全境，拾取麥莖充當草稭。13監工催
迫說：「你們每天應該完成當天的工
作，像從前有草稭時一樣。」14法郎的
監工責打他們所派出的以色列子民的
工頭說：「你們昨天今天為什麼沒有
完成像前天所做的磚數呢？」

15以色列子民的工頭遂去向法郎訴
苦說：「你為什麼這樣對待你的僕人
們呢？16不給你僕人們草稭，只對我們
說：做磚罷！原是你人民的錯，你卻
來打你的僕人們。」②
17法郎回答說：

「你們太懶惰了！所以說：讓我們去
祭獻上主！18現在都快去作工！決不
供給你們草稭，但是磚卻該如數交
上。」19以色列子民的工頭因所出的
命令說：「你們每天應做的磚數，不
得減少，」便知自己更陷於困難中。

梅瑟受責哀求天主

20工頭們由
法郎那裏出來，遇見梅瑟和亞郎正等
候他們，21就對他們說：「願上主鑒
察懲罰你們！你們使我們在法郎和他
臣僕眼中成了可恨的，就好像把刀交
在他們手中，宰殺我們。」③22梅瑟回
到上主那裏說：「吾主，你為什麼折
磨這百姓？為什麼偏偏打發我呢？23
自從我到法郎那裏，奉你的名講話以
來，他更加折磨這百姓，而你也沒有
拯救你的百姓。」④

① 梅瑟和亞郎所進見的法郎，可能是辣默色斯的兒子默乃弗大（公元前一二三四～一二一四）。5節按撒瑪黎雅古卷譯出。由上下文可以推知法郎將梅瑟和亞郎看作兩個工頭。（4，5節）。

② 16節亦可譯作「看你的僕人們（以色列人）時常被毆打，這是你的人民（埃及人）的不對」。

③ 「成了可恨的」，西乃抄卷和拉丁本作：「使我們留下臭名」。

④ 梅瑟開始遭受到「基督所受的恥辱」（希11：26）。「回到上主那裏」，即言去祈求上主，不要因自己的措施而加重百姓的痛苦。梅瑟如同亞巴郎一樣，屢次在天主前為

百姓盡了「中人」的責任（迦3：19）。

第六章　啟示雅威聖名

1 上主回
答梅瑟說：「現在你就要看見我對法
郎所要作的；在強硬的手臂下，他必
放走他們；在強硬的手腕下，他必將
他們逐出自己的國境。」①
2 天主訓示梅瑟說：「我是雅威。
3 我曾顯現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
為「全能的天主」，但沒有以「雅
威」的名字將我啟示給他們。② 4 我也
與他們立了約，許下將他們寄居而作
客的客納罕地賜給他們。5 如今我聽見
了以色列子民因埃及人的奴役而發的
哀號，想起了我的約。6 為此你應該對
以色列子民說：我是上主，我要使你
們擺脫埃及人的虐待，拯救你們脫離
他們的奴役，用伸開的手臂，藉嚴厲
的懲罰救贖你們。7 我要以你們作我的
百姓，我作你們的天主。你們將承認
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使你們擺脫
埃及人的虐待。8 我領你們要去的地
方，就是我舉手誓許給亞巴郎、依撒
格和雅各伯的地方；我要把那地方賜
給你們作為產業。─我是上主。」9 梅
瑟將這些話告訴了以色列子民，但他
們由於苦工喪氣，不肯聽梅瑟的話。
10 上主訓示梅瑟說：「11 你去告訴
埃及王法郎說：叫他將以色列子民由
他國中放走。」12 梅瑟當面回答上主

說：「以色列子民既不肯聽我，法郎
又怎肯聽我？況且我又是笨口結舌的
人。」13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命令
他們去見以色列子民和埃及王法郎，
好領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國。

梅瑟和亞郎的族譜

14 以下是他
們家族的族長：③以色列的長子勒烏
本的兒子：有哈諾客、帕路、赫茲龍
和加爾米：以上是勒烏本的家族。15
西默盎的兒子：有耶慕耳、雅明、敖
哈得、雅津、祚哈爾和客納罕女子生
的兒子沙烏耳：以上是西默盎的家
族。16 以下是肋未的兒子和他們後代
的名字：革爾雄、刻哈特和默辣黎。
肋未享年一百三十七歲。17 革爾雄的
兒子：有里貝尼和史米以及他們的家
族。18 刻哈特的兒子：有阿默蘭、依
茲哈爾、赫貝龍、烏齊耳。刻哈特享
年一百三十三歲。19 默辣黎的兒子
有：瑪赫里和慕史：以上是肋未各家
族和他們的後代。

20 阿默蘭娶了自己的姑母約革貝
得為妻，④她給他生了亞郎和梅瑟。
阿默蘭享年一百三十七歲。21 依茲哈
爾的兒子：有科辣黑、乃斐格和齊革
黎。22 烏齊耳的兒子：有米沙耳、厄
里匝番和息特黎。

23 亞郎娶了阿米納達布的女兒，
納赫雄的姊妹厄里舍巴為妻，她給亞
郎生了納達布、阿彼胡、厄肋阿匝爾

和依塔瑪爾。24科辣黑的兒子：有阿息
爾、厄耳卡納和阿彼雅撒夫：以上是
科辣黑的各家族。25亞郎的兒子厄肋阿
匝爾娶了普提耳的一個女兒為妻，她
給他生了丕乃哈斯：以上是肋未人各
支屬的族長。
26天主曾向亞郎和梅瑟說過：「你
們應領以色列子民一隊一隊地出埃及
國。」27這個梅瑟和亞郎曾向埃及王法
郎說過：要將以色列子民從埃及領出
來。28當上主在埃及國對梅瑟說話的那
一天，29上主曾對梅瑟說：「我是上
主。你應該把我對你所說的一切話告
訴埃及王法郎。」30梅瑟當面回答上主
說：「看，我是個笨口結舌的人，法
郎怎麼肯聽我？」

① 上主的話暗示埃及所要遭受的十大災難（7：8～12：34）。

② 「全能的天主」，原文作「厄耳沙待」，意義難明，古譯本多作「全能的天主」。以色列的列祖，雖應用過「雅威」（上主）為天主的名號，但自從梅瑟在曷勒布見到異象之後，「雅威」一名給予以色列人一種新的意義：雅威是立盟約、施救恩和支配人類歷史的天主。

③ 14～27節記載雅各伯前三個兒子（創29：32～34）：勒烏本、西默盎和肋未的後代。作者的目的，是指出肋未支派在以色列十二支派中所佔的地位。本章的名單是不全的，參閱戶26：5～14；創46：11；戶3：17；出2：2；戶26：57～59；25：6～13。

④娶姑母為妻的事，在以後的法律中，已被禁
止（肋18：12）。拉丁和希臘本作「堂姊妹」。

第七章　梅瑟奉命再見法郎

1 上主向梅瑟說：「看，我使你在法郎
前像神一樣，你的哥哥亞郎將作你的
代言人。① 2 凡我吩咐你的一切，你要
告訴你的哥哥亞郎，要他對法郎講
話，叫他放以色列子民離開他的國
境。 3 我卻要使法郎心硬，為此在埃
及國要增多我的奇蹟和異事。 4 但因
法郎不聽從你們，我要向埃及伸手，
藉嚴厲的懲罰，將我的軍隊，我的百
姓以色列子民，從埃及國領出來。 5
當我向埃及人伸手，將以色列子民從
埃及人中間領出來的時候，他們要承
認我是上主。」 6 梅瑟和亞郎就受命
行事；上主怎樣吩咐，他們就怎樣行
了。
7 當他們去與法郎會談的時候，
梅瑟八十歲，亞郎八十三歲。 8 上主
對梅瑟和亞郎說：「 9 如果法郎要求
你們說：你們顯個奇蹟，給你們作證
罷！你就吩咐亞郎說：將你的棍杖扔
在法郎面前，棍杖就會變成一條蛇。」
10 梅瑟和亞郎就去見法郎，照上主的
吩咐作了：亞郎將棍杖扔在法郎和他
臣僕面前，棍杖就變成了一條蛇。 11
法郎也將他的智者和術士召來，這些
埃及的巫士也用他們的巫術作了，同樣
的事： 12 他們每人扔下自己的棍杖，

也都變成了蛇，但亞郎的棍杖卻吞了
他們的棍杖。13 法郎仍然心硬，不肯聽
他們的話，正如上主所說的。②
第一災、水變血 14 上主對梅瑟
說：「法郎硬了心，拒絕釋放百姓。15
明天早晨你去見法郎。他去水邊的時
候，你要站在尼羅河邊迎住他；手中
拿著那根變過蛇的棍杖。16 你對他說：
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打發我來見你
說：你應放我的百姓到曠野中去崇拜
我；但到現在你仍沒有聽從。17 上主這
樣說：看，我要用手中拿的棍杖擊打
河水，水就變成血，如此你必承認，
我是上主。18 河中的魚都要死，河水都
要腥臭，埃及人不能再喝河中的水。」

19 上主對梅瑟說：「你向亞郎說：拿
起你的棍杖，將手伸在埃及的水上，
即伸在河、溝渠、池沼和一切水塘之
上，水都要變成血；如此埃及全國，
連木器石器中的水也都要變成血。」③
20 梅瑟和亞郎就照上主的吩咐作
了：亞郎在法郎和他臣僕的面前，舉
起棍杖一打河水，所有的河水都變成
了血；21 河中的魚都死了，河水都腥臭
不堪，埃及人不能再喝河中的水；埃
及遍地是血。22 埃及的巫士用他們的巫
術也行了同樣的事，因此法郎仍舊心
硬，不肯聽信梅瑟和亞郎，正像上主
所說的。23 法郎轉身回到宮中，沒有把
這事放在心上。24 因為全埃及的人不能

喝河中的水，便在河的附近掘水喝。

第二災、蝦蟆

25上主擊打河水
後，滿了七天，26上主又對梅瑟說：
「你去見法郎向他說：上主這樣說：
你該放我的百姓走，好叫他們去崇拜
我。27你若拒絕不放，我要用蝦蟆打
擊你的全境。28河中要滋生蝦蟆，牠
們要上來進入你的宮殿和臥室，爬上
你的床榻，進入你臣僕和百姓的房
屋，進入你的爐灶和搏麵盆。29這些
蝦蟆要爬到你、你百姓、你臣僕的身
上。」

①天主為叫法郎屈服，使梅瑟大顯神能。亞郎作梅瑟的發言人，如同先知代天主發言一樣。

②埃及的術士使棍杖變成蛇，或出於巫術，或來自魔鬼，但無論如何，終必屈服於天主的權下。

③7：14～12：41一段，是以史體記述埃及十大災難；詠78：43～51；105：28～36卻以詠史詩歌頌天主的偉大作為；智16～18三章以散文敘述了這段史事。天主降此十大災難：一是為叫法郎承認以色列的天主是全能的；二是為確證梅瑟的使命。十大災難中，雖然有的可以用當地的自然現象來解釋，如河水變紅，蝦蟆繁多，但是冰雹、獸疫、蝗虫在埃及卻屬罕見；並且按聖經的記載，十大災難，始終是以梅瑟的發言為轉移，這決不是一種自然現象。作者所用的「埃及全國」，雖有些渲染，但是事實卻是具有歷史價值的。

第八章

1上主對梅瑟說：「你

給亞郎說：將你手中的棍杖伸在河、
溝渠和池沼之上，使蝦蟆上到埃及地
上。」2亞郎將手一伸在埃及的水上，
蝦蟆就上來遮蓋了埃及地。3而巫士也
用巫術作了同樣的事，使蝦蟆上到了
埃及地。4法郎召梅瑟和亞郎來說：
「請你們祈求上主，使這些蝦蟆離開
我和我的人民，我必放這百姓去祭獻
天主。」5梅瑟回答法郎說：「請給我
指定幾時為你，為你的臣僕和
你的人民祈求，使蝦蟆離開你和你的
宮殿，而只留在河中！」6法郎說：
「明天。」梅瑟回答說：「就照你說
的話，作為叫你知道，沒有誰能相似
上主，我們的天主。7蝦蟆必要離開
你，你的宮殿，你的臣僕和你的人
民，而只留在河中。」8於是梅瑟和亞
郎離開法郎走了。梅瑟遂呼求上主，
除去加於法郎的蝦蟆。9上主就照梅瑟
所求的作了；在房屋、院庭和田地中
的蝦蟆都死了。10人把蝦蟆堆成堆，遍
地發出腥臭。11法郎見災情減輕，又硬
了心，不肯聽梅瑟和亞郎的話，正如
上主所說的。①

第三災、蚊子

12上主又對梅瑟
說：「你給亞郎說：伸你的棍杖擊打
地上的塵土，塵土要在埃及全地變成
蚊子。」13他們便照樣作了；亞郎伸
手，用棍杖擊打地上塵土，蚊子就來
到人和牲畜的身上。埃及全國的塵土

都變成了蚊子。14 巫士也想照樣用巫
術產生蚊子，但沒有成功。蚊子仍留
在人和牲畜的身上。15 巫士向法郎
說：「這是天主的手指。」但是法郎
還是心硬，不肯聽從梅瑟和亞郎，正
如上主所說的。②

第四災、狗蠅

16 上主對梅瑟
說：「明天早晨，法郎往水邊去的時
候，你要去見他對他說：上主這樣
說：放我的百姓去崇拜我罷！17 你若
不放走我的百姓，看，我要叫狗蠅到
你和你臣僕，以及你人民身上，進入
你的宮殿，埃及人的房屋和他們所在
的地方都要充滿狗蠅。18 那時，我要
使我百姓所住的哥笙地例外，在那裏
沒有狗蠅，為叫你知道，在地上只有
我是上主。19 我要將我的百姓同你的
百姓分開。明早必發生這奇事。」20
上主就這樣行了：成群的狗蠅進了法
郎的宮殿和他臣僕的房屋，埃及全境
的土地都為狗蠅毀壞。
21 法郎又召梅瑟和亞郎來說：
「你們去，在此地祭獻你們的天主！」
22 梅瑟回答說：「決不能這樣行，因
為我們給上主我們的天主所獻的祭
物，是埃及人視為不可侵犯的。若是
我們在埃及人前祭殺他們視為不可侵
犯的東西，他們豈不用石頭打死我
們？③ 23 我們要走三天的路程，到曠野
裏給上主我們的天主獻祭，全照他吩

咐我們的。」24法郎回答說：「我讓你
們到曠野裏給上主你們的天主獻祭，
但是不可走的太遠。也請你們為我祈
禱。」25梅瑟說：「我現在辭別你去祈
求上主，明天狗蠅將會離開陛下，你
的臣僕和你的人民，但希望陛下不再
欺騙，不放百姓去給上主獻祭。」26於
是梅瑟離開法郎去祈求上主。27上主便
照梅瑟祈求的行了，叫狗蠅離開法
郎、他的臣僕和人民，一個也沒有留
下。28但是這一次法郎還是心硬，不肯
放走百姓。④

①河水氾濫期間，蝦蟆繁殖，原是自然現象；但梅瑟所顯的奇蹟卻是成羣的蝦蟆，頃刻之間，說來就來；按法郎所限定的時間，轉眼之間，說死就死：這決不是出於自然，而是出於天主，使法郎承認天主的全能，明認梅瑟是天主的信使。

②尼羅三角洲，原是產生蚊虫最多之地，但這次的蚊子卻是天主派遣來的。亞郎以杖擊地，從土中即刻生出蚊子。埃及巫士們至此再不能施展他們的巫術，從此可以明白行神蹟的能力是來自天主。「這是天主的手指」，即謂這是天主的作為。

③牛羊等牲畜，埃及人視為聖獸，決不容許以色列人宰殺，祭獻天主。

④埃及地本來狗蠅繁多，而此次卻是特別繁多，並且非常兇猛，使埃及地全受到毀壞（詠78：45智16：9）。災區是在埃及北部的哥笙地方，但受害的是埃及人，而以色列人卻安然無恙。

第九章 第五災、獸疫

1上主對

梅瑟說：「你去見法郎，向他說：上
主希伯來人的天主這樣說：你應放走
我的百姓，叫他們去崇拜我。2 你若
拒絕不放，仍然扣留他們，3 看，上
主的手必用一種嚴厲的瘟疫，加在你田
野間的一切牲畜：就是馬、驢、駱
駝、牛、羊身上。4 上主要分清凡是以色
列子民的牲畜和埃及人的牲畜，
以色列子民的，一個也不死。5 上主
規定了時間說：明天上主要在此地實
行這事。」6 第二天上主便作了這
事。埃及人的牲畜完全死了，但以色
列子民的，一個也沒有死。7 法郎打
發人去看，果然以色列子民的牲畜，
連一個也沒有死。但是法郎仍然心
硬，不肯放走百姓。①

第六災、膿瘡

8 上主又對梅瑟
和亞郎說：「你們滿手抓把爐灰，梅
瑟要在法郎眼前向天揚起。9 這灰要
在埃及全國變成塵土，使全埃及國的
人和牲畜身上生出紅疹和膿瘡。」10
他們就取了爐灰，站在法郎面前；梅瑟
將灰向天揚起，人和牲畜身上便起了
紅疹和膿瘡。11 巫士們因為生了瘡，
不能站在梅瑟面前，因為巫士和一切
埃及人身上都生了瘡。12 上主使法郎
心硬，法郎仍不肯聽梅瑟和亞郎的
話，正如上主向梅瑟說過的。②

第七災、冰雹

13 上主對梅瑟
說：「明天早晨你去見法郎，向他

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這樣說：
你要放走我的百姓，使他們去崇拜
我。14 因為這一次我要使我的一切災禍
降到你、你的臣僕和你的人民身上，
為叫你知道全世界上沒有相似我的。15
現在如果我伸手用瘟疫打擊你和你的
人民，你早已從地上消滅了。16 我所以
保留你的原故，是為叫你看見我的能
力，向全世界傳揚我的名。17 你若仍然
固執壓迫我的百姓，不放走他們，18 看
我明天此時要降下可怕的冰雹，是埃
及建國以來直到現在所未有過的。19 所
以你快派人把你的牲畜和你田野間的
一切，帶到安全地方，因為凡在田野
間的人和牲畜而不聚到屋內的，冰雹
必降在他們身上，將他們砸死。」20 法
郎的臣僕中凡害怕上主的話的，就叫
自己的奴僕和牲畜逃避到家中；21 那不
把上主的話放在心上的，就將奴僕和
牲畜捨在田野。
22 上主對梅瑟說：「向天伸開你的
手，使冰雹降在埃及全國，降在人和
牲畜身上，降在埃及國內田野間的植
物上。」23 梅瑟把他的棍杖向天一伸，
上主便叫打雷，下雹，閃電打在地
上。上主使冰雹降在埃及地時，24 冰雹
和冰雹中夾雜著不停的閃電，情形極
其可怕，是全埃及國自從有人民以來
所沒有過的。25 冰雹把埃及全境，田野
間所有的一切，連人和牲畜都打死，

了，打壞了田野間的一切蔬菜，打斷
了郊野的一切樹木；26只有以色列子
民所居住的哥笙地沒有冰雹。
27法郎打發人召梅瑟和亞郎來，
對他們說：「這次我犯了罪，上主是
正義的，我和我的人民都有罪過。28
請你們祈求上主！天主的雷和冰雹已
夠受了；我決放走你們，你們不要再
留在這裏。」29梅瑟回答他說：「我
出城後，就向上主伸手，雷必會停
止，冰雹也不再降下，為叫你知道，
大地是屬於上主的。30但是我知道，
你和你的臣僕，仍不敬畏上主天主。」
31麻和大麥都被打壞，因為大麥已經
吐穗，麻也開花，32只是小麥和粗
麥，因為長的遲些，沒有被打壞。33
梅瑟離開法郎出了城，向上主伸手，
雷和雹就停止了，雨也不往地上下，
了。34法郎見雨、雹、雷都停止了，
又再犯罪，他和他的臣僕又心硬了。
35法郎更加心硬，不肯放走以色列子
民，正如上主藉梅瑟所說的。③

① 第五災的特徵，是天主將同一地區的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開，是埃及人的牲畜受了害，而以色列人的，卻安然無事。

② 瘡疫之災，是一種皮膚病。此災並不嚴重，可能是日後的作者或編輯者為滿十災之數而加添的。

③ 冰雹、蝗災和黑暗之災，都是從天而降。法郎已二次食言，拒絕放走以色列人。此次冰雹的破壞力，比以前的災難更大，使法郎及

其臣民恐懼不安（10：7）。雖然如此，法郎
仍然背約失信。

第十章 第八災、蝗蟲

1 上主對
梅瑟說：「你去見法郎，因為我已使
他和他臣僕心硬，要在他們中顯我的
這些奇蹟，2 好叫你將我怎樣戲弄了埃
及人，在他們中行了什麼奇蹟，都講
給你的子孫聽，使你們知道我是上
主。」3 於是梅瑟和亞郎去見法郎說：
「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這樣說：你
不肯在我前低頭要到幾時呢？放走我
的百姓去崇拜我罷！4 如果你再拒絕放
走我的百姓，看，明天我要使蝗蟲進
入你的境內。5 蝗蟲要遮蓋地面，甚至
看不見地；蝗蟲要吃盡免於冰雹而給
你們所留下的一切，也要吃盡田野間
給你們生長的一切樹木。6 你的宮殿，
你的臣僕和所有埃及人的房屋都要充
滿蝗蟲：這是你的祖宗和你祖宗的祖
宗入世以來，直到今天所沒有見過的
災禍。」梅瑟遂轉身離開法郎走了。7
法郎的臣僕們向法郎說：「這人陷害
我們要到幾時呢？釋放這些人去崇拜
上主他們的天主罷！埃及已經滅亡，
你還不知道嗎？」
8 梅瑟和亞郎被召到法郎那裏，法
郎對他們說：「你們去崇拜上主你們
的天主罷！但那要去的是些什麼人？」
9 梅瑟回答說：「我們要帶領少年老年
同去，要帶領兒女，牛羊同去，因為

我們要過上主的節日。」10法郎向他
們說：「如果我放走你們和你們的孩
子，就讓上主同你們在一起罷！顯然
你們不懷好意！11絕對不成！只是你
們的男子可以去崇拜上主，這原是你
們所要求的。」隨後把他們從法郎前
趕出去。
12上主對梅瑟說：「你回埃及地
伸開你的手，使蝗蟲來到埃及地，吃
盡冰雹從地上所餘剩的一切植物。」上主
13梅瑟向埃及地伸開他的棍杖，上主
就使東風在地上颳了一整天一整夜，
到了早晨，東風吹來了蝗蟲。14蝗蟲
到了埃及國，落在埃及全境，那樣多
法，確是空前絕後。15蝗蟲遮蓋了地
面，大地變黑。蝗蟲吃盡了冰雹所剩
下的，一切植物和一切果實，這樣埃及
全國，無論是樹上或田野間的植物上，
沒有留下半點青葉。
16法郎急速將梅瑟和亞郎召來，
說：「我得罪了上主你們的天主，也
得罪了你們。17現今請你們寬赦我的
罪罷！只這一次！求上主你們的天
主，快叫這致命的災禍離開我。」18
梅瑟從法郎那裏出來，祈求了上主。
19上主就換了強烈的西風，將蝗蟲捲
去，投入紅海，在埃及四境，沒有留下
一個蝗蟲。20上主又使法郎心硬，他
仍不肯放走以色列子民。①

第九災、黑暗

21上主對梅瑟

說：「將你的手向天伸開，使黑暗降
在埃及國。這黑暗似乎可以觸摸。」22
梅瑟向天伸開手，濃密的黑暗就降在
埃及國，有三天之久。23 三天之內，人
彼此不能看見，也不能離開自己的地
方；但是以色列子民那邊，卻有光明
照耀他們所住的地方。
24 法郎召梅瑟和亞郎來說：「你們
去崇拜上主罷！你們的孩子可與你們
同去，只把牛羊留下！」25 梅瑟回答
說：「你本人應該給我們犧牲和全燔
祭的祭品，叫我們獻於上主我們的天
主。26 我們的牲畜也都要跟我們同去，
連一個蹄子也不留下，因為我們要用
這些來崇拜上主我們的天主；並且未
到那裏之前，我們還不知道要用什麼
崇拜上主。」27 上主又使法郎心硬，他
仍不肯放走他們。28 法郎對梅瑟說：
「離開我去罷！你要小心，不要再見
我面，因為你見我面的那一天，你必
要死！」29 梅瑟回答說：「就照你的話
好了！我再不見你的面。」②

① 田野間的草木，因冰雹的破壞所剩無幾；法郎的臣僕亦看出這災難是來自天主，故自動勸說法郎放走以色列人，但法郎仍執迷不悟，因此天主使蝗蟲於頃刻之間飛來，將冰雹未破壞的草木吃光（參閱岳1：6～12）。

② 黑暗或者是因暴風捲起了塵沙，遮蔽了天日。

第十一章 第十災的警告

1 上主

對梅瑟說：「還有一種災禍，我要降
在法郎和埃及人身上，以後他必要釋
放你們離開此地；他釋放你們的時
候，是驅逐你們離開此地。
2 你要講
給百姓聽，叫他們男女各向自己的鄰
舍要求金銀之物。」
3 上主使百姓在
埃及人前蒙恩，同時梅瑟在埃及國，
在法郎的臣僕和百姓眼中，也成了偉
大的人物。①
4 梅瑟說：「上主這樣說：半夜
時，我要走遍埃及。
5 凡埃及國，從
坐寶座的法郎的長子，直到推磨的婢
女的長子，以及牲畜的一切頭胎，都
要死亡。
6 埃及全國要有大哀號，是
從前沒有，以後也不會再有的哀號。
7 至於以色列子民，連狗也不敢向他
們和他們的牲畜吠叫，為叫你們知
道，上主已將以色列子民和埃及人分
開，
8 以後你的這些臣僕全都要到我
跟前，跪下哀求我說：你和那跟從你
的百姓，都去罷！然後我才離去。」梅
瑟氣憤憤地離開法郎出去了。
9 上主對梅瑟說：「法郎不聽從
你們，使我的奇蹟在埃及國多起來。」
10 梅瑟和亞郎在法郎面前行了這些奇
蹟；但是上主使法郎的心硬，仍不肯
放以色列子民離開自己的國家。②

① 參閱3：21，22注六。

② 本章與前章不甚連接，按考證家的意見，原來的次序是：天主預告梅瑟罰埃及的長子，一

夜死盡（11：1～3）；將此可怕的事告知法
郎（11：4～8a）；法郎發怒，趕走梅瑟
（10：28，29）；梅瑟悻然離去（11：8，9），
作者的觀點（11：10）。10節「這些奇跡」，
是指前九大災難。

第十二章 逾越節的法律

1 上主
在埃及國訓示梅瑟和亞郎說：「2 你們
要以本月為你們的正月，為你們算是
一年的首月。3 你們應訓示以色列會
眾，本月十日，他們每人照家族準備
一隻羔羊，一家一隻。4 若是小家庭，
吃不了一隻，家長應和附近的鄰居按
照人數共同預備，並照每人的飯量估
計當吃的羔羊。5 羔羊應是一歲無殘疾
的公羊，要由綿羊或山羊中挑選。6 把
這羔羊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
候，以色列全體會眾便將牠宰殺。7 各
家都應取些血塗在吃羔羊的房屋的兩
門框和門楣上。8 在那一夜要吃肉；肉
要用火烤了，同無酵餅及苦菜一起
吃。9 肉切不可吃生的或水煮的，只許
吃火烤的。頭、腿和五臟都應吃盡。10
一點也不許留到早晨；若是早晨還有
剩下的，都要用火燒掉。11 你們應這樣
吃：束著腰，腳上穿著鞋，手裏拿著
棍杖，急速快吃：這是向上主守的逾
越節。① 12 這一夜我要走遍埃及國，將
埃及國一切首生，無論是人是牲畜，都
要殺死，對於埃及的眾神，我也要嚴
加懲罰：我是上主。13 這血在你們所住

的房屋上，當作你們的記號：我打擊
埃及國的時候，一見這血，就越過你
們去，毀滅的災禍不落在你們身上。
14 這一天將是你們的紀念日，要當作
上主的節日來慶祝；你們要世世代代
過這節日，作為永遠的法規。
15 你們應一連七天吃無酵餅。第
一天務要從你們家內將酵子除去，因
為從第一天直到第七天，凡吃有酵之
物的人，都應從以色列中剷除。② 16 第
一天和第七天應召開聖會；這兩天一
切勞工都不可作，只准你們準備每人
吃的東西。17 你們應守無酵節，因為
這一天我領你們的軍旅出離了埃及
國，所以你們要世世代代守這一天，
作為永遠的法規。18 從正月十四日晚
起，到二十一日晚，為止，你們應吃無
酵餅。19 七天內，在你們的家內不准
有酵子，因為凡吃了有酵之物的，不
論他是外方人或是本地人，都應從以
色列會眾內剷除。20 任何有酵之物，都
不准你們吃；在你們所居住之處，都
應吃無酵餅。」

逾越節的建立

21 梅瑟召集了以
色列眾長老來，向他們說：「你們去
為你們的家屬準備一隻羊，宰殺作逾
越節羔羊。22 拿一束牛膝草，蘸在盆中
血裏，用盆中的血，塗在門楣和兩旁
的門框上；你們中誰也不准離開自己
的房門，直到早晨。23 因為上主要經

過，擊殺埃及人；他一見門楣和兩門
框上有血，就越過門口，不容毀滅者
進你們的房屋。③24你們應遵守這規
定，作為你們子孫的永遠法規。25日後
你們到了上主許給你們的地方，應守
這禮。26將來你們的子孫若問你們這禮
有什麼意思，27你們應回答說：這是獻
於上主的逾越節祭：當上主擊殺埃及
人的時候，越過了在埃及的以色列子
民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於是百
姓都屈膝朝拜。28以色列子民就去奉行
了。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和亞郎，他
們就怎樣作了。

第十災、殺長子

29那天半夜，上
主擊殺了埃及所有的長子，從坐寶座
的法郎的長子，直到坐監者的長子，
以及一切頭胎牲畜。30在這一夜，法
郎，他所有的臣僕和全埃及人都起
來；在埃及發生了大哀號，因為沒有
一家不死人的。④31夜間法郎召梅瑟和
亞郎來說：「你們和以色列子民都起
身離開我的百姓走罷！照你們所要求
的，去崇拜上主罷！32也照你們所要求
的，帶著你們的羊群牛群去罷！也為
我求祝福。」33埃及人催迫這百姓趕快
離開此地，因為他們說：「我們快要
死盡！」34百姓便把沒有發酵的麵團和
麵盆包在外衣內，背在肩上。35以色列
子民也照梅瑟所吩咐的作了，向埃及
人要求金銀之物和衣服。36上主使百姓

在埃及人眼中蒙恩，給了他們所要求
的；他們這樣劫奪了埃及人。⑤

以色列離埃及

37 以色列子民從
辣默色斯起程向穌苛特進發。步行的
男子約六十萬，家屬不算在內。⑥ 38 同
他們一起走的，還有很多外族人，也
帶著自己的羊群、牛群和大批的牲
畜。39 他們把從埃及帶出來的未發酵
的麵團烤成無酵餅，因為他們急迫離
開埃及，不能耽擱，來不及準備行
糧。40 以色列子民居留埃及共有四百
三十年。41 四百三十年居滿的那一
天，上主的軍旅離開了埃及。42 這一
夜是上主領他們出離埃及所守的一
夜，這一夜也是以色列子民世世代代
向上主當守的一夜。⑦

參與逾越節宴的法律

43 上主向
梅瑟和亞郎說：「有關逾越節祭餐的
法規如下：任何外方人不准參加這祭
餐。44 凡用錢買來的奴隸，受過割損
禮後，方可參加。45 旅客和傭工不得
參加。46 應在同一間房屋內吃盡，不
可將肉塊帶到屋外，也不可將骨頭折
斷。47 以色列全會眾都應舉行此祭
餐。48 若有同你在一起居住的外方
人，願向上主舉行逾越節祭餐，他家
所有的男子應受割損禮，然後才准前
來舉行，如本地人一樣；但未受割損
禮的人決不許參加。49 本地人和住在
你們中間的外方人同屬一例。」 50 全

以色列子民就都奉行了。上主怎樣吩
咐了梅瑟和亞郎，他們就怎樣作了。51
就在這一天，上主將以色列子民一隊
一隊地領出了埃及。⑧

① 首月即「阿彼布」，充軍後改稱為「尼散」。

逾越節和無酵節原是兩個最古的節日：前者本是牧人節，後者本是農人節。梅瑟以前僑居埃及的以色列人，既以放羊和務農為生，想必也過了這兩個節日。梅瑟將這兩個慶節與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的重大史事，結合在一起，而定為一個慶節。由此而生出彼此相連的新意義：逾越節記念天主藉羔羊的血，「越過」以色列人的家，不但不加害，反而拯救了他們；無酵節記念以色列人迅速地出離了埃及。以色列人歷代所舉行的逾越節，在禮儀上雖屢有所增補，但過此節的意義，從未改變。古代猶太人傳說：默西亞將在逾越節夜裏來救他的子民。這個傳說使我們明白，為什麼這個慶節會變成愛國運動的節日，尤其成了一個含有預兆性的節期。這慶節的預兆，耶穌不但使之實現，而且還超過了所預兆的。日後宗徒們，尤其是聖保祿屢次比較舊約逾越節與新約逾越節的關係。參閱戶9：6～13申16：1～8肋23：5～8伯前1：13～21格前5：6～8羅6：3～11哥2：12路22：16瑪26：29等。

② 「剷除」一詞，指開除犯人的教籍或國籍，或褫奪公權或治以死罪。

③ 「毀滅者」指執行懲罰的天使（參閱創19：1撒下24：16列下19：35格前10：10希11：28）。

④ 29，30兩節記述第十災。這含有決定性的災難，使法郎完全屈服。以前法郎殘殺了希伯來人的許多嬰兒，現在天主替他們報仇。

⑤ 見3：21，22；11：2智10：17。

⑥「六十萬」，這個數字可能來自以希伯來字母的計數法，是將「以色列子民」一名的希伯來文字母讀為數目字，再彼此加起來，以後用一千去乘，即得六十萬三千；實際上，其時出離埃及的以色列人，不會超過三萬。

⑦ 以色列人出離埃及那一夜，因為吃逾越的羔羊，又因為準備出走，沒有睡覺。以色列人每年過此節日也守夜不寐。

⑧ 天主只許以色列子民，而不許外人吃巴斯卦羔羊，因為以色列是天主特選，與天主締結盟約的民族。而盟約的標記是割損禮；外人若想吃巴斯卦羔羊，必須先行割損禮。

第十三章 奉獻長子的法律

1 上主訓示梅瑟說：「2以色列子民
中，無論是人是牲畜，凡是開胎首生
的，都應祝聖於我，屬於我。」
3梅瑟向百姓說：「你們應當記
念從埃及，從為奴之家出來的這一
天，因為上主在這一天用強有力的手
臂，從那裏領出了你們，故此不可吃
有酵的食物。4今天你們出來正在
「阿彼布」月。5幾時上主領你們進
了客納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希
威人和耶步斯人的地方，就是他向你
的祖先起誓應許給你那流奶流蜜之
地，你應在這一月舉行此禮：6七天
之內應吃無酵餅，第七天是敬禮上主
的節日。7七天之內，吃無酵餅，在你
面前不可有發酵之物，在你四境之內

也不可見有酵母。8在那一天要告訴你
們的兒子說：是因為上主在我出埃及
時，為我所行的事。9應把這事做你手
上的記號，做你額上的記念，好使上
主的法律常在你口中，因為上主用強
有力的手臂，領你出了埃及。10所以你
應年年按照定期遵守這規定。①
11當上主照他起誓向你和你祖先所
許的話，領你到了客納罕人的地方，
將那地給了你之後，12你應將一切開胎
首生者歸於上主；你牲畜中，凡開胎
首生的牲畜，亦應歸於上主。13凡首生
的驢，應用羊贖回；你若不贖回，應
打斷牠的頸項。你的子孫中，凡是長
子，你應贖回。14將來若你的兒子問
你：這是什麼意思？你要回答他說：
這是因為上主用強有力的手臂領我們
出離了埃及，出離了為奴之家。15原來
法郎頑固，不釋放我們，上主就把埃
及國一切首生者，不拘是人或牲畜的
首生者都殺了，為此我把一切首開母
胎的雄性都祭獻於上主；但首生的男
孩，我卻要贖回。16應將這事作你手上
的記號，作你額上的標誌，記念上主
用強有力的手臂領我們出了埃及。」②

往紅海進行

17法郎放走百姓以
後，天主沒有領他們走培肋舍特地的
近路，因為天主想：「怕百姓遇見戰
爭而後悔，再回到埃及。」18因此天主
領百姓繞道，走向靠紅海的曠野。以

色列子民都武裝著離開了埃及。
19 梅瑟也帶了若瑟的骸骨，因為若瑟曾叫以色列的兒子們起誓說：「天主必要眷顧你們，那時你們應把我的骨骸從此地帶回去。」③
20 他們從蘇苛特起程前行，就在位於曠野邊緣的厄堂安了營。
21 上主在他們前面行，白天在雲柱裏給他們領路，夜間在火柱裏光照他們，為叫他們白天黑夜都能走路：
22 白天的雲柱，黑夜的火柱，總不離開百姓面前。④

① 天主藉梅瑟給以色列人所定的法規，是以三個重要的史事為根據：一、第一個逾越節；二、天主顯奇蹟率領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三、天主同以色列子民在西乃山締結盟約。日後歷代所增訂的新法，也都以此三史事為依據。

② 關於頭胎牲畜的法律，參閱申15：19，20；戶18：15～17；肋27：26，27；關於長子的法律，參閱出34：19，20；戶3：45，46；創22。

③ 以色列人出埃及，起初是沿大路前進，以後天主領他們離開大路走向曠野；法郎以為他們迷了路，乘機追趕，這正中了天主的計劃，埃及軍隊全部被天主消滅。關於若瑟的遺骸，參閱創50：24。

④ 關於以色列人的行程，參閱以色列人曠野行程圖。火柱和雲柱是保護以色列人的天主常親臨的證據。

第十四章 從厄堂到紅海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你吩咐以色列子民轉回，在米革多耳及海之間的丕哈

希洛特前，面對巴耳責豐安營，即在
巴耳責豐之前，靠近海邊安營。3 如
此，法郎必然以為以色列子民在國境
內迷了路，曠野困住了他們。4 我要使
法郎心硬，在後追趕他們，這樣我將
在法郎和他全軍身上，大顯神能，使
埃及人知道我是上主。」以色列子民
就照樣作了。

法郎追趕以色列

5 有人報告埃及
王說：那百姓逃走了。法郎和他的臣
僕對那百姓變了心，說：「我們放走
以色列人，不再給我們服役，這是作
的什麼事？」6 法郎遂命人準備他的
車，親自率領兵士，7 還帶了六百輛精
良戰車和埃及所有的戰車，每輛車上
都有戰士駕駛。8 上主使埃及王法郎心
硬，在後追趕以色列子民；當以色列
子民大膽前行的時候，9 埃及人在後追
趕他們，法郎所有的車馬、騎士和步
兵就在靠近丕哈希洛特，巴耳責豐對
面，以色列子民安營的地方趕上了。10
當法郎來近的時候，以色列子民舉
目，看見埃及人趕來，都十分恐怖，
向上主哀號，11 也向梅瑟說：「你帶我
們死在曠野裏，難道埃及沒有墳墓
嗎？你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將我們從
埃及領出來？12 我們在埃及不是對你說
過這話：不要擾亂我們，我們甘願服
侍埃及人，服侍埃及人比死在曠野裏
還好呀！」13 梅瑟向百姓說：「你們不

要害怕，站著別動，觀看上主今天給
你們施的救恩，因為你們所見的埃及
人，你們永遠再見不到了。14 上主必替你
們作戰，你們應安靜等待。」

過紅海

15 上主向梅瑟說：「你
為什麼向我哀號？吩咐以色列子民起
營前行。16 你舉起棍杖，把你的手伸
到海上，分開海水，以色列子民在
海中乾地上走過。17 你看，我要使埃
及人的心硬，在後追趕你，以色列子民；
這樣我好在法郎和他全軍，戰車和騎
兵身上，大顯神能。18 我向法郎，向
他的戰車和騎兵大顯神能的時候，埃
及人將會知道我是上主。」① 19 在以色
列大隊前面走的天主的使者，就轉到
他們後面走，雲柱也從他們前面轉到
他們後面停下，20 即來到埃及軍營和
以色列軍營中間；那一夜雲柱一面發
黑，一面發光，這樣整夜彼此不
能接近。21 梅瑟向海伸手，上主就用
極強的東風，一夜之間把海水颳退，
使海底成為乾地。水分開以後，22 以
色列子民便在海中乾地上走過，水在
他們左右好像墻壁。

埃及人沉沒海中

23 隨後埃及人
也趕來，法郎所有的馬、戰車和騎
兵，都跟著他們來到海中。24 到了晨
時末更，上主在火柱和雲柱上，窺探
埃及軍隊，使埃及的軍隊混亂。② 25 又
使他們的車輪脫落，難以行走，以致

埃及人說：「我們由以色列人前逃走
罷！因為上主替他們作戰，攻擊埃及
人。」26 上主對梅瑟說：「向海伸出你
的手，使水回流到埃及人、他們的戰
車和騎兵身上。」27 到了天亮，梅瑟向
海伸手，海水流回原處；埃及人迎著
水逃跑的時候，上主將他們投入海
中。28 回流的水淹沒了法郎的戰車、騎
兵和跟著以色列子民到海中的法郎
軍隊，一個人也沒有留下。29 但是以色
列子民在海中乾地上走過去，水在他
們左右好像墻壁。30 這樣上主在那一天
從埃及人手中拯救了以色列人。以色
列人看見了埃及人的屍首浮在海邊
上。31 以色列人見上主向埃及人顯示的
大能，百姓都敬畏上主，信了上主和
他的僕人梅瑟。③

①法郎先前曾說過：上主是誰，要我聽他的命，而放走以色列人？我不認識上主（5：2），但現在法郎及其人馬總該知道上主是全能的天主了。

②使埃及軍隊混亂的原因，可能是當時天主使風起雲湧，擾亂了埃及人的軍隊。參閱智19：7～12詠77：17～19。

③過紅海一事是天主為以色列人所行的最大奇跡，按聖保祿所說，這個神跡為聖洗聖事的預象（格前10：1，2）。

第十五章　凱旋歌

1 那時梅瑟和
以色列子民唱了這篇詩歌，①歌頌上主
說：

我要歌頌上主，因他獲得全勝，
將馬和騎士投於海中。2 上主是我的
力量和保障，他作了我的救援。他是
我的天主，我要頌揚他；是我祖先的
天主，我要讚美他。3 上主是戰士，
名叫「雅威」。4 法郎的戰車軍隊，
他投於海中，使他的良將沉於紅海。
5 浪濤淹沒了他們，像大石沉入海
底。6 上主，你的右手大顯神能；上
主，你的右手擊碎了敵人。7 以你無
比的威嚴，毀滅了你的敵人；你發出
的怒火，燒滅他們像燒麥稭。8 你鼻
孔一噴氣，大水聚集，浪濤直立如
堤，深淵凝固於海心。9 仇人說：
「我要追擊擒獲，分得獵物，才心滿
意足；我要拔刀出鞘，親手斬滅。」
10 但你一噓氣，海將他們覆沒，像鉛
沉入深淵。
11 上主，眾神誰可與你相比？誰
能像你那樣，神聖尊威，光榮可畏，
施行奇跡！12 你伸出右手，大地就吞
了他們；13 以你的慈愛，領出了你所
救的百姓；憑你的能力，領他們進入
了你的聖所。14 外邦聽了，必驚慌戰
慄，恐怖籠罩了培肋舍特居民；15 那
時厄東的酋長驚惶失措，摩阿布的首
領嚇得發抖，客納罕的居民膽戰心
寒。16 驚慌與恐怖降在他們身上；因
你大能的手臂，他們像石塊僵立不
動，直到你的百姓走過，上主！直到

你所救贖的百姓走過。17上主，你引領
他們，吾主，在你為物業的山上，在
你為自己準備的住所，在你親手建立
的聖所，培植了他們。18上主為王，萬
世無疆！19法郎的馬、戰車和騎兵一到
海中，上主就使海水回流，淹沒了他
們；以色列子民卻在海中乾地上走
過。20此時亞郎的姊妹女先知米黎盎手
中拿著鼓，眾婦女也都跟著她，拿著
鼓舞蹈。21米黎盎應和他們說：「你們
應歌頌上主，因他獲得全勝，將馬和
騎士投入海中。」②

變苦水為甜水

22以後梅瑟命以色
列人由紅海起營，往叔爾曠野去；他
們在曠野裏走了三天，沒有找到水。23
隨後，到了瑪辣，但不能喝瑪辣的
水，因為水苦；因此稱那地為瑪辣。24
那時百姓抱怨梅瑟說：「我們喝什麼
呢？」25梅瑟遂呼號上主，上主便指給
他一塊木頭；他把木頭扔在水裏，水
就變成甜水。③上主在那裏給百姓立定
了法律和典章，也在那裏試探了他
們。26上主說：「你若誠心聽從上主你
天主的話，行他眼中視為正義的事，
服從他的命令，遵守他的一切法律，
我決不把加於埃及人的災殃，加於你
們，因為我是醫治你的上主。」④
27以後他們到了厄林，那裏有十二
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便在那裏
靠近水邊安了營。

① 1~18節是一篇凱旋歌：作者首先讚揚上主戰勝了埃及軍隊（1~10節），後預言上主率領百姓進佔福地，必獲全勝（11~18節）。2節「保障」，是譯自希臘本，原文作「歌詠」。

② 「米黎盎」即瑪利亞的埃及名字，有「為天主所愛者」的意思。女子舞蹈歌唱，歡迎戰士的習俗，參閱民5；11：34撒上18：6，7。

③ 投入水中的木頭，將苦水變為甜水，確是一個奇跡，因為木頭自古至今尚未發見有如此效能的木頭。這也是一個象徵，因為教父每將這木頭比作耶穌的木架，將世苦變為甘甜。

④ 上主在瑪辣所立的法律和典章，此處未提也許當時天主只要求選民要有絕對服從的精神（26節）。這些法律和典章日後可能與其他法律混合為一。

第十六章

百姓再抱怨

1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從厄林起程，來到厄林和西乃之間的欣曠野，時在離埃及後第二月第十五日。2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在曠野裏都抱怨梅瑟和亞郎。3以色列子民向他們說：「巴不得我們在埃及國坐在肉鍋旁，有食物吃飽的時候，死在上主的手中！你們領我們到這曠野裏來，是想叫這全會眾餓死啊！」4上主向梅瑟說：「看，我要從天上給你們降下食物，百姓要每天出去收斂當日所需要的，為試探他們是否遵行我的法律。5但到第六天，

他們準備帶回來的食物要比每天多一
倍。」6梅瑟和亞郎對全以色列子民
說：「今晚你們要知道，是上主領你
們出了埃及國；7明早你們要看見上主
的榮耀，因為你們抱怨上主的話，他
已聽見了。我們算什麼？你們竟抱怨
我們！」8梅瑟又說：「晚上上主要給
你們肉吃，早晨你們可以吃飽，因為
上主聽見了你們抱怨他所說的怨言。
我們算什麼？你們不是抱怨我們，而
是抱怨上主。」

瑪納

9梅瑟向亞郎說：「你向以
色列子民全會眾說：你們應走到上主
前，因為他聽見了你們的怨言。」10亞
郎正向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話的時
候，他們轉面朝向曠野，看見上主的
榮耀顯現在雲彩中。11那時上主向梅瑟
說：「12我聽見了以色列子民的怨言。
你給他們說：黃昏的時候你們要有肉
吃，早晨要有食物吃飽，這樣你們就
知道，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13到
了晚上，有鵪鶉飛來，遮蓋了營幕；
到了早晨，營幕四周落了一層露水。14
露水昇化之後，在曠野的地面上，留
下稀薄的碎屑，稀薄得好像地上的
霜。15以色列子民一見，就彼此問說：
「這是什麼？」原來他們不知道這是
什麼。梅瑟告訴他們說：「這是上主
賜給你們吃的食物。16上主曾這樣吩咐
說：你們應按每人的食量去收斂，按

照你們帳幕的人數去拾取，每人一
「曷默耳」。17 以色列子民就照樣作
了；收斂的時候，有的多，有的少，
18 但他們用「曷默耳」衡量時，那多
收的，也沒有剩餘；那少收的，也沒
有缺少；各人正按他們的食量收斂
了。19 梅瑟向他們說：「誰也不准將
一些留到早晨。」20 但他們沒有聽梅
瑟的話；有些人把一些留到早晨，但
都被虫子咬爛，發生臭味；梅瑟遂向
他們發怒。21 於是他們每天早晨按各
人的食量去收斂；太陽一發熱，就融
化了。①
22 到了第六天他們收斂了兩倍的
食物，每人二「曷默耳」；會眾的首
領來向梅瑟報告此事。23 梅瑟向他們
說：「上主曾這樣吩咐說：明天是安
息日，是祝聖於上主的安息聖日；你
們要烤的，就烤罷！要煮的，就煮
罷！凡吃了剩下的，應保留到次日。」
24 他們就照梅瑟所吩咐的，把吃了剩
下的，留到次日也沒有發臭，也沒有
虫咬。25 梅瑟說道：「今天吃這些
罷！因為今天是敬上主的安息日，今
天在野外什麼也找不到。26 六天你們
可去收斂，但第七天是安息日，什麼
也沒有。」27 但到了第七天，百姓中有
人去收斂，但什麼也沒有找到。28 上
主向梅瑟說：「你們不守我的命令和
我的法律要到何時呢？29 看上主給你

們立了安息日，為此到第六天他給你們兩天的食物；到第七天各人都應留在家內，不准任何人離開自己的地方。」
30 這樣百姓在第七天守了安息日。
②
31 以色列家給這食物取名叫「瑪納」。它像胡荽的種子那樣白，滋味好似蜜餅。
32 梅瑟說：「上主這樣吩咐說：裝滿一「曷默爾」瑪納，留給你們的後代子孫，為使他們能看到我領你們出離埃及國時，在曠野裏養活你們的食物。」
33 梅瑟向亞郎說：「拿一個罐子，裝滿一「曷默爾」瑪納，放在上主面前，留給你們的後代子孫。」
34 亞郎就照上主吩咐梅瑟的話，將瑪納放在約版前面，保留起來。
③
35 以色列子民吃瑪納四十年之久，直到進入有人居住的地方為止；他們吃瑪納，直到進入客納罕地的邊界。
④
36 一「曷默爾」是一「厄法」的十分之一。

① 天主在欣曠野開始降「瑪納」養活自己的百姓。本章是由二三軼事寫成，所述前後雖略有出入，但大體上說，「瑪納」的記載，確是顯揚天主偉大作為的文件，而此偉大作為，已深深印在舊新兩約的作者心中（參閱戶11：7～9申8：3，16蘇5：12詠78：23～25；105：40；106：15智16：20，21格前10：3希9：4若6：26～60）。「瑪納」是聖體聖事的預象：「瑪納」是自天而降，養育以色列人的食糧，直至他們進入福地；耶穌聖體是自天而降，養育新約選民的神糧，直至他們進入天鄉。

② 9～30節，為百姓制定遵守安息日的法律（參

閱20：8；23：12；34：21）。「不准．．．離開自己的地方」，即謂不准出外工作。

③ 建立會幕之前（戶9：15～23），以色列人在曠野已有公共恭敬天主的地方。建有會幕之後，即將十誡的兩塊石版、約櫃和「瑪納」安置在會幕內。「放在約版前面」，原文作「放在證據面前」。

④ 參閱蘇5：10～12。

第十七章 擊石出水

1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按照上主的吩咐，由欣曠野起程，一站一站地前行，然後在勒非丁安了營。在那裏百姓沒有水喝，
2 因此百姓與梅瑟爭吵說：「給我們水喝罷！」梅瑟回答他們說：「你們為什麼與我爭吵，為什麼試探上主？」
3 因百姓在那裏渴望水喝，就抱怨梅瑟說：「你為什麼從埃及領我們上來？難道要使我們，我們的子女和牲畜都渴死嗎？」
4 梅瑟向上主呼號說：「我要怎樣對待這百姓呢？他們幾乎願用石頭砸死我！」
5 上主回答梅瑟說：「你到百姓面前去，帶上幾個以色列長老，手中拿著你擊打尼羅河的棍杖去！
6 看，我要在你面前站在曷勒布那裏的磐石上，①你擊打磐石，就有水流出來，給百姓喝。」梅瑟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照樣作了。
7 他稱那地方為瑪撒和默黎巴，因為以色列子民在那裏爭吵過，並試探過上主說：「上主是否在我們中間？」

②

與阿瑪肋克人作戰

8 那時有阿瑪
肋克人，來在勒非丁同以色列人作
戰。③ 9 梅瑟向若蘇厄說：「你給我們
選拔壯丁，明天去同阿瑪肋克作戰，
我手中拿著天主的棍杖，站在這高岡
頂上。」④ 10 若蘇厄就照梅瑟吩咐他的
作了，去同阿瑪肋克作戰；同時梅
瑟、亞郎和胡爾上了那高岡頂上。11 當
梅瑟舉手的時候，以色列就打勝仗；
放下手的時候，阿瑪肋克就打勝仗。12
終於梅瑟的手舉疲乏了。他們就搬了
塊石頭來，放在他下邊，叫他坐下，
亞郎和胡爾，一邊一個托著他的手：
這樣他的手舉著不動，直到日落的時
候。⑤ 13 於是若蘇厄用刀劍打敗了阿瑪
肋克和他的人民。14 上主向梅瑟說：
「將這事寫在書上作為記念，並訓示
若蘇厄，我要從天下把阿瑪肋克的記
念完全消滅。」15 梅瑟築了一座祭壇，
給它起名叫「雅威尼息」，16 說「向上
主的旗旗舉手，上主必世世代代與阿
瑪肋克作戰。」⑥

① 「曷勒布」一詞為後人所加。按當時以色列人尚未到達該山。參閱3注一。

② 「瑪撒」有「試探」，「默黎巴」有「爭吵」的意思。參閱申6：16詠95：8。

③ 阿瑪肋克是一極古的民族，住在西乃半島北部（創14：7；36：12戶24：20申25：17～19）。這民族始終與以色列人為敵，所以天主決定

將他們消滅（編上4：43民3：13；6：3；
7：12撒上15；27：8；30：1）。

④關於若蘇厄，參閱若蘇厄書以及戶13：8，
16出24：13；32：17戶27：15～23申31：1～
15，23戶34：17德46：1～10。

⑤梅瑟舉手祈禱，按猶太和教會的經學家的解
釋，是指祈禱的功效。

⑥「雅威尼息」一句，有「上主是我的旌旗」
的意思。16節，亦可譯作：「阿瑪肋克既向上
主的寶座舉手，上主勢必世世代代與阿瑪肋
克作戰。」

第十八章 耶特洛來見梅瑟

1
梅瑟的岳父，米德楊的司祭耶特洛，
聽說天主為梅瑟和自己的百姓以色列
所行的一切，聽說上主將以色列人領
出了埃及，
2
梅瑟的岳父耶特洛便帶
回梅瑟送回去的妻子漆頗辣，
3
和她的
兩個兒子：一個名叫革爾熊，因為
梅瑟說：「我在外方作了旅客；」
4
一個名叫厄里厄則爾，意謂：「我父
親的天主是我的救援，救我脫離了法
郎的刀劍。」
5
梅瑟的岳父耶特洛
同梅瑟的兒子和妻子來到了梅瑟那
裏，來到曠野，靠近天主的山，梅瑟
安營的地方，
6
便叫人告訴梅瑟說：
「看，你的岳父耶特洛來見你，你的
妻子和兩個兒子也一同來了。」①
7
梅
瑟就出來迎接他的岳父，向他下拜，
口親他，彼此問安，隨後進了營幕。
8
梅瑟給他岳父講述了上主為以色列

的原故，對法郎和埃及人所行的一
切，以及路上遭遇的一切困難，上主
怎樣拯救了他們。9耶特洛聽了上主賜
給以色列的各種恩惠，從埃及人手中
拯救了他們，很是高興。10耶特洛說：
「上主應受讚頌，他從埃及人和法郎
手中拯救了你們，由埃及人手中救出
了這百姓。11現今我知道「雅威」是眾
神中最大的，因為他由那些傲慢對待
以色列人的埃及人手中，救出這百
姓。」12梅瑟的岳父耶特洛向天主獻了
全燔祭和犧牲，亞郎和以色列眾長老
都來到天主前，同梅瑟的岳父聚餐。②

耶特洛的建議

13次日，梅瑟坐著
審判百姓的案件，百姓從早晨到晚上
站在梅瑟前。14梅瑟的岳父看見他對百
姓所行的種種，就說：「你對百姓所
作的是什麼事？為什麼你獨自一人管
理，叫眾百姓從早晨到晚上站在你
前？」15梅瑟回答他岳父說：「因為百
姓到我跟前詢問天主。③16他們有訴訟
的事，就來到我跟前，我便在兩造之
間施行審判，講明天主的典章和法
律。」④17梅瑟的岳父對他說：「你這
樣做不對。18這不但使你自己疲乏，而
且也使你同你在一起的百姓疲勞不
堪，因為這事超過你的力量，你獨自
一人是不能勝任的。19現在你聽我的
話，我給你出一個主意。願天主與你
同在！你在天主前代表這個百姓，將

他們的案件呈到天主前；20 也將典章和法律教訓他們，告訴他們應走的正路，應行的事項。21 你要從百姓中挑選有才能的，敬畏天主，忠實可靠，捨己無私的人，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22 叫他們隨時審斷百姓的案件。若有任何重大案件，呈交你處理；其餘一切小案件，可由他們自己處理；叫他們與你分擔，你就輕鬆多了。23 你若這樣作，─天主也這樣命你，─你就抵受得住，眾百姓也能平安，各歸其所。」24 梅瑟聽從了他岳父的話，也都照他說的行了。25 梅瑟從全以色列人中選拔了有才能的人，立他們作百姓的頭目，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26 叫他們隨時審斷百姓的案件；重大的案件，呈交梅瑟處理；一切小案件，由他們自己處理。27 以後梅瑟送他岳父回了本地。⑤

① 關於梅瑟的岳父，見2注二。漆頗辣曾隨梅瑟到了埃及（4：20～26），大約以後又被送回父家。

② 米德楊人耶特洛是亞巴郎的後裔（創25：2），雖也信仰真天主，但因世代久遠，對天主的觀念已不正確，現在聽到天主所行的諸奇跡，獲得了正確的信仰。11節原文不明，譯文稍有修訂。「到天主前」（12節）即謂「到祭壇前」。

③ 施行審判是在祭壇前，判官是代替天主判決案件（詠82）。

④「天主的典章和法律」（16節），大概是指祖先傳下來的不成文的法律。

⑤耶特洛原是米德楊的司祭，他對梅瑟所提供的意見，大概是米德楊已有的制度。所謂梅瑟的法律，尤其民法和刑法，是由多方面而來的：祖先的家法家規，埃及、美索不達米亞各古國的法典，和各鄰邦各民族的習俗等。

中編　頒布約書（19～24）

第十九章　西乃山下預告立約

1 以色列子民離開埃及國後，第三個月
初一那一天，到了西乃曠野。2 他們從
勒非丁起程，來到西乃曠野，就在曠
野中安了營；以色列人在那座山前安
了營。①3 梅瑟上到天主前，上主從山
上召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伯
家，訓示以色列子民說：4 你們親自見
了我怎樣對待了埃及人，怎樣好似鷹
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將你們帶出來歸
屬我。5 現在你們若真聽我的話，遵守
我的盟約，你們在萬民中將成為我的
特殊產業。的確，普世全屬於我，6 但
你們為我應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
國民。你應將這些話訓示以色列子
民。」②7 梅瑟就去召集百姓的長老，
將上主吩咐他的那一切話，都在他們
前說明了。8 眾百姓一致回答說：「凡
上主所吩咐的，我們全要作。」梅瑟
遂將百姓的答覆轉達於上主。9 上主向
梅瑟說：「我要在濃雲中降到你前，
叫百姓聽見我與你談話，使他們永遠

信服你。」梅瑟遂向上主呈報了百姓
的答覆。

結約的準備
10 上主向梅瑟說：
「你到百姓那裏，叫他們今天明天聖
潔自己，洗淨自己的衣服。11 第三天
都應準備妥當，因為第三天，上主要
在百姓觀望之下降到西乃山上。12 你
要給百姓在山周圍劃定界限說：應小
心，不可上山，也不可觸摸山腳；凡
觸摸那山的，應處死刑。13 誰也不可
用手觸摸那人，而應用石頭砸死或用
箭射死；不論是獸是人，都不得生
存；號角響起的時候，他們才可上
山。」③ 14 梅瑟下山來到百姓那裏，叫
他們聖潔自己，洗淨自己的衣服。15
他向百姓說：「到第三天應準備妥
當，不可接近女人。」

天主顯現
16 到了第三天早晨，
山上雷電交作，濃雲密布，角聲齊
鳴，此時在營中的百姓都戰戰兢兢。
17 梅瑟叫百姓從營中出來迎接天主，
他們都站在山下。18 此時西乃全山冒
煙，因為上主在火中降到山上；冒出
的煙像火窯的煙，全山猛烈震動。④ 19
角聲越響越高；梅瑟遂開始說話，天
主藉雷霆答覆他。20 上主降到西乃山
頂上，召梅瑟上到山頂；梅瑟就上去
了。21 上主向梅瑟說：「下去通告百
姓：不可闖到上主面前觀看，免得許
多人死亡。22 連那些接近上主的司祭

們，也應聖潔自己，免得上主擊殺他
們。」23梅瑟答覆上主說：「百姓不能
上西乃山，因你自己曾通告我們說：
要在山的四周劃定界限，也宣布這山
是不可侵犯的。」24上主向他說：「下
去，你同亞郎一起上來，但司祭和百
姓不可闖到上主前，免得我擊殺他
們。」25梅瑟便下到百姓那裏，通知了
他們。⑤

① 西乃山或曷勒布，又稱為「天主的山」或「上主的山」，因為天主在此山上頒布了十誡，與選民締結了盟約（3注一，申33：2，戶10：33，詠68：17）。

② 「司祭的國家」一句，即謂有如司祭比百姓更接近天主，同樣以色列人比其他民族更接近天主（依61：6，伯前2：5，9，默1：6）。

③ 「觸摸那人」即觸摸前節內應處死刑的人。

④ 「全山猛烈震動」一句，其他異文作：「全體百姓都震驚害怕。」關於16～18節，見申5：23，希12：18～21。天主在西乃山上的顯現，成為日後先知和詩人描述「天主的日子」及「天主顯聖」的例證（亞5：18～20，依5：19，索3：8～20，詠18：8～16；68：2～4）。

⑤ 教父和聖師多把天主在西乃山上的威嚴顯現，和主耶穌在山上講真福八端時的藹然可親，作一對比：前者指舊約的精神：嚴厲可畏；後者指新約的精神：寬仁慈惠。

第二十章　頒布十誡

1天主訓示
以下這一切話說：①「2我是上主你的
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奴隸之
所。3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別的神。②

4 不可為你製造任何彷彿天上、或地
上、或地下水中之物的雕像。5 不可
叩拜這些像，你的天主，也不可敬奉，因為我，
上主，你的天主是忌邪的天主；凡惱
恨我的，我要追討他們的罪，從父親
直到兒子，甚至三代四代的子孫。6
凡愛慕我和遵守我誡命的，我要對他
們施仁慈，直到他們的千代子孫。
7 不可妄呼上主你天主的名；因
為凡妄呼他名的人，上主決不讓他們
免受懲罰。
8 應記住安息日，守為聖日。9 六
天應該勞作，作你一切的事；10 但第
七天是為恭敬上主你的天主當守的安
息日；你自己、連你的兒女、你的僕
婢、你的牲口，以及在你中間居住的
外方人，都不可作任何工作。11 因為
上主在六天內造了天地、海洋和其中
一切，但第七天休息了，因此上主祝
福了安息日，也定為聖日。③ 12 應孝敬
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好使你在上主
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延年益壽。
13 不可殺人。
14 不可姦淫。
15 不可偷盜。
16 不可作假見證，害你的近人。
17 不可貪你近人的房舍。
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僕人、
婢女、牛驢及你近人的一切。④

18眾百姓看見打雷、打閃、吹角、
冒煙的山，都戰兢害怕，遠遠站著，19
對梅瑟說：「你同我們說話罷！我們
定要聽從，不要天主同我們說話，免
得我們死亡。」20梅瑟回答百姓說：
「不要害怕！因為天主降臨是為試探
你們，使你們在他面前常懷敬畏之
情，不致犯罪。」21百姓遠遠站著，梅
瑟卻走近天主所在的濃雲中。⑤

指示修建祭壇

22上主向梅瑟說：
「你這樣訓示以色列子民說：你們親
自見過我從天上同你們說了話。23為
此，你們決不可製造金銀神像，同我
放在一起；你們萬不可做。24你應用土
為我築一祭壇，在上面祭獻你的全燔
祭與和平祭，以及你的牛羊；凡在我
叫你稱頌我名的地方，我必到你那裏
祝福你。25你若用石頭為我築一祭壇，
不可用打成方塊的石頭建築，因為在
石頭上動用了你的刀鑿，就把石頭褻
瀆了。26你不可沿著台階登我的祭壇，
免得暴露你的裸體。⑥

①「這一切話」是指天主所要頒佈的十誡或「十句話」（34:28）。十誡，是盟約的基本法律，所命所警戒的，全是屬於宗教和倫理的事。為此，其效力和價值也是永恆普遍的，超乎時間和空間的。十誡是基於自然法則，但人的私慾和罪惡，很容易使這自然法則由人的良知上抹煞；因而天主隆重地頒佈了十誡，令人遵守，為獲得永生。眾先知的活動和宣講，皆以十誡為依據；耶穌以自己的權威不但確定了十誡，而且還使之圓滿無

缺（瑪5：17～46；15：3～6；19：17～21等）。申5：6～21也記載了十誡，只是文詞略有差異而已。

② 3節亦可譯作：「不可將別的神與我列在一起。」按數位教父、猶太人、加耳文和誓反教派（路得教派除外），都將4節視為第二誡，但從聖奧斯定以後，天主教會和路得教派都將4～6節視作第一誡。

③ 守安息日的法律是來自天主（創1：1～2：4），令人停止工作，去崇拜天主。按聖經的記載，安息日所禁止的工作是：耕種、收割（出34：21），收集瑪納（出16：26），烤煮（出16：23），生火（出35：3），打柴（戶15：32），負重（耶17：21），榨酒（厄下13：15），作生意（亞8：5厄下13：15）。

④ 聖教會和路得教派將17節分做第九、第十誡。猶太人和其他誓反教派只將17節前句視為第十誡。

⑤ 關於18～21節，參閱希12：18～21。

⑥ 本段是建築祭壇的法律。應注意的是：百姓可以在天主特別顯示德能的地方，建築祭壇，此法律日後已有所修正（申12：5～19肋17：3～9）。

第二十一章　僕婢法

1你要在眾人前立定這些法度：2假使你買了一個希伯來人作奴隸，他只勞作六年，第七年應自由離去，無須贖金。3他若單身而來，也應單身而去；他若娶了妻子來的，也應讓他的妻子與他同去。4若主人給他娶了妻子，妻子也生了子女，妻子和子女都應歸於

主人，他仍要單身離去。5若是那奴僕
聲明說：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子
女，我不願離去作自由人。6他的主人
應領他到天主前，然後領他到門口或
門框前，用錐子穿透他的耳朵，如此
他可長久服事主人。①7假使有人將女
兒賣作婢女，她不可像男僕那樣離
去。8若主人已定她為自己的妻子，以
後又厭惡了她，應許她贖身，但因主
人對她失了信，不能把她賣給外方人
民。9若主人定了她作自己兒子的妻
子，就應以待女兒的法律待她。10若主
人為自己另娶了一個，對前妻的飲
食、衣服與合歡之誼，不可減少。11若
對她不實行這三條，她可以離去，無
須贖金或代價。②

殺人或傷人的賠償法

12凡打人至
死的，應受死刑。13但若不是有意殺
人，而是天主許他的手行的，我給你
指定一個他可以逃避的地方。14假使有
人向人行兇，蓄意謀殺，應將他由我
的祭壇前抓來處死。③15凡打父親或母
親的，應受死刑。16凡拐帶人口的，無
論已將人賣了，或者還在他手中，都
應受死刑。
17凡咒罵父親或母親的，應受死
刑。
18假使二人吵架，一人用石頭或鋤
頭打了另一人，被打的人未死，卻應

臥床休養，19他以後若能起床，能扶
杖出外，打他的人，可免處分，但應
賠償他失業的損失，把他完全醫好。
20假使有人用棍杖打奴僕或婢女，被
打死在他手中，必受嚴罰。21但若奴
婢還活了一兩天，便不受處分，因為
是他用銀錢買來的。
22假使人們打架，撞傷了孕婦，
以致流產，但沒有別的損害，傷人者，
為這罪應按女人的丈夫所提出的，判
官所斷定的，繳納罰款。23若有損
害，就應以命償命，24以眼還眼，以
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25以
烙還烙，以傷還傷，以疤還疤。26假
使有人打壞奴僕或婢女的一隻眼睛，
為了他的眼睛應讓他自由離去。27若
有人打掉奴僕或婢女的一隻牙，為了
他的牙應讓他自由離去。④

牲畜傷人賠償法

28牛無論抵死
男或女，應用石頭砸死這牛，並且不
許吃牠的肉，牛主不受懲罰。29但若
這隻牛以前抵過人，牛主也受過警
告，而仍不加防範，這牛無論抵死男
女，牛應砸死，牛主也應受死刑。30
若是給他提出了贖價，他應照所提出
的一切數目繳納贖命罰金。31牛若抵
死了男女兒童，也應照這法律處理。
32牛若抵死了一個奴僕或婢女，應給
僕婢的主人三十銀「協刻耳」，牛應
砸死。

傷害牲畜賠償法

33 假使有人敞著旱井，或挖掘旱井時，不加掩蓋，無論牛或驢陷在裏面，34 井主應賠償，應給牛主銀錢，死的牲畜歸自己。35 假使一人的牛抵死別人的牛，應把活牛賣了，銀錢平分，死牛也平分。36 但若查明這隻牛從前抵死過牛，牛主又不加以防範，牛主應該賠償，以牛還牛，死牛歸自己。

偷竊賠償法

37 假使有人偷了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或是賣了，應用五頭牛賠償一頭牛，四隻羊賠償一隻羊。

① 「到天主前」，即言到判官前。由於判官是天主的代言人。「到門口或門框前」，可能是指帳幕門口，但亦可指家主門口（申15：17）。

② 有關婢女的法律和有關男僕的法律不同，因為婢女普通或作主人的妾侍，或作家主兒子的妻室（申21：10～14）。

③ 除規定祭壇能做避難所外，又指定數城作避難所（戶35：9～20 申19：1，13 蘇20）。

④ 18～27節是記載古代民族的「報復法」。此法律的產生，按聖經的記載，是為叫人尊重別人的性命（創9：5，6）。但日後此報復法為耶穌所廢（瑪5：38～42）。

第二十二章

1 竊賊若在挖窟窿時，被人逮住打死，打的人沒有流血的罪。2 若太陽已出來，打的人就有流血的罪。竊賊必須償還。他若一無所有，應賣身還他所偷之物。① 3 所偷之

物無論是牛或驢或羊，若在他手中被
尋獲時還活著，應加倍償還。4 假使
有人在田地和葡萄園放牲口，讓牲口
到別人的田地去吃，應拿自己田地或
園中最好的出產賠償。5 假使放火燒
荊棘而燒了別人的麥捆或莊稼或田
地，點火的人應賠償。

託管物遺失賠償法

6 假使有人
將銀錢或物品交人保存，而銀錢或物
品從這人家中被偷去，若賊人被尋
獲，應加倍賠償。7 若尋不到賊人，
家主應到天主前作證，自己沒有伸手
拿原主之物。8 關於任何爭訟案件，
不拘是對牛、驢、羊、衣服，或任何
遺失之物，若一個說：這是我的。兩
人的案件，應呈到天主前；天主宣佈誰
有罪，誰就應加倍賠償。② 9 假使有人
將驢、牛、羊，或任何牲口託人看
守，若有死亡或斷了腿，或被搶走，
而又沒有人看見，10 應在上主前起誓，
定斷兩人的案件，證明看守者沒有動
手害原主之物；原主若接受起的誓，
看守者就不必賠償；11 若是由他手中
偷去，他應賠償原主；12 若被野獸撕
裂了，他應帶回作證明，為撕裂之物
就不必賠償。13 假使有人借用人的牲
口，牲口若斷了腿或死亡，而原主不
在場，就應賠償；14 若原主在場，就
不必賠償；若是僱來的，已有僱金作
賠償。

保障人權法

15假使有人引誘沒有
訂婚的處女，而與她同睡，應出聘
禮，聘她為妻。16若她的父親堅決不肯
將女兒嫁給他，他應付出和給處女作
聘禮一樣多的銀錢。17女巫，你不應讓
她活著。18凡與走獸交合的，應受死
刑。19在唯一上主以外，又祭獻外神
的，應被毀滅。20對外僑，不要苛待和
壓迫，因為你們在埃及也曾僑居過。21
對任何寡婦和孤兒，不可苛待；22若是
苛待了一個，他若向我呼求，我必聽
他的呼求，23必要發怒，用刀殺死你
們：這樣，你們的妻子也要成為寡
婦，你們的兒子也要成為孤兒。24如果
你借錢給我的一個百姓，即你中間的
一個窮人，你對他不可像放債的人，
向他取利。25若是你拿了人的外氅作抵
押，日落以前，應歸還他，26因為這是
他唯一的鋪蓋，是他蓋身的外氅；如
果沒有它，他怎樣睡覺呢？他若向我
呼號，我必俯聽，因為我是仁慈的。27
不可咒罵天主，不可詛咒你百姓的首
長。③
28不可遲延獻你豐收的五穀和初榨
的油；你子孫中的長子，都應獻給
我。29對於你牛羊的首生也應這樣行；
七天同牠母親在一起，第八天應把牠
獻給我。30你們為我應做聖善的人；田
間被野獸撕裂的肉，不可以吃，應扔
給狗吃。

①夜間不能辨明，打死盜賊的，沒有死罪；但
在白天打死的，視為殺人的罪。

②「到天主前」，即謂到判官前，因判官以天
主的名義宣佈誰有罪（21：6注一）。

③「不可咒罵天主」，「天主」二字在此亦指
判官（見注二）。

第二十三章 判官應有的正義

1不可傳播謠言；不可與惡人攜手作
假見證。2不可隨從多數以附和惡
事；在爭訟的事上，不可隨從多數說
歪曲正義的話。①3在爭訟的事上，也
不可偏袒弱小。②4假使你遇見你仇人
的牛或驢迷了路，應給他領回去。5
假使你遇見你仇人的驢跌臥在重載
下，不可棄而不顧，應幫助驢主卸下
重載。6你對窮人的訴訟，不可歪曲
他的正義。7作偽的案件，你應戒
避。不可殺無辜和正義的人，因為我
決不以惡人為義人。8不可受賄賂，
因為賄賂能使明眼人眼瞎，能顛倒正
義者的言語。③9不可壓迫外僑，因為
你們在埃及國也作過外僑，明瞭在外
作客的心情。

安息年與安息日

10你應種地六
年之久，收穫地的出產；11但第七
年，你應讓地休息，把出產留給你百
姓中的窮人吃；他們吃剩的，給野獸
吃。對葡萄和橄欖園，也應這樣行。
④12六天內你應工作，第七天要停工，
使你的牛驢休息，使你婢女的兒子和

外僑都獲得喘息。⑤13凡我吩咐你們
的，都應遵守。你們不可提及外神的
名字，決不可讓人由你口中聽到。

以色列的慶節 14每年三次應為我
舉行慶節。15應遵守無酵節：照我所命
的，在阿彼布月所定的日期，七天之
久吃無酵餅，因為你在這個月離開了
埃及。誰也不可空著手到我台前來。16
又應遵守收成節，即你在田地播種勞
力之後，獻初熟之果的慶節。還應遵
守收藏節，即在年尾，由田地中收斂
你勞力所得的慶節。17你所有的男子一
年三次應到上主台前來。⑥18不可同酵
麵一起祭獻犧牲的血；不可把我節日
的犧牲脂肪留到早晨。19你田中最上等
的初熟之果，應獻到上主你天主的殿
中；不可煮山羊羔在其母奶之中。⑦

應許與訓戒 20看我在你面前派遣
我的使者，為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
我所準備的地方。21在他面前應謹慎，
聽他的話，不可違背他，不然他決不
赦免你們的過犯，因為在他身上有我
的名號。22如果你聽從他的話，作我所
吩咐的一切，我要以你的仇人為仇，
以你的敵人為敵。23我的使者將走在你
前，領你到阿摩黎人、赫特人、培黎
齊人、客納罕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
那裏；我要消滅他們。⑧24他們的神
像，你不可朝拜，也不可事奉，也不
可作那些人所作的；反之，應徹底破

壞那些神像，打碎他們的神柱。25你
們事奉上主你們的天主，他必祝福你
們的餅和水，使疾病遠離你們。26在
你境內沒有流產和不育的婦女；我要
滿你一生的壽數。
27我要在你前顯示我的威嚴；凡
你所到之處，我要使那裏的百姓慌
亂，使你的一切仇敵見你而逃。28我
要在你前打發黃蜂，將希威人、客納
罕人和赫特人，由你面前趕走。29我
不在一年之內將他們由你面前趕走，
免得田地荒蕪，野獸多起來害你。30
我要漸漸將他們由你面前趕走，一直
到你繁殖增多起來，能佔領那地為
止。⑨ 31我要劃定你的國界，由紅海直
到培肋舍特海，從曠野直到大河；並
將那地的居民交在你手中，你要將他
們由你面前趕走，32決不可與他們和
他們的神立約，33決不准他們住在你
境內，免得引你得罪我，引你事奉他
們的神：這為你是一種陷阱。」⑩

① 「多數」，或可譯作「有權勢的人」。

② 參閱肋19:15。有學者將此節稍加修訂，而譯作：「在爭訟的事上，不可袒護有權勢的人」。

③ 「明眼人」是指在場眼見的證人。

④ 關於安息年，參閱肋25:1~7。

⑤ 關於安息日，見20:8~11；申5:12~15；出34:1~3；肋23:3；26:2；戶28:9，10；創1:1~2:4。

⑥每年應舉行的三個慶節：即逾越節、五旬節和帳棚節（參閱出34：18～23申16：1～16肋23戶28～29）。梅瑟以後，直到公元前二世紀，以色列人尚制定了其他慶節，比如七月初一的大慶日，即國曆大年初一（肋23：24），贖罪節（肋16；23：27～33），普陵節（艾9：24），重建節（加上4：59）和尼加諾爾節（加上7：49）。

⑦見34：26申14：21。

⑧「我的使者」，似乎是指奉天主的命護守以色列民族的天使。多俾亞傳即是根據此段經意而寫的。

⑨24～33節可作約書（20～23章）的結論。約書是西乃盟約最古的引申詳解。約書首先記載天主令以色列人應遵守的誡命，其次說明天主對忠守約書的人所施的賞報。以色列民族的盛衰，完全繫於他們是否忠守約書。

⑩「紅海」此處指阿卡巴灣；「培肋舍特海」指地中海；「曠野」指阿剌伯曠野；「大河」指幼發拉的河。事實上，只有達味和撒羅滿為王時，以色列人的勢力才達到這些地方。

第二十四章　立約的儀式

1 上主以後向梅瑟說：「你和亞郎、納達布、阿彼胡，以及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到上主那裏；你們都在遠處跪下朝拜。
2 然後梅瑟一人要走近上主，別人不可走近；百姓也不准同他上山。」
3 梅瑟下來將上主的一切話和誡命講述給百姓聽，眾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全要奉

行。」
4 梅瑟遂將上主的一切話記錄
下來。第二天清早，梅瑟在山下立了
一座祭壇，又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了
十二根石柱，5 又派了以色列子民的
一些青年人去奉獻全燔祭，宰殺了牛
犢作為獻給上主的和平祭。① 6 梅瑟取
了一半血，盛在盆中，取了另一半
血洒在祭壇上。② 7 然後拿過約書
來，念給百姓聽。以後百姓回答說：
「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必聽從奉
行。」8 梅瑟遂拿血來洒在百姓身上
說：「看，這是盟約的血，是上主本
著這一切話同你們訂立的約。」9 隨
後梅瑟、亞郎、納達布、阿彼胡和以
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上了山，10 看見
了以色列的天主，看見在他腳下好像
有一塊藍玉作的薄板，光亮似藍天。
11 他們雖看見了天主，天主卻沒有下
手害以色列的首領們，他們還能吃能
喝。③

梅瑟獨自留在山上

12 以後上主
向梅瑟說：「你上山到我台前，停留
在那裏，我要將石版，即我為教訓百
姓所寫的法律和誡命交給你。」13 梅
瑟和他的侍從若蘇厄起身上天主的山
時，14 梅瑟向長老們說：「你們在這
裏等候我們回到你們這裏。你們有亞
郎和胡爾同你們在一起。誰有爭訟的
事，可到他們那裏去。」15 梅瑟上了
山，雲彩就把山遮蓋了。16 上主的榮

耀停在西乃山上，雲彩遮蓋著山共六
天之久，第七天上主從雲彩中召叫了
梅瑟。17 上主的榮耀在以色列子民眼
前，好像烈火出現在山頂上。18 梅瑟進
入雲彩中，上了山；梅瑟在山上停留
了四十天，四十夜。④

① 本章記述天主和以色列子民締結盟約的儀式，梅瑟是這盟約的中人。3，4 兩節「天主的一切話」，指十誡和解釋十誡的其他命令（21～23章）。

② 梅瑟把犧牲的血灑在祭壇和人民身上，表示將天主和以色列人雙方聯合一起，藉著全燔祭及和平祭，承認在西乃所締結的盟約。根據西乃盟約，天主應許將福地賜予以色列人，而以色列人應許遵守天主的一切誡命。再者，殺牲灑血訂立的盟約，是日後耶穌以自己的寶血訂立新約的預像（耶31：31～34 匝9：11 瑪26：28 希9：18～28）。

③ 古代以色列人相信：人若看見天主必死無疑。但此次他們的首領，不但未因看見天主而死（創16：13，14），反而還能參與祭餐（18：12 肋7：15）。

④ 雲彩表示天主的親臨；天主的榮耀，平常藉雲彩發現於外（申5：19～21 出29：43；40：34 肋9：6，23 戶14：10；16：19）。

下編 制定宗教敬禮（25～40）

第二十五章 捐獻修建聖所的材料

1 上主訓示梅瑟說：「2 你吩咐以
色列子民，叫他們送給我獻儀。凡甘
心樂捐的人，你們可以收下他們獻於
我的獻儀。3 以下是你們要接收的獻

儀：金、銀、銅，4紫色、紅色、朱紅色
的毛線，細麻，和山羊毛，5染紅的公
羊皮、海豚皮和皂莢木，6燈油，為
傳禮用的油和焚香的香料，7紅瑪瑙
石和為鑲在「厄弗得」和胸牌上的各
種寶石。8他們要為我建造一座聖
所，好讓我住在他們中間。9我現今
指示你作帳棚和其中一切器皿的式
樣，要完全按照式樣去製造。①

約櫃式樣

10應用皂莢木製造一
個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
半；11要內外全包上純金，上端周圍
應鑲上金花邊。12鑄四個金環，安在
櫃的腳上：這邊兩個，那邊兩個。13
用皂莢木作兩根杠桿，包上金；14將
杠桿穿入櫃邊的環內，作抬櫃之用。
15穿入櫃環內的杠桿，不可抽出。16將
我要交給你的約版放在櫃內。②17用純
金做贖罪蓋，長二肘半，18寬一肘
半。在贖罪蓋的兩端用鎚工造一對金
革魯賓，19在這端做一個革魯賓，在
那端做一個革魯賓，應使兩端的革魯
賓與贖罪蓋連在一起。20革魯賓的翅
膀應伸開遮住贖罪蓋；他們的臉彼此
相對，面朝贖罪蓋。21你把贖罪蓋安
裝在約櫃上面，將我交給你的約版放
在櫃內。22我要在那裏與你會晤，從
贖罪蓋上，從約櫃上的兩革魯賓中
間，將我命令以色列子民的一切事，
都告訴給你。③

供桌式樣

23用皂莢木做一張供
桌，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24包
上純金，周圍做上金花邊。25周圍做上
一掌寬的框子，框子四周也做上金花
邊。26還要作四個金環，將這些金環安
在桌四腳的角上。27環子要靠近框子，
為穿抬供桌的杠桿。28用皂莢木做兩根
杠桿，包上金，為抬供桌之用。29再製
造供桌上的盤、碟、杯和奠祭用的
爵，全用純金製造。30要常常在供桌
上，在我面前擺上供餅。④

燈台式樣

31用純金製造一座燈
台，要用鎚工打成這燈台；燈台燈幹
和花朵，即花托與花瓣，都應由燈台
發出。32燈台兩面發出六叉：這面三
叉，那面三叉。33在一叉上應有像杏花
的三朵花，有花托和花瓣；在另一叉
上應有像杏花的三朵花，有花托和花
瓣；由燈台所發出的六叉都要這樣。34
在燈台的直幹上應有像杏花的四個花
朵，有花托和花瓣。35由燈幹發出的每
兩叉之下，各有一個花朵；從燈幹發
出的六個叉都應如此。36這些花朵和燈
叉應由燈台發出，全用整塊純金鎚
成。37燈台上應做七盞燈，把七盞燈放
上，使光照耀燈台前面的空間。38燈台
的燈剪和碟子，應是純金的。39為製造
燈台和這些用具，應用一「塔冷通」
純金。40要留神按照在山上指示給你的
式樣去做。⑤

①25～31章記載舊約時代的禮儀和製造聖器所應守的規程。這些規程大半來自梅瑟，而少數為日後所增補；所增補的亦是按梅瑟的原意，和西乃盟約的精神（40節希8：5宗7：44）。在此七章內，有些器物的名稱，已不可考，很難譯出恰當的名目。

②約櫃是天主親臨發現的地方（22節）。天主藉約櫃保護以色列人進入客納罕（撒下7：6）。耶路撒冷聖殿建成以後，約櫃就放在裏面（列上8：1～11）。16節的「約版」，原文作「證據」，是說版上刻的十誡，永遠作為西乃盟約的證據。有關約櫃的事蹟，參閱蘇3：3；6：4撒上4：4～6撒下6列上8：1～9等。

③關於贖罪蓋，見肋16：14，15；關於「革魯賓」，見創3：24撒上4：4撒下6：2詠80：2；99：1。

④供餅是常陳列在供桌上的十二個餅，每星期更換一次。舊的供餅，司祭應吃盡（肋24：5～9）。

⑤燈台，按猶太經師的意見，表示法律的光明；聖教會以燈台指耶穌所講的福音，是照耀世界的光明。

第二十六章

帳棚的布幔和頂

1至於帳棚，應用十幅布幔做成；布幔用撚的細麻，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織成，用繡工繡上革魯賓。2每幅布幔長二十八肘，寬四肘；每幅布幔都是一樣的尺寸。3五幅布相連縫在一起，另五幅也相連縫在一起。4在這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應做上紫色的鈕；另一組布幔末幅的邊

上，也應這樣作。5在這一幅上應做五
十個鈕，在另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
也應做上五十個鈕，這些鈕彼此相
對。6又做五十個金鉤，用鉤子使兩組
布幔彼此相連，成為一個帳棚。7再用
山羊毛做布幔，作帳棚頂之用；共做
布幔十一幅。8每幅長三十肘，寬四
肘；十一幅布幔都是一樣尺寸。9五幅
布幔縫在一起，另六幅也縫在一起，
但第六幅應在棚頂前面疊起。10在這一
組布幔末幅的邊上，做上五十個鈕，
在另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也做上五
十個鈕，11再製五十個銅鉤穿入鈕內：
這樣使棚頂連結在一起，成為一個。
12至於棚頂布幔多出的那一部份，
即餘下的半幅布幔，應垂在帳棚後
邊。13棚頂布幔的長度多出來的每邊一
肘，應垂在帳棚的兩邊，好遮住帳
棚。14再用染紅的公羊皮蒙在棚頂上，
上邊再蒙上海豚皮。①

帳棚的木架

15應用皂莢木做支帳
棚用的木板。16每塊木板高十肘，寬一
肘半。17每塊木板下要做兩個筍頭，彼
此並列；帳棚所有的木板，全都這樣
做。18支帳棚的木板，在向陽的一面，
即南邊，應做二十塊木板；19在二十塊
木板下邊做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板
下兩個卯座，為安木板的兩筍頭。20為
帳棚的另一面，即北邊，也應做二十
塊木板，21也做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

板下兩個卵座。22為帳棚的後面，即
西邊，要做六塊木板；23在帳棚後面
的兩角上，各做兩塊木板；24木板下
端應是雙的，直到上端第一環，都應
是雙的。兩塊木板都應這樣做，形成
兩個角。25所以共有八塊木板，十六
個銀卵座，每塊木板下兩個卵座。26
再用皂莢木做橫木：為帳棚這一面木
板做五根橫木，27為帳棚另一面木板也
做五根橫木；為帳棚後面，即西邊的
木板，也做五根橫木。28在木板中間
的那根橫木，應從這頭穿到那頭。29
木板應包上金，穿橫木的環子應是金
做的，橫木也包上金。30應依照在山
上指示給你的式樣，建造帳棚。

帳幔與門簾

31應用紫色、紅
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帳
幔，用繡工繡上革魯賓。32將帳幔掛
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子上；柱釘應
是金的，柱子應安在四個銀卵座上。
33帳幔懸在鈎上；將約櫃抬到裏面，即
帳幔後面：這樣帳幔給你們隔成聖所
和至聖所。34將贖罪蓋安在至聖所內
的約櫃上。35將供桌放在帳幔外邊；
將燈台安置在帳棚的南邊，對著供
桌，所以應把供桌放在北邊。36再用
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
麻，編織會幕的門簾。37為掛門簾應
做五根皂莢木柱子，包上金，柱釘應
是金的；為柱子再鑄五個銅卵座。②

① 帳棚是梅瑟所定禮儀的中心，也是日後撒羅
滿聖殿的模型。帳棚分為聖所和至聖所：聖
所內放有供餅桌，七叉燈台和香壇；至聖所
內放有約櫃。大司祭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
（肋16希9：1～14若2：19～22）。

② 隨然作者詳細描寫了帳棚的製造，和一切應
用的物品，但是有許多物品的譯文，難以確
定。如果將有關帳棚和撒羅滿聖殿二者建造
的描述，對照閱讀，讀者會明白的更清楚
些。傳說與耶穌同時代的猶太人斐羅，曾將
帳棚和一切器物作了寓意的解說，他的解說
給予教父，尤其希臘教父極大的影響。

第二十七章 全燔祭壇式樣

1 應
用皂莢木做一祭壇：長五肘，寬五
肘，祭壇為方形，高三肘。2 在祭壇四
角上做四翹角，四翹角應由祭壇突
出，祭壇要包上銅。① 3 再做收灰的
盆、鏟、盤、肉叉和火盆：這一切用
具都應是銅做的。4 為祭壇要做一架銅
格子，好像網的製法，在網的四角上
安上四個銅環，5 將網安在壇下方的圍
腰下，直到祭壇半腰。6 再為祭壇做兩
根杠桿，杠桿是皂莢木的，包上銅。7
杠桿應穿在環子內；抬祭壇時，杠桿
常在祭壇兩邊。8 祭壇應用木板做成，
中心是空的。在山上怎樣指示了給
你，你就怎樣去做。

庭院式樣

9 應做帳棚的庭院：②
為向陽的一面，即南面，用捻的細麻
做庭院的帷幔；這一面長一百肘。10 柱
子二十根，銅卯座二十個，柱鉤和橫

棍是銀的。11 為北面也是一樣：帷幔
長一百肘，柱子二十根，銅卯座二十
個，柱鉤和橫棍是銀的。12 庭院的西
面，帷幔寬五十肘，柱子十根，卯座
十個。13 庭院的前面即東面，寬五十
肘；14 這一邊帷幔十五肘，柱子三
根，卯座三個；15 另一邊帷幔也十五
肘，柱子三根，卯座三個。16 庭院的
大門：門簾寬二十肘，是用紫色、紅
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撚的細麻織成
的：柱子四根，卯座四個。17 庭院所
有的柱子，周圍用銀橫棍連貫起來；
所有的鉤子是銀的，卯座是銅的。18
庭院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五肘；
帷幔是細麻撚的，卯座是銅的。19 帳
棚內凡為敬禮用的一切器物，帳棚和
庭院的一切橛子，都是銅的。

燃燈規定

20 你應吩咐以色列子
民，叫他們把榨得的橄欖清油給你送
來，為點燈用，好使燈時常點著。21
在會幕內，在約櫃前的帳幔外，亞郎
和他的子孫應使這燈，由晚上到早
晨，常在上主前點燃：這是以色列子
民世世代代當守的常例。③

① 祭壇四角，為以色列人是特別聖神的地方，可能是以犧牲的血灑過的緣故（29：12；30：10）。犯人如抱住祭壇的角，便可得救，獲得赦免（列上1：50；2：28）。

② 帳棚的庭院，日後也做了耶路撒冷聖殿的模型（列上6：38；則40；瑪21：12；宗21：27～30）。

③依照經文，燈只在夜間點燃，充軍以後的猶太經師，由於燈表示天主法律的光，對於是否白晝也應點燃此燈的問題，意見不一。參閱25注五。

第二十八章 揀選司祭規定禮服

1 你應從以色列子民中叫你的哥哥亞
郎同他的兒子們，即亞郎和他的兒
子，納達布、阿彼胡、厄肋阿匝爾和
依塔瑪爾，一起來到你前，立他們作
我的司祭。2 應給你的哥哥亞郎做聖
衣，以示莊嚴美觀。3 凡我使之具備藝
術天才的藝術人員，你應吩咐他們為
亞郎做服裝，祝聖他作我的司祭。4 他
們應做的服裝如下：胸牌、厄弗得、
無袖長袍、織成的長衣、禮冠和腰
帶。他們為你的哥哥亞郎和他的兒子
們做。這些聖衣，叫他們作我的司祭。5
他們應用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
的毛線和細麻去做。

厄弗得的式樣

6 他們應用繡工以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
和捻的細麻做厄弗得。7 兩條肩帶應結
連在厄弗得的兩端。8 將厄弗得束在身
上用的帶子，也應像厄弗得一樣做
法，與厄弗得連在一起，全是用金
線、紫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
做成的。9 再取兩塊紅瑪瑙石，將以色
列的兒子的名字刻在上面，10 六個名字
刻在一塊寶石上，另六個名字刻在另
一塊寶石上，全照他們出生的次序。11

以玉工雕刻法，好似刻印章，把以色
列的兒子們的名字刻在這兩塊寶石
上，嵌在金框內。12 再將這兩塊寶
石，即以色列子民的紀念石，掛在厄
弗得的肩帶上；亞郎要在上主前常在
兩肩上帶著他們的名字，好獲得紀
念。13 要做兩個金框，14 兩條純金的鏈
子，要像做繩子一樣擰成，把這像繩
子的金鏈結在框子上①。

胸牌的式樣

15 應以繡工做判斷
的胸牌，像做厄弗得，用金線，紫
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
去做。16 胸牌要方形，雙層，一拃
長，一拃寬。17 將鑲嵌的寶石安裝在
上面，排成四行：第一行：赤玉、青
玉、翡翠；18 第二行：紫寶石、藍
玉、金鋼石；19 第三行：黃瑪瑙、白
瑪瑙、紫晶；20 第四行：黃玉、紅瑪
瑙、水蒼玉；這些寶石都嵌在金框
內。21 按照以色列的兒子的名字，寶
石應有十二塊，按刻印法，每塊刻一
個名字，代表十二支派。22 為胸牌再
做兩條純金鏈子，像繩子一樣擰成。
23 在胸牌上做兩個金環，將兩個金環
安在胸牌的兩端，24 將那兩條金鏈結
在胸牌兩端的環子上，25 把兩條鏈子
的另兩端，結在那掛在厄弗得的肩帶
前面的兩個框子上。26 再做兩個金
環，安在胸牌的下兩端，靠近厄弗得
的內邊緣上。27 再做兩個金環，安在

厄弗得前面兩肩帶的下邊，靠近厄弗
得帶子的上邊與肩帶相連結的地方。28
用一根紫繩把胸牌的環子繫在厄弗得
的環子上，使胸牌結在厄弗得的帶子
上，免得胸牌在厄弗得上移動。29 如此
亞郎進聖所時，在他的胸前在判斷的
胸牌上帶著以色列兒子們的名字，為
在上主前常獲得紀念。30 在決斷的胸牌
內應放上烏陵和突明，幾時亞郎進到
上主前常帶在亞郎胸前：如此亞郎在
上主前時，胸前常帶著為以色列子民
行決斷的工具。②

長袍的式樣

31 再為厄弗得做一無
袖長袍，應全是紫色毛線的。32 中間留
一領口，領口周圍叫織工做上邊，像
戰袍的領口，免得破裂。33 在長袍底邊
周圍做上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
石榴；在石榴中間，周圍再做上金鈴
鐺：34 如此在長袍底邊周圍，一個金鈴
鐺，一個石榴；一個金鈴鐺，一個石
榴。35 當亞郎穿著行禮時，能聽見他進
聖所到上主前，或者出來的聲音，免
得他死亡。

禮冠的式樣

36 應用純金製一個牌
子，在上面像刻印章刻上「祝聖於上
主」。③ 37 用紫繩子將牌子繫在禮冠
上，即繫在禮冠的前面。38 那牌常在亞
郎的額上，好叫亞郎擔當以色列子民
祝聖各種聖物時，干犯聖物的罪過；
那牌常在亞郎的額上，為使人民在上

主前獲得悅納。39應用細麻編製長
衣，並用細麻做禮冠；腰帶應是編成
的。

司祭的禮服

40也要為亞郎的兒
子們做長衣、腰帶和頭巾，以示莊嚴
美觀。41你把這些服裝給你哥哥亞郎
和他的兒子穿上；給他們傅油，授與
聖職，祝聖他們作我的司祭。④42還應
給他們用麻布做褲子，從腰部直到大
腿，遮蓋他們的裸體。43當亞郎和他
的兒子們進入會幕或走近祭台，在聖
所內行禮時，要穿上褲子，免得招致
懲罰死亡：這為亞郎和他的後代是永
遠的規律。

①「厄弗得」雖是仿照埃及司祭所佩戴的衣飾，但在以色列人的禮儀中，卻含有一種新的意義。大司祭佩戴在身，要天主紀念他的選民。

②「烏陵」和「突明」二詞，意義不明。希臘本譯作「啟示」和「真理」。有的學者解作「光明」和「完美」，或「祝福」和「詛咒」。以色列人的首長遇有重大疑難時，即請大司祭以「烏陵」和「突明」求問天主，析疑釋難（申33：8；戶27：21；撒上28：6等）。

③「祝聖於上主」，即謂大司祭完全屬於上主，代天主發言，在天主前做民眾的代表。頭上佩戴此牌，使他時常想起自己地位的崇高和責任的重大（德45：7～27；50：9～26）。

④「授與聖職」，直譯應作「充滿他們的手」。關於以色列人的歷代大司祭，參閱附錄三。

第二十九章　祝聖司祭儀式

1

你為祝聖他們作我的司祭，應行以下
的事：牽一頭公牛犢和兩隻無殘疾的
公綿羊，2 準備無酵餅，油調的無酵
糕，油抹的無酵薄餅：這些都應用細
麥麵做成，3 放在籃子內，連籃子也帶
來，並將那頭公牛和兩隻綿羊牽來；4
然後領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到會幕門
口，先叫他們沐浴，5 以後拿過服裝
來，給亞郎穿上長衣，和掛厄弗得的
無袖長袍，佩上厄弗得和胸牌，繫上
厄弗得帶子，6 把禮冠戴在他頭上，將
金牌繫在禮冠上。7 再拿傅禮用的油倒
在他頭上，給他傅油。8 以後叫他的兒
子們前來，給他們穿上長衣，9 給他們
束上腰帶，纏上頭巾；如此，使他們
盡司祭之職，成為永遠的規律：你要
這樣授與亞郎和他兒子們聖職。①

祝聖司祭的祭獻

10 以後把牛犢牽
到會幕前邊，亞郎和他的兒子們按手
在牛犢頭上。11 你要在上主前，在會幕
門口宰殺那牛犢，12 取些牛血，用你的
手指抹在祭壇的各角上，把其餘的血
倒在祭壇腳前。13 再取出遮蓋內臟的一
切脂肪、肝葉、兩腎和兩腎上的脂
肪，放在祭壇上焚燒，使煙昇起。14 牛
犢的肉、皮和糞，應在營外用火焚
化，因為這是贖罪祭。② 15 以後把公綿
羊牽來，亞郎和他的兒子們按手在羊
頭上。16 然後你宰殺這羊，取些羊血灑
在祭壇周圍。17 再把羊切成碎塊，把內

臟和腿洗淨，放在肉塊與羊頭上，18
在祭壇上焚燒整個公綿羊，使煙昇
起；這是獻給上主的全燔祭，是中悅
上主的馨香火祭。③
19 再把另一隻公綿羊牽來，亞郎
和他的兒子們按手在羊頭上。20 此後
你宰殺這羊，取一些血，抹在亞郎和
他兒子們的右耳垂上，抹在他們的右
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其餘的血灑在
祭壇周圍。21 以後取祭壇上的一點血
和傅禮的油，灑在亞郎和他的衣服
上，灑在他的兒子們和他們的衣服
上：這樣他和他的衣服，他們和他們
的衣服，都成了聖的。④
22 再從公綿羊身上取出脂肪、肥
尾，遮蓋內臟的脂肪、肝葉，兩腎和
兩腎上的脂肪以及右後腿，—因為這
是授聖職時所獻的公綿羊；23 然後從
擺在上主前的無酵餅籃內，拿出一個
圓餅，一個油調的餅，一個薄餅，24
都放在亞郎和他兒子們手上，在上主
前行奉獻的搖禮；25 以後從他們手裏
接過來，在祭壇上按全燔祭的禮儀焚
燒，使煙昇起，作為上主悅納的馨
香：這是獻給上主的火祭。
26 以後你把亞郎受聖職時所獻的
公綿羊的胸部拿來，在上主前行奉獻
的搖禮，它就成了你的一分。27 你要
聲明搖過的胸，舉過的腿，即亞郎和
他的兒子們受聖職時，所搖過的公綿

羊的胸和所舉過的腿是聖的。
28這是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在以色列子民中永遠所享的權力，因為是舉過的祭品；舉過的祭品，就是從以色列子民所獻的和平祭品中，取出舉獻於上主的一部份。⑤
29亞郎的聖衣應傳給他的子孫，他們穿上這些聖衣才能接受傳油，接受聖職。
30他的子孫中凡接位當司祭，進會幕在聖所行禮的，應七天之久穿這些聖衣。

祭餐
31你要拿授聖職時所獻的公綿羊，在聖處煮牠的肉。
32亞郎同他的兒子們須要在會幕門口吃這羊肉和籃中的餅，
33只許他們吃授聖職和祝聖他們時所獻的贖罪祭品，外人不許吃，因為是聖物。
34授聖職時所獻的祭肉和餅，若到早晨還有剩下的，應把剩下的用火焚化，不准再吃，因為是聖物。
35你應照我吩咐你的，向亞郎和他的兒子們行這一切：七天之久給他們行授職典禮。

祝聖全燔祭壇
36每天你應獻一隻牛犢當贖罪祭，為贖罪；你應在祭壇上行贖罪祭，使祭壇潔淨，而且要給祭壇傳油，使之為聖。
37要七天之久為祭壇行潔淨禮，使之為聖：如此祭壇就成了至聖的；凡觸摸祭壇的，也成為聖的。⑥

每日的全燔祭

38 你每天應照常在祭壇上奉獻兩隻一歲的羔羊：39 早晨獻一隻，傍晚獻一隻。40 與頭一隻羊同獻的，還有十分之一「厄法」細麵，調和上四分之一「辛」榨得的油，和四分之一「辛」的酒作奠祭。41 與傍晚那一隻同獻的，如早晨的素祭和奠祭一樣，作為上主悅納的一種馨香的火祭。42 這是你們世世代代，在會幕門口，在上主前應不斷獻的全燔祭；我要在那裏與你會晤，在那裏向你講話。43 我也要在那裏與以色列子民會晤，此地要因我的光榮被尊為聖。44 我要祝聖會幕和祭壇，也要祝聖亞郎和他的兒子們，使他們成為我的司祭。45 我要住在以色列子民中，作他們的天主。46 他們要承認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領他們出離了埃及地，為住在他們中間：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⑦

① 授與司祭聖職的典禮包括：（一）沐浴潔身；（二）授給聖衣；（三）傅油禮；（四）宰殺牛犢，作為贖罪祭；（五）宰殺公綿羊作為火祭；（六）宰殺另一公綿羊，作為全燔祭。祝聖典禮一連舉行七天，日後似乎改為一日。除上述的犧牲外，司祭亦應奉獻犧牲（肋9）。

② 司祭獻贖罪祭和按手在羊頭上，是表示自己是罪人；如要人民與天主和好，他們自己必須先要獲得罪赦。將血抹在祭壇角上，表示司祭和天主（祭壇）之間的密切關係，成了天主的代言人，天主的僕人。

③將公綿羊獻為全燔祭，說明司祭終身是屬於天主，應全心事奉天主（戶3：1~13）。

④祭衣和司祭的神聖，是來自代表天主的祭壇。用血抹司祭的右耳，右手的拇指，是表示司祭應聽從天主的話，應行善，遵行正道。

⑤26~28節，記述獻祭時行的搖禮和舉禮。司祭，將供物獻於天主，以後由天主再送回司祭，由他們享用。

⑥36，37兩節描述祝聖祭壇的禮儀。此兩節可能是充軍以後增補的。祝聖祭壇的原因，是因為祭壇為俗人所建，是不潔的，應予以祝聖。

⑦關於每日應獻的全燔祭，見戶28：6，10，15，23則46：15厄上3：5。

第三十章　香壇

1你應做焚香的
壇，用皂莢木製造，2長一肘，寬一
肘，方形，高二肘，四角從壇上突
出。3壇、壇的上面、四壁、周圍和四
角，都包上純金；壇周圍做上金花
邊。4壇兩側花邊下，做兩個金環，兩
面都做，為穿杠桿，抬香壇之用。5用
皂莢木做兩根杠桿包上金。6把香壇安
置在約櫃前面掛的帳幔前，就是在我
與你會晤的約櫃上的贖罪蓋之前。7亞
郎要在壇上焚燒香料；每天早晨整理
燈盞時要焚香；8晚間亞郎換放燈盞時
也要焚香：這是你們世世代代在上主
前不斷的焚香禮。9在這壇上不准焚別
的香，也不准獻全燔祭和素祭或奠

祭。10 亞郎每年一次在這壇的四角上
行贖罪禮，用贖罪祭贖罪犧牲的血，
每年一次為這壇行贖罪禮。你們的世世
代代應行此禮，將壇祝聖於上主為至
聖之物。」①

這會幕的人丁稅

11 上主訓示梅
瑟說：「12 當你統計以色列子民人數
的時候，凡被統計的人，每人應獻給
上主贖命金，免得在統計的時候，災
禍降在他們身上。13 凡被統計過的，
每人應按聖所的衡量繳納半「協刻
耳」，一「協刻耳」等於二十「革
辣」──這半「協刻耳」是給上主的
獻儀。14 凡被統計過的，自二十歲以
上起，要獻給上主獻儀：15 富的不多
納，窮的也不少出，一概出半「協刻
耳」，給上主作獻儀，作你們的贖命
金。16 你從以色列子民所取的贖命
金，應拿來為會幕用。這為子民在上
主前是一個記念，也贖回了你們的性
命。」②

銅盆

17 上主訓示梅瑟說：18「你
應做一銅盆和銅盆座，為洗濯之用；
把盆安在會幕和祭壇之間，盆中放上
水，19 好叫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在盆中
洗手洗腳。20 他們進會幕，或走近祭
壇行禮，或向上主焚燒火祭時，要用
水洗，免得死亡。21 他們應洗手洗
腳，免得死亡：這為他和他的子孫世
世代代是永遠的規律。」

傳禮的油

22 上主訓示梅瑟說：
「23 你要拿上等的香料：純正沒藥五百
「協刻耳」，香肉桂為沒藥的一半，
即二百五十「協刻耳」，香菖蒲二百
五十「協刻耳」，24 桂皮按聖所的衡量
五百「協刻耳」，橄欖油一「辛」，25
用這些材料配製傳禮用的聖油，像配
製香膏的方法配製，作為傳禮用的聖
油。26 用此油傳會幕和約櫃，27 供桌和
其上的一切器具，燈台和一切用具，
香壇，28 全燔祭壇和壇上的一切用具、
盆和盆座。29 你祝聖過的，都成了至聖
之物，凡接觸這些物件的，也成為聖
的。30 你也要給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傳
油，祝聖他們作我的司祭。31 你要吩咐
以色列子民說：你們應世世代代以此
為傳禮用的聖油，32 不准將此油倒在俗
人身上，也不准用這配製的方法配製
這樣的油，因為是聖油，你們應以為
聖物。33 無論誰若配製這樣的油，或用
這油傳了凡人，應將他從百姓中剷
除。」

製香法

34 上主向梅瑟說：「你要
取這些香料：就是蘇合香、香螺和白
松香；這些香料與純乳香應有相等的
分量，35 以香膏的配製法配成香，再加
上鹽，使之成為純潔和聖的。36 將一部
分研成碎末，獻在會幕中的約櫃前，
即我與你會晤的地方；這為你們是至
聖之物。37 你所配製的這種香，不准配

製為自己用，應當作聖物，只為上主
用。38 無論誰若配製這樣的香料，為
聞香氣，應將他從百姓中剷除。」③

①「香壇」亦名「金壇」（39：38），又名「金香壇」（希9：4）。顧名思義，顯然此壇專為焚香之用。

②以色列人的統計，見戶1。全體人民，不論貧富，一律應繳納半「協刻耳」，表示在天主前，人人平等。

③「從百姓中剷除」一句，見12注二，戶9：13。

第三十一章 召集工程師

1 上
主訓示梅瑟說：「2 看，從猶大支
派，我已召叫了胡爾的孫子，烏黎的
兒子貝匝肋耳來，3 以天主的神充滿
了他，叫他有智慧、技能和知識，能
製造各種工程，4 能設計圖案，能用
金、銀、銅製造器物，5 能雕刻寶
石，鑲嵌，雕刻木頭，製造各種工
程。6 我又使丹支派阿希撒瑪客的兒
子敖曷里雅布與他合作；也把智慧賜
給一切有藝術技能的人，好完成我吩
咐你的一切：7 會幕、約櫃和上面的
贖罪蓋及屬於會幕的一切用具，8 供
桌和桌上的一切器物，純金的燈台和
燈台的一切器物和香壇，9 全燔祭壇
和一切器物，盆和盆座，10 行禮的衣
服，亞郎大司祭的聖衣和他兒子們行
祭的服裝，11 傅禮用的油和為聖所焚
的香。他們應全照我吩咐你的去作。」

①

守安息日

12上主訓示梅瑟說：
「13你要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務要
守我的安息日，這是我與你們之間世
世代代的記號，使你們知道，我是祝
聖你們的上主。14所以你們應守安息
日，因為這日為你們是聖日，那褻瀆
這聖日的，應受死刑；凡在這日工作
的，應從百姓中剷除。②15六日中可以
工作，但第七日應完全安息，因為是
獻於上主的聖日；凡在安息日工作
的，應受死刑。16以色列子民要守安息
日，世世代代要過安息日，作為永遠
的盟約。17這是我與以色列子民之間的
永遠記號，因為上主六天造了天地，
第七天停工休息。」③

賜約版

18上主在西乃山上向梅瑟
說完了話，交給他兩塊約版，即天主
用手指所寫的石版。④

①「貝匝肋耳」按編上2：18～20，原屬加肋布家族。日後此家族與猶大支派合併，故此處說他是猶大支派。技藝和智慧，以色列人以為是天主的恩惠（德38：1～8等）。

②關於安息日，參閱出20：8～11；23：12；34：21 肋23：3；26：2。

③15～17節，見創2：1～3注一。

④「約版」，見25：16注二。

第三十二章

拜金牛

1百姓見梅瑟遲遲不下山，就聚集到亞郎跟前，

對他說：「起來，給我們製造一尊神
像，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
出埃及國的梅瑟，不知道遭遇了什麼
事。」2 亞郎給他們說：「你們去摘
下你們的妻子、兒女所佩戴的金耳
環，給我送來。」3 眾百姓即將他們
耳上的金環摘下，送到亞郎跟前。4 他
亞郎從他們手裏接過來，製了一個模
型，用來鑄了一個牛像。他們遂說：
「以色列，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國的天
主。」5 亞郎一見，就在牛犢前築了
一座祭壇，宣布說：「明日是上主的
慶節。」6 次日清晨，他們起來，就
奉獻了全燔祭及和平祭；以後百姓坐
下吃喝，起來玩樂。①

梅瑟求天主息怒

7 上主訓示梅
瑟說：「你下去！因為你從埃及國領
出來的百姓敗壞了。8 他們很快就離
開了我給他們指示的道路，為自己鑄
了一個牛犢，朝拜牠，向牠祭獻並且
說：「以色列，這就是領你出埃及的
天主。」9 上主又向梅瑟說：「我看
這百姓，真是一個執拗的百姓！10 你
且由我向他們發怒，消滅他們；我要
使你成為一個大民族。」
11 梅瑟求上主他的天主息怒，說：
「上主，你為什麼要向你用大力，用
強硬的手臂，由埃及國領出來的百姓
發怒呢？12 為什麼要叫埃及人說：他
是惡意領他們出來，要在山中殺死他

們，由地面上絕滅他們呢？求你息
怒，撤銷要加於你百姓的災禍。13 求你
記念你的僕人亞巴郎、依撒格和以色
列，你曾指著自己向他們起誓說：我
要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主的繁星那樣
多；我所許的那整個地方，必賜給你
們的後裔，叫他們永遠佔有。」14 上主
遂撤銷了要加於百姓的災禍。②

梅瑟怒碎約版

15 梅瑟轉身下山，
手中拿著兩塊約版，版兩面都寫著
字，前面後面都有字。16 版是天主做
的，字是天主寫的，刻在版上。17 若蘇
厄一聽見百姓喧嘩的聲音，就對梅瑟
說：「營裏有戰爭的聲音。」18 梅瑟回
答說：「這不是戰勝的歌聲，也不是
戰敗的吵聲，我聽見的是應和的歌
聲。」③
19 當梅瑟走近營幕的時候，見了那
牛犢，看見人歌舞，遂大發憤怒，把
兩塊石版由手中拋出，摔碎在山下。20
隨後拿過他們所造的牛犢，投在火中
焚燒，搗成細末，撒在水面上，叫以
色列子民喝。④ 21 梅瑟對亞郎說：「這
百姓對你作了什麼，你竟使他們陷於
重罪？」22 亞郎回答說：「我主，請不
要生氣！你知道這百姓傾向於惡。23 他
們對我說：請給我們製一神像，在我
們前面引路，因為那領我們出埃及國
的梅瑟，不知道遭遇了什麼事。24 我給
他們說：誰有金子，就摘下來！他們

遂給我送來。我把金子投在火中，這
牛犢便出來了。」

懲罰拜金牛者

25 梅瑟見百姓這
樣放肆，—因為亞郎放縱了他們，成
了敵人的笑柄；—26 就站在營幕門口
說：「凡屬上主的，到我跟前來！」
於是肋未的子孫聚到梅瑟前。27 梅瑟
向他們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
樣說：每人要把刀佩在腰間，在營中
往來，從這門到那門，要殺自己的兄
弟、朋友和親人。」28 肋未的子孫就
照梅瑟的吩咐作了，那一天百姓中被
殺的約有三千人。29 梅瑟說：「今天
你們應接受奉事上主的聖職，因為你
們每人犧牲了自己的兒子和兄弟，上
主今日必賜福與你們。」⑤
30 到了次日，梅瑟向百姓說：
「你們犯了重罪，現在我要上到上主
台前，也許我能為你們贖罪。」31 梅
瑟回到上主那裏說：「唉！這百姓犯
了重罪，為自己製造了金神像。32 現
在只求你赦免他們的罪，不然，就把
我從你所記錄的冊子上抹去罷！」⑥ 33
上主回答梅瑟說：「誰犯罪得罪我，
我就把誰從我的冊子上抹去。34 現在
你去領我的百姓到我吩咐你的地方
去。看，我的使者在你前面引路。在
我懲罰之日，我必懲罰他們的罪。」
35 以後上主打擊了百姓，因他們敬拜
了亞郎製造的牛犢。⑦

① 以色列人要求製造金牛犢來敬拜，本來不是背棄天主，因為他們願意用金牛來代表天主。近東古國，人民多以牛為神的象徵，因為牛是有大力和繁殖的動物。天主曾發顯大能。拯救了以色列人，他們一定感念天主的大恩。但因天主嚴禁人製造神像，因而有罪。6節所描述的情形，好似日後他們在史廷的狂歡（戶25）。聖保祿曾拿這狂歡的惡果警告過當時的基督徒（格前10:7）。

② 梅瑟如亞巴郎一樣（創18:16~33），是一偉大的中保（出5:22，23；8:4；9:28；10:17；戶11:2；12:13；14:13~19；16:22；21:7；申9:25~29；耶15:1；詠99:6；106:23；德45:3）。梅瑟因求天主息怒，寬赦百姓的行為，成了耶穌的預像。

③ 關於若蘇厄，見24:13。

④ 梅瑟叫百姓喝下攙有金牛像碎末的水，是要他們深信，金牛和其他偶像一樣，都是虛無。

⑤ 所記被殺的數字，似乎言過其實。梅瑟殺犯人的目的，是為警戒百姓不要再違犯天主的命令，是為防止以色列人中的破壞分子與敵人暗中勾結。肋未人的大義滅親和忠勇，受到了表揚（申33:8，9）。

⑥ 「冊子」是天主所愛者的名冊。「從你的冊子上將我抹去」，說明梅瑟心胸豁達的氣度。參閱羅9:3。

⑦ 35節似為日後補入。經學者認為以色列人所以在曠野漂流了四十年，是由於他們製造金牛，和崇拜金牛的罪。

第三十三章 起程的命令

1 上主向梅瑟說：「你和你從埃及國領出的

百姓離開這裏，上那地方去；關於此
地，我曾誓許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
各伯說：我要將此地賜給你的後裔。
2 我要打發使者在你前面，我要驅逐
客納罕人、阿摩黎人、赫特人、培黎
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3 你往流
奶是蜜之地時，我不與你同行，因為
你是個執拗的百姓，免得我在路上消
滅你。」4 百姓一聽這凶信，都表示
悲痛，沒有人再穿戴裝飾品。5 上主
向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你
們是個執拗的百姓，我若與你同行，
只一會兒，我必把你消滅。現在你把
裝飾品卸下，看我要怎樣待你。」6
以色列子民從離開曷勒布山，就卸去
了裝飾品。①

會幕

7 梅瑟往往將那帳幕支搭
在營外，離營遠些；他稱此帳幕為
「會幕」。凡求問天主的，要到營外
的帳幕那裏。8 每當梅瑟往會幕那裏
去的時候，眾百姓都起來，每人站在
自己的帳幕門口，觀望梅瑟，直到他進入
會幕。9 當梅瑟進入會幕的時候，雲
柱降下，停在會幕門口，上主便同梅
瑟談話。10 眾百姓一見雲柱停止在會
幕門口，百姓就起來，俯伏在自己的
帳幕門口。11 上主同梅瑟面對面地談
話，就如人同朋友談話一樣。梅瑟回
營以後，他的侍從，一個年輕人，即
農的兒子若蘇厄總不離開會幕。

梅瑟求見天主的榮耀
12 梅瑟對上
主說：「看，你吩咐了我，叫我引領
這百姓，但沒有告訴我，你派誰與我
同去。你還說過：提名選了你，你在
我眼中得了寵。13 如果我真在你眼中得
寵，求你把你的道路指示給我，叫我
認識你，好在你眼中得寵。也請記得
這民族是你的百姓。」14 上主回答說：
「我必親自去，使你獲得安所。」15 梅
瑟對上主說：「你若不親自去，也別
叫我們從這裏上去。16 人怎樣知道我和
你的百姓在你眼中得寵，豈不是因你
與我們同行，而我和你的百姓有別於
地面上所有的人民？」17 上主回答說：
「連你所求的事，我也要作，因為你
在我眼中得了寵，我提名選了你。」②
18 梅瑟又說：「求你把你的榮耀顯
示給我。」19 上主答說：「當我在你前
呼喊「雅威」名號時，我要使我的一
切美善在你面前經過。我要恩待的就
恩待，要憐憫的就憐憫。」20 又說：
「我的面容你決不能看見，因為人看
見了我，就不能再活了。」③ 21 上主又
說：「看，靠近我有個地方，你可站
在那塊磐石上。22 當我的榮耀經過時，
我把你放在磐石縫裏，用我的手遮掩
你，直到我過去。23 當我縮回我的手
時，你將看見我的背後，但我的面
容，卻無法看見。」

① 1～6節記述以色列子民佩帶上飾物，歡天喜

地的起程進發，但當他們聽說天主不願與他
們同行時，都感到敗興，將飾物卸下。
②梅瑟請求天主與他同行。梅瑟與天主的一段
談話，顯示出他對天主的依恃之情和他祈禱
的效力。
③天主的聖善與世人的卑微，有著不可言喻的
距離；為此，人若見了天主或聽到他的聲
音，必死無疑（出19：21肋16：2戶4：20申
5：19～23）。梅瑟和厄里亞在上主前，都俯
伏在地，掩面不敢仰視天主（出3：6列上
19：13）。舊約時代，只有他們二人見了天
主，或聽了天主的聲音而沒有死。新約時
代，有聖保祿和聖若望（格後12：1～4默
4；5）。實際上，梅瑟沒有看見天主的面
容，只見到天主的背後（23節），只看見了
天主榮耀的一部分。到天堂，人才能面對面
地看見天主的光榮。會幕以前是設於營內，
自從百姓敬拜金牛以後，才將會幕移到營外
（7～11節，參閱16注三）。

第三十四章 重造約版

1上主
向梅瑟說：「你要鑿兩塊石版，和先
前的一樣；我要把你摔碎的石版上的
字，再刻在石版上。2明天早晨你要
準備好，清早上西乃山，在山頂上站
在我前。3不准任何人同你上山，全
山不可有一個人，也不准在這山下放
牛羊。」4梅瑟便鑿了兩塊石版，和
先前的一樣；照上主的吩咐，清早起
來，上了西乃山，手中拿著兩塊石
版。

上主顯現

5上主乘雲降下，站
在梅瑟身旁，他便呼喊「雅威」名

號。6上主由他面前經過時，大聲喊
說：「雅威，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
主，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忠誠，7對萬
代的人保持仁愛，寬赦過犯、罪行和
罪過，但是決不豁免懲罰，父親的過
犯向子孫追討，直到三代四代。」①8
梅瑟急忙俯伏在地朝拜，9說：「吾
主，若是我真在你眼中得寵，求吾主
與我們同行；這百姓固然執拗，但求
你寬免我們的過犯和罪惡，以我們為
你的所有物。」②

約書中的精華

10上主說：「看，
我要立約：我在你的全百姓前，所行
的奇跡，是在普世萬國未行過的；你
四周的人民要看見上主的作為，因為
我藉你所行的是可怕的事。11你應注意
我今日吩咐你的事：我要從你面前驅
逐阿摩黎人、客納罕人、赫特人、培
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12你要注
意：你每到一地，不可與那地方的居
民立盟，恐怕他們成了你中間的陷
阱。13你應折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
的神柱，砍斷他們的木偶。14不准你朝
拜別的神，因為上主名為忌邪者，他
是忌邪的天主。15不准你與當地的人民
結盟，免得他們與自己的神行淫，給
自己的神獻祭時，請你去吃他們的祭
物，16又免得你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
兒為妻；當他們的女兒與自己的神行
淫的時候，也使你的兒子與她們的神

行淫。③
17 不准為你鑄造神像。
18 你要按照我所吩咐的，在阿彼
布月所定的日期內，守無酵節，七天
之久吃無酵餅，因為在阿彼布月你出
離了埃及。
19 凡初開母胎的都應歸於
我；你的牲畜中，凡首生的公牛羊，
都應歸於我。
20 首生的驢，應用羊贖；
回；若不贖回，應打斷牠的頸項。你
的子孫中，凡是長子，你應贖回。空
著手的，不可到我台前來。
21 你六天作工，但第七天應安
息，連在耕種收穫的時期，也要安
息。
22 在收穫初熟麥子時，應過七七
節；在年尾過收藏節。
23 凡你所有的
男子，一年三次應去朝拜主，上主，
以色列的天主。
24 幾時我從你面前趕
走異民，擴展了你的疆域之後，你一
年三次上去朝拜上主你的天主的時候，
沒有人敢圖謀你的國土。
25 不可同酵
麵一起給我祭獻犧牲的血；逾越節的
犧牲，不可留到早晨。
26 你田中最上
等的初熟之果，應獻到上主你的天主
的殿中。不可煮羊羔在其母奶之中。」
27 以後上主向梅瑟說：「你要記
錄這些話，因為我依據這些話同你和
以色列子民立了約。」
28 梅瑟在那裏
同上主一起，停留了四十天四十夜，
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把盟約的
話，即十句話，寫在石版上。④

梅瑟面容發光

29 梅瑟從西乃山

下來的時候，手中拿著兩塊約版；他
下山的時候，未發覺自己的臉皮，因
同上主談過話，而發光。
30 亞郎和全以
色列子民一看見他的臉皮發光，都害
怕接近他。
31 梅瑟召呼他們過來，亞郎
和全會眾的首領才敢回到他跟前，梅
瑟就同他們談了話。
32 以後全以色列子
民也來到他跟前，他把上主在西乃山
上同他所說的一切，都吩咐了他們。
33
梅瑟向他們講完話，就用首帕蒙上自
己的臉。
34 幾時梅瑟到上主台前去同他
談話，就揭去首帕，直到出來的時
候；他出來後，就對以色列子民講明
上主吩咐他的事，
35 以色列子民觀看梅
瑟的臉，見梅瑟的臉皮發光。以後梅
瑟再用首帕蒙上自己的臉，直到再去
同上主談話。⑤

① 6，7二節是天主的德能和屬性的自述，尤其是他的仁慈（33：19～32詠145：9等）。按原文，這些話也可能是梅瑟說的。無論如何，這些話可以視作舊約信友的信經。

② 9節參閱32注二。

③ 上主既自比為以色列民族的淨配；以色列子民若敬拜邪神，就是違反婚約，同邪神行淫（依1：21歐1～3等）。由此亦可明白天主為什麼稱為「忌邪的天主」（14節，參閱出20：5申4：24；5：9；6：15）。

④ 10～27節是約書（20～23：19）的撮要。28節的「十句話」即指天主十誡（見20：1～17申10：2～4）。

⑤29~35節記載梅瑟因與天主交談而臉上發光。聖保祿曾將此事貼切在新約的信友身上（格後3：12~18注三）。

第三十五章 安息日的法律

1 梅瑟召集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向他們說：「這是上主吩咐你們應遵行的事：
2 六日內作工，第七日為你們是聖日，應完全為上主安息；凡在這一日作工的，應受死刑。
3 安息日不准在你們住的一切地方生火。」①

獻禮的命令

4 梅瑟又訓示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上主這樣命令說：
5 由你們財物中取一份作獻儀，獻給上主；凡甘心樂捐的，可獻於上主的獻儀是：金、銀、銅，
6 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細麻和山羊毛，
7 染紅的公羊皮、海豚皮及皂莢木，
8 燈油，為製傅禮的油和焚香用的香料，
9 紅瑪瑙石和為鑲在厄弗得和胸牌上的寶石。②
10 你們中間凡有天才的人，都要來製造上主所命令的一切：
11 帳棚、棚頂和棚罩，鉤子、木板、橫木、柱子和卯座，
12 約櫃和杠桿，贖罪蓋、遮贖罪蓋的帳幔，
13 供桌和杠桿，並一切器具，以及供餅，
14 燈台及其用具，燈盞和燈油，
15 香壇和杠桿，傅禮的油、香料、帳棚入口的門簾，
16 全燔祭壇和祭壇的銅格子、杠桿及一切器具，盆和盆座，
17 庭院的帷幔、柱子、卯座並院門的簾

子，18帳棚的橛子、庭院的橛子和繩
索，19聖所內行禮的祭服，亞郎大司祭
的聖衣，以及他兒子們行祭的服裝。」

③

人民的獻儀 20於是以色列子民全
會眾離開梅瑟而去。21凡甘心情願捐獻
的人都來送給上主獻儀，為製造會幕
和會幕中的一切用具及聖衣之用；22無
論男女，凡甘心樂捐的，都把金針、
耳環、戒指、項鏈和各樣金器送來，
各人都把金子奉獻給上主作獻儀。23凡
有紫色、紅色、朱紅色毛線、細麻、
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豚皮的，
也都送來。24凡願奉獻銀子和銅的，也
送來，奉獻給上主作獻儀；凡有皂莢
木的，也送來，為製造各種應用之
物。25凡技巧的婦女都親手紡線，把所
紡的紫色、紅色、朱紅色毛線和細麻
送來。26凡具有藝術才能的婦女都紡了
毛線。27首長奉獻了紅瑪瑙石，鑲在厄
弗得和胸牌上的寶石，28香料和油，為
點燈，為製傳禮的油，為製焚香而
用。29以色列子民，無論男女，凡甘心
樂捐，為製造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一
切工程的，都自願向上主奉獻了禮
品。④

派定工程師 30梅瑟向以色列子民
說：「你們看，上主已提名，召叫了
猶大支派的烏黎的兒子，胡爾的孫子
貝匝肋耳，31使他充滿天主的神，使他

有智慧、技能和知識，能作各種工
程，32 能設計圖案，能用金、銀、銅
製造器物，33 能雕刻寶石，加以鑲
嵌，雕刻木頭，製造各種藝術工程。
34 上主又賜給他和丹支派的阿希撒瑪
客的兒子敖曷里雅布領導的才能，35
使他們充滿藝術的才能，能雕刻刺
繡，並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
和細麻作繡花及編織的各種工作，能
做各種工程，能設計圖案。」⑤

① 由本章至39：31，記載以色列子民如何建造了天主藉梅瑟所吩咐的一切。關於安息日，參閱31：12~17。

② 關於獻禮，參閱25：3~7。

③ 關於技術人才，參閱31：6~11。

④ 關於獻儀，參閱25：2~9。

⑤ 關於工程師和技工，參閱31：1~6。

第三十六章 停止捐獻

1 貝匝
肋耳和敖曷里雅布以及所有各種技
工，即上主賜給他們才能、智慧為明瞭
做聖所的一切工程的人，全按照上主
所吩咐的一切去做。梅瑟將貝匝肋耳
和敖曷里雅布以及上主賜給他們才能
的一切技工，並所有心甘情願前來工
作的人，都叫了來。3 他們當著梅瑟
的面，接收了以色列子民為建造聖所
的各種工程送來的一切獻儀。但以色
列子民仍天天早晨將自願的獻儀送
來；4 因此建造聖所各種工程的技

工，人人都停止他們所做的工程，5來
向梅瑟說：「百姓送來的太多，已超
過上主命令為完成這工程所需要的。」
6梅瑟遂吩咐在營中傳令說：「無論男
女，不必再為聖所的工程送獻儀。」
百姓這才停止不送。7送來的材料足夠
全工程之用，而且有餘。①

製帳棚的布幔和頂

8在作工的人
中，最有技術的工人用十幅布幔做了
帳棚；布幔是用捻的細麻，紫色、紅
色、朱紅色的毛線做的，用繡工繡上
革魯賓。9每幅布幔長二十八肘，寬四
肘；每幅布幔都是一樣的尺寸。10五幅
布幔相連縫在一起，另五幅相連縫在
一起。11在這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做了
紫色的鈕，在另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
也照樣做了；12在這一幅上做了五十個
鈕，在另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也做
了五十個鈕；這些鈕都彼此相對。13又
做了五十個金鉤，用金鉤使布幔彼此
相連，這樣成了一個帳棚。
14又用山羊毛做了布幔，作帳棚頂
用，共做了十一幅布幔，15每幅長三十
肘，寬四肘；十一幅布幔都是一樣的
尺寸。16將五幅布幔縫在一起，17將另
六幅也縫在一起；在這一組布幔末幅
的邊上做了五十個鈕，在另一組布幔
末幅的一邊上，也做了五十個鈕；18又
製了五十個銅鈎，使棚頂連結在一
起，成為一個。19以後用染紅的公羊皮

作了棚頂的罩，上邊又蒙上一塊海豚
皮的罩。

帳棚的木架

20 為支帳棚，用皂
莢木做了豎立的木板。21 每塊木板高
十肘，寬一肘半。22 每塊板下有兩
個筍頭彼此並列；帳棚的一切木板，
都是這樣做。23 支帳棚的木板，在向
陽的一面，即南邊，做了二十塊木
板；24 在二十塊木板下邊做了四十個
銀卯座，每塊木板下兩個銀卯座，為
安木板的兩筍頭。25 為帳棚的另一
面，即北邊，也做了二十塊木板，26
也做了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板下兩
個卯座。27 為帳棚的後面，即西邊做
了六塊木板。28 在帳棚的後面的兩角
上，做了兩塊木板，29 木板下端是雙
的，直到上端第一環，都是雙的；兩塊
木板都照樣做了，形成兩個角。30 所
以共有八塊木板，十六個銀卯座，每
塊板下兩個卯座。31 又用皂莢木做了
橫木，為帳棚這一面木板做了五根，32
為帳棚另一面木板，也做了五根橫
木，為帳棚後面即西邊的木板，也做
了五根橫木。33 又做了木板中間的那
根橫木，從這頭穿到那頭。34 木板上
包了金；做了穿橫木的金環，橫木上
也包了金。

帳幔與門簾

35 隨後用紫色、紅
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了
一個帳幔，用繡工繡上革魯賓。36 為

掛帳幔做了四根皂莢木柱子，包上
金，柱釘是金的，又鑄了四個銀卯
座。37 又做了會幕的門簾，是用紫色、
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編成
的。38 為掛門簾，又做了五根柱子和柱
釘，柱帽和橫棍包了金；又作了五個
銅卯座。②

① 36～39四章是敘述如何實現了25～30章所記的
事。

② 關於8～38節，參閱26：1～37。

第三十七章 製造約櫃

1 貝匝肋
耳用皂莢木做了一個櫃，長二肘半，
寬一肘半，高一肘半，2 裏外包上了純
金，周圍做了金花邊。3 鑄了四個金
環，安在四個腳上：這邊兩個，那邊
兩個。4 又用皂莢木做了杠桿，包上了
金。5 將杠桿穿入櫃邊的環內，作抬櫃
之用。6 又用純金做了贖罪蓋，長二肘
半，寬一肘半。7 又做了一對金革魯
賓，由贖罪蓋兩端用鎚工做成；8 在這
端做了一個革魯賓，在那端做了一個
革魯賓；贖罪蓋兩端的革魯賓與贖罪
蓋連在一起；9 革魯賓的翅膀，伸展其
上，翅膀遮著贖罪蓋；他們的臉彼此
相對，面朝贖罪蓋。①

製造供桌

10 又用皂莢木做了供
桌，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11 包
上了純金，周圍做了金花邊，12 周圍做
了一掌寬的框子，框子四周，也做了
金花邊。13 又鑄了四個金環，將金環安

在桌四腳的角上。14 環子靠近框子，
為穿抬供桌的杠桿。15 又用皂莢木做
了杠桿，包上金，為抬供桌之用。16
又用純金做了供桌上的器物：盤、
碟、杯和為奠祭用的爵。②

燈台

17 又用純金做了燈台：燈
台同燈座以及燈幹，全用鎚工做成；
花朵，即花托和花瓣，都由燈台發
出。18 燈台兩面發出了六叉：這面三
叉，那面三叉。19 在一叉上，有像杏
花的三朵花，都有花托和花瓣；在另
一叉上也有像杏花的三朵花，都有花
托和花瓣；由燈台發出的六叉，都是一
樣。20 在燈台的直幹上，有像杏花的
四個花朵，都有花托和花瓣。21 由燈
幹發出的每兩叉之下，各有一個花
朵；從燈幹發出的六個叉都是如此。
22 這些花朵和燈叉，都從燈台發出，
全是用整塊純金搥成。23 又做了燈台
上的七盞燈，以及純金的燈剪和碟
子。24 為做燈台和一切用具，用了一
塔冷通純金。③

香壇

25 以後用皂莢木做了香
壇，長一肘，寬一肘，方形，高二
肘，四角從壇上突出。26 又用純金包
了壇，壇的上面、四壁、周圍和四
角；壇周圍做了金花邊。27 壇兩側花
邊下，做了兩個金環，兩面都有，為
穿杠桿，抬壇之用。28 又用皂莢木做了
杠桿，包上了金。29 以後又以配製香

料的方法，做了為傳禮用的聖油，和為焚香用的純香料。④

① 關於約櫃，參閱25：10～22。
② 關於供桌，參閱25：23～30。
③ 關於燈台，參閱25：31～40。
④ 關於香壇，參閱30：1～5。

第三十八章 全燔祭壇

1 用皂莢木做了全燔祭壇，長五肘，寬五肘，四方形，高三肘。
2 在祭壇四角上做了四翹角，四翹角由祭壇突出；祭壇包上了銅。
3 以後做了祭壇的一切用具：盆、鏟、盤、肉叉和火盆：這一切用具是銅做的。
4 為祭壇做了一架銅格子，好像網的製法，安在祭壇下方的圍腰下，直到祭壇半腰。
5 又鑄了四個環子，安在銅格子的四角上，為穿杠桿用。
6 用皂莢木做了杠桿，包了銅。
7 把杠桿穿入祭壇兩側的環子內，好抬祭壇；祭壇是用木板做的，中心是空的。
8 又用在會幕門口服務的婦女所用的銅鏡，做了銅盆以及盆座。①

庭院

9 築了庭院：為向陽的一面，即南面，用捻的細麻做了帷幔，共一百肘，
10 柱子二十根，銅卯座二十個；柱鈎和橫棍是銀的。
11 北面的帷幔也是一百肘，柱子二十根，銅卯座二十個；柱鈎和橫棍是銀的。
12 西面的帷

幔共五十肘，柱子十根，卯座十個；
柱鉤和橫棍是銀的。13前面，即東
面，共五十肘。14這邊的帷幔十五
肘，柱子三根，卯座三個；15那邊也
是如此。庭院門口的兩邊，皆有帷幔
十五肘，柱子三根，卯座三個。16庭
院四周所有的帷幔，都是用撚的細麻
編成的。17柱的卯座是銅的，柱鉤和
橫棍是銀的，柱帽包上了銀；庭院所
有的柱子都用銀橫棍連貫起來。18庭
院的門簾是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
毛線和撚的細麻編成的，寬二十肘，
高五肘，與庭院的帷幔高度相等。19
門簾的柱子四根，銅卯座四個，銀柱
鉤；柱帽包上了銀，橫棍是銀的。20
帳棚和庭院的一切橛子是銅的。②

核計金銀銅的總數

21以下是為
立帳棚即會幕的總賬，是照梅瑟的命
令，肋未人在司祭亞郎的兒子依塔瑪
爾指導下所計算的：——22猶大支派烏
黎的兒子胡爾的孫子，貝匝肋耳完成
了上主吩咐梅瑟的一切；23與他同事
的有丹支派阿希撒瑪客的兒子敖曷里
雅布，他會雕刻，會設計，會用紫
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細麻織
繡。24為建造聖所整個工程所使用的
金子，即獻的金子，按聖所的衡量，
共計二十九「塔冷通」零七百三十
「協刻耳」。25會眾登記者所繳納的
銀子，按聖所的衡量，共計一百「塔

冷通」零一千七百七十五「協刻耳」。
26 凡二十歲以上來登記的，共六十萬三
千五百五十人；每人繳納一「貝卡」，
按聖所的衡量，合半「協刻耳」。
27 為
鑄聖所的卯座和門簾的卯座，用了一
百「塔冷通」銀子：一百卯座，用一
百「塔冷通」銀子，一「塔冷通」鑄
一卯座。
28 用那一千七百七十五「協刻
耳」銀子做了柱鈎，包了柱帽，並做
了接連柱子的橫棍。
29 所奉獻的銅，共
計七十「塔冷通」零二千四百「協刻
耳」。
30 用此銅做了會幕門口的卯座、
銅壇和壇下的銅格子，並壇的一切用
具，
31 庭院四周的卯座，庭院門口的卯
座，帳棚所有的橛子，以及庭院四周
所有的橛子。③

① 關於全燔祭壇，參閱27：1～8。

② 關於庭院，參閱27：9～19。

③ 21～31節，明顯是日後的增補。獻儀的數字有渲染之處；聖所的衡量也是日後的名稱。

第三十九章 大司祭的祭服

1 以
後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做
了聖所內行禮穿的祭服，也做了為亞
郎穿的聖衣，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
的。

厄弗得

2 用金線，紫色、紅色、
朱紅色的毛線和撚的細麻，做了厄弗
得，
3 就是將金子鎚成了薄片，切成細
線，以織工編織在紫色、紅色、朱紅

色毛線和細麻之中。4為厄弗得做了
肩帶，結在厄弗得的兩端，連結在一
起。5那將厄弗得束在身上的帶子，
像厄弗得一樣，做成，與厄弗得連在一
起，是用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
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成的，全按上主
向梅瑟所吩咐的。6將兩塊紅瑪瑙石
修好嵌在金框內，以刻印之法雕刻了
以色列的兒子們的名字。7將金框安
在厄弗得的肩帶上，作為以色列子民
的記念石，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
的。①

胸牌

8又以繡工用金線，紫
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及捻的細麻
做了胸牌，像做厄弗得一樣。9做的
胸牌是方形的，雙層，一拃長，一拃
寬。10上面安裝了四行寶石：第一
行：赤玉、青玉、翡翠；11第二行：
紫寶石、藍玉、金鋼石；12第三行：
黃瑪瑙、白瑪瑙、紫晶；13第四行：
黃玉、瑪瑙、水蒼玉：這些寶石都
鑲在金框內。14寶石上有以色列的兒
子們的名字，按他們的名字共十二
塊；按刻印的方法，每塊刻上一個名
字，代表十二支派。15在胸牌上做了
金的鏈子，像繩子一樣擰成。16又做
了兩個金框和兩個金環；將兩個金環
安在胸牌的兩端。17將兩條金鏈結在
胸牌兩端的環子上；18把兩條鏈子的
另兩端結在兩框子上，把兩框子結在

厄弗得肩帶的前面。19又做了兩個金
環，安在胸牌下兩端，靠近厄弗得的
內邊緣上。20還做了兩個金環，安在厄
弗得的前面肩帶的下邊，靠近厄弗得
帶子的上邊與肩帶相結連的地方。21用
一根紫繩，把胸牌的環子繫在厄弗得
的環子上，使胸牌結在厄弗得的帶子
上，免得胸牌在厄弗得上移動：全照
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②

無袖長袍

22以後又為厄弗得做了
一件無袖長袍，是織成的，全為紫
色。23長袍中間有一領口，像戰袍的領
口；領口周圍鑲上邊，免得破裂。24又
在長袍底邊上，用撚的紫色、紅色、
朱紅色的毛線做了石榴；25又用純金做
了鈴鐺，將鈴鐺繫在長袍底邊周圍的
石榴中間，26如此在長袍底邊周圍，一
個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鈴鐺，一個
石榴，為行敬禮穿：全照上主向梅瑟
所吩咐的。

司祭的禮服

27以後為亞郎和他的
兒子們做了細麻長衣，是織成的。28也
做了細麻的禮冠，細麻的華麗頭巾，
撚的細麻布褲子；29又用撚的細麻及紫
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編織了腰
帶：全按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30又用
純金做了聖冠上的牌子，在上面像雕
刻印章，刻上了「祝聖於上主」。31又
用紫色繩子將這牌子繫在禮冠上：全
按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③

向梅瑟交代完成的工作

32 帳
棚、會幕的一切工程都完成了；凡上
主向梅瑟所吩咐的，以色列子民都照
做了。33 他們遂把帳棚運到梅瑟前，
即帳幕和帳幕的一切用具：鉤子、木
板、橫木、柱子、卯座，34 染紅的公
山羊皮的頂罩，海豚皮的頂罩，作屏
障的帳幔，35 約櫃和杠桿，贖罪蓋，36
供桌和桌上的一切用具，供餅，37 純
金的燈台與燈盞，即擺在燈台上的燈
盞及其一切用具，燈油，38 金祭壇，
傅禮的油，馨香的香料，帳棚的門
簾，39 銅祭壇、祭壇的銅格子、杠桿
和一切用具，盆和盆座，40 庭院的帷
幔、柱子和卯座，庭院的門簾、繩子
和橛子，以及一切為會幕聖所內使用
的器皿；41 聖所內行禮的祭服，司祭
亞郎的聖衣，和他兒子們盡司祭職的
衣服：42 以色列子民所作的一切工
程，全是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43
梅瑟查看了一切工程，見他們所行
的，完全是照上主所吩咐的，遂祝福
了他們。④

① 關於「厄弗得」，參閱28：6～14。

② 關於胸牌，參閱28：15～30。

③ 關於司祭的衣服，參閱28：31～43。

④ 梅瑟祝福百姓，表現他作中保的尊威，說明他「在天主的全家中，確是忠信的」（希3：5）。

第四十章　豎立帳棚

1上主訓示
梅瑟說：「2正月初一，你要豎立會幕
的帳棚。3把約櫃安放在裏面，用帷幔
將約櫃遮起。4把供桌搬進，擺上當供
之物；把燈台搬進，安放上燈盞。5把
焚香的金壇安放在約櫃前邊，懸上帳
棚的門簾。6把全燔祭壇安置在會幕門
口，7把盆安置在會幕和祭壇之中，盆
裏放上水。8隨後豎立庭院四周的帷
幔，懸上庭院的門簾。9以後拿傳禮的
油，給帳棚和其中的一切器具傳油，
祝聖帳棚和其中的一切器具，使之成
為聖物：10即給全燔祭壇及其一切用具
傳油，祝聖祭壇，使之成為至聖的；11
給盆和盆座傳油，使之成聖。12以後叫
亞郎和他的兒子們來近會幕門口，用
水洗他們。13給亞郎穿上聖衣，給他傳
油，祝聖他，作我的司祭。14再叫他的兒
子們前來，給他們穿上長衣，15像給他
們的父親傳油一樣，也給他們傳油，
叫他們作我的司祭。給他們行傳油
禮，表示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盡司祭
之職。16梅瑟奉行了一切；上主怎樣吩
咐的，他就怎樣作了。

梅瑟遵從上主的吩咐

17於是第二
年正月初一，帳棚就豎立起來了。18梅
瑟豎立了帳棚，安上卯座，放上木
板，安上橫木，豎起柱子。19將幕頂展
開放在帳棚上，將幕頂的罩放在上
面，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20隨後

取了約版放在櫃內，櫃旁穿上杠桿，將贖罪蓋安在約櫃上面。
21將櫃抬到帳棚內，懸上帳幔，遮住約櫃，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22以後把供桌放在會幕內，放在帳棚北面，帳幔以外；
23在桌上於上主前擺上供餅，如上主吩咐梅瑟的。
24把燈台安置在會幕內，對著供桌，在帳棚南面。
25在上主前放上燈盞，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26把金祭壇安置在會幕內，帳幔的前邊。
27在壇上燃燒馨香的香料，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28又懸起帳棚的門簾。
29將全燔祭台安放在會幕門口，在上面奉獻全燔祭和素祭，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30將盆安置在會幕和祭壇之中，盆內放了水，為洗濯之用。
31梅瑟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在盆內洗腳。
32他們進入會幕或接近祭壇時，必先洗濯，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33隨後在帳棚和祭壇四周，豎起了庭院的帷幔，懸起了庭院的門簾：這樣梅瑟完成了所有的工程。

上主的榮耀遮蓋會幕

34那時雲彩遮蓋了會幕，上主的榮耀充滿了帳棚。
35梅瑟不能進入會幕，因為雲彩停在上面，上主的榮耀充滿了帳棚。
36在以色列子民整個的行程中，雲彩一從帳棚升起，他們就拔營前行；
37雲彩若不升起，他們就安營不

動，直等雲彩升起。38在他們整個行程
中，上主的雲彩白天停在帳棚上，黑
夜在雲中有火，以色列全家都能見
到。①

①本章可作25～39章的結論，記載梅瑟依照天主的命令，豎立了帳棚、會幕和祭壇。最後天主在雲彩和榮耀中接受了會幕，作為他親臨的聖所。雲彩和榮耀象徵天主的親臨，使百姓堅信天主時常住在他們中間（13：21，22；24：16，17）。

利未記

肋未紀引言

五書第三部，詳述司祭的職務和祭祀禮儀法規。此書稱為「肋未紀」，是因為選民的司祭是出自雅各伯的第三子肋未支派子孫的原故。

為明瞭這些法律的真意，應知天主立以色列人為選民的時候，要他們作「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出19：6）；他們應以聖潔的生活，把自己獻於天主。但因人的本性具有靈魂和肉身，尤其人是社會的動物，只有內心的虔敬不夠，外面也應有所表現，如舉行各種祭獻的儀式，慶祝不同的慶節等，以表達人對天主的敬心誠意。猶如我國古時祭天祀祖的種種儀式和禮規，載於禮記中；同樣，肋未記也可說是以色列人的禮記。本書除了記述為恭敬天主當守的慶節，當舉行各種祭獻儀式外，還制定了祝聖司祭的儀式，以及司祭們應盡的義務，和所享的權利，而且也定了百姓應守的潔淨法律；這些規定在於衛護百姓的純正信仰和聖潔生活。

無疑的，這「禮典」的淵源，是出於梅瑟在西乃山下給以色列子民所制定的法律。但是法律並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應隨時代的需要，環境的變遷，加以改進和修正；因此梅瑟以後的立法者和司祭們對古來的法典，按

時代環境的需要有所修正或增刪。

本書所記載的一切祭祀和禮儀法規，都是暫時性的；舊約的祭獻和慶節只是「未來美物的影子」（希10：1）。這一切禮典的本身決不能除去人罪，而只在幫助百姓激發他們的信仰和希望，期待默西亞要賜與他們的救贖恩寵。救主耶穌一來，以他自作犧牲的祭獻，救贖了全人類，舊約的一切禮儀和法規也隨之廢除。不過肋未紀為新約的教會仍不失其意義，因為本書一再勸諭：「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這話為新約的信徒也是極寶貴的教訓（瑪5：48 伯前1：16）。

肋未紀

獻祭的禮儀（1～7）

第一章 全燔祭禮儀

1 上主叫了梅瑟來，由會幕中訓示他說：
2「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你們中若有人願意由家畜中給上主奉獻祭品，應以牛羊作你們的祭品。
3 若有人獻牛作全燔祭，該獻一頭無瑕的公牛，牽到會幕門口，為在上主面前蒙受悅納；
4 先按手在全燔祭牲的頭上，使祭牲蒙受悅納，代自己贖罪。
5 以後在上主面前宰了那牛，亞郎的兒子司祭們，應奉獻牲血，將血灑在會幕門口的祭壇的四周。
6 奉獻者剝去祭牲的皮，將犧牲切成塊。
7 亞郎的兒子司祭們先將火放在祭壇上，火上擺上木柴；
8 然後亞郎的兒子司祭們，將成塊的肉、頭和脂肪，擺在祭壇火上的木柴上。
9 奉獻者應用水將內臟和小腿洗淨；司祭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作為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①
10 若有人獻羊作全燔祭，不論是綿羊，或是山羊，該獻一頭無瑕的公羊。
11 應在上主面前，祭壇的北邊將牲宰了；亞郎的兒子司祭們，應將血灑在祭壇的四周。
12 然後奉獻者應將祭牲切成塊，司祭將成塊的肉、頭和脂肪，擺在祭壇火上的木柴上。
13 那人應用水將內臟和小腿洗淨；司祭將這一

切，放在祭壇上焚燒，作為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
14 若有人給上主獻飛禽作全燔祭，該獻斑鳩或雛鴿作祭品。15 司祭
應將牠帶到祭壇前，扭斷牠的頭，放在祭壇上焚燒；先把牠的血靠在祭壇的旁邊擠盡，16 然後那人將嗉囊和羽毛拔去，丟在祭壇東邊倒灰的地方。
17 然後司祭將犧牲由兩翼的中間撕開，但不可分離；放在祭壇火上的木柴上焚燒，作為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②

① 本章說明應如何舉行全燔祭；全燔祭為人類最古的宗教敬禮（創8：20；22：3，6，13）梅瑟只將祖先流傳的一些習俗，比如在犧牲頭上按手、去皮、切成塊和放在祭壇上用火焚燒等禮節，而定為法律。應獻的犧牲，除暗示以色列人的遊牧生活外，還指出當時社會的各種階級：富有者獻牛犢，中等家庭可獻羊，窮人則獻飛禽。由所獻的犧牲可推知，應獻家畜，而禁止獻野獸；應獻潔淨的，而不准獻不潔的牲畜。舉行全燔祭時，奉獻者事前應作宰殺家畜及去皮等工作，而司祭則代行奉獻及灑血等禮。這些禮節日後稍有改變；但是全燔祭「代人贖罪」的意義（4節），從未改變。

② 斑鳩和雛鴿作祭品時，不切成塊，但要撕裂，將血擠出，流在祭壇旁邊。16節「羽毛」，有的譯作「糞」。

第二章 素祭禮儀

1 若有人願意給上主奉獻素祭為祭品，他的祭品應用細麵，倒上油，放上乳香，
2 拿

來交給亞郎的兒子司祭們；司祭取出
一把細麵和一些油，同所有的乳香，
放在祭壇上焚燒，作為中悅上主的馨
香火祭，為獲得記念。3剩下的素祭祭
品，應歸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因為是
獻與上主火祭中的至聖之物。①4如果
你願奉獻爐烤的祭品作素祭，應以油
調的細麵做成的無酵餅，或抹油的無
酵薄餅。5若你的祭品是用烤盤做的素
祭，該用油調的無酵細麵做成，6擘成
塊，倒上油：這是素祭。7若你的祭品
是用鍋煎的素祭，該用細麵和油製
成。
8當你把這樣做的素祭祭品獻給上
主時，應交給司祭帶到祭壇前。9司祭
由素祭祭品中取出一份，放在祭壇上
焚燒，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為
獲得紀念。10剩下的素祭祭品，應歸亞
郎和他的兒子們，因為是獻與上主火
祭中的至聖之物。11你們獻給上主的素
祭，都應是無酵做的，因為凡是有酵
有蜜的，都不應焚燒作為獻給上主的
火祭；②12但可當作初熟祭品獻給上
主，只是不可獻在祭壇上，當作悅意
馨香的祭品。13此外，凡你獻的素祭祭
品都應加上鹽，總不可讓你的素祭，
缺少與你的天主結約的鹽；在你的一
切祭品上，都應加上鹽奉獻。14若你給
上主奉獻初熟之物作素祭，應奉獻火
焙的新麥穗，或去殼的新穀粒，當作

你初熟之物的素祭，③ 15 再倒上油，放上乳香：這是素祭。16 司祭取出一些，麥粒和油並所有的乳香來焚燒，作為獻給上主的火祭，為獲得記念。

① 所謂「素祭」，是指一切非禽獸類的祭品向天主奉獻素祭，也是人類最古的宗教敬禮。（創4：3）。由於這些祭品有一部份在祭壇上焚燒，故也稱為「火祭」。祭品有的是「聖的」，如和平祭的祭品；有的是「至聖的」，如贖罪祭和贖過祭的祭品、供餅（24：9）和乳香。聖的祭品，司祭及其家屬可在清潔的地方吃；至聖的祭品，惟獨眾司祭可在會幕庭院內吃（戶18：9，10）。凡接觸了至聖祭品的，也成為聖的（出29：37肋6：20，21）。應注意的是：一、素祭有時與全燔祭一起舉行；二、乳香象徵奉獻者的祈禱（默8：3，4）；三、鹽有防腐的作用。祭品加上鹽，表示天主與以色列人所締結的盟約，永恆不渝（戶18：19）。

② 古人有用蜜作酵母的。酵母有化合作用，使物變化，故視為不潔之物。

③ 關於初熟之物所定的法律，參閱出23：16；34：22肋23：10戶18：13；不過這些法律，時有改變和增補。

第三章

和平祭祭儀

1 若有人奉獻和平祭，如所獻的是牛，應在上主面前獻一頭無瑕的公牛或母牛，2 先按手在犧牲頭上，後在會幕門口宰了；亞郎的兒子司祭們，將血灑在祭壇四周。3 由和平祭犧牲中，應取出獻與上主作火祭的是：遮蓋內臟的脂肪，和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4 左右兩腎和兩腎靠腰部的脂肪，以及同

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5亞郎的兒子們
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的柴火上，同
全燔祭犧牲一起焚燒，作為中悅上主
的馨香火祭。①
6若有人給上主奉獻一隻羊作和平
祭犧牲，應奉獻一隻無瑕的公羊或母
羊。7如果奉獻一隻綿羊作犧牲，應將
牠牽到上主面前，8先按手在犧牲頭
上，後在會幕前宰了；亞郎的兒子將
血灑在祭壇四周。9那人由和平祭犧牲
中應取出脂肪作獻與上主的火祭：即
靠脊骨割下的整個肥尾，遮蓋內臟的
脂肪，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10左右
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以及同
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11司祭應將這一
切放在祭壇上焚燒，有如食物，作為
獻與上主的火祭。②
12如果奉獻的祭品是一隻山羊，應
將牠牽到上主前，13先按手在犧牲頭
上，後在會幕前宰了；亞郎的兒子們
將血灑在祭壇四周。14那人由這犧牲中
應取出獻與上主作火祭的是：遮蓋內
臟的脂肪，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15
左右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以
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16司祭應將
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有如食物，
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③
17一切脂肪應歸於上主。凡是脂肪
和血，你們都不可吃：這為你們世世

代代代，在你們任何所居之地，是一條永久的法令」。④

①「和平祭」，依照奉獻者的意向，亦稱作盟約祭、求恩祭及感恩祭。和平祭的特點是：一、和平祭為一私人敬禮；二、所獻的祭品應為家畜，不分牝牡，只要無瑕即可；三、祭品應為三分：一分獻於天主，以火焚燒；一分獻於天主後，歸司祭享用；一分則歸奉獻者及其家人享用。無疑的，和平祭在梅瑟以前即已流行（創31：54；46：1 出5：3；8：21，26；10：25）。西乃山下所獻的（出24：5），即為和平祭；甚至逾越節羔羊，亦可視為和平祭（出12；20：24）。

②巴力斯坦一帶所產的羔羊，羊尾特別肥大，脂肪最多，故獻為祭品（出29：22）。

③和平祭具有一種宴會性質，參與宴會的，是奉獻祭品的人及其家族，眾司祭及天主。由於天主是純神，不吃祭物，故此將犧牲的脂油在壇上用火焚燒，象徵天主也參與了宴會。

④關於脂肪和血所有的規定，一如2：13所載有關鹽的規定，與一切祭祀都有密切關係。

第四章 贖罪祭祭儀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若有人不慎，誤犯了上主的禁令，做了一件不許做的事：①

為大司祭贖罪

3 如果是一位受傅的司祭犯了罪，②連累了人民，他為這罪，應獻給上主一頭無瑕的公牛犢，作贖罪祭。
4 將牛牽到會幕門口，到上主前，先按手在牛頭上，在上主前宰了。
5 然後受傅的司祭取些

牛血，帶進會幕，6將手指浸在牲血
裏，在上主面前向聖所帳幔灑血七
次；7再將一些牲血，塗在會幕內上主
面前的香壇四角上；其餘的牛血，都
應倒在會幕門口全燔祭壇腳旁。8以後
取出作贖罪祭的公牛犢所有的脂肪：
即遮蓋內臟的脂肪，貼在內臟上所有
的脂肪，9左右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
脂肪，以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③
10全照從和平祭犧牲的公牛內所取出的
一樣；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全燔祭壇
上焚燒。11至於公牛犢的皮，所有的
肉、頭、腿、內臟和糞，12即整個公牛
犢，應運到營外倒壇灰的清潔地方，
放在木柴上用火焚燒：即在倒壇灰的
地方將牠焚燒。

為全會眾贖罪

13如果是全以色列
會眾誤犯了過失，而會眾又沒有發覺
做了上主誡命所不許做的事，因而有
罪。14當他們一發覺自己所犯的罪，會
眾就應獻一頭公牛犢作贖罪祭，牽到
會幕前；15會眾的長老在上主前，按手
在牛頭上，在上主前宰了；④16然後受
傅的司祭取些牛血帶進會幕，17將手指
浸在牲血裏，在上主面前向帳幔灑血
七次。18再將一些牲血塗在會幕內上主
面前的祭壇四角上；其餘的血，都應
倒在會幕門口的全燔祭壇腳旁。19至於
脂肪應完全取出，放在祭壇上焚燒。20
處置這牛，應如處置贖罪祭的公牛犢

一樣處置。司祭如此為他們贖了罪，
他們方可獲得罪赦。21以後應將這公
牛犢運到營外焚燒，如焚燒上述的公
牛犢一樣：這是為會眾的贖罪祭。

為首長贖罪

22如果是一位首長
犯了罪，不慎做了上主他的天主的誡
命所不許做的事，因而有罪。23當他
發覺自己犯了罪，就應奉獻一隻無
瑕的公山羊作祭品，24先按手在羊頭
上，後在宰殺全燔祭犧牲的地方，在
上主前將牠宰了：這是贖罪祭。25然
後司祭用手指蘸些贖罪祭犧牲的血，
塗在全燔祭壇四角上；其餘的血都倒
在全燔祭壇的腳旁。26所有的脂肪，
如同和平祭犧牲的脂肪一樣，都應放
在祭壇上焚燒。司祭如此為他的罪行
了贖罪禮，他方可獲得罪赦。

為平民贖罪

27如果是一個平民
不慎犯了罪，做了上主的誡命所不許
做的事，因而有罪。28當他一發覺自
己犯了罪，就應為自己所犯的罪，奉
獻一隻無瑕的母山羊作祭品；29先按
手在贖罪祭犧牲的頭上，後在宰殺全
燔祭犧牲的地方，將贖罪祭犧牲宰
了。30然後司祭用手指蘸些牲血，塗
在全燔祭壇四角上；其餘的血，都應
倒在祭壇腳旁。31所有的脂肪像和平
祭犧牲的脂肪一樣，都應取出；司祭
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化為中
悅上主的馨香。司祭如此為他贖了

罪，他方可獲得罪赦。
32 如果是奉獻一隻小綿羊作贖罪祭
犧牲，應獻一隻無瑕的母羊。33 先按手
在贖罪祭犧牲的頭上，後在宰殺全燔
祭犧牲的地方宰了，作為贖罪祭。34 司
祭用手指蘸些贖罪祭犧牲的血，塗在
全燔祭壇四角上；其餘的血，都應倒
在祭壇腳旁。35 所有的脂肪都應取出，
有如由和平祭犧牲的小羊所取出的脂
肪一樣。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
上，與獻給上主的火祭一同焚燒。司
祭如此為他的罪行了贖罪禮，他方可
獲得罪赦。

①贖罪祭是為贖無心之罪；贖過祭是為贖人對天主，對人所有的過犯。這兩種祭是獻的禮儀區別和名稱，雖是晚出，但仍是最古的禮儀。參閱歐4：8米6：7列下12：17約1：5；42：8。為明知故犯的罪，在肋內，無規定的贖罪祭。

②受傳的司祭，即大司祭（出29：7，19～21），在天主前，既是人民的代表，如果有辱職守，罪過較重，必須獻一公牛犢，為贖罪祭犧牲。

③關於脂肪、內臟及兩腎等，參閱3：9，10。

④長老是會眾的領袖，應代表民眾執行懺悔禮。

第五章 特殊贖罪祭

1 若有人聽了詛咒的誓言，能為所見所知的事作證，而不肯聲明，就犯了罪，應負罪咎；
2 或有人誤觸了什麼不潔之物，不

論是不潔野獸的屍體，或是不潔家畜
的屍體，或是不潔昆蟲的屍體，而未
發覺，以後發覺自己成了不潔的，因
而有罪；3或有人誤摸了人的不潔，
任何能玷污人的不潔，而未發覺，以
後發覺，就有了罪；4或有人出言輕
易發了誓，或懷惡意，或懷善意，人
無論在什麼事上輕易發了誓，當時未
發覺，而以後發覺自己在某件事上有
了罪；5那麼幾時他發覺自己在上述
某件事上有了罪，就該承認自己所犯
的罪，6為賠補所犯的罪，應由羊群
中取一隻母羊，或綿羊，或山羊，獻給
上主作贖罪祭，司祭應為他的罪行贖
罪禮。7如果他的財力不足備辦一隻

羊，為賠補所犯的罪，應獻給上主兩
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作為贖罪
祭，一隻作為全燔祭。8將牠們交給
司祭；司祭應先奉獻那作贖罪祭的一
隻，掐住脖子扭斷牠的頭，卻不可分
離；9然後取些贖罪祭犧牲的血，灑
在祭壇壁上，其餘的血都擠在祭壇腳
旁：這是贖罪祭。10至於第二隻：照
全燔祭的儀式獻作全燔祭。司祭這樣
為他所犯的罪行贖罪禮，他方可獲得
罪赦。11如果他的財力連兩隻斑鳩或
兩隻雛鴿也不能備辦，為賠補所犯的
罪，應獻十分之一「厄法」細麵，作
贖罪祭祭品，上面不可倒油，也不可
放乳香，因為是贖罪祭。12將祭品交

給司祭，司祭就取出一把麵，放在祭
壇上與獻給上主的火祭一同焚燒，為
獲得記念：這是贖罪祭。13 司祭這樣為
他所犯的罪過行贖罪禮，他方可獲得
罪赦。剩下的，如素祭一樣，應歸於
司祭。」①

贖過祭祭儀 14 上主訓示梅瑟說：
「15 若有人有了過犯，不慎冒犯了上主
的聖物，為賠補自己的過失，應從羊
群中取一隻無瑕的公綿羊，依照你的
估價，按聖所的幣制折合銀子，獻與
上主作贖過祭。16 為賠償他對聖物所犯
的過失，還應另加五分之一，交給司
祭。司祭應用贖過祭的公綿羊為他行
贖罪禮，他方可獲得罪赦。17 若有人犯
了罪，不慎做了上主誡命所不許做的
事，有了過犯，應負罪債，18 他應照你
的估價，從羊群中取一隻無瑕的公綿
羊，交給司祭作贖過祭。司祭這樣為
他不慎而誤犯的過失，替他行贖罪
禮，他才可獲得罪赦：19 這是贖過祭，
是他應向上主獻的贖過祭。」②
20 上主訓示梅瑟說：21「若有人犯
了罪，冒犯了上主，因為在寄託物
上，或抵押品上，或劫掠物上欺騙了
自己的同胞，或剝削了自己的同胞，22
或對拾得的遺物，加以否認，或對常
人慣犯的罪發了虛誓；23 如果他犯了這
樣的罪，而自知有過，應歸還劫掠所
得，或剝削所得，或人寄存之物，或

拾得的遺物，24或以虛誓所佔奪的任
何物件，應全部償還；此外還應另加
五分之一。他那一天認錯，那一天應
歸還物主。25為賠補自己的過犯，應
照你的估價，從羊群裏取出一隻無瑕
的公綿羊，交給司祭獻與上主作贖過
祭。26司祭應為他在上主面前行贖罪
禮。不論他犯的是什麼過犯，他都可
獲得罪赦。」③

① 1～6節，作者說明在何種情形上，應獻贖罪祭；所提出者，都關係個人私事。7～13節記載減輕窮人負擔的規定。關於潔與不潔之物，參閱11～15章。

② 15節「依照你的」──「你」字，指梅瑟。至於在聖所納稅或折合供物銀價的標準，是以「協刻耳」為單位（出30：13）。

③ 拉丁通行本，由20節開始第六章。

第六章

日夜全燔祭

1上主訓
示梅瑟說：2「你吩咐亞郎和他的兒
子們說：全燔祭的法律如下：全燔祭
應徹夜至早晨留在祭壇的火上，火應
在祭壇上常燃不熄。3司祭應穿上亞
麻衣，著亞麻褲遮蓋身體，除去祭壇
上焚燒全燔祭的灰燼，倒在祭壇旁
邊；4然後脫去這些衣服，穿上別的
衣服，將灰燼運到營外的清潔地方。
5祭壇上的火應常燃不熄；司祭每天
早晨應添柴，放上全燔祭祭品，焚燒
和平祭犧牲的脂肪。6祭壇上的火應
常燃不熄。①

司祭對素祭的權利

7 素祭的法律
如下：亞郎的兒子應將素祭帶到祭壇
前，獻給上主；8 然後由素祭祭品取出
一把細麵和一些油，以及所有的乳
香，放在祭壇上焚燒，獻給上主作悅
意的馨香，為獲得紀念。9 剩下的，亞
郎和他的兒子們應該吃，應吃死麵
的，並且應在聖處，即在會幕庭院內
吃。10 烤時不可加酵。這是我由火祭祭
品中，劃歸給他們的一份，是至聖之
物，有如贖罪祭和贖過祭祭品。11 亞郎
的子孫中，凡是男人，都可以吃：這
是他們在你們中世世代代，由上主的
火祭中得享的永久權利。凡與這些祭
品接觸的，即成為聖。」②

祝聖司祭的祭獻

12 上主訓示梅瑟
說：「13 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在受傳之
日，應給上主獻的祭品是：十分之一
「厄法」細麵，當作日常的素祭：早
上獻一半，晚上獻一半；14 應在鐵盤上
用油調製；調好後，分成塊，將成塊
的祭品，獻給上主作為悅意的馨香。15
亞郎的子孫中，繼他位受傳為司祭
的，都應奉獻此祭品：這是一條永久
的法令。這祭品應全焚燒，獻給上
主。16 凡司祭自獻的素祭祭品應全焚
燒，決不可吃。」③

司祭對贖罪祭的權利

17 上主訓示
梅瑟說：「18 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們
說：關於贖罪祭的法律如下：贖罪祭

犧牲應在宰殺全燔祭犧牲的地方，在
上主面前宰殺：這是至聖之物。19 奉
獻贖罪祭犧牲的司祭，應吃這犧牲，
應在聖處，即在會幕庭院內吃。20 凡
與這祭肉接觸的，即成為聖；若血濺
在衣服上，濺有血跡的衣服，該在聖
處洗淨。21 用為煮祭肉的陶器應打
破；但若是在銅器內煮，銅器該擦
光，用水洗淨。22 司祭家中，凡是男
人都可以吃：這是至聖之物。23 但
是，任何贖罪祭犧牲，如果牲血帶進
了會幕，為在聖所內行贖罪禮，決不
可吃，應在火裏燒盡。④

① 關於日夜全燔祭，參見出29：38～42。司祭只能在會幕及聖殿內穿上祭服；將灰運往營外時，應穿平常衣服。

② 7～11節所說的素祭，應由司祭奉獻，與日夜全燔祭同時奉獻。所獻的素祭，是至聖之物，故此凡與這些祭品接觸的人，無論是人是物，即成為聖的：物應歸聖殿；人應獻祭，才得脫免（出29：37；30：29）。

③ 12～16節，可說是出29章的補充。其中的小小區別，是來自禮儀上的自然發展。

④ 17～23節所有的規定，大體上說，是建立聖殿以後制定的。

第七章　司祭對贖罪祭的權利

1 贖過祭的法律如下：這是至聖之
祭。2 贖過祭犧牲應在宰殺全燔祭犧
牲的地方宰殺，血應灑在祭壇的四
周。3 犧牲所有的一切脂肪都應獻

上，即油尾和遮蓋內臟的脂肪，4兩腎
和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以及同兩腎
一起取出的肝葉。5司祭應將這一切放
在祭壇上焚燒，獻與上主當作火祭：
這是贖過祭。6至於祭肉，司祭家中，
凡是男人都可以吃，應在聖處吃：這
是至聖之物。7關於贖過祭犧牲，像贖
罪祭犧牲有同樣的法律：應全歸舉行
贖罪禮的司祭。8代人奉獻全燔祭的司
祭，得享獻作全燔祭犧牲的皮；9凡在
爐裏烤的，或在鍋裏，或在烤盤上預
備的素祭祭品，應歸獻此祭的司祭。10
一切素祭祭品無論是調油的，或是乾
製的，全歸亞郎的子孫彼此平分。①

司祭對和平祭的權利和義務

11獻
與上主和平祭的法律如下：12若有人為
感恩而獻祭，除感恩祭祭品外，還應
獻上油調的無酵餅，抹油的無酵薄
餅，以及用油和好細麵做成的油餅。13
除這些餅以外，還應奉獻發酵的餅作
祭品，與感恩的和平祭品一同奉獻。14
由這些祭品中，每樣應取出一份，獻
與上主作獻儀：這一份應歸灑和平
祭牲血的司祭。15為感恩所獻的和平祭
的祭肉，應在奉獻的當日吃盡；不可
留到次日早晨。
16如所獻的犧牲是還願祭或是自願
祭，在奉獻的那天應該吃；如有剩下
的，第二天也可吃；17如還有剩下的祭
肉，到第三天應用火燒了。18若在第三

天還吃和平祭祭肉，祭獻必不被悅納；為奉獻的人，也不算作祭獻，因為肉已不潔；吃的人，必負罪債。
19 祭肉若接觸了不潔之物，不許再吃，應用火焚燒；凡潔淨的人，可吃祭肉；20 但是染有不潔的人，若吃了獻與上主和平祭的祭肉，這人應由民間剷除。21 若有人接觸了任何不潔，或不潔的人，或不潔的禽獸，或任何不潔之物，而吃了獻與上主和平祭的祭肉，這人應由民間剷除。」②

祭牲不可吃的部分

22 上主訓示梅瑟說：「23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凡是牛、綿羊和山羊的脂肪，你們都不可吃。24 自死或被野獸撕裂的走獸的脂肪，可作任何用途，但決不可吃。25 不論誰，若吃了能獻與上主作火祭的牲畜的脂肪，吃的人就應由民間剷除。26 在你們任何所居之地，凡是血，不論是鳥血或獸血，決不可吃。27 不論誰，若吃了什麼血，這人應由民間剷除。」③

司祭對和平祭的權利

28 上主訓示梅瑟說：29「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凡向上主奉獻和平祭祭品的，應由和平祭祭品取出一部分，作為獻於上主的供物。30 親手帶來獻與上主的火祭，即帶來脂肪和胸脯；胸脯應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31 司祭將脂肪放在祭壇上焚燒，胸脯歸於亞郎和他

的兒子。32和平祭犧牲的後右腿，你們
應送給司祭作獻儀。33亞郎子孫中誰奉
獻了和平祭犧牲的血和脂肪，右後腿
應歸於他，是他的一分。34因為我由以
色列子民所獻的和平祭中，取出當搖
獻的胸脯和當舉獻的右後腿，給了亞
郎司祭和他的兒子作為他們在以色列
子民中永享的權利。」④
35這是亞郎和他的兒子，在受命為
上主盡司祭職的那一天，因受傳由獻
與上主的火祭中應得的一分；36是上主
在他們受傳的那一天，吩咐以色列子
民應交給他們的一分：這是他們世世
代代永享的權利。⑤
37以上是關於全燔祭、素祭、贖罪
祭、贖過祭、祝聖祭及和平祭的法
律。38這些法律是上主在他命令以色列
子民，於西乃曠野給上主奉獻祭品的
那天，在西乃山上向梅瑟所吩咐的。⑥

① 1～7節和8～10節，顯然是兩種法律，不過後者就內容而言，與前者相似，是編輯者日後插入的。

② 11～21節是本書第三章的補充。

③ 不可吃脂肪，因為脂肪是哺乳動物身上最好的部分，應獻於天主。不可吃血，因為血被視為生命的所在，而生命是絕對歸於天主的（參閱創9：4肋17：11）。

④ 關於30節所說的「奉獻的搖禮」，參閱出29：24～28。

⑤35，36兩節為8～10章的前奏。

⑥結論的意義，是說明梅瑟以後有關祭獻的一切規定，都是以天主在西乃山與以色列子民所立的盟約為根據。梅瑟逝世後，由於聖殿取代會幕，和王國分為南北的各種變化，祭獻的法律自然也有所改變和增補，不過仍保有西乃盟約的真諦。

司祭受職禮（8～10）

第八章 祝聖司祭禮

1 上主訓
示梅瑟說：「2 你領亞郎和他的兒子
一同前來，帶著祭衣、聖油、作贖罪
祭的公牛犢，兩隻公綿羊和一筐無酵
餅；3 並召集全體會眾到會幕門口。」
4 梅瑟便依照上主所吩咐的做了。當
會眾集合在會幕門口後，5 梅瑟就對
會眾說：「這是上主吩咐應做的事。」
6 梅瑟遂叫亞郎和他的兒子前來，用
水洗了他們；7 然後給亞郎穿上長
衣，束上帶子，穿上無袖長袍，套上
「厄弗得」，束上「厄弗得」帶子，上
將「厄弗得」繫緊。8 再給他安上胸
牌，在胸牌內放上「烏陵」和「突
明」。9 以後將禮冠戴在他頭上，在
禮冠前面安上金牌，即聖牌。全照上
主對梅瑟所吩咐的。10 以後梅瑟拿了
聖油，傅了會幕和其中所有的一切，
祝聖了這一切；11 又將一些油七次灑
在祭壇上，又傅了祭壇和祭壇的一切
用具，盆和盆座，祝聖了這一切；12
然後把聖油倒在亞郎頭上，傅了他，

祝聖了他。13此後梅瑟叫亞郎的兒子前
來，給他們穿上長衣，束上帶子，給
他們纏上頭巾：全照上主對梅瑟所吩
咐的。②
14隨後梅瑟把作贖罪祭的公牛牽
來，亞郎和他的兒子按手在贖罪祭的
公牛犢頭上，15把牛宰了，梅瑟取了
血，用手指抹在祭壇四周的角上，潔
淨了祭壇；將剩下的血倒在祭壇腳
旁：這樣就祝聖了祭壇，為祭壇行了
潔淨禮。16此後，梅瑟將貼在內臟上所
有的脂肪、肝葉、兩腎和兩腎上的脂
肪，放在祭壇上焚燒；17牛犢的皮、肉
和糞，都在營外用火燒了：全照上主
對梅瑟所吩咐的。18此後，梅瑟把作全
燔祭的公綿羊牽來，亞郎和他的兒子
按手在羊頭上，19把羊宰了，梅瑟把血
灑在祭壇四周；20然後把羊切成碎塊，
將頭和碎塊以及板油全焚燒，21內臟和
腿，用水洗淨；梅瑟將整個公綿羊放
在祭壇上焚燒：這是全燔祭，是中悅
上主的馨香火祭，全照上主對梅瑟所
吩咐的。22此後，梅瑟將第二隻公綿
羊，即作祝聖祭的公綿羊牽來，亞郎
和他的兒子按手在羊頭上。23把羊宰
了，梅瑟取些血抹在亞郎的右耳垂，
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24梅瑟又叫亞
郎的兒子前來，把血也抹在他們的右
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剩下
的血，梅瑟都灑在祭壇的四周。25隨後

取出脂肪、肥尾、貼在內臟上所有的
脂肪、肝葉、兩腎和兩腎上的脂肪，
以及右後腿；26 又由放在上主面前的
無酵餅筐內，取出一塊無酵餅、一塊
油餅和一塊薄餅，放在脂肪和右後腿
上；27 將這一切放在亞郎和他的兒子
們的手上，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
28 然後梅瑟由他們手中接過來，放在
祭壇的全燔祭品上焚燒：這是祝聖
祭，是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29 以
後，梅瑟拿了犧牲的胸脯，在上主前
行了奉獻的搖禮，這是由祝聖祭的公
綿羊中，梅瑟應得的一份，有如上主
對梅瑟所吩咐的。
30 以後，梅瑟拿了些聖油和祭壇
上的血，灑在亞郎和他的衣服上，他
的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這樣就祝
聖了亞郎和他的衣服，他的兒子和他
兒子的衣服。
31 梅瑟又對亞郎和他的兒子說：
「你們應在會幕門口煮祭肉，也在那
裏吃這肉和筐內放的祝聖祭的餅，有
如上主曾吩咐我的：亞郎和他的兒子
應當吃。32 剩下的肉和餅，你們應
火燒了。33 七天的工夫，你們不可
會幕門口，直到你們的受職禮滿期的
那一天；因為你們受職禮是七天。
34 照今天所做的，上主還叫照樣去做，
好為你們贖罪。35 七天七夜，你們應
住在會幕門口，遵守上主的禮規，以

免死亡，因為上主這樣吩咐了我。」36
凡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事，亞郎和他
的兒子都做了。③

①關於司祭受職禮，參見出28；29兩章，應注意的是：祝聖亞郎和眾司祭的主禮人是梅瑟，就是說天主藉著梅瑟，將司祭職授與亞郎。

②12節以聖油傅亞郎的頭，從此舊約中屢次稱大司祭為「受傅的司祭」和「受傅者」（4：3，5，16；6：15；16：32）。普通司祭，至少在古代，未有傅油之禮，出28：41為晚出經文。

③關於舊約司祭職對於基督和新約司祭職所有的關係，見希7～10：18。

第九章　司祭就職儀式

1 到了第八天，梅瑟召集亞郎和他的兒子以及
以色列的長老，2 然後對亞郎說：「你
牽一頭公牛犢來，作為贖罪祭，一隻
公綿羊來，作為全燔祭，都應是無瑕
的，牽到上主前。」3 又吩咐以色列子
民說：「你們應牽一隻公山羊來，作
為贖罪祭；一頭公牛犢和一隻一歲的
公羔羊來，都應是無瑕的，作為全燔
祭；4 再牽一頭公牛和一隻公綿羊來，
作為和平祭，祭獻在上主面前；再帶
些油調的素祭祭品來，因為今天上主
要顯現給你們。」5 他們遂將梅瑟所吩
咐的，都帶到會幕前；全會眾都前
來，站在上主面前。6 梅瑟遂說：「這
是上主命你們做的事，好使上主的榮
耀顯現給你們。」7 以後，梅瑟對亞郎

說：「你走近祭壇，奉獻你的贖罪祭
和全燔祭，為你自己和你的家族贖
罪；然後奉獻人民的祭品，為他們贖
罪，如上主所吩咐的。」8 亞郎於是
走近祭壇，宰殺了那為自己作贖罪祭
的公牛犢。9 亞郎的兒子將血遞給
他，他把手指浸在血裏，抹在祭壇的
四角上，剩下的血都倒在祭壇腳旁。
10 贖罪祭犧牲的脂肪、兩腎和肝葉，
都放在祭壇上焚燒，照上主對梅瑟吩
咐的。11 至於肉和皮，都在營外用火
燒了。12 然後亞郎宰殺了全燔祭犧
牲，亞郎的兒子將血遞給他，他將血
灑在祭壇四周。13 以後，他們將切成
塊的全燔祭犧牲和頭遞給他，他就放
在祭壇上焚燒。14 內臟和腿洗淨後，
也放在祭壇上同全燔祭犧牲一起焚
燒。15 隨後他奉獻了人民的祭品：將
那為人民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牽來，宰
殺了，獻作贖罪祭，如前一犧牲一
樣。16 又奉獻了全燔祭，全按禮儀進
行；17 又奉獻了素祭，由其中取了一
滿把，放在祭壇上焚燒，這是早晨全
燔祭以外的祭獻。18 最後，他宰殺了
為人民作和平祭的公牛和公綿羊；亞
郎的兒子將血遞給他，他就將血灑在
祭壇四周。19 至於牛羊的脂肪、肥
尾、遮蓋內臟的脂肪、兩腎和肝葉，
20 他們都放在犧牲的胸脯上；亞郎遂
將脂肪放在祭壇上焚燒，21 胸脯和右

後腿，拿來在上主前行了奉獻的搖
禮，照梅瑟所吩咐的。22以後亞郎向人
民舉起手來，祝福了他們。當他獻完
了贖罪祭、全燔祭及和平祭以後，就
由祭壇上下來了。23以後，梅瑟和亞郎
走進了會幕，二人出來，祝福百姓
時，上主的榮耀顯現給全體百姓；24由
上主前出來了火，吞噬了祭壇上的全
燔祭祭品和脂肪。全體百姓見了，齊
聲歡呼，俯伏在地。①

①司祭就職儀式，與4：1~20；2：1~16所述的，大致相同，所不同的是：本章所記的是就職儀式，而2；4兩章所記的是歷代的通常禮節。應注意的是：一、大司祭不但為百姓及其家族的罪獻贖罪祭，而且也為自己的罪獻贖罪祭（希5：2~4），二、梅瑟執行這一切，是代替天主行事；三、祝福人民的經文，見戶6：24~26；四、「由上主前」（24節），即謂「自天上」（加下2：10），或「自約櫃」，或自上主所寄居的雲彩中，見出40：34戶16：19；20：6；五、上主藉此奇跡，核准祝聖司祭的儀式，接受他們所行的祭獻，並承認他們賜與民眾的祝福。

第十章 司祭瀆職的嚴罰

1亞郎的兒子納達布和阿彼胡，各自取了火
盤，放上火，加上乳香，在上主面前
奉獻了上主所禁止的凡火。
2那時由上主面前噴出火來，將他們燒死在上主
面前。
3梅瑟遂對亞郎說：「這就是上
主所說：對親近我的人，我要顯我為
聖；在全民眾前我要以我為尊。」亞
郎默不作聲。
4梅瑟遂叫了亞郎的叔父

烏齊耳的兒子米沙耳和厄耳匝番來，
對他們說：「前來，將你們的兄弟由
聖所前抬到營外去！」5他們就前
去，抓住死者的衣服，將死者抬到營
外，照梅瑟所吩咐的。6以後，梅瑟
對亞郎和他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及依塔
瑪爾說：「不要散開你們的頭髮，不
要撕裂你們的衣服，免得你們死亡，
也免得上主對全會眾發怒；讓你們的
弟兄以色列全家，為上主燃起的火，
哀悼。7你們也不要走出會幕門口，
免得你們死亡，因為上主的傅油還在
你們身上。」他們就照梅瑟說的做
了。8上主訓示亞郎說：「9你或你的
兒子進入會幕時，清酒或醇酒都不可
飲，免得你們死亡：這為你們世世代
代是一條永久的法令。10因為你們在聖與
俗，潔與不潔之間，你們應分辨清
楚，11並應教訓以色列子民，上主藉
梅瑟吩咐他們的一切法令。」①

重申司祭的權利

12以後，梅瑟
對亞郎和他尚存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及
依塔瑪爾說：「獻與上主的火祭中所
剩下的素祭祭品，你們應拿來在祭壇
旁吃，應吃死麵的，因為這是至聖之
物。13你們在聖處吃，因為這是你和
你的兒子，由獻與上主的火祭中，所
獲得的權利；上主曾這樣吩咐了我。
14至於搖過的胸脯和舉過的後腿，你
和你的兒子以及與你尚在一起的女

兒，可在一清潔地方吃；這原是由以
色列子民獻的和平祭中，給予你和你
子女的權利。15與獻作火祭的脂肪一起
所舉過的後腿和搖過的胸脯，在上主
面前行過奉獻搖禮之後，都歸你和與
你在一起的子女：這是你們永久的權
利，照上主所吩咐的。②
16梅瑟尋找那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的
時候，發現已經燒了；於是對亞郎尚
存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及依塔瑪爾發怒
說：「17為什麼你們沒有在聖處吃這贖
罪祭祭肉？這原是至聖之物；上主所
以給了你們，是為消除會眾的罪過，
在上主面前為他們贖罪。18這犧牲的血
既然沒有帶到聖所裏去，你們應照我
所吩咐的，在聖處吃這祭肉。」
19亞郎對梅瑟說：「你看，他們今天在上主
面前奉獻了贖罪祭和全燔祭，竟有這
樣的事發生在我身上！我今天若吃贖
罪祭祭肉，上主豈能滿意？」20梅瑟聽
了這話，也頗為滿意。③

① 酒能使人昏迷，易於失職，故此嚴禁司祭在任職時飲酒（參閱則44：21～24）。

② 關於搖禮和舉禮，參閱7：14出29：24，26，28等。

③ 亞郎好像向梅瑟抱歉說：我原知道應該舉行一歡樂的祭宴，但因發生這不幸的事，我如何還有心思舉行，何況祭宴不能給人帶來歡樂，也未必能平息天主的義怒，故此我們用火燒了。梅瑟見他言之有理，不再追究。

潔與不潔的規定（11～15）

第十一章 潔與不潔的動物

1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2 你們應
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地上的一切走獸
中，你們可吃的獸類如下：3 凡走獸
中有偶蹄，有趾及反芻的，你們都可
以吃。4 但在反芻或有偶蹄的走獸
中，你們不可吃的是：駱駝，因為駱駝
雖反芻，但偶蹄無趾，對你們仍是不
潔的；5 岩貍，牠雖反芻，但偶蹄無
趾，對你們仍是不潔的；6 兔子雖反
芻，偶蹄無趾，對你們仍是不潔的；
7 豬，牠雖有偶蹄，蹄雖有趾，卻不
反芻，對你們仍是不潔的。8 這些走
獸的肉，你們不可吃；牠們的屍體，
也不可觸摸，因為對你們都是不潔
的。

9 水族中你們可吃的如下：凡是
水中有鰭有鱗的，不論是海裏的，或
河裏的，都可以吃；10 但凡在水中蠕
動，和在水中生存的生物，若沒有鰭
和鱗，不論是海裏，或河裏的，都是
你們所當憎惡的。11 這些水族，都是
你們所當憎惡的：牠們的肉不可吃；
牠們的屍體，你們當視為可憎惡之
物。12 水族中凡沒有鰭和鱗的，都是
你們所當憎惡的。

13 飛禽中，你們應視為可憎而不
可吃，應視為可憎之物的是：鷹、
鶚、鷲、14 鳶及隼之類；15 凡烏鴉之

類；16駝鳥、夜鷹、海鷗和蒼鷹之類；
17小鴞、鸕鶿、鴟鵂，18白鷺、塘鵝和
白鷺，19鸛鷺類、戴勝和蝙蝠。20凡是
有翅，四足爬行的昆蟲，都是你們所
當憎惡的；21但在有翅，四足爬行的昆
蟲中，凡有腳以外，還有大腿，在地
上能跳的，你們可以吃。22你們可吃的
是：飛蝗之類，蚱蜢之類，蟋蟀之類
和螽斯之類；23其他凡有翅，四足爬行
的昆蟲，都是你們所當憎惡的。24遇到
以下的光景也能使你們不潔：凡觸摸
這些昆蟲屍體的人，直到晚上不潔；25
凡移動牠們屍體的人，應洗滌自己的
衣服，直到晚上是不潔的。26凡有偶蹄
而無趾的，或不反芻的走獸，為你們
都是不潔的；誰觸摸了就染上不潔。27
一切四足動物中，凡用腳掌行走的，
為你們都是不潔的；誰觸摸了牠們的
屍體，直到晚上是不潔的；28誰移動了
牠們的屍體，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直
到晚上是不潔的。這些動物為你們都
是不潔的。

29在地上爬行的動物中，為你們不
潔的是：鼴鼠、老鼠和蜥蜴之類；30壁
虎、避役、蛇舅母、烏龜和伶鼬。31這
些爬行的動物，為你們都是不潔的；
牠們死後，誰觸摸了，直到晚上是不
潔的。32其中死了的，掉在什麼物件
上，不論是木器，或衣服，或皮具，
或囊袋，凡能用的器具，即成為不

潔，應放入水內，直到晚上是不潔
的；以後，才算潔淨；33 一切陶器，
如有牠們中一個掉在裏面，裏面所有
的一切即成為不潔；陶器應打破；
34 如裏面的水滴在任何食物上，食物
即成為不潔的；在這種陶器內裝了任
何飲料，飲料也成為不潔的。35 牠們
的屍體無論掉在什麼東西上，那東西
即成為不潔的：不拘爐或灶，都應打
碎，因為是不潔的，你們也應視為不
潔。36 水泉和蓄水池，雖是潔淨的，但
是那接觸屍體的，即成為不潔。37 如
果他們中一個屍體掉在要播種的種籽
上，種籽仍是潔淨的；38 但若種籽已
浸了水，而屍體掉在上面，這種籽對

你們便成了不潔的。39 若你們可吃的
一隻走獸死了，誰觸摸了牠的屍體，
直到晚上是不潔的；40 誰吃了這屍體
的肉，應洗滌自己的衣服，並且直到
晚上是不潔的；誰移動了這屍體，也
應洗滌自己的衣服，而且直到晚上是
不潔的。41 凡地上的爬蟲，都是當憎
惡的，都不可吃。42 不論是用腹部爬
行的，或用四足爬行的，或多足的，
凡是地上的爬蟲，你們都不可吃，因
為都是可憎惡的。43 你們不要因任何
爬蟲而使你們成為可憎惡的；你們不
要因牠們而成為不潔的，或染上不
潔，44 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你
們該表現為聖潔的，你們應是聖的，

因為我是聖的。你們不要因地上的任何爬蟲，而使自己成為不潔的，45因為是我上主領你們由埃及地上來，為作你們的天主：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

46以上是有關走獸飛禽，一切水中游行和地上一切爬行動物的法律，47以便分別潔與不潔，可吃與不可吃的生物。」①

①關於潔與不潔的動物法，亦見申14：3～20。

①關於潔與不潔法律的原因和目的，在44，45兩節說明了。天主所要求的，固然是內心的聖潔，但也要求外面（身體）的清潔，因為外面的清潔可以培養心靈的聖潔。從宗教史事上知道，有些古代民族將某些東西或動物視為潔的，將某些東西或動物視為不潔的。梅瑟因天主的默示，也承認這種潔與不潔的習俗；凡習俗中具有迷信色彩的，都除掉了，而予以宗教意義。因為梅瑟認為，潔與不潔的意義，只是引導選民效法天主的聖潔。有關本章的經文，應當注意的是：一、1～28節所有的規定，由來很古，可能梅瑟以前即已流行；29～47節一段，是寫於梅瑟以後與君主時代之間；二、關於動物名稱，有些無法確定；三、動物的分類，不是按照動物學的分類，而是依照通俗的說法。

第十二章　產婦取潔儀式

1上主訓示梅瑟說：「2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若一婦人分娩，生一男孩，七天之久，她是不潔的；她不潔有如經期不潔一樣。3第八天，應給孩子割損。4此外，她還要守度三十三天的潔血

期。在未滿取潔的日期以前，不可接
觸任何聖物，不可走進聖所。5若生
一女孩，兩星期是不潔的，有如經期
一樣。此外，還要守度六十六天的潔
血期。6一滿了取潔的日期，不拘為
兒子或女兒，她應在會幕門口交給司
祭一隻一歲的羔羊，獻作全燔祭；一
隻雛鴿或一隻斑鳩，獻作贖罪祭。7
司祭將祭品奉獻在上主面前，為她行
贖罪禮，她纔算由流血的狀況中潔淨
了：以上是關於生男或生女的婦人的
法律。8但若她的財力不夠備辦一隻
羔羊，可帶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
隻獻作全燔祭，一隻獻作贖罪祭。司
祭為她行贖罪禮，她就潔淨了。」①

第十三章　癩病：瘡癤

1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2若人在肉皮上生了腫瘤或瘡癤或斑痕，他肉皮上有了這種癩病的症象，就應把他帶到亞郎司祭，或他作司祭的一個兒子前。3司祭應查看肉皮上的症象；若患處的毛變白，若患處似乎已深過肉皮，這便是癩病的症候。司祭一看出，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4但若他肉皮上的斑痕發白，而不見得深過肉

① 大概梅瑟以前，有許多民族已有為產婦取潔的風俗。但梅瑟制定此禮，除合乎生理衛生之道外，也叫人想起自己的罪，另外男女性生活中能犯的罪，又叫人感念天主所賜的子女。關於貧窮的聖母瑪利亞如何遵守了這取潔的法律，見路2：22，23。

皮，毛又沒有變白，司祭應將患者隔
離七天。5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他，
如見患處顏色未變，皮上的患處沒有
蔓延，司祭應將他再隔離七天。6到第
七天，司祭再查看他，如見患處顏色
已淡，皮上的患處也沒有蔓延，司祭
應聲明他是潔淨的，這不過是一種瘡
癬；他洗過衣服，就潔淨了。7但在司
祭查看，聲明他潔淨以後，如瘡癬在
皮膚上又蔓延開，應再去叫司祭查
看。8司祭應查看他，若見他皮膚上的
瘡癬蔓延開了，應聲明他是不潔的，
已成為癩病。①

慢性癩病

9若人身上有了癩病的
症象，應帶他去見司祭；10司祭應查看
他，若見皮膚上白腫，毛已變白，腫
處出現贅疣，11這是他肉皮上的慢性癩
病；司祭應聲明他是不潔的，不必將
他隔離，因為他已是不潔的。12但若癩
瘡在皮上蔓延，凡司祭能看見的地
方，從頭到腳，癩瘡遮蓋了患者的全
身皮膚，13司祭查看他，若見癩瘡遮蓋
了他全身，就應聲明患者是潔淨的；
因為全身變白，便是潔淨的。14但他身
上一出現贅疣，就成了不潔淨的；15司
祭一見這贅疣，就應聲明他是不潔
的；因為這贅疣是不潔的，分明是癩
病。16但若贅疣再變白，他應再去見司
祭；17司祭查看他，若見患處變白，司
祭應聲明患者是潔淨的；他便是潔淨

的。

生瘡

18若人肉皮上生了瘡，已
醫好了；19但在瘡處又起了白腫，或
白中帶紅的斑痕，就應去叫司祭查
看。20司祭查看他，若見患處似乎已
深過皮膚，並且毛已變白，就應聲明
他是不潔的：這是由瘡轉成癩病的症
象。21但若司祭查看，見上面沒有白
毛，也未深過皮膚，顏色已淡，司祭
就應將他隔離七天。22若病在皮膚上
蔓延開了，司祭就應聲明他是不潔
的：這是癩病的症象。23但是，如果
斑痕留在原處，沒有蔓延，這是瘡
痕；司祭應聲明他是潔淨的。

火傷

24若人肉皮上受了火傷，
傷處的贅疣生了白裏帶紅，或純白的
斑痕，25司祭就應查看他：若見斑痕
上的毛已變白，似乎深過皮膚，這是
由火傷轉成的癩病，司祭應聲明他為
不潔：這是癩病的症候。26但若司祭
查看，見斑痕上沒有白毛，並未深過
皮膚，而且顏色已淡，司祭就應將他
隔離七天。27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
他，若斑痕在皮膚上蔓延開了，司祭
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這是癩病的症
候。28但若斑痕留在原處，沒有在皮
膚上蔓延，顏色已淡，這只是火傷的
腫脹，司祭應聲明他是潔淨的，因為
這只是火傷疤痕。

癬疥

29不拘男女，若在頭上或

嘴上有瘡痕，30司祭應查看瘡痕，若見
患處似乎深過皮膚，而且長了黃色細
毛，司祭應聲明他是不潔的：這是癬
疥，是頭上或嘴上的癩病。
31但若司祭
查看癬疥患處不見得深過皮膚，上面
也沒有黑毛，司祭就應將這患癬疥的
人隔離七天。
32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
患處，若見癬疥沒有蔓延，上面也沒
有黑毛，而且不見得深過皮膚，
33這人
就應剃去鬚髮，只不剃生癬疥處；司
祭應將他再隔離七天。
34到第七天，司
祭再查看癬疥，如果見癬疥在皮膚上
沒有蔓延，不見得深過皮膚，司祭就
應聲明他是潔淨的；洗過衣服就潔淨
了。
35但若在聲明他潔淨以後，癬疥在
皮膚上又蔓延開了，
36司祭應再查看，
若見癬疥在皮膚上蔓延了，司祭不必
再檢查黃毛，患者已是不潔淨的。
37但
若癬疥的顏色未變，上面又生有黑
毛，癬疥已治好，患者已潔淨，司祭
應聲明患者是潔淨的。

38不拘男女，若肉皮上起了些斑
痕，即白色的斑痕，
39司祭就應查看；
如見肉皮上的斑痕呈灰白色，那是皮
膚上起的皮疹，患者是潔淨的。

禿瘡

40若人的頭髮掉了，成了禿
頭，他是潔淨的；
41若人頭頂上的頭髮
掉了，成了前腦禿的人，他是潔淨
的。
42但是，如果在腦後或腦前的禿

處，起了白中帶紅的瘡痕，這是他腦
後或腦前的禿處起的癩病。43 司祭應
查看，若見他腦後或腦前禿處腫起的
地方白中帶紅，看來彷彿肉皮上生的
癩病，44 這人即是癩病人，已是不
潔，司祭應聲明他是不潔的，因為他
頭上有了癩病的症象。

對癩病人的管制 45 凡身患癩病
的人，應穿撕裂的衣服，披頭散髮，
將口唇遮住，且喊說：「不潔！不潔！不
潔！」46 在他患癩病的時日內，常是
不潔的。他既是不潔的，就應獨居；
他的住處應在營外。

衣服的癩病 47 若衣服上有了癩
病的跡象，不拘是毛衣或麻衣，48 或
用麻及毛紡織或編織的布，或皮革，
或任何皮製的物品上，有了癩病的跡
象；49 若衣服或皮革，或紡織或編織
的布，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上，有了發
綠或發紅的斑痕：這就是癩病的跡
象，應交由司祭查看。50 司祭查看斑
痕以後，應將帶有斑痕的物品收藏七
天。51 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那斑痕，
如果，斑痕在衣服上，成紡織或編織的
布上，或皮革上，或在任何皮製的物
品上蔓延開了，這就是惡性癩病的跡
象，物品即是不潔的。52 凡帶有這斑
痕的衣服，用毛或麻紡織或編織的
布，或任何皮製的器具，都應焚燒；
因為這是惡性的癩病，應用火燒燬。

53 但若司祭查看時，見斑痕在衣服上，或紡織或編織的布上，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上，沒有蔓延，54 司祭當吩咐人將帶有斑痕的物品洗滌，再收藏七天。55 司祭查看洗過的物品以後，若見斑痕沒有變色，也沒有蔓延，物品即是不潔的，應用火燒掉，因為裏外都腐蝕了。56 但若司祭查看時，見斑痕在洗滌後已變暗淡，應從衣服，或皮革，或紡織或編織的布上，將那塊撕去；57 以後，如果在衣服上，或紡織或編織的布上，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上，再出現斑痕，即是舊病復發：帶有斑痕的物品，就應用火燒了。58 如果衣服，或紡織或編織的布，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一經洗滌，上面的斑痕就不見了；再洗一次就潔淨了。59 這是關於毛衣或麻衣，或紡織的布，或編織的布，或任何皮製的器具的癩病跡象，聲明潔淨與不潔淨的法律。」

① 13；14兩章的規定，大部分是出於梅瑟時代，因按13：46；14：3，8等處，記載當時的人還住在營幕內，一小部分似乎是成於民長時代。又這二章的記述，在醫學史上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治病的方法，不是科學的，而是由經驗得來的。以色列民族和其他民族一樣，做司祭的也是醫生。本章所說的「癩病」，指數種皮膚病，也指衣服和房屋因濕熱而發的霉爛。關於此數種疾病的徵象，作者以決疑法，陳述得相當清楚。直到中世紀，聖教會在所設的癩病院內，也沿用了本章所記載的方法。

第十四章 癩病取潔儀式

1 上
主訓示梅瑟說：「2 關於癩病人取潔
之日應守的法律如下：應引他去見司
祭，3 司祭應到營外查看，如見那癩病
人的病症痊癒了，4 就吩咐人為那人取
潔者的，拿兩隻潔淨的活鳥、香柏木、
朱紅線和牛膝草來；5 然後吩咐人在
盛著活水的陶器上，宰殺一隻鳥。6
司祭拿另一隻活鳥同香柏木、朱紅線
和牛膝草，連活鳥一起浸在殺於活水
上的鳥血內，7 向那取潔的癩病人灑
血七次，使他潔淨；然後放那隻活鳥
飛向田野，8 那取潔的人洗滌自己的
衣服，剃去身上所有的毛，用水洗
澡，這樣就算潔淨了。此後，他方可
進入營內，但仍應在自己帳幕外居住
七天。9 到了第七天，他應剃去身上
所有的毛：頭髮、鬍鬚和眉毛；身上
所有的毛，都應剃去，然後洗滌衣服，
用水洗身，就算完全潔淨了。10 到第
八天，他應帶兩隻無瑕的公羔羊，一
隻一歲的無瑕母羔羊，作素祭用的十
分之三「厄法」油調的細麵，和一
「羅格」油。11 行取潔禮的司祭，應
叫取潔的人拿著這一切，站在會幕門
口，上主面前。12 司祭取一隻公羔羊，
同一「羅格」油，一起獻作贖過祭，
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13 然後在宰
殺贖罪祭和全燔祭犧牲的聖地方，宰
殺這隻公羔羊，因為贖過祭犧牲，如

贖罪祭犧牲一樣，應歸司祭：這是至
聖之物。14司祭取些贖過祭犧牲的血，
抹在取潔者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
腳大趾上；15再由那一「羅格」油中，
取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中，16將自己
的一個右手指，浸在左手掌中的油
內，用手指在上主前灑油七次；17然後
將掌中剩下的油，抹在取潔者的右耳
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即在抹
贖過祭犧牲血的地方。18以後將掌中剩
下的油，都抹在取潔者的頭上：如此
司祭在上主面前為那人行了贖罪禮。19
此後，司祭應奉獻贖罪祭，為取潔者
贖罪除去不潔；最後應宰殺全燔祭犧
牲，20在祭壇上奉獻全燔祭和素祭。司
祭這樣為他行了贖罪禮，他就潔淨
了。21但是，如果他貧窮，手中財力不
足，可拿一隻公羔羊作贖過祭，行搖
禮為他贖罪；十分之一「厄法」油調
的細麵作素祭，一「羅格」油，22和按
財力所能備辦的兩隻斑鳩或兩隻雛
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全燔祭。23
他應在第八天，將這一切送交司祭，
在會幕門口於上主面前為自己取潔。24
司祭便取那隻作贖過祭的公羔羊和一
「羅格」油，在上主面前行奉獻的搖
禮；25然後宰殺作贖過祭的公羔羊，取
些贖過祭犧牲的血，抹在取潔者的右
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26然後
倒些油在自己左手掌中，27用一隻右手

指蘸些左手掌中的油，在上主面前灑
七次；28 再將掌中的油抹在取潔者的
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即
在抹贖過祭犧牲血的地方；29 掌中還
有的剩下的油，都抹在取潔者的頭
上，為他在上主面前行贖罪禮。30 取
潔的人按自己財力，所能備辦的兩隻
斑鳩或兩隻雛鴿，31 按他的財力所能
獻的，其中一隻作贖罪祭，一隻獻
作全燔祭，同素祭一起獻上。司祭應
這樣為取潔的人在上主面前行贖罪
禮。32 這是關於身患癩病而財力不足
備辦取潔祭品者的法律。」①

屋癩

33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
說：「34 當你們進入了我賜給你們作
產業的客納罕地，在你們佔有的地
方，我令房屋發生癩病跡象時，35 房
主就應去告訴司祭說：我看在我房屋
內出現了一些相似癩病的斑痕。36 在
司祭進去查看斑痕以前，應吩咐人先
搬空房屋，免得屋內的一切染上不
潔；然後司祭進去查看房屋。37 司祭
查看斑痕時，如見屋內牆上的斑痕帶
些發綠或發紅的小孔，似乎深過牆
皮，38 就應由屋內出來，到房門口，
將房屋封鎖七天。39 到第七天，司祭
再來查看，如見斑痕在屋內牆上蔓延
開了，40 就應命人拔出有斑痕的石
頭，丟在城外不潔的地方；41 且叫人
刮淨屋內四周，將刮下的灰土，倒在

城外不潔的地方，42再拿別的石頭嵌進
拔出的石頭處，拿別的灰土，粉刷房
屋。43在拔出石頭，刮掃，粉刷房屋以
後，如斑痕又在屋內出現，44司祭還應
來查看，如見斑痕在屋內蔓延開了，
這就是房屋上的腐蝕性癩病；這房屋
即是不潔的，45應拆毀這座房屋；房屋
的石頭、木材和所有的灰土，都應運
到城外不潔的地方。46整個封鎖日期
內，如有人進入屋內，直到晚上成為
不潔的；47如有人在這屋內睡覺，應洗
滌自己的衣服；如有人在這屋內吃
飯，亦應洗滌自己的衣服。②
48但是，如果司祭來查看，見房屋
刷新以後，斑痕在屋內沒有蔓延，司
祭就應聲明房屋是潔淨的，因為患處
已好了。49司祭應拿兩隻飛鳥、香柏
木、朱紅線和牛膝草來為房屋取潔；50
一隻飛鳥，應在盛有活水的陶器上宰
殺，51然後拿香柏木、牛膝草、朱紅線
和那隻活鳥，一同浸在那已殺的鳥血
及活水內，向房屋連灑七次。52用鳥
血、活水、活鳥、香柏木、牛膝草、
朱紅線為房屋取潔以後，53司祭應放那
隻活鳥飛向城外的田野：他這樣為房
屋行取潔禮，房屋就潔淨了。③
54這是關於各種癩病症象、癬疥、
55衣癩、屋癩、56腫瘤、瘡癤和斑痕，
57使人知道幾時不潔，幾時潔淨的法
律。這是關於癩病所定的法律。」

① 司祭為癩病人行取潔禮時，應做以下兩件事：一、聲明患者已經痊癒；二、聲明他仍有資格享受選民的各種權利。「潔淨的活鳥」，即指依照法律可吃的飛禽（11章）。香柏木因有香氣和堅固，表示患者已獲得健康。朱紅線是細牛膝草和香柏木枝的，也表示患者的血已煥然一新。活水即指流動的水，以別於井水。釋放活鳥，表示病癒者重獲自由。由所獻的祭品，可知以色列民看重癩病是象徵罪惡的一種疾病。參閱4；5兩章論贖罪祭和贖過祭。

② 所謂「房屋的癩病」，不是因癩病人居住所致，而是指牆壁上因潮濕發生的灰白色，有發綠或發紅的斑點。

③ 為房屋所行的取潔禮，和為患癩病人所行的，幾乎完全相同。由此可見這法律的用意，不但著重衛生，而且也著重選民的聖潔。

第十五章 男人的不潔

1 上主
訓示梅瑟和亞郎說：「2 你們告訴以
色列子民說：幾時一個男人身患淋
病，淋病使他不潔。3 淋病使人不潔
的光景是這樣：不論他身體常流淋
液，或有時止住，他總是不潔的。4
凡有淋病的人睡過的床，即染上不
潔；凡他坐過之物，即染上不潔。5
凡人摸了他的床，這人應洗滌自己的
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
的。6 誰坐了淋病人坐過之物，該洗
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
不潔的；7 誰摸了淋病人的身體，該
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

上是不潔的。8若有淋病的人，在潔淨
人身上吐了唾沫，這人就應洗滌自己
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
的。9凡有淋病的人坐過的鞍子，即染
上不潔。10誰摸了他身下的任何東西，
直到晚上是不潔的；誰攜帶了這些東
西，該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
直到晚上是不潔的。11若有淋病的人，
沒有用水洗手接觸了人，這人就應洗
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
是不潔的。12凡有淋病的人摸過的陶
器，都應打破，任何木具都應用水洗
淨。13幾時有淋病的人治好不流了，他
應計算七天為取潔期，洗滌自己的衣
服，用活水洗身，然後就潔淨了。14到
第八天，應拿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
來到上主面前，在會幕門口，交給司
祭。15司祭應奉獻一隻作贖罪祭，另一
隻作全燔祭。這樣司祭就替他在上主
面前，為他的淋病行了贖罪禮。16人若
遺精，應用水洗淨全身，直到晚上是
不潔的。17凡沾有精液的衣服或皮物，
應用水洗淨，直到晚上是不潔的。18男
女同房媾精，兩人都應用水洗澡，直
到晚上是不潔的。

女人的不潔

19女人幾時行經，有
血由她體內流出，她的不潔期應為七
天；誰接觸了她，直到晚上不潔。20她
不潔期內，凡她臥過之處，都染上不
潔；凡她坐過的地方，也染上不潔；21

凡摸過她床榻的，應洗滌自己的衣
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22 凡摸過她坐過之物的，應洗滌自己
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
的；23 誰若摸了她床上，或她坐過之
物上的東西，直到晚上是不潔的；24
若男人與她同房，也沾染上她的不
潔，七天之久，是不潔的；凡他臥過
的床，也染上不潔。25 女人若在經期
外，多日流血；或者，她流血超過了
她月經的日期，在流不潔之物的整個
時期內，她如在經期內一樣不潔。26
凡她流血期內所臥過的床，就如在經
期臥過的床一樣染上不潔；凡她坐過
之物，就如她經期內所坐之物一樣，
染上不潔。27 誰若摸了，就染上不
潔，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
直到晚上不潔。28 幾時她治好不流
了，她應計算七天，為取潔期。29 到
第八天，應拿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
來到會幕門口交給司祭；30 司祭應奉
獻一隻作贖罪祭，另一隻作全燔祭：
這樣司祭就替她在上主面前，為她所
流的不潔之物行了贖罪禮。
31 你們應叫以色列子民戒避他們
的不潔，免得他們因不潔，玷污了我
在他們中的住所，而遭受死亡。32 這
是有關因淋病，或遺精沾染不潔的
人，33 和行經的婦女，即有關有任何
遺漏的男女，以及與不潔的女人同房

的男人的法律。」①

①希伯來人將一切有關性行為的事，不管合法或不合法，不管有心或無心，都視為神秘和神聖的事。因為他們深信，一切涉及賦予生命的事物，——性行為，性器官，甚至性病，——都有天主的特殊照顧。本章法律的要點，可說導源於梅瑟；但有些細則，似乎是以色列人到了安居之地後，民長時代或君主初期立定的。

第十六章 贖罪節的禮儀

1 亞郎
的兩個兒子，因擅自走近上主面前而
遭受死亡；他們死後，上主訓示梅
瑟，2 對他這樣說：「你告訴你的哥哥
亞郎，不可隨時進入帳幔後的聖所，
到約櫃上的贖罪蓋前去，免得在我乘
雲顯現在贖罪蓋上時，遭受死亡。3 亞
郎應這樣進入聖所：帶上一隻公牛犢
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全燔祭；4 應
穿上亞麻聖長衣，身著亞麻短褲，束
上亞麻腰帶，戴上亞麻頭巾；這些都
是聖衣，他用水洗身後才能穿上。5 此
外，還應由以色列子民會眾，取兩隻
公山羊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全燔
祭。①6 亞郎先要奉獻為自己作贖罪祭
的公牛犢，替自己和家人贖罪；7 以後
牽那兩隻公山羊來，放在會幕門口上
主面前，8 為這兩隻公山羊抽籤：一籤
為上主，一籤為「阿匝則耳」。9 亞郎
將那為上主抽到的公山羊，獻作贖罪
祭；10 至於那為「阿匝則耳」抽到的公
山羊，應讓牠活著，立在上主面前，

用牠行贖罪禮，放入曠野，歸於「阿
匝則耳」。②
11 於是亞郎先奉獻為自己作贖罪
祭的公牛犢，替自己和家人贖罪，宰
殺為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犢；12 隨後
由上主面前的祭壇上，拿下盛滿紅炭
的火盤，再拿一滿捧細乳香，帶進帳
幔內，13 在上主面前將乳香放在火
上，使乳香的煙遮住約櫃上的贖罪
蓋，免得遭受死亡。14 以後，取些牛
血，用手指灑在贖罪蓋東面；又用手
指在贖罪蓋前，灑血七次。15 此後，
宰殺了為人民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將
羊血帶進帳幔內，照灑牛血的方式，
將羊血灑在贖罪蓋上和贖罪蓋的前
面，16 為以色列子民的不潔，和他們
犯的種種罪過，給聖所取潔；給存留
在他們中，為他們不潔玷污的會幕，
也舉行同樣的禮儀。17 當他走進聖所
行贖罪禮時，直到他出來，任何人不
許在會幕內。幾時他為自己，為家
人，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完畢，18 就
出來，回到上主面前的祭壇前，為祭
壇行取潔禮；取些牛血和羊血，抹在
祭壇四周的角上；19 再用手指向祭壇
灑血七次：這樣使祭壇免於以色列子
民的不潔，而獲潔淨和祝聖。20 為聖
所、會幕及祭壇行完取潔禮後，便將
那隻活公山羊牽來，21 亞郎將雙手按
在牠的頭上，明認以色列子民的一切

罪惡，和所犯的種種過犯和罪過，全
放在這公山羊頭上；然後命派定的人
將牠送到曠野。22 這羊負著他們的種種
罪惡到了荒野地方，那人應在曠野裏
釋放這隻羊。23 然後亞郎進入會幕，脫
下他進入聖所時穿的亞麻衣服，放在
那裏，24 在聖地方用水洗身，再穿上自
己的衣服，出來奉獻自己的全燔祭和
人民的全燔祭，為自己和人民行贖罪
禮。25 贖罪祭犧牲的脂肪，應放在祭壇
上焚燒。26 那送公山羊給「阿匝則耳」
的，應先洗自己的衣服，用水洗身，
然後方可進入營幕。27 作贖罪祭的公牛
犢和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牠們的血既
帶到聖所內贖罪，皮、肉及糞，都應
運到營外，用火燒了。28 那燒的人，應
先洗自己的衣服，用水洗身，然後方
可進入營幕。29 這為你們是一條永久的
法令：七月初十，你們應先克己苦
身，不論是本地人，或僑居在你們中
間的外方人，任何勞工都不許做，30 因
為在這一天，你們應為自己贖罪，使
自己潔淨，應除去自己的種種過犯，
在上主面前再成為潔淨的。31 這是你們
全休息的安息日，應克己苦身：這是
永久的法令。32 那位受傅，被委任繼承
他父親執行司祭職務的大司祭，應舉
行贖罪禮。他應穿上亞麻聖衣，33 為至
聖所，為會幕和祭壇行取潔禮，為眾
司祭和全會眾人民行贖罪禮。34 每年一

次，應為以色列子民，為他們的種種
罪過行贖罪禮：這為你們是永久的法
令。」人就依照上主吩咐梅瑟的做
了。

①關於贖罪節，參閱32：26～32戶29：7～11希9：6～14及7：26。本章所記載的禮儀，有的的確古老，有些是梅瑟定的，但也有些是在聖殿建成以後才定的。贖罪節自充軍直到公元後第十世紀隆重舉行，可說是除逾越節外最隆重的節日。按梅瑟法律，只在這一天以色列人當禁食。其他四個禁食日（匝7：3～8：19）都是耶路撒冷陷落後才定的。

②「阿匝則耳」是一惡神。按手禮，象徵將人民的罪寄放在公山羊身上，然後把牠放入曠野，因為猶太人想曠野原是惡鬼聚集的地方（依13：21；34：14瑪12：43）：這樣表示天主赦免了人民的罪過。

聖潔的法律（17～26）

第十七章 宰牲為祭的條例

1 上主訓示梅瑟說：「2 你告訴亞郎和
他的兒子以及全體以色列子民說：上
主這樣吩咐說：3 以色列家中任何
人，在營內或在營外，宰殺牛，或綿羊
或山羊，4 而不牽到會幕門口，在上
主的住所前，奉獻給上主作祭品，這
人就應負流血的罪債；他既使血流
出，就應由民間剷除。5 為此，以色
列子民應將他們平素在野外宰殺的犧
牲，牽到上主前，在會幕門口交與司
祭宰殺這些犧牲，獻給上主作和平

祭。6 司祭將牲血灑在會幕門口上主的
祭壇上，焚燒脂肪，化為中悅上主的
馨香。7 從此以後，他們不應再宰殺犧
牲，獻給他們非法敬拜的一些山羊
神：這為他們世世代代是一項永久的
法令。8 此外，你應吩咐他們說：以色
列家及僑居在他們中間的外方人，誰
若願意獻全燔祭或祭獻，9 而不牽到會
幕門口，奉獻給上主，這人就應由民
間剷除。①10 以色列家及僑居在他們中
間的外方人，有人吃了什麼血，我必
怒容而視，與這吃血的人作對，由民
間將他剷除。11 因為肉軀的生命是在血
內，我為你們指定了血，在祭壇上為
你們的生命贖罪，因為血具有生命，
故能贖罪。12 為此，我吩咐以色列子民
說：你們中任何人都不可吃血；僑居
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也不可吃血。13
以色列子民和僑居在他們中間的外方
人，誰若獵取了可食的野獸或飛禽，
該放盡牠的血，用泥土蓋上。14 因為一
切肉軀的生命都繫於血，為此，我吩
咐以色列子民說：任何肉上的血，你
們都不可吃，因為一切肉軀的生命，
都繫於血；誰吃了，應被剷除。15 不論
是本地人或是外方人，吃了自死或被
猛獸撕裂的禽獸，應洗自己的衣服，
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以後
他才潔淨。16 但是，如果他不洗衣，也
不洗身，應負罪債。」②

① 依據1～7節的記述，以色列民仍在曠野中，故有的法律當是梅瑟所制定的。8～16節所記，是最古有關吃血的禁令，和敬禮集中的法律；吃血的禁令，在梅瑟以前已有（創9：4）；不過成為明文法律，當在梅瑟後，民長時代，或君主初期。1～6節的法律，命人民每次宰牲，應舉行一宗教儀式的目的是叫人民，不再去敬禮曠野裏的人民所敬拜的山羊神（參見蘇24：18～24）。

② 10～16節說明嚴禁吃血的理由。猶太人以為生命是在血內，又因為生命屬於天主（創9：4～7申12：16肋3：17宗15：20～29）。

第十八章 道德生活的規勸

1
上主訓示梅瑟說：「2你告訴以色列
子民說：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3
你們不要仿效你們住過的埃及地的習
慣，也不要仿效我正要領你們去的客
納罕地的習慣，不要隨從他們的風
俗；4應執行我的規定，遵守我的法
令，依照遵行：我，上主是你們的天
主。5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和規定；
遵守的人必因此獲得生命：我是上
主。

婚姻的阻礙

6你們中任何人不
可近任何血親，去揭露她的下體：
我是上主。7你不可揭露你父親的下
體和你母親的下體：她是你的母親，
不可揭露她的下體。8你父親妻子的
下體，你不可揭露，那是你父親的下
體。9你姊妹的下體，不論她是你父
親的女兒，或你母親的女兒，或在家

生的，或在外生的，你不可揭露她們
的下體。10你兒子的女兒，或你女兒的
女兒的下體，你不可揭露，因為她們
的下體是你的下體。11你不可揭露你父
親妻子的女兒的下體，因為她是你父
親所生的，是你的姊妹，你不可揭露
她的下體。12你父親姊妹的下體，你不
可揭露，因為她是你父親的骨肉。13你
母親姊妹的下體，你不可揭露，因為
她是你母親的骨肉。14你父親兄弟的下
體，你不可揭露，也不可親近他的妻
子；她是你的叔伯母。15你兒媳的下
體，你不可揭露。她是你兒子的妻
子，你不可揭露她的下體。16你兄弟妻
子的下體，你不可揭露；那是你兄弟
的下體。17你不可揭露了一女人的下體
又揭露她女兒的；不可娶她兒子的女
兒，或她女兒的女兒，揭露她的下
體，她們都是她的血親：這是醜行。18
你不可娶一女人又娶她的姊妹，做她
的情敵，在她活著的時候，揭露她姊
妹的下體。①

違犯貞潔的惡行

19女人在月經不
潔期中，你不可接近，揭露她的下
體。20你近人的妻子你不可與她同寢，
為她所沾污。21你不可使你任何一個子
女經火祭獻給摩肋客，亦不可褻瀆你
天主的名：我是上主。22你不可與男人
同寢，如同與女人同寢一樣：這是醜
惡行為。23你不可與任何獸類同寢，為

牠所淫污；女人亦不可委身與走獸，
同牠交合：這是逆性邪惡②。
24 你們不可以任何這樣的事玷污
自己，因為這些民族以這一切事玷污
了自己，我正要由你們面前將他們驅
逐；25 甚至連這地也玷污了，所以我
必追究這地上的罪惡，使這地吐棄地
上的居民。26 至於你們，應遵守我的
法令和規定；不論是本地人，或是寄
居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這樣醜惡的
事，一件也不許做，27 因為在你們以
前住在這地上的人，做過這一切醜惡
的事，玷污了這地方。28 希望這地不
因你們而再受到玷污，將你們吐棄，
如同吐棄了你們以前的民族。29 因
為，凡做任何一件這樣醜惡的事的，
這樣的人，都應由民間剷除。30 所以，
你們應遵守我的禁令，不可仿效你們
以前的人所有的醜惡風俗，免得因此
受到玷污：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① 本章論婚姻和貞潔的法律，以「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一語（2，4兩節），為其出發點。關於婚姻的阻礙，古代近東各民族，如巴比倫、赫特等民族中，也有明文規定，有的規定似乎更嚴格；為此，有些學者否認本章的法律起源於梅瑟；此說毫無根據，而且與本章史事恰相反。本章內所說的下體，是指女人的私處；甚至7，14等節內所說的男子下體，亦指女人下體，因為夫婦結合已成為一體（創2：42），夫之下體，亦即妻之下體。「揭露下體」即指房事。

② 21節所提，是指人祭，見申12：31耶7：

31；19：5；22節；所提及的男色，參見創
19；人獸交合之刑，參見出22：18。

第十九章　宗教與道德的各種規條

1上主訓示梅瑟說：「2你告訴以
色列子民全會眾說：你們應該是聖
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
的。3你們每人應孝敬母親和父親，應
遵守我的安息日。我，上主是你們的
天主。4你們不要歸依偶像，也不要為
自己鑄造神像：我，上主是你們的天
主。①
5若你們給上主祭獻和平祭，要奉
獻可蒙受悅納的。6祭肉，應在你們祭
獻的當天或第二天吃盡；有剩下的，
到第三天應用火燒了。7若還有人在第
三天吃，這肉已不潔，必不蒙悅納。8
那吃的人，必負罪債，因為他褻瀆了
上主的聖物；這人應由民間剷除。②9
當你們收割田地的莊稼時，你不可割
到地邊；收穫後剩下的穗子，不可再
拾。10葡萄摘後不應去搜；葡萄園內掉
下的，不應拾取，應留給窮人和外方
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③11你們
不要偷竊，不要欺詐，不要彼此哄
騙；12不要奉我的名妄發虛誓，而褻瀆
你天主的名字：我是上主。13你不要欺
壓剝削你的近人，傭人的工錢不可在
你處過夜，留到第二天早晨。14不可咒
罵聾子；不可將障礙物放在瞎子面

前；但應敬畏你的天主：我是上主。
④15審判時，你們不要違背正義；不可
袒護窮人，也不可重視有權勢的人，
只依正義審判你的同胞。16不可去毀
謗你本族人，也不可危害人的性命：
我是上主。17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
弟，應坦白勸戒你的同胞，免得為了
他而負罪債。18不可復仇，對你本國
人，不可心懷怨恨；但應愛人如己：
我是上主。⑤
19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不可使
你的家畜與不同類的配合；一塊田
內，不可播上不同的種子；用兩種線
織成的衣服，不可穿在你的身上。⑥20
若人同已許配於人，尚未贖回，或沒
有獲得自由的婢女同寢，應受處罰，
但不該死，因為她還沒有自由。21但
是，這人卻應把一隻贖過祭的公綿
羊，牽到會幕門口，獻給上主，作為
他的贖過祭。22司祭用這贖過祭的公
綿羊，在上主面前，代他為他所犯的
罪行贖罪禮；他犯的罪方可得赦。23
幾時你們進了那地方，栽種了什麼果
樹，樹上的果子，你們應視為不潔；
三年以內為你們算是不潔，不可以
吃；24到第四年，結的一切果實都是
聖的，應作讚頌上主的禮品；25到第
五年，才可以吃樹上結的果實，使樹
為你們增加出產：我，上主是你們的
天主。⑦

26 你們不可吃任何帶血的食物，不
可占卜，不可念咒；27 不可將兩邊的頭
髮剃圓；兩邊的鬍鬚，也不可修剪。28
不可為死者割傷你們的身體，也不可
在你們身上刺花紋：我是上主。⑧ 29 不
可褻瀆你的女兒，令她賣淫，免得這
地方成為淫場，充滿淫亂。30 應遵守我
的安息日，應敬畏我的聖所：我是上
主。31 不可去探詢亡魂，亦不可尋問占
卜者，而為他們所玷污：我，上主是
你們的天主。32 在白髮老人前，應起
立；對老年人要尊敬，應敬畏你的天
主：我是上主。33 若外方人在你們的地
域內，與你住在一起，不可欺壓他；34
對與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應看作
你們中的一個同鄉，愛他如愛你自
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做過外方
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35 在審斷
度、量、衡上，不可不公平；36 天平、
法碼、升、勺，都應正確。我是領你
們出離埃及地的上主你們的天主。37 你
們應遵守我的一切法令和我的一切規
定，一一依照執行：我是上主。」

① 本章可看作天主十誡和約書的精華（出20～23），包括舊約子民應遵守的主要法律。2～4節詳解十誡的頭二句（見出19：6；20：12；21；23：12等）。

② 見7：15～18。

③ 見申24：19～22；盧2。

④ 瞎子看不見，聾子聽不見，但天主卻作他們

的耳目，作他們的保障。

⑤ 18和34兩節所說的，原謹限於本國人；但自吾主耶穌宣稱天主乃全人類的大父之後，全人類，不分種族膚色，已同是兄弟（見瑪22：39）。

⑥ 見申22：9～11。

⑦ 「不潔」原文作「未受割損的」，意即不潔。第四年的果，算為初熟之果，如動物的頭胎或首生者一樣，應歸於上主（見出22：28，29；23：16等）。

⑧ 26～28節所記，乃禁止行含有迷信色彩的風俗。本章法令雖無系統，但目的只一個，即是聖化選民。

第二十章 敬拜邪神之罰

1 上主訓示梅瑟說：「2 你對以色列子民說：以色列子民和僑居以色列的外方人中，若有人將兒女獻給摩肋客，應處死刑；當地的人應用石頭砸死他。
3 我必板起臉來與此人作對，將他由民間剷除，因為他將兒女獻給了摩肋客，玷污了我的聖所，褻瀆了我的聖名。
4 當地的人，若在這人奉獻自己的兒女給摩肋客時，竟閉目不看，而不將他處死，
5 我自己要板起臉來與這人和他的家族作對，將他和一切隨著他敬拜摩肋客的人，由他們的人民中間一律剷除。①
6 若有人去求問亡魂和占卜者，跟隨他們行邪法，② 我必板起臉來與這人作對，將他由民間剷除。
7 你們應成聖自己，成為聖的，

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8 你們應遵
守我的法令，一一依照執行，我是要
你們成聖的上主。
9 凡辱罵自己父母的，應處死刑；
他辱罵了父母，應自負血債。

行邪淫之罰 10 若人與一有夫之婦
通姦，即與鄰友之妻通姦，奸夫奸婦
應一律處死。11 若人與父親的妻子同
寢，是揭露了父親的下體，兩人應一
律處死；他們應自負血債。12 若人與兒
媳同睡，兩人應處死；他們犯了亂倫
的罪，應自負血債。13 若男人同男人同
寢，如男之與女，做此醜事的兩人，
應一律處死，應自負血債。14 若人娶妻，
又娶妻的母親，這是淫亂，應將他和
她們用火燒死，使你們中間不致存有
淫亂。15 若人與走獸同寢，應處死刑；
走獸亦應殺死。16 若女人走近任何走
獸，與牠交合，應將這女人和這走獸
殺死，應處死刑；他們應自負血債。17
若人娶自己的姊妹，不論她是自己父
親的女兒，或是母親的女兒，以致他
看見了她的下體，她也看見了他的下
體：這是可恥的事，應在本國人前將
他們剷除，因為他揭露了自己姊妹的
下體，應自負罪債。18 若人與在月經期
內的女人同寢，揭露了她的下體，暴
露了她的血源；她也揭露了自己的血
源，應將兩人由民間剷除。19 你不可揭

露你母親的姊妹，或你父親的姊妹的
下體，因為這是暴露自己的肉體；他的
們應自負罪債。20若人與自己的叔伯
母同睡，這是揭露了叔伯的下體；他
們應自負罪債，絕嗣而死。21若人娶
自己兄弟之婦為妻，這是可恥的，無
異是揭露了自己兄弟的下體，必然絕
後。③

潔與不潔之分別 22你們應遵守
我的一切法令和我的一切規定，一一
依照執行，免得我領你們去居住的地
方將你們吐棄。23你們不應隨從我由
你們面前要驅逐的民族的風俗，因為
他們做了這一切事，我才厭惡了他
們，24才對你們說：你們要佔領他們
的土地；我將這流奶流蜜的地方，賜
給你們作產業。④是我上主你們的天
主，使你們與萬民分開。25所以你們
應分別潔與不潔的走獸，潔與不潔的
飛禽，免得你們為不潔的走獸、飛
禽，任何在地上爬行的動物，—我已
給你們分別清楚，免染不潔，—玷污
自己。26你們於我應該是聖的，因為
我上主是聖的；為此我將你們和萬民
分開，好屬於我。⑤
27凡召亡魂行巫術或占卜的男
女，應一律處死，應用石頭砸死；他
們應自負血債。」⑥

①關於敬拜摩肋客，見列下23：10耶32：35。

②「行邪法」原文作「行淫」，意即背棄上
主，敬拜邪神，行迷信等。
③10～16節受死刑；17～19節喪失公民權；20，
21絕後之罰。
④見智12。
⑤見11章。
⑥占卜、魔術等罪，與崇拜邪神受同樣之罰（申
18：10，11撒上15：23等）。

第二十一章　司祭的聖潔

1上主
對梅瑟說：「你當訓示亞郎的兒子司
祭說：司祭不應為族人的屍體陷於不
潔，2除非為骨肉至親，如母親，父
親，兒女，兄弟；3未出嫁而仍為處女
的姊妹，為她的屍體，司祭可陷於不
潔；4但司祭不可因為身為丈夫，而為
姻親的屍身，陷於不潔，褻瀆己身。5
司祭的頭髮不可剃光，鬍鬚的邊緣，
不可修剪，也不可紋身割傷。6他們對
天主應是聖的，不可褻瀆天主的名
號，因為是他們奉獻上主的火祭，作
為天主的供物，所以應是聖的。①7司
祭不可娶妓女和受玷污的女人為妻，
也不可娶為丈夫離棄的女人，因為他
是祝聖於天主的人。8所以你應以他為
聖，因為他把供物奉獻給你的天主，
他對於你應是聖的，因為使你們成聖
的我上主，是聖的。9若司祭的女兒賣
淫褻瀆自己，她是褻瀆自己的父親，
應用火燒死。

大司祭的聖潔

10兄弟中身分最
高的司祭，頭上既倒過聖油，又被祝
聖穿了祭衣，頭不可披頭散髮，不可撕
裂自己的衣服。② 11不可走近死人的屍
體，也不可為父親或母親的屍體而陷
於不潔。12也不可走出聖所，免得褻
瀆天主的聖所，因為在他頭上有天主
傅油的神印：我是上主。13他應娶處
女為妻；14寡婦，棄婦或受玷污的妓
女，這樣的女人，決不可娶；只可娶
本族中的處女為妻，15以免褻瀆本族
的後裔，因為那使他成聖的是我，上
主。」③

作司祭的阻礙

16上主訓示梅瑟
說：17「你告訴亞郎說：世世代代你
的後裔中，凡身上有缺陷的，不得前
去向天主奉獻供物；18凡身上有缺陷
的，不准前去：不論是眼瞎，腳跛，
殘廢，畸形的，19或是斷腳斷手的，20
或是駝背，矮小，眼生白翳，身上有
癬疹或癬疥，或是睪丸破碎的人。21
亞郎司祭的後裔中，凡身上有缺陷
的，不得去奉獻上主的火祭；他身上
既有缺陷，就不應給天主奉獻供物。
22天主的供物，不論是至聖的或聖
的，他都可以吃；23卻不可進入帳幔
後，或走近祭壇前，因為他身上有缺
陷，免得他褻瀆我的聖所，因為使他
們成聖的是我，上主。」24梅瑟就這
樣訓示了亞郎和他的兒子，以及全體

以色列子民。④

① 5節禁止以色列子民去仿效異教人的習俗。
6節說明司祭應當是聖潔的理由，因為他要
接近天主，必須聖潔，否則便是褻瀆天主。

② 10節「司祭不可撕裂自己的衣服」的禁令，
只限於至親的死亡，所以約納堂（加上11：
71）和蓋法（瑪26：65）所處的光景例外。

③ 日後猶太人的風俗；是大司祭和司祭只娶司
祭的女兒為妻（見路1：5）。

④ 16～24節的規定，似乎是在建造聖殿之後，根
據梅瑟法律的精神而立定的。晚期的猶太經
師立定了一百四十二種阻礙人作司祭的缺
陷。

第二十二章　吃祭物的條件

1上
主訓示梅瑟說：「
2你告訴亞郎和他的
兒子，叫他們對以色列子民獻與我的
聖物應謹慎，免得褻瀆了我的聖名：
我是上主。
3你對他們說：世世代代，
你們後裔中，若有玷污不潔的，竟敢
接近以色列子民獻與上主的聖物，這
人應由我面前剷除：我是上主。
4亞郎
的後裔中，凡患癩病或淋病的，在他
未取潔以前，不可吃聖物；凡摸過死
屍所染不潔之物的，或遺精的人，
5或
摸了任何能染上不潔的爬蟲，或摸了
能使自己染上任何不潔的人；
6凡摸了
這些東西的人，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除非他用水洗身，不准吃聖物。
7太陽
一落，他就潔淨了，以後可吃聖物，
因為這是屬他的食物。
8不可吃自死或

被猛獸撕裂的獸肉，免得染上不潔：
我是上主。9 他們應遵守我的訓令，
免陷於罪惡；因此褻瀆訓令的，必遭
死亡：我是使他們成聖的上主。① 10 任
何族外人，不准吃聖物；司祭的客人
和傭工，也不准吃聖物；11 但是司祭
用銀錢買來的僕人，卻可以吃；凡生
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這食物。12 司
祭的女兒，如嫁給族外人為妻，不准
吃作獻儀的聖物；13 但是司祭的女
兒，如成了寡婦或棄婦，因沒有兒
子，又回到父家，如同她年輕時一
樣，可以吃她父親的食物；但是任何
族外人不得吃。14 如果一人因不慎而
吃了聖物，應償還所吃的聖物，還應
另加五分之一，交與司祭。15 司祭不
應讓以色列子民褻瀆所獻與上主的聖
物，16 而使他們因吃自己獻的聖物，
負起賠償的罪債；因為我是使他們成
聖的上主。」②

祭牲應無瑕疵

17 上主訓示梅瑟
說：「18 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以
及全體以色列子民說：以色列家中或
住在以色列中的外方人，任何人如奉
獻祭品，不管是為還願，或出於自
願，獻給上主作全燔祭的，19 應是一
隻無瑕的公牛，公綿羊，或公山羊，
方蒙悅納。20 凡身上有殘疾的，你們
不應奉獻，因為這樣為你們決不會獲
得悅納。21 如有人為還願，或出於自

願，給上主奉獻牛羊作和平祭品，應
是無瑕的，方蒙悅納；身上不應有任
何殘疾。22 眼瞎的或殘廢的，或斷肢
的，或患潰瘍的，或生癬疹的，或長
癬疥的：這樣的牲畜，你們不可獻給
上主；任何這樣的牲畜，不可放在祭
壇上，獻給上主作火祭。23 一腿太長或
太短的牛或羊，你可獻為自願祭祭
品；但為還願，必不蒙悅納。24 此外，
凡睪丸傷壞，砸碎，破裂，割去的牲
畜，你們不可獻給上主；在你們的地
域內，萬不可舉行這樣的祭獻，25 也不
可由外邦人手內接受這樣的牲畜，獻
給你們的天主作供物，因為身上殘廢
的，有缺陷的，為你們不會獲得悅
納。」③

26 上主訓示梅瑟說：「27 幾時牛或
綿羊或山羊一生下，應七天同其母在
一起；自第八天，作為上主的火祭祭
品，方蒙悅納。28 牛羊及其幼雛，不可
在同一日內宰殺。

29 幾時你們給上主奉獻感恩祭，應
這樣奉獻，才獲得悅納：30 祭肉，應在
當天吃完，不應留到次日早晨：我是
上主。31 你們應遵守我的命令，一一依
照執行：我是上主。32 不要褻瀆我的聖
名，叫我在以色列子民中常被尊為
聖；我是使你們成聖的上主，33 是我由
埃及地領你們出來，為作你們的天

主：我是上主。」④

① 除為平民立定的潔與不潔的法律外（11章），本章也為司祭們規定了特別的法律；平民應守的法律，司祭更應嚴格遵守。

② 「族外人」指非司祭家族的人。

③ 17～25節所載的法律，不但司祭，而且平民和那願意向上主獻祭的外邦人（25節），都應當遵守。編輯者將這些法律編於此處，是為叫司祭知道什麼祭牲可以獻，什麼祭牲不可以獻。

④ 26～30節的法律，大概出於民長時代或君主時代初期。關於28節，參閱出23：19。

第二十三章 應守的節日

1 上主訓示梅瑟說：2「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以下是我的節日，是你們應召集聖會的上主的節日。①

安息日

3 六天工作，但第七天，應是完全休息的安息日，應召集聖會，任何工作都不可做；在你們任何住處，這日是應為上主守的安息日。②

4 以下是上主的節日，你們應依照時期召集聖會：

逾越節

5 正月十四日傍晚，應為上主守逾越節。6 這月十五日，應為上主守無酵節，七天之內，應吃無酵餅。7 第一日，應召集聖會，任何勞工都不可做；8 七天內，應給上主奉獻火祭；到第七日，應召集聖會，

任何勞工都不可做。」③

春季薦新節 9 上主訓示梅瑟說：
10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進
入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方，在那裏一有
收穫，應把你們收穫的第一束交給司
祭。11 司祭應拿這一束行搖禮，獻於上
主面前，好為你們獲得悅納；司祭應
在安息日的次日行搖禮。12 在你們拿這
一束行搖禮的那一天，還應給上主獻
一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作全燔祭；13
同獻的素祭，應是十分之二「厄法」
油調的細麵，作為中悅上主馨香的火
祭；再加四分之一「辛」酒，作為奠
祭。14 直到那一天，即直到你們給你們
的天主奉獻祭品的一天，你們不可吃
新麥做的餅，烤的或新鮮的麥穗：這
為你們世世代代，在任何住處，是一
永久的法令。④

五旬節 15 從你們獻麥束行搖禮的
安息日的次日起，應計算整個七星
期，16 即直到第七個安息日後的次日，
共計五十天，那天應給上主奉獻薦新
的素祭。17 由你們的住處帶來兩個行搖
禮的餅，每個用十分之二「厄法」的
發酵細麵烤成，獻與上主作初熟之
祭。18 餅以外，還應奉獻七隻一歲無瑕
的公羔羊，一頭公牛犢和兩隻公綿
羊，作獻與上主的全燔祭；還有同奉
獻的素祭和奠祭，作為中悅上主馨香
的火祭；19 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

祭，兩隻一歲的公羔羊作和平祭。20
司祭應拿這兩隻公羔羊同初熟祭的
餅，在上主面前行奉獻的搖禮；這是
屬於上主的聖物，應歸於司祭。21 在
這一日，你們應召集聖會，任何勞工
也不可做：這為你們世世代代，在任
何住處，是一永久的法令。⑤ 22 當你們
收割你們地內的莊稼時，你不可割到
地邊；收穫後剩下的穗子，不可再
拾，應留給窮人和外方人：我，上主
是你們的天主。」

新年節

23 上主訓示梅瑟說：「24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七月初一，為
你是完全休息的日子，應吹號角，召
集聖會，25 任何勞工都不可做，應給
上主獻一火祭。」⑥

贖罪節

26 上主訓示梅瑟說：「27
還有七月初十，是贖罪節，是你們應召
集聖會的日子，要克己苦身，並給上
主奉獻一火祭。28 這一天，任何工作
都不可做，因為是贖罪節，應在上主
你們的天主面前，為你們自己行贖罪
祭。29 這一天，凡不克己苦身的人，
應由民間剷除；30 這一天凡做任何工
作的人，我必由民間消滅這人；31 任
何工作不可做：這為你們世世代代，
在任何住處，是一永久的法令。32 這
是你們應完全休息的安息日，應克己
苦身。這月初九傍晚，到次日傍晚，
你們應守這安息日。」⑦

帳棚節

33 上主訓示梅瑟說：「34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七月十五日是
帳棚節，應為上主舉行七天：35 第一天
應召集聖會，任何勞工都不可做；36 七
天之久，應給上主獻火祭；第八日，
又應召集聖會，給上主獻火祭；這天
是盛大集會的日子，任何勞工都不可
做。

37 以上是上主的節日，你們應召集
聖會，照每日的規定應給上主獻火
祭、全燔祭、素祭、祭獻和奠祭；38 此
外，還有在上主的安息日，你們獻於
上主的禮品、還願祭和自願祭。39 七月
十五日，你們收了那地方的出產，應
七天舉行上主的節期：第一天和第八
天應完全休息。40 第一天，你們應拿著
樹木結的美果、棕櫚樹枝、葉密的大
樹枝和溪邊的柳條；如此七天之久，
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喜樂。41 你們
每年應七天之久舉行這上主的節日，
且應在七月舉行這節日：這為你們世
世代代是一永久的法令。42 七天之久，
你們應住在帳棚內，凡以色列公民，
都應住在帳棚內，43 好叫你們的後代知
道，當我領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國的
時候，曾使他們住在帳棚內：我，上
主是你們的天主。」⑧

44 梅瑟就這樣給以色列子民宣布了
上主的節日。

①本章所載的週年節日，大體上說，是出於梅

瑟，但現有的規定卻屬於撒羅滿時代。22節是由19：9，10竄入的。

②安息日的法律，除本章外，亦見於十誡（出20：8～11申5：12～16），約書（出23：12），禮儀（出34：21），司祭法典（出31：12～17等）。

③關於逾越節和無酵節，參閱出12及注，申16：1～8等。

④收穫節原有兩個：春季薦新節和秋季薦新節。大概在民長時代將春季的薦新節分為兩個節日，即春節和夏節：前者與逾越節合而為一，而後者同五旬節合而為一；至於秋季的薦新節，仍舊與帳棚節合在一起。

⑤關於五旬節，參閱出23：16；34：22申16：9～12戶28：26～31等。此節日古時亦稱感恩節，因收成豐盛而感謝天主。日後猶太人也舉行此節，為紀念天主在西乃山所須賜的法律。

⑥關於七月一日，參閱戶29：1～6。按七月一日為國曆歲首。七月古時稱為「提市黎」月；但按出12：2尼散月（又稱阿彼布月）為歲首。大抵猶太人有兩個年曆：一是教曆，以「尼散」月為歲首；一是國曆，以「提市黎」月為歲首。

⑦關於贖罪節，見16及注。參閱戶29：7～11。

⑧關於帳棚節，見出23：16，17；34：22，24若7：2。按猶太經師的意見，以色列子民舉行此節，是為紀念他們經過曠野時，以帳棚為廬的事蹟。

第二十四章 長明燈和供餅

1 上主訓示梅瑟說：「2你吩咐以色列

子民給你拿由橄欖榨的清油來，為點
燈用，好叫燈光長明不熄。3 亞郎應將
這燈放在會幕內，約櫃帳幔外，自晚
上到早晨常點在上主面前：這為你們
世世代代是永久的法令。4 亞郎應把這
些燈放在純金台上，在上主面前長燃
不熄。①

5 你應拿細麵，烤成十二個餅，每
個是十分之二「厄法」；6 將餅排成兩
行，六個一行，供在上主面前的純金
桌上。7 每行應撒上純乳香，作為食物
當獻與上主的火祭，為獲得紀念。8 每
安息日，應將餅不斷地供在上主面
前，這是以色列子民因永久的盟約而
當行的義務。9 這些應歸亞郎和他的兒
子；他們應在聖地方吃，因為這是上
主火祭中至聖之物，是他永享的權
利。」②

褻聖的處罰

10 當時在以色列子民
中有一個人，他的母親是以色列人，
父親是埃及人。這以色列女人的兒子，
在營內與一個以色列人爭吵；11 以色列
女人的兒子咒罵褻瀆了上主的名，人
們就帶他去見梅瑟，──這人的母親名
叫舍羅米特，是丹支派狄貝黎的女
兒，──12 將他看守起來，等梅瑟依照上
主的訓令給他們處理。13 於是上主訓示
梅瑟說：「14 你帶這犯褻瀆罪的人到營
外去，凡聽見他說褻瀆話的人，都按
手在他頭上，然後令全體會眾用石頭

砸死他。15你應這樣告訴以色列子民
說：凡褻瀆天主的，應負罪債；16那
不避諱「雅威」之名的，應處死刑；
全體會眾應用石頭砸死他；不論外方
人或本地人，若不避諱「雅威」的
名，應處死刑。

報復律②

17凡打死人的，應處死
刑。18凡打死牲畜的，應該賠償：以
命還命。19人若加害自己的同胞，他
怎樣待人，人也怎樣待他：20以傷還
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樣害
了人，人也怎樣害他。21凡打死牲畜
的，應該賠償；凡打死人的，應處死
刑。22為你們，不論是外方人或是本
地人，只有一樣法律；因為我上主是
你們的天主。」
23梅瑟這樣訓示了以色列子民；
他們就把這犯褻瀆罪的人帶到營外，
用石頭砸死。以色列子民全照上主吩
咐梅瑟的做了。③

① 關於長明燈，參閱出25:31~40；37:17~24及注。

② 關於供餅，參閱出25:23~30。聖經上屢次提及此餅，編上9:32；23:29；撒上21:6；列上7:49，編下4:19；厄下10:33；希9:2等。

③ 報復律，亦見於出21:23~25。用石頭砸死犯人，是古代以色列人的普通刑罰，尤其用為罰犯褻聖罪的人，見肋20:27；申17:2~5；戶15:32~36等。

第二十五章

安息年

1上主在西
乃山訓示梅瑟說：2你告訴以色列子
民說：幾時你們進入了我要賜給你們
的地方，這地方將為上主守安息。3六
年之內，你可播種田地；六年之內，
你可修剪葡萄園，收穫其中的出產。4
但到第七年，地應完全休息，是上主
的安息年。你不可播種田地，也不可
剪修葡萄園；5連你收穫後而自然生出
的，你也不可收割；葡萄未加修剪
而結的葡萄，你也不可採摘；是地完
全休息的一年。6地在休息期而自然生
出的，可供給你們吃：即供給你、你
的僕婢、傭工和與你同住的客人吃。7
地自然生的，也可供給你的牲畜和你
地中的走獸吃。①

喜年

8你應計算七個安息年，即
七乘七年；七個安息年的時期，正是
四十九年。9這年七月初十，你應吹號
角，即在贖罪節日，你們應在全國內
吹起號角，10祝聖第五十年，向全國居
民宣布自由；為你們是一喜年，人各
歸其祖業，人各返其家庭。11第五十年
為你們是一喜年，不可播種；自然生
出的，不可收穫；葡萄樹未加修剪而
結的葡萄，不可採摘，12因為這是喜
年，為你們應是聖年；你們只可吃田
地自然生的。13在這喜年內，人各歸其
祖業。14為此，如你賣給你的同胞產
業，或由你的同胞購買，你們不可彼

此欺壓；15你應照上次喜年後的年數
由你同胞購買，他應照收穫的年數賣
給你。16年數越多，你越應多付買
價；年數越少，越應少付買價，因為
他賣給你的是物產的數目。17為此，
你們不可彼此欺壓，但應敬畏你的天
主，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18你
們應遵行我的法令，遵守我的規定，
一一依照執行，好叫你們平安地住在
這地上，19地必供給出產，使你們吃
飽，平安住在地上。20若你們追問
說：到第七年，我們若不能播種，又
不能收集我們的出產，我們吃什麼？
21在第六年上，我必決定祝福你們，
叫地有三年的出產；22你們在第八年，
上播種時，還吃陳糧；直到第九年，
直到收割新糧時，還有陳糧吃。

土地贖回法

23土地不可出賣而
無收回權，因為地是我的，你們為我
只是旅客或住客。24對你們所佔的各
地，應承認地有贖回權。25如果你的
兄弟貧窮，賣了一分家產，他的至親
可來作代贖人，贖回他兄弟所賣的家
產。26人若沒有代贖人，幾時自己富
足了，有了足夠的贖價，27當計算賣
出後的年數，將差額還給買主，收回
自己的家產。28如果他無法獲得足夠
的贖價，他所賣的，應存於買主之手
直到喜年；到了喜年，地應退還賣
主收回自己的家產。

房屋贖回法 29 若人賣了一所在城
牆內的住宅，自賣出後，一年內，他
有贖回的權利；他贖回的權利為期一
年。30 如果滿了一年，他沒有贖回，在
城牆內的房屋應歸買主與其後代，再
無收回權；即使到了喜年，亦不應退
還。31 但房屋在沒有圍牆的村莊內，應
算是田產，有贖回的權利；到了喜年
應該退還。32 至於肋未人得為產業的城
市中的房屋，肋未人永享有贖回權。33
如一肋未人在他得為產業的城市出賣
的房屋，沒有贖回，在喜年仍可收
回，因為肋未城中的房屋，是他們在
以色列子民中所得的不動產。34 但是，
他們城外四郊之地，不可變賣，因為
是永屬他們的產業。

對同胞不可取利 35 如果你的兄弟
貧窮，無力向你還債，你應像待外方
人或旅客一樣扶持他，叫他能與你一
起生活。36 不應向他索取利息或重利，
但應敬畏你的天主，讓他與你一起生
活，如你的兄弟。37 借給他銀錢，不可
取利息；借給他糧食，不可索重利。38
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我領你們離開
埃及地，將客納罕地賜給你們，是為
做你們的天主。

以色列人為奴的法律 39 若你身傍
的兄弟窮了，賣身給你，你不可迫他
勞作如同奴隸一樣；40 他在你身旁，應

像傭工或外僑，給你工作直到喜年。
41 那時，他和他的子女應離開你，回
本家，復歸其祖業；42 因為他們是我
的僕役，是我由埃及地領出來的；他
們不能賣身，如同出賣奴隸。43 你不
可虐待他，但應敬畏你的天主。44 你
需要的奴婢，應來自你們四周的民
族，由他們中可購買奴婢。45 此外，
可從同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中，或
從他們在你們境內所生的後代子孫
中，購買奴婢。這些奴婢可成為你們
的產業，46 可將他們留給你們的後代
子孫，當作永久的產業，使他們勞
作。至於你們的兄弟以色列子民，彼
此既是兄弟，不可嚴加虐待。

47 若外方人，或寄居在你處的人
成了富翁，你的兄弟反而窮了，欠他
的債，而賣身給寄居在你處的外方
人，或外方人家中的後代；48 賣身以
後，仍享有贖回的權利；他的任何一
個兄弟可以贖他；49 他的叔伯，或他
叔伯的兒子可以贖他；他家中的任何
至親骨肉都可以贖他；如他自己致
富，亦可自贖。50 他應同購買自己的
人，計算從賣身給他以後到喜年的年
數；贖價應依照年數的多少，並按傭
工每日的工價決定；51 如剩下的年數
尚多，他應依照年數的多少，出一部
分贖價來贖身。52 如直到喜年剩下的
年數不多，應這樣計算：依照年數的

比例交付贖價。53 買主對他應像每年雇
的工人；他不可當著你虐待那人。54 如
果那人不能這樣贖身，到了喜年，他
可與兒女自由離去。55 因為以色列子民
只對我是奴隸，他們是我的奴隸，是
我領他們離開了埃及地：我，上主是
你們的天主。②

第二十六章 守法的祝福

1 你們
不可製造神像，亦不可立雕像或石
柱；在你們境內，亦不可安置石像，
供人朝拜，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
主。2 你們應遵守我的安息日，尊敬我
的聖所：我是上主。
3 如果你們履行我的法令，遵守我
的命令，一一依照執行，4 我必按時給

① 關於安息年的法律，參見出23：10，11及注。

② 8～55節是有關喜年的法律；喜年的意義和目的，與安息年相同。以色列人自古即深信土地屬天主所有，人只不過替天主耕耘播種，收穫後與窮人和外方人共享田地的產物。由此也可以明白，先知們為什麼屢次攻擊那只顧自己而不顧窮人的富人（依5：8～12）。有關喜年的法律與其說是另一法律，不如說是安息年法律的演繹。近代許多學者認為喜年的法律是一篇有關理想社會的宣言，而不是法律。實際上，舊約全書未曾記載一件事實以證明以色列人曾守過喜年的法律。守與沒守，自然不能是絕對沒有該法律的證據，戶36：4則46：17也不能證明以色列人守了這個法律，而只說明喜年的法律表示一個正義的理想社會。

你們降下雨露，地必供給出產，田野
的樹木必結出果實。5你們打禾，必打
到收葡萄的時期，收葡萄必收到播種
的時期；你們必有食糧吃飽，在境內
安居樂業。①

6我必賜國內太平，你們睡下，
沒有人驚擾；我必使境內的猛獸消
滅，刀劍也不侵入你們境內。7你們
追擊仇敵時，他們必在你們面前喪身
刀下。8你們五人要追擊一百，你們
百人要追擊一萬；你們的仇敵必在你
們面前喪身刀下。9我必眷顧你們，
使你們繁殖增多；我必固守我與你們
所立的盟約。10你們要吃久藏的陳
糧，要清出陳糧，為貯藏新糧。11我
必在你們中間安置我的住所，再不厭
惡你們。12我必住在你們中間，做你
們的天主，你們做我的百姓。13我上
主是你們的天主，是我領你們出離了
埃及地，不再做他們的奴隸；是我打
斷了你們軛上的橫木，令你們昂首前
行。

違法的禍患

14但是，如果你們
不聽從我，不執行這一切命令；15如
果你們棄絕我的法令，厭惡我的制
度，不遵行我的一切命令，而破壞我
的盟約，16我必要這樣與你們作對，
使你們恐怖，患肺癆瘧疾，眼目昏
花，心靈憔悴；你們的種子，白白播
種，因為你們的仇敵要來吃盡。17我

要板起臉來與你們作對，你們必為仇
敵擊潰，那仇恨你們的要壓制你們；
雖然沒有人追趕，你們也要望風而
逃。
18 如果這樣你們還不聽從我，為了
你們的罪惡，我必要加重七倍懲罰你
們，
19 粉碎你們矜誇的力量，使你們的
蒼天如鐵，使你們的土地像銅，
20 使你
們白費氣力，地不供給出產，田野的
樹木也不結果實。
21 如果你們還與我作
對，不願聽從我，我必按照你們的罪
惡，加重七倍打擊你們，
22 使野獸來傷
害你們，奪去你們的子女，殘害你們
的牲畜，減少你們的人口，使你們的
街市變為廢墟。
23 如果我用這些事還不
能懲戒你們，你們仍然與我作對，
24 我
也要與你們作對，為了你們的罪惡，
必要加重七倍打擊你們。
25 我必令刀劍
臨於你們，為報復違背盟約的罪；如
果你們退入城市，我必使瘟疫來害你
們，叫你們落在仇人手內。
26 當我給你
們斷絕了糧源時，十個女人要在一口
灶上烤餅，按定量給你們配給食糧；
你們雖然吃，卻吃不飽。
27 如果這樣，
你們還不聽從我，仍然與我作對，
28 我
必發怒來與你們作對，為了你們的罪
惡，我必加重七倍懲罰你們。
29 你們要
吃你們兒子的肉，連你們女兒的肉也
要吃。
30 我必破壞你們的丘壇，砍倒你
們的香臺，將你們的屍首堆在你們的
偶像的屍首上。我必厭惡你們，
31 使你

們的城市變為曠野，聖所化為廢墟，
不願再聞你們祭品的馨香。32 我必使
你們的地化為廢墟，甚至你的仇人來
居住時，還驚奇不已。33 我必將你們
分散在各民族中，我要拔劍追逐你
們，使你們的地成為廢墟，城市變為
曠野。34 當那地方變成荒野，而你們
僑居在仇人的地方時，這整個的時
期，那地才補上了安息的時候；那時
地要休息，補享安息年。35 那地方荒
涼的整個時期內，才得到安息，補享
你們居住時，在你們的安息年內，未
享到的安息。36 至於你們中殘存的
人，我必使他們在仇人的地方膽戰心
驚，甚至風吹落葉聲也把他們嚇跑，
逃跑有如逃避刀劍；雖然無人追趕，
他們也跌倒在地。37 雖然無人追趕，
他們卻一人倒在另一人身上，如面臨
刀劍。你們決不能抵擋你們的仇人，
38 只有你們在各民族中消滅；仇人的土地，
要把你們吞下。39 你們中殘存的人，
必為了自己的罪惡，在仇人的地方，
日漸衰弱，還要為了祖先的罪惡，日
漸衰弱。②

以色列要回頭改過

40 他們終必
承認自己的罪惡，祖先的罪惡，對我
不忠與我作對，作對的叛逆之罪。41 當我與
他們作對，將他們遷送到他們仇人的
地方以後，他們未受割損的心，必會
謙卑自下，要心甘情願受罰贖罪，42

我也要想起我同雅各伯所結的盟約，
想起同依撒格，同亞巴郎所結的盟
約，也想起那地方來。
43 但那地方應為
他們所放棄，好在他們離去，地方荒
蕪時，才能補享安息年，同時他們也
補贖自己的罪惡，這是因為他們棄絕
了我的制度，厭惡了我的法令。
44 但
是，即使這樣，當他們留在仇人的地
方時，我仍不棄絕他們，也不厭惡他
們，以致消滅他們，廢除我與他們結
的盟約，因為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
45
我顧念他們，我還要想起我與他們的
祖先所結的盟約；我在各民族的眼
前，由埃及地領出他們的祖先來，為
做他們的天主：我是上主。」
46 這是上
主在西乃山，於自己和以色列子民
間，藉梅瑟所立定的法令、制度和法
律。

① 本章宣言的結構頗與申28相似。此宣言的主旨來自梅瑟，而宣言的現有形式，似乎是梅瑟以後和希則克雅年間編輯的。

② 天主對違法者所降的災禍，是由小而大，最後還說要七倍懲罰。所謂「七倍」即謂絕對最降罰。天主所降的災禍是：一、以色列人在敵人攻擊下，必然敗退；二、土地沒有生產；三、野獸為害；四、瘟疫；五、飢荒；六、災民因飢饉易子而食（參閱列下6：24、29哀2：20；4：10）。按公元七十年羅馬軍隊圍攻耶路撒冷時，城內曾發生過此種慘劇。最後人民因所受的災禍而承認了自己的罪，又歸向了天主。

附錄①

第二十七章　人的估價

1上主
訓示梅瑟說：「2你告訴以色列子民
說：若人以人身許願，應將人身的代
價獻給上主，3由二十歲到六十歲的
男人，根據聖所的「協刻耳」，估價
應是五十銀「協刻耳」；4若是女
人，估價應是三十「協刻耳」。5由
五歲到二十歲若是男性，估價應是二
十「協刻耳」，女性為十「協刻耳」。
6由一月到五歲，若是男性，估價為
五銀「協刻耳」；若是女性，估價為
三銀「協刻耳」。7六十歲以上的
人，若是男性，估價為十五「協刻
耳」，女性為十「協刻耳」。8但若
是人窮，不能支付這估價，應帶他到
司祭面前。司祭估定他的價格；司祭
要按許願人的財力，估定價格。②

獸類的估價

9如所許的是可獻
於上主作祭品的獸類，獻於上主的，任
何走獸，應視為聖的，10不可更換，
不可替代，不能以好換壞，或以壞換
好；如果人拿一隻走獸換另一隻，以
前所許的和以後所換的，都應視為聖
的。11如所許的是一隻不潔，不堪獻
於上主作祭品的走獸，就應將牠牽到
司祭前，12司祭估定牠的好壞；司祭
估多少，就是多少；13如許願的人願
把牠贖回，除了司祭估定的價值外，
還應加五分之一。③

房屋的估價

14若人把自己的房
屋，獻於上主，司祭應估定它的好
壞；司祭估多少，就是多少。15如果獻
房屋的人再願贖回，除估定的價值
外，還應加五分之一，房屋才可歸
他。④

田地的估價

16若人將自己的一部
份田產獻於上主，估價應按地播種所
需要的數量；一「荷默爾」大麥種
子，為五十銀「協刻耳」。17若人由喜
年起，獻了自己的田地，這個估價就
是定價；18但如果在喜年以後獻自己的
田地，司祭應按至喜年尚餘的年數給
他估價，把估價減低。19如獻田地的人
再願贖回，除司祭估定的價錢外，還
應加五分之一，田地仍歸於他；20但若
他不但沒有把田地贖回，反而賣給別
人，不能再贖回；21一到喜年，田地應
退還時，應獻於上主，當作禁田，歸
於司祭，成為他的產業。

22若人將自己買來的田地，而非祖
業，獻於上主，23司祭就應估定這田地
直到喜年所有的價值，那人應在當天
支付你估定的價錢，這是歸上主的聖
物。24一到喜年，這田地應退還給賣田
的人，歸於這塊田地的原有人。25一切
估價都應按聖所的「協刻耳」；一
「協刻耳」等於二十「革辣」。

頭胎牲畜

26至於頭胎牲畜，既是

頭胎，應屬於上主，人不能再奉獻；
不論是牛是羊，已屬於上主。27若是
不潔牲畜的頭胎，人應照估價贖回，
再加五分之一；如不贖回，應照估價
賣掉。⑤

禁物

28凡照禁物法獻於上主之
物，凡人所有的，不論是人，或是牲
畜，或是一部份田產，不可變賣，
亦不可贖回；凡禁物都是屬於上主的
至聖之物。29凡照禁物法應處置的
人，便不可贖回，應將他處死。⑥

什一之物

30凡土地的出產，或
是田地的穀物，或是樹木的果實，十
分之一應歸於上主，是獻於上主的聖
物。31人若願意把應獻的十分之一贖
回一部份，除物價外，應另加五分之
一。32凡牛群或羊群，由牧童杖下經
過的每第十隻，即全群十分之一，
應獻於上主；33人不應追究是好是
壞，亦不可將牠更換；更換了，以前
所有的和以後所換的，都應視為聖
物，不得贖回。」⑦34這是上主在西乃
山為以色列子民向梅瑟吩咐的法令。

① 本章為一附錄，雖是晚年充軍以前編輯的，但仍然暗含著許多古代習俗及法律。這些法律和習俗都表示人所許的願，是一種神聖行為。向天主許願，也該還願；如果許願而不能還願時，人理應對所許的願加以解釋。

② 人能獻身於天主（戶6:1~12），或將自己的兒女獻於天主（撒上1）。

③人可將可做祭牲的牲畜，代替自己獻於天主，但不可將其賣出而獻其價值；至於不可做祭牲的牲畜，應將其賣出，而獻其價值。

④關於獻房屋，和獻獸類的規定幾乎相同；至於獻田地的規定（16～25節），是與喜年的規則相連的（參閱25：8～16）。

⑤關於頭胎牲畜，參見出13：11～13；34：19。

⑥關於禁物，參見戶21：2，3蘇6：15～21撒上15：3。

⑦關於什一之物，參見申12：6厄下13：12多1：6等。

戶ㄏㄨˋ
籍ㄐㄧˊ
紀ㄐㄧˋ

戶籍紀引言

五書第四部稱為「戶籍紀」（或民數紀），因為本書內數次記載了戶口調查和士兵登記的事。

本書上繼「出谷紀」，敘述選民由西乃山起程，在梅瑟領導下，三十八年之久，在曠野中所經歷的一些重要大事。除這些重要大事外，還記載了一些有關祭獻的法律，這些法律有些是梅瑟制定的，有些是後世增補的。

戶籍紀的中心思想，是在說明天主和選民雙方對盟約所有的態度。根據盟約的條款，天主常要以恩寵和德能，照顧自己的百姓。的確，天主在曠野中常發顯了奇跡保護他們，以維持他們的生活。但同時也使他們遭遇了種種的困難，為試探考驗他們，使他們成為一個有堅固信仰的民族。然而他們卻不明瞭自己所負的使命，所處的特殊地位，所應盡的義務，所以一遇到挫折或困難，便立刻抱怨天主，反抗梅瑟。他們雖因此多次受了懲罰，仍執迷不悟，不知悔改，因此天主罰他們在曠野中漂泊四十年之久，直等那一代的人，除極少數的忠貞人士外，都死在曠野為止。但仁慈信實的天主，決不完全棄捨自己的選民，因為他必實踐許與聖祖的諾言。為使

這些諾言更信，而有徵，曾打發一位外教的先知巴郎，叫他一連四次祝福以色列人，一再預言他們必將獲得天主所許下的幸福。

本書所載一切有關以色列子民的歷史，誠如聖保祿所說，應作我們新約選民的「鑑戒」，勸戒我們這些應經過今世的曠野，而走向來世永生的信徒，切不可重蹈他們的覆轍，背信忘義，執迷不悟；反要堅忍天主的考驗，善用天主在這末世時期所賜與我們的特恩異寵（格10:1~11希3:12~19）。為此每年四句節期內，聖教會在彌撒中的宣讀聖經部分，一再將以色列子民四十年流浪曠野的史事，向信友宣讀，使信友撫今追昔，知所警惕，而勉力向善。

戶籍紀

上編　西乃山下起程的準備（1～10）

第一章　調查戶口

1 以色列人出
埃及國後第二年二月一日，上主在西
乃曠野於會幕內訓示梅瑟說：「2 你們
要依照以色列子民的宗族和家系，統
計全會眾的人口，把男丁的姓名都一
一登記。3 在以色列中，凡二十歲以上
能上陣作戰的，你和亞郎要一隊一隊
地統計。4 每一支派有一人同你們合
作，他們都是各宗族的族長。① 5 那協
助你們的人名如下：勒烏本支派，是
舍德烏爾的兒子厄里族爾；6 西默盎支
派，是族黎沙待的兒子舍路米耳；7 猶
大支派，是阿米納達布的兒子納赫
雄；8 依撒加爾支派，是族阿爾的兒子
乃塔乃耳；9 則步隆支派，是赫隆的兒
子厄里雅布；10 若瑟的兩個兒子：厄弗
辣因支派，是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沙
瑪；默納協支派，是培達族爾的兒子
加默里耳；11 本雅明支派，是基德敖尼
的兒子阿彼丹；12 丹支派，是阿米沙待
的兒子阿希厄則爾；13 阿協爾支派，是
敖革蘭的兒子帕革厄耳；14 加得支派，
是勒烏耳的兒子厄肋雅撒夫；15 納斐塔
里支派，是厄南的兒子阿希辣。」16 這
些人是由會眾中選出來的，都是他們
宗族的領袖，以色列的千夫長。

定的人，

17 梅瑟和亞郎就帶著這些提名派定的人，18 於二月一日召集了全會眾，人都依照宗族和家系登了記，由二十歲以上的，都一一將姓名登了記。19 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梅瑟就怎樣在西乃曠野統計了他們②。

20 以色列的長子勒烏本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男子，都一一將姓名登了記；21 勒烏本支派登記的，計有四萬六千五百。22 西默盎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男子，都一一將姓名登了記，23 西默盎支派登記的，計有五萬九千三百。24 加得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25 加得支派登記的，計有四萬五千六百五十。26 猶大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27 猶大支派登記的，計有七萬四千六百。28 依撒加爾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29 依撒加爾支派登記的，計有五萬四千四百。30 則步隆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31 則步隆支派登記的，計有五萬七千四百。32 若瑟的子孫：厄弗辣因

Numbers

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
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
登了記；33 厄弗辣因支派登記的，計有
四萬五百。34 默納協子孫的後裔，依照
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
作戰的男子，都一一將姓名登了記；35
默納協支派登記的，計有三萬二千二
百。36 本雅明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
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
的，都將姓名登了記；37 本雅明支派登
記的，計有三萬五千四百。38 丹子孫的
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
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
記；39 丹支派登記的，計有六萬二千七
百。40 阿協爾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
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
的，都將姓名登了記；41 阿協爾支派登
記的，計有四萬一千五百。42 納斐塔里
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
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
登了記；43 納斐塔里支派登記的，計有
五萬三千四百：44 以上是梅瑟和亞郎並
以色列的首領十二人——每宗族一人——
所登記的人數。45 以色列中二十歲以
上，凡能上陣作戰的以色列子民，全
依照宗族和家系登了記。46 全體登記的
總數，是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③

肋未人的職務

47 但是肋未人沒
有依照自己的宗派同他們一起登記，48
因為上主曾訓示梅瑟說：「49 只有肋未

支派，不要登記，不要將他們列在以色列子民內。50你應派肋未人管理會幕和其中一切器皿，並一切附屬物。他們要搬運會幕和其中一切器皿，在會幕中服務，住在會幕的四周。51會幕要遷移時，肋未人折卸；會幕要搭紮時，肋未人張搭；若俗人走近，應處死刑。52以色列子民應分隊紮營，各歸本旗。53但肋未人應在會幕四周，紮營，免得以色列子民會眾觸犯天怒；肋未人應負責看守會幕。」54以色列子民都照辦了；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他們就怎樣辦了。④

① 按出30:12，天主早已吩咐梅瑟，應統計一切能上陣作戰的以色列男子；現今，梅瑟即履行此令。

② 調查戶口的目的，就是要知道能上陣打仗的男子的數目。

③ 若瑟的兩個兒子厄弗辣因與默納協，按創48:5的記載，雅各伯曾視為己子，故與十二列祖同列。厄弗辣因繼其父位，默納協支派替代肋未支派，承受了客納罕福地，以補「十二」之數。

④ 肋未人因為在曠野中曾協助梅瑟剷滅了拜金牛者（出32:27，28），所以被選為敬禮上主之人。他們的責任在於要保持潔淨無罪，所以禁為軍人。51節的「俗人」即指非肋未人。

第二章 安營的秩序

1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2「以色列子民每

人應隨自己的旗幟，在自己宗族的標
誌下紮營，都向著會幕，在四周稍遠
的地方紮營。3 在前面，即東方，是猶
大軍團紮營的旗幟：猶大子孫的首領
是阿米納達布的兒子納赫雄；4 他的部
隊登記的，是七萬四千六百。5 在其傍
紮營的是依撒加爾支派；依撒加爾子
孫的首領是族阿爾的兒子乃塔乃耳；6
他的部隊登記的，是五萬四千四百。7
隨後是則步隆支派；則步隆子孫的首
領是赫隆的兒子厄里雅布；8 他的部隊
登記的，是五萬七千四百。9 猶大軍團
登記的，共計十八萬六千四百；他們
應首先出發。10 南方是勒烏本軍團紮營
的旗幟：勒烏本子孫的首領是舍德烏
爾的兒子厄里族爾；11 他的部隊登記
的，是四萬六千五百。12 在其傍紮營
的，是西默盎支派；西默盎子孫的首
領是族黎沙待的兒子舍路米耳；13 他的
部隊登記的，是五萬九千三百。14 隨後
是加得支派；加得子孫的首領是勒烏
耳的兒子厄肋雅撒夫；15 他的部隊登記
的，是四萬五千六百五十。16 勒烏本軍
團登記的，共計十五萬一千四百五
十；他們其次出發。17 隨後，會幕與肋
未營在各營中心啟程前行；各營怎樣
紮營，就怎樣出發前行，各依自己的
位置，各隨自己的旗幟。18 西方是厄弗
辣因軍團紮營的旗幟：厄弗辣因子孫
的首領是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沙瑪；19

他的部隊登記的，是四萬五百。20在
其傍是默納協支派；默納協子孫的首
領是培達族爾的兒子加默里耳；21他
的部隊登記的，是三萬二千二百。22
隨後是本雅明支派；本雅明子孫的首
領是基德敖尼的兒子阿彼丹；23他的
部隊登記的，是三萬五千四百。24厄
弗辣因軍團登記的，共計十萬八千一
百；他們作第三隊出發。25北方是丹
軍團紮營的旗幟：丹子孫的首領是阿
米沙待的兒子阿希厄則爾；26他的部
隊登記的，是六萬二千七百。27在其
傍紮營的是阿協爾支派；阿協爾子孫
的首領是敖革蘭的兒子帕革厄耳；28
他的部隊登記的，是四萬一千五百。
29隨後是納斐塔里支派；納斐塔里子
孫的首領是厄南的兒子阿希辣；30他
的部隊登記的，是五萬三千四百。31
丹軍團登記的，共計十五萬七千六
百；他們隨著自己的旗幟，最後出
發。」32這就是以色列子民依照家系
登記的數目；各營的部隊登記的總
數，共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33照上
主對梅瑟所吩咐的，肋未人沒有在以
色列子民中登記。34以色列子民全照
上主吩咐梅瑟的做了，都隨著自己的
旗幟紮營，各隨宗族和家系出發進
行。①

①以色列子民在曠野裏安營的形式是四方形，每面三支派，每三支派為一組。會幕與肋未

營設在正中。標誌大概是以動物做象徵，如
獅子為猶大支派的象徵。猶大支派領先，並
為第一組的首領，無疑是由雅各伯的預言而
來的，見創49：8～12。

第三章 肋未人的數目和職務

1 上主在西乃山上與梅瑟交談的時候，
亞郎和梅瑟的後裔如下：2 亞郎兒子的
名字是：長子納達布、阿彼胡、厄肋
阿匝爾和依塔瑪爾：3 這是亞郎兒子的
名字，他們都是受傅的司祭，受祝聖
盡司祭之職。4 納達布和阿彼胡在西乃
曠野於上主面前獻了凡火，立即死於
上主面前，沒有留下兒子；只有厄肋
阿匝爾和依塔瑪爾，在他們父親亞郎
面前執行司祭的職務。①

5 上主訓示梅瑟說：6「叫肋未支
派前來，站在亞郎司祭面前，協助他
服務。7 他們應代亞郎和全會眾，在會
幕前盡應盡的義務，在會幕內服役，8
管理會幕內的一切器具，代以色列子
民盡應盡之職，在會幕內服役。9 你應
將肋未人全交給亞郎和他的兒子，代
以色列子民作亞郎的侍役；10 你要委任
亞郎和他的兒子執行司祭的職務；俗
人擅自走近，應處死刑。」

11 上主訓示梅瑟說：12「看，我由
以色列子民中揀選了肋未人，以代替
以色列子民中一切頭胎的長子，所以
肋未人應歸於我，13 因為凡首生的都
是我的；自我在埃及國擊殺了一切首

生之日起，凡以色列首生的，無論是
人或是獸，都應祝聖歸我，屬於我：
我是上主。」② 14 上主在西乃曠野訓示
梅瑟說：「15 你應依照肋未人的宗族
和家系，統計肋未的子孫，由一月以
上，所有的男性都應登記。」16 於是
梅瑟就照上主吩咐的命令，統計了他
們。17 肋未兒子的名字是：革爾雄、
刻哈特和默辣黎。18 按族系，革爾雄
兒子的名字是：里貝尼和史米。19 按
族系，刻哈特的兒子是阿默蘭和依茲
哈爾，赫貝龍和烏齊耳。20 按族系，
默辣黎的兒子是瑪赫里和慕史：這些
人按他們的家族都屬肋未族系。21 里
貝尼族和史米族出自革爾雄：這是革
爾雄人的家族。22 凡一月以上登記的
男性，共計七千五百。23 革爾雄人的
家族在會幕後面西方紮營；24 革爾雄
人的領袖，是拉耳的兒子厄里雅撒
夫。25 革爾雄的子孫在會幕內的職
務，是照管帳幕、幕篷頂和會幕內的
門簾，26 並庭院的帷幔，圍繞帳幕與
祭壇的庭院的門簾，以及庭院應用的
一切繩索。27 阿默蘭族、依茲哈爾
族、赫貝龍族和烏齊耳族出自刻哈
特：這是刻哈特人的家族。28 凡由一
月以上登記的男性，共計八千六百；
他們管理聖所。29 刻哈特子孫的家族
在帳幕南邊紮營。30 刻哈特族的家族
領袖，是烏齊耳的兒子厄里匝番。31

他們的職務是管理約櫃、桌子、燈
台、兩祭壇、聖所內應用的一切聖
器、帷幔和為帷幔應盡的各種職務。32
亞郎大司祭的兒子厄肋阿匝爾是肋未
人的最高領袖，監督在聖所服務的
人。33 瑪赫里族和慕史族出自默辣黎：
這是默辣黎人的家族。34 凡一月以上登
記的男性，共計六千二百。35 默辣黎族
的家族領袖，是阿彼海耳的兒子族黎
耳。他們在會幕北邊紮營。36 默辣黎的
兒子的職務，是照管會幕的木板、橫
木、柱子、卯座，一切用具，並為會
幕應盡的各種職務，37 還管理庭院四周
的柱子及其卯座、木樁及繩索。38 在會
幕前面東方，即在會幕前朝日出的一
面紮營的，是梅瑟和亞郎其他的兒
子；他們代替以色列子民服務，管理
聖所；俗人擅自走近，應處死刑。39 梅
瑟和亞郎照上主的命令，統計了所有
的肋未人，按家族凡一月以上的男性
都統計了，共計二萬二千人。

長子應贖回

40 此後，上主又對梅
瑟說：「以色列子民，凡一月以上首
生的男性都要統計，登記他們的姓
名；41 應將肋未人獻於我，我是上主，
以代替以色列子民中所有的長子；又
將肋未人的牲畜獻於我，以代替以色
列子民中一切頭胎的牲畜。」42 梅瑟便
照上主所吩咐的，統計了以色列子民
中所有的長子，43 凡一月以上的頭胎男

兒，依名統計了，共計二萬二千二百
七十三人。44 上主訓示梅瑟說：「45 你
要以肋未人替代以色列子民中所有的
長子，以肋未人的牲畜替代他們的頭
胎牲畜；肋未人應屬於我：我是上
主。46 至於那超過肋未人數目，而應
贖回的二百七十三個以色列子民的長
子，47 為每一個，應照聖所的「協刻
耳」，徵收五個「協刻耳」，一
「協刻耳」，合二十「革辣」；48 將
這錢交給亞郎和他的兒子，作為超額
人數的贖價。」49 梅瑟就為那超過肋
未人人數而應贖回的人，徵收了贖金。
50 由以色列子民的長子所徵收的銀
子，依聖所的「協刻耳」，共計一千
三百六十五「協刻耳」。51 梅瑟依照
上主的命令，將這贖金交給了亞郎和
他的兒子，全照上主吩咐梅瑟的。

① 祝聖的禮儀，見出29：1～37 肋8：1～13。納達布和阿彼胡猝死之事，見肋10：1～3。

② 古代民族中，雖然有時長子充作司祭，但在以色列子民中，長子雖具有特權，但無法證明也是司祭。依照聖經的記載：因為天主領以民出埃及之夜，擊殺了埃及人的長子，而救護了以民的長子。這些長子應屬於上主，所以應該贖回（出13：1～15）。長子屬於天主，但天主立定了肋未的子孫，以替代長子，作自己的司祭。

第四章 肋未人的職務

1 上主
訓示梅瑟和亞郎說：「2 你應依照宗

族和家系，統計肋未人中的刻哈特子
孫，3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
伍到會幕服務的都要登記。4刻哈特子
孫在會幕內的任務，是管理至聖之
物。5起營出發時，亞郎和他的兒子應
來卸下帳幔，用來包裹約櫃，6上面蒙
上海豚皮蓋，其上再舖上純紫布，然
後安上杠桿。7在供餅桌上，應舖上紫
布，擺上盤、匙、杯和奠酒的爵；常
供餅應仍在桌上。8以後，在這些物件
上，蓋上朱紅布，再蒙上海豚皮罩，
然後安上杠桿。9此後，拿一塊紫布，
包好燈台和燈盞、剪子、碟子，以及
為燈台用的一切油具；10將燈台和所有
的用具，裝入海豚皮袋內，放在擔架
上。11在金祭壇上舖上紫布，再用海豚
皮包好，然後安上杠桿。12再把聖所內
使用的一切用具都拿來，放在紫布袋
內，再蒙上海豚皮罩，放在擔架上。13
把祭壇上的灰清除，舖上紫紅布，14上
面放上一切用具：火盆、肉叉、鏟
子、盤子以及祭壇上的一切用具；其
上再蒙上海豚皮罩，然後安上杠桿。15
亞郎和他的兒子包裝完了聖物和聖所
的一切用具，起營出發時，刻哈特的
子孫纔來抬，免得他們觸摸聖物而死
亡：這是刻哈特的子孫對會幕的職
務。16至於亞郎大司祭的兒子厄肋阿匝
爾的任務，是管理燈油、香料、日獻
的素祭和為傅禮用的油，並照管全會

幕與其中所有的聖物和器具。」
17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18 不要使刻
哈特族的一支由肋未人中消滅；19 為
使他們接近至聖之物時，生存而不死
亡，你們對他們應這樣做：亞郎和他
的兒子先來，給他們每人指定各人服
役和搬運的工作，20 免得這些人進去
一時見到聖物而遭遇死亡。」

21 上主訓示梅瑟說：「22 你要依照
家系和宗族統計革爾雄的子孫，23 由
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
幕服務的，都要登記。24 革爾雄家族
的任務是服役和搬運：25 搬運帳幕的
帷幔、會幕和其頂蓬，及在上面蓋的
海豚皮和會幕的門簾，26 庭院的帷
幔，圍繞會幕和祭壇庭院的門簾、繩
索以及一切為服役用的器具；凡交與
他們應作的一切，他們都應執行。27
革爾雄人所有的任務，不論是搬運或
是服役，應全遵照亞郎和他兒子的吩
咐；所以你們應照顧他們搬運一切：
28 這是革爾雄人的家族對會幕的任
務；他們應在大司祭亞郎的兒子依塔
瑪爾指揮下服役。29 對默辣黎的子
孫，你要依照宗族和家系統計他們；
30 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
到會幕服務的，都要登記。31 依照他
們在會幕內所擔任的職務，應搬運的
是：帳幕的木板、橫木、柱子和卯
座，32 庭院四週的柱子、卯座、橛子

和繩索，一切用具及服務所需的一切。你們應按名一一指定他們應搬運的物件：
33 這是默辣黎人的家族，在司祭亞郎的兒子依塔瑪爾指揮下，對會幕應盡的各種職務。」

統計肋未人

34 梅瑟和亞郎及會眾的首領，依照宗族和家系統計了刻哈特的子孫，
35 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
36 依照宗族登記的，共二千七百五十人：
37 這是刻哈特人的家族，所有在會幕內服務登記的人數，是梅瑟和亞郎依照上主給梅瑟的命令所統計的。
38 革爾雄的子孫，依照宗族和家系登了記，
39 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
40 依照宗族和家系登記的，共二千六百三十人：
41 這是革爾雄子孫的家族所有在會幕內服務的登記人數，是梅瑟和亞郎依上主的命令所統計的。
42 默辣黎子孫的家族，依照宗族和家系都登了記，
43 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
44 依照宗族登記的，共三千二百人：
45 這是默辣黎子孫家族登記的人數，是梅瑟和亞郎依照上主給梅瑟的命令所統計的。
46 梅瑟和亞郎並以色列的首領，依照宗族和家系，統計的肋未人的總數，
47 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管理搬運的，
48 共計八千五百八十人。
49 依照上主藉梅瑟所發的命令，給他們每人

指定了各人應盡的職務和應搬運的工作；依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他們都這樣登記了。①

①搬運重物需要力壯的人，所以年限定為三十歲以上至五十歲為止。不過按8：24，肋未人到二十五歲即應入會幕服役，等到三十歲時，就應遵守本章內所記述的規則。

第五章 除污與賠償的法令

1 上主訓示梅瑟說：「2你命以色列子民把患任何癩病、任何淋病，及所有為死屍沾染不潔的人，送出營外，3不論男女，都應送到營外去，免得我住在他們中的營幕沾染不潔。」4以色列子民就如此做了，將他們送到營外；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以色列子民就怎樣做了。①

5上主訓示梅瑟說：「6你訓令以色列子民：不論男女，對近人作了什麼不義的事，因此得罪上主而自覺有罪，7他該承認自己所作的不義，除賠償全部損失外，還應另加五分之一給他所害的人。8若此人沒有近親可向他賠償，這賠償就歸上主，屬於司祭。此外，尚應獻一贖罪的公綿羊，為自己贖罪。9以色列子民在奉獻的各種聖物中，凡是給司祭的獻儀，即歸於司祭。10每人所奉獻的聖物，應歸自己；但人給與司祭的，應歸於司祭。」②

解決夫妻疑忌的法令③

11上主訓

示梅瑟說：「12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
若某人的妻子背離丈夫，13對他不忠，
瞞著丈夫讓人與她同睡交媾，在暗中
玷污了自己，又沒有見證，也沒有被
捉住；14若丈夫心生疑忌，疑忌他的妻
子受了玷污；或者心生疑忌，疑忌他
的妻子，但她實在沒有受玷污；15丈夫
就應帶他的妻子到司祭前，為她獻
祭，獻十分之一「厄法」的大麥粉，
其上不可倒油，也不可加乳香，因為
這是因疑忌所獻的素祭，是一回憶罪
過的素祭。16司祭令她前來，站在上主
面前；17然後用陶器取些聖水，再由會
幕地上取些塵土，放入水內。18司祭叫
這女人站在上主面前，鬆開她的頭
髮，將回憶的素祭品，即為疑忌所獻
的素祭品，放在她的掌上，司祭手內
拿著給人招致咒罵的苦水，19然後司祭
命那女人起誓，對她說：「若沒有人
與你同睡，若你沒有背離丈夫受玷
污，願這招致咒罵的苦水於你無害。
20但是，如果你背離了丈夫受了玷
污，讓丈夫以外的男人與你同睡，－21
在此，司祭叫那女人以詛咒的誓辭起
誓，然後對她說：－願上主使你在你
民族中成為可咒罵和詛咒的人，使你
大腿萎縮，使你肚腹腫脹！22願這招致
咒罵的水進入你的五臟，使你肚腹腫
脹，使你大腿萎縮！」女人答說：
「阿們、阿們。」23隨後司祭將這些咒

文寫在紙上，用苦水洗去，24令女人喝這招致咒罵的苦水。這招致咒罵的水一進入她內，就給她帶來苦楚。25司祭再由這女人的手內，接過為疑忌所獻的素祭品，在上主面前行過搖祭禮後，放在祭壇上；26再由這素祭祭品內取出一把來作為紀念，放在祭壇上焚燒；以後，纔令女人喝這水。27司祭命她喝水以後，事必靈驗：如果她受了玷污，對丈夫不忠，這招致咒罵的水一進入她內，就給她帶來苦楚；她的肚腹必腫脹，大腿必萎縮；這女人在她的民族中，必成為可咒罵的人。28但是，如果這女人沒有受玷污，而是貞潔的，就不致受害，反要生育子女。29這是關於疑忌事的法律：幾時一個婦人，背離丈夫，受了玷污；30或是一個男人心生疑忌，疑忌自己的妻子，他應帶妻子站在上主面前，司祭應對她執行這法律所規定的一切。31如此，男人可免無罪，女人應自負罪債。」

① 關於癩病，見肋13；14；淋病，見肋15；觸摸屍體，見6：6；19：11 肋11：24，25；21：1～6。

② 關於賠償損失，見肋5：14～6：7。

③ 試驗疑姦的婦女法相當古老，哈慕辣彼法典和亞述舊法皆有。這條法律依據兩項原則：（一）祈求天主或神明顯露真情；（二）丈夫藉此更易保護妻子的貞潔。

第六章　關於獻身的規定

1上主
訓示梅瑟說：「2你告訴以色列子民
說：無論男女，若許了一個特願，即
「納齊爾」願，獻身於上主，3他該戒
飲清酒和烈酒，不可喝清酒和烈酒製
的醋，不可喝任何葡萄汁，也不可吃
新鮮或乾葡萄。4在整個獻身期內，凡
葡萄樹所結的，甚至葡萄仁和皮，都
不可吃。5在他整個守獻身願的時期
內，不可剃頭；他幾時未滿獻身的
願，是祝聖於上主的，應讓頭髮自由
生長。6在他獻身於上主的整個時期
內，凡有死人的地方，不可走進。7連
父親母親或兄弟姊妹死時，也不可讓
自己沾染不潔，因為在他頭上有奉獻
於天主的記號。8在他整個獻身期內，
他是祝聖於上主的。
9若有人忽然在他身旁猝死，那獻
身者的願就沾染了不潔，在他取潔的
那一天，應剃頭，即在第七天他應剃
頭。10到第八天，他應帶兩隻斑鳩或兩
隻雛鴿，在會幕門口交給司祭。11司祭
取一隻獻作贖罪祭，另一隻獻作全燔
祭，為他因染死屍的不潔贖罪。他在
當天應祝聖自己的頭，12重新將獻身的
日子奉獻於上主，且應獻一隻一歲羔
羊作贖過祭；以前的日子無效，因為
獻身者的頭沾染了不潔。
13關於「納齊爾」人的法律如下：

在他獻身願期滿的那一天，應引他到會幕門口，14 他應獻給上主的祭品是：一隻一歲公羔羊作全燔祭，一隻無殘疾的母羔羊作贖罪祭，一隻無殘疾的公綿羊作和平祭，15 一籃用細麵調油做的無酵餅，抹上油的無酵薄餅，以及同獻的素祭及奠祭。16 司祭在上主面前獻上這些祭品後，就為他舉行贖罪祭和全燔祭；17 將公綿羊同一籃無酵餅獻給上主作和平祭；然後舉行素祭和奠祭。18 獻身者在會幕門口剃去自己祝聖的頭髮，把祝聖的頭髮，放在和平祭品的火上焚燒。19 他剃去祝聖的頭髮以後，司祭取出煮過的公綿羊肩部，與籃中的一塊無酵餅和一塊無酵的薄餅，放在獻身者手上。20 司祭將這些祭品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除搖過的胸脯和舉過的腿外，這些亦應是屬於司祭的聖物。此後，獻身者方可飲酒；21 這是關於許獻身願者的法律，獻身者應奉獻於上主的祭品；如果獻身者照自己的財力許願多獻，就應照所許的願，在獻身願所規定的以外，多作奉獻。」①

祝福的經文

22 上主訓示梅瑟說：「23 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說：你們應這樣祝福以色列子民說：『24 願上主祝福你，保護你；25 願上主的慈顏光照你，仁慈待你。26 願上主轉

面垂顧你，賜你平安。』27這樣，他們
將以色列子民歸我名下，我必祝福他們
們。」②

①「納齊爾」即獻身於天主的人，在守願時應不理髮、不喝酒、不近死屍：一、表示「納齊爾」人應讓天主的能力全施展在他身上（創49：26申33：16）；二、表示他應謝絕安逸的生活（耶35：5～8）；三、表示他特別屬於天主，如司祭一樣，見肋21：1，2，10，11亞2：11，12。關於獻身者，參閱民13：5～7，14；16：17撒上1：11路1：15宗18：18；21：23～26。

②這段祝福經文分為三級，一級比一級高超。司祭祝福選民，是為蒙受天主最大的恩惠，即超性而永遠的恩惠。見肋9：22，23。

第七章 各支派領袖的獻儀

1梅
瑟豎立起會幕那天，就傅油祝聖了帳
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祭壇和附屬的
用具。他傅油祝聖以後，2以色列的領
袖，各家族首領，即協助登記的各支
派的領袖，前來奉獻，3將他們的供物
獻於上主面前：篷車六輛，公牛十二
頭：每兩位領袖一輛車，每位領袖一
頭牛。他們把這些送到會幕前時，4上
主訓示梅瑟說：「5你把這些收下，為
會幕的事務使用，按照肋未人的職
務，分給他們。」6梅瑟就收下車輛和
牛，交給了肋未人。7按革爾雄子孫的
職務，分給了他們兩輛車及四頭牛；8
按默辣黎子孫的職務，分給了他們四
輛車及八頭牛，他們都在司祭亞郎的

兒子依塔瑪爾指揮下服務。9但沒有
分給刻哈特子孫，因為他們應用肩抬
所照管的聖物。①10在傅油祝聖祭壇
時，眾領袖也為祝聖祭壇奉獻了供
物。當眾領袖把他們的供物送到祭壇
面前時，11上主對梅瑟說：「每天應
有一位領袖，奉獻自己的供物，為祝
聖祭壇。」
12第一日奉獻自己供物的，是猶
大支派阿米納達布的兒子納赫雄。13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
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
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
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14一個重
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盂；15公
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
羊一隻，為作全燔祭；16公山羊一
隻，為作贖罪祭；17又公牛二頭，公
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
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阿米納
達布的兒子納赫雄的供物。
18第二日奉獻供物的，是依撒加
爾的領袖，族阿爾的兒子乃塔乃耳。
19他奉獻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
「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
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
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20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
盂；21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
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22公

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23又公牛二
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
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
族阿爾的兒子乃塔乃耳的供物。
24第三日是則步隆子孫的領袖，赫
隆的兒子厄里雅布。25他的供物，是一
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
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
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
為作素祭；26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
香料的金盂；27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
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
祭；28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29又
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
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
祭：以上是赫隆的兒子厄里雅布的供
物。
30第四日是勒烏本子孫的領袖，舍
德烏爾的兒子厄里族爾。31他的供物，
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
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
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
細麵，為作素祭；32一個重十「協刻
耳」盛滿香料的金盂；33公牛犢一頭，
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
作全燔祭；34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
祭；35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
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
平祭：以上是舍德烏爾的兒子厄里族
爾的供物。

36第五日是西默盎子孫的領袖，
族黎沙待的兒子舍路米耳。37他的供
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
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
「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
調的細麵，為作素祭；38一個重十
「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盂；39公牛
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
一隻，為作全燔祭；40公山羊一隻，
為作贖罪祭；41又公牛二頭，公綿羊
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
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族黎沙待的
兒子協路米耳的供物。
42第六日是加得子孫的領袖，勒
烏耳的兒子厄里雅撒夫。43他的供
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
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
「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
調的細麵，為作素祭；44一個重十
「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盂；45公牛
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
一隻，為作全燔祭；46公山羊一隻，
為作贖罪祭；47又公牛二頭，公綿羊
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
隻，作和平祭：以上是勒烏耳兒子厄
里雅撒夫的供物。
48第七日是厄弗辣因子孫的領
袖，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沙瑪。49他
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
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

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
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50一個重十
「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盂；51公牛犢
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
隻，為作全燔祭；52公山羊一隻，為作
贖罪祭；53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
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
作和平祭：以上是阿米胡得的兒子厄
里沙瑪的供物。

54第八日是默納協子孫的領袖，培
達族爾的兒子加默里耳。55他的供物，
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
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
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
細麵，為作素祭；56一個重十「協刻
耳」盛滿香料的金盂；57公牛犢一頭，
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
作全燔祭；58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
祭；59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
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
平祭：以上是培達族爾的兒子加默里
耳的供物。

60第九日是本雅明子孫的領袖，基
德敖尼的兒子阿彼丹。61他的供物，是
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
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
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
麵，為作素祭；62一個重十「協刻耳」
盛滿香料的金盂；63公牛犢一頭，公綿
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

燔祭；64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65
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
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
祭：以上是基德敖尼的兒子阿彼丹的
供物。
66第十日是丹子孫的領袖，阿米
沙待的兒子阿希厄則爾。67他的供
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
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
「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
調的細麵，為作素祭；68一個重十
「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盂；69公牛
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
一隻，為作全燔祭；70公山羊一隻，
作贖罪祭；71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
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
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阿米沙待的
兒子阿希厄則爾的供物。
72第十一日是阿協爾子孫的領
袖，敖革蘭的兒子帕革厄耳。73他的
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
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
「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
調的細麵，為作素祭；74一個重十
「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盂；75公牛
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
一隻，為作全燔祭；76公山羊一隻，
為作贖罪祭；77又公牛二頭，公綿羊
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
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敖革蘭的兒

子帕革厄耳的供物。

78 第十二日是納斐塔里子孫的領袖，厄南的兒子阿希辣。79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80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盂；81 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82 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83 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厄南的兒子阿希辣的供物。

84 以上是傅油祝聖祭壇時，以色列領袖們為祝聖祭壇所奉獻的供物，計有銀盤十二個，銀盆十二個，金盂十二個；85 銀盤每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銀盆每個重七十，器皿的銀子依聖所的衡量，共重二千四百「協刻耳」；86 盛滿香料的金盂十二個，依聖所衡量，每個盂重十「協刻耳」，這些盂的金子，共重一百二十「協刻耳」；87 為作全燔祭的一切牲畜，計有公牛犢十二頭，公綿羊十二隻，一歲的公羔羊十二隻，還有同獻的素祭；此外尚有公山羊十二隻，為作贖罪祭；88 為作和平祭的一切牲畜，計有公牛犢二十四頭，公綿羊六十隻，公山

羊六十隻，一歲的公羔羊六十隻：以上是在傅油祝聖祭壇後，為祝聖祭壇所獻的供物。

89 當梅瑟進入會幕為同上主說話時，他聽見從約櫃的贖罪蓋上，兩革魯賓間，有與他說話的聲音：是上主在與他說話。②

① 刻哈特人應以肩抬約櫃和其他的至聖之物（3：31；4：15），因而未分給他們車與牛。十二支派是按2章的次序排列的，即按他們在會幕四周安營的次序。

② 本章文詞雖枯燥無味，但在歷史上有無比的價值。

第八章

安放燈台和燈盞

1 上主訓示梅瑟說：「2 你告訴亞郎說：你安放燈盞時，要使七盞燈光，光照燈台的前面。」3 亞郎就照樣做了：安放了燈盞，使燈光照耀燈台的前面，如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4 這燈台是用金子打成的；從座到花朵都是打成的；梅瑟是照上主指示的式樣，製造了燈台。①

肋未人受祝聖

5 上主訓示梅瑟說：「6 你由以色列子民中選出肋未人，並要潔淨他們。7 為潔淨他們，你應這樣做：將取潔水灑在他們身上，命他們用刀剃全身，然後洗自己的衣服，使自己潔淨。8 以後，他們應帶一隻公牛犢和同獻的素祭，即油調的細麵；你應另帶一頭公牛犢，為

作贖罪祭；9 領肋未人到會幕前，並召
集以色列子民全會眾。10 領肋未人到上
主面前以後，以色列子民將自己的手
放在肋未人身上，11 亞郎就以搖禮把肋
未人獻於上主面前，當作以色列子民
的獻儀：這樣，他們纔可以行服事上
主的事。12 以後肋未人應按手在兩頭公
牛犢頭上：一隻你要獻給上主作贖罪
祭，一隻作全燔祭，為肋未人贖罪。13
你應使肋未人站在亞郎和他的兒子們
面前，以搖禮把他們獻給上主。14 為
此，你要由以色列子民中分出肋未人
來，使他們屬於我。15 此後，肋未人纔
可進入會幕服務。為此你應潔淨他
們，以搖禮奉獻他們，16 因為他們是以
色列子民中完全獻與我的人；我使他
們歸於我。以代替全以色列子民中一切
開胎的首生，17 因為以色列子民中的一
切首生，不拘是人是獸，都屬於我；
自從我在埃及地擊殺了一切首生的那
一日起，我就將他們祝聖歸屬於我。18
我取了肋未人，替代以色列子民中的
一切首生；19 我由以色列子民中委派了
肋未人，作亞郎和他兒子們的屬下，
為替代以色列子民在會幕內服務，為
以色列子民贖罪，免得以色列子民因
接近聖所而遭受災禍。」② 20 梅瑟、亞
郎以及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對肋未人
就如此做了；上主關於肋未人怎樣吩
咐了梅瑟，以色列子民就對他們怎樣

做了。21 肋未人潔淨了自己，洗了自己的衣服，亞郎遂以搖禮把他們獻在上主面前，亞郎並為他們贖了罪，使他們潔淨。22 此後，肋未人纔進入會幕內，在亞郎和他的兒子們面前執行自己的職務。上主關於肋未人怎樣吩咐了，梅瑟就對他們怎樣做了。

23 上主訓示梅瑟說：「24 這是關於肋未人的法令：由二十五歲以上，應來服役，在會幕內工作；25 到了五十歲就退休，不再服役；26 以後在會幕內輔助自己的兄弟照管該遵守的事，自己卻不必服勞役。關於肋未人的職務，你應這樣安排。」③

①燈台的製造與用法，見出25:31~40肋24:1~4。

②按聖經記載，司祭與肋未人大有分別：為授司祭職，應用「祝聖」的儀式（出28:41；29:1~9肋8:1）；為授肋未人職，只用「潔淨」儀式。潔淨禮共分三點：一、灑取潔水，剃身和洗衣；二、行贖罪祭與全燔祭，會眾長老按手於肋未人身上，肋未人按手於祭牲上；三、梅瑟領肋未人隆重進入會幕，將他們交與亞郎和他的子孫。總而言之：司祭是亞郎的直系後代，肋未人則是肋未支派的其他男子。司祭能接近祭壇，能獻祭；肋未人卻不能，只能在會幕內或聖殿內做輔助的工作。

③關於肋未人任職的年齡，見4:3和注。聖殿建成之後，肋未人自二十歲就應入殿服務。見編上23:27。

第九章　在西乃舉行逾越節

1出
埃及國後第二年正月，上主在西乃曠
野吩咐梅瑟說：「2以色列子民在定期
內當舉行逾越節。3於本月十四日黃昏
時，在定期內舉行此節；應按一切規
定和禮儀舉行。」4梅瑟遂號令以色列
子民舉行逾越節。5他們就在正月十四
日黃昏，於西乃曠野舉行了逾越節；
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以色列子民就
怎樣做了。
6但是，有些人因沾染了死人的不
潔，不能在那一天舉行逾越節，就在
那天來到梅瑟和亞郎前；7這些人對他
說：「我們沾染了死人的不潔；為什
麼我們就被拒絕，而不能在以色列子
民中，於定期內奉獻上主供物？」8梅
瑟對他們說：「你們等一下，我去聽
上主對你們有何吩咐。」9上主吩咐梅
瑟說：10「你訓示以色列子民說：幾時
你們中或你們後裔中，若有人沾了死
人的不潔，或因到遠方旅行，仍要為
上主舉行逾越節，11應在二月十四日黃
昏舉行，同時吃無酵餅和苦菜，12不要
剩下什麼到早晨，也不要折斷羔羊的
骨頭：應全依照逾越節的規定舉行此
節。13但如有人是潔淨的，又不在旅行
中，竟忽略了過逾越節，這人就應由
民間剷除，因為他沒有在定期內奉獻
上主供物，這人應自負罪債。14至於與
你們同住的僑民，若為上主舉行逾越

節，應按照逾越節的規定和禮儀舉行；不論是僑民，或是本國公民，你們應守同樣的法律。」①

雲柱

15 在豎立帳幕那一天，有雲彩遮蓋了帳幕，即會幕；到晚上雲彩停在帳幕上，形狀似火，直到早晨。16 白天有雲彩遮蓋，夜間雲彩形狀似火：常是如此。17 幾時雲彩由帳幕上升起，以色列子民隨即起程；雲彩在那裏停住了，以色列子民就在那裏紮營。18 以色列子民照上主的命令起程，亦照上主的命令紮營：雲彩停留在帳幕上幾日，他們就幾日紮營不動。19 雲彩若多日停留在帳幕上，以色列子民就遵照上主的命令，不移營前行。20 有時雲彩只數日停留在帳幕上，他們就依照上主的命令紮營不動，並依照上主的命令起程。21 有時雲彩從晚上到早晨停住，一到早晨就上升，他們就隨之起程；或者一日一夜以後纔上升，他們也隨之起程。22 如雲彩兩日或一月，或一年停留在帳幕上，無論停留多久，以色列子民也就安營不動多久；只在雲彩上升時，方起程前行。23 他們依照上主的命令紮營，依照上主的命令起程；他們全照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遵守上主的訓示。②

① 本段可視為出12關於逾越節所記的補遺。作者在此特地補述二月，即依雅爾月十四日。黃

昏時，應補行逾越節的事。參閱戶28：16～25 肋23：4～8 申16：1～8 編下30。

②雲彩或火柱指示天主的親臨（出40：34～38）。選民的一行一動完全追隨天主的旨意，此處已顯出神權政體制。

第十章 製造銀號

1 上主訓示梅瑟說：「2 你要製造兩個喇叭，用銀打成，用為召集會眾，為遷移營幕。3 幾時吹兩個喇叭，全會眾都應集合在會幕門口，來到你跟前。4 若只吹一個喇叭，以色列的千夫長，作首領的應集合到你跟前。5 若吹緊急號，紮在東方的營就起程；6 第二次吹緊急號時，紮在南方的營就起程；吹緊急號是為叫他們起程；7 但為召集會眾，只吹號，不應緊急吹。8 亞郎的子孫作司祭的應吹號：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條永久的規定。9 幾時你們在本國要出去作戰，攻打來侵的仇敵，應吹緊急號，使上主你們的天主，記得你們，救你們脫離仇敵。10 此外，在你們的慶日、節日、月朔之日，獻全燔祭及和平祭時，還應吹號，使你們的天主記得你們：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①

中編 流落曠野（10：11～21：35）

由西乃山起程

11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由會幕升起，12 以色列子民就從西乃曠野循序起程出發。以後雲彩在帕蘭曠野停住了。13 他們初次依照上主藉梅瑟所出的命令起程。14 首先依隊

起程的，是猶大子孫的營旗，率領軍
隊的，是阿米納達布的兒子納赫雄；
15 率領依撒加爾子孫支派軍隊的，是
族阿爾的兒子乃塔乃耳；16 率領則步
隆子孫支派軍隊的，是厄隆的兒子厄
里雅布。17 折下帳幕後，是革爾雄的子
孫和默辣黎的子孫，就抬著帳幕起程
出發。

18 以後依隊出發的，是勒烏本的
營旗，率領軍隊的，是舍德烏爾的兒
子厄里族爾；19 率領西默盎子孫支派
軍隊的，是族黎沙待的兒子舍路米
耳；20 率領加得子孫支派軍隊的，是
勒烏耳的兒子厄里雅撒夫。21 此後刻
哈特人抬著聖所之物起程；當他們達
到時，人應已豎起帳幕。

22 以後依隊出發的，是厄弗辣因
子孫的營旗，率領軍隊的，是阿米胡
得的兒子厄里沙瑪；23 率領默納協子
孫支派軍隊的，是培達族爾的兒子加
默里耳；24 率領本雅明子孫支派軍隊
的，是基德敖尼的兒子阿彼丹。

25 以後依隊出發的，是作全營後
衛的丹子孫的營旗，率領軍隊的，是
阿米沙待的兒子阿希厄則爾；26 率領
阿協爾子孫支派軍隊的，是敖革蘭的
兒子帕革厄耳；27 率領納斐塔里子孫
支派軍隊的，是厄南的兒子阿希辣。
28 這是以色列子民出發時，依隊起程
的次序。②

29梅瑟對自己的岳父，米德楊人勒烏耳的兒子曷巴布說：「我們正要起程往上主曾說：『我要給你們的那地方』去；你同我們一起去罷！我們必要好待你，因為上主對以色列許下了幸福。」30曷巴布回答他說：「我不去，我要回到故鄉我的老家去。」31梅瑟說：「請你不要離開我們！因為你知道我們在曠野安營的地方，你要給我們當嚮導。32你若同我們一起去，我們必使你分享上主要賜與我們的幸福。」③ 33他們就由上主的山起程出發，④行了三天的路程；三天的路程中，上主的約櫃走在他們的前面，為他們尋求休息的地方。34白天他們移營前行時，上主的雲彩常在他們頭上。35當約櫃起行時，梅瑟就說：「上主，請你起來，使你的仇敵潰散，使懷恨你的由你面前逃走。」36在約櫃停留時，他就說：「上主，請歸來，住在以色列千家萬戶中。」⑤

① 直筒形的銀喇叭多半是用於禮儀中的樂器；另一種以山羊角製的彎屈喇叭，稱為「角」或「號角」，只在喜樂或交戰時用。梅瑟時代吹喇叭的，只是亞郎的兩個兒子，以後肋未人也獲得了這項特權。見編下5：12等處。

② 此段記述以民初次出發的情形，以後常是如此。

③ 關於梅瑟的岳父，見出2注二。31節「嚮導」一詞，原文作「眼睛」，至今阿剌伯人

第十一章

人民沿途抱怨

1 當時人民怨聲載道，怨聲已傳入上主的耳中；上主聽見，遂發怒；上主的火在他們中燃起，焚燒了營幕的邊緣。2 人民遂向梅瑟求救；梅瑟懇求了上主，火就熄滅了，3 遂給那地方起名叫塔貝辣，因為上主的火曾在他們中燃燒起來。①

4 那些跟百姓來的雜族人甚是貪求口腹，②連以色列子民也開始哭泣說：「誰給我們肉吃？5 我們記得：在埃及我們可隨便吃魚，還有胡瓜、西瓜、韭菜、蔥和蒜。6 現在我們的心靈憔悴，我們眼見的除「瑪納」外，什麼也沒有。」7「瑪納」形似胡荽種子，色彩有如珍珠。8 人民四散收斂，用磨研細，或在臼內搗碎，在鍋內煮了做成餅，它的滋味有如油餅的滋味。9 夜間露水降在營上時，也降下「瑪納」。

10 梅瑟聽見百姓家家戶戶，各在帳棚門口悲哭。上主大發忿怒，梅瑟見了也很難受，11 遂對上主說：「你

仍稱嚮導為「商隊的眼睛」。本章雖未明載，曷巴布似乎接受了梅瑟的邀請。見民1：16；4：11。

④「上主的山」即西乃山。見出3：1；4：27；18：5。

⑤見詠68：2。

為什麼難為你的僕人？為什麼我在你
眼中不蒙寵幸，竟將管理這百姓的擔
子全放在我身上？12莫非是我懷孕了這
百姓，或是我生了他們，你竟對我
說：你要懷抱他們，如同襁母懷抱乳
兒，直到進入你對他們的祖先所誓許
的地方？13我從那裏拿肉給這百姓吃？
因為他們向我哭訴說：給我們肉吃！14
我獨自不能抱著這百姓，這為我太
重。15若你願這樣對待我，如果我在你
眼中得寵，求你殺了我罷！免得我受
這苦楚。」

16上主對梅瑟說：「你給我由以色
列老年人中召選七十人，你知道他們
是民間的老前輩和會辦事的人，領他
們進入會幕，叫他們同你一起站在那
裏。17在那裏我要降下，與你交談，取
些你身上具有的神能，賦給他們，叫
他們與你分擔管理人民的重擔，不讓
你個人獨自承擔。③18你對民眾說：你
們聖潔自己直到明天，你們就會有肉
吃，因為上主已聽見你們哀哭說：誰
給我們肉吃？我們在埃及是多麼好！
如今上主要給你們肉吃了；19不但是一
天、兩天、五天、十天、二十天，你
們有肉吃，20而是整月，直到肉從你們
的鼻子裏出來，吃的生厭，因為你們
輕視了住在你們中的上主，在他面前
涕泣說：為什麼我們出離了埃及？」21
梅瑟說：「與我同住的人民，步行的

男子就有六十萬，你卻說：我要給他
們肉吃，且吃一整月。22 就是將牛羊
都為他們殺了，為他們夠用麼？或將
海裏的魚全給他們捉來，為他們足用
麼？」23 上主回答梅瑟說：「難道上
主的手短了？你就要看見我對你說的
話是否應驗。」④

選立七十長老

24 梅瑟將上主的
話告訴了人民；隨後從人民的老年人
中召選了七十人，令他們站在會幕四
周。25 上主乘雲降下，與梅瑟談話；
將他身上的神能，賦給那七十位長
老；這神能一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
出神說話；以後再沒有出神。
26 當時有兩個人留在營內，一個
名叫厄耳達得，一個名叫默達得；這
神能也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原是在被
錄取的人內，卻沒有到會幕那裏去，
就在營內出神說話。27 有一少年跑來
告訴梅瑟說：「厄耳達得和默達得在
營內出神說話。」28 自幼即服事梅瑟
的農的兒子若蘇厄遂說：「我主梅
瑟！你該禁止他們。」29 梅瑟回答他
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巴不
得上主的人民都成先知，上主將自己
的精神貫注在他們身上！」30 梅瑟遂
與以色列的長老回到了營內。

鵪鶉

31 那時上主使一陣風颳
起，由海上吹來了鵪鶉，散落在營幕
上；鵪鶉在營幕四周多得，有一天路程

那麼遠，在地面上約有二肘厚。
32 人民那一整日整夜，且在第二日整天都忙於捕捉鵪鶉，收集得最少的，也收集了十堆，都擺在營幕四周。
33 肉還在他們的牙齒間，尚未嚼爛，上主就對人民發怒了，以極嚴重的災禍打擊了人民。
34 故此人給那地方起名叫克貝洛特阿塔瓦，因為在那裏埋葬了貪饕的人民。
35 以後民眾由克貝洛特阿塔瓦起程向哈茲洛特出發，在哈茲洛特住下了。⑤

① 塔貝辣，意即「火燒之地」，未列入本書33章所述的路程表內。此地或即本章34節所記的克貝洛特阿塔瓦。人民抱怨上主的事，已不是第一次。見出16：2～31。

② 「雜族的人」即同以色列人一起走出的埃及人或異族人。見出12：38。

③ 把梅瑟的神能分施給七十長老，是指那些長老應在梅瑟指導下去盡己職。

④ 鵪鶉產於非洲中部與厄拉特海灣一帶，春季隨風飛至西乃半島、巴力斯坦和敘利亞等地；如遇逆風，就飛得很低，或落在地上，人可隨意逮捕。

⑤ 克貝洛特阿塔瓦，意即「貪饕的墳墓」。見33：16，17申9：22和本章注一。

第十二章 梅瑟的卓越地位

1 米黎盎和亞郎為了梅瑟所娶的雇士女人出言反對梅瑟，因為他娶了個雇士女人，①
2 於是說：「上主豈只與梅瑟交談，不是也與我們交談過！」上主聽

見了這話。3梅瑟為人十分謙和，超
過地上所有的人。4上主忽然向梅
瑟、亞郎和米黎盎說：「你們三人到
會幕那裏去。」他們三人就去了。5
上主乘雲柱降下，停在會幕門口，叫
亞郎和米黎盎；他們兩人就走向前
去，6上主說：「你們聽我說：若你
們中有一位是先知，我要在神視中顯
示給他，在夢中與他談話；7但對我
的僕人梅瑟卻不是這樣，他在我全家
中是最忠信可靠的。8我面對面與他
明明說話，不藉謎語，並讓他望見上
主的形象。為什麼你們竟不怕出言反
對我的僕人梅瑟？」②9上主對他們發
著怒走了。10雲彩一離開會幕，看，
米黎盎就生了癩病，像雪那樣白；亞
郎轉身看見米黎盎生了癩病，11遂對
梅瑟說：「我主，懇求你，別使我們
因一時愚昧所犯之罪而受罰！12求你
別讓她像個胎死腹中的人，一出娘
胎，肉身就已腐爛了一半。」13梅瑟
遂向上主呼求說：「天主，我求你治
好她罷！」14上主對梅瑟說：「若她
的父親在她面上吐唾沫，她豈不要七
天忍此羞辱，七天把她隔離在營外，
然後才讓她回來？」。③15於是米黎盎
七天之久，被隔離在營外；民眾也沒
有起程，直到米黎盎回來。16以後，
民眾由哈茲洛特起程出發，在帕蘭曠
野紮了營。

①雇士地名有二：一在厄提約丕亞即今埃及之南；一在今之阿剌伯中部，米德楊人、阿瑪肋克人、依市瑪耳人皆居於此地。因此，此處所記的梅瑟的妻子，即是出2：21所記的米德楊人漆頗辣。

②關於米黎盎，見出2：4～10；15：20；戶20：1 米6：4；她是個女先知；可是先知的恩惠大有區別：有平常的先知；天主以神視，以夢境訓示他們；也有非常的先知，就如梅瑟，天主當面親口與他講話（出33：11，18～23），叫他看到自己的光榮。在梅瑟以後，天主還要派許多先知（申18：15～18），可是直到聖若翰洗者為止（瑪11：9～11），梅瑟是諸先知中最大者（申34：10），因此天主稱讚他說：「他在我全家中是最忠信可靠的」（希3：5）。

③向臉上吐唾沫，是以色列人輕慢人最甚的表示。見申25：9依50：6瑪26：67等處。關於癩病，見肋13；14。

第十三章 偵察客納罕地

1上主
訓示梅瑟說：「2你要派遣一些人去窺
探我要賜給以色列子民的客納罕地；
每一宗族支派應派遣一人去，個個都
應是他們中的領袖。」3梅瑟就依照上
主的命令，從帕蘭曠野派遣他們去
了；這些人全是以色列子民的首領。4
以下是他們的名字：勒烏本支派是匝
雇爾的兒子沙慕亞；5西默盎支派是曷
黎的兒子沙法特；6猶大支派是耶孚乃
的兒子加肋布；7依撒加爾支派，是若
瑟的兒子依卡耳；8厄弗辣因支派是農
的兒子曷舍亞；9本雅明支派是辣富的

兒子帕耳提；10則步隆支派是索狄的
兒子加狄耳；11若瑟支派，即默納協
支派是穌息的兒子加狄；12丹支派是
革瑪里的兒子阿米耳；13阿協爾支派
是米加耳的兒子色突爾；14納斐塔里
支派是沃斐息的兒子納赫彼；15加得
支派是瑪基的兒子革烏耳；16以上是
梅瑟派去窺探那地方的人名；梅瑟給
農的兒子曷舍亞起名叫若蘇厄。①
17當梅瑟派遣他們窺探客納罕地
時，向他們說：「你們由此上乃革布
去，然後上山區去，18窺看那地方怎
樣，看住在那地方的人民是強盛或是
軟弱，是稀少或是眾多；19他們住的
地方是好，或是壞；他們居住的城鎮
是不設防，或是設防的；20有什麼土
壤，是肥沃或是貧瘠；在那裏有沒有
樹木。你們應勇敢，帶些那地方的果
子來。」那時是葡萄初熟的時節。②21
他們遂上去，窺探了那地方，從親曠
野直到勒曷布，哈瑪特關口。22他們
上到乃革布，來到了赫貝龍。在那裏
有阿納克的後裔阿希曼、舍瑟和塔耳
買。─赫貝龍城比埃及左罕城早建七
年。23他們一直來到厄市苛耳山谷，
砍下了一枝只有一嘟嚕的葡萄，兩人
用槓子抬著，又摘了些石榴和無花
果。③24人稱那地方為厄市苛耳山谷，
因為以色列子民從那裏砍去了一嘟嚕
葡萄。

偵探的報告

25四十天後，他們由
偵探的地方回來，26到了帕蘭曠野的卡
德士去見梅瑟、亞郎和以色列子民的
全會眾，給他們和全會眾報告，叫他
們看那地方的果子。④27他們向梅瑟報
告說：「我們到了你派遣我們去的那
個地方，實在是流奶流蜜的地方；這
是那地方的出產。28只是住在那地方的
人強盛，城鎮堅固廣大，而且我們在
那裏也見到了阿納克的後裔。29阿瑪肋
克人住在乃革布地方；赫特人、耶步
斯人和阿摩黎人住在山區；客納罕人
住在海濱和約但河沿岸一帶。」30加肋
布使百姓在梅瑟前鎮靜說：「我們儘
管上去，必要佔領那地方。我們必能
戰勝。」31但是與他同去的人卻說：
「我們不能前去攻打那民族，因為他
們比我們強盛。」32於是他們在以色列
子民中，對所偵探的地方散佈謠言
說：「我們偵探所經過的地方，是個
吞噬當地居民的地方；我們在那裏所
見到的民族，都是高大的人。33在那裏
還見到了巨人，即巨人的後裔，阿納
克的子孫；我們看自己好像是蚱蜢；
在他們看來，我們也實在如此。」⑤

① 十二支派中沒有肋未支派的代表，因為肋未支派在該地沒有承受產業權。

② 天主雖然吩咐以色列人去佔領他許給他們先祖的地方（出23：20～23），可是天主的恩典要求人的合作，人要盡力去實行天主的命

令。因此梅瑟遣發了偵探，去偵探那地的虛實。

③ 親曠野在乃革布以南；哈瑪特是赫爾孟和黎巴嫩兩山中的關口。乃革布指許地的極南端，哈瑪特在極北端。赫貝龍見創13：18；23：2 民1：10等處；左罕即埃及的京都塔尼斯；阿納克為住在赫貝龍附近，和培肋舍特一帶的巨人的後裔；阿希曼、舍瑟和塔耳買似乎是阿納克族的支系，見蘇15：13，14；民1：20 申2：10，11，21等處；厄市苛耳山谷即謂葡萄山谷。

④ 帕蘭與親在地理上指一個大曠野：帕蘭指其南部，親指其北部；卡德士為親曠野的要地，位於厄東和阿瑪肋克之間。

⑤ 加肋布和若蘇厄因著勇敢和信心，蒙受了進入許地的恩典；其他的人都死於帕蘭曠野。

第十四章 人民群起反抗

參見26：65；32：11～14等處。

1 全會眾都大聲喧嚷，人民哭了一夜。2 全以色列子民都抱怨梅瑟和亞郎；全會眾對他們說：「巴不得我們都死在埃及地，都死在曠野裏！3 為什麼上主引我們到那地方，死在刀下，叫我們的妻子兒女當作戰利品？再回埃及去，為我們豈不更好？」4 於是彼此說：「我們另立頭目，回埃及去。」5 梅瑟和亞郎遂俯伏在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前。6 偵探那地方的人中，有農的兒子若蘇厄和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他們撕裂了自己的衣服，7 告訴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我們偵探所經過的

Numbers

地方，確是一片極好的地方。8若上主
恩待我們，必引我們到那裏去，將那
地方賜給我們。那實在是一塊流奶流
蜜的地方。9只要你們不反抗上主，就
不必怕那地方的人民，因為他們要作
我們的掠物；護佑他們的，離開了他
們，上主卻與我們同在；所以不要怕
他們。」10全會眾正說要用石頭砸死他
們時，上主的榮耀在會幕上顯示給全
以色列子民。11上主對梅瑟說：「這人
民輕慢我要到幾時呢？我雖在他們中
行了那些神蹟，他們仍不相信我，要
到幾時呢？12我要用瘟疫打擊他們，剷
除他們，使你成為一個比他們更強
大，更昌盛的民族。」13但是梅瑟對上
主說：「埃及人如果聽說這事，因為
你曾用威力由他們中領出這民族來，14
他們將說什麼？這地方的居民也曾聽
說：你上主是在這民族中；你上主曾
面對面地顯出來，你的雲彩常停在
他們上面；白日你乘雲柱，黑夜你乘
火柱，走在他們前面。15現在，如果你
消滅這民族如消滅一個人一樣，這些
曾聽到你聲名的外邦民族必要議論
說：『16由於上主不能引這民族進入他
對他們所誓許的地方，就在曠野將他
們殺了。』17吾主，如今求你，大發寬
容，如你曾聲明說：18上主緩於發怒，
富於仁慈，寬赦過犯和罪過，但決不
豁免懲罰，父親的過犯，要向子孫追

討，直到三代四代。19求你大發仁
慈，寬恕這人民的罪過，就如從埃及
一直到現在，你寬赦了他們一樣。」
20上主回答說：「我就照你祈求的寬
赦他們；21但是我以我的生命，以充
滿全地的上主的榮耀起誓：22這些見
了我的榮耀，見了我在埃及和曠野裏
所行的神蹟的人，已十次試探了我，
不聽我的話，23他們決不能見我對他
們祖先誓許的地方；凡輕慢我的人，
決不會見到那地方。24惟有我的僕人
加肋布，因懷有另一種精神，全心服
從我，我必引他進入他去過的地方，
他的後裔必佔有那地方為產業。25現
今阿瑪肋克人和客納罕人盤據在山谷
中，明天你們應轉身向紅海出發，往
曠野去。」①

人民遭受顯罰

26上主吩咐梅瑟
和亞郎說：「27這個邪惡的會眾抱怨
我要到幾時？以色列子民抱怨我的話
我都聽見了。28你對他們說：我以我
的生命起誓：—上主的斷語—我必照
你們在我耳中所說的話，對待你們：
29你們中凡二十歲以上登過記的，凡
抱怨過我的，都要倒斃在這曠野中。
30你們決不得進入我誓許給你們居住
的地方，只有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和
農的兒子若蘇厄除外。31至於你們的
幼童，你們曾說他們要當戰利品的，
我要領他們進去，使他們享受你們所

輕視的地方。32 至於你們，你們必倒斃
在這曠野中；33 你們的子女要在曠野漂
流四十年，受你們背信之罰，直到你
們的屍首在曠野中爛盡。34 你們偵探那
地方的日子，共計四十天，一天算一
年，你們應受四十年的罪罰，叫你們
知道我放棄你們是什麼一回事。35 我上
主既說了，也必對這聚集反抗我的邪
惡會眾這樣做：在這曠野他們都要滅
絕，在這裏都要死盡。」
36 梅瑟派遣去偵探那地方的人，回
來以後，對那地方散佈謠言，致使全
會眾抱怨梅瑟。37 這些對那地方講說壞
話的人，都遭了災罰，死在上主面
前；② 38 前去偵探那地方的人，只有農
的兒子若蘇厄和耶孚乃的兒子加肋
布，保全了性命。
39 梅瑟將這些話告訴了全以色列子
民；人民都非常憂悶。40 次日清晨他們
起來，要上山頂去，說：「我們犯了
罪，現在我們已準備好，要往上主所
說的地方去。」41 但是梅瑟說：「你們
為什麼要違背上主的命令？這事必不
會成功。42 不要上去，因為上主不在你
們中間，難免不被敵人擊敗。43 因為阿
瑪肋克人和客納罕人在那裏要抵擋你
們，你們必喪身刀下；你們既背離了
上主，上主自然不再與你們同在。」44
他們仍擅自上了山頂；但上主的約櫃
和梅瑟沒有由營幕中移動。45 住在山中

的阿瑪肋克人和客納罕人就下來，擊
殺了他們，將他們追擊到曷爾瑪。③

① 撕裂衣服，是極度悲痛和失望的表示。見創37：29等處。22節「十次試探了我」，指多次而言。

② 那十位散佈謠言的偵探，因為使人民喪志，即刻受罰，死在上主面前，即謂死在會幕前。

③ 關於阿瑪肋克人，見創36：12～15；客納罕人，見13：29；曷爾瑪原名色法特，在卡德士之北，離貝爾舍巴不遠。見蘇19：2～4民1：17。新約中屢將以民受罰，不能立刻進入許地之事，作為基督信徒的鑑戒。見格前10：11希3：12～19。

第十五章 與祭祀同獻的素祭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你吩咐以色列
子民說：你們進入了我賜給你們居住
的地方時，
3 如要以牛或羊獻給上主作
火祭，或作全燔祭，或作任何祭獻，
或為還願，或出於自願，或因逢節
期，以之作為悅樂上主的馨香祭，
4 獻祭的人應給上主加獻十分之一「厄
法」細麵，調和四分之一「辛」油，
作為素祭。
5 此外，為全燔祭或為任
何祭獻，還應奠上酒：為每隻公羔
羊，奠四分之一「辛」酒。
6 如果是
隻公綿羊，應加獻十分之二「厄法」
細麵，調和上三分之一「辛」油，作
為素祭；
7 再奠上三分之一「辛」
酒，作為悅樂上主的馨香祭。
8 如果
你以一隻牛犢獻作全燔祭或任何祭

Numbers

獻，或為還願，或獻與上主作和平
祭，9除牛犢外，還應加獻十分之三
「厄法」細麵，調和上半「辛」油，
作為素祭；10再奠上半「辛」酒，作為
悅樂上主的馨香火祭。11每獻一頭公
牛，或一隻公綿羊，或一隻公羔羊，
或一隻公山羊，都應照此而行；12你們
所獻的數目無論多少，為每一隻都應
照此而行。13本地人不論誰，獻悅樂上
主的馨香火祭時，都應這樣行。14幾時
一個與你們同住的，或與你們的後代
同住的外方人，願獻悅樂上主的馨香
火祭，你們怎樣行，他也應怎樣行。15
全會眾，不論是為你們，或為與你們
同住的外方人，只有一樣的規定；這
為你們世世代代，是一永遠的規定：
在上主面前你們與外方人一樣；16為你
們和與你們同住的外方人，只有一種
法律，只有一種制度。」①

初熟祭和贖罪祭

17上主訓示梅瑟
說：「18你吩咐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
們進入了我引你們去的地方，19吃那地
方的食糧時，應拿一分獻給上主作禮
品：20由初熟的麥麵團中，獻一個餅作
禮品，有如奉獻纔從禾場打下之物一
樣。21你們世世代代，應從初熟麥麵團
中取出，獻給上主作禮品。22如果你們
誤犯了過失，而沒有遵行上主向梅瑟
所吩咐的某條誡命，23即上主藉梅瑟向
你們所吩咐的，由上主出命之日起，

直到你們世世代代，24那麼，如果是
會眾出於無心誤犯了過失，全會眾應
獻一公牛犢當全燔祭，作為悅樂上主
的馨香祭，並依照禮規獻素祭和奠酒
禮，再獻一公山羊作贖罪祭。25司祭
應為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行贖罪禮，他
們即可獲得赦免，因為這是無心之
過。當他們為這無心之過，給上主奉
獻了火祭，並在上主面前獻了贖罪祭
後，26以色列子民全會眾以及住在你
們中的外方人，都獲得赦免，因為全
人民犯了無心之過。27如果是一人出
於無心犯了罪，應獻一隻一歲的母山
羊作贖罪祭。28司祭為這犯無心之過
的人，在上主面前行贖罪禮，因為他
由於無心犯了罪；為他行了贖罪禮，
他即可獲得赦免。29凡以色列子民，
不拘是本地人或住在你們中的外方
人，對誤犯過失的人，只有一條法
律。30但如果一人，不論是本地人，
或是外方人，敢大膽妄為，侮辱上
主，這人應由民間剷除；31因為他輕
視了上主的話，違犯了他的誡命，這
人應被除滅，應自負罪債。」②

犯安息日的罪罰

32以色列子民
尚在曠野的時候，遇見一人在安息日
拾柴，33遇見他拾柴的人，就帶他到
梅瑟及亞郎和全會眾前；34他們將他
押在看守所內，因為尚未指明應如何
處置他。35那時上主對梅瑟說：「這

人應處死刑，全會眾應在營外用石頭
將他砸死。」
36全會眾遂拉他到營外，
用石頭砸死他，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
的。③

衣邊應帶繸頭

37上主訓示梅瑟
說：「
38你吩咐以色列子民，命他們世
世代代，在自己衣邊上做上繸頭；衣
邊的每個繸頭，應用紫繩繫著。
39這繸
頭是為叫你們一看見，就想起上主的
誡命，依照遵行；免得你們隨從心中
和眼目的慾望，而放縱淫亂。
40這樣，
你們必對我的一切誡命，懷念不忘，
依照遵行；這樣在你們的天主面前，
你們常是聖潔的。
41我上主是你們的天
主，我領你們出離埃及，是為作你們的
天主：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④

① 本書中關於祭獻的規定，多為補充肋所未記載者。本段即是肋1~3的補遺。奠酒禮在梅瑟的法律中，並不是一種獨立的祭獻，而應與其他的祭獻配獻。

② 關於為無心的過犯所獻的祭品，見肋5：17~19；22：14。

③ 違犯安息日的人應被砸死，如褻瀆天主聖名的罪犯一樣。見肋24：10~23。

④ 衣上帶繸頭的風俗，直到吾主耶穌時代還保存。見瑪23：5；現代的以色列人只在祈禱時還穿這種衣服。

第十六章　科辣黑同黨作亂受罰

1 肋未的兒子刻哈特的後裔依茲哈爾
的兒子科辣黑，和勒烏本的後裔厄里

雅布的兩個兒子達堂和阿彼蘭，並培
肋特的兒子翁，2 起來反抗梅瑟。此
外，還有二百五十個以色列人，他們
都是會眾的領袖，會議的要員，有名
望的人。3 他們團結起來反抗梅瑟和
亞郎，對他們說：「你們太過份了！
全體會眾都是聖潔的人，上主也在他
們中；為什麼你們卻抬舉自己在上主
的集會以上？」① 4 梅瑟一聽這話，就
俯伏在地。5 然後對科辣黑和他同黨
的人說：「明天早上，上主會使人知
道，誰是他的人，誰是聖者；他使誰
親近自己：他許誰親近自己，誰就是
他所選的人。6 你們應這樣做：科辣
黑和他同黨的人啊！你們要拿著火
盤，7 明天在盤裏放上火，在上主面
前，添上乳香；上主揀選誰，誰就是
聖者。肋未的子孫，你們太過份了！」
8 梅瑟又對科辣黑說：「肋未的子
孫，請聽我說：9 以色列的天主將你
們與以色列會眾分開，使你們親近
他，在上主帳幕內服務，站在會眾前
頭代他們行禮，這為你們還不夠麼？
10 他已使你和你所有的兄弟──肋未的
子孫，親近他，你們還要貪求司祭之
職麼？11 其實你和你的同黨所共謀反
抗的是上主；至於亞郎，他算什麼，
你們竟抱怨他？」
12 梅瑟派人去叫厄里雅布的兒子
達堂和阿彼蘭來；他們卻答說：「我

們不去！13你領我們由流奶流蜜的地方
上來，叫我們死在曠野，這為你還不
夠，你還想作王統治我們麼？14你並沒
有領我們到了流奶流蜜的地方，也沒
有給我們田地和葡萄園當產業啊！你
想剜出這些人的眼睛麼？②我們不去！」
15梅瑟遂大怒，對上主說：「你不要垂
顧他們的祭獻；我沒有奪過他們一匹
驢，也沒有損害過他們任何人。」
16梅瑟對科辣黑說：「你和你一切
同黨，明日要來到上主面前，就是你
和他們，還有亞郎。17你們各人要拿著
自己的火盤，上面放上乳香；各人拿
著自己的火盤到上主面前去，共二百
五十個火盤；你和亞郎也各自拿著火
盤。」18他們每人於是都拿了火盤，上
面放上火，添上乳香，同梅瑟和亞郎
來到會幕門口。19科辣黑召集了全會眾
到會幕門口，來反抗梅瑟和亞郎。此
時，上主的榮耀就顯現給全會眾。20上
主對梅瑟和亞郎說：21「你們快離開這
會眾，我立刻要消滅他們。」22梅瑟和
亞郎就俯伏在地說：「天主，賜給一
切血肉生氣的天主！一人犯罪，你就
向全體的會眾發怒麼？」23上主回答梅
瑟說：「24你訓示會眾說：你們離開科
辣黑、達堂、和阿彼蘭帳幕的四周。」
25梅瑟就起來往達堂和阿彼蘭那裏去，
以色列的長老也都隨著他去了。26他遂
向會眾說：「你們要遠離這些惡人的

帳幕！凡是他們的東西你們不要動，
免得你們為了他們的一切罪惡而遭滅
絕。」27他們遂離開了科辣黑、達
堂、和阿彼蘭帳幕的四周；達堂和阿
彼蘭同他們的妻子兒女和嬰孩出來，
站在自己的帳幕門口。28梅瑟遂說：
「因這件事，你們會知道，是上主派
遣了我來做這一切，並不是出於我的
本意：29如果這些人如其他的人一樣
死去，或者他們的遭遇如其他的人所
遭遇的一樣，上主就沒有派遣了我；
30但是，如果上主作了從未聽見過的
事，令地裂開口，將他們和他們的一
切，都吞下去，使他們活活的下到陰
府，你們就知道，這些人拋棄了上
主。」31他一說完這些話，他們腳踏
的地就裂開了；32地開了口，將他們
和他們的家屬，以及凡屬科辣黑的人
和所有的財物，都吞了下去。33他們
和他們的一切，都活活的下了陰府；
地在他們的上面閉上口，他們遂由會眾
中消滅了。34他們四周所有的以色列
人，一聽見他們尖叫聲，就都逃跑
說：「怕地也吞沒了我們！」35那時
由上主那裏發出了烈火，吞噬了那二
百五十個奉香的人。③

①本章所述的似乎是兩件事：一是屬宗教性的：科辣黑與一部分聖職人員反對梅瑟和亞郎，尤其反對亞郎；二是屬政治性的：達堂、阿彼蘭和翁反對梅瑟的權威。作者把這兩件事合在一起記述，是因為這兩件事都是

出於驕傲，都得罪了選拔梅瑟和亞郎的天
主，所以都受了天主的顯罰。
② 剜眼的比喻，是說梅瑟使民眾盲目隨從，再
不知選擇。
③ 關於科辣黑、達堂和阿彼蘭的叛逆見詠10
6：16～18德45：22～24猶11。

第十七章 人民再起騷動

1 上主
訓示梅瑟說：①「2 你吩咐司祭亞郎的
兒子厄肋阿匝爾，叫他將一切火盤從
火堆中取去，把炭火散開，因為這一
切都是聖的。3 以這些犯罪喪生者的火
盤，打成薄片，用來包蓋祭壇——因為
奉獻在上主面前的火盤已成了聖的，
——給以色列子民當作鑑戒。」4 厄肋阿
匝爾司祭便取出那些被火燒死的人獻
過的銅火盤，叫人打成薄片，為包蓋
祭壇用，5 為給以色列子民當作警戒，
為叫凡不是出於亞郎子孫的俗人，不
應前來在上主面前獻香，以免和科辣
黑及他的同黨遭受一樣的不幸。他全
照上主藉梅瑟對他所吩咐的做了。
6 次日，以色列子民全會眾抱怨梅
瑟和亞郎說：「正是你們害死了上主
的人民。」7 當會眾集合反對梅瑟和亞
郎時，他們二人轉向會幕；看，雲彩
遮蓋了會幕，上主的榮耀發顯了出
來。8 梅瑟和亞郎遂走到會幕前面，9
上主吩咐梅瑟說：「10 你們快離開這會
眾，我要立即消滅他們。」他們遂俯

伏在地，11然後梅瑟向亞郎說：「你快拿火盤，由祭壇取火放在盤裏，添上乳香，快拿到會眾那裏去，為他們行贖罪禮，因為忿怒已由上主面前發出，災禍已經開始。」12亞郎遂照梅瑟所吩咐的拿了火盤，急忙跑到會眾中；看，災禍已在人民中開始；他遂添上乳香，為人民行贖罪禮，13站在死者和生者之中，直到災禍止息。14在這次災禍中死了一萬四千七百，為科辣黑的緣故而死的人，還不在內。②15亞郎於是回到會幕門口梅瑟那裏，因為災禍已止息了。

亞郎的棍杖開花

16上主訓示梅瑟說：「17你吩咐以色列子民，叫他們每一家族拿一根棍杖，就是每一個領袖為自己家族拿一根，共十二根棍杖，把各人的名字寫在自己的棍杖上；18但在肋未的棍杖上，要寫亞郎的名字，因為為肋未的族長亦應有一根棍杖。19你將這些棍杖放在會幕內，放在約證前，③即在我與你常相會的地方。20誰的棍杖開花，誰就是我所揀選的人；這樣，我就平息了以色列子民在我面前抱怨你們的怨言。」21梅瑟於是告訴了以色列子民；他們所有的領袖都交給了他一根棍杖；每一家族中，每個領袖一根，共十二根棍杖；在他們的棍杖中，也有亞郎的棍杖。22梅瑟就將棍杖放在約幕內，

放在上主面前。23次日，梅瑟進入約幕
內看，肋未家族的亞郎的棍杖發了
芽；不但發了芽，而且開了花，結了
成熟的杏。24梅瑟就由上主面前取出所
有的棍杖，給所有以色列子民觀看；
以後各人取回了自己的棍杖。25上主對
梅瑟說：「收回亞郎的棍杖來，放在
約證前，留給叛逆之徒當作鑑戒，為
平息他們對我發的怨言，免得他們死
亡。」④26梅瑟就這樣作了；上主怎樣
吩咐他，他就怎樣做了。
27以色列子民對梅瑟申訴說：「
看，我們要死了，我們完了！我們全
完了！28凡接近上主帳幕的都該死；我
們豈不都該死？」⑤

① 本章1～15節，依拉丁通行本屬前章。梅瑟吩咐厄肋阿匝爾，而未吩咐亞郎取出火盤，免得大司祭沾染不潔。見肋21：11。

② 「災禍」按猶太經師的講解，和天主教的口傳，認為是一種極嚴重的瘟疫。參閱智18：20～25。大司祭亞郎的地位和責任，在那一天完全顯出來了。參見德45：20。

③ 「約證」即指那兩塊約版。由於這兩塊約版常在約櫃內，所以有時約證也指約櫃。

④ 舊約中未明言亞郎的棍杖置於約櫃中，但希9：4卻明言，與盛瑪納的金罐並兩塊約版，皆置於約櫃中。

⑤ 27，28兩節，按文意應與16：35相接，也許後人移置於此，作為下章的引言。

第十八章 肋未人的任務和權利

1 上主對亞郎說：「你和你的兒
子，連你的家族，應與你共同對聖所
負責；你和你的兒子，應對司祭職負
責。2 你也要令你家族的眾兄弟，——
肋未支派，與你一同前來；他們應協
助你，服事你；當你和你的兒子在約
幕前供職時，3 他們應照料你的帳
幕的事務，但不應接近聖所的器皿和
祭壇，不然他們該死，連你們也該
死。4 他們協助你，照料會幕的事物，
作會幕的各種勞役，俗人不可接近。
5 你們應照料聖所和祭壇的事務，免
得義怒降在以色列子民身上。6 是我
由以色列子民中，選拔了你們的兄弟
肋未人，交給你們當作獻於上主的
人，為給會幕服務。7 至於你和你的
兒子，在有關祭壇和帷幔以內的一切
事上，應留心盡你們司祭的職務；你
們應獻身於我，賜予你們的司祭職務。
俗人若敢近前，必處死刑。」①
8 上主又對亞郎說：「看，我託
你照管獻於我的獻儀，即凡以色列子
民祝聖於我的，我都賜給你和你的子
孫，作為應得之物，這是永久的權
利。9 火祭中所剩餘的至聖之物都屬
於你；凡他們獻於我的素祭，或贖罪
祭，或贖過祭的祭品，都是至聖之物
都應屬於你和你的兒子。10 你們應在
至聖之處分食，凡是男子都可以吃；
你應視為聖物。② 11 此外歸於你的尚

有：凡以色列子民行搖禮所獻的祭
品，我都賜給你，你的兒子和與你尚
在一起的女兒：這是永久的權利；凡
你家內潔淨的人都可以吃。12 凡最好的
油、酒和五穀，作初熟之物獻給上主
的，我都賜給你。13 凡他們地中的一切
出產，作初熟之物獻給上主的，都屬
於你；凡你家內潔淨的人都可以吃。14
凡以色列中照禁物法所獻之物，都屬
於你。③ 15 凡動物中應獻於上主的開胎
的首生者，不論是人是獸，都屬於
你；但你應叫人贖回首生的人，和首
生的不潔之獸。16 關於贖價，為一月以
上的，你應叫人依所定的估價，照聖
所的衡量，交五「協刻耳」銀子。
（每一「協刻耳」為二十「革辣」。）
17 但是牛或綿羊或山羊的首生者，卻不
可令人贖回，因為是聖的；你應將牲
們的血灑在祭壇上，將脂肪焚化成
煙，作為悅樂上主馨香的火祭。18 至於
牛羊的肉卻歸於你，就如搖過的胸脯
和右腿歸於你一樣。19 凡是以色列子民
奉獻與上主為聖物的祭品，我都給你
和你的兒子，以及同你尚在一起的女
兒：這是永久的權利，這是在上主
前，與你的後裔所訂立的永久不變的
鹽約。」④
20 上主對亞郎說：「在你們的土地
中，你不可有產業，在他們當中，也
不得有屬於你的份子；在以色列子民

中，我是你的份子，你的產業。21 至
於肋未的子孫，我將以色列人的什一
之物給他們做產業：這是為酬報他們
在會幕內所服的勞役。22 免得以色列
子民接近會幕，負罪死亡；23 因此只
有肋未人准在會幕內服役，應負全
責。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一條永久的
條例：肋未人在以色列子民中不應佔
有產業，24 因為，我把以色列子民獻
給上主的什一獻儀，給了肋未人作為
產業；所以我對他們說：他們在以色
列子民中，不應佔有產業。」
25 上主訓示梅瑟說：「26 你告訴肋
未人說：幾時你們由以色列子民中，
取得了我賜予你們作為產業的什一之
物，你們應由這什一之物中，取十分
之一獻給上主，27 這算是你們的獻
儀，好似禾場上的新糧和榨房中的新
酒。28 這樣你們也由以色列子民所收
的一切什一之物中，取一份獻給上主
作獻儀，應將這獻與上主的獻儀，交
給亞郎大司祭。29 由你們所得的一切
獻儀中，應取出獻於上主的一切獻
儀，且應取出最好的來，作應祝聖
的一份。30 你再對他們說：幾時你們
奉獻了其中最好的一份，其餘的為你
們肋未人就如禾場上和榨房內的出
品，31 你們和你們的家人，可在任何
地方分食，因為這是你們在會幕內服
役所得的報酬。32 如果你們奉獻了其

中最好的一份，就不致於有罪；你們
不應褻瀆以色列子民的祝聖之物，免
遭死亡。」⑤

① 見3：16和希7：26～28。

② 「至聖之處」指會幕前的庭院。見肋10：
12，13。

③ 禁物法即應毀滅之物所遵守的法令。見肋
27：28，29申7：16戶21：2，3蘇7厄上
10：8等。

④ 「永久不變的鹽約」見肋2：13。鹽可保持
食物不朽，故此古代民族多以「鹽」象徵永
久性，故稱不可變更的盟約為「鹽約」。

⑤ 本段記述肋未人所應得的什一之物和所應獻
的什一之物。本段內所述似乎是最古老的規
則，日後稍有變更。見35：1～8申14：28，
29；26：12。

第十九章 製取潔水

1 上主訓示
梅瑟和亞郎說：2「這是上主製定的法
律，他這樣命令說：你吩咐以色列子
民，給你牽一頭無瑕，身上沒有殘
缺，且沒有負過軛的紅母牛來。3 你們
應將牛交給厄肋阿匝爾司祭，牽到營
外，在他面前殺了。4 厄肋阿匝爾司祭
用手指蘸些牛血，七次向會幕的前面
灑血。5 以後在他眼前將牛焚燒；牛的
皮、肉、血連糞，一起焚燒。6 同時司
祭應取香柏木、牛膝草和朱紅線，扔
在燒牛的火內。① 7 以後司祭應洗自己
的衣服，用水洗身，然後纔可以回
營；但直到晚上，司祭仍然不潔。8 那

焚燒牛的人，也應洗自己的衣服，用水洗身，但直到晚上仍然不潔。9 另一位潔淨的人，收起牛灰，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為以色列子民會眾留下作取潔水之用，因為這原是贖罪祭。② 10 那收斂牛灰的人，應洗自己的衣服，且直到晚上不潔：這為以色列子民和僑居在你們中的外方人，是一條永久的法律。

舉例說明

11 凡摸了任何人屍體的，七天之久不潔。12 第三日和第七日，他應用那水取潔，他纔潔淨；若在第三日和第七日上不取潔，他仍然不潔。13 任何人摸了屍首，即死人的身體，而不取潔，便玷污了上主的居所，③這人應由以色列中剷除，因為取潔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仍然不潔，不潔仍留在他身上。14 幾時在帳幕內死了一人，有這樣的規定：凡進這帳幕，和所有在帳幕的人，七天之久不潔；15 一切開著口，沒有蓋上蓋的器皿，都成了不潔的。16 凡在田野間摸了一個為刀所害，或自死的人，的人的骨骸，或墳墓的人，七天之久不潔。17 為這樣不潔的人，應取些贖罪祭燒成的灰，放在一器皿內，倒上活水。18 然後一潔淨的人，拿牛膝草浸在水內，灑在帳幕上和其內的一切器皿並人身上，以及灑在那摸過骨骸或被害死的，或自死的，或墳墓的人身

上。④19那潔淨的人應在第三日和第七
日上，灑那不潔淨的人，到第七日纔
能使他潔淨；那人還應洗自己的衣
服，在水中沐浴，到晚上就潔淨了。20
誰成了不潔的而不取潔，這人應由會
眾中剷除，因為他玷污了上主的聖
所，因取潔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仍
然不潔。21這為你們是一條永久的法
律。那灑取潔水的，應洗自己的衣
服；凡觸摸取潔水的，直到晚上不
潔。22凡不潔的人摸過的東西，也成了
不潔的；與之接觸的人，也直到晚上
不潔。」

①各宗教皆以水洗表示淨化的意義。為使水有淨化的能力，先應使水聖化或淨化，然後纔可使用。本章所記的，以紅母牛作贖罪祭燒成的灰，撒在水中，即是使水聖化，或淨化，使之成為取潔水（31：23；5：17，18）。母牛應用紅色的，是為叫人連想到血，因為血是贖罪的先決條件（希9：22）。聖保祿在希9：13解釋了本段經文的深意。

②見肋4：11，12和希9：13；本章17節說明了它的用途。

③上主的居所，不只在聖所內，而且也在以色列民所住的營幕內。見5：3。本章只提出觸摸屍體的例子，可能是因為在一切不潔的法律中，除了癩病以外，觸摸屍體算是最嚴重的了。

④17，18兩節所規定的取潔禮，頗似癩病的取潔禮（肋14：4，5；申21：1～5）。

第二十章 梅瑟擊石出水

1 以色

列子民全會眾於正月來到了親曠野，
人民就在卡德士住下了。米黎盎在那
裏死了，也就埋葬在那裏。①2會眾沒
有水喝，就聚在一起反抗梅瑟和亞
郎。3民眾同梅瑟爭辯說：「巴不得
我們的兄弟在上主面前死去時，我們
也死了！②4為什麼你們領上主的會眾
來到這曠野裏，叫我們和我們的牲畜
都死在這裏？5為什麼你們使我們由
埃及上來，領我們來到這樣壞的地
方？這地方不但沒有糧食，沒有無花
果，沒有葡萄，沒有石榴，而且連喝
的水也沒有！」6梅瑟和亞郎遂離開
會眾，來到會幕門口，俯伏在地；上
主的榮耀遂發顯給他們。7上主吩咐
梅瑟說：「8你拿上棍杖，然後你和
你的兄弟亞郎召集會眾，當著他們眼
前對這磐石發命，叫磐石流水。這樣
你便可使水由磐石中給他們流出，給
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9梅瑟就照
上主吩咐他的，由上主面前拿了棍
杖。10梅瑟和亞郎召集會眾來到磐石
前，對他們說：「你們這些叛徒，聽
著！我們豈能從這磐石中給你們引出
水來？」11梅瑟遂舉起手來，用棍杖
打了磐石兩次，纔有大量的水湧出，
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夠了。12上主
卻對梅瑟和亞郎說：「因為你們沒有
相信我，使我在以色列子民眼前被尊
為聖，所以你們不得領這會眾進入我

賜給他們的土地。」13這就是默黎巴水
的來歷，因為以色列子民在那裏與上
主爭辯過，上主因而顯示了自己的聖
德。③

厄東不願借道

14梅瑟由卡德士派
遣使者去見厄東王說：「你的兄弟以
色列這樣說：你知道我們所遭遇的一
切困難。15我們的祖先下到了埃及，我
們在埃及住了很久，埃及人虐待了我
們和我們的祖先。16我們曾向上主呼
號，他俯聽了我們的呼聲，派來了一
位使者，領我們出離了埃及。看，我
們現在就在你邊境上的卡德士城，17求
你讓我們由你境內經過；我們決不會
踏過莊田或葡萄園，也不喝井裏的
水，只走王道，不偏右，也不偏左；
直至走過你的國境。」18厄東卻答覆
說：「不准你由我們這裏經過，不
然，我要以刀相迎。」19以色列子民再
對他說：「我們只沿大路走，我們和
我們的牲畜若喝了你的水，我們願付
錢；只求步行經過這點小事。」20他仍
然說：「不准你經過。」厄東即領大
隊人馬和武裝部隊出迎。21厄東既然不
讓以色列由他境內經過，以色列就從
那裏折回。④

亞郎逝世

22以色列子民全會眾由
卡德士起程，來到了曷爾山。23在厄東
國界的曷爾山上，上主對梅瑟和亞郎
說：「24亞郎要歸到他祖先那裏去；他

不能進入我賜給以色列子民的地方，
因為你們在默黎巴取水的事上，違背
了我的訓令。25 你帶亞郎和他的兒子
厄肋阿匝爾，一同上曷爾山上去，26
將亞郎的長袍脫下，給他的兒子厄肋
阿匝爾穿上，因為亞郎要被召歸去，
死在那裏。」27 梅瑟就照上主吩咐的
做了。當著全會眾的面，他們上了曷
爾山。28 梅瑟把亞郎的長袍脫下，給
他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穿上，亞郎就在
山頂死了。以後梅瑟和厄肋阿匝爾由
山上下來。29 全會眾知道亞郎死了，
以色列全家為亞郎舉哀三十天。⑤

① 「正月」大概是指出埃及後第三年的正月。

② 民眾的話暗示11：33；16：31～35中所記述的事。

③ 解經學家多以為梅瑟因沒有全心信賴天主，打了兩次磐石，水纔流出來。故此天主懲罰他，不讓他領以色列進入許地；但是也有不少解經家，以為梅瑟和亞郎犯了另一種更大的罪，使天主如此嚴厲地懲罰了他們。天主的「聖德」包含天主的一切美德，特別指他的超越性、忠信和正義；本節特指天主的正義而言。

④ 厄東民族為厄撒烏的後代，所以與以色列有兄弟的關係。見創36。16節的「使者」，是指上主的使者。見出14：19；23：20；32：34。「王道」指古代最著名的從敘利亞到埃及經過曠野的一條大路，與這條大路相對的，還有一條「海道」，即從敘利亞沿地中海岸，而通往埃及的一條大路。見瑪4：12～16。

⑤按若瑟夫的記載，曷爾山離貝特辣城不遠；即現今阿剌伯人所稱的「亞郎先知山」；按申10：6的記載，亞郎在摩色辣山去世。摩色辣或即曷爾山之一山峰。關于亞郎的尊位和德行，參閱希9：4詠115：10，12；118：3；99：6德45：6~22。關於亞郎的司祭職與基督的司祭職的比較，見希5：1~9；7：1~9：28。

第二十一章 梅瑟豎立銅蛇

1客
納罕人的阿辣得王，其時住在乃革
布，聽說以色列人沿阿塔陵路前來，
就與以色列人交戰，擄去了一些人。2
以色列人於是向上主許願說：「你若
將這人民交在我手內，我必將他們的
城毀滅。」3上主遂聽了以色列人的請
求，將客納罕人交在他們手裏，以色
列人就毀滅了他們和他們的城；人遂
給那地方起名叫曷爾瑪。①
4他們由曷爾山沿紅海的路起程出
發，②繞過厄東地；在路上人民已不耐
煩，5抱怨天主和梅瑟說：「你們為什
麼領我們由埃及上來死在曠野？這裏
沒有糧食，又沒有水，我們對這輕淡
的食物已感厭惡。」6上主遂打發火蛇
到人民中來，咬死了許多以色列人。7
人民於是來到梅瑟前說：「我們犯了
罪，抱怨了上主和你；請你轉求上
主，給我們趕走這些蛇。」梅瑟遂為
人民轉求。8上主對梅瑟說：「你做一
條火蛇，懸在木竿上；凡是被咬的，
一瞻仰牠，必得生存。」9梅瑟遂做了

一條銅蛇，懸在木竿上；那被蛇咬了的人，一瞻仰銅蛇，就保存了生命。③

向約但河東進發

10 以色列子民再起程出發，在敖波特紮了營；11 由敖波特又出發，在依耶阿巴陵，即在面朝摩阿布東邊的曠野內紮了營。12 由那裏又出發，在則勒得河旁紮了營。13 由那裏又出發，在阿爾農北岸紮了營。這條河是在曠野中，由阿摩黎人的邊境流出；阿爾農就是摩阿布的邊界，介於摩阿布和阿摩黎之間。14 為此在「上主的戰書」上說：「：在穌法的瓦赫布和阿爾農山谷，15 以及山谷的斜坡；這斜坡伸展到阿爾地區，緊靠摩阿布的邊境。」16 由那裏他們，到了貝爾，那裏有口井，上主曾指這井對梅瑟說：「你召集人民，我要賜給他們水喝。」④ 17 那時以色列人就唱了這首歌說：「井，湧出水來！你們應對它歌唱！18 這井，是領袖挖掘的，是民間的貴人，以權杖和棍棒挖鑿的。」他們由曠野，到瑪塔納；19 由瑪塔納到了納哈里耳；由納哈里耳到了巴摩特；20 由巴摩特到了摩阿布田野的山谷，到了俯瞰荒野的丕斯加高峰。⑤

征服阿摩黎人

21 以色列人派遣使者到阿摩黎人的君王息紅前說：「22 請讓我由你國內經過；我們決不闖

入莊田或葡萄園，也不喝井中的水，
只沿王道而行，直至走過你的國境。」
23 息紅卻不讓以色列人經過他的國境；
且調集自己所有的人民，往曠野裏去
對抗以色列人；一來到雅哈茲，就與
以色列交戰。24 以色列人用刀劍將他擊
敗，佔領了他的國境，自阿爾農河直
到雅波克河，直到阿孟子民那裏，因
為雅則爾是阿孟子民的邊界。25 如此以
色列人佔領了那裏所有的城鎮，就住
在阿摩黎人所有的城鎮內，並住在赫
市朋及其附屬城內。26 赫市朋原是阿摩
黎人王息紅的都城。息紅與前任摩阿
布王交戰，佔領了他所有的土地，直
到阿爾農河。27 為此詩人吟詠說：「你
們到修建鞏固的赫市朋去，那穩固的
息紅城；28 因為由赫市朋發出了火，從
息紅的城冒出了火焰，吞滅了摩阿布
的阿爾，消滅了阿爾農的高丘。29 禍
哉，摩阿布！革摩士的人民，你已滅
亡！他的兒子已逃亡，女兒已被俘，
交給了阿摩黎人君王息紅。30 但我們一
襲擊他們，赫市朋直到狄朋，盡成廢
墟；我們蹂躪一切：直到諾法黑，直
到默德巴。」⑥ 31 這樣以色列人就住在
阿摩黎人的區域內。32 梅瑟又派人去偵
探雅則爾；他們佔領了這城及其附屬
城鎮，驅逐了那裏的阿摩黎人。33 以後
前進，上了往巴商的路。巴商王敖格
同他全國的人民，就出來對抗他們，

在厄德勒與他們交戰。34上主對梅瑟說：「不必怕他，因為我已將他，他的一切人民和國土，都交在你手裏，了；你要待他，如同對待住在赫市朋的阿摩黎人的君王息紅一樣。」35他們擊殺了他，他的兒子和他所有的人民，沒有剩下一個；遂佔據了他的國土。⑦

① 阿辣得城位於赫貝龍南約三十公里，見33：40蘇12：14民1：16；阿塔陵位於何處不詳。關于毀滅願，參閱肋27：28，29申7：26等處。

② 「紅海」在此是指阿加巴海灣。

③ 此銅蛇直到希則克雅王時仍保存於耶路撒冷聖殿內，見列下18：4；此銅蛇預兆被釘十字架上的耶穌。見若12：32，33；19：37和智16：7。

④ 本章所記的路程表與33章有不同之處，這是因為以色列人民分隊進行的原故。「上主的戰書」或者與蘇10：13撒下1：18所記的「壯士書」相同。14，15兩節所記的古詩似乎是記述以色列人佔領了摩阿布的西南領域。

⑤ 因為「貝爾」意謂「井」，作者便記起另一首關於掘井的古詩。19，20兩節所記的地名，大概都在摩阿布的領域內。

⑥ 關於息紅和赫市朋的記載，除此處外，見申1：4；2：24，26，30；3：2等。27～30節內所記的詩歌，先敘述昔日阿摩黎人和摩阿布人交戰的事，後詠讚以民的凱旋。革摩士即摩阿布人所崇拜的最高神明。見耶

48：7，13～15等。

⑦阿摩黎民族的來歷，和居住的地方，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他們大概是屬於含族，而不屬於閃族。有些住在赫特人民中，有些住在乃革布，雜於客納罕人中。見創14：7。

下編 在約但河東的遭遇（22～36）

第二十二章 摩阿布王邀請巴郎

1 以色列子民再起程出發，在約但東
邊的摩阿布曠野中，對著耶里哥城紮
了營。2 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見了以
色列對阿摩黎人所做的一切；3 摩阿布
人十分怕這民族，因為他們眾多；摩
阿布人對以色列子民大起恐慌，4 於是
對米德楊的長老說：「現在這群人要
吞併我們四周的一切，有如牛吃盡田
間的青草。」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
其時正是摩阿布的君王，5 遂遣使者往
幼發拉的河阿瑪伍人之地的培托爾
去，①見貝敖爾的兒子巴郎，請他說：
「看，由埃及來了一個民族，遮蓋了
地面，現今正住在我的對面。6 現在請
你來，替我咒罵這民族，因為他們比
我強大，或許這樣我能將他們擊敗，
從此地趕走；因為我知道，你祝福
的，必蒙祝福；你咒罵的，必蒙咒
罵。」7 摩阿布和米德楊的長老於是帶
著卜金去了；到了巴郎那裏，將巴拉
克的話告訴了他。8 他回答他們說：
「今夜你們在這裏過夜，我要依照上

主吩咐我的話答覆你們。」這樣，摩
阿布的縉紳就在巴郎那裏住下了。 9
天主來到巴郎那裏說：「與你在一起
的是些什麼人？」10 巴郎答覆天主
說：「是摩阿布的君王，漆頗爾的兒
子巴拉克，打發些人來告訴我說：11
看從埃及來了一個民族，遮蓋了地
面，現在請你來替我咒罵他們，使我
或許能與他們交戰，將他們驅逐。」
12 天主對巴郎說：「你不可與他們同
去，你不可咒罵這民族，因為他們是
受祝福的。」13 巴郎早晨起來就對巴
拉克的縉紳說：「你們回本國去罷！
因為上主不許我同你們一起去。」14
摩阿布的縉紳就起身回到巴拉克那裏

說：「巴郎不願同我們一起來。」15
巴拉克於是又派比以前更多更尊貴的
縉紳去。16 他們去見巴郎，對他說：
「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這樣說：請你
不要推辭到我這裏來，17 因為我必豐
富地酬謝你。凡你要的，我都照辦；
只要你前來，替我咒罵這民族。」18
巴郎答覆巴拉克的使臣說：「即使巴
拉克給我滿屋的金銀，我也不能做任
何大小的事，違犯上主我天主的命
令。19 現在，請你們今夜也在這裏住
下，看看上主還要對我說什麼。」20
夜間天主來到巴郎那裏，對他說：
「這些人既然來邀請你，你就起身同
他們去罷！但是你只應做我吩咐你的

事。」21 巴郎早晨起來，備好驢，就同
摩阿布的縉紳一起去了。② 22 因為他起
身走了，天主發了怒；上主的使者在
路上擋住他的去路。當時他騎著驢，
還有兩個童僕跟著。23 那驢一看見上主
的使者，持著拔出的刀站在路上，就
離開正路，走入田中去了。巴郎便打
那驢，要牠回到路上。24 以後，上主的
使者又站在葡萄園間的窄路上，兩面
有牆。25 那驢一見上主的使者，就緊靠
著牆，將巴郎的腳擠在牆上，他又打
了那驢。26 上主的使者又往前行，站在
窄狹的地方，左右無路可走，27 那驢又
見上主的使者，遂趴在巴郎下；巴郎
大怒，用棍杖打那驢。28 上主遂開了驢
的口，對巴郎說：「我對你作了什
麼？你竟三次打我？」29 巴郎回答那驢
說：「因為你玩弄我。我若手中有
刀，早殺了你。」30 那驢對巴郎說：
「我不是你從起初直到今日所騎的驢
嗎？平常我是否對你這樣做？」他回
答說：「不。」31 上主遂開了巴郎的
眼，使他看見上主的使者，手持拔出
的刀站在路上，他就躬身俯伏在地。32
上主的使者對他說：「你為什麼三次
打你的驢？看，是我出來擋路，因為
你走的這路，在我面前是邪路。33 驢看
見了我，就在我面前迴避了三次；幸
虧牠迴避了我，不然我早殺了你，只
留下了牠。」34 巴郎於是對上主的使者

說：「我犯了罪，因為我不知道是你站在路上攔阻我。現在，如果你以為不對，我就回去好了。」
35上主的使者對巴郎說：「你同這些人去罷！但是你只應說我吩咐你的話。」巴郎於是同巴拉克的縉紳一起去了。③
36巴拉克聽說巴郎來了，就到阿爾摩阿布－此城臨近阿爾農河邊，在國界的盡頭，－去迎接他。
37巴拉克對巴郎說：「我不是派遣了使者去請你？你為什麼不到我這裏來，莫非我不能酬報你？」
38巴郎答覆巴拉克說：「看，我已到你這裏來了，但我能隨便說什麼嗎？我只能說天主吩咐我說的話。」
39巴郎遂同巴拉克起身，來到了克黎雅特胡祚特。
40巴拉克祭殺了牛羊，餽送給巴郎和同他在一起的縉紳。
41到了次日早晨，巴拉克領巴郎上了巴摩特巴耳去，從那裏能看到一部分以色列人民。④

①阿瑪伍位於敘利亞和幼發拉的河之間，此名載於一九四九年所發現的依提黎米王碑上。巴郎術士，與新約中撒瑪黎雅的西滿術士（宗8：9～18）相似。天主利用他講述預言。他雖說過預言，但因引誘以民犯罪，為天主所罰，死於以色列人刀下（31：8）。關於巴郎，參閱31：8，16申23：5，6蘇13：22；24：9，10厄下13：2米6：5伯後2：15，16猶11默2：14。

②古代民族認為家長或先知的祝福或咒詛，必會發生效果。

③本段經文講明三件事：一、天主准許巴郎去摩阿布王那裏，利用他傳上主的意旨；二、天主知道巴郎軟弱，為使他不受金錢的誘惑，特遣天使警告他；三、人如違犯天主的意旨，就反不如禽獸。見詠32：9。

④巴摩特巴耳即謂巴耳高丘，離丕斯加不遠，從那裏可看到以色列營盤的一角。

第二十三章 巴郎祝福以色列

1 巴郎對巴拉克說：「請你在這裏給我建造七座祭壇，給我準備七頭公牛犢和七隻公綿羊。」2 巴拉克就照巴郎說的做了；巴拉克和巴郎在每座祭壇上奉獻了一頭公牛犢和一隻公綿羊。3 然後巴郎對巴拉克說：「你留在你的全燔祭旁，我要前去，或許上主會使我遇見他；他指示我什麼，我都告訴你。」4 他就上了一座荒邱。天主遇到了巴郎，巴郎遂對天主說：「我建造了七座祭壇，在每座祭壇上，奉獻了一頭公牛犢和一隻公綿羊。」5 上主遂將巴郎要說的話放在他口中，然後對他說：「你回到巴拉克那裏，就這樣說。」6 他回到巴拉克那裏，看見他和摩阿布所有的縉紳，仍站在全燔祭旁；7 於是吟詩說：「巴拉克將我由阿蘭召來，摩阿布王叫我由東方的山嶺前來：你來替我咒罵雅各伯，你來詛咒以色列！8 我豈能咒罵天主所不咒罵的？我豈能詛咒上主所不詛咒的？9 我由巖峰向他們觀看，我由高丘向他們

眺望：這是一獨居，而不應與眾民同
列的民族。10 誰能數盡雅各伯的塵
埃，誰能算清以色列的塵沙？惟願我
的死有如義人的死，我的結局相似他
的結局。」① 11 巴拉克對巴郎說：「你
對我作的是什麼事？我叫你來是為咒
罵我的仇敵，你反而祝福！」12 他回
答說：「我豈不該謹慎說出上主叫我
說的話嗎？」13 巴拉克對他說：「請
你同我到另一地方去，從那裏可看到
他們；這裏只看到一部分，不能看全
部；從那裏替我咒罵他們。」14 於是
領他到了丕斯加山頂上的瞭望台。在
那裏建造了七座祭壇，在每座祭壇
上，奉獻了一頭公牛犢和一隻公綿
羊。15 巴郎對巴拉克說：「你在這
裏，站在你的全燔祭旁，我到那邊去
會見上主。」16 上主就顯現給巴郎，把
他要說的話放在他口內，然後說：
「你回巴拉克那裏，就這樣說。」17
他來到巴拉克那裏，看見他還站在全
燔祭旁，摩阿布的縉紳仍同他在一
起；巴拉克便問他說：「上主說了什
麼？」18 他於是吟詩說：「巴拉克起
來靜聽！漆頗爾的兒子，傾耳聽我！
19 天主不像人能食言，不像人子能返
悔。他說了豈能不做，許了豈能不
行？20 我受命是為祝福；他要祝福，
我不能變更。21 在雅各伯中不見罪
惡，在以色列中不睹災禍；上主他們

的天主與他們同在，歡呼君王之聲，
常在他們中間。22領他們由埃及出來的
天主，為他們有如野牛的角。23其實雅
各伯不需要巫術，以色列不需要占
卜；時候一到，自會啟示與雅各伯和
以色列：天主要作什麼。24這民族起來
有如母獅，挺身像雄獅，不吞下獵
物，不喝被殺的血，決不臥下。」② 25
巴拉克對巴郎說：「你不咒罵他們，
但也不該祝福啊！」26巴郎回答巴拉克
說：「我不是對你說過：我應做上主
所吩咐的一切嗎？」
27巴拉克對巴郎說：「來，我領你
到另一個地方去，或者天主喜歡你從
那裏替我咒罵他們。」28巴拉克於是領
巴郎到了俯視曠野的培敖爾山頂。29巴
郎對巴拉克說：「你在這裏給我建造
七座祭壇，給我準備七頭公牛犢和七
隻公綿羊。」30巴拉克就照巴郎說的做
了，在每座祭壇上奉獻了一頭公牛犢
和一隻公綿羊。

①巴郎在第一篇神諭中，稱頌以色列與其他的民族大有區別。10節暗示創15：5，6等。

②第二篇神諭，乃祝禱一切凶惡不加於以色列，因為上主是他們的君王。他們有對真主的信仰，所以上主特護佑他們，能得勝敵人。24節暗示創49：9。

第二十四章 巴郎的神諭

1巴郎見祝福以色列，為上主所喜悅，就不再像前幾次一樣，先去探求預示，只轉

面向曠野。2巴郎一舉目，看見了按
支派紮營的以色列人；那時，天主的神
降在他身上，3他遂吟詩說：「貝敖
爾的兒子巴郎的神諭，明眼男子的神
諭，4那聽到天主的話，得見全能者
的神視，在沉睡中開了神眼的神諭：
5雅各伯，你的帳幕，何其壯觀！以
色列，你的居所，何其美好，6如擴
展的棕林，似河畔的花園，像上主栽
種的沉香，似臨水的香柏。7英雄由
他的後裔而出，他將治理許多民族；
他的君王超越阿加格，他的王國必受
舉揚。8領他出埃及的天主，為他有
如野牛的角。他要吞滅那敵對他的人
民，粉碎他們的骨骸，折斷他們的箭
矢。9他蹲伏臥下有如雄獅，又似母
獅；誰敢令他起立？祝福你的，必受
祝福；咒罵你的，必受咒罵。」①10巴
拉克對巴郎大發忿怒，拍手向他說：
「我請你來是為咒罵我的仇敵；看，
你反祝福他們，且已三次。11現在你
快回你故鄉去！我原想豐富地酬謝
你，但是，上主奪去了你的酬報。」
12巴郎回答巴拉克說：「我不是已對
你遣來的使者聲明過：13即使巴拉克
給我滿屋金銀，我也不能違犯上主的
命令，任意去行善或作惡，而只能說
上主所吩咐的嗎？現在，我就要回
到我民族那裏去；14來，讓我告訴你這
民族日後對你的民族所要做的事。」

15 於是他吟詩說：
「貝敖爾的兒子巴郎的神諭，明
眼男子的神諭，16 那聽到天主的話，深
知至高者的思慮，得見全能者的神
視，在沉睡中開了神眼的神諭：17 我看
見他，卻不是在現在；我望見他，卻
不是在近處：由雅各伯將出現一顆
星，由以色列將興起一權杖，擊碎摩
阿布的額角，粉碎舍特一切子民的腦
蓋。18 厄東將成為他的屬地，色依爾將
成為他的轄境；以色列必行使威權。19
由雅各伯將出生一位統治仇敵者，他
要除滅依爾的遺民。」②
20 以後他望見阿瑪肋克，遂吟詩
說：「阿瑪肋克原是眾民之首，但他
的結局是永遠的滅亡。」③
21 後又望見刻尼人，遂吟詩說：
「你的居所固然鞏固，你的巢穴縱然
建在磐石間；22 但刻尼人仍要被毀滅，
到何時亞述纔將你擄去？」④
23 他又吟詩說：「嗚呼！若天主履
行此事，誰還能生存！24 從基廷有船
來，征服亞述，征服厄貝爾；他們也
要永遠滅亡。」⑤
25 然後巴郎起身回了本鄉；巴拉克
也回去了。

① 本章的經文欠妥，多按希臘譯本修正。巴郎在第三篇神諭內，祝以色列子孫眾多，土地肥沃，得勝仇敵。7節中的阿加格，大概是

指阿瑪肋克君王。見撒上15：7～9。

②巴郎在第四篇神諭裏，詳細預言以色列將戰勝摩阿布和厄東；並預言由以色列將出現「一顆星」，興起「一權杖」。「星」和「杖」是近東民族國王的象徵。這裏雖指達味（撒下8：1），但更指示達味所預表的默西亞；猶太經師和教父、聖師多以為此處的「星」和「杖」是指默西亞。見瑪2：2等。19節的「依爾」是摩阿布的京都。

③阿瑪肋克稱為「眾民之首」，可能是因為他們的來歷很古的原故。自從達味擊敗他們之後（撒上30），他們已無能為力，終於滅亡。見編上4：43。

④當提革拉特丕肋色三世攻擊以色列國時，也剿滅了刻尼人。見列下15：29編上5：26。

⑤基廷本指塞浦路斯島，但也指地中海中的羣島。巴郎在此或許預言西方馬其頓亞歷山大大帝征服東方諸國之後，亦將滅亡。

第二十五章 祭祀邪神受罰

1 當以色列人住在史廷的時候，民眾開
始與摩阿布女子行淫。2 這些女子請
民眾參與她們神祇的祭祀；民眾吃了
供物，且朝拜了她們的神祇。3 這樣
以色列人就歸依了巴耳培敖爾，上主
因此對以色列大發忿怒。4 上主對梅
瑟說：「你捉住民眾中所有的罪魁，
在光天化日之下，為上主將他們懸掛
起來，好挽回上主對以色列的怒火。」
5 梅瑟就吩咐以色列的各首長說：
「你們每人應將自己家中歸依巴耳培
敖爾的人殺死。」①

6看，當梅瑟和以色列子民全會眾
都在會幕門口流淚痛哭時，以色列子
民中正有一人，當著他們的面，帶了
一個米德楊女人到他兄弟那裏去。②7
大司祭亞郎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的兒子
丕乃哈斯一見，就由會眾中起來，順
手拿了一把長槍，8跟那以色列人進入
臥室內，刺穿了他們兩人，即那以色
列人和那女人的肚腹；以色列子民間
的災禍遂止息了。9在這次災禍內，死
去了二萬四千人。③
10上主於是訓示梅瑟說：「11大司
祭亞郎的孫子，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
乃哈斯，由以色列子民身上挽回了我
的忿怒，因為他在他們中，懷著與我
同樣的嫉邪的心，因此我沒有因我嫉
邪之心消滅了以色列子民。12為此你應
聲明：看，我與他結平安的盟約。④13
這為他和他的後裔，是永享司祭品位
的盟約，因為他為了自己天主的原
故，嫉惡如仇，賠補了以色列子民的
罪。」14那與米德楊女人一同被殺的以
色列人，名叫齊默黎，是撒路的兒
子，西默盎家族的族長。15那被殺的米
德楊女人，名叫苛次彼，是族爾的女
兒；族爾是米德楊族一部落的酋長。16
事後，上主訓示梅瑟說：「17你應圍攻
米德楊人，打擊他們，18因為他們用詭
計打擊了你們，就是在培敖爾的事
上，並在他們的姊妹，米德楊酋長的

女兒苛次彼的事上，欺騙了你們。──這女子已在培敖爾的事上，在災禍之日被殺。」⑤

① 按31：16的記載，摩阿布女子使以民祭祀邪神，是出於巴郎的計謀。巴耳培敖爾也似乎是指在培敖爾高丘所恭敬的革摩士神，崇拜革摩士神的敬禮，非常放肆猥褻。見歐9：10。

② 米德楊人是遊牧民族，有時混於厄東人中，有時混於阿剌伯，或厄法或摩阿布人中。

③ 此數字或有誇大之處，按格前10：8為二萬三千人。或此異文或出於希伯來文記數字母之誤。

④ 「結平安的盟約」一句，如創9：9是指天主單方的恩許，並不指雙方訂立的一項盟約。關於丕乃哈斯的為人和尊位，參閱戶31：6～12 蘇22 民20：27，28 加上2：26 詠106：30，31 德45：24～30。

⑤ 19節屬於下章。

第二十六章 再行登記

19 這次災禍以後，1 上主對梅瑟和大司祭亞郎的兒子厄肋阿匝爾說：「2 你們應將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凡二十歲以上，在以色列中能上陣作戰的，按家族再行登記。3 梅瑟和司祭厄肋阿匝爾，就在約但河邊耶里哥的對面，摩阿布曠野內，統計了4 二十歲以上的人，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①

從埃及國出來的以色列子民如下：5 以色列的長子勒烏本：勒烏本

的子孫：屬哈諾客人的，有哈諾客家族；屬帕路的，有帕路家族；
6屬赫茲龍的，有赫茲龍家族；屬加爾米的，有加爾米家族：
7以上是勒烏本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四萬三千七百三十。
8帕路的子孫：厄里雅布。
9厄里雅布的兒子是乃慕耳、達堂和阿彼蘭。達堂和阿彼蘭原是會眾推選的人，在科辣黑黨派違背上主時，起來反抗梅瑟和亞郎。
10當時地裂開了口，將他們同科辣黑吞了下去；同時有火燒死了二百五十人：這樣全黨都消滅了，作為後人的鑑戒。
11但是科辣黑的兒子們卻沒有死亡。

12西默盎的子孫：按照家族屬乃慕耳的，有乃慕耳家族；屬雅明的，有雅明家族；屬雅津的，有雅津家族；
13屬則辣黑的，有則辣黑家族；屬沙烏耳的，有沙烏耳家族：
14以上是西默盎家族，人數共計二萬二千二百。
15加得的子孫：按照家族，屬責豐的，有責豐家族；屬哈基的，有哈基家族；屬叔尼的，有叔尼家族；
16屬敖次尼的，有敖次尼家族；屬厄黎的，有厄黎家族；
17屬阿洛得的，有阿洛得家族；屬阿勒里的，有阿勒里家族：
18以上是加得子孫的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四萬五千五百。

19 猶大的兒子：厄爾和敖難。厄
爾和敖難死在客納罕地。20 猶大的子
孫：按照家族，屬舍拉的，有舍拉家
族；屬培勒茲的，有培勒茲家族；屬
則辣黑的，有則辣黑家族。21 培勒茲
的子孫：屬赫茲龍的，有赫茲龍家
族；屬哈慕耳的，有哈慕耳家族：22
以上是猶大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
七萬六千五百。

23 依撒加爾的子孫：按照家族，
屬托拉的，有托拉家族；屬普瓦的，
有普瓦家族；24 屬雅叔布的，有雅叔
布家族；屬史默龍的，有史默龍家
族：25 以上是依撒加爾家族，登記人
數共計六萬四千三百。

26 則步隆的子孫：依照家族，屬
色勒得的，有色勒得家族；屬厄隆
的，有厄隆家族；屬雅赫肋耳的，有
雅赫肋耳家族：27 以上是則步隆家
族，登記的人數共計六萬五百。

28 若瑟的子孫：按照家族，有默
納協族和厄弗辣因族。29 默納協的子
孫：屬瑪基爾的，有瑪基爾家族；瑪
基爾生了基肋阿得，屬基肋阿得的，
有基肋阿得家族。30 以下是基肋阿得
的子孫：屬耶則爾的，有耶則爾家
族；屬赫肋克的，有赫肋克家族；31
屬阿斯黎耳的，有阿斯黎耳家族；屬
舍根的，有舍根家族；32 屬舍米達
的，有舍米達家族；屬赫斐爾的，有

赫斐爾家族。33 赫斐爾的兒子責羅斐哈
得沒有兒子，只有女兒；責羅斐哈得
的女兒的名字是：瑪赫拉、諾阿、曷
革拉、米耳加和提爾匝：② 34 以上是默
納協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五萬二千
七百。
35 以下是厄弗辣因的子孫：按照家
族，屬叔特拉的，有叔特拉家族；屬
貝革爾的，有貝革爾家族；屬塔罕
的，有塔罕家族。36 以下是叔特拉的子
孫：屬厄蘭的，有厄蘭家族。37 以上是
厄弗辣因子孫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
三萬二千五百：以上按照家族，都是
若瑟的子孫。

38 本雅明的子孫：按照家族，屬貝
拉的，有貝拉家族；屬阿市貝耳的，
有阿市貝耳家族；屬阿希蘭的，有阿
希蘭家族；39 屬舍孚番的，有舍孚番家
族；屬胡番的，有胡番家族。40 貝拉的
兒子是阿爾德和納阿曼。屬阿爾德
的，有阿爾德家族；屬納阿曼的，有
納阿曼家族：41 按照家族，這些都是本
雅明的子孫，登記的人數共計四萬五
千六百。
42 以下是丹的子孫：按照家族，屬
叔罕的，有叔罕家族：按照家族，這
是丹的家族。43 叔罕全家族登記的人
數，共計六萬四千四百。

44 阿協爾的子孫：按照家族，屬依默納的，有依默納家族；屬依市偉的，有依市偉家族；屬貝黎雅的，有貝黎雅家族。
45 貝黎雅的子孫：屬赫貝爾的，有赫貝爾家族；屬瑪耳基耳的，有瑪耳基耳家族。
46 阿協爾的女兒的名字是色辣黑。
47 以上是阿協爾子孫的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五萬三千四百。
48 納斐塔里的子孫：按照家族，屬雅赫責耳的，有雅赫責耳家族；屬古尼的，有古尼家族；
49 屬耶則爾的，有耶則爾家族；屬史冷的，有史冷家族：
50 按照家族，這些都是納斐塔里家族，他們登記的人數共計四萬五千四百。
51 以色列子民登記的人數，共計六十萬一千七百三十。
52 上主訓示梅瑟說：「
53 你應照登記的名額，將土地分配給他們作為產業：
54 人數多的應多給，人數少的應少給；各依照登記的名額分配產業。
55 但還應抽籤來分配土地，各按宗族支系的名字領取產業。
56 看人數的多寡，來抽籤，給他們分配產業。」
57 以下是依照家族登記的肋未人：屬革爾雄的，有革爾雄家族；屬刻哈特的，有刻哈特家族；屬默辣黎的，有默辣黎家族。
58 以下是肋未的家族：里貝尼家族，赫貝龍家族，瑪赫里家族，慕史家族，科辣黑家族。

刻哈特生了阿默蘭；
59 阿默蘭的妻子名叫約革貝得，是肋未的女兒，她在埃及出生，給阿默蘭生了亞郎、梅瑟和他們的姊妹米黎盎。
60 亞郎生了納達布，阿彼胡、厄肋阿匝爾和依塔瑪爾。
61 納達布和阿彼胡在上主面前獻了凡火，遭遇了死亡。
62 凡一月以上的男子，登記的共計二萬三千；他們沒有登記在以色列子民的數目內，因為在以色列子民中沒有分得產業。③

63 這是梅瑟和司祭厄肋阿匝爾，在約但河邊，耶里哥的對面，摩阿布曠野內，所統計的以色列子民的人數。
64 他們中，沒有一個是梅瑟和大司祭亞郎，在西乃曠野統計以色列子民時，所統計過的人，
65 因為上主論及他們曾說過，他們必死在曠野。實在，除了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和農的兒子若蘇厄外，他們中沒有剩下一人。

① 以色列出埃及四十年後，前於西乃山下所統計的壯丁都已死掉，現今上主要這一新世代的人進入聖地，所以又調查壯丁的人數，準備排除進入聖地的困難。本篇調查表的次第，除默納協與厄弗辣因二支派有所更動外，其餘與1章同。至於各支派的人數：猶大、依撒加爾、則步隆、默納協、本雅明、丹、阿協爾、肋未，比四十年前人數略增；勒烏本、西默盎、加得、厄弗辣因、納斐塔里，人數略減。

② 關於這些婦女分得家產之事，見下章。

③ 關於肋未支派，見1：47～54；3；4等處。

第二十七章 婦女繼承權

1那時，若瑟的兒子默納協家族內，責羅斐哈得的女兒們前來，——責羅斐哈得是赫斐爾的兒子，赫斐爾是基肋阿得的兒子，基肋阿得是瑪基爾的兒子，瑪基爾是默納協的兒子；她們的名字是瑪赫拉、諾阿、曷革拉、米耳加和提爾匝。2她們站在梅瑟、大司祭厄肋阿匝爾、眾領袖和全會眾前，即會幕門口說：「3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但他並不是科辣黑黨派中，結黨反抗上主的黨徒，他只是因自己的罪死了，沒有留下兒子。4為什麼讓我們父親的名字，因為沒有兒子，就由本族中消滅？讓我們在我們父親的兄弟中，也分得一份產業。」

5梅瑟就將她們的案件呈到上主面前；6上主訓示梅瑟說：「7責羅斐哈得的女兒們說得有理；你應在她們的父親兄弟中分給她們一份產業，將她們父親的產業轉讓給她們。8並且你應訓示以色列子民說：一個人死了，若沒有兒子，你們應將他的產轉讓給他的女兒；9如果連女兒也沒有，應將他的產業分給他的兄弟們。10如果連一個兄弟也沒有，應將他的產業分給他父親的兄弟們。11如果他的父親也沒有兄弟，應將他的產業給他家族中與他最近的親屬，他應繼承遺產：這是以色列子民當守的法

令，如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①

若蘇厄繼承梅瑟

12 上主對梅瑟
說：「你上這座阿巴陵山上去，看一
看我賜給以色列子民的地方。13 你看了
以後，你也要歸到你親屬那裏去，如
你哥哥亞郎歸去一樣。14 因為在親曠野
裏，當會眾反叛時，我命你們在他們
眼前，以取水顯我為聖時，你們違背了
我的命令。」【這是指在親曠野中，
在卡德士的默黎巴取水的事】。
15 梅瑟向上主說：「16 望上主，賜
給一切血肉氣息的天主，委派一人管
理會眾，17 叫他處理他們的事件，領導
他們出入，免得上主的會眾如無牧之
羊。」18 上主對梅瑟說：「你應選用農
的兒子若蘇厄，他是個有精神的人，
按手在他身上，19 叫他站在大司祭厄肋
阿匝爾和全會眾前，當著他們的面委
派他，20 將你的一些威權授給他，好叫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聽從他。21 但他應到
大司祭厄肋阿匝爾面前，請司祭為他
在上主面前咨詢「烏陵」的決斷，他
和一切以色列子民及全會眾，應依照
指示去行事。」22 梅瑟就照上主吩咐他
的做了；選用了若蘇厄，叫他站在大
司祭厄肋阿匝爾和全會眾面前，23 按手
在他身上，委派了他，全照上主藉著
梅瑟所吩咐的。②

① 由本段的記述，可知以色列的民法如何產

第二十八章 祭祀與慶節

1上主訓示梅瑟說：「2你吩咐以色列子
民說：你們應在規定的時期內，準時
將獻給我的供物—我的食品，焚化為
中悅我的馨香火祭獻給我。①3你對他
們說：這是你們應獻給上主的火祭：
每天應獻兩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做
日常的全燔祭：4早上獻一隻，傍晚
獻一隻；5還應獻十分之一「厄法」
細麵，調上四分之一「辛」榨得的
油，作為素祭。6這是在西乃山上規
定應行的日常全燔祭，作為獻與上主
的馨香火祭。7此外，為每隻公羔
羊，應奠上四分之一「辛」的酒：這
是在聖所內向上主獻的醇酒祭。8傍
晚應獻另一隻公羔羊、素祭和奠祭，
如早晨所獻的一樣，作為中悅上主的
馨香火祭。②
9安息日，應獻兩隻一歲無瑕的
公羔羊，十分之二「厄法」油調的細
麵，當作素祭；還有同獻的奠祭。10
這是每安息日，除日常的全燔祭和奠
祭外，應獻的安息日全燔祭。③

生：多因某種特殊案件，求上主的指示後，立定為他們的常法。關於本段所記的事，參見肋25：10；蘇17：8~10。

② 關於在默黎巴取水的事，見20：12，13。關於「烏陵」，見出28：30。關於若蘇厄，見13：16；14：6，30，38；出17：9；24：13；32：17；申31：23；34：9。

祭；
11 每月初一，應給上主獻一全燔
祭；即公牛犢二頭，公綿羊一隻，一
歲無瑕的公羔羊七隻。12 為每頭公牛犢
同獻的素祭，是十分之三「厄法」油
調的細麵；為每一隻公綿羊同獻的素
祭，是十分之二「厄法」油調的細
麵；13 為每隻公羔羊同獻的素祭，是十
分之一「厄法」油調的細麵：這是馨
香的全燔祭，是獻給天主的火祭。14 此
外尚有奠祭：為每頭公牛犢奠半「
辛」酒，為每隻公綿羊奠三分之一
「辛」，為每隻公羔羊奠四分之一
「辛」：這是一年內，每月初一應獻
的全燔祭。15 除日常的全燔祭和同獻的
奠祭外，還應獻給上主一隻公山羊作
贖罪祭。④
16 正月十四日是上主的逾越節，17
這月十五日是慶日，七天之內應吃無
酵餅。18 第一日應召開聖會，一切勞工
都不許做。19 應獻給上主作火祭的全燔
祭，是兩頭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和
七隻一歲的公羔羊，全應是無瑕疵
的。20 至於同獻的素祭，應是油調的細
麵：為每頭公牛犢獻十分之三「厄
法」，為每隻公綿羊獻十分之二「厄
法」；21 至於那七隻公羔羊，為每隻獻一
十分之一「厄法」。22 此外，還應獻一
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為你們贖罪。23 除
早晨應獻的日常全燔祭外，還應奉獻
這些祭品。24 七天之久，每天都應奉獻

這樣的祭品，給上主作為馨香火祭的食品；應獻的日常全燔祭和同獻的奠祭在外。25 到第七日再召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許做。⑤

26 在初熟節，即七七節內，給上主獻薦新的素祭時，應召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許做。27 你們應獻給上主馨香的全燔祭，即二頭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七隻一歲的公羔羊；28 至於同獻的素祭，是油調的細麵：為每頭公牛犢獻十分之三「厄法」，為每隻公綿羊獻十分之二「厄法」；29 至於那七隻公羔羊，為每隻獻十分之一「厄法」。30 此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為你們贖罪。31 除日常全燔祭和同獻的素祭外，還應獻這些無瑕疵的祭品和同獻的奠祭⑥。

第二十九章 國曆新年

1 七月初一日，你們應召開聖會，一切勞工

① 28；29 兩章所記關於祭獻和奠祭的細則，是詳解和補充肋23章的祭獻規則。此外，參閱則45：21～25；46：11，13～15。

② 參閱肋6：2～6則46：13～15

③ 參閱則46：4，5。

④ 參閱亞8：5依1：13則46：6，7。

⑤ 參閱出12肋23：5～8申16：1～8則45：21～24。

⑥ 參閱出23：14～19肋23：15～21申16：9～12。

都不許做：這是你們應歡呼吹號的日
子。2應獻給上主馨香的全燔祭，即公
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無瑕的
公羔羊七隻。3至於同獻的素祭，應是
油調的細麵：為每隻公牛犢獻十分之
三「厄法」，為每隻公綿羊獻十分之
二「厄法」；4至於那七隻公羔羊，為
每隻獻十分之一「厄法」。5此外，還
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為你們贖
罪。6除月朔的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
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依禮規應
同獻的奠祭外，還應行這些祭獻，作
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①

贖罪節

7七月初十，你們也應召
開聖會，苦身克己，一切勞工都不許
做。8應給上主獻馨香的全燔祭：即公
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無瑕的
公羔羊七隻。9至於同獻的素祭，應是
油調的細麵：為每隻公牛犢獻十分之
三「厄法」，為每隻公綿羊獻十分之
二「厄法」；10至於那七隻公羔羊，為
每隻獻十分之一「厄法」。11除贖罪節
日的贖罪祭，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
祭和應獻的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
羊作贖罪祭。②

帳棚節

12七月十五日，你們也應
召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許做，為上
主舉行七天慶節。13你們應獻全燔祭，
作為中悅上主的火祭：即公牛犢十三
頭，公綿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

十四隻。14 至於同獻的素祭，是油調
的細麵：十三頭公牛犢，為每頭獻十
分之三「厄法」，二隻公綿羊，為每
隻獻十分之二「厄法」，15 十四隻公
羔羊，為每隻獻十分之一「厄法」。
16 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
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17 第二日：應獻公牛犢十二頭，
公綿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
隻。18 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
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
獻。19 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
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
祭。
20 第三日：應獻公牛犢十一頭，
公綿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
隻。21 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
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
獻。22 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
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
祭。
23 第四日：應獻公牛犢十頭，公
綿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
隻。24 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
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
獻。25 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
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
祭。
26 第五日：應獻公牛犢九頭，公
綿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

隻。27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羊
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
獻。28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
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29第六日：應獻公牛犢八頭，公綿
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30
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羊應同
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31除
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外，還應獻
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32第七日：應獻公牛犢七頭，公綿
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33
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羊應同
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34除
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
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35第八日，你們應召開盛會，一切
勞工都不許做。36應獻全燔祭作為中悅
上主的馨香火祭：即公牛犢一頭，公
綿羊一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七隻。37
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羊應同
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38除
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
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39這是你們在慶節內，除那些為還
願或自願所獻全燔祭、素祭、奠祭及
和平祭外，所應獻給上主的祭獻。」③

①七月等於今之陽曆九月下旬至十月中旬，日
後成為國家年曆的正月，就如阿彼布月（後

稱尼散月）為宗教年曆的正月。參閱肋23：
23～25戶10：10。
② 參閱肋16；23：26～32
③ 參閱出23：14肋23：33～43申16：13～15則
45：25若7：2，37。

第三十章

1梅瑟全照上主吩咐
的一切，訓示了以色列子民。

關於誓願的法律

2梅瑟訓示以
色列子民各支派的首領說：「這是上
主所吩咐的：3若人向上主許願，或
發誓戒絕什麼，他不可食言，應全照
口中所許的去做。4那還在父家的年
輕女子，若向上主許願，或發願戒絕
什麼，5她父親聽到了她許的願和她
發誓戒絕的事，卻對她未發一言，她
許的願和她所發的戒誓，概為有效。
6但是，如果她父親在聽到的那天，
禁止了她，她所許的願和所發的戒
誓，概不生效；上主必寬恕她，因為
她父親禁止了她。7如果她有願在
身，或口中冒然發了戒絕某事的誓，
而她已出嫁，8她丈夫聽說了，在他
聽說的那天，對她未發一言，她的願
和她所發的戒誓，仍為有效；9但
是，如果她丈夫在聽說的那天，禁止
了她，他就取消了她所許的願，和口
中冒然所發的戒誓，上主也必寬恕
她。10寡婦或棄婦所許的願，或她所
發的戒誓，概為有效。11但是，如果

她尚在丈夫家內許了願，或發誓要戒
絕什麼，12若她的丈夫聽說了，未發一
言，沒有禁止她，她的願仍為有效，
她所發的戒誓，亦為有效。13但是，如
果她的丈夫，在聽說的那天，聲明無
效；凡她所說出的，不論是許的願，
或發的戒誓，一概無效；她的丈夫既
聲明無效，上主也就寬恕她。14凡女人
所許的願，或為苦身克己所發的誓，
丈夫能使之生效，亦能聲明無效。15但
是，如果她的丈夫兩天內對她未發一
言，就算他使她所許的願和她所發的
戒誓生效，因為在他聽說的那天，對
她未發一言，就已算贊成。16但若他聽
說很久以後，才聲明無效，他應負妻
子的罪債。」17這是有關丈夫與妻子的
關係，父親與尚在家內的年輕女兒的
關係，上主向梅瑟吩咐的法令。①

①許願是許給天主一件更善的事，如奉獻自己家業的一部份，或戒避能享受的娛樂，如男女戒絕婚姻合歡之誼等。舊約中發願最顯著的例子是「納齊爾願」，見6:1~21。此種誓願應由口中說出，方能生效，這由本章13節可以證明；參閱申23:22~24訓5:3~6。但是妻子發願，若有礙於丈夫的權利，丈夫如立即反對，此願即行作廢。

第三十一章　與米德楊人交戰

1上主訓示梅瑟說：
2「你應在米德楊人
身上為以色列子民報仇，以後你就要
歸到你親族那裏去。」①
3梅瑟於是吩
咐人民說：「你們要選拔壯丁，武裝

起來，準備作戰，進攻米德楊，在他
們身上為上主雪仇。4 以色列每支派
應派遣一千人出征作戰。」5 這樣，
每支派出一千人，以色列的部隊共有
一萬二千武裝出征的人。6 梅瑟就派
遣他們—每支派一千人，出征作戰，
並派遣大司祭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
哈斯與他們同去，手內帶著聖器和發
號令的喇叭，7 他們遂照上主對梅瑟
所吩咐的，攻擊了米德楊，殺了所有
的男子。8 除這些被殺的以外，還殺
了米德楊五個王子：厄威、勒耿、族
爾、胡爾和勒巴；也用刀殺了貝敖爾
的兒子巴郎。9 以色列子民俘擄了米
德楊人的婦女和幼童，掠奪了他們所
有的牲畜、羊群和財產；10 火燒了他
們所住的一切城邑和營寨。11 以後把
一切所搶所奪之物，人和牲畜都帶
走，12 把俘擄和所搶所奪之物，帶到
梅瑟和大司祭厄肋阿匝爾以及以色列
子民全會眾那裏，即帶到耶里哥的對
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中的營盤
那裏。
13 梅瑟和大司祭厄肋阿匝爾以及
會眾各首領，都到營外歡迎他們。14
梅瑟對作戰回來的軍官、千夫長和百
夫長大發忿怒，15 向他們說：「你們
為什麼還讓這一切婦女活著？16 看正
是她們聽了巴郎的話誘惑了以色列子
民，在培敖爾事件上違背了上主，致

使災禍降在上主的會眾身上。17如今應
將所有的男童殺死，將所有認識過男
人，與男人同過房的女人，都一律殺
掉。18至於那些沒有與男人來往同過房
的女童，可為你們保留。19你們應七天
住在營外；你們和你們的俘虜；凡殺
過人，或接觸過屍首的，應在第三天
和第七天上取潔；20對所有的衣服、皮
具、毛織品和木器，都應行取潔禮。」

②

21大司祭厄肋阿匝爾對作戰回來的
軍隊說：「這是上主吩咐梅瑟的法
令：22金、銀、銅、鐵、錫、鉛，23凡
能耐火之物，應經過火，再以取潔水
取潔，才算潔淨；凡不能耐火之物，
應經過水洗。24第七天應洗你們的衣
服，你們才算潔淨，然後方可回營。」

③

分配戰利品

25上主又訓示梅瑟
說：26「你和厄肋阿匝爾司祭以及會眾
的家長，應統計一下掠奪的勝利品，
無論是人或牲畜，27然後把勝利品平
分，一半給出征作戰的兵士，一半給
其餘全體會眾。28由出征作戰的兵士所
得的一分中，抽出五百分之一，不論
是人、牛、驢或羊，奉獻給上主；29把
所取出的交給厄肋阿匝爾司祭，作為
屬於上主的獻儀。30由以色列子民分得
的一半中，應抽出五十分之一，不論
是人、牛、驢、羊，或是其他牲畜，

交給那些在上主會幕內服務的肋未
人。」④
31 梅瑟和厄肋阿匝爾司祭就照上
主吩咐梅瑟的做了。32 作戰部隊所掠
奪的物品，尚存的戰利品，計有羊六
十七萬五千隻，33 牛七萬二千頭，34 驢
六萬一千匹；35 人口，尚未與男人來
往同過房的女人，計有三萬二千。36
出征作戰所得的一半，計羊三十三萬
七千五百隻；37 由這些羊中，給上主
作獻儀的，為六百七十五隻；38 牛三十
萬六千頭，給上主作獻儀的，為七十
二頭；39 驢三萬五百匹，給上主作獻
儀的，為六十一匹；40 人口一萬六
千，給上主作獻儀的，為三十二人。
41 梅瑟就照上主對他所吩咐的，將取
出作為上主獻儀的一份，交給了厄肋
阿匝爾司祭。42 至於梅瑟分配給以色
列子民的那一半，即與作戰的兵士平
分出來的，43 那屬於會眾的一半，計
有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44 牛三萬
六千頭，45 驢三萬五百匹，46 人口一萬
六千。47 梅瑟照上主對他所吩咐的，
由屬於以色列子民的這一半，抽出五
十分之一的人和牲畜，交給了那些在
上主會幕內服務的肋未人。
48 出征作戰的軍官，千夫長和百
夫長，來到梅瑟前，49 對他說：「你
的僕人們調查了所屬的作戰士兵，一
個也沒有少。50 為此我們每人將所獲

得的金器，如臂鐲、腕鐲、戒指、耳環和項鏈，獻於上主作獻儀，好在上主面前為我們贖罪。」
51 梅瑟和厄肋阿匝爾司祭由他們手中接受了這一切金製物品。
52 千夫長和百夫長獻給上主作獻儀的金子，共計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協刻耳」。
53 兵丁所掠奪的東西，各歸己有。
54 梅瑟和厄肋阿匝爾司祭遂將由千夫長和百夫長所收下的金子，帶入會幕內，好使上主記念以色列子民。⑤

①2節繼續敘述25：19所中斷的史事；米德楊女子因引以民行淫，使以民遭殃，所以上主命梅瑟消滅米德楊人。

②3~18節記述一場「聖戰」，即天主親自指定的戰事。因此在記事方面，不免有些誇大詞句。

③見19：11~22。

④參閱撒下8：11。

⑤戰爭、瘟疫和饑荒，是天主常用來懲罰世人罪孽的方法。新約時代的信友可能驚訝，為什麼天主在舊約時代，屢次命令以色列攻擊敵人時，將之完全消滅，施行「毀滅律」。這種慘劇，按照古代的思想，是可了解的，因為古人以為民族與民族間的戰爭，即是神與神之間的戰爭。天主為保持以色列人對唯一神的信仰，也利用了當時人民的思想。

第三十二章　劃分約但河東的土地

1 勒烏本的子孫和加得的子孫，擁有很多的家畜；他們一見雅則爾地方

和基肋阿得地方，是適於畜牧的區
域，2 便前來對梅瑟和厄肋阿匝爾大
司祭及會眾的首領說：「3 阿塔洛
特、狄朋、雅則爾、尼默辣、赫市
朋、厄肋阿肋、色班、乃波和貝紅，
4 這些地方是上主為以色列會眾所征
服的，是適於畜牧的地方，而你的僕
人們正有牛羊。」5 他們又說：「若
是我們在你眼中獲得寵幸，希望你將
這地方賜給你的僕人們作產業，不必
叫我們過約但河。」①
6 梅瑟回答加得的子孫和勒烏本
的子孫說：「怎麼！你們的兄弟去打
仗，你們卻要住在這裏？7 為什麼你
們要叫以色列子民喪氣，使他們不敢
進入上主賜給他們的土地？8 當我由
卡德士巴爾乃亞派遣你們的祖先去窺
探這地時，他們也這樣做過。9 他們
上到厄市苛耳山谷，窺探了那地方，
回來就使以色列子民喪了氣，致使他
們再不願進入上主賜給他們的土地。
10 為此上主在那天發怒起誓說：『11 凡
由埃及出來過了二十歲的人，不得看
見我誓許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
的土地，因為他們沒有一心一意地隨
從我；12 只有刻納次人耶孚乃的兒子
加肋布和農的兒子若蘇厄除外，因為
他們一心一意地隨從了上主。』13 因
為上主對以色列發了怒，遂使他們在
曠野中漂泊了四十年，直到在上主眼

前作惡的那一世代完全死盡。②
14現在，看，你們這些罪人的苗裔，
竟起來替代你們先人，再增加上主對
以色列的忿怒！15如果你們背離了他，
他再把民眾拋在曠野裏；這樣，你們
就要使這整個民族毀滅了。」
16他們遂上前來，對他說：「我們
願在這裏為我們的牛羊築圈，為我們
的家眷建城。17但我們必武裝起來，在
以色列子民前頭上陣，直到我們領他
們進入了自己的地方；至於我們的家
眷，為預防本地的居民，應叫他們安
居在堅固的城內。18不到以色列子民各
個都佔有了產業，我們決不回家。19我
們既然在約但河東得到了產業，在約
但河西，就不再同他們分產業了。」
20梅瑟答覆他們說：「若是你們這
樣做，若是你們武裝起來，在上主面
前作戰；③21若是你們個個都武裝著在
上主面前過約但河，直到他將自己的
敵人驅散，22直到上主把那地征服以
後，你們纔回家，你們對上主，對以
色列就算無罪。那麼，這地照上主的
允許，歸你們作為產業。23但是，如果
你們不這樣去做，你們必獲罪於上
主，要知道你們必自招罪罰。24你們可
為家眷建城，為牛羊築圈；但是你們
口頭所許的，卻必要實踐。」
25加得的子孫和勒烏本的子孫回答

梅瑟說：「你僕人們必照我主所吩咐
的去做。26 我們的孩童、婦女、牛羊
和一切牲畜，都留在這裏，留在基肋
阿得的城裏；27 至於你的僕人們，凡
武裝起來的，都要過河，在上主面前
上陣作戰，如我主所吩咐的。」
28 梅瑟遂為他們向大司祭厄肋阿
匝爾、農的兒子若蘇厄，以及以色列
子民各支派的家長下了指示，29 向他
們說：「若是加得子孫和勒烏本子
孫，都武裝起來與你們同過約但河，
在上主面前作戰，在你們征服那地以
後，就把基肋阿得地方給他們作為產
業。30 但是，如果他們不武裝起來同
你們一起過河，就應在客納罕地與你
們同分產業。」31 加得子孫和勒烏本
子孫回答說：「凡上主關於你僕人所
說的，我們必照做。32 我們必武裝起
來在上主面前過河，往客納罕地去；
但約但河東的地方應給我們作產業。」
33 梅瑟遂將阿摩黎人王息紅的國土和
巴商王敖格的國土，那地域及其境內
的城池，以及那地域四周的城池，都
給了他們；給了加得的子孫、勒烏本
的子孫和若瑟的兒子默納協半支派。
④
34 加得的子孫重建了狄朋、阿塔
洛特、阿洛厄爾、35 阿特洛特芍番、
雅則爾、約革波哈、36 貝特尼默辣和
貝特哈蘭：這些都是堅固的城邑，並

築有羊圈。37勒烏本的子孫重建了赫市朋、厄肋阿肋、克黎雅塔因、38乃波、巴耳默紅——有些名字已改⑤——和息貝瑪;他們給重建的城邑另起了別名。39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的子孫去了基肋阿得,佔據了那地方,驅逐了那裏的阿摩黎人。

40梅瑟遂將基肋阿得給了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他就在那裏住下了。41默納協的兒子雅依爾去佔據了阿摩黎人的村落,遂稱這些村落為哈沃特雅依爾。42諾巴黑去佔據了刻納特及其屬鎮,給那地方起了自己的名字,叫諾巴黑。⑥

①本章所記的事,上接21:32~35。

②梅瑟所指的事實,見13;14兩章。

③「在上主面前」一語,是指在上主的約櫃前,因以民作戰時,常抬著約櫃上陣。見蘇3:3;撒上4:3~11;撒下11:11等處。

④33節總論河東地域,3,34~38等節和蘇13:17~20,25~27,則將各地詳細列出。

⑤「有些名字已改」一句,指示以色列子民佔領某地後,給以邪神得名的地方,改變了名稱。

⑥關於瑪基爾和雅依爾兩家族的事,見申3:14,15民10:4等處。

第三十三章 由埃及至許地的行程

1以下是以色列子民在梅瑟和亞郎指揮下,分隊出離埃及國後所行的路

程。2梅瑟記錄了他們遵上主的命啟
營的出發點。以下是他們依次出發的
行程：①3他們於正月十五日由辣默色
斯起程，即在逾越節第二日，以色列
子民大膽地、當著眾埃及人的面出走
了，4其時埃及人正在埋葬上主在他
們中所擊殺的一切長子；上主也懲罰
了他們的神祇。
5以色列子民由辣默色斯起程，程
在穌苛特紮營。6由穌苛特起程，在
位於曠野邊界的厄堂紮營。7由厄堂
起程，轉向巴耳責豐的丕哈希洛特，
在米革多耳對面紮營。8由丕哈希洛
特起程，由海中經過進入曠野，在厄
堂曠野中行了三天的路，然後在瑪辣
紮營。9由瑪辣起程，來到厄林。在
厄林有十二水泉和七十株棕櫚樹，就
在那裏紮營。10由厄林起程，在紅海
旁紮營。11由紅海起程，在欣曠野紮
營。12由欣曠野起程，在多弗卡紮
營。13由多弗卡起程，在阿路士紮
營。14由阿路士起程，在勒非丁紮
營；民眾在這裏沒有水喝。15由勒非
丁起程，在西乃曠野紮營。16由西乃
曠野起程，在克貝洛特哈塔瓦紮營。
17由克貝洛特哈塔瓦起程，在哈責洛
特紮營。18由哈責洛特起程，在黎特
瑪紮營。19由黎特瑪起程，在黎孟培
勒茲紮營。20由黎孟培勒茲起程，在
里貝納紮營。21由里貝納起程，在黎

撒紮營。22由黎撒起程，在刻黑拉達紮
營。23由刻黑拉達起程，在舍斐爾山紮
營。24由舍斐爾山起程，在哈辣達紮
營。25由哈辣達起程，在瑪刻黑羅特紮
營。26由瑪刻黑羅特起程，在塔哈特紮
營。27由塔哈特起程，在特辣黑紮營。
28由特辣黑起程，在米特卡紮營。29由
米特卡起程，在哈市摩納紮營。30由哈
市摩納起程，在摩色爾紮營。31由摩色
爾起程，在貝乃雅干紮營。32由貝乃雅
干起程，在曷爾哈基加得紮營。33由曷
爾哈基加得起程，在約特巴達紮營。34
由約特巴達起程，在阿貝洛納紮營。35
由阿貝洛納起程，在厄茲雍革貝爾紮
營。36由厄茲雍革貝爾起程，在親曠
野，即卡德士紮營。37由卡德士起程，
在位於厄東地邊界上的曷爾山下紮
營。38亞郎大司祭依上主的命，上了曷
爾山，死在那裏，時在以色列子民出
埃及國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39亞郎死
在曷爾山上時，已一百二十三歲。40其
時住在客納罕南部的客納罕人王阿辣
得，聽說以色列子民來了。②41他們再
由曷爾山起程，在匝耳摩納紮營。42
由匝耳摩納起程，在普農紮營。43由普
農起程，在敖波特紮營。44由敖波特起
程，在位於摩阿布邊境的依因阿巴陵
紮營。45由依因起程，在狄朋加得紮
營。46由狄朋加得起程，在阿耳孟狄貝
拉塔因紮營。47由阿耳孟狄貝拉塔因起

程，在乃波前面的阿巴陵山地內紥
營。48由阿巴陵山地起程，在耶里哥
對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紥營；
49他們在摩阿布曠野裏，沿著約但河
邊紥營，由貝特耶史摩特直到阿貝耳
史廷。

劃分許地

50在耶里哥對面，約
但河邊，摩阿布曠野內，上主訓示梅
瑟說：「51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你
們幾時過了約但，進入客納罕地，52
應由你們面前驅逐當地所有的居民，
應毀壞他們的一切偶像，應打碎他們
的一切鑄像，應剷除他們的一切丘
壇。53你們要佔領那地方，住在那
裏，因為我已將那地方給了你們，叫
你們佔有。54你們要按支派抽籤分配
那地方：人數多的多給，人數少的少
給。誰的籤落在那裏，那裏就屬於
他。你們依照宗祖支派分配你們的產
業。55但是，如果你們不把當地的居
民由你們面前驅逐，那留下的居民，
必要成為你們眼中刺，腰間針，在
你們住的地方內迫害你們；56並且我
打算了怎樣對待他們，也要怎樣對待
你們。」③

①本章綜合記載以民由埃及至約但河畔，四十年之久，所經過的地點；除出發點和抵達點之外，共計四十處。大部份地名已見於出12：37～19：2和本書10：11～12：1，只有十三個地名只見於此處。考古學家至今只確定了二十八個地名。

②關於阿辣得君王，見21：1～3。
③日後若蘇厄即按本段所記的方法，把許地分
配給十二支派。見蘇13～19。

第三十四章 許地的邊界

1上主
訓示梅瑟說：「2你命令以色列子民
說：你們幾時進入客納罕地，這地應
是你們抽籤分配的產業。客納罕地的
邊界是：①3你們南部的地區，是由親
曠野直到厄東邊境。你們南方的邊界
是：由鹽海的極端往東，②4繞過阿刻
辣賓高地的南部，經過親直達卡德士
巴爾乃亞南部，再到哈匝爾阿達爾，
經過阿茲孟，5由阿茲孟邊界再轉向埃
及河，直到大海。③6西部的邊界：大
海作你們的邊界，這是你們西方的邊
界。7你們北方的邊界如下：由大海劃
界，直到曷爾山；8由曷爾山劃到哈瑪
特關口，使邊界直達責辣得。④9這邊
界再伸至齊弗龍，直達哈匝爾厄南：
這是你們北方的邊界。10你們東部的邊
界：自哈匝爾厄南劃到舍番。11由舍番
邊界下延至阿般東面的黎貝拉；⑤由此
邊界，再下延與基乃勒特海東岸相
接。12此後，邊界再沿約但河下延，直
達鹽海：這是你們疆土四周的邊界。」
13梅瑟又吩咐以色列子民說：「這
就是你們應抽籤分為產業的地方，是
上主命令分給九個半支派的，14因為勒
烏本子孫支派和加得子孫支派，為自

己的家族已取得產業；默納協半支派也取得了自己的產業：15這兩個半支派，已在耶里哥對面，約但河東岸，向日出之地，取得了產業。」⑥

監管分地的人員

16上主又訓示梅瑟說：「17這是給你們分配土地的人名：厄肋阿匝爾大司祭和農的兒子若蘇厄；18此外由每支派選派一位首領來分配土地；19這些人的名字就是：猶大支派，是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20西默盎子孫支派，是阿米胡得的兒子舍慕耳；21本雅明支派，是基斯隆的兒子厄里達得；22丹子孫支派的首領，是約革里的兒子步克；23若瑟子孫：默納協子孫支派的首領，是厄缶得的兒子哈尼耳；24厄弗辣因子孫支派的首領，是色弗堂的兒子刻慕耳；25則步隆子孫支派的首領，是帕爾納客的兒子厄里匝番；26依撒加爾子孫支派的首領，是阿倉的兒子帕耳提耳；27阿協爾子孫支派的首領，是舍羅米的兒子阿希胡得；28納斐塔里子孫支派的首領，是阿米胡得的兒子培達赫耳。」29這些人是上主任命，為在客納罕地給以色列子民分配產業的人。⑦

① 1～15節一段所記述的許地的邊界，除達味、撒羅滿和瑪加伯時代外，以色列人總沒有完全佔領。

② 「鹽海」即「死海」。

③「埃及河」不是指尼羅河，而是指阿黎布溪，位於埃及與巴力斯坦之間；「大海」即地中海。

④曷爾山不是20：22和33：37所記的曷爾山，而是指另一座同名的山，位於提洛城東北。

⑤黎貝拉，也許應讀為阿爾貝拉，以別於列下23：33；25：6，7所記的黎貝拉；位於何處不詳。

⑥見32章。

⑦此名單除若蘇厄和加肋布外，各支派的首領都是新人；舊人依照天主的話都已死在曠野。見26：65等處。

第三十五章　肋未城

1 上主在耶里哥對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內，訓示梅瑟說：「2 你命令以色列子民，應由他們分得的產業內，指定一些城給肋未人居住，將城四周的牧場，也分給肋未人。3 這些城歸他們居住，城郊的牧場為牧放他們所有的牛羊和一切牲畜。4 你們劃給肋未城郊的牧場，應由城牆起，周圍向外伸展至二千肘，5 即由城外向東方量二千肘，向南方量二千肘，向西方量二千肘，向北方量二千肘，城在中央；這些土地為作他們城郊的牧場。①6 分給肋未人的城中，應指定六座為避難城，殺人者可逃入城中。此外還應給他們四十二座城。7 這樣，劃給肋未人的城，共計四十八座，連城郊的牧場在內。8 當你們由以色列子民的產業中，劃分

給肋未人城邑時，由大支派應多取，
由小支派應少取；每支派應依照自己
分得的產業，將城邑劃給肋未人。」

避難城

9 上主訓示梅瑟說：「10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過約
但河進入了客納罕地，11 應選定幾座
城作你們的避難城，凡誤殺人的，可
逃到那裏。12 這些城可作為你們脫免
復仇者的避難所，好使殺人者不致在
未立於會眾前受審判以前，便遭人殺
害。13 你們應指定六座城作為你們的
避難城。14 在約但河東指定三座，在
客納罕地指定三座，作為避難城。15
這六座城為以色列子民和外方人，以
及住在你們中間的人，作為避難所；
凡誤殺人的，都可逃到那裏去。②
16 人若用鐵器打人，將人打死，
他就是兇手，兇手應處死刑。17 人若
用手中可砸死人的石頭打人，將人砸
死；他就是兇手，兇手應處死刑。18
或者人若用手中可打死人的木器打
人，將人打死，他就是兇手，兇手應
處死刑。19 報血仇的，可將兇手殺
死；幾時遇見他，可將他殺死。20 人
若因懷恨撞倒了人，或故意拋物打
人，致使那人死了；21 或者因仇恨用
手打人，將人打死；打人的應處死
刑，因他是兇手；報血仇的人，幾時
遇著兇手，可將他殺死。22 但是，若
人並無怨仇，偶然撞倒人，或無意中

拋物傷人，23或因沒有看見，使任何能
打死人的石頭落在人身上，致使那人
死了，彼此並沒有怨仇，也沒有意思
害人，24對這樣的案件，應在打死人的
和要報血仇者之間進行裁判。25會眾要
把殺人者由報血仇者手內救出，使他
回到他曾逃入的避難城內，叫他住在
那裏，直到傳過聖油的大司祭去世。26
但殺人者如果離開他逃入避難城的邊
界以外，27報血仇者若在避難城邊界以
外遇見了他，將殺人者殺死，他並不
犯流血的罪，28因為那人該留在避難城
內，直到大司祭去世；大司祭死後，
殺人者方可回到屬自己產業的地方：29
這是你們世世代代，在你們任何住
處，應遵守的法令。

30凡殺人的案件，應依據幾個證人
的口供，纔可處決殺人犯；惟獨一人
作證，不足以將人宣判死刑。31對於被
判死刑的殺人犯，你們不可取贖命
金，因為他應該死。③32同樣，你們對
逃入避難城的人，亦不可取贖金，准
他在大司祭死以前回到本鄉居住。33你
們不可玷污你們所居之地，因為血能
玷污地；在那裏流了血，除非流那殺
人者的血，為那地沒有其他取潔的方
法。34你們不可褻瀆你們所居之地，這
地也是我居留之地，因為我上主是住
在以色列子民中間。」④

①肋未人分住於各支派中，主要宗旨是教導普

第三十六章　女承嗣人結婚法

1 那時，若瑟後裔的家族中，有默納協的子孫，瑪基爾的兒子基肋阿得子孫的家族首領，來到梅瑟和以色列子民各家族的首領前，說：「2 上主吩咐我主，以抽籤來分給以色列子民土地為產業，我主又領了上主的命，將我們兄弟責羅斐哈得的產業，分給他的女兒們。3 現在，如果她們嫁給了以色列子民另一支派的人，她們的產業就脫離了我們祖先的產業，而加在所嫁給的那一支派的產業上：這樣，我

通民眾上主的法律。見申33：8~11。肋未城不能算肋未支派的產業，只是讓給他們居住而已。至於如何劃分了肋未城，參閱蘇21。

② 復仇在原始社會中很為普遍，有時不得不加以限制，以色列自然也不例外。復仇者通常是被殺者的最近親人，見創4：15；9：6申19：12撒下14：11。按「復仇者」原文有贖回者和保護親族者的意思。他應盡力保護自己家族，保護自己家族的產業。見肋25：23~25盧4：3~8。因此，天主亦稱為以色列的保護者，或救贖者。見依41：14耶50：34詠19：15等處。

③ 31節的法律依據創9：6；此法律直到近代，仍流行於阿剌伯的一些部落中。這法律與古代容許接受贖命金的法律大有區別；並且按民族和法律學家的意見，這種法律，在原始的社會中，為保存人命更為有效。

④ 參閱則48：35依1：26，27等處。

們抽籤分得的產業就減少了。4甚至一
到以色列子民的喜年，她們的產業仍
就加在所嫁的那一支派的產業內，我
們祖先支派的產業就少了她們那一
份。」

5梅瑟依上主的指示訓令以色列子
民說：「若瑟子孫支派說的有理。6上
主對於責羅斐哈得的女兒們這樣吩咐
說：她們可任意嫁給自己所喜愛的
人，但只應嫁給屬於自己祖先支派的
人。7以色列子民的產業不可由一支派
轉移至另一支派，因為以色列子民每
人應固守自己祖先支派的產業。8以色
列子民支派中，凡繼承產業的女子，
應嫁給她祖先支派的人為妻，好使每
個以色列子民能固守祖先的產業。9這
樣，產業就不會由一支派轉移至另一
支派，因為以色列子民各支派應固守
自己的產業。」10上主怎樣吩咐了梅
瑟，責羅斐哈得的女兒們就怎樣做
了。11責羅斐哈得的女兒：瑪赫拉、提
爾匝、曷革拉、米耳加和諾阿，都嫁
給了自己叔伯的兒子們，12即嫁給了若
瑟的兒子默納協子孫家族的人：如此
她們的產業仍保留在她們祖先家族的
支派內。

13這是上主在耶里哥對面，約但河
邊，摩阿布曠野內，藉梅瑟向以色列
子民所頒布的誡命和規則。①

①本章是27：1～11的補遺。4節所提及的「喜

戶籍紀

年」，見肋25：8～17，29，30。

申ㄕㄣ命ㄇㄧㄥˋ紀ㄐㄧˋ

申命紀引言

五書的最後一部稱為申命紀，意即「重申前命」；因為本書的內容，是梅瑟把在西乃山下所立的法律，重新再給以色列人詳述一遍。

申命紀也可稱為梅瑟的遺囑，因為本書所述，是梅瑟在摩阿布所講的三篇演詞。在這些演詞中，他回顧四十年來在曠野中所經歷的一切，一方面將天主對選民的愛護和仁慈和盤托出；另一方面也指出天主之所以多次懲罰他們，是在彰顯他的公義。其用意是在勸戒，當代和後代的以色列人，務要恪守盟約的法律，對天主表示忠誠孝愛，善用天主的恩寵。選民的禍福存亡，全繫於他們的是否忠實遵守盟約。

本書的結論，先記述梅瑟立若蘇厄為選民的領袖，後敘述他對若蘇厄和全以色列子民所致最後的訓話，最後述說他祝福了十二支派，上了乃波山，從那裏遙望了天主所許的福地，遂在那裏逝世。

申命紀稱為「梅瑟的遺囑」，並非指全書由頭至尾全是出於梅瑟之手，只是說其內容大部分是從梅瑟口傳下來的。至於成書的年代，若從本書的編輯方法推斷，書似乎當在以色列

子民佔據客納罕地，在那地方住了相當久的時間之後才編成的。此外，在本書內，也有後人依照梅瑟的精神，為適應時代的需要和環境所增加的新法律。

申命紀是舊約書中一部極重要而且對以色列人生活極有影響的書。從教義方面來說，是一部很接近新約思想的書。它的特點是在於把天主與人彼此間的愛情作為宗教的基礎和目標。

申命紀

梅瑟第一篇演說（1～4：40）

第一章 時期和地點

1 以下是梅
瑟在約但河東岸，對全以色列所講的
話。——即在蘇夫對面的阿辣巴曠野的
中，在帕蘭與托費耳、拉班、哈則洛
特和狄匝哈布之間。2 從曷勒布經色依
爾山，到卡德士巴爾乃亞，共有十一
天的路程。——3 在第四十年十一月一
日，梅瑟將上主吩咐他的一切事，全
訓示了以色列子民。4 當時他已擊敗住
在赫市朋的阿摩黎王息紅，和住在阿
舍塔洛特和厄德勒的巴商王敖格。5 梅
瑟在約但河東岸摩阿布地方開始宣講
這法律說：①

選立首領

「6 上主，我們的天
主，在曷勒布曾訓示我們說：「你們
在這山下住得夠久了，7 現在起身出
發，到阿摩黎人的山地去，到那些住
在阿辣巴荒野、山地、盆地、乃革布
和沿海一帶地方去，到客納罕地，到
黎巴嫩，直到大河，即幼發拉的河那
一帶地方去。② 8 看，我已將此地擺在
你們面前，你們應去佔領上主誓許給
你們的祖先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
和他們後裔的地方。」
9 那時我對你們說過：我個人無法
負擔你們。10 上主你們的天主使你們的

人數增加，看，你們今天多得有如天
上的繁星。11 惟願上主你們祖先的天
主，再千百倍地增加你們的數目，照
他所應許的，祝福你們！12 但我個人
怎能承擔起你們的煩務、重任和訴訟
的事？13 你們各支派應推舉一些有智
慧，有見識，有經驗的人，我好立他
們為你們的首領。14 你們回答我說：
「你建議的事很好。」15 我遂選了你
們各支派中有智慧有經驗的首領，立
為你們的首領：即千夫長、百夫長、
五十夫長、十人長，並為各支派立了
監督；16 同時我也吩咐你們的判官
說：你們要聽斷你們兄弟間的訴訟：
無論是兄弟彼此訴訟，或與外方人訴
訟，都應秉公審斷。17 審案時不可偏
袒，無論貴賤，同樣聽斷；任何人都
不要怕，因為審判是天主的事。若遇
有難斷的案件，該呈報給我，我來聽
斷。18 同時，凡你們當做的事，我都
吩咐了你們。③

在卡德士背信

19 我們由曷勒布
起程，經過了你們所見的這個遼闊
可怖的曠野：照上主我們的天主對我
們的吩咐，我們向阿摩黎人山地進
發，一直來到了卡德士巴爾乃亞。20
那時，我曾對你們說：你們已來到上主
我們的天主即將賜給我們的阿摩黎人
的山地。21 看，上主你的天主已將這地
擺在你面前，你要照上主你祖先的天

主對你所許下的，去佔領這地；不要
害怕，也不要膽怯。22 你們眾人便來到
我跟前說：「讓我們先派些人去，替
我們偵探那地方，然後回報我們，我
們當走那條路，當去那些城。」23 我就
由你們中挑選了十二人，每支派一
人；24 他們起身上了山地，一直到了厄
市苛耳山谷，偵探了那地。25 他們帶回
來那地方的一些果品，並回報我們
說：「上主我們的天主即將賜給我們
的地方實在好。」26 但你們卻不肯上
去，竟違背了上主你們天主的命令，27
在你們的帳幕內抱怨說：「上主因為
恨我們，才將我們由埃及地領出來，
將我們交在阿摩黎人手中，消滅我
們。28 我們上那裏去呢？我們的兄弟又
說了些使我們心灰意冷的話。他們
說：我們在那裏看見了一個比我們又
大又高的民族，他們的城邑廣大，城
牆高聳摩天；我們在那裏還看見了阿
納克人的子孫。」29 我遂對你們說：
「不要畏懼，不要害怕。30 因為上主你
們的天主，走在你們前面，他必為你
們作戰，正如他在埃及在你們眼前，
為你們所做的一樣；31 並且在曠野裏，
你也看出上主你的天主在你所走的長
途中，攜帶你們，如同人攜帶自己的
兒子一樣，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32 雖
然如此，但你們仍不信賴上主你們的
天主，33 他一路原走在你們前面，替你

們找安營的地方：夜間藉著火，日間
藉著雲彩，指示你們應走的道路。
34上主一聽見你們的怨聲，就發
怒起誓說：「35這個邪惡的世代的人，
一個也不得見我誓許要賜給你們祖先
的樂土；36只有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
除外，他必見到此地，並且我要將他
踏過的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因為
他一心隨從了上主。」37為了你們的
緣故，上主也對我發怒說：「連你也
不能進入那地。38那侍候你的農的兒
子若蘇厄，要進入那地；你應壯他的
膽，因為他要使以色列佔領那地作為
產業。39此外，你們所說要成為戰利
品的幼童，至今尚不知好歹的子女，
他們都要進入那地。我要將那地賜給
他們作為產業。40至於你們，應轉向
紅海出發，往曠野裏去。」41你們回
答我說：「我們得罪了上主，現在我
們願全照上主我們的天主的吩咐上去
交戰。」你們各人遂都武裝起來，輕
率地上了山地。42但上主對我說：
「你告訴他們說：你們不要上去，不
要作戰，因為我不在你們中間，免得
被敵人擊敗。」43我立即告訴了你
們，你們卻不聽，違背上主的命令，
擅自上了山地。44住在山地的阿摩黎
人蜂擁而出，攻擊你們，追趕你們，
由色依爾直殺到曷爾瑪。45你們回
來，在上主面前哭泣哀號，但上主未

曾俯聽你們的哭聲，也未向你們側耳；46你們只得長期地停留在卡德士，停留得這樣長久。④

①1～5節經文殘缺不明，有些地名不知位於何處。本段大意是說：以色列人進入福地原非難事，由西乃山到福地南方的卡德士只需十一天的路程；但因他們背棄天主，天主罰他們漂泊在曠野中，第四十年才達到福地對面的約但河東地帶。5節「宣講這法律說」，只是一伏筆，4章才開始宣講法律。1：6～3：29一段，是史事的重述和應守法律的動機。

②7節和戶34：1～15所載是福地的理想邊界。

③參閱出18：13～26；戶11：16，17。

④關於19～46節，參閱戶13；14兩章。「紅海」（40）亦譯作「蘆葦海」，即今阿加巴海灣。

本書中「你」與「你們」多次混用。大致可說：用「你」是向以色列人每位，用「你們」是向全體百姓發言；有時以「他的」或「他們的」代替「你的」或「你們的」，為使語氣轉為緩和。這是讀者應注意的。

第二章 途經曠野

1以後，我們照上主對我吩咐的，轉向紅海出發，往曠野進行，我們圍著色依爾山地繞行了很久。①2那時上主對我說：「3你們繞行這山地已夠久了，如今該轉向北方。4你吩咐人民說：你們要經過你們的兄弟厄撒烏子孫所住的色依爾地區；他們必畏懼你們，但你們卻應小心，5不要與他們挑戰，因為他們的地，連腳掌那麼大的一塊地，我也沒

有給你們，因為我已將色依爾山地給
了厄撒烏作產業。6你們應用錢向他
們買糧吃，用錢向他們買水喝。7的
確，上主你的天主祝福了你所作的一
切，護衛你經過了這遼闊的曠野，這
四十年來，上主你的天主常與你同
在，使你什麼也不曾缺少。」
8於是我們繞過了我們的兄弟厄
撒烏的子孫所住的色依爾，沿阿辣巴
路到了厄拉特，和厄茲雍革貝爾，然
後轉向摩阿布曠野進發。9那時上主
對我說：「不要擾亂摩阿布人，不要
與他們挑戰，他們的土地我一點也不
會給你作產業，因為我已將阿爾②給
了羅特子孫作產業。」10原先住在那
裏的，是強大眾多，身材魁偉像阿納
克人的厄明民族。11他們像阿納克人
一樣，也算是勒法因人，但摩阿布人
卻稱他們為厄明人。12同樣，在色依
爾原先住有曷黎人；但厄撒烏的子孫
侵佔了他們的產業，消滅了他們，住
在他們境內，就如以色列人對上主賜
給他們作產業的土地所做的一樣。」
③13你們現在起身，過則勒得溪。」我
們就過了則勒得溪。14從離開卡德士
巴爾乃亞到我們過了則勒得溪所用的
時間，共計三十八年，直到能作戰的
那一代，照上主對他們所起的誓，由
營中完全消滅。15實在是上主的手攻
擊了他們，使他們由營中完全消滅。

16 所有的戰士由民中死盡以後，17 上主
吩咐我說：「18 你今天路過摩阿布的領
土，即阿爾，19 就要面臨阿孟子民；但
不要擾亂他們，不要與他們挑戰，阿
孟子民的土地我一點也不會給你作產
業，因為我已將這地給了羅特子孫作
產業。〔20 這地也算是勒法因人地，勒
法因人先前住在那裏，阿孟人稱他們
為「匝默組明」。21 他們像阿納克人一
樣，是強大眾多，身材魁偉的民族；
但上主卻由阿孟人面前消滅了他們，
使阿孟人佔有他們的產業，住在他們
境內，22 正如上主為住在色依爾的厄撒
烏子孫所做的一樣：即由他們面前消
滅了曷黎人，使厄撒烏的子孫佔有他
們的產業，住在他們的境內，直到今
日。23 同樣，阿威人原先住在迦薩附近
各村莊內，有加非托爾人由加非托爾
來，將他們消滅，住在他們境內。〕④
24 你們起身出發，過阿爾農河。看，我
已將阿摩黎人赫市朋王息紅和他的土
地交在你手中；進軍佔領，與他交
戰。25 從今日起，我要使天下萬民在你
面前驚慌害怕，使他們一聽見你的消
息就戰慄；一看見你的面目就發抖。」

征服息紅王

26 我於是由刻德摩特
曠野，派遣使者到赫市朋王息紅那
裏，和平談判說：27 讓我從你國內經
過，我只走大道，不偏右也不偏左。28
你按價錢賣給我糧吃，按價錢供給我

水喝；只讓我步行過去，——29如住在色依爾的厄撒烏子孫和住在阿爾的摩阿布人，對我所做的一樣，——好使我過約但河，進入上主我們的天主賜給我們的地方。」30但是赫市朋王息紅，不肯讓我們從他那裏經過，因為上主，你的天主使他頑固，使他心硬，好將他交在你手中，就如今日一樣。31上主對我說：「看，我已將息紅和他的土地交給了你，你應進軍佔領他的土地。」32那時息紅和他所有的民眾出來攻擊我們，在雅哈茲與我們交戰；33但上主我們的天主將他交給了我們，我們擊殺了他，他的兒子和他所有的人民。34同時我們也佔領了他所有的城邑，照毀滅律將全城破壞，不論男女或幼童，全都殺死，沒有留下一個，35只留下了牲畜和由佔領的城邑中所奪的財物，作我們的戰利品。36由阿爾農谷邊的阿洛厄爾和谷中的城直到基肋阿得，沒有一座城不被我們攻下的，上主我們的天主將這一切全交給了我們，37只有阿孟子孫的土地，即雅波克河一帶和山地的城邑，你沒有進攻，全照上主我們的天主所吩咐的。⑤

① 1～25節一段，參閱戶20：14～21。本段可作為宗17：26節所記「他，——天主由一個人造了全人類，使他們住在全地面上，又給他們立定了．．．所居住的疆界」那句話的佐證。

② 阿爾為摩阿布的京城，指摩阿布全國。

③ 10～12節和20～23節兩段，除敘述極古的史事外，也簡單地說明支配人類歷史的，乃是天主。

④ 加非托爾即克里特島；加非托爾人很可能是指培肋舍特人（亞9：7）。

⑤ 關於本段，參閱戶21：21～35。

第三章 征服敖格王

1 然後我們轉向巴商進發；巴商王敖格和他所有的民眾出來攻擊我們，在厄德勒與我們交戰。2 上主對我說：「你不要怕他，因為我已將他、他所有的民眾和土地，都交在你手中；你對待他，應如對待住在赫市朋的阿摩黎人王息紅一樣。」3 上主我們的天主也將巴商王敖格，和他所有的民眾交在我們的手中；我們擊殺了他，一個也沒有給他留下。4 同時我們佔領了他所有的城邑，沒有一座城不為我們所佔領；巴商王敖格的國土，阿爾哥布全地區共有六十座城邑，5 都是些具有高闊的城牆，安門置門，設防的城邑；此外尚有很多無圍牆的村莊。6 我們照毀滅律毀滅了這些城邑，有如對赫市朋王息紅所做的一樣，殺盡了各城中的男女和幼童，7 只留下了牲畜和由佔領的城中所奪的財物，作我們的戰利品。8 這樣，我們在那時，由這兩個阿摩黎人王的手中，奪得了約但河東岸的土

地，自阿爾農河直到赫爾孟山。【9
漆冬人稱赫爾孟為息爾翁；阿摩黎人
則稱之為色尼爾。】10 即奪得了高原
上所有的城邑，全基肋阿得和全巴
商，直到撒耳加和厄德勒：這都是巴
商王敖格國土內的城邑。【11 巴商王
敖格是勒法因人遺族中僅存的人物；
他的床是鐵做的，以人肘為度，長九
肘，寬四肘，尚存在阿孟子民的辣巴
城裏。】①
12 我由我們那時所佔領的土地
中，將阿爾農河邊的阿洛厄爾以北的
地方，基肋阿得山地的一半和境內的
城邑，給了勒烏本人和加得人；13 基
肋阿得其餘的地方和全巴商，即敖格
的國土，給了默納協半個支派。【人
稱阿爾哥布全地區，即全巴商，為
「勒法因人地」。14 默納協的兒子雅
依爾，佔領了阿爾哥布全地區，直到
革叔爾人和瑪阿加人的邊界，遂按自
己的名字稱那地為「哈沃特雅依爾」，
直到今日。】15 我又將基肋阿得給了
瑪基爾。16 由基肋阿得到阿爾農河，
以河中心為邊界，直到雅波克河，即
阿孟人的邊界，我將那一帶地方給了
勒烏本人和加得人；17 還有阿辣巴荒
野，以約但河為界，從基乃勒特直到
阿辣巴海，即直到東面靠近丕斯加山
坡的鹽海一帶地方。
18 那時我吩咐你們說：②「上主你

們的天主，將這地賜給了你們作產
業，但你們所有戰士，應武裝起來，
走在你們兄弟以色列子民前面，19只有
你們的婦孺和牲畜，—我知道你們有
很多牲畜—可留在我給你們的城內，20
直到上主使你們的兄弟如你們一樣有
了安身之處，等他們也佔領了，上主
你們的天主賜給他們的約但河西的地
方，那時你們各人才可回到我給你們
為產業的地方。21同時我也吩咐若蘇厄
說：你親眼看見了，上主你們的天主
對這兩個國王所做的一切；上主必同
樣對待你要過河去攻擊的一切王國。22
不要怕他們，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要
替你們作戰。」23那時我哀求天主說：
「24我主，上主！你已開始向你的僕人
顯示你的偉大和你有力的手臂，天上
地下有那個神能作你所作的工作，行
你所行的奇事？25求你讓我過去，得見
約但河西的肥美土地，那壯麗的山嶺
和黎巴嫩。」26但是上主為了你們的緣
故對我發怒，沒有俯聽我，且對我
說：「罷了！不要對我再提這事。27你
上丕斯加山頂去，舉目向東西南北，
好好觀看，因為你不能過這約但河。28
你應訓示若蘇厄，堅固他，鼓勵他，
因為他要率領這百姓過去，給他們分
配你所觀看的地方。」29那時我們住在
貝特培敖爾對面的山谷中。③

①對本段，參閱戶21：21～35。11節的「床」，

可能是指他的棺槨。

② 對11～22節，參閱戶32。梅瑟在18～20節，雖直接向全體民眾說話，但其用意是向勒烏本、加得二支派和默納協半支派發言。

③ 對本段，參閱戶27：12～23和申32：48～52。若蘇厄雖接了梅瑟的位，但其地位卻遠不如梅瑟，因梅瑟直接受命於天主，而若蘇厄卻應受厄肋阿匝爾的指揮（戶27：21）。

第四章 訓民守法

1 以色列！
現在你要聽我教訓你們的法令和規
律，盡力遵行：這樣你們纔能生活，
纔能進入佔領，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
賜給你們的地方。2 我吩咐你們的
話，你們不可增刪，而應全守我向你
們所訓示的，上主你們天主的誡命。
3 你們親眼見了上主在巴耳培敖爾所
做的事：凡隨從巴耳培敖爾的人，上
主你們的天主都由你們中間消滅了；
4 你們依附上主你們的天主的人，今
日都還活著。5 看，我授與你們法令
和規律，都是上主我的天主吩咐與我
的，好叫你們在你們要去佔領的土地
內，依照遵行。6 你們要謹守遵行，
因為這樣，在萬民眼中，纔能顯出你
們的智慧和見識；他們一聽到這一切
法令，說：「這實在是一個有智慧，有
見識的大民族！」7 有那個大民族的
神這樣接近他們，如同上主我們的天
主，在我們每次呼求他時，這樣親近
我們呢？8 又有那個大民族，有這樣

Deuteronomy

公正的法令和規律，如同我今天在你你
們面前，所頒佈的這一切法律呢？9 你
應謹慎，加意留心，不要忘了你親眼
所見的奇事，終生日日不要讓這些事
遠離你的心，並要將這一切傳於你的
子子孫孫。10 當你在曷勒布，站在上主
你的天主面前的那一天，上主曾對我
說：「你給我召集民眾，我要叫他們
聽清我的話，使他們在世有生之日，
學習敬畏我，以此教訓自己的子女。」
11 你們遂走上前來，站在山腳下，其時
山上火焰沖天，且為黑暗和烏雲籠罩
著。12 上主由火中對你們說話，你們聽
到說話的聲音，卻見不到什麼形狀，
只有聲音。13 他將他的盟約，即那十條
誡命，給你們宣布出來，吩咐你們遵
守，又將這誡命寫在兩塊石版上；14 同
時上主也吩咐我將法令和規律教訓你
們，叫你們在要去佔領的土地內遵
行。①

禁拜偶像

15 你們應極其謹慎：因
為上主你們的天主，在曷勒布由火中
對你們說話的那天，你們既然沒有見
到什麼形狀，16 那麼，你們切不要墮
落，為自己製造任何形狀的神像，無
論是男或者是女的形狀，17 或地上各種
走獸的形狀，或空中各類飛鳥的形
狀，18 或地上任何爬虫的形狀，或地下
水裏各種魚類的形狀。19 當你舉目望
天，觀看日月星辰，和天上的眾星宿

時，切不要為之勾引，而去敬拜事
奉。那原是上主，你的天主分賜給普
天下萬民享用的；20 至於你們，上主
揀選了你們，將你們由鐵爐中——埃及
——領出來，作他特有的子民，就如今
日一樣。② 21 可是，上主為了你們的緣
故，對我發怒起誓，不讓我過約但
河，不許我進入，上主你的天主賜給
你作產業的那肥美的土地；22 我只有
死在這地方，不得過約但河；你們都
要過去，佔領那肥美的土地為產業，
23 那麼你們應謹慎，不要忘記上主你
們的天主與你們所訂立的盟約，不要
製造任何形狀的神像，有如上主你的
天主所禁止的，24 因為上主你的天主

是吞噬的烈火，忌邪的天主。

警告未來

25 當你們生養了子
孫，在那地住得久了，如果你們墮落
下去，製造任何形狀的偶像，行了上
主你的天主眼中視為邪惡的事，惹他
發怒，26 我今天就指著上天下地對你
們作證，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後所佔領
的土地上迅速滅亡，決不會在那地長
久生存，必全被消滅。27 上主要將你
們分散到萬民之中，在上主領你們所
到的外邦中，你們剩下的人，必為數
不多。28 在那裏你們要事奉人手所製
造的神，即各種看不見，聽不見，不
會吃，不能聞的木石神像。29 你在那
裏必要尋求上主你的天主，只要你全

心全靈尋求，你就可尋到他。30 日後，
當這些事都臨於你，你困惱時，你
必回心歸向上主你的天主，聽從他的
聲音；31 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原是仁慈的
天主，他不會捨棄你，不會毀滅你，
也不會忘卻他起誓與你祖先所立的盟
約。32 你且考察在你以前過去的世代，
從天主在地上造了人以來，由天這邊
到天那邊，是否有過像這樣的大事，
是否聽過像這樣的事？③ 33 是否有一民
族，如同你一樣，聽到了天主由火中
說話的聲音，還仍然活著？34 或者，是
否有過一個神，以災難、神蹟、奇
事、戰爭、強力的手、伸展的臂和可
怕的威能，企圖將某一民族由另一民
族中領出來，如上主你們的天主在埃
及於你們眼前，對你們所做的一切一
樣？35 這一切只顯示給你，是要你知
道，只有上主是天主，除他以外再沒
有別的神。36 他由天上使你聽到他的聲
音，是為教訓你；在地上使你見到他
的烈火，叫你聽到他由火中發出的言
語。37 他由於愛你的祖先，纔揀選了他
們的後裔，親自以強力把你由埃及領
出來，38 由你面前趕走比你更大的民
族，領你進入他們的國土，賜給你作
為產業，就如今日一樣。39 所以今日你
該知道，且要牢記在心：天上地下，
只有上主是天主，再沒有別的神。40 你
應遵守他的法令和誡命，就是我今日

所訓示與你的，好使你你的後代子
孫得享幸福，在上主你的天主永久賜
給你的土地內、能以久住。」

梅瑟第二篇演說（4：41～26）

河東三避難城

41 那時梅瑟在約
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劃定了三座
城，42 使那素無仇恨而又無心殺死同
胞的人，可逃到那裏去避難；凡逃入
其中的一座，就可獲救。43 為勒烏本
人指定了位於曠野高原的貝責爾；為
加得人指定了基肋阿得的辣摩特；為
默納協人指定了巴商的哥藍。44 這是
梅瑟在以色列子民面前宣布的法律，
45 就是梅瑟在以色列子民出埃及後，
對他們所發表的勸告、法令和規則。
46 地點是在約但河東，貝特培敖爾對
面的山谷中，即在位於赫市朋的阿摩
黎王息紅的國土內。息紅已為梅瑟和
以色列子民由埃及出來後所殺，47 他
的土地為他們所佔領，並且也佔了巴
商王敖格的土地。——這兩個阿摩黎人
王，住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48
從阿爾農河岸的阿洛厄爾，直到息爾
翁山，即赫爾孟山，49 連約但河東的
全阿辣巴荒野在內，直到位於丕斯加
山坡下的阿辣巴海。④

① 以色列子民的智慧，是由遵守天主的法律而來。為鼓勵民眾遵守法律，梅瑟特提出天主在巴耳培敖爾所加於他們的懲罰，和天主在西乃山上的顯示。參閱戶25；出19：16～25。

② 本段可視為第一誡的注釋（出20：1～6）。

③ 21～33節含有預言意義。事實上以色列之所以遭受充軍懲罰的最大原因，是由於他們遠離了真天主，遠離了由埃及奴役中解救了他們的救主，而隨從了邪神。參閱28章及列下17：7～23。

④ 此段可視作梅瑟第二篇演說的導言。關於避難城，參見戶35：9～34。

第五章　重申十誡

1 梅瑟召集了全以色列人，對他們說：「請聽我今日向你們耳中所宣示的法令和規則，務要學習遵行。
2 上主我們的天主在曷勒布與我們立了約。
3 上主並不是與我們的祖先立了這約，而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裏尚生存的眾人。
4 上主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地與你們談過話。①
5 那時我站在上主和你們中間，給你們傳達上主的話，因為你們一見火便害了怕，沒有上山上去。上主說：
6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我曾領你離開埃及地，那為奴之家，
7 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8 你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或製造任何上天下地，或地下水中所有各物的形像。
9 你不可叩拜，也不可事奉這樣的偶像，因為我上主，你的天主是忌邪的天主。對於恨我的人，我必在子孫身上追罰他們祖先的罪惡，直到第三代，第四代；
10 對於愛我，守我誡命的人，我對他們施行仁慈，直到千代。

11 你不可妄呼上主，你天主的
名，因為上主決不放過妄呼他名的
人。
12 當照上主，你的天主吩咐的，
遵守安息日，奉為聖日。13 六天你當
勞作，做你一切工作；14 第七天是上
主你天主的安息日，你和你的子女、
僕婢、牛驢、你所有的牲畜，以及住
在你城內的外方人，都不應做任何工
作，好使你的僕婢能如你一樣獲得安
息。15 你應記得：你在埃及地也曾做
過奴隸，上主你的天主以大能的手和
伸展的臂，將你從那裏領出來；為
此，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守安息日。
16 應照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的，
孝敬你的父母，好使你能享高壽，並
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內，獲
享幸福。
17 不可殺人。
18 不可姦淫。
19 不可偷盜。
20 不可作假見證害你的近人。
21 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不可
貪圖你近人的房屋、田地、僕婢、牛
驢，以及屬於你近人的一切事物。」
②
22 這是上主在山上，由火中，由
濃雲黑暗裏，大聲對你們會眾所說的
話，再沒有加添什麼；並將這些話寫

在兩塊石版上，交給了我。

梅瑟作中保

23 當山上火焰四射，
你們聽到由黑暗中發出來的聲音時，
你們各支派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到我
跟前，24 說：「看，上主我們的天主，
使我們看見了他的榮耀和偉大，我們
也聽見了他由火中發出的聲音；今日
我們見了天主與人說話，而人還能生
存！25 現在，我們為什麼要冒死，為這
大火所吞滅？如果我們繼續聽上主我
們天主的聲音，我們必死無疑。26 因為
凡有血肉的人，有誰如我們一樣，聽
到永生的天主由火中說話的聲音，而
仍能生存呢？27 請你近前去，聆聽上主
我們的天主所說的一切；然後你將上
主我們的天主對你所說的話，轉告給
我們；我們必聽從，也必遵行。」
28 你們對我所說的話，上主聽見
了；遂對我說：「我聽見了這人民對
你所說的話；他們所說的都對。29 惟願
他們常存這樣的心思，敬畏我，遵守
我的一切誡命，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
孫永享幸福。30 你去對他們說：你們回
到你們的帳幕內去。31 但是，你應留在
我這裏，我要將一切誡命、法令和規
則訓示你，你再教訓他們，好叫他們
在我賜給他們作為產業的地上遵行。」
32 所以你們應完全遵照上主你們的天主
所吩咐你們的行事，不可偏右偏左。33
在一切事上，只應履行上主你們的天

主給你們指定的道路，好使你們在你們要去佔領的地方，得以生存、興盛、長壽。

① 「面對面地」一句，是說：起初天主直接對百姓發言，之後，因百姓怕死，天主遂把自己的意旨告訴梅瑟，讓梅瑟再轉告給百姓。見24～31節，出19：16～25和24全章。

② 關於十誡，參閱出20章及注。希臘和拉丁通行本將17～20四節併作一節（18節），因而與原文有三節之差。

第六章 愛主為法律之本

1 以下是上主你們的天主吩咐我教給你們的誡命、法令和規則，叫你們在過河後去佔領的地內遵行，2 好使你和你的子子孫孫，終生日日敬畏上主你的天主，遵守我吩咐你的一切法令和誡命，使你獲享長壽。3 以色列！你要聽，且謹守遵行，好使你在流奶流蜜的地方，獲得幸福，人數增多，如上主你祖先的天主所許給你的。

4 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5 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6 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些話，你應牢記在心，7 並將這些話灌輸給你的子女。不論你住在家裏，或在路上行走，或臥或立，常講論這些話；8 又該繫在你的手上，當作標記；懸在額上，當作徽號；9 刻在你住宅的門框上和門扇上。①

10 上主你的天主，幾時領你

進入他向你的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
雅各伯起誓，要賜給你的地方，那裏
有高大壯觀的城邑，而不是你所建造
的；11有充滿各樣寶物的住宅，而不是
你裝滿的；有蓄水池，而不是你挖掘
的；有葡萄園和橄欖樹林，而不是你
栽植的；──當你吃飽時，12你應留心，
不要忘了領你由埃及地，為奴之家，
出來的上主。13你要敬畏上主你的天
主，只事奉他，只以他的名起誓。14不
可追隨別的神，即你們四周民族的
神，15因為在你中間的上主你的天主，
是忌邪的天主，免得上主你的天主發
怒，將你由地上消滅。
16你們不可試探上主你們的天主，
如同在瑪撒試探了他一樣。②17應謹慎
遵守上主你們天主所吩咐你的誡命、
教訓和法令。18應做上主眼中視為正義
和美善的事，使你能獲得幸福，能去
佔領上主誓許與你祖先的那塊肥美的
土地，19能由你面前驅逐你的一切仇
敵，如上主所應許的。20假使日後你的
兒子問你說：「上主我們的天主吩咐
你們的這些教訓、法令和規則，究竟
有什麼意思？」21你應對你的兒子說：
我們曾在埃及作過法郎的奴隸，上主
卻以大能的手將我們由埃及領了出
來。22上主在我們的眼前，對埃及，對
法郎和他全家，行了轟轟烈烈的神蹟
和奇事；23將我們從那裏領出來，領我

們進入他誓許給我們的祖先，要賜給我們的土地。24 那時，上主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法令，為敬畏上主我們的天主，為使我們時時得享幸福，得保生命，就如今日一樣。③ 25 我們在上主我們的天主面前，照他所吩咐我們的，謹慎遵行這一切誡命，就是我們的義德。④

① 6：4～9和11：13～21各節經文，是猶太人至今每天當念的「信經」。額上的徽號和手上所繫的標記，似乎應按寓意來解釋，即要人時時處處記念天主，遵守他的誡命（出13：9，16），但日後猶太人卻按字面來講，公開在額上帶著經匣（瑪23：5）。現今猶太經師只在領導聚會祈禱時佩帶。

② 耶穌為退魔鬼的誘惑，曾引用了本章13，16兩節經文（瑪4：7，10）。關於瑪撒事件，見出17：1～7，戶20：2～13，詠95：8，9。

③ 以色列人不但如同其他民族一樣屬於上主，因為上主是人類的創造者，而且更由於天主從埃及，為奴之家，解救了他們，特選他們為自己的民族，為自己的產業，因而比其他民族更屬於天主。是以出埃及的史事在舊約內，為以民極端重要，猶如耶穌的苦難、聖死和復活奧蹟，為新約的選民一般重要一樣。

④ 「義德」有人譯作「功勞」，似乎不妥。這裏的「義德」雖和聖保祿所講的「正義」不同，但因4～9節論及天主的惟一性和人類應全心全靈愛天主的道理，為此本節可視作聖保祿所講「正義」道理的濫觴。

第七章 不可與外族同化

1 當

上主你的天主領你進入你要去佔領的
地方，由你面前驅逐許多民族，即赫
特人、基爾加士人、阿摩黎人、客納
罕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
人，那七個比你又多又強的民族時，①
2 當上主你的天主將他們交給你，打敗
他們時，你應完全消滅他們，不可與
他們立約，也不可恩待他們；3 不可與
他們通婚，不可將你的女兒嫁給他們
的兒子，也不可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
女兒；4 因為他們必要使你們的子女遠
離我，而去事奉別的神，致使上主向
你們大發忿怒，將你們迅速消滅。5 你
們應這樣對待他們：折毀他們的祭
壇，打碎他們的石碣，砍倒他們的神
柱，燒毀他們的雕像。6 因為你是屬於
上主你天主的聖民，上主你的天主由
地面上所有的民族中，揀選了你作自
己特屬的人民。7 上主喜愛你們，揀選
你們，並不是因為你們比其餘的民族
人數眾多；其實你們在所有的民族
中，是最少的一個；8 而是由於上主對
你們的愛，並為履行他向你們祖先所
起的誓，上主纔以大能的手解救你
們，將你們由為奴之家，由埃及王法
郎的手中救出來。9 所以，你應知道，
只有上主你的天主是天主，是對那愛
他，遵守他誡命的人，守約施恩直到
千代的忠信的天主；10 但對那恨他的
人，他必當面報復，將他消滅；對恨

他的人，他決不遲延，必當面報復。
11 所以你要謹慎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
誡命、法令和規則。②

守法的賞報

12 如果你們聽從這
些法令，謹守遵行，上主你的天主必
照他向你祖先起的誓，對你守約施
恩。13 他必愛你，祝福你，增加你的
人數；在向你的祖先起誓許給你的地
上，祝福你身生的子女，你地內的出
產、五穀、酒、油，以及牛羊的生
產。14 萬民中你是最有福的；在你內
沒有不育的男女，牲畜中沒有不生殖
的雌雄。15 上主必使一切疾病遠離
你；你所知道的埃及的各種惡疾，決
不加在你身上，反而加在一切恨你的
人身上。16 凡上主你的天主交給你的
民族，你都要消滅，不可憐視，也不
可事奉他們的神，因為這是陷害你的
羅網。17 假如你心裏想：這些民族比
我人多，我怎能趕走他們？18 你不要
怕他們，只應記起上主你的天主對法
郎和全埃及所做的事。19 你親眼見了
上主你的天主為救你所用的大災難、
神蹟、奇事、大能的手和伸展的臂；
上主你的天主也必同樣對待你所怕的
一切民族。20 此外，上主你的天主必
打發黃蜂來攻擊他們，直到那些殘存
和由你面前隱藏起來的人完全消滅為
止。21 在他們面前，你不應畏懼，因
為在你中間有上主你的天主，大而可

畏的天主。22上主你的天主必將這些民
族由你面前漸漸驅逐；你不可將他們
迅速消滅，免得野獸增多而於你不
利。23上主你的天主必將他們交於你，
使他們大起恐慌，直到他們全被消
滅。24他必將他們的君王交在你手中，
你必使他們的名由天下消滅；沒有一
人能對抗你，直到你將他們完全消
滅。25你應將他們的神像，投在火中燒
掉；不應貪圖神像上的金銀，而留為
己有，免得陷於羅網，因為這於上主
你的天主是可憎之物。26可憎之物，不
可帶進你屋內；免得你與那些東西一
同毀滅；你應厭惡憎恨這一切，因為
那是應毀滅之物。

①這七個民族，（有時只提六個）是巴力斯坦當時的土著，見20：17創15：20，21出3：8，17蘇3：10等處。

②按本章所載，天主容許「毀滅律」的習俗存在，如耶穌所說，天主容許昔日容忍休妻制度存在一樣（瑪19：8）。新約時代的人，對這種存有違人道的風俗，不免深感奇怪，但我們若能瞭解下列五點，多少會改變我們的觀點：一、客納罕人罪大惡極；二、天主為萬物之主，可用這種法律懲罰罪人；三、舊約中的制度，尚未臻於完善境界，不能與新約相比；四、這法律的主要用意，是為保持選民宗教純潔；五、這法律可以看作常有的天災人禍，如地震、瘟疫、火災、戰爭等：這一切都是天主所容許的。參閱智12。

第八章 應常懷念上主

1我今日
吩咐你的一切誡命，你們應謹守遵

行，好使你們生存，人數增多，能去
佔領上主向你們的祖先所誓許的地
方。2 你當記念上主你的天主使你這
四十年在曠野中所走的路程，是為磨
難你，試探你，願知道你的心懷，是
否願遵守他的誡命。3 他磨了你，
使你感到饑餓，卻以你和你祖先所不
認識的「瑪納」，養育了你，叫你知
道人生活不但靠食物，而且也靠上主
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生活。① 4 這四十
年來，你身上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
腳也沒有腫。5 為此，你要明瞭：你
主你的天主管教你，如人管教自己的
兒子一樣；6 所以你當謹守上主你天
主的誡命，遵行他的道路，敬畏他。

7 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快要領你進入肥
美的土地，那裏有溪流，有泉水，有
深淵之水由谷中和山中流出；8 那地
出產小麥、大麥、葡萄、無花果和石
榴；那地出產橄欖、油和蜂蜜；9 在
那地你決不缺糧吃，在那裏你將一無
所缺；那地方的石頭是鐵，由山中可
以採銅。10 幾時你吃飽了，應感謝上
主你的天主，因為是他賜給你這樣肥
美的土地。
11 你應小心，別忘記上主你的天
主，而不遵守我今天吩咐你的誡命、
規則和法令。12 當你吃飽了，建造了
華美房屋居住，13 牛群羊群加多，金
銀增加，你所有的一切都增加了，
14

你要小心，不要心高氣傲，以致忘記
了由埃及地，由為奴之家，領你出來
的上主你的天主，
15
是他領你經過了遼
闊可怖，有火蛇蠍子的曠野，經過了
乾旱無水之地；是他使水由堅硬的磐
石中為你流出，
16
是他在曠野內，以你
祖先不認識的「瑪納」養育了你；他
這樣磨難你，試探你，終究是為使你
獲得幸福。
17
你心裏不要想：「這是我
的力量，我手臂的能力，給我造就了
這樣的財富。」②
18
你應記得上主你的
天主，因為是他賜給你得財富的能
力，為實踐他對你祖先起誓訂立的盟
約，就如今日一樣。
19
如果你真忘記了
上主你的天主，而隨從別的神，奉事
敬拜他們，我今日對你們作證：你們
必要滅亡，
20
上主怎樣由你們面前毀滅
了那些民族，你們也要怎樣遭受毀
滅，因為你們沒有聽從上主你們天主
的聲音。

①天主以「瑪納」養育以民的事，是教訓世人，天主除以常法外，也能以特殊方法養育那誠心依靠他的人。參閱智16：26瑪4：4，11。

②15～17節是陳述以民經過曠野時，所遇到的各種奇事。見戶21：6出15：22；17：1～7；20：2～11等處。

第九章　勝利來自上主

1
以色列，請聽！你今天就要過約但河去
征服比你強大的民族，廣大的城邑，和

高可摩天的要塞。2那高大的民族，
即阿納克的子孫，是你所知道的，論
到他們，你曾聽說過：「誰能抵抗阿
納克的子孫？」①
3但你今天應該知道，上主你的
天主要如吞滅的火，親自走在你前
面，是他要消滅他們，是他要他們在
你面前屈服；這樣你纔能將他們驅
逐，使他們迅速毀滅，一如上主對你
所說的。4當上主你的天主將他們由
你面前驅逐以後，你心中不要想：上
主領我來佔這地方，是因了我的義
德。其實是因這些民族的罪惡，上主
纔將他們由你面前趕走。5你能去佔
領他們的土地，並不是因了你的義
德，也不是因了你心地正直，而實是
因這些民族的罪惡，上主你的天主纔
將他們由你面前趕走；同時也是為實
踐上主向你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雅
各伯起誓所許的諾言。6由此可知，
上主你的天主，把這肥美的土地賜給
你作產業，並不是因了你的義德，因
為你原是一個執拗的民族。②

歷數以民背叛上主

7你當記念
不忘：你在曠野裏怎樣激怒了上主你
的天主。自從你由埃及地出來的那天
起，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常是
反抗上主。8你們在曷勒布激怒了上
主，致使上主對你們發怒，幾乎將你
們消滅。

9 那時我上了山，要接受石版，就
是上主與你們結約的石版，我在山上
住了四十天四十夜，不吃不喝；10 上主
交給了我兩塊天主用手指寫上字的石
版。上面所寫的，是上主於集會之
日，在山上由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
話。11 過了四十天四十夜，天主交給了
我那兩塊石版、即約版，12 然後對我
說：「起來，趕快下去，因為你由埃
及領出來的人民已敗壞了，他們很快
就離棄了我給他們指定的道路，為自
己鑄造了偶像。」13 上主又對我說：
「我看這民族，確是一個執拗的民
族。14 你且由著我罷！我要消滅他們，
由天下抹去他們的名字；我要使你成
為一個比他們更大更多的民族。」
15 我於是轉身，從冒火的山上下
來，手中拿著兩塊約版。16 我一看見你
們鑄造了牛犢，犯罪背叛了上主你們
的天主，迅速離棄了上主給你們指定
的道路，17 我就把那兩塊石版，由我手
中扔下去，在你們眼前摔得粉碎。18 為
了你們所犯的一切罪過，作了上主眼
中視為惡的事，使他惱怒，我就像上
次一樣，俯伏在上主面前，四十天四
十夜不吃不喝。19 因為上主對你們大發
忿怒，要消滅你們，我實在恐懼不
安；但上主這次又俯聽了我。20 同樣，
上主對亞郎也大發忿怒，要消滅他；
那時我也為亞郎祈求過。21 我把你們犯

罪所鑄造的牛犢，放在火裏燒了；然
後搗碎，磨成細末，將細末拋在由山
上流下來的溪水內。③
22 以後，你們在塔貝辣、瑪撒、
克貝洛特阿塔瓦又激怒了上主。23 當
上主命你們由卡德士巴爾乃亞起程，
說：「你們上去佔領我賜給你們的地
方。」你們又違背了上主你們天主的
命令，沒有信賴他，也沒有聽他的
命。24 自從我認識你們那天起，你們
常是背叛上主。
25 因為上主決意要消滅你們，我
就四十天四十夜俯伏在上主面前，26
哀求上主說：吾主上主！不要消滅你
的百姓，你的產業，因為是你以大能
救出來的，是你以強力的手由埃及領
出來的，27 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巴
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別看這民族的
頑固、邪惡和罪過，28 免得你領我們
出來的那地方的人說：這是由於上主
不能領他們進入所許給他們的地方，
又由於恨他們纔領他們出來，叫他們
死在曠野。29 他們畢竟是你的百姓，
是你的產業，是你以大能和伸開的手
臂領出來的。④

① 關於阿納克巨人，見戶13：22，28，33申2：10等處。

② 參閱本書六章注四和智12章。

③ 關於敬拜牛犢，見出32～34章。

④22～29節一段所記述的事實，詳見戶11～14章。

第十章　再須約版

1 那時上主對
我說：「你再鑿兩塊石版，與先前的
一樣，然後上山到我跟前來；還要做
一個木櫃。2 我要把你先前摔碎的那兩
塊版上的話，寫在這兩塊版上。你要
將這兩塊石版放在櫃裏。」3 我於是做
了一個皂莢木櫃，鑿了兩塊與先前一
樣的石版，手裏拿著這兩塊石版上山
去了。4 上主將先前所寫的，即在集會
之日，在山上由火中對你們所說的那
十句話，寫在這兩塊版上，交給了
我。5 我遂轉身下山，照上主吩咐我
的，將版放在我做的櫃內，存在那
裏。①
6 以色列子民由貝洛特貝乃雅干起
程，到了摩色辣，亞郎在那裏死了，
也埋在那裏；他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繼
他做了大司祭。7 又從那裏起程，到了
古德哥達，又從古德哥達到了多溪水
之地約特巴達。②8 那時，上主選拔了
肋未支派，叫他們抬上主的約櫃，侍
立在上主面前事奉他，並奉他的名祝
福，直到今日。9 為此，肋未人同自己
的兄弟沒有分得產業，因為照上主你
的天主對他們所說的：上主自己是他
們的產業。
10 我如先前一樣，在山上逗留了四

十天四十夜；上主這一次又俯聽了
我，放棄了消滅你的意思。11 上主且
對我說：「起來，在人民前面領路，
叫他們去佔領我對他們祖先誓許要賜
給他們的地方。」

心要受割損

12 以色列！現今上
主你的天主向你要求什麼？是要求你
敬畏上主你的天主，履行他的一切道
路，愛他，全心全靈事奉上主你的天
主，13 遵守我今天吩咐你的天主的誡
命和法令，好使你能獲得幸福。14 看
天與天上的天，地和地上的一切，都
屬於上主你的天主；15 但上主只喜歡
了你的祖先，鍾愛他們，由萬民中揀
選了他們的後裔，就是你們，正如你
們今日所見的一樣。16 為此，你們要
心受割損，不要再執拗，③ 17 因為上主
你們的天主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
偉大、有力、可畏的天主，是不顧情
面，不受賄賂，18 為孤兒、寡婦主持
正義，友愛外方人，供給他們食糧和
衣服的天主。19 為此，你們也應友愛
外方人，因為你們在埃及也曾做過外
方人。20 你應敬畏上主你的天主，事
奉依賴他，奉他的名起誓。21 他是你
的光榮，是你的天主，是他為你做了
你親眼所見的奇異可畏的事。22 你的
祖先下到埃及時，總共不過七十人，
現在上主你的天主卻使你多得有如天
上的繁星。

①梅瑟所做的約櫃，可能只是暫時的一個，貝匝肋耳所製造的約櫃，才是永久的約櫃（出37：1～9）。

②6～7節是有關以色列子民經過曠野的片段記錄。作者將此片段和另一片段（8，9兩節）插入此處，是因為亞郎的死與肋未支派所負的責任，和7節所記的那些地方有密切關係（參閱戶33：31，38；18：20～32等）。

③「心受割損」，即言摒棄違反天主的傾向、意念和行為（參閱耶4：4；6：10；9：25則44：7哥2：13等）。

第十一章 以往的經驗

1 你應愛上主你的天主，天天遵守他的訓令、法律、規則和誡命。
2 今天你們應知道：你們的子孫並沒有見過，也沒有經歷過上主你們天主的懲戒、偉大強力的手和伸展的臂，
3 以及他在埃及對埃及王法郎及其全國所行的神蹟和奇事；
4 他如何對待了埃及的軍隊、戰馬和車輛；當他們追趕你們時，上主怎樣使紅海的水淹沒了他們，將他們消滅，直到今日；
5 並且在曠野裏給你們作了什麼，直到你們來到此地；
6 他怎樣對待了勒烏本的後裔厄里雅布的兒子達堂和阿彼蘭，地怎樣裂開了口，在全以色列中間吞沒了他們同他們的眷屬，帳棚以及屬他們的一切；
7 而且你們親眼見過上主所做的這一切偉大作為。
8 所以你們應該遵守我今日吩咐你們的一切誡命，好能有力量去佔領

你們過河要去佔領的地方，9並在上
主向你們祖先誓許要給他們和他們後
裔的地方，即流奶流蜜的地方，得享
長壽。①
10因為你要去佔領的地方，不像
你們出來的埃及地，在那裏你撒了
種，還要用腳灌溉，像灌溉菜園一
樣；11但你們過河去佔領的地方，卻
是一個有山有谷，有天上的雨水所滋
潤的地方，12是上主你的天主自己照
管的地方，是上主你的天主自年首
至年尾，時常注目眷視的地方。②

祝福與詛咒

13如果你們真聽從
我今日吩咐你們的誡命，愛上主你們
的天主，全心全靈事奉他，14他必按
時給你們的土地降下時雨，秋雨和春
雨；必使你豐收五穀、新酒和新油；
15也必使田野給你的牲畜生出青草；
如此你必能吃飽。16你們應謹慎，免
得你們的心受迷惑，離棄正道，去事
奉敬拜其他的神，17叫上主對你們發
怒，使蒼天封閉，雨不下降，地不生
產，你們必由上主賜給你們的肥美土
地上，迅速滅亡。18你們應將我這些話
銘刻在你們的心靈上，繫在你們的手
上，當作標記；懸在你們的額上，當
作徽號。19應將這些話教給你們的子
孫，不論住在家裏，或在路上，行走，
或臥或立，不斷地講述；20還應刻在
你房屋的門框和門扇上，21好使你們

和你們子孫的歲月，在上主誓許給你
們祖先的土地上，如天覆地之久長。③
22 如果你們謹慎遵守我吩咐你們遵行的
這一切誡命，愛上主你們的天主，履
行他的一切道路，一心依賴他，23 上主
必由你們面前將這一切民族驅逐，使
你們能征服比你們更強大的民族。24 凡
你們的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成為你們
的；由曠野直到黎巴嫩，由大河，即
幼發拉的河直到西海，是你們的疆
界。25 沒有人能對抗你們，上主你們的
天主必照他對你們所許的，將害怕和
畏懼你們的心情，散佈在你們所要踏
進的地面。
26 你看，我今天將祝福和詛咒，擺
在你們面前：27 如果你們聽從上主你們
天主的誡命，就是我今天吩咐你們
的，你們必蒙祝福；28 如果你們不聽從
上主你們天主的誡命，離棄我今天吩
咐你們的道路，去跟隨你們素不相識
的其他神祇，必遭詛咒。
29 幾時上主你的天主領你進入你要
去佔領的地方，你應在革黎斤山上宣
佈祝福，在厄巴耳山上宣佈詛咒。——30
這兩座位於約但河西，日落之處，在
居於阿辣巴荒野的客納罕人的境內，
與基耳加耳相對，靠近摩勒橡樹。31 你
們就快要過約但河，去佔領上主你們
的天主賜給你們的土地。當你們佔領
了那地，居住在那裏時，32 你們應謹慎

遵行我今天在你們面前所須佈的一切
法令和規則。④

①要過約但河佔領福地的以色列子民，大半是在曠野出生的青年人；他們未曾見過天主在埃及和領以色列子民出埃及時所行的奇跡；所以梅瑟在此重述了天主的這些偉大作為（見出4～14戶16）。

②埃及地和福地不同，在埃及地，人要自己灌溉田地，但在客納罕，是天主以時雨灌溉，使農產豐收。

③13～21節和6：4～9一樣，是以色列子民最喜歡的日課經文（見6注二）。

④22～32節可視為梅瑟第二篇演講的大綱。為此他重複了幾個要點：愛天主，遵守天主的法律，天主的忠信和公義。關於祝福和詛咒，見27：11～26蘇8：30～35。

重申法律

第十二章 聖所唯一

1 這是你
們在上主你祖先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
的地上，當遵守奉行的法令和規則；
你們幾時生活在那地，就應日日遵
守。2 凡你們去征服的民族供奉神祇
的地方，無論在高山上，或在丘陵
上，或在任何綠樹下，都應加以破
壞：3 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
石碣，燒毀他們的神柱，砍倒他們神
祇的雕像，將他們的名字由那地方完
全消除。① 4 你們不可像他們那樣崇拜
上主你們的天主。5 上主你們的天
主，將由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一個地
方，為立自己的名號，為做自己的住

所，你們只可到那裏去尋求他，6在那
裏奉獻你們的全燔祭、祭獻、什一之
物、獻儀、還願祭、自願祭，以及首
生的牛羊；7在那裏你們和你們的家
屬，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宴會歡
樂，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祝福了你們
的一切事業。②

8你們不要照我們今日在這裏所行
的，各行其是，9因為你們至今還沒有
到安居之地，還沒有到上主你的天主
賜給你為業的地方。10但是，當你們過
了約但河，住在上主你們的天主賜給
你們為業的地方，脫免了四周的仇
敵，安居樂業時，11你們應在上主你們
的天主所選定為立自己名號的地方，
奉獻我所吩咐的一切：即你們的全燔
祭、獻祭、什一之物、獻儀，以及一
切向上主許願應獻的禮品；12你們和你
們的兒女、僕婢，以及在你們城鎮裏
的肋未人，都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
前一同歡樂，因為肋未人沒有在你們
中分得產業。

獻祭的規律

13你應小心，不可在
你所見的任何地方奉獻你的全燔祭；14
只可在上主由你一支派中所選定的地
方，奉獻你的全燔祭，行我所規定的
一切。15但是你可在各城鎮內，依照上
主你的天主所賜與你的祝福，隨意殺
牲食肉；不潔和潔淨的，人都可以
吃，如吃羚羊和鹿肉一樣；16只有血，

你們不可以吃，你應將血如水一樣潑
在地上。17 你所收的五穀、酒、油的
十分之一，你的頭胎牛羊，你許願的
的供物，或自願獻的供物以及你手中獻
的獻儀，都不可在你的城鎮內吃，18
只可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在上主你
的天主選定的地方，你和你的兒女、
僕婢，以及在你城鎮內的肋未人一起
吃；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為了你的
一切事業而歡樂。19 你要留意，在你
的地域內，永不可忘記肋未人。20 當
上主你的天主，照他對你所許的，擴
展了你的疆域時，你若說：「我想吃
肉，」你既然想肉吃，你可以任意吃
肉。21 若上主你的天主選定建立自己

名號的地方離你太遠，你可照我吩咐
你的，宰殺上主賜給你的牛羊，在你
的城鎮內任意吃，22 全如吃羚羊和鹿
肉一樣；不潔和潔淨的，人都可以一
起吃。23 但應記住：不可吃血，因為
血是生命，你不可將生命與肉一起
吃。24 你不可吃血，應將血如水一樣
潑在地上。25 你不要吃血，好使你和
你的後代子孫能享幸福，因為你行了
上主眼中視為正直的事。26 至於你所
獻的聖物和許願的祭品，應帶到上主
所揀選的地方去；27 將你的全燔祭、
肉和血全獻在上主你的天主的祭壇
上；至於其他的祭獻，應將血倒在上
主你的天主的祭壇上，肉可以吃。③

28你應謹慎聽從我吩咐你的這一切事，好使你和你的後代子孫永遠享福，因為你行了上主你的天主眼中視為善良和正直的事。

禁行異民禮儀

29當上主你的天主，將你所要進佔之地的民族，由你面前，剷除，而你佔領了他們的地方，住在那裏的時候，30你應小心，不要在他們由你面前消滅以後，你自己反受迷惑，去仿做他們；也不要探究他們的神說：「這些民族怎樣事奉了他們的神，我也要怎樣去做。」31對上主你的天主，你不可這樣做，因為凡上主所憎恨的，可惡之事，他們對自己的神都做了；甚至為自己的神，用火焚燒了自己的子女。

① 1～3節所記的法律，針對客納罕的宗教敬禮，為使以色列子民不受到迷惑，天主吩咐他們完全加以破壞（29～31節）。

② 4～7節記載「敬禮集中法」。8～12節和13～19節兩處，一再提出和解釋，由此可見此法律的重要性。此法律的目的，在於保護對上主的敬禮純正。禁止人民在其他地方敬拜天主，是為免除人民有多神的觀念。民長時代（民6：28；13：16）和撒羅滿時代（列上3：4），以色列子民似乎沒有遵守這條法律；然而這條法律日後卻成為約史雅王改革宗教的要旨（列下23）。按此法律，敬拜天主的合法地點，先是會幕，後為耶路撒冷聖殿。

③ 由「敬禮集中法」而有了普通屠殺牲畜和敬禮宰殺牲畜的區別法。為食用而宰殺牲畜，可在任何地方宰殺；但為祭獻而宰殺牲畜，

只能在天主所選定的地方宰殺；看來這條法
律一時未能遍及各地。從肋17：3～16撒上
14：32～46推測，這條法律已為人民遺忘。
有的學者以為此法是梅瑟時代以後纔定立
的。

第十三章

戒避敬拜邪神

1 凡
我吩咐你的事，你們應謹慎遵行；
不可加添，也不可刪除。①
2 若你們中出現了一位先知或作
夢的人，給你提供一種神蹟或奇事，
3 而他所說的神蹟和奇事實現了，以
致向你說：「讓我們去隨從事奉其他
的神罷！」而那神是你素不相識的；
4 你不要聽從這先知或作夢者的話，
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有意試探你們，
願意知道你們是否全心全靈真愛上主
你們的天主。5 你們只應跟隨上主你
們的天主，只應敬畏他，遵守他的誡
命，聽從他的話，事奉他。依靠他。
6 至於這先知或作夢的人，應處死
刑，因為他出言背叛了領你出埃及
地，由奴隸之家贖出你來的上主你們
的天主，要你離棄上主你的天主命你
當行的道路：如此你由你中間剷除了
邪惡。② 7 如果你的兄弟，你父親或母
親的兒子，或你的兒女，或你的愛
妻，或你視如性命的朋友，暗中引誘
你說：「讓我們去事奉其他的神罷！」
而那神是你和你的祖先素不相識的，
8 是你四周，離你或近或遠，由地極

這邊到地極那邊的各民族所敬拜的
神；9你不可對他表示同意，不可聽從
他，也不可憐視他，顧惜他，袒護
他；10務要將他殺死，並且你應先動
手，然後全體人民動手打死他。11你應
用石頭砸死他，因為他圖謀使你離棄
領你出埃及地，出奴隸之家的上主你
的天主。12這樣全以色列人聽了必然害
怕，在你中間不致做出這樣邪惡的
事。③
13如果你聽說，在上主你的天主賜
給你居住的一座城內，14由你中間出來
了一些壞人，④勾引本城的居民說：
「讓我們去事奉其他的神罷！」而那
神是你們素不相識的；15你就該調查、
探尋、仔細訪問；如果真有其事，在
你中間真發生了這樣可惡的事，16你該
用利劍殺盡這城的居民，完全破壞此
城和城中所有的一切，連城中的牲畜
也用劍殺盡，17並把由城中掠奪的一切
財物堆積在廣場上，將城和所掠奪的
一切財物放火焚燒，全獻給上主你的
天主，使那城永遠成為廢墟，再不得
重建。18凡應毀滅之物，一件也不可留
在你手中，好使上主撤回他的盛怒，
對你施恩，憐恤你，照他對你祖先所
誓許的，使你繁昌，19只要你聽從上主
你的天主的話，遵守我今天所吩咐你
的一切誡命，實行上主你的天主眼中
視為正直的事。⑤

① 本節按拉丁通行本屬前章。

② 信德的基本道理是：上主是唯一的天主（6：4）。凡違反這端基本道理的任何預言或神蹟，都不是真理，而是迷惑，不但不可信從，還該將這類假先知殺盡滅絕。參閱18：9～21 耶28 迦1：8，9。

③ 7～12節的規則，是來自6：5，「當全心全意全靈愛天主」在萬有之上的命令。參閱路14：26 瑪10：37。

④ 「一些壞人」，原文作「貝里雅耳子孫」。見格後6：15。

⑤ 見蘇6：17～19。

第十四章 關於喪儀和食物的規則

1 你們是上主你們天主的兒女。你們不應為死者割傷自己，不應將頭頂剃光，2 因為你是屬於上主你天主的聖潔人民，上主由地上的萬民中，特選了你做他自己的人民。①

3 凡是可憎惡之物，你不可吃。4 你們可吃的走獸如下：牛、綿羊、山羊、5 鹿、羚羊、黃鹿、野山羊、臆羚、野牛和野羊。6 走獸中，凡有偶蹄分趾而又反芻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7 但是在反芻或有偶蹄分趾的走獸中，你們不可吃的：有駱駝、兔子和岩狸，因為牠們雖反芻，卻不分趾，對你們仍是不潔的。8 至於豬，雖有偶蹄，卻不反芻，對你們也是不潔的；你們不可吃這些走獸的肉，也不可摸牠們的屍體。

9水族中你們可吃的如下：凡有鰭
有鱗的，都可以吃；10凡無鰭無鱗的，
都不可吃；這一切對你們都是不潔
的。
11凡是潔淨的飛禽，都可以吃。12
飛禽中不可吃的：有鷹、鶚、禿鷲、13
鳶隼、鵰類，14凡烏鴉之類，15駝鳥、
夜鷹、海鷗，凡蒼鷹之類，16小梟、鴟
梟、白鷺、17塘鵝、鴇、鸕鶿、18鸛鷺
類、戴勝和蝙蝠。19凡有翅的昆虫，對
你們都是不潔的，都不可吃。20凡潔淨
的飛禽，都可以吃。
21凡自死的動物，你們不可吃，卻
可送給在你城內的外方人吃，或賣給
外邦人，因為你是屬於上主你天主的
聖潔人民。不可煮羊羔在其母奶之
中。②

什一的獻儀

22你每年在田地內播
種所得的出產，應繳納十分之一。23你
應在上主選定為立自己名號的地方，
於上主你的天主面前，吃那五穀、
酒、油的十分之一，及你的頭胎牛
羊，好使你能學習著常敬畏上主你的
天主。24如果為你路途太遠，你不能把
十分之一之物運去，因為上主你的天
主選定為立自己名號的地方離你太
遠，那麼若上主你的天主祝福了你，25
你可以把物品換成銀錢，手中帶著銀
錢，往上主你的天主所選的地方去，26

在那裏可隨意用銀錢買牛羊、清酒和濃酒，以及你願意要的，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吃喝，與你的家屬一同歡樂；
27 但在你城內的肋未人，你不可忘記，因為他在你中間沒有分得產業。
28 每過三年，你應取出全部出產的十分之一，儲藏在你城鎮內，
29 那沒有與你分得產業的肋未人，和在你城鎮內的外方人、孤兒、寡婦，都可來吃喝，得享飽飫，好叫上主你的天主，在你所做的一切事業上祝福你。

③

① 1～21節有關喪儀和食物的規定，都是領導以民體會到自己和其他民族不同，因為他們是屬於上主的，是天主的選民。

② 天主所造的既然都是好的（創1：31），梅瑟法律有關潔與不潔的食物，似乎與啟示的道理不合，然而梅瑟同時代的各民族，都有這樣的習俗，他不能立一個沒有這些習俗的法律；因此他只有利用這些習俗來教訓以色列人民。關於本段，參閱肋11：2～23。大體說來，申所載的，是可吃的動物；肋所載的，是不可吃的動物。有些動物名，無法確定。

③ 22，23兩節所說的什一之物，是農產物的什一之物，猶太人稱之為第二種什一之物；而戶18：21所說的，是供養肋未人的什一之物。28節所說的，是每三年所應獻的什一之物，又名為第三種什一之物。其特點是這種什一之物，富有宗教意義。其目的在於教訓以民時常敬畏天主，扶助肋未人，救濟窮人、孤兒和寡婦（多1：7，8）。

第十五章　豁免年的規定

1每過
七年，應施行豁免。2豁免的方式是這
樣：債主應把借與近人的一切，全部
豁免，不應再向近人或兄弟追還，因
為已為光榮上主宣佈了豁免。3向外邦
人可以追還，但你兄弟欠你的應一概
豁免。4其實，在你中間不會有窮人，
因為在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為產業的地
上，上主必豐厚地祝福你，5只要你聽
從上主你天主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
吩咐你的這一切誡命。6因為你的天主
必照他說的，祝福你：你要借給許多
民族，而你卻不需要借貸；你要統治
許多民族，但他們卻不會統治你。
7如果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
內的一座城裏，在你中間有了一個窮
人，又是你的兄弟，對這窮苦的兄
弟，你不可心硬，不可袖手旁觀，8應
向他伸手，凡他所需要的儘量借給
他。9你應提防，不要心生惡念說：
「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就冷眼
對待你窮苦的兄弟，不借給他什麼。
如果他呼求上主反對你，你應負罪。10
你應盡量供給他；供給他時，不應傷
心，因為為了這事，上主你的天主必
在你的一切工作，和你著手所作的一
切事上祝福你。11既然在這地上總少不
了窮人，為此我吩咐你說：對你地區
內困苦貧窮的兄弟，你應大方地伸出
援助之手。①

12 你的兄弟，無論是希伯來男
人，或是希伯來女人，若賣身與你，
只應服事你六年，在第七年上，你應
使他自由。13 使他自由時，不可讓他
空手離去；14 應由你羊群中，打禾場
上，榨酒池內，取一些厚厚地酬報
他，照上主你的天主祝福你的，分給
他。15 應記得你在埃及地也曾做過奴
隸，上主你的天主將你贖回。為此我
今日特將這事吩咐你。16 倘若他對你
說：「我不願離開你，」因為他愛你
和你的家庭，又喜歡同你在一起，17
你就拿錐子在門上把他耳朵刺透，他
便永遠成了你的奴僕；對你的婢女也
該這樣做。18 使他自由的時候，你不
應感到不滿，因為他六年給你服務，
應得傭工的雙倍工資，並且上主你的
天主也必在你所做的事業上祝福你。

頭胎牲畜的處置法

19 你的牛羊
中所生的，凡是頭胎雄性的，都應祝
聖與上主你的天主；你不可使頭胎公
牛耕作，也不可剪頭胎公羊的毛。20
你和你的家屬，年年在上主所選的地
方，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吃這些首
生的牲畜。21 但如果這牲畜有殘缺、
或腿瘸、或瞎眼、或有任何缺點、你
不可祭獻給上主你的天主，22 可在家
裏吃，不潔與潔淨的，人都可以吃，
如吃羚羊和鹿一樣；23 只不可吃牠的
血，應將血如水一樣潑在地上。②

①關於豁免年的法律，參閱出21：2～6；肋25：
2～7。古代以色列人認為：天主是全地，尤
其是福地的主宰，而以色列人是天主的子
女。土地既然屬於天主，每七年必須獲得休
息；以色列人既是天主的子民，每至豁免
年，必須釋放男女奴僕，並豁免他們的債
務。耶34：8～22說明以色列人並未時常遵守
這條法律。就此法律的本質而言，人人都該
承認這法律對社會的平均是極有效的。

②關於祝聖頭胎雄性牲畜的法律，參閱出13：
11～16；戶18：15～19。立此法律的目地，是要
以色列人時常記念天主賞給他們的大恩典：
擊殺了埃及人的首生者，而救了他們的首生
者（見出12：29～33）。

第十六章 週年三大節慶：逾越節

1你應遵守「阿彼布」月，為上主
你的天主舉行逾越節，因為在「阿彼
布」月的一個夜裏，上主你的天主領
你出了埃及。2你應在上主所選定自
己名號的地方，給上主你的天主祭殺
牛羊，作為逾越節犧牲。3吃這祭肉
時，不可吃發酵餅；七天之內，當吃
無酵餅，即困苦餅，因為你曾倉猝地
走出了埃及地。為此你一生應天天記
念你出埃及的日子。4七天之久，在你
全境內不許見到酵母；你前一天晚上
祭獻的牲肉，不可有剩下的，留到早
晨。5你不可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
任何城鎮內，祭殺逾越節犧牲；6只可
在上主你的天主所選定立自己名號的
地方，晚上太陽快落時，就是你出埃
及的時刻，祭殺逾越節犧牲。7並應在

上主你的天主所選定的地方，將祭牲
煮熟分食；到了早晨，你可回到你的
帳棚中去。
8 六天內應吃無酵餅，到
第七天，應為上主你的天主召開盛
會，任何勞工都不許做。①

五旬節

9 你應數七個星期，從
鐮刀收割莊稼算起，數七個星期，10
為上主你的天主舉行七七節，照上主
你的天主祝福你的，獻上你手中自願
獻的祭品。11 你和你的兒女、僕婢，
以及在你城鎮內的肋未人，在你中間
的外方人、孤兒和寡婦，都應在上主
你的天主所選定立自己名號的地方，
於上主你的天主面前歡樂。12 應記得
你在埃及也曾做過奴隸，所以應謹守
遵行這些法令。②

帳棚節

13 你由禾場和榨酒池內
收藏了出產以後，應七天舉行帳棚
節。14 在這慶節內，你和你的兒女、
僕婢，以及在你城鎮內的肋未人、外
方人、孤兒和寡婦都應歡樂。15 你應
在上主所選定的地方，為上主你的天
主舉行這慶節七天，因為上主你的天
主，要在你的一切收穫和你著手進行
的一切事業上祝福你，使你滿心喜
樂。
16 每年三次，即在無酵節、七七
節和帳棚節，你所有的男子都應到上
主所選的地方去，朝拜上主你的天
主；但不要空手出現在上主面前，17

每人應照上主你的天主賜與你的，依
自己的財力，奉獻禮品。③

設立判官

18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
你的各城鎮內，要為各支派設立判官
和書記，他們應按照公道審判人民，19
不可違犯公平，不可徇情顧面，不可
接受賄賂，因為賄賂令智慧人的眼目
失明；20只應追求公道與正義，好叫你
能生存，佔有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
土地。

禁拜邪神

21在你為上主你的天主
所建的祭壇旁，不許豎立任何木頭的
神柱；22也不可立置上主你的天主所憎
惡的石碣。④

---

① 關於逾越節，參閱出12及注一。應注意的是：申將逾越節、五旬節和帳棚節，與「敬禮集中法」連在一起。參閱本書12及注。

② 關於五旬節，參閱出34:22肋23:15~21編下8:13。五旬節的歷史根據，按猶太經師的主張，是為紀念天主所頒賜的法律，或為紀念天主與以色列子民在西乃山所締結的盟約。

③ 關於帳棚節，參閱出23:16；34:22肋23:34~36，39~43戶29:12~28。在這慶節內，以色列子民紀念他們曾在曠野中住於帳棚的事蹟。但由於帳幕與帳棚有別，近代學者以為這慶節的歷史因素，是為紀念將約櫃運入耶路撒冷聖殿，或是為紀念聖殿的祝聖禮儀，或為慶祝達味建立王朝的史事。

④ 「神柱」是指客納罕人所崇拜的阿舍辣女

神，又名「海洋的主母」。阿舍辣有時與阿
納特、阿市塔洛特和依市塔爾三個名字混
用。

第十七章

1 有任何殘缺或瑕疵
的牛羊，不可祭獻給上主你的天主，
因為這為上主你的天主是可憎惡的
事。
2 在你中間，即在上主你的天主
賜給你的一座城內，若發見一個男人
或女人做了上主你的天主眼中視為
惡的事，違犯了他的盟約，3 去事奉
敬拜其他的神，或太陽，或月亮，或
任何天象，反對我所吩咐的事；4 如
果有人告訴了你，你一聽說，就應詳
細調查。如果實有其事，真在以色列
中做了這種可惡的事，，5 就將那做這
種惡事的男人或女人，帶到城門外，
用石頭砸死他們。6 根據兩個或三個
見證的口供，即可將這該死的人處以
死刑；根據一個見證的口供，卻不可
處以死刑。7 見證人應先下手，然後
眾人纔下手將他處死：如此由你中間
剷除了這邪惡。①

最高裁判

8 若在你城鎮內發生
了訴訟案件：或是殺人，或是爭訟，
或是毆傷，而又是你難以處決的案
件，你應起來上到上主你的天主所選
的地方，9 去見肋未司祭和那在職的
判官，詢問他們，他們要指教你怎樣
判斷這案件。10 你應依照他們在上主

所選的地方，有關那案件指教你的話
去執行；凡他們教訓你的，應完全遵
行。11 應全依照他們給你的指導，告訴
你的判斷去執行；對他們告訴你的定
案，不可偏左偏右。12 若有人擅自行
事，不聽從那侍立於上主你的天主前
供職的司祭，或不聽從判官，應把這
人處死。如此你由以色列中剷除了這
邪惡；13 民眾聽見了，必都害怕，再不
敢擅自行事。②

選立君王

14 當你進入上主你的天
主賜給你的土地，佔據了那地，安住
在那裏以後，你如說：「我願照我四
周的各民族，設立一位君王統治我，」
15 你應將上主你的天主所揀選的人，立
為你的君王。應由你兄弟中立一人，
作你的君王，不可讓不屬你兄弟的外
方人統治你。16 但是，不可許他養許多
馬，免得他叫人民回到埃及去買馬，
因為上主曾對你們說過：「你們不可
再回到那條路上去；」17 也不可許他有
許多妻妾，免得他的心迷於邪途；也
不可許他過於積蓄金銀。18 幾時他登上
了王位，依照肋未司祭處所存的法律
書，給他抄寫一本，19 叫他帶在身邊一
生天天閱讀，好使他學習敬畏上主他
的天主，謹守遵行這法律上的一切話
和這些規則。20 如此他可避免對自己的
同胞心高氣傲，偏離這些誡命，好使
他和他的子孫在以色列中間久居王

位。③

①崇拜邪神者，以通姦論罪，處以死刑，因為天主是百姓的淨配（參閱歐2：4；3：1耶2：2；3：1~5；9：2則16：23等）。

②審判之權既屬於天主（1：17），而判官是代天主行審判（詠82：1），凡拒絕聽從天主代表判決的人，亦應處以死刑。

③關於君王的職責，參閱撒上8~10。

第十八章

肋未司祭

1 肋未人
司祭即全肋未支派，在以色列中沒有
分子和產業，他們靠獻與上主的火祭
祭品，和他們應得的一分維持生活。
2 他在兄弟中間沒有產業；照上主向
他所說的，上主自己要作他們的產
業。① 3 這是司祭由人民應得的一份，
就是宰殺牛羊作祭獻的人，應將前
腿、兩腮和胃臟給司祭；4 初收的五
穀、酒、油和初剪的羊毛，亦應給
他，5 因為上主你的天主由各支派中
揀選了他，叫他和他的子孫，時時以
上主的名義服役供職。6 如果一個住
在以色列境內任何城鎮的肋未人，離
開了本地，一心一意地要到上主所選
的地方去，7 他可因上主的名義供
職，如同在那裏侍立於上主面前的肋
未弟兄們一樣，8 分享同樣的口糧，
不必變賣祖產。②

真假先知

9 幾時你進入了上主
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不要仿做那
些異民做可憎惡的事。10 在你中間，

不可容許人使自己的兒子或女兒經過
火，③也不可容許人占卜、算卦、行妖
術或魔術；11或念咒、問鬼、算命和求
問死者；12因為凡做這些事的人，都是
上主所憎惡的；其實就是為了這些可
憎惡的事，上主你的天主纔把他們由
你面前趕走。13你應一心一意屬於上主
你的天主。④14你要趕走的這些民族，
聽信了算卦和占卜的人；但上主你的
天主為你卻不是這樣安排；15上主你的
天主，要由你中間，由你兄弟中，為
你興起一位像我一樣的先知，你們應
聽信他。16正如你在曷勒布集會之日，
求上主你的天主說：「惟願我再不聽
見上主我的天主的聲音，再不看見這
烈火，免得我死亡。」17上主遂對我
說：「他們說得有理，18我要由他們的
兄弟中，給他們興起一位像你一樣的
先知，我要將我的話放在他口中，他
要向他們講述我所吩咐他的一切。19若
有人不聽信他因我的名所說的話，我
要親自同他算賬。20但是，若一位先知
擅敢因我的名說我沒有吩咐他說的
話，或因其他神的名說話，這位先知
應該處死。」21也許你心裏想：「我們
怎能知道上主未曾說過這話？」22幾時
一位先知因上主之名說話，若他的話
不實現，不應驗，這話就不是上主說
的，是先知擅自說的，你不用怕他。⑤

①「肋未人司祭」是指屬於肋未支派充當司祭

和充當「肋未」，即輔佐司祭的人（戶18：
1～7）。「他應得的一分」一句，可能是指
肋未城（戶35：1～8）。

② 「祖產」一詞，是指肋未人在自己城內所擁
有的產業（肋25：32，34）。

③ 最不幸的，在以色列的歷史上，也舉行過這
種人祭（肋18：21耶7：31則16：21等）。

④ 10，11兩節記載的各種迷信，無法一一加以
確定，因為有時兩個名稱是指同一事件（參
閱肋19：31）。無論如何，聖保祿和梅瑟一
樣，以為天主降罰異民，是因為他們行了這
些可憎惡的事（羅1：18～32）。

⑤ 天主建立了君王制度（17：14～20），也建立
了先知任務。實際上，先知中沒有一個完全
享有過梅瑟的職權與恩惠。但因為天主曾許
下要興起「第二個梅瑟」，以色列子民便以
為天主的預許，是指默西亞而言。這種思想
不但適合新舊約，而且更是主耶穌及其宗徒
的思想。參閱宗3：22～26；7：37若1：
17，45；5：45～47希3：4等。

第十九章　避難城

1 當上主你
天主消滅了那些異民，上主你的天主
將他們的土地賜給了你，而你佔領了
那地，住在他們的城鎮和房屋裏以
後，2 應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
業的地方，劃出三座城，3 修好到那
裏去的道路，將上主你的天主給你作
產業的地方，分為三個區域，這樣使
殺了人的，可逃到那裏去。4 殺人犯
逃到那裏得保全性命的案件，應是這
樣：假使有人無意殺了鄰人，彼此又

素無仇怨：5比如他與鄰人同去林中伐
樹，當他手揮斧子伐樹時，斧頭脫了
柄，落在鄰人身上，以致斃命，他就
可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去，為保全
性命，6以免報血仇者心中發火追趕殺
人者，因路途遙遠，而能趕上他，將
他殺死；其實他與那人素無仇怨，罪
不該死。7為此我吩咐你：應劃出三座
城。8當上主你的天主，照他向你的祖
先誓許的，擴展了你的疆域，將許下
要給你祖先的整個土地賜給你時，—9
倘若你謹守遵行我今日吩咐你的這一
切誡命，愛上主你的天主，日日履行
他的道路，—你應在這三座城以外，
另設三座城，10免得無罪者的血，流在
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
上，血債歸在你身上。11但是，如果有
人懷恨自己的鄰人，埋伏突襲他，而
將他殺死，然後逃到這些城中的一
座，12他本城的長老應派人去，將他從
那裏逮回，交於報血仇者手中，將他
處死；13你不可憐視他，而應由以色列
中洗除無辜的血：如此你纔能平安無
事。①

私有權

14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
作產業所分得的土地上，不可移動你
鄰人的地界，因為是先人所劃定的。

作證法

15人無論犯了什麼不義，
什麼罪惡，或什麼過錯，只憑一個見

證，罪名不得成立；須憑兩個或三個
見證的口供，纔可定案。② 16 若有人懷
有惡意，起來作證控告某人犯法，17
二人應一同站在上主面前，和值班的
司祭及判官面前。18 判官應仔細考
問。若那作證的是一個假證人，誣告
自己的兄弟，19 你就應對付他，如同
他想對付自己的兄弟一樣：這樣，你便
由你中間剷除了這邪惡，20 其餘的人
聽了，必然害怕，在你中間再不致有
這樣的惡事發生。21 你不可發慈悲，
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以手還手，以腳還腳。③

① 關於避難城，見戶35：9～34和注。

② 關於見證，見17：6，7，參閱瑪18：16格後13：1弟前5：19希10：28若8：16，17。

第二十章

備戰出征

1 當你出
征進攻你的仇敵，見到戰馬戰車和比
你更多的群眾時，你不必害怕，因為
領你出埃及地的上主你的天主與你在
一起。2 當你們快要交戰時，司祭應
上前來，對民眾訓話，3 向他們說：
「以色列，請聽！你們今天就要上陣
攻打你們的仇敵，你們不要灰心，不
要害怕，不要恐慌，不要在他們面前
戰慄，4 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與你們
同去，幫助你們攻打你們的仇敵，使

③ 關於報復律，見出21：23～26。

你們勝利。」5然後長官對民眾說：
「誰若蓋了新房屋，還沒有祝聖，他
可回家去，免得他死在戰場，別人來
替他祝聖。6誰若栽種了葡萄園，還沒
有享用過，他可回家去，免得他死在
戰場，別人來替他收穫。7誰若與女人
訂了婚，還沒有迎娶，他可回家去，
免得他死在戰場，別人來娶她。」8長
官再繼續對民眾致辭說：「誰若害怕
灰心，他可回家去，免得他使兄弟的
心，如他的一樣沮喪。」9長官向民眾
訓完話，就派定軍官統率部隊。①

城池攻佔的策略

10當你臨近一城
要進攻時，應先向那城提議和平；11若
那地給你和平的答覆，給你開門，城
內所有的人民就臣服於你，給你服
役。12如不與你講和，反願與你作戰，
你就圍攻。13幾時上主你的天主將城交
在你手中，你應用利刃殺盡所有的男
人；14至於婦女、嬰兒、牲畜和在城內
所有的一切，算是你奪得的勝利品，
你可享用你由仇人奪得的勝利品，因
為是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15這是你
對於離你很遠，且不屬於這些民族的
城市的作法。16但是在上主你的天主賜
給你作產業的這些人民的城市內，你
不可讓任何生靈生活，17應將他們：即
赫特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培黎
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盡行毀
滅，如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的，18免得

他們教你學習他們對自己的神所行的一切可惡之事，使你們得罪上主你們的天主。

19 若你圍攻一座城，需要多日纔能攻取佔領，你不可用斧頭砍伐那裏的樹木；你可以吃樹上的果子，卻不可砍倒樹；難道田間的樹可當作你圍攻的敵人看待？20 只是那些你知道不結實的樹木，你可毀壞砍伐，用來建築圍攻的設備，為進攻與你交戰的城市，直到將城攻下。②

①「上主你的天主與你在一起」一句，說明天主將特別護佑他的百姓（詠20：8）而且也暗示約櫃隨軍出征。為此，以民的戰爭稱為「聖戰」，或「上主的戰爭」，故不需要大批軍隊。見民7 加上3：56～60。

第二十一章

暗殺事件

1 如果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地方，發現有人被殺，曝屍原野，卻不知道是誰殺了他，2 你的長老和官長應出來，從被殺者測量到四周各城，3 看那一座城離被殺者最近；然後這城的長老應牽來一頭尚未耕作，尚未負軛的母牛犢。4 這城的長老應把母牛犢牽到尚未耕耘播種的地方，靠近常流的溪水旁，就在那溪水上砍斷母牛犢

②本段所記對戰敗者的措施，若與其他古代民族之對戰俘相比，不見得太殘忍。至於殲滅客納罕人的命令，乃由於他們的淫亂和敬邪神之罪，天主特意藉以色列人來懲罰他們。見肋18：24～26；20：23 依10 智12等。

的頸。
5 肋未的子孫司祭們應上前來，
因為上主你的天主揀選了他們為事奉
自己，因上主之名須賜祝福，所以一
切爭論毆打的事，都應憑他們的裁判
來決斷。
6 那離被殺者最近城市的長
老，都應用溪水在被砍斷頸項的母牛
犢身上洗手，
7 同時聲明說：「這血不
是我們的手流的，我們的眼也沒有看
見。
8 上主！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
列人民，不要讓這流無辜血的罪債，
留在你以色列人民中間。」這樣他們
算是贖了流血的罪。
9 你由你中間也除
去了流無辜血的罪，因為你行了上主
眼中視為正直的事。①

娶女俘為妻

10 當你出征進攻你的
敵人時，上主你的天主將他們交在你
手中，你獲得了一些俘虜；
11 你若在俘
虜中看見了一個容貌美好的女人，對
她愛戀不捨，願娶她為妻，
12 你可帶她
到你家中，叫她剃去頭髮，剪短指
甲，
13 脫去自己被擄時所穿的衣服，住
在你家裏，哀悼她的父母一個月；然
後，你纔能親近她：你做她的丈夫，
她做你的妻子。
14 以後如果你不喜歡
她，應讓她隨意離去，決不能將她賣
錢，也不能以她為奴，因為你曾玷污
了她。②

長子的權利

15 一人如有兩妻，一
為所愛，一為所惡，所愛所惡的，都
給他生了兒子；但是長子卻是他所惡

的妻子生的，16在他將自己的產業分給他的兒子的那一天，不能將愛妻的兒子視作長子，而廢棄所惡妻子所生的長子；17必須承認所惡妻子的兒子為長子，將所有的產業，多分給他一份，因為他是自己壯年時的首生子，應獲得長子的權利。③

逆子的處分

18人若有一個忤逆不孝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勸告，責罰他以後仍不聽從，19父母就該將他捉住，帶到當地的城門前，見本城的長老，20對本城的長老說：「我們這個兒子忤逆不孝，不聽我們的勸告，是個放蕩的酒徒。」21本城的眾人就應用石頭將他砸死：這樣，由你中間剷除了這邪惡，每個以色列人聽了，必然害怕。④

22若人犯了該死的罪，處死以後，應將他懸在木桿上，23但不可讓他的屍體在木桿上過夜，應當天將他埋葬。因為凡被懸者，是天主所咒罵的；你不可玷污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⑤

① 母牛犢的血被溪水沖走，象徵殺人的罪債被消除。「洗手」之舉，是隆重聲明自己是無辜的（瑪27：24）。

② 娶被擄婦女為妻的法律，是保障婦女獲有安身之所，和給予適當的地位。此法不適於客納罕民族，只適於其他異族。剃髮、剪短指甲、更換衣服，象徵被擄婦女已屬於以色列民族和新生活的開始。

③ 古代為人父者有權任意將長子名分轉讓給其
他兒子（創27：29，37；48：20；49：8）。無
疑的，這種習俗對家庭的平安為害至大，
故此梅瑟這規定長子的名分不可轉移。

④ 梅瑟法律與客納罕的習俗和日後的羅馬法相
反，不准為人父者對兒子處以死刑。毫無置
疑的，這種措施對家庭的安寧有極大的益
處。

⑤ 聖保祿將22，23兩節的話，貼在被釘在十字
架上的耶穌身上（迦3：13）。

第二十二章 慈善為懷

1你如果
看見你兄弟的牛羊迷了路，你不可不
顧，應牽回交給你的兄弟。2如果你的
兄弟離你遠，或者你不認識他，你該
牽到你家中，留在你處，直到你的兄
弟來尋找，你就還給他。3對他的驢，你
應這樣做，對他的衣服也應這樣做；
對你兄弟所失，而由你找到的一切物
件，都應這樣做；決不可不管不顧。4
你若看見你兄弟的驢牛在路上跌倒
了，你不可不顧，務要幫助他將驢牛
扶起。①5女人不可穿男人的服裝，男
人亦不可穿女人的衣服；上主你的天
主厭惡做這種事的人。②6你在路上，
如果發現樹上或地上有鳥窩，裏面有
雛或有蛋，母鳥在伏雛或孵卵，你不
可連母鳥帶幼雛一併拿去；7應讓母鳥
飛去，只拿去幼雛：好使你獲得幸
福，而享長壽。8當你建築新屋時，應
在屋頂上做上欄杆，免得有人由上跌

下，而使流血的罪歸於你家。③

嚴禁混雜

9 在你的葡萄園內，
不可撒上兩樣種子，免得你撒種子的
收穫和葡萄園的出產，都成了禁物。
10 不可使牛驢一同耕作；
11 不可穿羊毛
和麻混合織成的布料。
12 你所披的外
衣，四邊應做上繸頭。④

婚姻糾紛的處置

13 若有人娶
妻，與她結合後就憎惡她，
14 捏造可
恥的事，敗壞她的名譽說：「我娶了
這個女人，當我與她結合時，我發現
她不是處女。」
15 那少女的父母應把
少女的處女證，帶到城門，見本城長
老。
16 少女的父親應對長老說：「我
將我的女兒嫁給這人為妻，他卻憎惡
她，
17 捏造可恥的事說：我發現你的
女兒不是個處女。然而，請看我女兒
的處女證！」然後就將被單舖在本城
的長老前。
18 本城的長老應拿住這
人，加以處罰，
19 並罰他一百銀子，
交給少女的父親，因為他壞了一個以
色列處女的名譽，這少女仍是他的妻
子，他一生不能休她。
20 但這事若是
真的，發現少女真不是處女，
21 就
將少女領到她父親家門口，本城的人
應用石頭砸死她，因為她在以色列中
做出了可恥的事，在她父家行了邪
淫：這樣你由你中間剷除了這邪惡。
⑤
22 若發現一人與一個有夫之婦同寢，
與婦人同寢的男人和那婦人，二人都

應處以死刑：這樣你由以色列中剷除
了這邪惡。23若一年輕處女已許配與
人，有人在城中遇見她，而與她同
寢；24你們應將他們二人領到當地城門
口，用石頭砸死他們：那少女該死，
因為她雖在城裏，卻沒有呼救；那男
人該死，因為他強姦了人家的妻子：
這樣你由你中間剷除了邪惡。25但若有
人在郊野遇見了一個許配與人的少
女，強姦了她，與她同寢，只有這與
她同寢的人該死，26對那少女，不可行
刑，因為她並沒有犯死罪，因為這件
事就如一個人狙擊自己的鄰人，將他
殺死一樣；27因為那男人在郊野裏遇見
了她，縱使許配與人的少女呼救，也
沒有人來救她。28若有人遇見一個尚未
許配與人的年輕處女，抓住她而與她
同寢，並被人發見。29這與她同寢的人
應給少女的父親五十「協刻耳」銀子
外，還該娶她為妻，因為他強姦了
她，一生不能休她。⑥

① 梅瑟五書的法律，尤其申命紀的法律，有許多條款不但辨明是非，而且還富於教訓意義。1～4節即是一例。參閱出23：4，5。

② 此禁令的目的，是為叫以色列人避免異民因此惡習所產生的邪惡。禁令的根據，是因天主造了男女，性別分明，不可混淆（創1：27）。

③ 6～8節的規定，教人重視生命，因為生命是天主的恩賜（20：19，20）。

④ 9～11節所載的禁令，請參閱肋19：19。關於12節所說「繸頭」，參閱戶15：38～40。

⑤ 13～21節的規定，雖不適於新約精神，但若比之古代其他民族的法律，則更尊重人權。立法者的目的，是在於保護女人的地位。

⑥ 強姦者應被砸死。梅瑟法律的優點，是不分男女，都受同樣的處罰。應注意的是：梅瑟法律中，許配於人的女子和已婚的婦女平等看待。參閱瑪1：18～25。

第二十三章

1 人不可娶父親的妻子，也不可揭開父親的衣襟。①

不得加入集會的人

2 凡外腎受傷或被閹割的人，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3 私生子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他的後代即便到了第十代，也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4 阿孟人和摩阿布人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他們的後代，即便到了第十代，也永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5 因為當你們出離埃及時，他們沒有帶食物和水，在路上前來迎接你們；又因他們從美索不達米亞的培托爾，雇了貝敖爾的兒子巴郎來咒罵你；6 但是上主你的天主不但不願聽從巴郎，上主你的天主反而將咒罵變為你的祝福，因為上主你的天主愛你。7 你一生永遠不要為他們謀安寧和幸福。② 8 你不可憎恨厄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兄弟；也不可憎恨埃及人，因為你曾在他們國內做過僑民。9 他們所生的子孫到了第三代，即能進入

上主的集會。

營內應有的聖潔

10幾時你出征紮
營，攻打你的仇敵，應避免一切惡
事。11你中間如有人夜間夢遺，即成為
不潔，應走出營外，不可進入營內；12
傍晚時，應用水洗澡，日落時，才能
進營。13在營外應有廁所，你應去那裏
便溺。14在你的武器中；應有一把鏟；
當你在外便溺時，用它來掘坑，然後
用以剷土掩蓋糞便。15因為上主你的天
主在你營中往來，為救護你，將你的
仇人交給你，所以你的營地應當聖
潔，免得他在你那裏見到討厭的事，
而離棄你。③

仁心處世

16凡由主人逃到你這裏
來的奴僕，你不應將他交給他的主
人；17他應在你中間與你同住，住在他
自己所選的地方，住在他喜歡的一座
城內；你不可欺負他。
18以色列婦女中不可有人當廟妓，
以色列男人中亦不可有人作廟倡。19你
不可將賣淫的酬金和賣狗的代價，帶
到上主你天主的殿內，還任何誓願，
因為這兩樣於上主你的天主都是可憎
惡的。④
20借給你兄弟銀錢、食物，或任何
能生利之物，你不可取利。21對外方人
你可取利，對你兄弟卻不可取利，好

使上主你的天主在你要去佔領的地
上，祝福你進行的一切事業。
22 幾時你向上主你的天主許願，
不要遲延還願，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必
向你追討，你就不免有罪了。23 如果
你不許願，你就沒有罪。24 凡你口中
說出來的，你應遵守；凡你親口說出
向上主你的天主所許的願，你應執
行。
25 幾時你進入你鄰人的葡萄園，
你可隨意摘食葡萄，可以吃飽，但不
可裝入你的器皿內。26 幾時你進入你
鄰人的麥田，可以伸手摘麥穗，但不
可在你鄰人的麥田內動鐮刀。⑤

① 關於本節的意義，參閱肋18：6；20：11。

② 「進入上主的集會」，即謂享有以色列子民的公民權。關於阿孟和摩阿布與以色列為敵的事，參閱戶20：14～21；21：10～31；關於巴郎，見戶22～24。

③ 10～15節所記潔淨的規定，不但是基於衛生的理由，而且更是因為上主在營中往來，營地必須是聖潔的。

④ 「狗」字，此處暗示廟倡。

⑤ 參閱瑪12：1～8。

第二十四章 離婚案件

1 如果
一人娶了妻，佔有她之後，在她身上
發現了什麼難堪的事，因而不喜悅
她，便給她寫了休書，交在她手中，
叫她離開他的家，2 而這女子走出了
他的家，又去嫁給了另一人為妻，3

如果後夫又憎惡她給她寫了休書，交
在她手中，叫她離開他的家，或者娶
她為妻的後夫死了，4那麼，那休她的
前夫，在她受了污辱之後，不能再娶
她為妻，因為這在上主面前是可憎惡
的事；你不可使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
作產業的土地陷於罪惡。①

體恤人情

5人娶了新婦，不應從
軍出征，也不可派他擔任什麼職務；
他應在家享受一年自由，使他新娶的
妻子快活。6不可拿人的磨，或上面的
一塊磨石作抵押，因為這無異是拿人
的性命作抵押。7若發現一人拐帶了以
色列子民中的一個兄弟，叫他充當奴
隸，或將他販賣於人，這拐子應處死
刑：這樣你由你中間剷除了這邪惡。
8遇有癩病的情形，應全照肋未司
祭指教你們的，謹慎遵行。我怎樣吩
咐了他們，你們就怎樣遵守執行。9你
應記得你們出埃及後，在途中，上主
你的天主對米黎盎所做的事。②10幾時
你借給你近人什麼，不可走進他家索
取抵押；11應站在外面，等那借貸的人
把抵押給你拿出來。12倘若他是個貧苦
人，你不可帶著他的抵押去睡覺。13反
之，在日落時，務要將抵押還給他，
好叫他睡在自己的外衣裏祝福你；這
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算是你的功
德。14貧苦可憐的傭工，不論是你的一
個兄弟，或是你城鎮地區內的一個外

方人，你不應欺壓他，
15應在當天，
交給他工錢，不要等到日落；因為他
貧苦，他急需工錢用，免得他對你不
滿而呼求上主，你就不免有罪了。
16不可為兒子的罪處死父親，亦
不可為父親的罪處死兒子：每人應為
自己的罪被處死刑。③
17不可侵犯外方
人或孤兒的權利，不可拿寡婦的衣服
作抵押；
18應記得你在埃及曾做過奴
隸，上主你的天主曾將你由那裏救
出：為此我吩咐你應遵行這條命令。
19當你在田間收割莊稼時，如在
田中忘下了一捆，不要再回去拾取，
要留下給外方人、孤兒和寡婦，好叫
上主你的天主在你做的一切事上祝福
你。④
20當你打橄欖樹時，不要再回去
打樹枝上所剩的，應留給外方人、孤
兒和寡婦。
21當你收穫葡萄時，不要
再摘取所剩下的，應留給外方人、孤
兒和寡婦。
22總應記得你在埃及地曾
做過奴隸：為此我吩咐你應遵行這條
命令。

① 1～4節的法律，不是直接准許離婚，而是調整因人心固陋，由天主容忍的流行離婚習俗。此種惡習，主耶穌完全予以廢除（見瑪19：3，9格前7：10，11等）。

② 關於癩病，參閱肋13；14。關於米黎盎，見戶12：10～15。

③ 本節所言，提高了每個人的責任心。參閱則14：12～20。

④參閱盧德傳。

第二十五章

1幾時人與人之間發
生爭訟，而對簿公庭，定案時，正直
的，應聲明他正直；有罪的，應判定
他有罪；2如有罪的應受鞭刑，判官應
命他伏下，當面按他的罪照數鞭打；3
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再多；怕鞭打
他超過這數目，你的兄弟在你眼前過
於受辱。①
4牛在打場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
嘴。②

代兄弟立嗣

5如果兄弟住在一
起，其中一個沒有留下兒子就死了；
死者的妻子不可出嫁外人，丈夫的兄
弟應走近她，以她為妻，對她履行兄
弟的義務。6她所生的長子，應歸亡兄
名下，免得他的名由以色列中消滅。7
若是那人不肯娶他兄弟的妻子，他兄
弟的妻子應到城門去見長老說：「我
丈夫的兄弟不願在以色列中給自己的
兄弟留名，不願對我盡兄弟的義務。」
8本城的長老應叫那人來，對他說明；
如他仍堅持說：「我不願娶她。」9他
兄弟的妻子應當著長老的面，走到他
跟前，從他腳上脫下他的鞋，向他臉
上吐唾沫說：「那不願給自己兄弟建
立家室的人，應這樣對待他。」10從此
他的名字，在以色列中，將稱為「脫
鞋者的家」。③

婦女應知檢點

11 若兩人彼此毆
打，一人的妻子前來，救她的丈夫脫
離那打他者的手，伸手抓住那人的
陰部；12 你應砍去她的手，不應表示
憐惜。④

交易應公道

13 在你袋裏不可有
兩樣法碼：一大一小；14 在你家內也
不可有兩樣升斗：一大一小。15 你應
有準確公正的法碼，應有準確公正的
升斗，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
的地上，得享長壽；16 因為凡做這些
事的，凡做事不公平的，於上主你的
天主都是可憎惡的。⑤
17 你應記得，當你由埃及出來
時，阿瑪肋克在路上怎樣對待了你：
18 怎樣在路上襲擊了你，乘你困乏無
力，攻擊你後方所有疲憊的人，一點
也不怕天主。19 所以，當上主你的天
主賜你擺脫你四周的一切仇敵，在上
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地上，安
享太平時，你應由天下抹去阿瑪肋克
的名字；不可忘記！⑥

① 按塔耳慕得集傳：犯人右肩應打十三下，左肩應打十三下，胸部打十三下，共三十九下，怕打四十下，即超過法定數目。聖保祿曾遭受過五次這樣的杖刑（格後11：24）。

② 聖保祿曾將這條法律貼在耶穌、宗徒們和傳教人員身上（格前9：9弟前5：18）。參閱路10：7。

③ 為兄弟立嗣的法律，一是為避免以色列家庭的消滅，二是為避免財產歸於其他支派。參

閱瑪22:24~33。日後這條法律逐漸擴大，應
該遵守此法律的，不但是死者的兄弟，而且
死者的近支親屬，亦應遵守（見盧德傳）。
④這法律的目的，是為警戒人在爭吵時，不可
蠻橫無道。
⑤見箴11:1；20:10亞8:4~8等。
⑥關於以色列子民執行天主這項命令的史事，
見出17:8~16民5:14撒上15:2~33；
27:8，9；30編上4:42，43。

第二十六章　初熟的獻儀

1當你
進入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
地，佔領後住在那裏時，2應由上主你
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上，將一切田產
的初熟之物，取出一部分放在筐裏，
往上主你的天主選定立自己名號的地
方去，①3到當時供職的司祭前，對他
說：「我今日向上主我的天主明認，
我已來到了上主對我們的祖先誓許賜
與我們的地方。」4司祭就由你手中接
過筐子，放在上主你的天主的祭壇
前；5然後你就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聲
明說：「我的祖先原是個飄泊的阿蘭
人，下到埃及，同少數的家人寄居在
那裏，竟成了一強大有力，人口眾多
的民族。6埃及虐待我們，壓迫我們，
勒令我們做苦工。7我們向上主我們祖
先的天主呼號，上主俯聽了我們的哀
聲，垂視了我們的苦痛、勞役和所受
的壓迫。8上主以強力的手，伸展的
臂，巨大的恐嚇，神蹟奇事，領我們

出了埃及，9來到這地方，將這流奶
流蜜的土地賜給了我們。10上主，請
看！我現今帶來了你賜給我的田地裏
所出產的初熟之物。」遂將這初熟之
物放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俯伏朝拜
上主你的天主。② 11然後你與肋未人，
和住在你中間的外方人，歡樂享受上
主你的天主賜與你和你家庭的一切福
分。

什一之物的獻儀

12在第三年，
即獻什一之年，當你把你一切出產十
分之一，完全取出，分給肋未人、外
方人、孤兒和寡婦，並使他們在你的
城鎮中吃飽之後，13你應到上主你的
天主面前說：「我由我家中完全交出
了這祝聖的一份，分給了肋未人、外
方人、孤兒和寡婦，全照你吩咐我的
命令；我沒有違犯你的命令，也沒有
忽略。14這些聖物，在我居喪時，我
沒有取食；在不潔中，我沒有交出，
更沒有獻給死人；我聽從了上主我的
天主的話，全照你吩咐我的一切履行
了。15願你由你神聖的住所，由天上
俯視，祝福你的人民以色列，和你賜
給我們的土地，即你向我們祖先所誓
許的那流奶流蜜的地方。」③

第二篇演詞的結論

16上主你的
天主今天吩咐你遵行這些法令和規
則，你應全心全靈謹守遵行。17今天
你明認上主是你的天主，願履行他的

道路，謹守他的法令、誡命和規則，
聽從他的話。
18上主今天也照他對你所
說的，明認你為他特屬的人民，只要
你謹守他的一切誡命，
19並且他要使你
在名譽、聲望和光榮上，遠超過他所
造的一切民族，使你如他所說的，成
為屬於上主你的天主的聖潔人民。」④

① 除人的長子和牲畜的頭胎屬於天主外，田地的初熟之物，也屬於天主。這些初熟之物獻於天主後，則歸司祭所有。見出22：28；23：19；34：25肋2：12，14等。

② 5～10節的經文，亦稱禮儀聖歌，或信經，說明本書三大道理：以色列子民的被選，出離埃及的奇跡，獲得福地的恩惠。

③ 前段說的初熟之物，該在為敬禮中心的聖殿內奉獻。至於每逢三年所獻的什一之物，不必在聖殿，可在當地奉獻，以救濟貧民。雖然如此，什一之物的捐獻，仍屬宗教行為；故此應小心，不應在舉喪或墳地吃，使什一之物沾染不潔（參閱多4：17德30：18）。

④ 16～19節，是按照西乃盟約而修訂的天主和以色列子民之間的盟約，亦即所謂摩阿布曠野的盟約。

第二十七章 命鐫刻法律

1梅瑟
與以色列的長老吩咐人民說：「你們
應遵守我今天吩咐你們的一切命令。2
在你們過約但河，進入上主你的天主
賜給你的土地的那一天，應豎立幾塊
大石，塗上石灰；3在你過河進入上主
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即上主你祖
先的天主許給你的流奶流蜜的地方之

後，要立即將這法律的一切話刻在上
面。4所以，你們一過了約但河，就
該照我今日吩咐你們的，在厄巴耳山
上豎立這些石頭，塗上石灰；5並在
那裏給上主你的天主建築一座祭壇，
一座未用斧鑿的石頭修的祭壇；6應
用未加人工的石頭建築上主你的天主
的祭壇，在上面給上主你的天主奉獻
全燔祭，7祭獻和平祭，並在那裏設
宴，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歡樂。8在
這些石頭上，應清清楚楚刻上這法律
的一切話。」9梅瑟和肋未司祭對全
以色列人說：「以色列人！你們應靜
默細聽：你今天既成了上主你的天主
的人民，10就應聽從上主你的天主的
話，遵行我今日給你吩咐的上主的誡
命和法令。」①

應受咒罵的罪犯

11梅瑟在那一
天又吩咐人民說：「12你們過了約但
河以後，應站在革黎斤山上祝福人民
的，是西默盎、肋未、猶大、依撒加
爾、若瑟和本雅明；13站在厄巴耳山
上宣布詛咒的，是勒烏本、加得、阿
協爾、則步隆、丹和納斐塔里。14肋
未人應大聲向所有的以色列人喊說：
②15那製造上主所憎惡的彫像或鑄像，
並將匠人的作品，放在暗處的人，是
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16蔑視父親和母親的，是可咒罵的。
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17移動鄰人

地界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
說：阿們。
18 領瞎子走錯路的，是可咒
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19 侵犯
外方人、孤兒和寡婦權利的，是可咒
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20 與父
親的妻子同寢的，是可咒罵的，因為
他揭開了父親的衣襟。全體人民應答
說：阿們。
21 與獸交合的，是可咒罵
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22 與同父
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同寢的，是
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23
與岳母同寢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
民應答說：阿們。
24 暗殺鄰人的，是可
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25 接
受賄賂去殺害無辜的，是可咒罵的。
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26 不堅持這法
律的話而執行的，是可咒罵的。全體
人民應答說：阿們。

① 關於若蘇厄如何履行了梅瑟的命令，參閱蘇8:30~35。刻在石頭祭壇上的法律，大概是天主的十誡。

② 六支派立於革黎斤山，六支派立於厄巴耳山，肋未人立於谷中。這些詛咒語，除與十誡有密切關係外，還包括只有天主能洞察的一些罪惡。

梅瑟第三篇演說（28~30）

第二十八章 守法者必蒙祝福

1 你若實在聽從上主你的天主的話，謹
守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一切誡命，
上主你的天主必使你遠超過地上所有

的民族。2如果你聽從上主你的天主
的話，下面這些祝福必臨於你，來到
你身上。3你在城內必蒙受祝福，在
鄉下也必蒙受祝福。4你身所生的，
田地所產的，牲畜所出的，牛所生殖
的，羊所產下的，都要蒙受祝福。5
你的筐籃，你的揉麵盆，都要蒙受祝
福。6你進來，蒙受祝福；你出去，
也蒙受祝福。
7起來攻擊你的仇敵，上主必使
他們在你面前崩潰；他們由一路來攻
擊你，卻分七路由你面前逃去。8上
主決定對你的倉廩和在你著手進行的
事上祝福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
的土地上，必要祝福你。9只要你謹
守上主你的天主的誡命，遵行他的道
路，上主必要照他誓許於你的，立你
為他自己的聖民；10普世萬民一見你
屬於上主的名下，必都怕你。11在上
主你的天主向你祖先起誓要賜給你的
土地上，上主必使你滿享幸福：兒女
眾多，牲畜繁殖，地產豐富。12上主
必為你大開天上的寶庫，給你的田地
降下時雨，祝福你手所做的一切；你
要借給許多民族，而你卻無須向人借
貸。13上主必立你為首，而不做尾
巴，你常是高高在上，而總不屈居在
下，只要你聽從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
你天主的誡命，並謹守遵行，14不左
右偏離我今天吩咐你們的一切話，去

跟隨事奉其他的神。①

遵法者被詛咒

15但是，如果你不
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不謹守遵行我
今天吩咐你的上主的一切誡命和法
令，下面這些咒罵必要臨於你，來到
你身上。16你在城內必遭受咒罵，在鄉
下也必遭受咒罵。17你的筐籃，你的揉
麵盆，都要遭受咒罵。18你身所生的，
田地所產的，牛所生殖的，羊所產下
的，都要遭受咒罵。19你進來，必遭受
咒罵；20你出去也必遭受咒罵。上主在
你著手進行的一切事上，必使你遭受
災難、困擾和恐嚇，直到你完全毀
滅，迅速滅亡，因為你作惡，離棄了
我。21上主必使你瘟疫纏身，直到將你
由你要去佔領的地上完全消滅。22上主
必用癆病、熱病、瘧疾、炎熱、乾
旱、熱風和霉爛打擊你；這些災殃必
追擊你，直到你滅亡。23你頭上的天將
變為銅，你下面的地將變為鐵。24上主
必使雨變成灰沙降在你的田地裏，由
天上降在你身上，直到你完全毀滅。25
上主必使你在你仇敵面前崩潰；你由
一路出擊他們，卻分七路由他們前逃
去；你要成為普世萬國驚駭的對象。26
你的屍首必成為天空飛鳥，和地上走
獸的食物；無人來將牠們嚇走。27上主
必用埃及的膿瘡、痔漏、癬疥和紅疹
打擊你，使你無法醫治。28上主必用癲
狂、眼瞎和心亂打擊你；29在正午時，

你要摸索有如在黑暗中摸索的瞎子；
你的所作所為決不會順利；你必日日
受人壓迫剝削，而無人援助。30 你與
一女子訂婚，別人卻來與她同寢；你
建築一座房屋，卻不得住在裏面；你
栽植葡萄園，卻得不到享用。31 你的
牛在你眼前被殺，你卻不能吃牠的
肉；你的驢由你眼前被人搶去，再不
歸還給你；你的羊群被交給你的敵
人，無人來援助你。32 你的兒女被
交給外方民族，你只有雙眼張望，日
日為他們焦慮，但你卻無能為力。33
你田地的出產和你勞力之所得，卻為
你不認識的一個民族吃盡；你只有時
時被人壓迫蹂躪；
34 你必要因你親眼
所見的事而變為瘋狂。35 上主必用惡
瘡打擊你的膝和腿，由踵至頂，使你
無法醫治。36 上主必將你和你所立的
統治你的君王，送到你和你祖先不認
識的一個民族那裏去，在那裏你要事
奉別的神，即木石所製的神。37 在上
主要送你去的各民族中，你必成為驚
駭、嘲笑和諷刺的對象。②
38 你在田間撒的種子雖然很多，
但收穫的卻很少，因為蝗虫要來吃
盡。39 你雖然栽種修剪葡萄園，卻沒
有酒喝，沒有收成，因為都要為蟲子
吃盡。40 你雖然在全境栽有橄欖樹，
卻沒有油抹身，因為橄欖要遂結遂
落。41 你雖然生子養女，但他們卻不

屬於你，因為他們要被擄去。42害蟲要
吃盡你所有的樹木和土地的出產。43住
在你中間的外方人不斷發達興旺，遠
在你以上，你反而日趨卑下。44他要借
給你，你卻不能借給他；他要為首，
你卻要做尾巴。45這一切咒罵必臨於
你，追擊你，來到你身上，直到你全
被消滅，因為你沒有聽從上主你天主
的話，沒有遵守他吩咐你的誡命和法
令。46這些咒罵對你和你的子孫，永遠
是一個徵號和徵兆。47因為在財物富裕
時，你沒有誠心悅意地去事奉上主你
的天主，48你必在飢渴，赤身露體，一
無所有中，服侍上主派來攻擊你的仇
敵；他必將鐵軛放在你的頸上，直到
將你消滅。

終必國破家亡

49上主必由遠方，
由地極引來一個民族，像鷹一樣撲襲
你；這民族的語言，你不明瞭；50這民
族又鐵面無情，不敬老，不恤幼；51他
必吞食你家畜的幼雛，和田地的產
物，直到你被消滅；必不給你留下什
麼穀、米、酒、油、牛犢或羔羊，直
到將你完全毀滅。52他必將你圍困在所
有的城鎮內，直到你全國內所依恃的
高大堅固的城牆都被攻陷；當你被圍
困在上主你天主賜給你的全境各城鎮
內時，53在你被仇敵圍困的窮困中，你
要吃你自身所生，即上主你天主賜給
你的子女的肉。③54你中間最溫柔嬌嫩

的男人，這時對自己的兄弟、懷中的
妻子、尚存的子女，也必冷眼相看，
55 不願將他所吃的子女的肉，分給他
們任何人，因為在你的仇敵使你在各
城鎮中受圍困陷於絕境時，已一無所
剩。56 你中間最溫柔嬌嫩的女人，先
前嬌嫩溫柔得連腳都不踏在地上，這
時對自己懷中的丈夫、自己的子女、
也要冷眼相看，57 暗中將她兩腿間脫
出的胞衣，和她所生的子女吃掉，因
為在你的仇敵使你在各城鎮中受圍
困，陷於窮困時，已一無所有。④
58 如果你不謹守遵行這書上所記
的法律的一切條文，敬畏這光榮可畏
的名號：上主你的天主，
59 上主必使
你和你的後裔遭受更奇特的災害，大
而且久的災害，毒而且頑的疾病；
60 必使你所怕的各種埃及病災發生在你
身上，纏繞著你。
61 此外，在這法律
書上所沒有記載的一切疾病和災害，
上主也要引來降在你身上，直到將你
完全消滅。
62 你們以前雖然多如天上
的繁星，你們所留下的，卻寥寥無
幾，因為你沒有聽從上主你天主的
話。
63 有如上主先前怎樣喜歡你們獲
得幸福，使你們人數眾多，將來也要
怎樣喜歡使你們衰落，使你們滅亡，使
你們由你要去佔領的地上盡被劃除。
64 上主要將你分散在大地上兩極間所有
人民中，你要在那裏事奉你和你祖先

所不認識的外神，即木石之神；65 而且
在這些民族中，你總得不到安寧，也
找不到一塊歇腳的地方；上主在那裏
必使你心情煩亂，眼目憔悴，精神頹
喪。66 你未來的生活必提心吊膽，日夜
驚惶；生命毫無保障。67 因你心情恐
慌，因你眼見的景象，早晨你要說：
「巴不得現在是晚上！」到了晚上你
又要說：「巴不得現在是早晨！」68 上
主要用船將你送回埃及，走我曾告訴
你，你不會再見的那條路；在那裏你
們雖自願將自己賣給你的仇敵為奴為
婢，卻無人肯買。」⑤ 69 這是上主在曷
勒布山與以色列子民訂立的盟約以
外，在摩阿布地方吩咐梅瑟同以色列
子民訂立盟約的言辭。⑥

① 本章是舊約精神最好的說明：以民若聽從上主的話，必蒙祝福；如背棄上主，必被詛咒。1～14節，是記述守法者所蒙受的祝福；15～68節，則詳述違法者所遭受的詛咒。祝福與詛咒有時描述得好像人格化了，猶如天主的使者來賞罰人民一樣。

② 古人以為國家各有自己的神，幾時離開本國而遷居外國，即算背棄自己的神而敬拜外國的神。作者在36節暗示，下邊將更詳細預言以民將受的充軍之罰（41，48，58等節）。

③ 這慘絕人寰的事，按史家若瑟夫的記述，在羅馬大軍圍困耶京時，曾成為事實。

④ 49～57節所描寫的災難，與列耶哀編哈所記，巴比倫人怎樣對待了以民，很相吻合。

⑤ 58～68節，梅瑟仍以充軍異地，在各異民中所

受漂泊流浪的苦痛，警告以民。

⑥在摩阿布地所重訂的盟約，完全是以天主在西乃山與以民所立的盟約為依據。歷代所重訂的盟約，如蘇24列下11：17；23：2，3厄下8：13～18，也全是以西乃山的盟約為根據。

第二十九章 回憶往事

1梅瑟將所有的以色列人召來，對他們說：
你們親自看見了上主當著你們的面，
在埃及地對法郎，對他的臣僕，對他
全國所做的一切，2那些驚人的折
磨、神蹟和偉大的奇事，你們都親眼
看見過。3但是，直到今天，上主還
沒有給你們一顆能明瞭的心，能看見
的眼，能聽見的耳。①4我在曠野四十
年之久領導你們，你們身上的衣服沒
有穿壞，腳上的鞋，也沒有穿破；5當
時，你們沒有吃糧食，也沒有喝清酒醇
酒，這是要你們知道，我上主是你們
的天主。6你們一來到此地，赫市朋
王息紅和巴商王敖格出來與我們交
戰，我們擊敗了他們，7佔領了他們
的土地，分給了勒烏本人和加得人以
及默納協半個支派作產業。8所以你
們應謹守遵行這盟約的話，好使你們
在所做的一切事上，都能順利。

勸勿違盟

9今天你們全都站在
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你們的首
領、族長、長老、官長、和以色列所
有的男子，10你們的幼小和妻子，以

及在你營中的外方人，從為你砍柴到
為你汲水的人，—11都來同上主你的天
主締結盟約。即上主你的天主今天與
你所立的附有詛咒的誓約，12好叫他今
天，有如他向你所許過的，有如他向
你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所誓
許的：立你做他的人民，他做你的天
主。13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和這誓，14
而且也與那些今天與我們同站在上主
我們的天主面前的人，和那些今天不
與我們同在這裏的人立約。②
15你們清楚知道，我們怎樣在埃及
地住過，怎樣由一些民族中間走過；16
你們也見過他們的醜惡之物和他們那
裏所有的木、石、金、銀的偶像。17惟
願在你們中沒有一個男人或女人，或
家族，或支派，今日存心遠離上主我
們的天主，去奉事這些民族的神；惟
願在他們中沒有一根生出毒草和苦艾
的根子，③18以致有人在聽了這咒誓之
後心中慶幸說：「我雖隨心所欲地行
事，仍平安無事。」—這要使濕地與乾
地同歸於盡。④19上主決不肯寬恕他；
上主的烈怒和憤恨必向這人發作，這
書上載的一切詛咒都要降在他身上，
上主必由天下抹去他的名字。20上主將
把他由以色列各支派中分出，照這法
律書上所載的一切詛咒，使他遭受災
禍。21未來的一代，即繼你們而興起的
子孫，和遠地來的外方人，見了這地

的災禍和上主所降的災殃，22見了硫
磺、鹽鹵和被焚毀的整個地區，不能
耕種，沒有出產，寸草不生，正如上
主在忿怒和氣憤中消滅的索多瑪、哈
摩辣、阿瑪德和責波般所受的破壞一
樣，23各民族要問說：「為什麼上主
這樣對待了這地？這盛怒為何如此猛
烈？」24人必回答說：「這是因為他
們離棄了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領他
們出埃及地時，與他們所締結的盟
約，25而去事奉了其他的神，叩拜了
他們素不認識，沒有給他們指定的
神；26上主於是向這地大發忿怒，使
這書上記載的一切詛咒都降在這地
上。27上主遂在忿怒激忿和烈怒中，
將他們由本地拔除，拋棄在異國，就
像今天一樣。」⑤28隱密的事，屬於上
主我們的天主，已啟示的事，卻永遠
與我們和我們的子孫有關，為叫我們
實行這法律上的一切話。⑥

① 按古代閃族的意見，人的一切行為，無論善惡，都歸屬於天主（參閱依45：5～7）。也就是說閃族沒有分清遠因（天主）和近因（人）。他們雖在理論上沒有分清，但事實上卻承認人對自己的行為應負責任。換言之，他們也把罪過歸於人，「上主沒有給你們一顆能明瞭的心」，即謂你們尚未明白天主的作為。

② 「我是你們的天主，你們是我的人民」一句，原是盟約的精華。這精華已蘊藏在天主許與聖祖的諾言之中（參閱創12：1～3；26：24，25；27：27～29）。

③毒草和苦艾，指示敬拜邪神的惡果。

④本節頗難翻譯和解釋。大意是說：隨心所欲去敬拜邪神的人，因他的壞榜樣，將善人和惡人（濕地和乾地，即全國人民）都勾引了去，使他們陷於滅亡的災禍。

⑤19～28節記述天主要怎樣降罰背棄盟約的人。他們所受的懲罰，相似五城所受的懲罰（參閱創19：24～29依1：9耶20：16亞4：11等）。

⑥本節的意思是說：惟獨天主知道未來。所啓示的事，如法律、應許和恐嚇，卻關係著世人的禍福，故此人要盡其所能謹守遵行，以求福免禍。

第三十章 上主仁慈無限

1 幾時
這一切事，就是我在你面前提出的祝
福和詛咒，來到你身上，而你在上主
你的天主驅逐你去的異族中，回心轉
意，2 你和你的子孫全心全靈歸向上主
你的天主，全照我今天吩咐你的，聽
從他的話，3 那麼，上主你的天主必轉
變你的命運，憐憫你；上主你的天主
必從分散你去的各民族中，再召集你
回來；4 即便被放逐的人遠在天涯，上
主你的天主也要從那裏召回，將你從
那裏領回來。5 上主你的天主必領你進
入你祖先所佔領的土地，叫你再佔
領；也必使你比你的祖先更幸福，更
眾多。6 那時上主你的天主必在你的心
上，和你後裔的心上行割損，叫你全
心全靈愛慕上主你的天主，使你得以
生存。7 上主你的天主必將這一切詛

咒，加在迫害你的仇人和敵人身上。
8 從此，你必再聽從上主的話，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一切誡命。
9 上主你的天主必使你做的一切事，你身所生的、牲畜所出的、田地所產的，都順利興旺，因為上主要再喜歡你，使你享福，如他以前喜歡你的祖先一樣，
10 只要你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謹守這法律書上所記載的誡命和法令；只要你全心全靈回頭，歸向上主你的天主。①
11 其實，我今天吩咐你的這誡命，為你並不太難，也不是達不到的。
12 這誡命不在天上，以致你能說：「誰能為我們上到天上，給我們取下，使我們聽了好能遵行呢？」
13 也不在海外，以致你能說：「誰能為我們渡到海外，給我們取來，使我們聽了好能遵行呢？」
14 其實，這話離你很近，就在你口裏，就在你心裏，使你遵行。②

生死由人自決

15 你看，我今天將生命與幸福，死亡與災禍，都擺在你面前，
16 如果你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你天主的誡命：愛慕上主你的天主，履行他的道路，謹守他的誡命、法令和規定，你必能生活繁榮，上主你的天主在你要去佔領的地上，必要祝福你。
17 但是，如果你心中叛離，不願聽從，被人引去敬拜事奉其

他的神，18我今天警告你們：你們必要
滅亡；在你渡過約但河去佔領的土地
上，決不能久存。19我今天指著天地向
你們作證：我已將生命與死亡，祝福
與詛咒，都擺在你面前；你要選擇生
命，為叫你和你的後裔得以生存；20你
應愛慕上主你的天主，聽從他的話，
完全依賴他；因為這樣你纔能生活，
纔能久存，纔能住在上主向你的祖先
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誓許要給他
們的土地上。③

①1～10節說明天主的仁慈超過了他的公義（谷3：2）：以色列子民因犯罪而受罰（充軍），然而仁慈的天主，見他們悔改後，必再將他們領回（參閱依41：8～12耶31：2～14則36：5～12等）。

②天主的誡命或天主的話，並非高不可攀，遠不可及，而就在人心人口中，易於獲得，易於遵守。聖保祿將14節的話貼在信仰可復義的事上（羅10：8）。

③本章，尤其15～20節，記載了生命與死亡兩條大道。這端道理不但見於舊約，而且也見於新約（參閱瑪7：13，14）。

梅瑟最後的訓示與事蹟（31～34）

第三十一章

委派若蘇厄繼任

1梅瑟又繼續用以下的話向全以色列人2
說：「我今天已經一百二十歲，再不
能出入；①而且上主曾對我說：『你不
能過這約但河。』3上主你的天主親自
要領你過去，親自由你面前將這些
民族消滅，使你佔領他們的土地；按

上主所許過的，若蘇厄將領你們過
去。4 上主對待那些民族，必像以前
對待阿摩黎人王息紅和敖格，以及他
們的國一樣，將他們完全消滅。5 上
主必將他們交於你們，你們應依照我
吩咐你們的一切命令，對待他們。6
你們應勇敢堅決，不要害怕，在他們
面前也不要畏懼，因為上主你的天主
親自與你同行，決不拋棄你，也決不
離開你。」7 然後梅瑟召若蘇厄來，
當著全以色列的面對他說：「你要勇
敢堅決，因為你應領這人民，進入上
主向他們祖先誓許要賜予他們的土
地；你應將那地分給他們作為基業。
8 上主必親自領導你，與你同在，決
不拋棄你，也決不離開你；你不要害
怕，也不要膽怯。」

應依時宣讀法律

9 梅瑟寫好這
法律，交給抬上主約櫃的肋未子孫司
祭，和以色列所有的長老；10 然後梅
瑟吩咐他們說：「每逢七年，即在豁
免年間的帳棚節期內，11 當全以色列
人來到上主你的天主所選的地方朝拜
上主時，你應在全以色列人前，大聲
宣讀這法律。12 你應召集人民，男女
幼小，和你城鎮中的外方人，叫他們
都聽到，好學習敬畏上主你們的天
主，謹守遵行這法律上的一切話。13
尚不認識這法律的子女，也應叫他們
聽到，好使他們在你們渡過約但河去

佔領的土地上生活的時候，日日學習
敬畏上主你們的天主。」②

上主最後訓示梅瑟

14 上主對梅瑟
說：「看，你的死期已近，你召若蘇
厄來，你們一起站在會幕那裏，我好
吩咐他。」梅瑟於是和若蘇厄前去，
一起站在會幕那裏。15 上主出現在會幕
上，在雲柱中，這雲柱停在會幕門口
上面。16 上主對梅瑟說：「看，你快與
你的祖先同眠；這人民要起來，在要
去的地方內，同異邦之神行淫，而離
棄我，破壞我與他們所訂立的盟約。17
那時，我必要對他們大發忿怒，拋棄
他們，掩面不顧他們，讓他們被人吞
併，使他們遭遇許多災禍和艱難；到
那日他們必說：『我遭遇了這些災
禍，豈不是因為我的天主已不在我中
間了麼？』18 因了他們歸向其他的神所
作的一切邪惡，那天我必掩面不顧他
們。19 所以，現在你應寫下這篇詩歌，
教給以色列子民，放在他們口中，使
這詩歌成為我反對以色列子民的證
據。20 因我領他們進了我對他們的祖先
所誓許的流奶流蜜的土地，他們吃飽
了，吃肥了，卻歸向了其他的神，事
奉他們，而蔑視我，破壞我的盟約。21
當他們遭遇到許多災禍和艱難時，這
詩歌就成為反對他們的證據，因為這
詩歌總不會由他們後裔的口中失傳。
的確，在我領他們進入我誓許的地方。

以前，我早已知道他們今天所懷的企
圖。」22梅瑟遂在那一天寫下了這篇
詩歌，教給了以色列子民。23此後，
上主吩咐農的兒子若蘇厄說：「你要
勇敢堅決，因為你要領以色列子民進
入我給他們誓許的土地，我必與你同
在。」

置法律書於約櫃旁

24梅瑟將這
法律的話在書上寫完以後，25便吩咐
抬上主約櫃的肋未人說：「26你們將
這法律書拿去，放在上主你們天主的
約櫃旁，留在那裏作為反對你的證
據。③27因為我知道你是如何頑固執
拗。看，我還同你們生活在一起的今
天，你們就這樣反抗了上主；何況在
我死後！28你們給我將你們支派所有
的長老和官員召來，我要將這些話說
給他們聽，指著天地對他們作證。29
因為我知道，在我死後，你們必定完全
敗壞，離棄我吩咐你們的道；最後，
你們必要遭遇災禍，因為作了上主視
為邪惡的事；以你們的作為，使他發
怒。」30梅瑟遂在以色列全體會眾
前，由頭至尾，大聲朗誦了這篇詩歌
的話。

① 「不能出入」，即謂梅瑟年已老邁，不能管理人民（戶27:17）。

② 9節所說的「這法律」，大概是指梅瑟在摩阿布曠野所重述的「西乃法律」（見出20～23）。12，13兩節所提出的法律，宗旨是為

叫以色列子民「日日學習敬畏天主」。研讀
聖經的人，永遠不要忘記這法律的深奧義
理。

③舊約經書，梅瑟在世時，即已開始，他將寫
好的法律和詩歌，交給肋未人，放在約櫃
旁，因為他知道這些書不是尋常的書，而是
因聖神的感發而寫成的。參閱出17：14；
24：4 戶33：2 蘇24：25，26 撒上10：25 依
30：8 耶36：28～32 箴25：1。

第三十二章 請以色列人歌頌上主

梅瑟歌①

1蒼天，傾聽，我要發言；大地，
聆聽我口要說的話！2願我的教訓如雨
下降，我的言語似露滴落，像降在綠
茵上的細雨，像落在青草上的甘霖！3
因為我要宣揚上主的名，請讚頌我們
的天主！

上主的照顧

4他是磐石，他的作
為完美無比；他的行徑公平正直，他
是忠實無妄的天主，公義而又正直。5
那不堪稱為子女的，自趨墮落，背叛
了他，實在是個邪惡敗壞的世代！6愚
昧無知的人民，你們就這樣報答上主
嗎？他不是生育你，創造你，使你生
存的大父嗎？7你回想往古的時日，思
念歷代的歲月；問你的父親，問你的
長輩，他必給你講述：8當至高者為民
族分配產業時，分佈人的子孫時，按
照天使的數目，為萬民劃定了疆界；9
但雅各伯是上主所保留的一分，以色

列成為他特有的產業。10上主在曠野
之地，在野獸咆哮的原野，發見了
他，遂將他抱起，加以撫育，加以保
護，有如自己的眼珠。11老鷹怎樣守
候自己的窩巢，飛翔在幼雛之上，上
主也怎樣伸展雙翅，把他背在自己的
翼上。12上主獨自領導了他，在他旁邊
並沒有外邦的神祇。13上主使他馳騁
於高原之上，以田間的出產養育他，
使他享受巖穴間的蜜，堅石中的油，
14牛酪和羊乳，肥美的羔羊和公羊，
巴商的公牛與山羊，以及上等的麥
麵；並以葡萄美酒作你的飲品。②

以色列人辜恩負義

15雅各伯吃
肥了，耶叔戎吃胖了，會踢人了。—

的確，你胖了，肥了，飽滿了。—他
遂拋棄了造他的天主，輕視了救他的
磐石。16他們以邪神激起他的
妒火，以可憎惡的事物，惹他動怒；
17他們所祭祀的是邪神，而非真神，
是向他們所不認識的神，是近來新興，
你們的祖先所不敬畏的神。18你忽略
了那生你的磐石，忘記了那使你出世
的天主。19上主一見，大為震怒，遂
拋棄了自己的子女，20說：我要掩面不
顧他們，要看他們的結局如何；這實
在是敗壞的一代，毫無信實的子女。
21他們以虛妄之神，激起我的怒火，
以虛無之物，惹我動怒；我也要以那
不成子民的人，激起他們的妒火，以愚

昧的民族惹他們發怒。22我的怒火一燃
起，必燒到陰府的深底，吞滅大地及
其出產，焚毀山岳的基礎。③ 23我要將
災禍不斷加在他們身上，向他們射盡
我的箭矢。24他們必因饑餓而衰弱，必
為熱症、毒疫所消滅；我還使尖牙的
野獸和土中爬行的毒蟲傷害他們。25外
有刀劍，內有恐怖，使少男少女，乳
兒白頭，同歸於盡。26我原想粉碎他
們，將他們的記念由人間消滅；27但我
怕仇人自誇，怕敵人誤會說：「是我
的手得勝了，而不是上主行了這一
切。」④ 28他們原是無謀的民族，沒有
一點見識。29如果他們有點智慧，定會
明瞭此事，看清未來的局勢。30「若不
是他們的磐石出賣了他們，上主放棄
了他們，一人怎能追擊一千，兩人怎
能打跑一萬？」31連我們的仇人也承
認，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⑤ 32
誠然，他們的葡萄秧，出自索多瑪的
葡萄園，來自哈摩辣的田園；他們的
葡萄是毒葡萄，粒粒葡萄皆酸苦。33他
們的酒是蛇的毒汁，是蝮蛇的猛烈毒
液。34這事豈不是貯藏在我身旁，封閉
在我府庫裏？35等到他們失足之時，我
必復仇報復；他們滅亡的日子確已臨
近，給他們預定的命運就要來到。⑥ 36
因為上主要衛護自己的人民，憐恤自
己的僕人。當他看見他們的能力已
逝，奴隸與自由人已到絕境，37必問

說：「他們的神祇在那裏，他們投靠
的磐石，究在何處？38 一向吃他們祭牲
脂肪的，喝他們奠祭酒漿的，他們都在那
裏？讓他們起來援助你們罷！讓他們
做你們的保障罷！⑦ 39 現在你們應認
清，只有我是「那一位」，除你們以外
沒有別神；我使人死，也使人活；我
擊傷人，也加以治療；誰也不能由我
手中救出。40 我向天舉手宣誓：我生
活至於永遠！41 我一磨亮我的刀
劍，我一掌握裁判權，必向我的敵人
雪恨，對恨我的人報復。42 我要使我
的箭矢醉飲鮮血，使我的刀劍吞食血
肉；陣亡和俘虜的鮮血，仇敵將領的
頭顱。」⑧ 43 萬國，你們應向他的百姓
祝賀！因為上主必為自己的僕人報血
仇，向仇敵報復，必聖潔自己的土地和
百姓。⑨

勸百姓守法律

44 梅瑟和農的兒
子若蘇厄前來，將這篇詩歌的話朗誦
給百姓聽。45 梅瑟向全以色列人一朗
誦完了，46 就對他們說：「你們應把
我今日警告你們的一切話記在心內，
好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法律
上的一切話。47 因為這為你們不是空
洞的話，而是關係你們的生命；由於
遵守這話，你們纔能在過約但河後所
要佔領的地上，長久居留。」

梅瑟死期的預告

48 上主就在當
天對梅瑟說：「49 你到摩阿布去，在上

這座阿巴陵山，即面對耶里哥的乃波
山上去，觀看我要給以色列子民作產
業的客納罕地。50你要死在你所上的山
上，歸到你本族那裏，像你哥哥亞郎
死在曷爾山，歸到他本族那裏一樣。51
因為你們在親曠野，卡德士的默黎巴
水邊，在以色列子民中對我失信，沒
有在他們中尊我為聖；52為此，我賜給
以色列子民的地方，你只可由對面眺
望，卻不能進去。」⑩

①這篇優美的詩歌，按近代學者的意見，並非出於梅瑟的手筆，而是民長，甚或達味、撒羅滿時代的作品。這雖是可能的，但是不能否認這篇詩歌內，充滿了梅瑟精神，並且可以說它是申命紀的提要。只可惜原文字句有不少殘缺不明之處，今盡力按考訂者和各譯本，加以修訂。

②「磐石」一詞（4節），是詩歌內天主的代名詞，表示天主永恆不變，是人的堅固保障。8～14節說明天下萬邦都由天主所造，受天主的照顧；但萬民中，以色列人獨蒙天主垂愛，為天主特別所照顧。13，14兩節描寫天主怎樣以世福加惠於以色列人。世福是精神幸福和永福的象徵。如欲明瞭天主怎樣加惠於新約的子民，參閱弗1：3～14等處。

③「耶叔戎」一詞原有「正直」的意思，在詩歌中是天主對以色列的親愛稱呼（33：5，26依44：2）；但在15節卻含有諷刺之意。16～21節，記述以色列人在宗教方面的墮落，這光景出現在民長時代（民2：11～23）。22節詩人開始描述他們因背信所遭受的天罰（參閱民3：8，12，13；4：1～3等）。

④詩人所描述的懲罰，大概是戰爭、飢饉、瘟疫和野獸等災禍。

⑤連以色列的仇人也承認雅威是超越萬神的神，而他們竟加以否認（民7：15等）。

⑥32～35節一段，用比喻描述以色列的仇敵像古時索多瑪和哈摩辣人所犯的罪惡（創19：24～29）。若以色列也效法他們犯罪作惡，就難逃天主公義的懲罰。

⑦36～38節，詩人以諷刺的口吻，述說外邦人的神明盡是虛無，不能援助敬拜他們的人脫免災禍（見耶2：28依46；47等）。

⑧39～42節，敘述唯有天主是永生、全能、公義、施救、報復一切的真神（參閱依24：8則21：14～22耶46：10）。

⑨天主的百姓因犯罪而成了不潔的，且也玷污了他們所居住的地域，所以天主要以災難來淨化他們（見耶3：2）。

⑩關於51節，參閱戶20：12，13。

第三十三章 梅瑟的祝福

1 這是天主的人梅瑟，死前賜予以色列子
民的祝福。①
2 他說：「上主由西乃而
來，從色依爾光照他的百姓，由帕蘭
山射出光輝，從卡德士的默黎巴前進，
由他的右邊有烈火發出。
3 你實在愛
你的人民，聖者都在你手中；他們
俯伏在你腳前，領受你的教導。
4 梅
瑟給我們立定法律，作為雅各伯會眾
的產業時，
5 人民的首領與以色列支
派會合時，上主在耶叔戎中作了王。

②
6 願勒烏本生存，不至滅亡！願他
的人數不再減少！」
7 他論及猶大這樣說：「上主！願
你俯聽猶大的聲音，領他重歸自己的
民族；以你的手為他交戰，協助他抵
抗他的仇敵！」③ 8 論及肋未說：「願
你將你的「突明」賜給肋未，將你的
「烏陵」，賜給對你虔誠的人，就是
你在瑪撒曾試探過，在默黎巴水旁曾
考驗過的人，9 也就是那些論及自己的
父母說：我沒有顧及他們，對自己的
兄弟不加重視，對自己的子女也漠不
關心的人！他們只遵守你的話，持守
你的盟約。10 他們要將你的誡命教給雅
各伯，將你的法律授給以色列；在你
面前獻上馨香，在祭壇上獻上全燔
祭。11 上主！願你祝福他的勇力，悅納
他手中的作為；對反抗他的人，願你
打斷他們的腰，使惱恨他的人，再也
不得起立！」④
12 論及本雅明說：「上主所鍾愛
的，他必安居樂業；至高者日日庇護
他，住在他兩肩之間。」⑤ 13 論及若瑟
說：「願他的地蒙受上主的祝福！願
天上甘露，地下深藏的淵泉，14 因太陽
而出產的美果，靠月亮而出產的寶
物，15 太古山岳的珍品，永恆丘陵的美
物，16 地上的寶物及其富藏，以及住在

荊棘叢中者的恩惠，都臨到若瑟頭
上，降在兄弟中為首者的頭頂上！17
他的健壯有如頭胎的公牛，他的雙角
像是野牛的雙角，用以抵觸萬民，直
到地極。這是厄弗辣因的萬軍，即是
默納協的勁旅。」⑥
18 論及則步隆說：「則步隆！你
要在旅途中喜樂；至於你、依撒加
爾！你要在帳幕內歡樂。19 他們要邀
請人民上山，在那裏奉獻應獻的祭
祀，因為他們要吸收海洋的富饒，沙
中潛藏的珠寶。」⑦ 20 論及加得說：
「那使加得擴張的，應受讚美！他臥
下彷彿一隻母獅，撕裂了人的手臂和
頭顱。21 他為自己選取了為首的一
分，因為那原是為首領保留的一分。
他走在人民之前，執行了上主的法
令，和他對以色列的旨意。」⑧
22 論及丹說：「丹好似由巴商跳
出的幼獅。」⑨ 23 論及納斐塔里說：
「納斐塔里，飽享恩愛，充滿上主的
祝福，海和南部將是他的產業。」⑩ 24
論及阿協爾說：「眾子中最受祝福的
是阿協爾；願他獲得兄弟的恩待，在
油中洗腳！25 願你有銅鐵的門閂；願
你一生獲享安寧！」⑪
26 沒有一個像耶叔戍的天主的，
他騰空駕雲，在威嚴中來援助你。27
亙古的天主是你的避難所，他永遠的
手臂是你的支柱；他由你面前驅走了

敵人，是他向你下命說：毀滅罷！28因
此，以色列能以安居樂業，雅各伯的
後裔定居在產糧出酒之地，天也從上
降下甘露。29以色列，你真是有福的；
為上主所拯救的人民，有誰相似你？
他是你護身的盾牌，是使你勝利的刀
劍。你的仇敵必將奉承你，而你卻要
踐踏他們的背脊。⑫

①梅瑟對十二支派的祝福，在意義上，和雅各伯的祝福（創49）頗相類似。不過在梅瑟的祝福內沒有一句斥責的言語。此外，十二支派的先後次序，亦有所不同。並且在梅瑟的祝福內，未曾提及西默盎支派（可能已與猶大支派合併）。值得注意的是：梅瑟將祝福插在一篇讚美天主的詩歌中，即2～5和26～29之間。

②2～5節的經文殘缺不全，大意是說：天主從西乃山引領他的百姓經過帕蘭曠野，直到卡德士，藉著梅瑟給他們頒布了法律，而作了他們的君王。參閱出19民5：4，5詠68：7，8，17哈3：3～6等。

③民長時代，猶大支派因敵人侵略，而與其他支派隔離；為此，詩人祈求天主引領猶大回到自己民族；那裏，協助他們抵抗敵人。見民1：19～21撒下5：6～9。

④詩人特別讚許肋未支派，因為他們不顧親族關係，而只求天主的光榮。8～11節一段，參閱出32：26～29戶25：1～13。關於「烏陵」和「突明」，見出28：30等。

⑤「在兩肩之間」，似指基貝亞和貝特耳兩山之間。

⑥由若瑟出生的厄弗辣因和默納協兩支派，在

土地、人口和武力上，都超過其他支派。若
蘇厄即屬厄弗辣因支派。

⑦ 則步隆和依撒加爾兩支派，住在地中海和革
乃撒勒特湖之間，土地肥沃，因此生活安
定。19節所提的山，大概是指加爾默耳山。

⑧ 加得支派分得了約但河東肥沃的土地，但是
他們也英勇地協助了其他支派，去佔領客納
罕，實行了梅瑟所指定的事（戶32：1～36）。

⑨ 22節稱讚丹支派的武力（參閱創49：16，17）。

⑩ 「海和南部」，指革乃撒勒特湖和湖以南的
地區（蘇19：32～39）。

⑪ 詩人祝禱阿協爾支派豐衣足食，長治久安。
參閱創49：20蘇19：24～31。

⑫ 26～29節與2～5節，屬另一詩歌（見注一）。
26～28節讚頌天主的威嚴；29節慶幸以色列
的福分，因為上主是他們的力量。

第三十四章 梅瑟逝世

1 梅瑟
由摩阿布曠野上了乃波山，上到耶里
哥對面的丕斯加峰，上主就將全地指
給他看：即由基肋阿得直到丹，全地，
2 納
斐塔里和厄弗辣因及默納協全地，直
達西海的猶大全境，
3 乃革布和棕櫚
城的耶里哥山谷盆地，直到左哈爾。
4 上主對他說：「這就是我對亞巴
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誓許說我要給你
後裔的土地。我讓你親眼看見，但你
不能過去。」
5 上主的僕人梅瑟遂死
在那裏，按上主所預定的，死在摩阿
布地。
6 上主將他葬在摩阿布地，面
對貝特培敖爾的一個山谷內；直到今

日沒有人知道埋葬他的地方。7梅瑟死
時，已一百二十歲；他的眼睛未花，
精力也未衰退。8以色列子民在摩阿布
曠野哀悼了梅瑟三十日。①為梅瑟舉哀
的日期滿了，9農的兒子若蘇厄，因梅
瑟曾按手在他身上，充滿了智慧之
神；為此，以色列子民都聽從他，全
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去行。
10以後在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一
位像梅瑟一樣的先知，與上主面對面
地來往；11至於上主派他在埃及地，向
法郎，和他的一切臣僕，並向他全地
所行的一切神蹟和奇蹟，12以及他在全
以色列眼前所行的一切大能作為，和
一切令人畏懼的大事，也沒有人能與
他相比。②

①6節「上主將他葬在……」一句，也可譯作「有人將他葬在……」。見猶9。天主不願人知道梅瑟的葬身地，是怕以色列人敬禮梅瑟的墳墓，而陷於迷信。以色列人曾為亞郎舉哀三十日（戶20：21），為梅瑟也是三十日。

②關於梅瑟的偉大，除本章外，參閱德45：1～6希1～3等。

若ㄖㄨㄛˋ蘇ㄙㄨ厄ㄜˋ書ㄕㄨ

若蘇厄書引言

若蘇厄書（或約書亞記）緊接梅瑟五書，記述選民第二位偉大的領袖和英雄若蘇厄所行的豐功偉業，敘述他怎樣完成了梅瑟託他的使命，率領以色列人佔據了客納罕地。

聖教會視本書為舊約史書的第一部；但猶太人卻將本書和其他較古的歷史書，列在「前先知書」中。他們的以為這些書是先知們（天主的代言人）的著作。事實上，這些史書的作者，不僅以史家的立場，而且也本著先知的使命，記述選民的歷史，為教訓天主的百姓。為此，作者所注目的，是與宗教有關係的事蹟，即記載天主怎樣對待以色列，和他們怎樣同天主往來的事蹟。

若蘇厄書證明天主怎樣實踐了許給聖祖們的諾言，以奇蹟異事，使若蘇厄戰勝了客納罕地各民族，佔領了他們的土地；然後若蘇厄按照天主的指示，把所佔領的地方，分配給十二支派，給了肋未支派（即司祭們）劃定了四十八座城，為他們的居所。他去世前，曾召集各支派到舍根參加大會，在會上勸勉他們應全心事奉天主，重新許願誓守先人與天主所立的盟約。這樣，若蘇厄便完成了天主所託於他的使命。

佔領客納罕地的時代，據一般經學家和考古學者的意見，當在紀元前十三世紀末期。至於本書的成書時代，以及作者為誰，則不得而知。但可斷言的，即本書的取材是採自民間的古老傳說，極可能有一部分是若蘇厄留下的一些記錄。這些記錄無疑是作者所盡量採用的史料。

若蘇厄無疑是後世信友忠實遵守天主命令的最好模範。他與選民所獲得的勝利，以及佔據福地後所獲享的平安，為新約的選民，含有極深的象徵意義，即預兆信友必須經過戰鬥的生活，才得在天堂享受永無窮盡的平安和幸福（希4:8，11）。

若蘇厄書

前編　攻佔許地（1～12）

第一章　若蘇厄就職
1上主的僕
人梅瑟死了以後，上主對農的兒子，
梅瑟的侍從若蘇厄說：「2我的僕人梅
瑟死了，你現在起來，和全體百姓過
約但河，往我賜給他們，即以色列子
民的地方去。3凡你們的腳踏過的地
方，照我對梅瑟說的，我必賜給你
們：4從曠野直到黎巴嫩，由大河，即
幼發拉的河，赫特人的全境，直到大
海日落之地，都是你們的領土。5你有
生之日，沒有人能抵抗你；過去我怎
樣和梅瑟同在，也要怎樣和你同在，
決不離開你，決不棄捨你。6你應勇敢
果斷，因為你必須使這百姓，佔領我
曾向他們祖先起誓賜給他們作產業的
地方。7你只須勇敢，堅決果斷，不偏
左右，謹守奉行我僕人梅瑟所吩咐你
的一切訓示，好使你無往不利。8這部
法律書總不要離開你的口，你要日夜
默思，好叫你能謹守奉行其中所記載
的一切；這樣，你作事必能順利，必
能成功。9我不是吩咐了你，你應勇敢
果斷嗎？所以你不要害怕，也不要膽
怯，因為你無論到那裏，上主你的天
主必與你同在。」①

若蘇厄首次下令
10以後若蘇厄向
百姓的官長下令說：②「11你們應走遍

全營，吩咐百姓說：你們應準備食
物，因為還有三天，就要過這約但
河，去佔領上主你們的天主賜予你們
作產業的土地。」12 若蘇厄又對勒烏
本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
說：「13 你們應記起上主的僕人梅瑟
吩咐你們的事。他說過：上主你們的
天主將這地賜給你們，使你們獲得安
居，14 你們的婦孺和牲畜，可留在梅
瑟在約但河東賜給你們的地方；但你
們中所有的英勇戰士，都應武裝起
來，在你們弟兄前過河，協助他們，
15 直到上主使你們的弟兄，像你們一
樣，佔領了上主你們的天主，賜給他
們作為產業的地方，獲得了安居，然
後你們方可回到你們所得作為產業的
地方，即上主的僕人梅瑟在約但河
東，日出之地，賜予你們的地方。」
③ 16 他們回答若蘇厄說：④「凡你命令
我們的，我們必都照辦；凡你派我們
去的地方，我們一定去。17 我們在一
切事上怎樣服從了梅瑟，也怎樣服從
你；惟願上主你的天主與你同在，如
與梅瑟同在一樣。18 無論誰違背你的
命令，不服從你吩咐他的一切訓示，
必處死刑。但你應該勇敢果斷。」

① 「若蘇厄」一名，含有「上主施救」的意
思。他所作所為，除見於本書外，亦見於出
17：9～14；24：13；32：17；33：11；戶
11：28；13：16；申3：21～28；31：3，14～
23；德46：1～10等。4 節所載福地的邊界，

見申11：24，就是從南方的欣曠野，到北方
的黎巴嫩，從東方的幼發拉的河，到西面的
地中海。關於7節所說「梅瑟所吩咐的一切
訓示」，見11：15；出34：11～17；申7：11。

② 「官長」一詞，有時譯作「首領」或「領袖」，原文作「書記」，有公務員的意思。見3：2；8：33；23：2；24：1。

③ 參閱戶32：20～41。

④ 「他們」指勒烏本、加得二支派和默納協半支派的長老。

第二章 派遣偵探

1農的兒子若
蘇厄由史廷暗中派出兩個人作偵探
說：「你們去察看那地和耶里哥！」
他們就去了，來到一個名叫辣哈布的
妓女家中，就住在那裏。2有人報告耶
里哥王說：「夜間有兩個以色列人到
了這裏，偵探這地方。」3耶里哥王遂
派人到辣哈布那裏說：「將那來到你
家中的兩個人交出來，因為他們是來
偵探這地方的。」4但是那女人預先將
那兩個人藏起來，就這樣回答說：
「那兩個人的確來過我這裏，但他們
是從那裏來的，我卻不知道。5天黑快
關城門時，他們兩人出去了；往那裏
去了，我也不知道。你們快去追趕，
也許還可趕上他們。」6原來她叫那兩
個人上了屋頂，藏在她屋頂上堆積的
麻稭內。7來問的人便沿著約但河，直
向渡口去追趕；追趕的人一出去，城
門就關了。①

辣哈布和偵探立約 8 他們還沒
有睡，那女人就上到屋頂，9 對他們
二人說：「我知道上主已將這地方交
給了你們；你們真叫我們害怕，此地
所有的居民，對你們都恐懼不已。② 10
因為我們聽說，你們出埃及時，上主
怎樣使紅海在你們面前乾涸；你們又
怎樣對待了約但河東岸的兩個阿摩黎
王，即息紅和敖格，將他們完全消
滅。11 我們聽了，心都冷了，沒有一
人再有勇氣來對抗你們，因為上主你
們的天主，就是上天下地的天主。12
現在請你們指著上主對我起誓，我既
然恩待了你們，你們也要恩待我的父
家，請給我一個安全的保證，13 使我
的父母、兄弟、姊妹和他們所有的一
切人，都能生存，救我們的性命免於
死亡。」14 他們二人回答她說：「如
果你不洩漏我們的約定，我們願拿性
命為你們擔保；當上主將這地方交給
我們時，我們必慈善忠厚地對待你。」
15 那女人於是用繩子將他們二人由窗
戶縋下去，因為她的房屋是在城牆
上，她也住在城牆上。16 她又對他們
說：「你們要往山中去，免得追趕的
人遇見你們。你們在那裏躲藏三天，
等追趕的人回來，然後再上道。」17
他們二人對她說：「如果你不這樣
作，你叫我們所起的誓，我們將不負
責：18 就是當我們再到這地方時，你

應將這根朱紅線繫在你縋下我們的窗
戶上，並且叫你的父母、兄弟和你父
親全家人口，都聚集在你這屋內。19誰
若走出你的屋門，他的血應由他自己
承當，我們不負責任；但凡同你在屋
內的，如有人下手加害他，他的血將
由我們承當。20但是你若洩漏了我們的
約定，那麼，你叫我們所起的誓，我
們便不負責。」21她回答說：「就照你
們說的做罷！」於是打發他們二人走
了。他們走後，她遂把那根朱紅線繫
在她的窗戶上。③

偵探歸來

22他們出去，到了山
上，在那裏住了三天，直到追趕的人
回去。追趕的人一路尋找他們，結果
沒有找到。23他們二人轉身，由山上下
來，渡過了約但河，回到農的兒子若
蘇厄那裏，將他們所遇見的事，一一
報告給他。24他們對若蘇厄說：「上主
實在已將那整個地域交在我們手中，
因為那地方的居民對我們都十分恐
懼。」

① 若蘇厄選定約但河水上漲時，攻擊耶里哥，因為耶里哥的王子和居民，萬想不到此時會受到攻擊。史廷即今之刻弗楞，離耶里哥約十一公里（戶33：49）。辣哈布早聽見天主對以色列子民所行的一切（出14戶21：21~35），便信仰了天主，日後她全家都加入了以色列民族。她的名字亦被列於耶穌基督的族譜中（瑪1：5）。聖保祿和聖雅各伯二位宗徒，都稱讚她的信德和好客之心（希11：31雅2：15）。

②見出15：15，16；23：27。

③辣哈布和兩個偵探立約的目的，是為叫自己和家人得以脫免毀滅律的懲罰（見申7：1～11注二）。

第三章 渡河的準備

1 若蘇厄
清早起來，同所有的以色列子民由史
廷出發，來到了約但河，住在那裏，
等候過河。2 過了三天，官長走遍全
營，①3 吩咐百姓說：「你們一看見上
主你們天主的約櫃，和抬約櫃的肋未
人，你們便由你們所住的地方起身，
跟著它走，4 好使你們知道你們應走
的路，因為這條路你們從來沒有走
過。但在你們與約櫃之間，應相隔二
千肘，不可走近約櫃。」5 若蘇厄對
百姓說：「你們應該自潔，因為上主
明天要在你們中間行神蹟。」②6 若蘇
厄又吩咐司祭說：「你們抬起約櫃，
在百姓前過河。」他們遂抬起約櫃，
走在百姓前面。7 上主對若蘇厄說：
「今天我要開始在眾以色列眼前顯揚
你，使他們知道我要與你同在，有如
我過去與梅瑟同在一樣。8 你吩咐抬
約櫃的司祭說：「你們一到約但河的
水邊，就停在約但河邊。」9 若蘇厄
又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前來靜
聽上主你們天主的話。」10 若蘇厄遂
說：「你們由此可知道，永生的天主
是在你們中間，③他必從你們面前，
將客納罕人、赫特人、希威人、培黎

齊人、基爾加士人、阿摩黎人和耶步斯人趕走。11看大地主宰的約櫃要在你們前面渡過約但河。12現在，你們應從以色列支派中，挑選十二人，每支派一人。13當抬大地的主宰上主約櫃的司祭的腳掌，一踏入約但河的水，約但河的水就必中斷，由上流下的水要停住，像一道堤。」

百姓渡河

14當百姓起程離開帳幕要過約但河時，司祭抬著約櫃，走在百姓的前面。15當抬約櫃的司祭到了約但河，他們的腳一踏入水邊，——原來約但河在整個收割期間，水常漲至河岸——16水就停住了：由上流下的水像一道堤，停在很遠的地方，遠至匝爾堂附近的阿當城；往下流入阿辣巴海，即鹽海的水，已全退去；於是百姓在耶里哥對面過了河。17當全以色列人在旱地上渡過時，抬上主約櫃的司祭穩立在約但河中的旱地上，直到全民眾都渡過約但河。④

①「三天以後」，即若蘇厄所說的「還有三天」（1：11）的三天以後。

②在曠野時，火柱和雲柱引導選民前行（戶9：15～23），現在是結約之櫃作前導。抬約櫃是司祭的職分（6：6；戶3：31；列上8：3）。

③「永生的天主．．．中間」一句，一方面說明選民的地位（詠135：15～21；耶10：10等），另一方面也暗示結約之櫃，象徵天主的臨在。過約但河的奇跡和過紅海的奇跡頗為相似，故此聖經上屢次將這兩件史事相提並論

第四章 取石為念

1 眾百姓一過了約但河，上主就吩咐若蘇厄說：「2 你該由百姓中，挑選十二人，每支派一人，3 命令他們說：你們要從這裏，從約但河中，由司祭的腳站立的地方，取十二塊石頭，帶到你們今夜住宿的地方去。」4 若蘇厄於是將他由以色列子民中選定的十二人，每支派一人召了來，5 對他們說：「你們由上主你們天主的約櫃面前走過，到約但河中心，依照以色列子民支派的數目，各取一塊石頭，放在肩上，6 在你們中間作為紀念；日後你們的子孫問起你們：這些石頭有什麼意思？7 你們要告訴他們說：約但河的水，在上主約櫃前曾一度中斷，正在約櫃過約但河時，約但河的水便中斷了。這些石頭，為以色列子民將作永遠的記念。」8 以色列子民就照若蘇厄所吩咐的作了：依上主對若蘇厄所說的，按照以色列子民支派的數目，由約但河中心取了十二塊石頭，搬到他們紮營的地方，把石頭放在那裏。

① 渡河以後

9 若蘇厄又在約但河中心，抬約櫃的司祭的腳站立的地

（4：23 詠74：13～15；114：3～5等）。

④ 由於過約但河一事，幾乎是紅海的重複，教父多根據格前10：1～13，將梅瑟和若蘇厄視作耶穌的預像。

方，豎立了十二塊石頭；這些石頭直
到今天，還留在那裏。10 抬約櫃的司祭
站在約但河中央，直至上主命令若蘇
厄告訴百姓的一切事，全照梅瑟吩咐
若蘇厄的辦完了，百姓纔趕快過去。11
眾百姓過了河以後，上主的約櫃和司
祭纔過去，仍走在百姓的前面。12 勒烏
本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
依照梅瑟對他們吩咐的，武裝起來，
在以色列子民前首先過去；13 約有四萬
武裝部隊由上主面前走過，向耶里哥
平原進發，準備作戰。② 14 那一天，上
主在眾以色列面前，顯揚了若蘇厄；
在他有生之日，百姓敬重他如敬重梅
瑟一樣。③ 15 上主吩咐若蘇厄說：「16
你命令抬約櫃的司祭，由約但河裏上
來。」17 若蘇厄便吩咐司祭說：「你們
由約但河裏上來。」18 抬上主約櫃的司
祭由約但河一上來，他們的腳一著旱
地，約但的水即刻回流原處，如同先
前一樣漲到兩岸。④

在基耳加耳紮營

19 正月初十，百
姓由約但河上來以後，在耶里哥東邊
的基耳加耳紮了營。20 若蘇厄將從約但
河取來的那十二塊石頭，立在基耳加
耳；⑤ 21 然後吩咐以色列子民說：「日
後你們的子孫，若問他們的父老說：
這些石頭有什麼意思？22 你們就告訴你
們的子孫說：以色列曾在旱地上過了
這約但河，23 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曾

在你們面前使約但河水乾涸，直到你們都過了河，正如上主你們的天主，在我們面前使紅海乾涸，直到我們都過了海一樣，
24為叫地上萬民認識上主的手如何強而有力，為叫你們從此時常敬畏上主，你們的天主。」

① 用十二塊石頭豎立的記念物，一在基耳加耳（3～8，20～24節）；一在約但河中心（9～10節）：二者都是為記念天主使選民過約但河的事蹟。

② 關於12，13二節，見戶32：16～42。

③ 見3：7。

④ 本段再次記述過約但河事，可能是前章的詳述，亦可能是出於另種傳說。

⑤ 「基耳加耳」一名，在舊約中有六、七處叫此名的地方，但本章的基耳加耳，離耶里哥不遠，可能即今之恩乃塔肋。此地，日後成為聖地，本雅明支派的人多到此地舉行祭獻。先知多次責斥基耳加耳的非法敬禮（歐4：15；9：15；12：11亞4：4；5：5）。若蘇厄進攻客納罕時，此地做了他的總司令部。撒烏耳時代，無論在宗教或政治上，都是一重要地點（撒上11：14，15）。

第五章 客納罕人的恐懼

1 住在約但河西岸所有的阿摩黎人的王
子，和所有靠近海濱的客納罕人的王
子，一聽見上主使約但河水在以色列
子民面前乾涸了，直到他們都過了
河，無不膽戰心驚，面對以色列子
民，個個嚇得魂不附體。①

百姓行割損

2 那時上主對若蘇

厄說：「你應製造火石刀，再給以色
列子民行割損。」3若蘇厄就製造了火
石刀，在阿辣羅特山丘給以色列子民
行了割損。4若蘇厄行割損的原因，是
因為由埃及出來的眾百姓，所有能作
戰的男子，出埃及後，都死在曠野的
路上。5出離埃及的百姓，都受過割
損，但在離開埃及以後，生於曠野路
途的百姓，都沒有受過割損。6以色列
子民在曠野裏漂泊了四十年，直到全
民眾，即出離埃及能作戰的男子都去
了世，因為他們沒有聽從上主的話，
所以上主曾向他們起誓，決不許他們
看到上主向他們的祖先起誓，要賜給
我們的那流奶流蜜的地方。7但為接替
他們，上主興起了他們的子孫，若蘇
厄就給他們行了割損，—他們仍有包
皮，因為他們在路上沒有受過割損。8
民眾全受了割損以後，便住在營中，
直到痊癒。9上主於是對若蘇厄說：
「今天我由你們身上割去了埃及的恥
辱。」因此，那地方直到今天叫作基
耳加耳。②

過逾越節停降瑪納

10以色列子民
在基耳加耳紮了營；正月十四日晚
上，在耶里哥平原舉行了逾越節。11逾
越節次日，他們吃了當地的出產，即
在那一天，吃了無酵餅和烤的麥子。12
他們吃了當地的出產的次日，「瑪
納」就停止了。以色列子民既沒有了

「瑪納」，那年就以客納罕地的出產為生。③

若蘇厄見神視

13 當若蘇厄走近耶里哥時，舉目一望，看見一個人立在他面前，手持脫鞘的刀。若蘇厄走到那人面前問他說：「你是我們的人，還是我們仇敵的人？」14 那人回答說：「不，我是上主軍旅的元帥，剛來到這裏。」若蘇厄便俯伏至地，向他下拜說：「我主有什麼事要指示自己的僕人呢？」15 上主軍旅的元帥對若蘇厄說：「將你腳上的鞋脫下，因為你站的地方是聖地。」若蘇厄便照著作了。④

---

① 見出15：14～16。阿摩黎人大概居於山地，而客納罕人多居於平原（見戶13：29申1：7等）。

② 關於割損禮，參閱創17：1～14。過曠野的以色列人，處境險惡，隨時有遭毀滅的可能，故此未行割損禮。現在他們根據法律（出12：44～48），在逾越節前屢行了這個古禮。阿辣羅特（3節），即謂「割去包皮」之地。「埃及的恥辱」（9節）一句，是說人因割損而成為天主的所有物，擺脫了給埃及人作奴隸的恥辱。

③ 關於逾越節，見出12；關於「瑪納」，見出16：4～35等。

④ 若蘇厄所見的異象，和梅瑟在曷勒布所見的，大同小異。天主以異象堅固他們，要他們勇敢地完成使命。「上主軍旅的元帥」，是上主的天使（出23：20～23等）；「軍旅」

或指眾天使，或指以色列軍隊。

第六章 圍攻耶里哥

1 耶里哥城
門緊緊關閉，無人出入，以防以色列
子民。2 上主對若蘇厄說：「看！我已
將耶里哥和城中的王子，精銳的戰
士，都交在你手中。3 你們所有的戰士
要圍繞這城轉一遭，這樣轉六天。4 七
位司祭要帶著七個羊角號，在約櫃前
面行走；但第七天，要圍繞城轉七
遭，並且司祭要吹號角。5 當羊角號吹
起長聲時，你們聽見了號角的響聲
時，眾百姓應當高聲喊叫；那時城牆
必要坍塌，百姓個個要往前直衝。」①
6 農的兒子若蘇厄將司祭召來，對
他們說：「你們應抬著約櫃，七位司
祭帶著七個羊角號，走在上主約櫃的
前面。」7 然後，又對百姓說：「你們
要前去圍著城轉，先鋒隊要走在上主
約櫃的前面。」8 若蘇厄對百姓說完話
以後，那七位帶著七個羊角號的司
祭，走在上主前面，吹著號角，上主
的約櫃跟在他們後面。9 先鋒隊走在吹
號角的司祭前面，後衛隨著約櫃，一
面走，一面吹號角。10 若蘇厄向百姓下
令說：「你們不可叫喊，不可叫人聽
到你們的聲音，連一句話也不可出
口，直到我給你們說：「叫喊」那
天，你們纔可叫喊。11 這樣上主的約櫃
圍城轉了一遭後，眾人就回到營中，

在營中過夜。12若蘇厄清早起來，司
祭又抬起上主的約櫃，13七位司祭，帶
了七個羊角號，走在上主約櫃前面，
一面走，一面吹號角；先鋒隊走在他
們前面，後衛隨在上主約櫃後面，一
面走，一面吹號角。14第二天他們圍
城轉了一遭後，又回到營中；他們這
樣行了六天。15到了第七天，早晨黎
明時，他們起來，照樣圍城轉了七
遭。惟獨這一天圍城轉了七遭。16到
了第七遭，司祭們吹起了號角，若蘇
厄吩咐百姓說：「你們叫喊，因為上
主已將這城交給了你們。17這城和城
中所有的一切，都應完全毀滅，歸於
上主，只有妓女辣哈布和她家中的人
口可以生存，因為她隱藏了我們所派
的使者。18但你們要小心，不可私自
取用這些應毀滅之物，免得你們貪
心，竊取應毀滅之物，使以色列全營
遭受詛咒，陷於不幸。19至於所有的
金銀，以及銅鐵的器皿，都應奉獻給
上主，歸入上主的府庫。」②

燒毀全城救出辣哈布

20百姓於
是叫喊，號聲四起；百姓一聽見了號
角聲，大聲叫喊，城牆便坍塌了；百
姓遂上了城，個個向前直衝，攻陷了
那城。21將城中所有的一切，不論男
女老幼，牛羊驢馬，都用利劍殺盡。
22若蘇厄吩咐偵探這地的那兩個人
說：「你們到那妓女家裏去，照你們

對她起的誓，將那女人和她所有的家
人，從那裏領出來。」
23那兩個年輕偵
探就去將辣哈布和她的父母、兄弟和
她所有的家人，並她所有的親戚，都
領出來，安置在以色列營外。
24此後眾
人將城和城中所有的一切都用火燒
了；惟獨把金銀以及銅鐵的器皿，送
入上主居所的府庫中。
25至於妓女辣哈
布與她父家，並她所有的家人，若蘇
厄使之生存，直到今天，她還住在以
色列人中，因為她隱藏了若蘇厄派去
偵探耶里哥的兩個使者。③

若蘇厄的詛咒

26那時若蘇厄起誓
說：「凡著手重建這耶里哥城的人，
在上主面前是可咒罵的。他奠基時必
喪失長子，安門時必喪失幼兒。」
27上
主與若蘇厄同在，他的名聲傳遍了那
一帶地方。④

① 本章經文，因有後人增補，不免有許多重複之處。

② 七天圍城繞行的目的，是要耶里哥居民棄城逃走，或者用這神祕的繞行，增加城內居民的恐懼。關於毀滅律，見申2:34；7:1～8及注；肋27:29；戶21:2等。

③ 耶里哥城的攻陷，按希11:30所說，是由於以色列人的信德。也許天主曾利用自然的地震，使該城陷落，但無論如何，是不能以純自然因素來解釋的。

④ 關於若蘇厄對耶里哥詛咒的實現，參閱列上16:34。

第七章 阿干犯罪

1 以色列子
民在應毀滅之物上犯了罪：那是因為
猶大支派中，則辣黑的曾孫，匝貝狄
的孫子，加爾米的兒子阿干，取了應
毀滅之物，上主對以色列子民發了大
怒。①

因阿干之罪戰敗

2 若蘇厄從耶
里哥派人到哈依去，——這城位於貝特
耳東方貝特阿文附近②——吩咐他們
說：「你們上去，偵察那地。」那些
人便上去偵探了哈依。3 他們回來對
若蘇厄說：「不需要眾百姓都上去，
只派兩三千人去攻打哈依就夠了，不
必勞動全體百姓，因為他們人數不
多。」4 這樣，百姓中約有三千人上
去攻打哈依，不料他們由哈依人面前
逃跑了。5 哈依人出擊，殺了他們約
有三十六人，從城門前追擊他們，直
追到舍巴陵，在斜坡上又殺敗了他
們，因此百姓的勇氣像水一樣消散
了。6 若蘇厄撕破自己的衣服，和以
色列人的長老，在上主約櫃前俯伏在
地，一直到晚上，各在頭上撒上灰
土。7 若蘇厄說：「唉！我主上主！
你為什麼領這百姓渡過約但河，是為
將我們交於阿摩黎人手中，讓我們消
滅嗎？巴不得我們住在約但河那邊倒
好！8 唉我主！以色列人既然由敵人
前轉身逃跑，我還說什麼呢？9 當客
納罕人和這地方所有的居民聽說這

事，必來圍攻我們，從地上將我們的
名字抹去，那時你對你的大名，要怎
樣辦呢？」10上主對若蘇厄說：「起
來，為什麼老是伏在地上？11以色列犯
了罪，違背了我在盟約上給他們規定
的，取了應毀滅之物，又偷又騙，並
將應毀滅之物放在自己行囊裏。12以色
列子民所以抵擋不住敵人，由敵人前
轉身逃跑，是因為他們成了當詛咒
的，除非你們將那應毀滅之物，由他
們中間除掉，我不再與你們同在。13起
來，叫百姓聖潔自己，吩咐他們說：
你們明天要聖潔自己，因為上主以色
列的天主這樣說：以色列！你們中間
有應毀滅之物，除非將應毀滅之物，
由你們中間除掉，你們決抵擋不住敵
人。14所以明早你們應按支派前來。上
主使那支派中籤，這支派的宗族都應
前來；上主使那宗族中籤，這宗族的
家室都應前來；上主使那家室中籤，
這家的男子應一個一個地前來。15若藏
有應毀滅之物的人中了籤，他和他所
有的一切都應用火焚燒，因為他違犯
了上主的約定，在以色列中間做了糊
塗的事。」③

砸死阿干

16若蘇厄清早起來，命
以色列按著支派一一前來，猶大支派
中了籤。17他叫猶大支派前來，則辣黑
宗族中了籤；遂叫則辣黑宗族前來，
匝貝狄家室中了籤；18此後，又叫他的

家室前來，叫男丁一個一個地前來，
阿干中了籤，—阿干是加爾米的兒
子，加爾米是匝貝狄的兒子，匝貝狄
是則辣黑的兒子，屬猶大支派。19 若
蘇厄遂對阿干說：「我兒！你應歸光
榮於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向他認
罪。請告訴我，你作了什麼事，不要
隱瞞我。」20 阿干回答若蘇厄說：
「我實在得罪了上主，以色列的天
主。我是如此這般作的：21 我在戰利
品中，見了一件美麗的史納爾外氅，
二百「協刻耳」銀子，一條重五十
「協刻耳」的金條，我因貪愛便拿走
了，現在藏在我帳幕中的地下，銀子
在這些東西下面。」22 若蘇厄即刻派
差役，差役跑到他帳幕裏面，果然那些東西
在他帳幕內藏著，銀子在下面。23 差
役便從帳幕裏拿出來，帶到若蘇厄和
所有以色列子民那裏，擺在上主面
前。24 若蘇厄和所有的以色列人，將
則辣黑的曾孫阿干和那銀子、外氅、
金條，並他的子女、牛、驢、羊、帳
幕，以及他所有的一切，都帶到阿苛
爾山谷。25 若蘇厄說：「你為什麼給
我們招來禍患？今天上主必要叫你遭
禍。」以色列民眾於是用石頭將他砸
死。眾人用石頭砸死他們以後，將一
切用火燒了。26 以後，又在阿干身上
堆上了一大堆石頭，這堆石頭一直存
到今日；上主於是撤回了盛怒。因此

那地方直到今日叫做阿苛爾山谷。④

① 阿干一人犯罪，而經文上卻說「以色列子民犯了罪」，這是因為古代社會或團體對每一社員或團員的行為，應負責任。

② 「貝特阿文」一詞，意謂「虛無之殿」，指貝特耳。先知們屢次用此別號責斥北國的聖地（見歐4：15；5：8；10：5亞4：5；5：5等）。哈依廢墟距離貝特耳三公里。

③ 阿干的罪，可能是藉著「烏陵」和「突明」而查獲的（見出28：30申33：8）。

④ 「阿苛爾」山谷，含有「招致憂傷」之意。按歐2：15的預言，這山谷將成為「希望之門」（參閱依65：10）。

第八章 二次進攻哈依

1 以後上
主對若蘇厄說：「你不要害怕，不要
膽怯，只管率領所有的軍民，前去進
攻哈依城。看，我已將哈依王，他的
百姓、城池和土地，都交在你手中。2
你要對待哈依城和哈依王，如同對待
耶里哥和耶里哥王一樣；只有城中的
戰利品和牲畜，你們可據為己有。你
應在城後面，設下攻城的伏兵。」3 若
蘇厄於是與所有的軍民起身前去進攻
哈依城。若蘇厄選了三萬精兵，派他
們黑夜出發，①
4 吩咐他們說：「你們
要注意，在城那邊，即在城後面埋伏
下，不可離城太遠，個個都要戒備；5
我和我率領的人，向城推進；當他們
像前次一樣出來迎擊我們時，我們就
由他們面前逃走，6 他們一定出來追趕

我們。我們將他們誘出城來，他們必
說：這些人像前次一樣，又由我們面
前逃走了。我們就由他們面前逃走。
7 那時你們應從埋伏的地方出來，佔
領城市，上主你們的天主必將這城交
在你們手中。8 你們一佔領了城，就
放火燒城，全照上主的話執行。你們
應注意我吩咐你們的事。」9 若蘇厄
就打發他們去了。他們便開到埋伏的
地方，停在貝特耳和哈依之間，在哈
依西面。那一夜若蘇厄便在百姓中間
過了夜。10 若蘇厄清早起來，點齊軍
民；然後和以色列的長老，在軍人前
頭向哈依城進發。11 跟隨他的所有軍
人也都一齊進發，迫近城下，在哈依
北面紮了營。原來在他和哈依中間隔
著一個山谷。12 若蘇厄調了約五千
人，令他們埋伏在貝特耳與哈依之
間，即在哈依西面。13 這樣城北的軍
民和城西的伏兵，都嚴陣以待。當夜
若蘇厄就在谷中過了夜。14 哈依王一
見這情形，便和全城的人急忙起來，
到了面對阿辣巴的山坡，要和以色列
人交戰，但他沒有料到城後面還有伏
兵。15 若蘇厄和以色列人在他們面前
詐敗，沿著往曠野的路奔逃，16 城中
的人盡被徵調，在後追趕。當他們追
趕若蘇厄時，都被誘出城來；17 在哈
依和貝特耳沒有留下一個人不出來追
趕以色列人的。他們拋下敞開的城

門，都去追趕以色列人。②
佔據哈依
18 這時上主對若蘇厄
說：「將你手中的短劍指向哈依城，
因為我即將這城交於你手中。」若蘇
厄便將手中的短劍指向哈依城。③ 19 他
一伸手，伏兵即由埋伏的地方奮起，
衝進城中，將城佔領，急速放火燒
城。20 哈依人回頭，看見城內濃煙沖
天，都沒有了往前後逃跑的力量，因
為此時向曠野奔逃的以色列人，忽轉
過身來還擊追趕自己的哈依人。21 若蘇
厄和全以色列人見伏兵已奪了城，城
內煙氣上騰，便轉身回來擊殺哈依
人。22 伏兵也由城中出來夾擊，哈依人
便被包圍在以色列人中間，前後受
敵；以色列人將他們完全殺盡，沒有
留下一個，也沒有逃走一個。23 他們生
擒了哈依王，把他解到若蘇厄面前。24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平原上，殺盡了追
趕自己的一切哈依居民，哈依人全都
死於刀下；以後，全以色列人又回到
哈依，殺盡城中的人。25 那天被殺的
人，男女共計一萬二千，都是哈依
人。26 若蘇厄在沒有殺盡哈依的一切居
民前，一直沒有收回自己手中所持的
短劍。27 惟有城中的牲畜和財物，以色
列人依照上主吩咐若蘇厄的話，據為
己有。28 然後若蘇厄焚毀哈依城，使之
永遠成為廢墟，時至今日，仍是一片
荒涼；29 又將哈依王懸在樹上，直到黃

昏；日落時，若蘇厄令人將他的死屍從樹上卸下，丟在城門口，在他身上又堆了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日。④

重訂盟約

30 那時，若蘇厄在厄巴耳山，為上主以色列的天主，築了一座祭壇；
31 全照上主的僕人梅瑟向以色列子民所吩咐的，全照梅瑟法律書上所記載的，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塊石頭，築了一座祭壇，在上面向上主獻了全燔祭，祭殺了和平祭犧牲。
32 若蘇厄又在那裏將梅瑟當著以色列子民的面所寫的法律，刻在石頭上。
33 以色列全體民眾和他們的長老、領袖、判官，連僑居的人和土生的人，一半向著革黎斤山，一半向著厄巴耳山，正如上主的僕人梅瑟，當初為祝福以色列百姓所命令的。
34 以後，若蘇厄將法律上祝福和詛咒的一切話，全照法律書上所記載的，宣讀了一遍。
35 凡梅瑟所吩咐的一切話，若蘇厄在以色列全會眾前，連婦孺和寄居在他們中的外僑在內，沒有一句不向他們宣讀的。⑤

① 「三萬」似乎為「三千」之誤。見12節。

② 11～17節，經文錯綜複雜，希臘譯本將13節略去，此節似為衍文。

③ 若蘇厄手中的短劍，頗似梅瑟手中的棍杖（見出14：16，21，26；17：5等）。

④ 懸在樹上的屍體，按申21：22，23，的規定，日落時應卸下；屍體上所堆的石堆，表示已

經執行了毀滅律。

⑤30～35節的史事，雖為若蘇厄所行，但不可能發生於攻取哈依城之後。希臘譯本將此段置於9：2，3兩節之間。聖熱羅尼莫為避免此困難，假定在耶里哥附近，也有兩座名叫革黎斤和厄巴耳的山。但近代學者都認為本段的史事，和24章所記載的相同；此說似乎更為適合。至於該段經文的意義，參閱申27：2～26；28：1～68。刻在石頭上的法律（32節），可能是申5～11，或僅是申5所載的法律。

第九章 眾王結盟

1 約但河西，住在山地和平原，並沿大海一帶直到黎巴嫩山的眾王子，即赫特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聽見了這些事，
2 就聯合起來，同心協力對抗若蘇厄和以色列人。①

基貝紅人的欺詐

3 基貝紅居民，聽說若蘇厄對耶里哥和哈依所行的事，
4 便設詭計帶著行糧上路，將一些舊布袋和破裂縫補的舊酒囊馱在驢上；
5 腳上穿著補過的破鞋，身上穿著襤褸的衣服；所帶的食物，又乾又碎，
6 來到基耳加耳營中見若蘇厄；對他和以色列人說：「我們是遠方來的，現在請你們與我們立約。」
7 以色列對這些希威人說：「你們也許是我們附近的居民，我們怎能同你們立約？」
8 他們回答若蘇厄說：「我們是你的僕人。」若蘇厄問他們說：「你

們是什麼人？是從那裏來的？」9 他
們答說：「你的僕人們是因為聽了上
主你們天主的名聲，由極遠的地方來
的，因為我們聽見人談及他的聲望，
和他在埃及所行的一切，10 以及他對
住在約但河東的兩個阿摩黎王：即赫
市朋王息紅和阿市塔洛特的巴商王敖
格所行的一切。11 為此，我們的長老
和我們本地的居民，對我們說：你們
手中帶些路上用的食物，去迎接以色
列人；對他們說：我們是你們的僕
人，現在請你們與我們立約。12 看這
就是我們的食物，我們從家中帶出
來，要到你們這裏來的那天還熱，
看，現在又乾又碎；13 這就是我們的
酒囊，纔盛酒的時候還新，看，現在
都破裂了；這是我們的衣服和鞋，為
了路途遙遠，都穿爛了。」14 以色列
的首領便取了些他們的行糧，並沒有
請求上主的諭示；15 若蘇厄便與他們
修好，與他們立了約，讓他們生存，
會眾的首領也向他們起了誓。16 但
是，與他們立約後過了三天，以色列
人就聽說，他們是住在自己附近的居
民。17 以色列子民於是動身，第三天
便到了他們的城市：就是基貝紅、革
非辣、貝洛特和克黎雅特耶阿陵。② 18
但以色列子民沒有擊殺他們，因為會
眾的首領指著上主，以色列的天主，
對他們起過誓；但全會眾都對他們的

首領不滿。19 眾首領對全會眾說：「我
們既已指著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對他們
起誓，那麼我們決不能加害他們，20 只
有這樣作：就是讓他們生存下去，免
得因我們對他們所起的誓，為我們招
來上主的義怒。」21 首領又對民眾說：
「讓他們生存下去，但他們應為全會
眾劈柴挑水。」全會眾便遵照首領的
話而行。③ 22 若蘇厄將基貝紅人召來，
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欺騙我們，
說：我們離你們很遠，其實你們就住
在我們附近？23 從此你們應受詛咒，你
們中間，決不斷要有人在我天主的殿
內，做劈柴挑水的勞役。」24 他們回答
若蘇厄說：「你的僕人們確實聽說：
上主你的天主，曾吩咐他的僕人梅
瑟，要把這整塊土地賜給你們，並在
你們面前，將這地方上的一切居民消
滅；我們見你們前來，我們實在為我
們的生命擔憂，所以纔做了這事。25 現
在，我們都在你手裏，你以為怎樣
好，怎樣對，就怎樣對待我們罷！」26
若蘇厄就這樣對待了他們：將他們由
以色列人手中救出，不讓人加害他
們。27 當天就派定他們在上主選定的地
方，為會眾，為上主的祭壇，劈柴挑
水，直到今日。④

① 「大海」即地中海。按近代史學家的意見，希威人就是曷黎人（見創34：2；36：2注五等）。客納罕人的城由君王統治，希威人的城則由長老管理（7，11兩節）。

② 這四座城形成了希威人的聯邦，他們既不屬
於閃族，便遠離了其他客納罕民族，而以騙
術與以色列人立了互不侵犯的條約。

③ 直到撒羅滿時代，他們遵守了約言（列上9：
20，21）。

④ 27節暗示聖殿唯一的法律（見申12）。

第十章　五王合攻基貝紅

1 當
耶路撒冷王阿多尼責德克聽說若蘇厄
攻占了哈依，完全予以毀滅，對待哈
依和哈依王如對待耶里哥和耶里哥王
一樣；又聽說基貝紅居民已與以色列
人媾和，可住在他們中間，
2 大為震
驚，因為基貝紅是座大城，像座京
城，比哈依還大，城中的人又都勇
敢。
3 耶路撒冷王阿多尼責德克遂打
發使者去見赫貝龍王曷罕、雅爾慕特
王丕蘭、拉基士王雅非亞和厄革隆王
德彼爾說：「
4 請你們前來援助我，
攻打基貝紅，因為這城已與若蘇厄和
以色列人媾和。」
5 那五個阿摩黎
王，即耶路撒冷王、赫貝龍王、雅爾
慕特王、拉基士王和厄革隆王聯合起
來，率領他們所有的軍隊上去包圍了
基貝紅，合力進攻。
6 基貝紅人即派
人到基耳加耳營中見若蘇厄說：「你
不要袖手不顧你的僕人，請快上來援
救，扶助我們，因為住在山地的眾阿
摩黎王都聯合起來攻擊我們。」
7 若
蘇厄遂親率他的一切軍民，和所有的
精兵，從基耳加耳上去了。①

擊敗五王

8上主對若蘇厄說：
「你不要怕他們，因為我已將他們交
在你手中，沒有一人能抵抗你。」9若
蘇厄由基耳加耳出發，整夜行軍，出
其不意，突然向他們進攻。10上主使他
們在以色列人前大為混亂，以色列人
在基貝紅將他們完全擊敗，隨後在往
貝特曷龍的上坡路上追趕他們，擊殺
他們直到阿則卡，直到瑪刻達。11當他
們逃避以色列人，來到貝特曷龍下坡
時，上主從天上降下冰雹，落在他們
身上，直落到阿則卡，死傷無數；為
冰雹砸死的人，比以色列用刀殺死的
還多。②

日月停止

12上主將阿摩黎人交於
以色列子民的那一天，若蘇厄當著以
色列人的面對上主說：③「太陽！停在
基貝紅！月亮！停在阿雅隆谷！」13太
陽果然停住，月亮站住不動，直到百
姓報復了自己的仇敵。這事豈不是記
載在「義士書」上了嗎？太陽停在空
中，未急速下落，約有一整天。14以前
或以後，從來沒有一天像這天一樣。
上主這樣俯聽了人的呼聲，因為是上
主在為以色列人作戰。15此後，若蘇厄
和所有跟隨他的以色列人，回了基耳
加耳營。④

五王被擒

16至於那五個逃脫的王
子，藏在瑪刻達山洞裏，17有人來通知
若蘇厄說：「那五個王子已被發現，

藏在瑪刻達山洞裏。」18若蘇厄吩咐
說：「你們把幾塊大石滾到洞口，派
人看守。19你們不可停下來，要去追
趕敵人，切斷他們的後路，不容他們
逃入城中，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已
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20若蘇厄和
以色列子民殺得他們慘敗，幾乎將他
們全部消滅，只剩下一些逃脫的人進
入了堅城。21軍民都平安無恙地回到
瑪刻達營見若蘇厄。以後沒有人再敢
侮辱以色列子民。22那時若蘇厄說：
「你們去打開洞口，把那五個王子從
洞裏拉出，帶到我這裏來。」23人就
去，將那五個王子，就是耶路撒冷
王、赫貝龍王、雅爾慕特王、拉基士
王和厄革隆王，從洞裏拉出，帶到他
面前。24當人們把那些王子帶到若蘇
厄面前時，若蘇厄將所有的以色列人
召來，對那些與他同去作戰的軍長
說：「你們前來，將腳踏在這些王子
的脖子上！」他們就前來，將腳踏在
那些王子的脖子上。⑤
25若蘇厄對他們
說：「你們不要害怕，不要沮喪，只
要勇敢果斷，因為上主必要這樣對待
你們所征服的一切仇人。」26隨後，
若蘇厄將那五個王子殺死，將他們懸
在五棵樹上，直懸至晚上。27到太陽
快落的時候，若蘇厄命人將他們由樹
上放下來，丟在他們藏過的山洞裏，
用大石頭塞住洞口；那些大石至今尚

在。

攻取南部城市

28 若蘇厄當天就佔
領了瑪刻達，並用利劍擊殺了那城和
城中的王子，並將城中的一切生靈完
全毀滅，一個也沒有留下；他對待瑪
刻達王如對待耶里哥王一樣。29 若蘇厄
和跟隨他的眾以色列人，由瑪刻達往
里貝納推進，攻打里貝納。30 上主也將
這城和城中的王子交在以色列人手
中；他們用利劍擊殺了城和城中的一
切生靈，一個也沒有留下；他對待這
城的王子如對待耶里哥王一樣。31 若蘇
厄和跟隨他的眾以色列人，又從里貝
納往拉基士推進，圍攻拉基士，32 上主
將拉基士也交在以色列人手中。第二
天若蘇厄就攻取了拉基士，用利劍擊
殺了那城和城中的一切生靈，全如對
待里貝納一樣。33 那時，革則爾王曷蘭
上來援救拉基士，若蘇厄也將他和他
的人民殺盡，一個也沒有留下。34 此
後，若蘇厄和跟隨他的眾以色列人，
由拉基士往厄革隆推進，圍攻厄革
隆。35 當天就攻下了那城，並在那天用
利劍殺盡了那城和城中的一切生靈，
全如對待拉基士一樣。36 此後，若蘇厄
和跟隨他的眾以色列人，從厄革隆上
到赫貝龍，攻打那城；37 佔領後，用利
劍擊殺了那城和城中的王子，以及屬
於他的一切城邑和城邑中的一切生
靈，一個也沒有留下；將那城和城中

的一切生靈完全消滅，全如對待厄革
隆一樣。38此後，若蘇厄和跟隨他的
眾以色列人，轉身向德彼爾推進，攻
打那城；39獲得了那城和那城的王
子，以及屬德彼爾的一切城邑後，用
利劍擊殺了他們，將這些城內的一切
生靈完全毀滅，一個也沒有留下；對
待德彼爾城和城中的王子，有如對待
赫貝龍和赫貝龍的王子一樣，又如對
待里貝納和里貝納王子一樣。40若蘇
厄征服了那一帶地方，包括山地、乃
革布、平原、山坡和那些地方的王
子；並照上主以色列的天主的命令，
消滅了所有的生靈，一個也沒有留
下，41由卡德士巴爾乃亞起，直到迦
薩，以及哥笙全境，直到基貝紅。42
若蘇厄這次出征，能獲取所有的王子
和他們的土地，是因為上主以色列的
天主在為以色列人作戰。43以後，若
蘇厄和所有跟隨他的以色列人，回到
基耳加耳營。⑥

① 耶路撒冷王組織了一個客納罕人（阿摩黎）的五城聯盟，與基貝紅四聯盟城交戰。「阿多尼責德克」一名，含有「正義之主」的意思，可能與民1：5～7所記的阿多尼貝責克為同一人。

② 關於貝特曷龍之戰，參閱德46：6～8約38：22，23。

③ 「若蘇厄對上主說」，即謂他祈求上主。

④ 「義士書」是一部頌揚天主偉大作為的詩

集，撒下1：18亦曾提及此書。關於天主使太陽停在空中的神蹟，可作以下的解釋：天主使太陽的光線特別反映在地平線之上，使戰場上的人看了，好似太陽還在照耀一樣。15節與43節同，希臘譯本缺，可能為一插句。

⑤ 腳踏敵人的脖子，是古代戰勝者得到完全勝利的表示。參閱詠110：1。巴比倫和埃及的古碣上，多刻有這樣的圖像。

⑥ 28～43節記若蘇厄所征服的南部許地。有些學者以為8：30～35所載的厄巴耳集會，是在征服南部以後召開的。參閱8注五。

第十一章 北方聯盟反抗

1 哈祚爾王雅賓一聽見這事，便派人去見瑪冬王約巴布，史默龍王，阿革沙夫王，2 和住在北方山區，基乃勒特南方平原低地，和西方的多爾高原諸王；3 又去見東西各地的客納罕人、阿摩黎人、希威人、培黎齊人，以及住在山區的耶步斯人，和赫爾孟山麓米茲帕地方的赫特人。4 他們都帶領自己所有的軍隊出發，人數多如海邊的沙粒，還有很多的馬隊和車輛。5 這些王子都會合一起，來到默龍水邊紮營，要同以色列人交戰。①

聯軍潰敗

6 上主對若蘇厄說：「在這些人面前，你不要害怕，因為明天這時，我必要使他們全在以色列人面前被殺；你要砍斷他們的馬蹄筋，火燒他們的車輛。」7 若蘇厄遂率領自己的軍民突至默龍水旁，向他們

進攻。8上主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
中，以色列人擊殺他們，往西直追到
大漆冬和米斯勒佛特瑪般，往東直追
到米茲帕山谷，將他們殺得沒有剩下
一個。9若蘇厄便照上主指示他的，
對待了他們，砍斷了他們的馬蹄筋，
火燒了他們的車輛。②

佔領北方要城

10若蘇厄班師回
來時，奪取了哈祚爾，用刀斬了哈祚
爾王。—原來哈祚爾以前是這些王國
的都城。11又將城內的一切生靈，用
刀殺死，完全予以毀滅，沒有留下一
個生靈，以後放火燒了哈祚爾城。12
若蘇厄奪取了那些王子的一切城邑，
生擒那些王子，將王子用刀殺死，將
城池完全予以毀滅，全照上主的僕人
梅瑟所吩咐的。13至於那些處於土丘
上的城市，除哈祚爾外，以色列人都
沒有焚毀：若蘇厄只燒了哈祚爾。14
那些城中所有的財物和牲畜，以色列
人都搶了來，歸為己有：所有的人都
用刀殺死，完全予以毀滅，沒有留下
一個生靈。15上主怎樣吩咐了他的僕
人梅瑟，梅瑟也怎樣吩咐了若蘇厄，
若蘇厄也就怎樣辦了。凡上主吩咐梅
瑟的事，若蘇厄沒有不照辦的。③

佔領區一覽

16這樣，若蘇厄佔
領了那整個地區：包括山地，整個南
方，哥笙全境，平原，阿辣巴，原野，
以色列山地和附近平原，17由上色依

爾去的哈拉克山起，一直到赫爾孟山麓，黎巴嫩山谷間的巴耳加得：各城的王子都被生擒，都被殺死。
18 若蘇厄同這些王子交戰，時日頗為長久，
19 因為除住在基貝紅的希威人外，沒有一座城願與以色列子民媾和，都是以色列人用武力攻取的。
20 原來這是上主的意思，叫他們心硬，來與以色列人交戰，好使他們遭受無情的毀滅，澈底的破壞，正如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④
21 以後若蘇厄出兵，消滅了赫貝龍、德彼爾、阿納布山地、猶大山地和以色列山地所有的阿納克人，毀滅了他們和他們所有的城市。
22 這樣，以色列子民境內，沒有剩下一個阿納克人，只在迦薩、加特和阿市多得還有。
23 若蘇厄佔領了那整個地區，全如上主對梅瑟所說的；若蘇厄遂將這地區按照以色列支派分給他們作產業。以後國內昇平，再無戰事。⑤

① 耶路撒冷王聯合南方四王攻擊以色列人失敗之後（10章），北部的哈祚爾王為確保客納罕北部的安全，也聯合各地王子和民族，抵抗以色列的進攻。本章內有數點應加注意：一、有些地名無從考定；二、本書從未提及客納罕中部的人，曾否攻擊過以色列人；可能若蘇厄用了外交的手段與他們和好；三、客納罕北部的人擁有戰車，以色列皆為步兵，故只有出其不意向他們突擊。參閱申17：16 撒下8：4。

② 擊敗北方聯軍之後，若蘇厄即派遣軍隊恐嚇附近地區（8，9兩節）。

③10～15節記述若蘇厄於勝利後，在各大城池施行毀滅律的情形。見申20：12～18等。

④16節「整個地區」，即全部許地。但城名與地名多在北方和南方（見注一）。整個地區是經過七年戰爭纔佔領的；這一切雖應歸功於若蘇厄，但各支派的領袖也有他們的功勞。見民1。

⑤關於阿納克人，見戶13：33申9。

第十二章 河東佔領區

1 以色列子民在約但河東岸所佔領的地區，是自阿爾農谷直到赫爾孟山和東邊的全阿辣巴。以下是他們所征服的地區的王子：2 一個是住在赫市朋的阿摩黎的王息紅；他管轄的地區，是從阿爾農谷旁的阿洛厄爾起，包括山谷中心，基肋阿得的一半，直到位於阿孟子民的邊界雅波克河；3 東邊有阿辣巴，上至基乃勒特海，下至阿辣巴海，即鹽海；東到貝特耶史摩特，南到丕斯加山麓。4 另一個是巴商王敖格，他原是勒法因的遺民，住在阿市塔洛特和厄德勒。5 他統治赫爾孟山區，撒耳加和巴商全境，直到革叔爾人和瑪阿加人的邊界，以及另一半基肋阿得直到赫市朋王息紅的邊界。6 上主的僕人梅瑟和以色列子民征服了他們，上主的僕人梅瑟遂將地分給了勒烏本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作為產業。①

河西佔領區

7 以下是若蘇厄和

以色列子民，在約但河西岸，從黎巴
嫩山谷的巴耳加得起，直到上色依爾
去的哈拉克山，所征服的地區的王
子：—若蘇厄將這地，照以色列各支
派分給了他們作產業：8即赫特人、阿
摩黎人、客納罕人、培黎齊人、希威
人和耶步斯人所住的山區、平原、阿
辣巴、山坡、曠野和乃革布—9耶里哥
王一個，貝特耳附近的哈依王一個，10
耶路撒冷王一個，赫貝龍王一個，11雅
爾慕特王一個，拉基士王一個，12厄革
隆王一個，革則爾王一個，13德彼爾王
一個，革德爾王一個，14曷爾瑪王一
個，阿辣得王一個，15里貝納王一個，
阿杜藍王一個，16瑪刻達王一個，貝特
耳王一個，17塔普亞王一個，赫費爾王
一個，18阿費克王一個，拉沙龍王一
個，19瑪冬王一個，哈祚爾王一個，20
史默龍王一個，阿革沙夫王一個，21塔
納客王一個，默基多王一個，22刻德士
王一個，加爾默耳的約刻乃罕王一
個，23多爾山崗的多爾王一個，加里肋
亞的異族王一個，24提爾匝王一個，—
共計三十一個王子。②

① 1～6節，參閱戶21：21～35；申2：16～3：17。

② 9～17節為南方的王子；18～24節為北方的王子。此處雖說被征服的王子共三十一個，但由於經卷和古譯本抄寫的錯誤，王子的數目多不一致。

後編 分劃許地（13～22）

第十三章 尚未征服之地

1 若蘇厄年紀已老，上主對他說：「你年
紀已老，但還有廣大的地區應當佔
領。2 還應佔領的地區：是培肋舍特
人的整個地區，和革叔爾人的全境；
3 由埃及東方的史曷爾，到北方的厄
刻龍的邊界，這是屬客納罕人的地
區；那五個培肋舍特酋長所管轄的迦
薩人、阿市多得人、阿市刻隆人、加
特人和厄刻龍人的地區，以及南方的
阿威人地區；4 還有客納罕人的全
境，即由漆冬人的阿辣，直到阿費
克，而後直到阿摩黎人的邊界地區；
5 還有革巴耳人的地區，及東方的整
個黎巴嫩區，由赫爾孟山麓的巴耳加
得，直到哈瑪特關口。6 從黎巴嫩直
到西方的米斯勒佛特瑪般，所有住在
山地的居民，所有的漆冬人，我必從
以色列子民面前，把他們趕走。你只
管照我指示你的，將這地抽籤分給以
色列人作為產業。① 7 現在你要將這地
方分給九支派和默納協半支派作為產
業。」8 默納協另半支派和勒烏本並
加得二支派，已經得了梅瑟在約但河
東岸分給他們的產業；按上主的僕人
梅瑟分給他們的產業，9 是從阿爾農
谷旁的阿洛厄爾起，包括谷中的城
邑，全默德巴高原，直到狄朋；10 還
有在赫市朋為王的阿摩黎人王息紅所

有的城市，直到阿孟子民的邊疆；11還
有基肋阿得和革叔爾人與瑪阿加人的
領土，以及全赫爾孟山，全巴商，一
直到撒耳加；12又巴商王敖格的全國領
土，他原是勒法因人最後的遺族，在
阿市塔洛特和厄德勒為王。這些地方
的人，都被梅瑟擊敗趕走了。13以色列
子民卻沒有趕走革叔爾人和瑪阿加
人，因此革叔爾人和瑪阿加人直到現
在仍住在以色列人中間。14惟獨肋未支
派沒有分得產業，因為上主以色列的
天主自己是他們的產業，有如上主對
他們所說的。②

勒烏本人所得之地

15梅瑟給勒烏
本支派，按照他們的家族，分了一份
產業。16他們的地區，是從阿爾農谷旁
的阿洛厄爾，包括谷中的城邑，直到
默德巴整個高原。17赫市朋和在這高原
所有的城市：狄朋、巴摩特巴耳、貝
特巴耳默紅、18雅哈茲、刻德摩特、默
法阿特、19克黎雅塔因、息貝瑪、山中
盆地的責勒特沙哈爾、20貝特培敖爾、
丕斯加山坡、貝特耶史摩特、21高原上
各城市，和在赫市朋為王的阿摩黎人
王息紅的整個國土。梅瑟曾殺了息紅
和住在那地方上的息紅藩屬，米德楊
的酋長：厄威、勒耿、族爾、胡爾和
勒巴。22以色列子民殺這些人時，也用
刀殺了貝敖爾的兒子巴郎術士。23勒烏
本子孫的地區以約但河為界：以上是

勒烏本子孫按照家族，分得作為產業
的城市和所屬的村鎮。

加得人所得之地

24 梅瑟按照他
們的家族，給加得支派，給加得子
孫，分了一份產業。25 他們的地區是
雅則爾，基肋阿得所有的城邑和阿孟
人的一半土地，直到辣巴對面的阿洛
厄爾；26 又從赫市朋直到辣瑪特米茲
帕和貝托寧，從瑪哈納般到羅德巴爾
的邊境；27 還有谷中盆地的貝特哈
蘭、貝特尼默辣、蘇苛特、匝豐、赫
市朋王息紅國中的其餘土地；以約但
河為界，沿約但河東岸直到基乃勒特
海的頂端：28 以上是加得子孫按照家
族，分得作為產業的城市和所屬的村
鎮。

默納協半支派所得之地

29 梅瑟
也給默納協半支派，給默納協半支派
子孫，按照他們的家族，分了一份產
業。30 他們的地區是起自瑪哈納般，
包括全部巴商，即巴商王敖格的全部
國土，巴商境內屬雅依爾的各村莊，
共六十村莊；31 還有基肋阿得的一半
和敖格在巴商的都城阿市塔洛特和厄
德勒：以上地區按照家族，分給了默
納協的兒子瑪基爾的子孫，即瑪基爾
的一半子孫。
32 以上是梅瑟在約但河東岸，耶
里哥面對摩阿布曠野裏，所劃分的產
業。33 至於肋未支派，梅瑟沒有給他

們分配產業，因為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自己是他們的產業，有如上主對他們所說的。

①自本章到21章，保存了許多極有價值而又極其費解的歷史文獻。其所以費解的主要原因有三：一、許多古地名已無法考定；二、各支派的邊界，歷代都有改變；三、以色列人特別注意各支派的家譜，而不注意各支派的邊界。1～6節是說離到達福地的理想邊境尚遠（蘇1：4），以色列人仍須努力，將尚未佔領的土地，予以佔領。

②7～33節記載勒烏本、加得二支派和默納協半支派，在約但河東由梅瑟所分得的土地，並廣汎地描述土地的邊界（見戶32申3：12，17）。

第十四章　河西地的劃分

1 以下是以色列子民在客納罕地所得的產業，那是司祭厄肋阿匝爾和農的兒子若蘇厄，以及以色列子民各支派的族長給他們劃分的，
2 按照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以抽籤方式將土地分給了九個半支派，
3 因為梅瑟在約但河東，已將產業分給了兩個半支派；在他們中只沒有給肋未人分配產業。
4 實際上，若瑟的子孫形成了兩個支派，即默納協和厄弗辣因。雖沒有分配給肋未人產業，卻給了他們一些城市作住所，和城郊的草地，為牧放他們的牲畜和羊群。
5 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以色列子民便怎樣進行劃分土地。①

加肋布所得之地

6 猶大的子孫來

到基耳加耳見若蘇厄時，刻納次族耶
孚乃的兒子加肋布對若蘇厄說：「上
主在卡德士巴爾乃亞，關於你和我對
天主的人梅瑟所說的話，你是知道
的。7 當上主的僕人梅瑟從卡德士巴
爾乃亞，派我去偵探這地方時，我正
四十歲，我全按我的良心回報了他。
8 當與我一同上去的弟兄們使百姓喪
氣時，我始終服從了上主我的天主。
9 那天梅瑟曾起誓說：凡你的腳所踏
過的地方，必定永久歸於你和你的子
孫作為產業，因為你始終服從了上主
我的天主。10 現在你看，自從上主對
梅瑟說了這話，上主便照他所應許
的，使我又活了四十五年，經過了以
色列人在曠野裏漂流的時期，現在我
已是八十五歲的人了。11 但我現在還
很強壯，如梅瑟派我去的那天一樣；
不拘是打仗或是出入行動，我現在的
力量和那時完全一樣。12 現在，請你
將上主那天所許下的這山地賜給我，
因為那天你也曾親自聽過這話。固
然，那裏有阿納克人，城池又大又堅
固，或許上主會與我同在，照上主所
應許的，我能將他們趕走。」13 若蘇
厄就祝福了他，將赫貝龍給了耶孚乃
的兒子加肋布作為產業。②
14 因此，赫貝龍直到今日仍為刻
納次族人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的產
業，因為他始終服從了上主以色列的

天主。15赫貝龍以前名叫克黎雅特阿爾
巴，阿爾巴原是阿納克人中的一個偉
人。以後國內昇平，再無戰事。③

① 關於厄肋阿匝爾，參閱戶34：17申10：6。他與若蘇厄的職務，見戶27：16～23申17：9。以色列各支派首長，見戶34：16～29。

② 加肋布屬刻納次族，為厄東人的後裔（創36：11），住在卡德士巴爾乃亞附近，逐漸為猶大支派同化，為此加肋布有時也稱為猶大人（戶13：6申1：36等）。加肋布所說的話，是根據戶13；14所記的事蹟。參閱德46：9～12。

③ 關於阿納克巨人，見戶13：28，33申2：10，21；9：2等。

第十五章 猶大支派的邊界

1猶大支派的子孫按照家族，抽籤分得的
土地是在極南部，以厄東邊境為界，
南至親曠野。2南方的邊界起自鹽海頂
端，即海灣南端，3沿阿刻辣賓山坡之
南，經親曠野，上至卡德士巴爾乃亞
之南，再由此經過赫茲龍，上至阿達
爾，再繞過卡爾卡，4穿過阿茲孟直到
埃及小河，而後延至大海：以上是他
們南方的邊界。5東方的邊界是自鹽海
直到約但河口；北方的邊界是起自約
但河口的海灣，6上至貝特曷革拉，經
過貝特阿辣巴北部，上至勒烏本人波
罕的磐石；7再由此上至德彼爾，沿阿
苛爾山谷，往北轉向位於谷南的阿杜
明山坡對面的革里羅特，再經舍默士
水泉，直到洛革耳泉。8以後再由此沿

本希農山谷而上，直達耶步斯，即耶
路撒冷的南側，再上至俯視本希農山
谷西方的山頂，這山位於勒法因平原
的北端。9 再由這山頂轉向乃費托亞
水泉，直到厄斐龍山，然後轉向巴阿
拉，－即克黎雅特耶阿陵。10 再從巴
阿拉向西折向色依爾山，繞過耶阿陵
即革撒隆山脊北部，下至貝特舍默
士，經過提默納，11 直至厄刻龍山脊
北部，再繞過史加龍，經巴阿拉山，
直到雅貝乃耳，最後至海為止。12 西
方的邊界以大海海濱為界：以上是猶
大子孫按照家族所分得的地區四周的
邊界。①

加肋布所得之地

13 若蘇厄遵照
上主的吩咐，將猶大子孫中的一部分
土地，即克黎雅特阿爾巴，分給了耶
孚乃的兒子加肋布。阿爾巴是阿納克
的祖先，阿爾巴即是赫貝龍。14 加肋
布從那裏趕走了阿納克的三個子孫：
舍瑟、阿希曼和塔耳買；他們是阿納
克的後代。15 加肋布又從那裏上去，
攻打了德彼爾居民。－德彼爾以前叫
克黎雅特色費爾。16 加肋布說：「誰
能征服或拿下克黎雅特色費爾，我便
將我的女兒阿革撒給他為妻。」17 加
肋布的弟兄刻納次的兒子敖特尼耳
奪下了那城，加肋布便將自己的女兒
阿革撒給他為妻。18 阿革撒快過門的
時候，丈夫勸她向她的父親要求一塊

田地。阿革撒一下驢，加肋布便向她
說：「你要什麼？」19 阿革撒答說：
「請你給我一件禮物；你既把我安置
於南方的旱地，求你也將水泉給我。」
她的父親就把上泉和下泉賜給了她。②

猶大境內的城邑

20 以下是猶大支
派子孫，按照家族分得的產業：21 猶大
支派子孫在乃革布與厄東交界的城
市，有卡貝責耳、阿辣得、雅古爾、22
克納、狄摩納、阿爾阿辣。23 刻德士、哈
祚爾、依特南、24 齊弗、特冷、貝阿羅
特、25 哈祚爾哈達大、克黎約特赫茲龍
—即哈祚爾、26 阿曼、舍瑪、摩拉達、
27 哈匝爾加達、赫市孟、貝特肋特、
28 哈匝爾叔阿耳、貝爾舍巴及所屬村
鎮、29 巴阿拉、依因、厄曾、30 厄耳托
拉得、革息耳、曷爾瑪、31 漆刻拉格、
瑪德瑪納、桑森納、32 肋巴敖特、史耳
新和恩黎孟：共計二十九座城和所屬
村鎮。33 在盆地有厄市陶耳、祚辣、阿
市納、34 匝諾亞、恩加寧、塔普亞、厄
南、35 雅爾慕特、阿杜藍、索苛、阿則
卡、36 沙阿辣因、阿狄塔般、革德辣及
革德洛塔般：共計十四座城和所屬村
鎮。37 責南、哈達沙、米革達耳加得、
38 狄耳罕、米茲培、約刻特耳、39 拉基
士、波茲卡特、厄革隆、40 加朋、拉赫
瑪斯、基特里士、41 革德洛特、貝特達
貢、納阿瑪、瑪刻達：共計十六座城
和所屬村鎮。42 里貝納、厄特爾、阿

商、43依弗達、阿市納、乃漆布、44刻
依拉、阿革齊布、瑪勒沙：共計九座
城和所屬村鎮；45尚有厄刻龍和所屬
的城鎮。46還有從厄刻龍到海，所有
靠近阿市多得的城邑和所屬村鎮。47
阿市多得和所屬城鎮，迦薩和所屬城
鎮，直到埃及小河；並以大海為界。
48在山地有沙米爾，雅提爾、索苛，49
達納、克黎雅特色費爾即德彼爾、50
阿納布、厄市特摩、阿寧、51哥笙、
曷隆和基羅：共計十一座城和所屬村
鎮。52阿辣布、杜瑪、厄商、53雅農、
貝特塔普亞、阿費克、54胡默達、克
黎雅特阿爾巴即赫貝龍和漆敖爾：共
計九座城和所屬村鎮。55瑪紅、加爾

默耳、齊弗、猶他、56依次勒耳、約
刻德罕、匝諾亞，57卡因、基貝亞、
提默納：共計十座城和所屬村鎮。58
哈耳胡耳、貝特族爾、革多爾、59瑪
阿辣特、貝特阿諾特、厄耳特孔：共
計六座城和所屬村鎮。特科亞、厄弗
辣大即白冷、培敖爾、厄堂、谷隆、
塔堂、索勒、加倫、加林、貝特爾、
瑪納：共計十一座城和所屬村鎮。60
尚有克黎雅特巴耳即克黎雅特耶阿陵
和阿辣巴兩座城，和所屬村鎮。61在
曠野有貝特阿辣巴、米丁、色加加、
62尼貝商、鹽城和恩革狄：共計六座
城和所屬村鎮。③63至於住在耶路撒冷
的耶步斯人，猶大人不能將他們趕

走，因此耶步斯人直到今日，仍同猶大人一起住在耶路撒冷。④

①猶大支派的邊界，日後有所改變：一部地區劃歸西默盎支派（19：1～9），一部劃歸丹支派（19：40～49）。

②關於13，14兩節，參閱戶13：6，22，30；14：24，本書14：6～14。15～19節與民1：12～15相同。敖特尼耳被稱為加肋布的弟兄，實際上他是加肋布的侄子。見編上4：13～15民3：7～11。

③20～62節，記猶大支派各城城名，分為四段記述：一、記屬於乃革布的城邑（21～32節）；二、記位於盆地的城邑（33～47節）；三、記位於山地的城邑（48～60）；四、記位於曠野中的城邑（61，62兩節），有的學者根據32，36，41，44，51等節，把一切城鎮分為十二區。59節後半節是按希臘本補入的。有些城名可能是日後加添的。

④耶步斯城，日後為達味攻陷，見撒下5：6～8編上11：4～7。

第十六章 若瑟子孫的地界

1若
瑟的子孫抽籤分得的土地，從耶里哥
對面的約但河起，到耶里哥東面的水
源，沿著曠野，由耶里哥向上到貝特
耳山區，2再由貝特耳路次，沿著阿爾
基人的邊境，延至阿塔洛特。3然後向
西下至雅費肋提人的境界，直到下貝
特曷龍的邊境，以迄於革則爾，直達
於海。4這是若瑟的兒子默納協和厄弗
辣因分得的產業。①

厄弗辣因所得之地

5以下是厄弗

辣因子孫按照家族分得的土地：他們
產業的邊界，東面是阿塔洛特阿達
爾，直到上貝特曷龍，6直達於海。
北端是米革默塔特，由此向東轉向塔
納特史羅，越過雅諾亞東部，7再由
雅諾亞下至阿塔洛特和納阿辣，經耶
里哥直達約但河。8又從塔普亞往西
到卡納谷，直達於海：以上是厄弗辣
因子孫按照家族分得的產業。9此
外，屬默納協子孫的產業中，還有給
厄弗辣因子孫保留的城市，—城市和
所屬的村鎮。10但是他們未能將住在
革則爾的客納罕人趕走，因此客納罕
人直到今日還住在厄弗辣因人中間，
充當苦役。

第十七章 **默納協半支派河西的地界**

1默納協是若瑟的長子，他的
支派抽籤分得了一份土地。默納協的
長子，基肋阿得的父親瑪基爾，因為
是個戰士，分得了基肋阿得和巴商。
①2默納協的其餘子孫，按照家族也各
得了一份：有阿彼厄責爾的子孫，赫

①就地理而言，厄弗辣因和默納協所得約但河西部的地域，是許地的中部，而且土地最為肥沃。這地區日後成了以色列北國的中心，北國有時亦稱厄弗辣因或若瑟家（亞5：6）。貝特耳原先名叫路次（創28：19；35：6）。貝特耳日後成了北國的主要聖地（參閱列上12：25～33等）。其他著名的聖地，則為史羅（18：1～10撒上1：1，3，9，24；3民21：19～24）。本章經文有許多殘缺處。

肋克的子孫，阿斯黎耳的子孫，舍根
的子孫，赫斐爾的子孫，舍米達的子
孫：這些人按照家族，都是若瑟之子
默納協後代的男丁。3 但是默納協的玄
孫，瑪基爾的曾孫，基肋阿得的孫
子，赫斐爾的兒子責羅斐哈得沒有兒
子，只有女兒，他的女兒名叫瑪赫
拉、諾阿、曷革拉、米耳加和提爾
匝。4 她們來到司祭厄肋阿匝爾和農的
兒子若蘇厄、並首領們面前說：「上
主曾吩咐過梅瑟，在我們兄弟們中，
也分給我們一份產業。」若蘇厄遂照
上主所吩咐的，使她們在伯叔中間，
也分得了一份產業。5 這樣，除約但河
東的基肋阿得和巴商二地外，尚有十
分歸屬於默納協，② 6 因為默納協的孫
女，在默納協的孫子中也獲得了產
業；不過基肋阿得地屬於默納協其餘
的子孫。7 默納協的地界，是從阿協爾
起，到舍根對面的米革默塔特，再折
向南，直達雅史布和恩塔普亞。8 塔普
亞地歸默納協，但默納協邊界上的塔
普亞城，卻屬厄弗辣因子孫。9 邊界由
此向下伸至卡納谷；谷南的城市屬厄
弗辣因，是厄弗辣因在默納協城市所
有的城市。默納協的境界是由谷北，
直到大海。10 南面屬厄弗辣因，北面屬
默納協，以海為界；北接阿協爾，東
鄰依撒加爾。11 默納協在依撒加爾和阿
協爾境內，有貝特商和所屬村鎮，依

貝肋罕和所屬村鎮，多爾居民和所屬
村鎮；還有恩多爾居民和所屬村鎮，
塔納客居民和所屬村鎮，默基多居民
和所屬村鎮，共三區。12 但是默納協
子孫未能將這些城中的土人趕走，因
此客納罕人仍然居住在這地區內。13
當以色列子民強盛以後，迫使客納罕
人做苦工，卻沒有將他們完全趕走。
③

若瑟子孫的怨言

14 若瑟的子孫
對若蘇厄說：「上主這樣祝福我們，
我們又是人數最多的一族，你為什麼
只叫我們抽一籤，分一份土地作產業
呢？」15 若蘇厄對他們說：「如果你
們人數眾多，厄弗辣因山地為你們太
狹小，可上培黎齊人和勒法因人的地
方去，砍伐森林中的樹木。」16 若瑟
的子孫回答說：「這山區為我們仍不
夠，何況住在盆地，即住在貝特商和
所屬村鎮，以及住在依次勒耳盆地的
一切客納罕人，都擁有鐵車。」17 若
蘇厄對若瑟家，即對厄弗辣因和默納
協人說：「你們人數眾多，勢力強
大，不能只抽一籤，18 因此山地也應
歸於你們；那裏雖是森林，盡可砍
伐，開闢的土地自然歸於你們。客納
罕人雖然擁有鐵車，勢力強大，但你
們必能將他們趕走。」④

① 基肋阿得和巴商的居民原強悍好戰，天主也安排了一個善戰的家族分得那些地方，與他

們對抗。
② 2～4節，見戶26：28～34；27：1～10；36。
③「沒有完全把客納罕人趕走」，參閱民1：
19～21，27～36等。
④ 若瑟家有厄弗辣因和默納協兩支派，實際上
已分得兩分。若蘇厄婉轉地拒絕了他們的要
求，同時也鼓勵他們勇敢去佔領他們分得的
全部土地。關於培黎齊人，參閱民1：4，
5；勒法因人，見申2：11，20；3：11
等。

第十八章 測地繪圖

1 這地方既
然已被征服，以色列子民的全會眾就
都聚集到史羅，在那裏豎起了會幕。①
2 以色列子民中，還有七個支派沒有分
得產業。3 若蘇厄對以色列子民說：
「你們遲遲不去，承受上主你們祖先
的天主賜與你們的土地，要到什麼時
候呢？4 你們應由每支派推選三人，我
好派他們去走遍全境，按照各支派應
得的產業，畫成圖樣，然後回來見
我。5 他們應將那地分成七份，猶大保
有自己在南方的土地，若瑟家族保有
自己在北方的土地。6 你們應將這地劃
成七份，把圖樣帶來見我，使我好在
這裏，於上主我們的天主面前，為你
們抽籤。7 肋未人在你們中間不應有產
業，因為上主司祭的品位，就是他們
的產業。至於加得、勒烏本和默納協
半個支派，在約但河東岸已分得了產
業，那是上主的僕人梅瑟分給他們

的。」8這些人準備出發時，若蘇厄
吩咐這些去繪圖的人說：「你們去走
遍這地，畫成圖樣，然後回來見我，
我要在史羅於上主面前為你們抽籤。」
9這些人就去走遍全境，將所有城市
分成七分，寫在書冊上，回到史羅營
中呈給若蘇厄。10若蘇厄便在史羅於
上主面前，為他們抽籤，在那裏按照
他們的分法，將地分給了以色列子
民。②

本雅明支派的邊界

11本雅明支
派按他們的家族，抽籤分得的產業，
是在猶大子孫和若瑟子孫中間。12北
面的邊界起自約但河，沿耶里哥北面
的山坡往上，至西面山地，直達貝特
阿文曠野；13再由此經路次，沿路次
即貝特耳南面山坡，下至阿塔洛特阿
達爾，與在下貝特曷龍南部的山相
接，14西面的邊界由此轉彎，折往南
方，由貝特曷龍對面的山向南折，直
達猶大人的克黎雅特巴耳，即克黎雅
特耶阿陵城：這是西界。15南界是從
克黎雅特耶阿陵的邊界起，向加斤伸
展，直達乃費托亞水泉；16由此往下
直達位於勒法因平原北部，本希農山
谷對面的山角；然後往下，經希農山
谷，下至耶步斯人山腰南部，直達洛
革耳泉；17由此轉北，出舍默士水
泉，直至阿杜明山坡對面的革里羅
特，再下至勒烏本人波罕的盤石；18

由此經貝特阿辣巴對面山腰的北部，
直下到阿辣巴；19再經貝特曷革拉山脊，
向北，止於鹽海北端，約但河南口：
這是南界。20東邊以約但河為界：以上
是本雅明子孫，按照家族，分得土地
的四面邊界。③

本雅明支派的城市

21本雅明支派
子孫按照家族，分得的城市：有耶里
哥、貝特曷革拉、厄默客刻漆茲、22貝
特阿辣巴、責瑪辣因、貝特耳、23阿
威、帕辣、敖斐辣、24革法爾阿摩尼、
敖弗尼和革巴：共計十二座城和所屬
村鎮。25基貝紅、辣瑪、貝洛特、26米
茲培、革非辣、摩匝、27勒耿、依爾培
耳、塔辣拉、28責拉、厄肋夫、耶步斯
即耶路撒冷、基貝亞和克黎雅特耶阿
陵：共計十四座城和所屬村鎮：以上
是本雅明的子孫，按照家族分得的產
業。④

① 客納罕地既已為以色列所征服，若蘇厄也從臨時的總司令部基耳加耳（4：19）移到史羅。史羅在建立聖殿之前，是以色列子民的宗教中心。此處設有會幕，有三四百年之久。參閱撒上1～3等。

② 尚未分得地業的七個支派，是本雅明、西默盎、則步隆、依撒加爾、阿協爾、納斐塔里及丹。若蘇厄命令每支派出三人，組成一個委員會。

③ 本雅明的南界，即為猶大的北界，而本雅明的北界，亦即厄弗辣因的南界。西界沿克黎雅特耶阿陵直到米茲帕，東界為約但河。

第十九章 西默盎支派的城市

1 西默盎，即西默盎支派子孫，按照
家族得了第二籤，他們的土地是在猶
大子孫的產業內。2 他們分得的產
業：是貝爾舍巴、舍瑪，摩拉達、3
哈匝爾叔阿耳、巴拉、厄曾、4 厄耳
托拉得、貝突耳、曷爾瑪、5 漆刻拉
格、貝特瑪爾加波特、哈匝爾穌撒、
6 貝特肋巴敖特和沙魯恆：共計十三
座城和所屬村鎮；7 阿殷、黎孟、厄
特爾和阿商：共計四座城和所屬村
鎮；8 尚有這些城市四周所有的村
鎮，直到巴阿拉特貝爾，即乃革布的
辣瑪：以上是西默盎支派子孫，按照
家族分得的產業。9 西默盎子孫的產
業，取自猶大子孫的土地，是因為猶
大子孫分得的地區，過於廣大，因此
西默盎子孫在他們的境內，分得了產
業。①

則步隆支派

10 則步隆子孫，按
照家族，得了第三籤，他們領域的界
限直達沙杜得。11 由此西上，直達瑪
爾阿拉，經達巴舍特和約刻乃罕前
面的小河，12 再由沙杜得向東轉向日
出之地，直到基斯羅特大博爾，經多
貝辣特，直上至雅非亞；13 由此折
東，經加特赫費爾，至依塔卡親，出

④本雅明境內最主要的城市有：耶里哥、貝特耳（16注一）、革巴（撒上11：4；13：2）、基貝紅（9：3，27）和耶路撒冷等。

黎孟直達乃阿；14再由此北上，轉向哈
納通，直達依費塔赫耳山谷。

則步隆支派的城市

15境內有：卡
塔特、納哈拉耳、史默龍、依德阿拉
和貝特肋恆：共計十二座城和所屬村
鎮。16這些城和村鎮是則步隆子孫按照
家族，分得的產業。②

依撒加爾支派的城市

17依撒加
爾，即依撒加爾子孫，按照家族，得
了第四籤。18他們的領域是：依次勒
耳、革蘇羅特、叔能、19哈法辣般、史
雍、阿納哈辣特、20多貝辣特、克史
雍、厄貝茲、21勒默特、恩加寧、恩哈
達、貝特帕責茲。22邊界上還有大博
爾、沙哈漆瑪、貝特舍默士，直達約
但河：共計十六座城和所屬村鎮。23這
些城和所屬村鎮，是依撒加爾支派子
孫，按照家族分得的產業。③

阿協爾支派的邊界和城市

24阿協
爾支派子孫，按照家族，得了第五
籤。25他們得的領域是：赫耳卡特、哈
里、貝騰、阿革沙弗，26阿拉默肋客、
阿瑪得、米沙耳；西至加爾默耳和里
貝納特河，27然後轉向東方，直達貝特
達貢，與則步隆和北方的依費塔赫耳
山谷相接；再經貝特厄默克和乃耶
耳，至加步耳北部；28再經阿貝冬、勒
曷布、哈孟、卡納、直達漆冬大城；29
由此轉向辣瑪直至左爾堅城，再轉向

辣瑪，直達於海。此外尚有瑪哈肋
布、阿革齊布，30 阿苛、阿費克和勒
曷布：共計二十二座城和所屬村鎮。
31 這些城和村鎮，是阿協爾支派子
孫，按照家族分得的產業。④

納斐塔里支派所得之地

32 納斐
塔里，即納斐塔里支派子孫，按照家
族，得了第六籤。33 他們的邊界，是
起自赫肋弗和匝納寧橡樹，經阿達米
乃刻布和雅貝乃耳，直到拉孔，迄於
約但河。34 西方邊界，由阿次諾特大
博爾，直達胡科克，南接則步隆，西
接阿協爾。東方以約但河為界。35 設
防的城市有漆丁、責爾、哈瑪特、辣
卡特、基乃勒特、36 阿達瑪、辣瑪、
哈祚爾、37 卡德士、厄德勒、恩哈祚
爾、38 依郎、米革達肋耳、曷楞、貝
特阿納特和貝特舍默士：共計十九座
城和所屬村鎮。39 這些城和村鎮，是
納斐塔里支派子孫，按照家族分得的
產業。⑤

丹支派分得的地業

40 丹支派子
孫，按照家族，得了第七籤。41 他們
分得的領域是：祚辣、厄市陶耳，依
爾舍默士、42 沙阿拉賓、阿雅隆、依
特拉、43 厄隆、提默納、厄刻龍、44 厄
耳特刻、基貝通、巴拉特、45 耶胡
得、貝乃貝辣克、加特黎孟、46 默雅
爾孔、辣孔和約培對面的地區。47 但
是這地區為丹的子孫過於窄狹，因而

丹的子孫上去攻佔了肋笙，屠殺了城
中的人民，據為己有，住在那裏，以
他們祖先丹的名字，稱肋笙為丹。48這
些城和村鎮，是丹支派子孫按照家族
分得的產業。⑥

若蘇厄分得的產業

49以色列子
民，依照界限分完了產業以後，又在
他們中間，分給了農的兒子若蘇厄一
分產業。50他們照上主的吩咐，將若蘇
厄要求的城市，即厄弗辣因山地的提
默納特色辣黑給了他；若蘇厄便重建
了那城，住在那裏。⑦

結論

51以上是司祭厄肋阿匝爾和
農的兒子若蘇厄，以及以色列子民各
支派的族長，在史羅會幕門口，於上
主面前，抽籤劃分土地的記述；分地
的事，就這樣完成了。

①為西默盎和丹（40～46）二支派的所得土地，沒有記載邊界，因那時此兩支派的領土是在猶大境內。城名與15：24～32和編上4：28～32所載者大同小異。參閱民1：3，17。

②則步隆支派分的地方，南鄰默納協，東靠依撒加爾，西有阿協爾、北有納斐塔里。15節說有城十二座，其實只記載了五座，原文有脫落的地方。

③依撒加爾支派的邊界，頗不清楚，大概可說：西鄰阿協爾和默納協，東有約但河，北鄰納斐塔里和則步隆。

④阿協爾支派的邊界，南鄰默納協和則步隆，西以地中海為界，北接腓尼基，東有則步隆，

和納斐塔里。

⑤ 納斐塔里的邊界，南有則步隆，西接阿協
爾，北有肋翁特河，東有約但河和加里肋亞
湖。

⑥ 丹支派分得的地方最小，住於厄弗辣因、本
雅明、猶大三支派和沿海培肋舍特人的中
間。由於培肋舍特人的頑強，丹不得不放棄
剿滅他們和阿摩黎人的工作，而在北方另闢
新的疆土（民17；18兩章）。47節的肋筆，按
民18：29作拉依士。

⑦ 關於提默納特色辣黑，見24：30，民2：9
作提默納特赫勒斯；此地亦是若蘇厄死後安
葬處。

第二十章

避難城

1 上主訓示
若蘇厄說：「2
你應告訴以色列子民
說：他們應照我藉梅瑟向你們所提及
的，指定一些避難城，3
好使無心誤
殺人的，能逃到那裏去。這些城市作誤
為你們逃避報血仇者的地方。4
那誤
殺人的，只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
立於城的門口，將自己的事，報告給這
城的長老聽；長老就該將他接入城
中，給他地方，讓他住在他們中間。
5
如果報血仇者追來了，長老不可將
他交於報血仇者手中，因為他殺人原
是出於無心，素無仇恨。6
殺人者應
住在這城內，直到他在會眾面前出庭
受審，直到現任的大司祭去世之後，
方可回到本城本家，即由之逃出的城
市。」
7
以色列人於是在納斐塔里山

區，指定了加里肋亞的刻德士；在厄
弗辣因山區指定了舍根；在猶大山區
指定了克黎雅特阿爾巴，即赫貝龍；8
在約但河東岸，耶里哥東面，在曠野
高原裏，勒烏本支派內指定了貝責
爾；在加得支派內，指定了基肋阿得
的辣摩特；在默納協支派內，指定了
巴商的哥藍。9以上是為所有的以色列
人和寄居他們中間的外方人指定的城
市，使凡誤殺人的，能逃往那裏去，
在他未出庭受會眾審判以前，不致死
在報血仇者的手裏。①

①參閱戶35：10～15申4：41～44；13：1～13；19。避難城的設立，是為減少復仇流血的案件。

第二十一章　肋未城

1肋未人各
家長來見司祭厄肋阿匝爾和農的兒子
若蘇厄，以及以色列子民的族長，2在
客納罕地的史羅對他們說：「上主曾
藉梅瑟吩咐過，要給我們一些城市居
住，一些郊區為牧放我們的牲畜。」3
以色列子民於是按照上主的吩咐，由
自己的產業中，將以下的城市和郊區
分給了肋未人。①肋未人，屬大司祭亞
郎的子孫，4刻哈特家族由猶大支派、
西默盎支派和本雅明支派的地域中，
抽得了十三座城。5刻哈特其他子孫，
按家族由厄弗辣因支派、丹支派和默
納協半支派，抽得了十座城。6革爾雄
的子孫，按照家族，由依撒加爾支

派、阿協爾支派、納斐塔里支派和由
巴商的默納協半支派，抽得了十三座
城。7 默辣黎的子孫，按照家族，由
勒烏本支派、加得支派和則步隆支
派，抽得了十二座城。8 以色列子民
按照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將這些城
和城郊，以抽籤方式分給了肋未人。

② **刻哈特家族所得的城邑**

9 由猶
大支派和西默盎支派，分給了他們下
列各城：10 肋未人，亞郎的子孫，刻
哈特家族應抽第一籤。11 他們分得了
猶大山區克黎雅特阿爾巴和四周城郊
——阿爾巴原是阿納克的祖先，克黎雅
特阿爾巴，即是赫貝龍，——12 但已割
給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作產業的田地
和村莊卻不在內。13 司祭亞郎的子孫
分得了給誤殺人者作避難城的赫貝龍
和城郊，里貝納和城郊；14 此外尚有
雅提爾和城郊，厄市特摩和城郊，15
曷隆和城郊，德彼爾和城郊，16 阿商
和城郊，猶他和城郊，貝特舍默士和
城郊，由這兩支派共分得了九座城。
17 由本雅明支派，尚分得了基貝紅和
城郊，革巴和城郊，18 阿納托特和城
郊，阿耳孟和城郊：共計四座城。19
亞郎的子孫司祭們共分得了十三座城
和所屬城郊。
20 肋未人刻哈特家族，即刻哈特
其餘的子孫，由厄弗辣因支派抽得了

一些城市。21他們分得了厄弗辣因山
區，給誤殺人者作避難城的舍根和城
郊，革則爾和城郊，22克貝匝般和城
郊，貝特曷龍和城郊：共計四座城；23
由丹支派分得了厄耳特刻和城郊，基
貝通和城郊，24阿雅隆和城郊，加特黎
孟和城郊：共計四座城；25由默納協半
支派分得了塔納客和城郊，依貝耳罕
和城郊：共計兩座城。26刻哈特家族其
餘的子孫，共分得了十座城和所屬城
郊。

革爾雄家族所得的城邑

27肋未家
族的革爾雄子孫，由默納協半支派，
分得了在巴商給誤殺人者作避難城的
哥藍和城郊，阿市塔洛特和城郊：共
計兩座城；28由依撒加爾支派，分得了
克史雍和城郊，多貝辣特和城郊，29雅
爾慕特和城郊，恩加寧和城郊：共計
四座城；30由阿協爾支派分得了米沙耳
和城郊，阿貝冬和城郊，31赫耳卡特和
城郊，勒曷布和城郊：共計四座城；32
由納裴塔里支派，分得了在加里肋亞
給誤殺人者作避難城的刻德士和城
郊，哈摩特多爾和城郊，卡爾堂和城
郊：共計三座城。33革爾雄人按照家
族，共分得了十三座城和所屬城郊。

默辣黎家族所得的城邑

34其餘的
肋未人，即默辣黎子孫的家族，由則
步隆支派分得了約刻乃罕和城郊，卡
爾達和城郊，35黎孟和城郊，納哈拉耳

和城郊：共計四座城；36在約但河
東，由勒烏本支派分得了位於曠野高
原內，給誤殺人者作避難城的貝責爾
和城郊，雅哈茲和城郊，37刻德摩特
和城郊，默法阿特和城郊：共計四座
城；38由加得支派，分得了在基肋阿
得給誤殺人者作避難城的辣摩特和城
郊，瑪哈納般和城郊，39赫市朋和城
郊，雅則爾和城郊：共計四座城。40
其餘的肋未人家族，即默辣黎的子
孫，按照家族，共抽得了十二座城。
41肋未人由以色列子民的產業中，共
分得了四十八座城和所屬城郊。42這
些城包括全城和城四郊；每座城都是
這樣。③

諾言的實現

43上主這樣將誓許
給他們祖先的整個地區，賜給了以色
列人；他們佔領之後，便住在那裏。
44上主又使他們四境安寧，全如他向
他們的祖先所誓許的；他們的一切仇
敵，沒有能對抗他們的，因為上主將
他們所有的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
了。45上主向以色列家應許賜福的
話，沒有一句落空，全部應驗了。④

① 見戶35：1～8。

② 肋未支派分三大家族：刻哈特、革爾雄和默辣黎（出6：16戶3：1～39）。司祭屬刻哈特後裔，肋未人屬革爾雄和默辣黎家族。

③ 肋未支派所得的城，亦見於編上6：39～66。城名大致相同，所不同者，是編內所記

的一些城名，因事變境遷而稍有改變。本章
的文獻較古，可以上溯到若蘇厄時代，最晚
不能晚於達味和撒羅滿時代。

④見申3：20～22；25：19等。

第二十二章 若蘇厄祝福遣回的東方支派

1那時若蘇厄將勒烏本人、
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召來，2對
他們說：「上主的僕人梅瑟吩咐你們
的一切，你們都遵守了，在我吩咐你
們的一切事上，你們也都聽從了我的
話。3這許多日子，你們從來沒有離開
你們的弟兄，直到今天，忠信遵守了
上主你們天主的命令。4現在上主我們
的天主，照他所應許的，使你們的弟
兄獲得了安居，你們現在可返回自己
的帳幕，回到上主的僕人梅瑟在約但
河東，賜給你們為產業的地方去，5只
要你們謹慎遵守上主的僕人梅瑟吩咐
你們的誡命和法律：愛慕上主你們的
天主，遵行他的一切道路，謹守他的
誡命，全心全靈歸屬上主，服事上
主。」6若蘇厄於是祝福了他們，打發
他們回去；他們就返回了自己的帳
幕。7梅瑟在巴商已分給了默納協半
支派土地。至於另半個支派，若蘇厄
在約但河西，在他們的弟兄中，也分
給了他們土地，—此外，當若蘇厄打
發他們回帳幕的時候，祝福了他們，8
向他們說：「現在你們帶著這許多財
物、牛羊、金銀、銅鐵，和大批衣服

回到自己的帳幕，也要將你們由敵人
奪得的財物，分給你們的弟兄！」①

東方支派築壇於河岸 9 勒烏本
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於
是從客納罕地的史羅起身，離開以色
列人，回到自己得為產業的基肋阿
得，即上主藉梅瑟吩咐給他們作為產
業的地方。10 當勒烏本人、加得人和
默納協半支派的人，來到屬客納罕地
的約但河附近地區時，在約但河邊築
了一座祭壇，一座高大可觀的祭壇。
11 以色列人聽見說：「看，勒烏本
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在
屬客納罕地的約但河附近地區，以色
列子民境內，築了一座祭壇。」
12 以色列子民一聽說這事，全會眾便聚集
在史羅，要去作戰攻打他們。②

其他支派抗議 13 以色列子民便
委派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司
祭，到基肋阿得地方去見勒烏本人、
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人，14 和他同
去的尚有十位首領，每支派一個，他
們都是以色列各家族的族長。15 他們
來到基肋阿得地方，見勒烏本人、加
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人，向他們說：
「16 上主的全會眾這樣說：你們相反
以色列的天主，犯這不忠信的罪，有
什麼意思？為什麼你們今天離開上
主，另建立祭壇，公開背判上主？17
以前敬拜培敖爾的罪過為我們還不夠

嗎？為了那個罪過，災禍降於上主的
會眾，直到今天，我們還沒洗淨。18看
你們今天又要離開上主，你們今天違
背上主，明天他必向以色列全會眾發
怒。19如果你們認為所得的地方不潔，
可以回到上主的地方，上主帳幕的所
在地，住在我們中間；決不可違背上
主，激怒我們，在上主我們天主的祭
壇以外，為自己另築祭壇。20以前則辣
黑的子孫阿干，在應毀滅的財物上犯
了不忠之罪，雖只他一人犯罪，忿怒
豈不是臨到以色列全會眾？死在他罪
過中的並不只他一人！」③

河東支派對築壇的解釋

21勒烏本
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回
答以色列的首領說：「22大能者天主上
主，大能者天主上主清楚知道，以色
列也明白：如果我們有違背或干犯上
主的事，願他今天別救我們！23如果我
們建築這祭壇，有意離開上主，或有
意在壇上獻全燔祭、素祭或和平祭，
願上主自己懲罰我們！24我們做這事，
其實正是因為顧慮到：將來你們的子
孫會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和上主以
色列的天主有什麼關係？25上主定了約
但河為我們與你們勒烏本人和加得人
之間的界限，你們和上主已沒有分
子。這樣你們的子孫必使我們的子孫
不再敬畏上主。26因此我們想：我們還
是建築一座祭壇，不是為獻全燔祭，

也不是為祭獻犧牲，27只是為在你我
之間，在你我後人之間作一證據，證
明我們願在上主面前以全燔祭、犧牲
及和平祭敬禮上主，免得日後你們的
子孫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與上主已
沒有分子。28因此我們想：日後如有
人這樣對我們或我們的子孫說，我們
可以回答說：你們試看我們的祖先所
築的上主的祭壇的式樣，不是為獻全
燔祭，也不是為獻犧牲，而是為作你
我之間的證據。29我們今天決沒有意
思，違背上主，離開上主，在上主我
們天主的帳幕前的祭壇以外，為獻全
燔祭、素祭和犧牲，另建立一祭壇。」
④

各支派獲得諒解

30司祭丕乃哈
斯和同他來的會眾的首領，即以色列
人的族長，聽了勒烏本人、加得人和
默納協人所說的話，都表示滿意。31
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司祭對勒
烏本人、加得人和默納協人說：「今
天我們知道上主是在我們中間，因為
你們對上主沒有犯這樣不忠信的罪，
現在你們由上主手中救了以色列子
民。」32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
司祭和首領便離開勒烏本人、加得人
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從基肋阿得地
方回到客納罕地見以色列子民，給他
們報告了這事。33以色列子民對這報
告都表示滿意，遂頌揚上主，不再想

作戰攻打勒烏本人和加得人，毀滅他
們所住的地方。
34 勒烏本人和加得人給
那祭壇起名叫「赫得」，因為他們
說：「這祭壇在我們中間證明上主是
真天主」⑤

① 1～8節，參閱戶32。若蘇厄吩咐約但河東的軍民，將勝利品分給留在家中的弟兄，這原是一種古老習俗（戶31：15～31 撒上30：24）。

② 祭壇建於約但河東岸或西岸，無法考定，學者意見不一。約但河西的以色列人，認為另建築壇，違反了聖所唯一的法律，故此有心前去討伐他們（見肋17：1～9 申12：1～13）。

③ 丕乃哈斯提及以色列民眾所經歷的兩件悲劇：敬拜培敖爾的罪（戶25：2～5），和阿干犯的罪（7：16～26）。

④ 勒烏本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回覆得很好；他們所建立的，不是祭壇，而是一紀念物。表明自己是以色列子民，決無違反天主法律的心思。

⑤ 「赫得」即「證據」的意思，見創31：47，48。

結論 若蘇厄的勸戒（23；24）

第二十三章 若蘇厄的遺訓

1 以
後，上主使以色列人同四周敵人平安無
事，這樣過了很長的時間，若蘇厄已
老，上了年紀，
2 便將全以色列人，他
們的長老、首領、判官和官長召來，
對他們說：「我已年老，上了年紀。
3
你們都親眼見了上主你們的天主，為
了你們對所有的民族所作的一切；因

為是上主你們的天主在替你們作戰。
4 你們看，我已用抽籤方式，將由約
但河起，直至日落之處的大海之間，
所消滅和所剩下的各民族的土地，按
照你們各支派，都分給了你們作產
業。5 上主你們的天主必將他們由你
們面前趕走，使他們離開你們，叫你
們承受他們的土地，一如上主你們的
天主向你們所應許的。6 因此，你們
要更忠實謹守奉行梅瑟法律書上所記
載的一切，不可偏左偏右，7 不可與
你們中間所餘的異族往來，不可提起
他們的神名，不可指著他們起誓，不
可事奉那些神，也不可在他們面前跪
拜。8 反之，你們應按照你們一直到

今天所行的，依附上主你們的天主，
9 因為是上主從你們面前趕走了那些
強大的異族，直到今天，沒有人能抵
抗你們。10 你們一人能趕走千人，是
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照他所應許
的，親自為你們作戰。11 你們要盡心
盡力，愛慕上主你們的天主。12 如果
你們背棄上主，依戀你們中間所剩餘
的異族，同他們結婚，互相往來，13
你們就當知道，上主你們的天主必不
再從你們面前，趕走這些異族，他們
必將成為你們的羅網和陷阱，打你們
腰的鞭子，扎你們眼的芒刺，直到你
們從上主你們天主所賜給你們的這福
地上，全被消滅。①

14 看我今天就要走世人必走的路，
你們要一心一意地承認，上主你們的
天主應許賜福給你們的話，沒有一句
落空，都已應驗在你們身上，一句也
沒有落空。15 上主你們的天主對你們所
應許的一切幸福，怎樣實現在你們身
上，上主對你們所提出的災禍，也要
怎樣臨於你們身上，直到將你們從上
主你們天主所賜予你們的這福地上消
滅。16 如果你們違犯上主你們的天主與
你們訂立的盟約，去事奉敬拜其他的
神，上主必向你們大發忿怒，使你們
迅速從他所賜予你們的福地上消滅。②

①若蘇厄在本段中提出以色列宗教的基本道理：上主是忠信的，選民也應忠於上主，謹守誡命。6節所說的「梅瑟法律書」，自然不是指現有的梅瑟五書，而是指立法者梅瑟遺留下的一些法律和條例。

②以色列人日後充軍巴比倫，耶路撒冷被毀，和以色列人充軍後散居各國，都證明若蘇厄的話沒有落空。參閱申30。

第二十四章　若蘇厄重述主恩

1
若蘇厄又聚集以色列眾支派來到舍
根，也召集了以色列的長老、首領、
判官和官長，叫他們立在天主面前，2
若蘇厄對全民眾說：「上主以色列的
天主這樣說：從前你們的祖先亞巴郎
和納曷爾的父親特辣黑，住在大河那
邊，事奉別的神明。3 我將你們的祖先
亞巴郎從大河那邊召來，領他走遍客

納罕全地，使他的後裔繁多，賜給了
他依撒格。4 我又將雅各伯和厄撒
烏，賜給了依撒格；將色依爾山區賜
給了厄撒烏作產業；雅各伯卻和他的
兒子下到了埃及。5 以後，我派了梅
瑟和亞郎，在埃及行奇跡，打擊了埃
及，然後將你們領了出來。6 當我領
你們的祖先離開埃及來到海邊時，埃
及人率領車輛兵馬，追趕你們的祖先
直到紅海。7 當他們呼求上主時，上
主便在你們與埃及人之間突降濃霧，
使海水流回，淹沒了他們。我在埃及所
行的，你們都親眼見過。以後，你們
在曠野住了很久。8 當我領你們到了
住在約但河東阿摩黎人的地域時，他
們曾攻擊過你們，但我將他們交在你
們手中，使你們佔領了他們的地方，
由你們面前消滅了他們。9 那時，摩
阿布王，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起來攻
擊以色列，並派人叫貝敖爾的兒子巴
郎來詛咒你們。10 但是我不想俯聽巴
郎，他反而祝福了你們。這樣，我從
他手中救了你們。11 此後你們渡過約
但河，來到耶里哥，耶里哥的居民同
你們作戰，以後有阿摩黎人、培黎齊
人、客納罕人、赫特人、基爾加士
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都同你們作
過戰，但我將他們都交在你們手中。
12 我並派黃蜂在你們前，將阿摩黎人
的兩個王子，從你們面前趕走，並未

用你們的劍，也未用你們的弓。
13 這樣，我把未經你們開墾的地，賜給了你們；把未經你們建築的城，賜給了你們居住；將未經你們種植的葡萄園和橄欖樹林，賜給了你們作食物。①

勸以色列人事奉上主

14 所以你們應該敬畏上主，誠心敬意地事奉他，拋棄你們祖先在大河那邊和埃及所事奉的神，惟獨事奉上主。
15 若是你們不樂意事奉上主，那麼今天就選擇你們所願事奉的，或是你們祖先在大河那邊事奉的神，或是你們現住地的阿摩黎人的神；至於我和我的家族，我們一定要事奉上主。」②
16 百姓回答說：「我們絕對不願背棄上主，去事奉其他的神！
17 因為上主是我們的天主，是他領我們和我們的祖先出離了埃及地，為奴之家，在我們眼前行了那些絕大的神蹟，在我們所走的一切路上，在我們所經過的一切民族中，始終保護了我們。
18 上主更從我們面前，趕走了所有的異族，和住在這地的阿摩黎人。為此，我們必要事奉上主，因為他是我們的天主。」
19 若蘇厄對百姓說：「你們不能事奉上主，因為他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天主，是忌邪的天主，他決不寬赦你們的過犯和罪惡，
20 如果你們背棄上主，去事奉外邦的神，在他恩待你們之後，他必轉而向你們降禍，消滅你們。③」
21 百姓答覆

若蘇厄說：「決不！我們一定要事奉
上主！」22若蘇厄對百姓說：「這是
你們對自己作證，要選擇事奉上主！」
他們答說：「我們自己作證。」「23
那麼，你們應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
神，一心歸向上主，以色列的天主。」
24百姓答覆若蘇厄說：「我們必定事
奉上主，我們的天主，必聽從他的聲
音。」

同以色列立約

25當天，若蘇厄
便與百姓立約，在舍根為他們立定了
誡命和典章。26若蘇厄將這些話都寫
在天主的法律書上；又取了一塊大
石，立在上主聖所旁邊的篤耨香樹
下。④

27若蘇厄對全民眾說：「看！這
塊石頭將作我們的見證，因為這塊石
頭聽見了上主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
這塊石頭也將作你們的見證，以免你
們背棄你們的天主。」28此後，若蘇
厄便打發百姓各自回到自己的地業去
了。

若蘇厄逝世

29這些事以後，上
主的僕人，農的兒子若蘇厄便去了
世，享年一百一十歲。⑤30人將他埋葬
在加阿士山北，厄弗辣因山區的提默
納特色辣黑自己的產業內。31若蘇厄
在世時以及在他死後，那些知道上主
為以色列所行的一切事蹟的長老們在
世時，以色列人常事奉了上主。

附錄

32 以色列子民也將從埃及抬回來的若瑟的遺骸，埋葬在舍根的田裏。那塊田是雅各伯用一百銀錢，由舍根的父親，哈摩爾的子孫手中買來的；這塊田便成了若瑟子孫的產業。
33 亞郎的兒子厄肋阿匝爾也死了。人將他埋葬在基貝亞，即他的兒子丕乃哈斯在厄弗辣因山地分得的城內。⑥

① 會幕本設在史羅，約櫃也存在會幕內；但若蘇厄為何不在史羅，而在舍根召集全會眾？若蘇厄也許以為舍根比史羅更為適宜。因為舍根是以色列的聖祖常居之地。參閱創12：6；33：16～20等。

② 「阿摩黎人」在此泛指客納罕地的各民族。

③ 見23：13。

④ 「天主的法律書」，即謂梅瑟奉天主的命，而寫的一些法律或條例（見8：31；23：6）。豎起的石頭，像在約但河邊所立的祭壇（22：10），作為紀念和證據：紀念舍根的盛會，證明以色列宣誓要忠信事奉天主的決心。

⑤ 若蘇厄活了一百一十歲，如若瑟一樣。作者也許按照埃及人的思想，說明兩位偉人同享了人間的高壽。

⑥ 關於若瑟的遺骸，見創50：25出13：15；關於哈摩爾的田地，見創33：19宗7：16。

民ㄇㄧㄣˊ長ㄓㄤˇ紀ㄐㄧˋ

民長紀引言

民長紀（或稱士師記），是記述以色列人在若蘇厄死後，大約由公元前一一二〇〇至一〇五〇年間，所經歷的一些大事。「民長」按希伯來文原意，是指「拯救者」，或「管理者」，是天主在選民遭受迫害時，所派來的拯救人民的英雄。無論那一支派受到敵人的迫害，隨時隨地便有一位英雄蒙天主召選，充滿天主的神能，來打敗敵人，拯救同胞，保衛以色列民的領土。

那時，十二支派各自為政，彼此間只有同盟聯邦的關係。當時尚未組成一個正式統一的國家，維繫他們團結的力量，全賴若蘇厄在史羅給他們所設立的會幕。這會幕，就如過去在曠野的時候，是全民族的宗教中心。

不過，自以色列人進入客納罕後，由於散居各地，很快地就受到本地多神教的影響，開始崇拜偶像；道德也隨之墮落。為此，天主不得不懲罰他們，即使本地民族起來迫害他們。幾時他們受到迫害，便想起天主，向天主呼救，天主便選派一位勇士起來拯救他們。然而他們獲救不久之後，又重蹈故轍，把天主置諸腦後，作惡如故，再去崇拜邪神偶像；因此，天主又以同樣的災禍來懲罰他們。這

樣，整個民長時代，從未有過長時期的平安。

本書由內容可以推知，當在列王時代編輯而成，史料也是採自民長時代民間留下的口傳。本書編輯的目的，即在教訓民眾，救恩只在於天主：除非信仰、服從、依恃天主，決得不到和平幸福。

本書所含的教訓，為新約的子民，也有它特殊的價值。因此聖保祿在希伯來書上，特別強調，要我們勉力效法古時民長們堅定不拔的信德（希11：32～34）。

民長紀

引論 各支派分佔許地與宗教概況

（1：1～3：6）

第一章 猶大與西默盎出征

1 若蘇厄死後，以色列子民詢問上主說：
「我們中誰應首先上去攻打客納罕
人？」2 上主說：「猶大先上去。看，
我已將那地交在他手中。」3 猶大遂對
自己的兄弟西默盎說：「請你同我到
我拈鬮所得的地方去，與客納罕人作
戰，日後我也同你到你拈鬮所得的地
方去。」西默盎就同他去了。4 猶大上
去，上主把客納罕人和培黎齊人交在
他們手中，他們在貝則克擊殺了一萬
人。5 他們在貝則克又遇上了阿多尼貝
則克，與他交戰，擊敗了客納罕人和
培黎齊人。6 阿多尼貝則克逃走，他們
在後面追趕，捉住他，割去了他手腳
的拇指。7 阿多尼貝則克說：「七十位
王子被割去了手腳的拇指，在我桌下
拾取零碎食物；天主照我所行的報復
了我。」他們將他帶到耶路撒冷，他
就死在那裏。8 猶大子孫攻打了耶路撒
冷，將城佔領，用利劍殺了城中的居
民，放火燒了城。①

9 此後，猶大子孫下去與住在山
地、南方和平原的客納罕人作戰。10 猶
大又去攻打住在赫貝龍的客納罕人，
——赫貝龍以前名叫克黎雅特阿爾巴——

擊敗了舍瑟、阿希曼和塔耳買。
11 他們從那裏又去攻打住在德彼爾的居民，─德彼爾以前名叫克黎雅特色費爾。
12 那時加肋布說：「誰能攻打克黎雅特色費爾，將城拿下，我就將我的女兒阿革撒嫁給他為妻。」
13 加肋布的弟弟刻納次的兒子敖特尼耳奪取了那城，加肋布遂把自己的女兒阿革撒嫁給他為妻。
14 當她過門的時候，丈夫勸她向父親要一塊田地，她一下驢，加肋布便問她說：「你要什麼？」
15 她答說：「請你給我一件禮物，因為你既把我安置於南方旱地，求你也將水泉給我！」加肋布遂把上泉和下泉給了她。②
16 梅瑟的姻親刻尼的子孫從棕樹城上來，同猶大子孫一同往阿辣得南方的猶大曠野去，與那裏的百姓住在一起。
17 以後猶大和他兄弟西默盎又起程，擊敗了住在責法特的客納罕人，將城完全毀滅，故稱這城為曷爾瑪。
18 猶大卻未能奪取迦薩及其四境；阿市刻隆及其四境；厄刻龍及其四境。③
19 上主與猶大同在，因此，他佔據了山地，但不能趕走平原的居民，因為他們有鐵甲車。
20 按照梅瑟吩咐的，他們把赫貝龍給了加肋布，因為他由那裏剷除了阿納克的三支後裔。

其餘各支派佔領基業

21 本雅明子孫沒有逐出住在耶路撒冷的耶步斯

人，因此耶步斯人與本雅明子孫，直
到今日同住在耶路撒冷。22若瑟家族也
上去攻打貝特耳，上主與他們同在。23
當若瑟家族差人去偵探貝特耳時，——
這城昔名叫路次，——24偵探看見一個人
從城裏出來，就向他說：「請指給我
們進城的路，我們必要恩待你。」25那
人就指給了他們進城的路；他們用刀
屠殺了全城的居民，但把那人和他全
家放走了。26那人到了赫特人的地方，
建了一座城，起名叫路次，直到今日
仍叫此名。④ 27默納協沒有趕走貝特商
及其屬境的居民，塔納客及其屬境的
居民，多爾及其屬境的居民，依貝肋
罕及其屬境的居民，默基多及其屬境
的居民；客納罕人依舊住在這些地
方。28等到以色列強盛了，只能使客納
罕人服役，終未能把他們全部逐出。29
厄弗辣因也沒有逐出住在革則爾的客
納罕人，所以客納罕人仍在革則爾住
在他們中間。30則步隆也沒有逐出克特
龍的居民及納哈羅耳的居民，客納罕
人仍住在他們中間，但應為他們服
役。31阿協爾也沒有把阿苛、漆冬、阿
赫拉布、阿革齊布、赫耳巴、阿費克
和勒曷布的居民逐出，32所以阿協爾人
住在當地的居民客納罕人中間，因為
他們沒有把他們逐出去。33納斐塔里也
沒有把貝特舍默士的居民和貝特阿納
特的居民逐出，於是他們就住在當地

的居民客納罕人中間；但是貝特舍默士和貝特阿納特的居民應為他們服役。
34 阿摩黎人強迫丹的子孫住在山上，不讓他們下到平原。⑤
35 阿摩黎人依舊住在哈爾赫勒斯、阿雅隆和沙耳賓；但在若瑟家族勢力強大之後，他們就成了服役的人。
36 厄東人的境界，是從阿刻辣賓山坡直到色拉以上地帶。⑥

① 若蘇厄一書的作者，將佔領客納罕的事，歸功於梅瑟的忠僕若蘇厄，而本書的第一章，卻也提及各支派在此事上的成功和失敗。1～20節一段，記載猶大、西默盎二支派與加肋布家和刻尼族，既佔領和尚未佔領的地方。阿多尼貝則克可能是蘇10：1，3阿多尼責德克的繼位者。8節所載是指耶路撒冷附近的城鎮，決不是耶路撒冷城（21節19：10，11），因為該城是達味時代才攻陷的（參閱撒下5：6～8）。

② 9節見蘇10：40。10～15節一段，與蘇15：13～19大同小異。

③「棕樹城」（16節），即指耶里哥。刻尼族一向與猶大支派相親善；18節是按希臘本譯的。

④ 路次位於何處，已不可考，與又名貝特耳的路次（23節創28：19蘇16：2；18：13等）不同。

⑤ 丹支派因為屢受阿摩黎人（客納罕人）的迫害，不得不住在山中；但山地的生產不能維持他們的生活。他們日後移往北方（見18章）。

⑥ 36節「厄東人」，原文作阿摩黎人，今改。關於阿刻辣賓山坡，見戶34：4。色拉可能是日後納巴泰國之京都貝特辣。

第二章 上主的神諭

1 上主的使者從基耳加耳上到波津說：「我使你們由埃及上來，領你們進入了我向你們祖先所誓許的地方；我曾說過：我永不廢棄我與你們所立的盟約，2 你們也不可與這地方的居民結約，且要拆毀他們的祭壇。但你們沒有聽從我的聲音；你們這是作的什麼事？3 為此我現在說：我必不把他們從你們面前趕走，他們為你們將是陷阱，他們的神要成為你們的羅網。」4 當上主的使者對全以色列子民說這話時，百姓便放聲大哭，5 因此給那地方起名叫波津。他們在那裏給上主奉獻了祭獻。①

民長時代的史論

6 若蘇厄遣散了百姓，以色列子民就各到自己應得的產業去，為佔領那地方。7 當若蘇厄在世時，和他去世後，那些見過上主為以色列所行的大事的長老們還在的時日，百姓都事奉上主。8 上主的僕人，農的兒子若蘇厄一百一十歲時去了世。9 人們把他埋在他地業的境內，即在厄弗辣因山地，加阿士山北面的提默納赫勒斯。10 當那一代人都歸於他們的祖先以後，在他們之後，興起了另一代，他們不認識上主，也不知道上主為以色列所行的事蹟。②

11 以色列子民行了上主視為惡的
事，事奉了巴耳諸神。12 他們離棄了
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即領他們出離
埃及地的天主，而隨從了別的神，叩
拜他們四周各民族的神，因此觸怒了
上主。13 他們背離了上主，而事奉巴
耳和阿市托勒特。14 於是上主對以色
列大發忿怒，把他們交在強盜手中，
叫強盜搶掠他們；將他們賣給四周的
敵人，使他們不能抵抗他們的敵人；
15 他們無論去那裏，上主的手總是加
害他們，猶如上主所說的，猶如上主
向他們所起的誓，使他們受極大的痛
苦。16 上主雖興起民長，拯救他們脫
離強盜的手；17 但他們仍不肯聽從他
們的民長，反而與外邦的神行淫，頂
禮叩拜，迅速地離開了他們祖先所走
的服從上主命令的路，沒有照樣行
事。18 當上主給他們興起民長時，上
主與民長同在，在民長一生的歲月
中，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因為上主
聽見了他們受壓迫欺凌發出的歎息，
而憐憫了他們。19 可是民長一去世，
他們又轉而行惡，行為比他們的祖先
更壞，去追隨外神，事奉叩拜他們，
總不放棄他們祖先的惡行和頑抗的行
為。③ 20 因此上主對以色列大發忿怒
說：「因為這百姓違犯了我與他們祖
先締結的盟約，沒有聽從我的聲音；
21 為此，若蘇厄死後所剩下的民族，

我也不再由他們面前，驅逐任何一
個，22為試驗以色列是否謹守遵行上主
的道路，有如他們祖先所遵行的一
樣。」23因此，上主保留了那些民族，
沒有迅速驅逐他們，也沒有把他們交
在以色列人手中。

①「波津」即謂哀哭者，可能就是貝特耳。天使在此地宣布的神諭，與出34：12；23：31～33申12：3蘇23：6～13所說的相合。至於天主沒有即刻消滅客納罕人，是因為：一、天主願意自己的人民向客納罕人學習作戰（3：1，2）；二、願意試探以色列人對自己是否忠信（2：22，23；3：4蘇23：3～13）；三、讓本地人繼續生存，為使廣大的土地不變為野獸的世界（出23：29申7：22，23）；四、天主是富於忍耐的，等待異民及罪人的悔改（智12）。

②見蘇24：29～31。

③11～19節記以色列在民長時代，宗教情愫的低落，天主的懲罰，和天主藉民長所施給的救恩（3：7～11等）。

第三章　上主保留的民族

1這是
上主為考驗那些不曉得客納罕一切戰
事的以色列人，所留下的民族，2叫以
色列子民的後代，至少那些以前不曉
得這些戰事的人，知道和學習作戰。①
3這些民族就是培肋舍特人的五個首
長，一切客納罕人、漆冬人和住在黎
巴嫩山上，即從巴耳赫爾孟山直到哈
瑪特關口的希威人。4他們留在那裏是
為考驗以色列人，看他們是否聽從上
主藉梅瑟吩咐他們祖先的那些誡命。
5

以色列子民就住在客納罕人、赫特
人、阿摩黎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
耶步斯人中間，6竟然娶了他們的女
子為妻，也把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
兒子，事奉了他們的神。②

十二民長的事蹟（3：7～16）

敖特尼耳民長

7以色列子民行
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忘卻了上主他們
的天主，而事奉了巴耳諸神和阿舍辣
諸女神；8因此上主對以色列大發忿
怒，將他們交在厄東王雇商黎沙塔般
手中，以色列子民遂服事了雇商黎沙
塔般八年。9當以色列子民向上主呼
籲時，上主給以色列子民興起了一個
拯救他們的救星，即加肋布的弟弟刻
納次的兒子敖特尼耳。10上主的神降
在他身上，他作了以色列的民長，出
去作戰；上主把厄東王雇商黎沙塔般
交在他手中，他的能力勝過了雇商黎
沙塔般。11於是四境平安了四十年。③

厄胡得民長

刻納次的兒子敖特
尼耳去世後，12以色列子民又行了上
主視為惡的事，上主就強化摩阿布王
厄革隆去打以色列，因為他們行了上
主視為惡的事。13他聯合了阿孟子民
和阿瑪肋克人，前來擊敗以色列，佔
據了棕樹城；14以色列子民遂服事了摩阿
布王厄革隆十八年。15當以色列子民
向上主呼籲時，上主給他們興起了一
位拯救者，就是本雅明人革辣的兒子

厄胡得，他是左右手能兼用的人；以
色列子民便派他給摩阿布王厄革隆獻
貢物。16 厄胡得預備了一把一肘長的雙
刃刀，插在右腿衣服底下，17 來到摩阿
布王厄革隆前獻貢物—厄革隆原是個
極肥胖的人。18 獻完貢物以後，就把抬
貢物的人打發走，19 自己卻由基耳加耳
柱像那裏退回，說：「王呀！我有機
密事要對你說。」王說：「退下！」
於是侍立左右的人都退去。20 厄胡得來
到他跟前，他正獨自坐在涼台上的房
子裏；厄胡得說：「我有神諭告訴
你！」王就從自己的座位上起立；21 厄
胡得遂伸左手從右腿上拔出刀來，刺
入他的腹部，22 柄和刀都刺了進去，脂
肪遂包住了刀子，他沒有從肚子裏把
刀抽出來；④ 23 厄胡得出來到了走廊，
把涼台上的門關上，上了鎖。24 他出去
之後，王臣前來，看見涼台的房門關
著，就說：「他一定在涼台上的內室
裏便溺。」25 待他們等煩了，看見沒有
人來開涼台上的門，他們就拿鑰匙把
門開了，見他們的主子躺在地上死
了。26 在他們猶豫的時候，厄胡得已經
逃走，繞過柱像，而逃往色依辣。27 他
到了那裏，就在厄弗辣因山地吹號
角，以色列子民就同他由山地下來，
他在他們前面，28 對他們說：「你們緊
跟著我，因為上主把你們的仇敵摩阿
布人已交於你們手中！」他們遂跟他

下去，佔據了摩阿布對面的約但河渡
口，不許一人渡過。29就在那個時
候，他們擊殺了摩阿布人約有一萬，
都是壯丁和兵士，沒有一個人逃脫。
30從那天起，摩阿布屈服於以色列手
下；境內平安了八十年。

沙默加爾民長 31在他以後，有
阿納特的兒子沙默加爾，他以趕牛棒
擊殺了六百培肋舍特人，拯救了以色
列。⑤

① 見2：21和注一。

② 除了六個或七個住在客納罕地的民族外（5節），在3節也提及住在腓尼基的民族。以色列子民違背了天主的命令，同他們互通婚姻（申7：1～4），也敬拜了他們的神。

③ 8，10兩節的「厄東王」，原作「阿蘭王」，今改。雇商黎沙塔殷，不是希伯來名字，意謂「雙倍邪惡的雇商」。敖特尼耳是猶大支派的唯一民長（見1：13～15蘇15：17）。「四十年」不可視為確數，而是象徵數字，表示一個世代。

④ 22節末，按希臘本刪去「糞就出來」一句。

⑤ 「沙默加爾」為曷黎或赫特民族人名。此節似應移至16：31之後。阿納特是客納罕和埃及人所敬拜的女神名。

第四章 德波辣民長

1 厄胡得
死後，以色列子民又行了上主視為惡
的事。2因此上主將他們交在客納罕
王雅賓手中，他當時在哈祚爾為王，
他的軍長息色辣駐紮在哈洛舍特哥

因。3因為雅賓王有九百輛鐵甲車，極
力壓迫以色列子民已有二十年之久，
以色列子民遂呼籲上主。①
4當時有一位女先知德波辣是拉丕
多特的妻子，作以色列的民長。5她常
坐在厄弗辣因山地、辣瑪和貝特耳中
間的那棵德波辣棕樹下，以色列子民
都到她那裏去聽判斷。6她打發人從納
斐塔里刻德士把阿彼諾罕的兒子巴辣
克叫來，對他說：「這是上主以色列
的天主的命令：你要從納斐塔里和則
步隆子孫中，率領一萬人向大博爾山
進發：7我要引領雅賓的將軍息色辣和
他的車輛軍隊到克雄河畔，到你跟前
來，把他交在你手中。」8巴辣克對她
說：「你若同我去，我就去；你若不
同我去，我就不去。」9她回答說：
「我一定同你去，但是你此行並無光
榮，因為上主要把息色辣交在一個女
子手中。」②於是德波辣起身同巴辣克
往刻德士去了。10巴辣克召集則步隆和
納斐塔里的子孫到刻德士去，跟他上
去的有一萬人，德波辣也同他上去
了。

息色辣敗北

11那時刻尼人赫貝爾
離開別的刻尼人，離開梅瑟的姻親曷
巴布的子孫，在刻德士附近的匝阿納
寧橡樹旁支搭了帳幕。③12有人報告息
色辣：阿彼諾罕的兒子巴辣克已上了
大博爾山。13息色辣遂召集他所有的車

輛，即那九百輛鐵甲車，和隨從他的
全軍，從哈洛舍特哥因出來。到了克
雄河畔。14 德波辣對巴辣克說：「起
來！因為今天上主已把息色辣交在你
手中。上主不是走在你前面嗎？」於
是巴辣克從大博爾山下來，那一萬人
跟在他後面。15 當時上主用利劍在巴
辣克前面擾亂了息色辣和他的車輛以
及他的軍隊，息色辣下車，徒步逃跑
了。④ 16 巴辣克就追趕車輛和軍隊，直
追到哈洛舍特哥因；息色辣的全軍都
喪身刀下，一個也沒有剩下。

息色辣死

17 息色辣徒步逃到刻
尼人赫貝爾的妻子雅厄耳的帳幕那
裏，因為哈祚爾王雅賓和刻尼人赫貝
爾的家族相安無事。18 雅厄耳出來迎
接息色辣，向他說：「我主！請你躲
起來，躲在我這裏，不必害怕！」他
就躲在她的帳幕裏；雅厄耳就用毯子
蓋住他。19 息色辣對她說：「請給我
一點水喝！因為我渴了。」她就打開
皮囊給他奶喝，然後又蓋住他。20 息
色辣又向她說：「你站在帳幕門口，
若有人來問你說：這裏有人嗎？你就
回答說：沒有。」21 那時，赫貝爾的
妻子雅厄耳取了一根帳棚上的木橛，
手裏拿著鎚子，悄悄走到息色辣前，
把木橛釘在他的太陽穴裏，一直釘到
地上；那時他正疲乏熟睡，就這樣死
去。22 那時巴辣克正在追趕息色辣，

雅厄耳出來迎接他，對他說：「來！
我給你看看你所追尋的人。」他來到
她那裏，看，息色辣已躺在那裏死
了！木橛在他的太陽穴中。⑤
23 這樣，
那一天天主在以色列子民面前制伏了
客納罕王雅賓。
24 以色列子民的力量日
漸強大，超過了客納罕王雅賓，直到
將他消滅。

① 四五兩章是記載以色列人在大博爾平原擊敗客納罕人的事蹟：4章是用散文，而5章是用詩體記述的。按客納罕王雅賓似乎是蘇11：1～12所記雅賓的子孫。

② 「將息色辣交於一女子手中」一句，直接是指雅厄耳，不過也能暗示德波辣。

③ 見1：16注三。11節是作者給17～22節一段所下的伏筆。

④ 此處只說天主擾亂了敵軍；由5：20，21看來，天主使用了自然現象，風雨交加，克雄河水氾濫，遍地泥濘，致令息色辣的車輛寸步難行。於是巴辣克獲得全勝。

⑤ 關於雅厄耳釘死息色辣的事，作者沒有表示贊許或指摘。雅厄耳可能屬於刻尼族，她以為打死敵軍的將軍息色辣，是件善事。舊約時代的精神自然離新約精神尚遠。關於本章的史事，參閱撒上12：9～12希11：32（只提及巴辣克）。

第五章 德波辣的凱旋歌

1 那一天德波辣和阿彼諾罕的兒子巴辣克作歌說：①

「2 為了以色列中間有指揮的元

帥，為了百姓自願從軍，你們應祝頌
上主！3 諸民，請聽！君王，請聽！
諸侯，側耳！對上主，我要歌唱，要
讚頌上主以色列的天主！4 上主，當
你由色依爾出征時，當你由厄東地前
進時，天搖地動，密雲滴雨。5 山岳
搖搖欲墜，在上主前，在上主以色列
的天主前。②

以色列受壓迫

6 阿納特之子沙
默加爾年間，在為奴的當時，商隊斂
跡，行人轉向彎曲的陌徑。7 威力在
以色列消逝了，消逝了！直到我德波
辣崛起，直到以色列的母親興起。8
以色列選擇了新神，戰爭即臨門下。
四萬以色列人中，不見一面盾牌，一
支長矛。③

勝利的慶祝

9 我的心靈嚮往以
色列的首領，嚮往百姓中自願從軍
者。請你們祝頌上主！10 騎白驢的，
坐華氈的，和過路行人，你們都要歌
唱，11 加入水泉間繚繞的歌聲！那裏
正在歌頌上主的勝利，歌頌他統治以
色列的勝利。上主的百姓，速下到城
門口！12 奮發啊！奮發，德波辣！奮
發啊！奮發，請歌唱！奮勇，起來，
巴辣克！阿彼諾罕的兒子！擒住你的
俘虜！④

戰友

13 英雄的後裔，請出征！
上主的百姓，請隨勇士為我出征！14
厄弗辣因盤據在山谷中，本雅明隨你

加入了行列；領袖由瑪基爾進軍，手
執權杖的由則步隆出發。15依撒加爾的
首領與德波辣和巴辣克相偕；巴辣克
在山谷中率領自己的步兵襲敵。勒烏
本境內，大有運籌帷幄之士！16為什麼
你坐在羊圈內，靜聽牧童的笛聲？勒
烏本境內，都是猶豫滿懷的人。17基肋
阿得在約但河東安居；丹人為什麼寄
居船上？阿協爾在海岸靜坐，在港口
悠閑；18則步隆是好冒死捨命的子民，
納斐塔里在高原上奮不顧身。⑤

交戰

19君王齊來戰鬥，客納罕眾
王鏖戰，在默基多水傍──塔納客，未
曾掠去一個銀錢。20星辰由天上參戰，
自其軌道與息色辣交鋒。21克雄河的急
流將仇敵沖沒。我的心靈，勇敢踐踏
罷！22勇士急奔飛騰，馬蹄撻撻作響。
⑥

雅厄耳計殺息色辣

23詛咒默洛
次，詛咒其中的居民，因他未率領勇
士來協助上主！⑦24雅厄耳，在女子中
是可讚美的！在居於帳棚的女子中是
可讚美的！25他求水，她給了奶，以珍
貴的杯盤呈上了乳酪。26她左手拿著橛
子，右手拿著匠人的鎚子，打擊了息
色辣，打穿了他的頭顱，擊穿了他的
太陽穴。27在她腳前屈身仆倒，深深入
睡，昏迷至死；在她腳前屈身仆倒，
蜷伏在那裏，僵臥在那裏。28息色辣的
母親自窗口探望，在鐵欞中長歎：戰

車為什麼遲遲不來？車輪為什麼緩緩而行？29 聰明的宮女作了回答，自己心中亦反複思想：30 或者獲得掠物而在分贓，每人分得一二少女；息色辣取得彩衣，為掠物，為我的頸項，獲得錦繡彩衣。

結論

31 上主！願你的敵人如此滅亡，願愛你的人像興起的旭日。」境內於是平安了四十年。⑧

①本章是篇高雅的詠史詩，是希伯來詩中的傑作，但因詩文殘缺，曾竄入後人的補注，使詩文語氣上下不相連貫。雖然如此，但字裏行間，仍不失古色古香和雄壯的氣魄。本詩的著作者很接近女先知德波辣的時代。或說她本人作了這首詩歌，也有可能性。

②勝利是來自上主，好像上主從南方的色依爾，即西乃山區出征，領導自己的人民佔領許地。

③以色列人遭受迫害，是因為他們違背了天主（2：11～15）。關於「新神」一語，見申32：16～18。6節的沙默加爾與3：31所記，是否為一人，尚待學者的考定。

④德波辣也邀請她的將軍和參與凱旋的人民，同聲讚頌使以色列勝利的天主。

⑤13～18節德波辣稱讚本雅明、厄弗辣因、瑪基爾（**即指默納協，見蘇17：1**）、則步隆、納斐塔里各支派，而譴責勒烏本、加得（**即基肋阿得所指，見戶32：1～5**）、丹和阿協爾各中立支派。但未提及猶大和西默盎兩支派，也許因為他們距離戰地太遠，未被邀請。

⑥ 見4：12~14注四。

⑦ 默洛次為一村落名。息色辣逃走時，該村民沒有殺死他，一個名叫雅厄耳的女子，卻將他殺死了。

⑧ 「境內平安了四十年」一句，應上接4：24。

第六章 米德楊的迫害

1 以色列子民又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上主把他們交於米德楊人手中七年之久。2 米德楊人的勢力勝過了以色列，以色列子民為了防禦米德楊人，修築了山洞、地洞和山寨。3 每逢以色列人撒種之後，米德楊人、阿瑪肋克人和東方子民就上來攻打他們；4 對著他們紮營，毀壞地產直到迦薩一帶，沒有給以色列留下一點食糧，連羊、牛、驢也沒有留下；5 因為他們總是帶著家畜和帳棚上來，多如蝗蟲；他們來的人和駱駝多得無數，踏入境內，毀壞田地。6 以色列為了米德楊人的原故，很是窮困，因此以色列子民呼籲了上主。①

7 當以色列子民為了米德楊的原故，呼籲上主時，8 上主就派了一位先知到以色列子民那裏，對他們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是我使你們由埃及上來，領你們離開了為奴之家；9 是我從埃及人的手中，從一切壓迫你們的人手中救出你們來；是我從你們面前把他們趕走，把他們的地

賜給你們。10 我曾對你們說過：我是
上主你們的天主，你們在阿摩黎地
方，切不可敬畏他們的神！但是你們
沒有聽從我的話。」②

基德紅被召

11 上主的使者來
到，坐在敖弗辣的一棵屬於阿彼厄則
爾人約阿士的篤耨樹下，當時他的兒
子基德紅正在釀酒池裏打麥子，躲避
米德楊人。12 上主的使者顯現給他，
對他說：「英勇的壯士，願上主與你
同在！」13 基德紅回答他說：「我
主，請原諒！如果上主與我們同在，
我們怎會遭遇這些困難？我祖先給我
們所講過的那一切奇事，如今在那
裏？他們曾向我們說過：看，是上主
領我們出離埃及，但是現在上主拋棄
了我們，將我們交在米德楊人的掌握
中。」14 上主注視他說：「憑你這種
力量，你去拯救以色列脫離米德楊人
的掌握，看，是我派遣你。」15 他回
答說：「我主，請原諒！我憑什麼拯
救以色列？看，我家在默納協支派中
是最小的，我在我父親家中又是最
小的一個。」16 上主對他說：「有我
與你同在，你必擊敗米德楊人，如擊
一個人一樣。」17 基德紅又向他說：
「我若在你面前蒙恩，請你給我一個
記號，證明與我說話的是你。18 請你
不要離開此地，等我回到你這裏，帶
來禮物，擺在你前。」他答應說：

「我等你回來。」19基德紅就去預備了
一隻小公山羊，又用一「厄法」麥粉
作了無酵餅，把肉放在筐裏，把湯盛
在罐裏，帶到篤耨樹下獻給他。20天主
的使者對他說：「拿出肉和無酵餅
來，放在這磐石上，把湯倒出來！」
他就照樣作了。21上主的使者遂伸出手
中拿的棍杖，杖頭一觸及肉和無酵
餅，磐石便起火，把肉和無酵餅吞噬
了；上主的使者便從他眼前隱沒了。22
基德紅遂知道他是上主的使者說：
「哎呀！我主上主，我竟然面對面地
看見上主的使者！」23但上主對他說：
「你放心！不必害怕，你不會死！」24
基德紅就在那裏給上主立了一座祭
壇，稱為雅威沙隆；至今還在阿彼厄
則爾人的敖弗辣那裏。③

基德紅拆毀巴耳祭壇

25當夜上主
對他說：「取你父親的一隻牛，即那
隻七歲的肥牛，以後折毀你父親的巴
耳祭壇，打碎旁邊的阿舍辣；④26給上
主你的天主在這磐石頂上建一座祭
壇，準備妥當，將那隻肥牛獻為全燔
祭，用打碎的阿舍辣作木柴。」27基德
紅就從僕人中選出十個人，照上主吩
咐他的作了；但因為害怕父親的家人
和城裏的人，不敢在白天行事，就在
黑夜作了。28城裏的人早晨起來，看見
巴耳的祭壇已毀，旁邊所有的阿舍辣
也被打碎，那隻肥牛也獻於新築的祭

壇上，29就彼此詢問說：「誰作了這
事？」經過考察追問之後，斷定說：
「必是約阿士的兒子基德紅作了這
事。」30因此本城的人對約阿士說：
「將你的兒子交出來，將他處死！因
為他折毀了巴耳的祭壇，打碎了旁邊
的阿舍辣。」31約阿士回答所有反對
他的人說：「你們要為巴耳辯護麼？
或者你們要救助他嗎？誰為他辯護，
明天早晨便該處以死刑！他如果是
神，讓他為自己辯護罷！因為有人折
毀了他的祭壇。」32因此當天人就稱
基德紅為「耶魯巴耳」，好像說：
「讓巴耳與他爭辯，因為基德紅折毀
了他的祭壇。」

基德紅求證

33那時，米德楊、
阿瑪助克和東方子民都聚集起來，過
了河，在依次勒耳平原安了營。34上
主的神充滿了基德紅，他一吹號角，
阿彼厄則爾人便應召前來跟隨他；35
他又打發使者走遍默納協，默納協人
也應召前來跟隨他；他又打發使者往
阿協爾、則步隆和納斐塔里去，他們
也都上來與他們會合。36基德紅就對
天主說：「如果你按你所說的，真要
藉我的手拯救以色列，37看我將剪下
的一把羊毛放在禾場上，若露水單單
落在羊毛上，而遍地都是乾的，那麼
我便曉得，如你所說的，你真要藉我
的手拯救以色列。」38次日清早起

來，果然如此，基德紅把羊毛一擰，
從羊毛裏擰出一碗露水。
39 基德紅又向
天主說：「如果我再說一次，求你別
對我發怒！請讓我用這羊毛再試一
次：單單羊毛是乾的，而遍地都是露
水。」
40 那一夜天主果然這樣作了，單
單羊毛是乾的，而遍地都是露水。⑤

① 基德紅的故事（6～8章），是描述以色列民在公元前十一世紀中葉的生活；當時他們已放棄遊牧，而務農為業；在宗教上，雖然沒有完全背棄上主，但接受了許多客納罕人的宗教成分。「東方子民」，是居於約但河東的阿剌伯遊牧民族，即今之貝督因人。

② 這位無名氏先知說明了天主的仁慈，和選民的背信，天主曾不斷地派遣使者警告選民（耶7：25）。

③ 關於上主或天主的使者，見創18：20等。基德紅一知道自己所見的，是天主的使者，害怕自己會死（創16：18；32：31民13：21，22），但天使向他提出了不死的保證。「雅威沙隆」，意即「上主的平安」。

④ 七歲的牛，也許暗示以色列所受米德揚人的七年迫害（1節）。

⑤ 33節所說的河，即約但河。「上主的神充滿了基德紅」，使他有力量盡救護人民的職責。基德紅原已獲得保證（20～24節），但他仍要求露水的兩種現象，這不是說他缺乏信心（希11：32），而是為讓他的戰友完全依靠天主。教父多以露水降在羊毛上的奇跡，貼在聖母無染原罪的奇恩上。

第七章 選拔三百戰士

1 耶魯巴耳即基德紅和所有跟隨他的民眾一早

起身，在哈洛得泉安營；米德楊的營
幕就在他們北面，在摩勒山腳的平原
裏。2 上主對基德紅說：「跟隨你的
民眾太多，我不能把米德楊交在他們
手中，免得以色列對我自誇說：是自
己的能力救了自己。3 現在你要向民
眾宣告說：凡害怕恐懼的可以回去，
急速離開這裏。」於是民眾中有二萬
二千回去，只剩下一萬人。4 上主又
對基德紅說：「民眾還是太多；領他
們下到水邊去，我要在那裏為你檢驗
他們。凡我告訴你說：這人可同你
去，他就與你同去；凡我告訴你說：
這人不可同你去，他就不可去。」5
他就引民眾下到水邊；上主向基德紅
說：「凡用舌頭舔水，像狗舔水似的，
將他們安置在一處；同樣，凡屈膝跪
下飲水的，將他們安置在一處。」6
用手捧到嘴邊舔水的共有三百人；其
餘民眾都是屈膝跪下喝水。7 上主對
基德紅說：「我要用這三百舔水的人
拯救你們，把米德楊交於你手中。讓
其餘的民眾各回本地去。」8 基德紅
便留下的民眾的罐子和號角，打發以
色列人各回自己的帳幕，只留下三百
人。米德楊的營幕就在他們下面的平
原裏。①

基德紅巧取米德楊營

9 當夜上
主對他說：「起來，下去攻營！我已
將敵營交在你手中了。10 如果你一人

害怕下去，可帶你的隨從普辣一起下
到營幕，
11 聽他們說什麼；以後你的手
就會堅強，敢下去攻營了。」於是他
和他的隨從普辣便下去，來到營中駐
軍的前哨。
12 那時米德楊、阿瑪肋克和
東方的子民都散佈在平原裏，多如蝗
蟲；他們的駱駝不可勝數，多如海邊
的沙粒。
13 基德紅來到時，正有一個人
給他的同伴講夢說：「我作了一個
夢：有一個大麥麵餅滾入米德楊營
內，直滾向帳幕，將帳幕撞倒：翻轉
朝上。」②
14 他的同伴回答說：「這不
是別的，這是以色列人約阿士的兒子
基德紅的刀劍；天主已把米德楊及其
全營交於他手中。」
15 基德紅一聽見這
夢的敘述和解釋，就朝拜天主；然後
回到以色列營中說：「起來！因為上
主已將米德楊的營幕交在你們手中
了。」
16 他於是把三百人分作三隊，把
號角和空罐子交在每人手中，把火把
放在罐子裏；
17 然後吩咐他們說：「你
們看我怎樣行，你們便怎樣行；一到
營幕邊上，我怎樣作，你們也要怎樣
作。
18 當我與跟隨我的人吹號角時，你
們也應該在營幕四周吹號角，並且喊
叫：為上主，為基德紅！」③
19 在三更
之初，當哨兵換防的時候，基德紅領
著他那一百人來到營幕邊上，吹起號
角來，打破手中的罐子。
20 同時三隊一
齊吹號角，打破罐子，左手拿著火

把，右手拿著號角吹，並喊叫說：「刀劍為上主，為基德紅！」21 眾人都在營幕四周，各站在自己的地方。那時敵營驚醒，亂喊亂竄。22 當那三百人吹號角的時候，上主使敵營互相撕殺。以後朝著責勒達逃往貝特史大，直到面對塔巴特的阿貝耳默曷拉。④

米德楊慘敗

23 那時以色列人從納斐塔里、阿協爾和默納協全地集合，追趕米德楊。24 基德紅又打發使者到全厄弗辣因山地說：「請下來攻打米德楊人，在他們前佔據約但河的渡口，直到貝特巴辣。」全厄弗辣因人就集合，佔據了約但河的渡口，一直到貝特巴辣。25 他們捉住了米德楊的兩個領袖，即敖勒布和則厄布，在敖勒布石上把敖勒布殺死，在則厄布醉酒池裏把則厄布殺死；以後繼續追趕米德楊人，並把敖勒布和則厄布的頭送到約但對岸基德紅跟前。⑤

① 關於挑選兵士的方法，不甚清楚，似乎是以兵士的動作來作挑選的標準：那些跪下喝水的，表示沒有節制，不准他們前去作戰；那些用手捧水喝的，表示有自制的能力，便選了他們去做天主的戰士。

② 麥麵餅象徵以農為業的以色列民族（6：11），而帳幕則表示為遊牧民族的米德楊人。夢兆分明表示被輕視的以色列民族，必能戰勝心高氣傲的米德楊人。

③ 基德紅是以恐嚇取勝，使敵人夜間忽聞號角

聲，忽見許多火把，以為大軍來臨，因而四
散奔逃。
④米德楊人分成兩隊逃往約但河，企圖渡河逃
命。
⑤以色列的四個支派應基德紅之請，給米德楊
人以致命打擊。這場戰役在以色列歷史上十
分著名（依9：3；10：26；詠83：10）。

第八章　基德紅平息厄弗辣因的忿怒

1那時厄弗辣因人對基德紅說：
「你去攻打米德楊時，沒有召叫我
們，你為什麼這樣對待我們？」他們
激烈地與他爭吵。2他回答他們說：
「我所行的怎能比得上你們呢？厄弗
辣因所拾的不比阿彼厄則爾所收的葡
萄更好嗎？3天主將米德楊的首領敖勒
布和則厄布交在你們手中，我所能行
的，怎能與你們相比？」為了他這番
話，他們對他的怒氣，就平息了。①

基德紅乘勝追趕米德楊王

4基德紅來到約但河，就渡過河；他與跟隨
他的三百人，雖然都疲倦，仍繼續追
趕。5他向穌苛特人說：「請你們給跟
隨我的人幾個餅吃，因為他們疲倦
了，我還願去追趕米德楊的兩個王子
則巴黑和匝耳慕納。」6穌苛特人的頭
目回答說：「難道則巴黑和匝耳慕納
的手已在你的掌握中，我們就該把餅
送給你的軍隊嗎？」7基德紅說：「好
罷！幾時上主把則巴黑和匝耳慕納交
在我手中，我必要用茨條和荊棘鞭撻

你們的身體。」8以後由那裏上去，
到了培奴耳，也向他們說了同樣的
話；培奴耳人回答他也像蘇苛特人一
樣。9他也對培奴耳人說：「當我平
安回來時，我必折毀這座碉堡。」10
那時則巴黑和匝耳慕納正在卡爾科
爾，他們的軍隊約有一萬五千人，這
是全部東方子民所剩下的軍隊，因為
已有十二萬持刀的被擊斃了。11基德
紅從諾巴黑和約革波哈東面，順著住
帳棚人的路上去，當敵人自以為安全
的時候，襲擊了軍營，12則巴黑和匝
耳慕納落荒而逃，基德紅在後面追
趕，捉住了那兩個米德楊王子則巴黑
和匝耳慕納，並使全軍覆沒。13約阿
士的兒子基德紅，從戰場沿赫勒斯斜
坡回來，14捉住了蘇苛特的少年人，
查問他。這少年人就給他寫下蘇苛特
的首領和長老的名字，共七十七人。
15基德紅遂往蘇苛特人那裏去說：
「看！這是則巴黑和匝耳慕納，你們
為了他們曾譏笑我說：難道則巴黑和
匝耳慕納的手已在你掌握中，我們就
該把餅送給你疲倦的人嗎？」16他於
是捉住那城的長老，用曠野裏的茨條
和荊棘懲罰了蘇苛特居民。17以後又
把培奴耳的碉堡折毀，殺戮了城內的
居民。18然後詢問則巴黑和匝耳慕納
說：「你們在大博爾山上殺戮的那些
人是怎樣的人呢？」他們答說：「他

們像你們一樣，個個都像君王的兒
子。」19 基德紅說：「他們是我的兄
弟，是我母親的兒子：上主永在：如
果你們保留了他們不死，我也就不殺
你們。」20 他遂對自己的長子耶特爾
說：「起來，殺死他們！」但是這孩
童害怕，拔不出刀來，因為年紀還
小。21 因此，則巴黑和匝耳慕納說：
「你親自起來殺死我們罷！因為人怎
樣，他的力量也怎樣。」基德紅就起
來殺了則巴黑和匝耳慕納，拿去他們
駱駝頸上的月牙環。②

基德紅辭王位及其末年

22 事後，
以色列人便對基德紅說：「你既然從
米德楊手中拯救了我們，請你和你的
子孫作我們的君王！」23 基德紅回答他
們說：「我不作你們的君王，我的子
孫也不作你們的君王，唯有上主是你
們的君王。」24 基德紅又向他們說：
「我只向你們要求一件事：請將每人
掠奪的金環給我。」原來依市瑪耳人
都有金環。25 他們答說：「我們情願給
你。」於是鋪開一件外衣，每人把所
掠奪的金環擲在上面。26 他所要的金環
共有一千七百「協刻耳」重；此外尚
有月牙環、耳環和米德楊王所穿的紫
紅衣，及他們駱駝頸上的項鏈。27 基德
紅用這些金子造了一個「厄弗得」，
安置在他本城敖弗辣。以色列眾人都
到那裏行邪淫，因此這個「厄弗得」

便成了基德紅及其家族的羅網。③
28 米德楊在以色列子民前屈服，
再沒有抬起頭來。基德紅在世時，境
內平安了四十年。29 約阿士的兒子耶
魯巴耳回去，安居在自己家中。30 基
德紅有七十個兒子，都是他親生的，
因為他有很多妻子。31 他在舍根的妾，
也給他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阿
彼默肋客。32 約阿士的兒子基德紅，壽
終正寢，埋在阿彼厄則爾的敖弗辣，
他父親約阿士的墳墓裏。33 基德紅死
後，以色列子民又去跟從巴耳諸神行
邪淫，立巴耳貝黎特當做他們的天
主。34 以色列子民忘記了上主他們的
天主，曾從四周所有的敵人手中救了
他們，35 也沒有恩待耶魯巴耳即基德
紅的家，以報答他施於以色列的恩
惠。④

① 厄弗辣因支派原是好大喜功的支派（12：1～6）。敖勒布和則厄布（3節），則巴黑和匝耳慕納（5節），四人，前兩個為將領，後兩個是王子（詠83：12）。

② 穌苛特和培奴耳位於雅波克河北（蘇13：27創32：23～31，培奴耳即培尼耳）。穌苛特少年能書寫文字，證明腓尼基人發明的字母已普遍應用。18～21節所記載的事，應以報復律來釋解（戶35：9～34等）。

③ 基德紅雖拒絕了王位，但事實上他具有君王的權威。「厄弗得」本是大司祭所穿的衣服，（出28：6～30），但基德紅所製的可能是一個神像（17：5；18：14，17，20）。

④舍根本是希威人的城（創34：2）。基德紅在
舍根的妾可能有與外族通好的企圖，參閱
9：2，28。「巴耳貝黎特」即謂「盟約之
主」。「巴耳」（主）起初可能指示「雅
威」，日後以色列人逐漸視之為一土地神，
如同客納罕人，每一名勝地方都有自己的
「巴耳」土地神一樣。

第九章 阿彼默肋客稱王

1耶魯巴耳的兒子阿彼默肋客到舍根去見他
的母舅們，對他們和他母家的人說：
「2請你們問一問舍根所有的公民：是
耶魯巴耳的兒子七十人治理你們好
呢？還是一個人治理你們好呢？你們
還要記得：我是你們的骨肉。」3他的
母舅們就替他把這些話傳給舍根所有
的公民；他們的心都傾向阿彼默肋
客，因為他們說：「他確是我們的兄
弟！」4他們遂從巴耳貝黎特廟裏拿了
七十塊銀錢給他，阿彼默肋客就用這
些錢僱了一些放蕩無賴之徒跟隨他。5
他回到敖弗辣他父親家裏，在一塊石
頭上把自己的兄弟，即耶魯巴耳的兒
子七十人都殺了，只剩下耶魯巴耳的
幼子約堂，因為他藏了起來。6於是舍
根所有的公民和貝特米羅人都集合起
來，在舍根的紀念碑前那棵橡樹下，
立阿彼默肋客為王。①

約堂講寓言

7有人將此事告訴了
約堂，約堂就上了革黎斤山頂，站在
那裏，高聲向他們喊說：「舍根的公
民，請你們聽我，望天主也聽你們！8

有一次，眾樹要去立一樹為他們的君
王，就對橄欖樹說：請你作我們的君
王！9 橄欖樹回答說：人用我的油來
敬禮神，尊崇人，難道要我放棄出
油，而去搖搖在眾樹之上嗎？10 眾樹
又對無花果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君
王！11 無花果樹回答說：難道要我捨
掉我的甘甜和美果，而去搖搖在眾樹
之上嗎？12 眾樹又對葡萄樹說：請你
來作我們的君王！13 葡萄樹就回答
說：我的新酒悅樂神人，難道要我放
棄出產，而去搖搖在眾樹之上嗎？14
於是眾樹對荊棘說：請你來作我們的
君王！15 荊棘對樹木答道：若你們真
願立我作你們的君王，來罷！躲在我
的蔭下；否則，火必從荊棘冒出，吞
滅黎巴嫩的香柏木。16 現在，你們立
阿彼默肋客為王，如果你們認為作的
真誠正直，如果你們認為是善待了耶
魯巴耳和他的家族，如果你們認為你
們這樣行事，對得起他一手所立的功
勳，——17 因為原是我父親為你們作戰
而捨生，把你們由米德楊手中救出
來。18 然而你們今日卻來反對我父親
的家族，在一塊石頭上殺了他的兒子
七十人，立他婢女的兒子阿彼默肋客
為舍根公民的君王，因為他是你們的
弟兄。——19 今天如果你們認為以真誠
正直對待了耶魯巴耳和他的家族，那
麼，你們就因阿彼默肋客而喜樂罷！

希望他也因你們而喜樂！20不然，願火
從阿彼默肋客發出，吞滅舍根的公民
和貝特米羅！也願火從舍根的公民和
貝特米羅發出，吞滅阿彼默肋客！」21
以後約堂出走，逃到貝爾去了，住在
那裏，遠避他的哥哥阿彼默肋客。②

舍根叛變

22阿彼默肋客治理以色
列三年。23天主使惡神降在阿彼默肋客
和舍根公民中間，舍根的公民便背叛
了阿彼默肋客，24要報復對耶魯巴耳七
十個兒子的罪行，將他們的血歸於他
們的兄弟阿彼默肋客，因為是他殺害
了他們；也歸於舍根的公民，因為他
們曾鼓勵他殺害自己的兄弟。25舍根公
民為反抗他，就在山頂上設下伏兵，
搶掠所有路過他們那裏的人：有人將
這事報告給阿彼默肋客③。
26那時厄貝得的兒子加阿耳和他同
族的人遷徙到舍根，舍根的居民竟信
任了他；27他們便到田間收葡萄，榨
酒，開慶祝會，到他們的神廟裏又吃
又喝，也咒罵了阿彼默肋客。28厄貝得
的兒子加阿耳說：「阿彼默肋客是
誰，我們舍根人是誰，我們竟該服事
他？豈不是耶魯巴耳的兒子和官員則
步耳，該服事舍根的始祖哈摩爾的後
人嗎？我們為什麼要服事阿彼默肋
客？29恨不得這百姓交於我手中，好把
阿彼默肋客除掉。我要對阿彼默肋客
說：增派你的軍隊出征罷！」30則步耳

城尉聽到厄貝得的兒子加阿耳的話，
大發忿怒，31 遂打發使者去見在阿魯
瑪的阿彼默肋客說：「看，厄貝得的
兒子加阿耳和他的同族人，來到舍
根，挑唆全城反叛你。32 所以現在你
和跟隨你的人夜裏要起來，埋伏在田
野間，33 明天早晨太陽一出來，就攻
城。當他和隨從他的人出來抵抗你
時，你看看怎樣好，就怎樣對付他。」
34 阿彼默肋客遂同所有跟隨他的人夜
間起身，分作四隊，對著舍根設下埋
伏。35 當厄貝得的兒子加阿耳出來，
站在城門口時，阿彼默肋客便與隨從
他的人從埋伏的地方出來，36 加阿耳
一見這些人就對則步耳說：「看，有
人從山頂下來！」則步耳回答他說：
「你看見山影，誤以為是人！」37 加
阿耳接著又說：「看，有人從高地出
來，又有一隊沿巫士橡樹道上前來。」
38 則步耳對他說：現在你的口在那
裏？不是你曾說過：阿彼默肋客是
誰，要我們服事他？這不是你所輕視
的人嗎？現在請你出去攻打他罷！」
39 加阿耳就在舍根公民之前出去，攻
打阿彼默肋客；40 可是阿彼默肋客一
追擊他，他就在他面前逃跑了；直到
城門有許多傷亡的人。41 以後阿彼默
肋客回到阿魯瑪；則步耳將加阿耳和
他的同族人趕走，禁止他們住在舍
根。

舍根滅亡

42第二天早晨，人民到
田野裏去，有人告訴了阿彼默肋客，43
他於是把自己的人分作三隊，叫他們
埋伏在田間；他自己窺望，當他看見
百姓從城裏出來，就衝過去，擊殺了
他們；44當時阿彼默肋客與跟隨他的軍
隊衝過去，把住城門口，而另兩隊衝
向田間的眾人，殺了他們。45那一天，
阿彼默肋客整天攻打那城，把城攻
下，殺了城中的居民，把城拆毀，撒
上鹽。④46舍根碉堡裏的人聽見此事，
就躲到巴耳貝黎特廟裏的地穴裏。47有
人告訴阿彼默肋客，人民都聚集在舍
根碉堡內。48阿彼默肋客和跟隨他的人
就上了匝耳孟山；阿彼默肋客手裏拿
著一把斧頭，砍了一根樹枝，拿起來
放在肩上，然後向跟隨他的人說：
「你們看我作什麼，你們也趕快照樣
去作！」49於是眾人都各砍了根樹枝，
隨著阿彼默肋客把樹枝堆在地穴上，
在地穴上點了火，於是舍根碉堡裏所
有的人都死了，男女約有一千。

阿彼默肋客的結局

50此後阿彼默
肋客往特貝茲去，安營攻打特貝茲，
也佔據了那城。51在那城中有一座堅固
的碉堡，該城所有的公民，男男女女
都跑到那裏躲避，關上門，上到碉堡
頂上。52阿彼默肋客來到碉堡前攻打；
當他走近碉堡門口，要放火焚燒時，53
有一個婦人拋下了一塊磨石，正落在

阿彼默肋客頭上，打碎了他的頭蓋
骨。54他急忙喊叫替他執戟的少年，
向他說：「拔出你的刀殺了我罷！免
得人講論我說：一個女子殺了他！」
那少年就用刀刺死了他。55以色列人
一見阿彼默肋客死了，各回了本家。
56於是天主報復了阿彼默肋客對他父
親所行的惡事，因為他殺了自己的七
十個兄弟；57並且天主也把舍根人的
一切惡行歸在他們自己的頭上：這樣
耶魯巴耳的兒子約堂的詛咒，也應驗
在他們身上。⑤

① 「阿彼默肋客」一名，含有「我父為王」的意思。本章所述是當時人反對君主制度最生動的文獻（參閱撒上8）。貝特米羅大概是指舍根碉堡（46，49兩節）。

② 約堂的寓言和約阿士的寓言（列下14：9），是舊約中兩個意義相同的寓言。貝爾（21）大概就是貝爾舍巴（創21：32等）。

③ 「惡神」是指彼此不合，互相仇恨（見撒上16：14）。這種不和及仇恨心理，據聖經意思是天主的懲罰，因此說這惡神是天主打發來的（依45：7）。

④ 加阿耳是舍根人反抗阿彼默肋客的領袖，此人雖大言不慚，卻極其怯懦。則步耳是一個處於兩派之間，左右逢源的人。他使阿彼默肋客擊敗了加阿耳和舍根。「撒鹽」（45節）是一象徵行為，表示那城永遠無人居住。

⑤ 阿彼默肋客的故事教訓我們：天主懲罰罪人，不分貧富貴賤。

第十章　托拉民長

1 阿彼默肋

客之後，有依撒加爾人多多的孫子，
普阿的兒子托拉起來拯救以色列。他
住在厄弗辣因山地的沙米爾，2作以色
列民長有二十三年之久，死後葬在沙
米爾。

雅依爾民長

3在他以後，有基肋
阿得人雅依爾興起，作以色列民長二
十二年之久。4他有三十個兒子，騎著
三十匹驢駒；他們有三十座城，這些
城稱作哈沃特雅依爾，直到今日，都
在基肋阿得地。5雅依爾死後埋葬在卡
孟。①

以民犯罪受罰

6那時以色列子民
又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事奉巴耳和
阿市托勒特眾神，以及阿蘭的神，漆
冬的神，摩阿布的神，阿孟子民的
神，培肋舍特人的神；他們背棄上
主，不事奉他。7上主向以色列發怒，
把他們交在培肋舍特人和阿孟子民手
中。8從那一年起，他們迫害壓制以色
列子民，即所有住在約但河對岸，在
阿摩黎人境內基肋阿得地方的以色列
子民，一連十八年。9阿孟子民也過約
但河來攻擊猶大、本雅明和厄弗辣因
家族；因此以色列很是困苦。②10以色
列子民遂向上主呼籲說：「我們得罪
了你，因為我們背棄了我們的天主，
事奉了巴耳諸神！」11上主對以色列子
民說：「當埃及人、阿摩黎人、阿孟

子民、培肋舍特人、12漆冬人、阿瑪
肋克人、米德楊人難為你們的時候，
你們向我哀號，我豈沒有從他們手中
拯救了你們？13但是你們背棄了我，
事奉了別的神，因此我不再拯救你
們，14去呼籲你們所選擇的神罷！讓
他們在你們遭難時來拯救你們！」15
以色列子民對上主說：「我們犯了
罪，你任意對待我們，只求你今日援
救我們！」16以色列子民遂從他們中
間除去外邦的神，而事奉上主；上主
再不能容忍以色列受苦。17那時阿孟
子民集合在基肋阿得紮營，以色列子
民也集合在米茲帕安營。③18基肋阿得
人民的首領彼此說：「誰開始攻打阿
孟子民，誰就作全基肋阿得居民的首
領。」

第十一章 依弗大民長

1基肋阿得人依弗大是一個英勇的壯士，是
妓女的兒子；父親名基肋阿得。2基

① 沙米爾城已不可考，但與蘇15:48同名的城有別。關於哈沃特雅依爾，見戶32:41申3:14，15蘇13:30。

② 6~9節所述，與2:11~15所記相似，但此處所述以色列的混合宗教，較為詳細。

③ 米茲帕位於約但河東（創31:49）。「基肋阿得」有時指勒烏本、加得二支派和默納協半支派的領域（戶32），有時指一家族名（戶26:29，30）。17節的基肋阿得是一座城名，位於雅波克河岸（歐6:8）。

肋阿得的妻子也給他生了幾個兒子，
正妻的兒子長大之後，把依弗大逐
出，對他說：「你在我們父家不能承
受產業，因為你是外婦的兒子。」① 3
依弗大就從他兄弟面前逃走，定居於
托布地方；有些流氓聚在他那裏，同
他來往。4 過了一些時候，阿孟子民與
以色列交戰。② 5 當阿孟子民同以色列
交戰的時候，基肋阿得的長老到托布
地方去請依弗大回來。6 他們向依弗大
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統帥，攻打阿
孟子民。」7 依弗大回答基肋阿得的長
老說：「你們不是恨我，將我逐出我
的父家？現在你們遭難，為什麼來找
我？」8 基肋阿得的長老對依弗大說：
「我們現在來找你正是為此。請你和
我們一同回去，攻打阿孟子民，作我
們，作基肋阿得所有居民的首領。」9
依弗大對基肋阿得的長老說：「你們
領我回去，同阿孟子民作戰，如果上
主將他們交給我，那麼我就作你們的
首領！」10 基肋阿得的長老對依弗大
說：「上主在我們中間作證：我們必
照你的話實行。」11 依弗大就與基肋阿
得的長老一同回去，百姓立他做他們
的首領和統帥；依弗大在米茲帕，在
上主面前，又把他這一切話陳述了一
遍。

依弗大與阿孟交涉

12 依弗大就派
使者到阿孟子民王那裏說：「你與我

何干？竟來我這裏攻打我的土地？」
13 阿孟子民的君王對依弗大的使者
說：「因為以色列從埃及上來的時
候，侵佔了我的領土，從阿爾農河到
雅波克河，直到約但河；現在你應和
平交還！」14 依弗大再打發使者去見
阿孟子民的君王，15 對他說：「依弗
大這樣說：以色列並沒有侵佔摩阿布
的土地和阿孟子民的土地，16 因為以
色列從埃及上來的時候，是經過曠
野，到了紅海，而來到卡德士。17 以
色列曾派使者對厄東王說：請讓我們
經過你的領土！但是厄東王不肯答
應；又打發使者到摩阿布王那裏，但
是他也不肯；於是以色列便逗留在卡
德士。18 以後他們經過曠野，繞過厄
東地和摩阿布地，從摩阿布東面而
行，在阿爾農河那邊安營；他們並沒
有進入摩阿布的境界，因為阿爾農是
摩阿布的邊界。19 以色列又派使者到
阿摩黎王息紅，即赫市朋王那裏；以
色列向他說：請讓我們經過你的領
土，到我們的地方去。20 然而息紅不
信任以色列，不准他們經過他的境
界；並且息紅還召集他所有的人民，
在雅哈茲安營，同以色列交戰。21 但
是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將息紅及他全體
百姓交於以色列手中，擊殺了他們；
於是以色列便取得住在那地的阿摩黎
人所有的土地，22 取得阿摩黎人，從

阿爾農河到雅波克河，從曠野到約但
河所有的土地。23現今上主以色列的天
主，由自己的百姓以色列面前驅逐了
阿摩黎人，難道你還要佔據這地嗎？24
你豈不是應佔據你的神革摩士賜你佔
領的地，而我們應佔據我們的天主上
主，由我們前所驅逐之人的地嗎？25現
在，難道你比摩阿布王漆頗爾的兒子
巴拉克還強麼？他何曾與以色列爭鬥
過，或者與他們交過戰？26以色列住在
赫市朋及其附近村鎮，阿洛厄爾及其
附近村鎮，阿爾農河沿岸各城鎮裏，
已有三百年之久，為什麼在這期間，
你們沒有收回呢？27所以我並沒有得罪
你，而你竟要加害我，與我交戰；願
裁判者上主今天在以色列子民與阿孟
子民中間判斷是非！」28但是阿孟子民
的君王不肯聽從依弗大向他傳報的這
些話。③

依弗大許願

29那時上主的神降於
依弗大身上，他就走遍基肋阿得和默
納協，來到基肋阿得的米茲帕，又從
基肋阿得的米茲帕，到了阿孟子民那
裏。30依弗大向上主許願說：「若你把
阿孟子民交於我手中，31當我由阿孟子
民那裏平安回來時，不論誰由我家門
內出來迎接我，誰就應歸上主，我要
把他獻作全燔祭。」32於是依弗大到阿
孟子民那裏與他們交戰，上主把他們
交在他手中，33於是他從阿洛厄爾擊殺

他們直到米尼特，直到阿貝耳革辣
明，共二十座城，實在是一場大追擊
戰；於是阿孟子民在以色列子民前屈
服了。④

依弗大還願

34依弗大回到米茲
帕自己家中時，看，他的女兒出來，
擊鼓跳舞前來迎接他。她是依弗大的
獨生女，除她以外，沒有別的子女。
35當依弗大一見了她，就撕破衣服
說：「哎呀！我的女兒，你真使我苦
惱，太叫我作難了！因為我對上主開
過口，不能收回。」36她回答他說：
「我的父親，你既然對上主開過口，
就照你說出的對待我罷！因為上主已
對你的敵人阿孟子民，為你報了仇。」
37她又向父親說：「請你許我一件
事：給我兩個月的期限，讓我與我的
伴侶到山上去，哀哭我的童貞。」38
他答應說：「你去罷！」就讓她離去
兩個月的時間。她就去了，與她的伴
侶在山上哀哭自己的童貞。39過了兩
個月，她回到父親那裏，父親就在她
身上還了所許的願；她還沒有認識男
子。於是在以色列成為一種風俗：40
每年以色列少女要哀弔基肋阿得人依
弗大的女兒，一年四天。⑤

① 妾所生的兒子，不得承受父業，不但找不到法律的根據，而且按創21：10～13；25：6所記的習俗，為人父的把相當的產業分給了庶子。

② 由4節到本章末，作者記述依弗大擊敗阿孟人的事。由於作者在數處提及摩阿布地區和摩阿布的神革摩士，有些學者以為本章原是同摩阿布和阿孟作戰的兩種文獻。

③ 依弗大的使者對阿孟王所提及的往事，參閱戶20；21。

④ 依弗大誤認天主中悅人祭，故此向天主許願，將回家時所見的第一人奉獻為全燔祭。他的無知洗脫了他的過錯，卻未削弱他的信仰，因此聖保祿也稱讚了他的信德（希11：32）。

⑤ 沒有後嗣，為以色列人是一種恥辱（創16：1～5；30：23撒上1：10路1：25）。守貞的意念，在舊約時代是逐漸產生的；迨至新約時代，為了天國而守貞的，受到主耶穌的讚許（參閱智3：13德16：3瑪19：12等）。

第十二章 依弗大戰敗厄弗辣因

1 厄弗辣因人集合起來，過河到了匝
豐，對依弗大說：「當你去攻打阿孟
子民時，為什麼沒有召我們與你同
去？我們要用火把你的房屋同你一起
燒掉。」
2 依弗大回答他們說：「我與
我的人民同阿孟子民激戰的時候，我
曾向你們求救，但你們沒有來救我們
脫離他們的手。
3 我見你們沒有人來援
助，我就拼命猛攻阿孟子民，上主遂
將他們交在我手中；那麼，你們為什
麼今天上來攻擊我？」
4 於是依弗大召
集基肋阿得所有的人同厄弗辣因作
戰；基肋阿得人擊潰了厄弗辣因人。
（因為厄弗辣因人曾說過：你們基肋

阿得人是從厄弗辣因跑出來的，散居
在厄弗辣因人中，在默納協人中）。
① 5 基肋阿得人為了反擊厄弗辣因人，
先佔據了約但河渡口；逃跑的厄弗辣
因人說：「容我過去罷！」基肋阿得
人就問：「你是厄弗辣因人嗎？」如
果說：「不是。」6 基肋阿得人就對
他說：「你說『史波肋特』！」如果
他不能照樣說出，而說成「斯波肋
特」，就捉住他，在約但渡口殺了；
在這種情形下，厄弗辣因人就死了四
萬二千。7 依弗大作以色列的民長共
計六年；以後基肋阿得人依弗大死
了，埋葬在基肋阿得本城。②

依貝贊民長

8 在他以後，有貝
特肋恒人依貝贊作以色列民長。9 他
有三十個兒子，三十個女兒；女兒們
都嫁到外鄉；為自己的三十個兒子，
從外鄉娶了三十房媳婦。他作以色列
民長七年。10 依貝贊死後，葬在貝特
肋恒。③

厄隆民長

11 在他以後，有則步
隆人厄隆作以色列民長，他作以色列
民長十年。12 則步隆人厄隆死後，埋
葬在則步隆的阿雅隆。④

阿貝冬民長

13 在他以後，有丕
辣通人希肋耳的兒子阿貝冬作以色列
民長。14 他有四十個兒子，三十個孫
子，騎著七十匹驢駒。他作以色列民
長八年。15 丕辣通人希肋耳的兒子阿

貝冬死後，埋葬在厄弗辣因的丕辣通，即在阿瑪肋克山地內。⑤

① 厄弗辣因人像先抱怨基德紅一樣（8：1～3），今又抱怨依弗大。按依弗大的答詞，曾請過他們，而他們未來參戰。事實上厄弗辣因人的企圖，是阻止依弗大的勢力伸展到河東一帶，而威脅自己的支派。依弗大沒有基德紅的容忍，把他們擊敗。「你們基肋阿得人……」一語，好像是說：「你們是從厄弗辣因逃出來，……出賣以色列民眾利益的。」

② 「埋葬在基肋阿得本城」，希臘本作：「埋葬在基肋阿得的米茲帕城中。」

③ 貝特肋恆位於納匝肋附近（蘇19：15）。

④ 阿雅隆城位於則步隆支派的地區北部，與1：35的阿雅隆同名不同地。

⑤ 「阿瑪肋克山地」，按希臘本或作：「在沙林地區」（見撒上9：4）。

第十三章 三松誕生

1 以色列子
民又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因此上主
把他們交於培肋舍特人手中四十年之
久。2 那時，在祚辣有一個人，屬於
丹支派，名叫瑪諾亞，他的妻子是個
石女，從未生育。3 上主的使者顯現給
那婦人，對她說：「看，你原是個石
女，從未生育，但是你要懷孕生子。4
今後要留心：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各
種不潔的東西也不可吃！5 看，你將懷
孕生子，剃刀不可觸及他的頭，因為
這孩子從母胎就是獻於天主的；他要
開始從培肋舍特人手中拯救以色列。」

6 那婦人遂去告訴自己的丈夫說：
「有一個天主的人來到我這裏，他的
容貌好像天主的使者，極其威嚴；我
沒有問他從那裏來，他也沒有告訴我
他的名字。7 他對我說：看，你將懷
孕生子，從今以後清酒濃酒都不可
喝，各種不潔的東西都不可吃，因為
這孩子從母胎一直到死，是獻於天主
的。」②
8 瑪諾亞就向上主懇求說：「我
主！求你叫你所派的那位天主的人再
到我們這裏來！指教我們對於將生的
嬰孩應該作什麼？」9 天主聽了瑪諾
亞的話；天主的使者又來到那婦人跟
前；那時她正坐在田間，她的丈夫沒
有同她在一起。10 那婦人就急速跑去
告訴丈夫說：「看，那天來我跟前的
那個人，又顯現給我了。」11 瑪諾亞
就起來，跟著妻子來到那人跟前，對
他說：「你就是向這婦人說話的那人
嗎？」他回答說：「我就是。」12 瑪
諾亞向他說：「當你的話應驗的時
候，我們應該怎樣管教這孩子？要怎
樣待他？」13 上主的使者對瑪諾亞
說：「我給這婦人所說的一切，她都
當留神：14 凡葡萄樹所結的，她不能
吃；清酒濃酒她不能喝，各種不潔的
東西她不能吃；凡我所吩咐她的，她
都該遵守。」15 瑪諾亞對上主的使者
說：「請容許我款留你，為你預備一

隻小山羊。」
16上主的使者對瑪諾亞
說：「你雖然款留我，我卻不吃你的
食物；假使你要獻一全燔祭，就當獻
於上主。」因瑪諾亞當時還不知道他
是上主的使者。
17瑪諾亞問上主的使者
說：「你叫什麼名字？當你的話應驗
的時候，我們好恭敬你。」
18上主的使
者回答說：「你為什麼問我的名字？
它是奧妙的。」③
19瑪諾亞取了一隻小
山羊和素祭，在一塊磐石上獻於行奇
事的上主。
20當火焰從祭壇上向天升起
時，上主的使者也在祭壇上的火焰中
上升了。瑪諾亞和他的妻子看見這
事，就俯伏在地。
21上主的使者沒有再
顯現給瑪諾亞和他的妻子，那時瑪諾
亞才知道他是上主的使者。
22瑪諾亞對
自己的妻子說：「我們必定要死，因
為我們看見了天主。」
23但他妻子對他
說：「如果上主有意叫我們死，必定
不會悅納我們的手所獻的全燔祭和素
祭，必不會使我們看見這些事，也不
會使我們聽到像現在這樣的話。」④
24後來那婦人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
叫三松；孩子漸漸長大，上主祝福了
他。
25在瑪哈乃丹，即在祚辣與厄市陶
耳之間，上主的神開始感動他。

①培肋舍特人是小亞細亞，或克里特島的民族。埃及碑文上稱之為「海洋民族」。公元前第十二世紀，他們佔據了客納罕的南部海岸，而逐漸成為以色列人民的勁敵，直到達味時代，屢次侵犯以色列。

第十四章 三松求婚

1 那時三松下到提默納；在那裏見了一個女子，她是培肋舍特人的女兒。2 三松上去稟告他的父母說：「我在提默納見了一個女子，是培肋舍特人的女兒，願你們現今把她給我娶來為妻！」3 他的父母對他說：「難道在你兄弟的女兒中，在我們民族間沒有女子嗎？為什麼你要去從那些未受割損的培肋舍特人中間娶妻呢？」三松向他的父親說：「請給我娶了她！因為我實在喜歡她。」4 他的父母原不知道這事是出於上主，使他找機會攻擊培肋舍特，因為那時培肋舍特正統治以色列。①

② 「三松」或音譯作「史默雄」，有「小太陽」或「屬於太陽」的意思。他是一位特殊的民長，從未帶領軍隊攻擊過敵人；他只靠天主的神力（25節），和自己的體力去攻打培肋舍特人。他雖然行為放蕩，但仍堅信天主，竭力拯救自己的人民（見希11：32）。同時以色列子民亦將三松視為他們的大英雄，而將他的故事加以渲染和鋪張。4，5兩節，指示獻身者應守的規律（見戶6：2～8）。關於他的奇異誕生，可參閱創18：10～15撒上1：11～28路1：7，13～14。

③ 「它是奧妙的」，即謂人所不能認識的天主的本體（名號），人只能由天主的作為稍微領悟他的聖德和全能（依9：6；29：14羅1：20等）。

④ 見6：22，23創32：31等。

5 三松往提默納去，來到提默納的
葡萄園時，看，有一隻小獅子向他咆
哮；6 上主的神突然降在他身上，他當
時雖赤手空拳，竟將那獅子撕裂，好
像撕裂小山羊；他沒有把所作的這事
告訴他的父母。7 此後他下去同那女子
談情，三松很喜愛她。8 過了不久，他
回去娶她，繞路去看那隻死獅子。
看，在獅子屍體內有一窩蜜蜂作了
蜜。9 他取了些蜜放在手中，繼續前
行，一面走一面吃；來到他父母那
裏，也給他們一些，他們也吃了，但
他沒有告訴他們這蜜是從獅子屍體內
取來的。② 10 三松又來到那女子那裏，
有人為他設了婚筵，因為青年人們慣
常這樣做。11 但有人害怕他，便請來三
十個同伴陪伴他。12 三松對他們說：
「讓我給你們說個謎語，如果你們能
在這七天婚筵期內，給我猜出來，我
就給你們三十件襯衫和三十套禮服。13
若是你們不能給我解說，你們就得給
我三十件襯衫和三十套禮服。」他們
對他說：「請你把謎語講給我們聽！」
14 他向他們說：「食者生出食品，強者
生出甘甜。」他們三天之久不能解這
謎語。15 到了第四天，他們對三松的妻
子說：「請引誘你的丈夫，把謎語說
給你，以免我們放火燒你和你的父
家。難道你們請了我們來，是為了奪
取我們的東西嗎？」③ 16 三松的妻子就

在他跟前哭哭啼啼說：「你是恨我，
而不是愛我！你給我的同胞說謎語，
都不解給我聽。」三松對她說：「你
看，我都沒有告訴我的父母，怎能告
訴你？」17 那七天婚筵期內，她常在
他跟前哭哭啼啼；到了第七天，由於
她不斷的催逼，三松便將謎底告訴了
她；她就把謎底告訴自己的同胞。18
到了第七天，在他進洞房之前，本城
的人給他說：「有什麼比蜜還甜？有
什麼比獅子還強？」他向他們說：
「你們若不是用我的小母牛耕田，你
們決不會猜出我的謎底。」④
19 上主的神又突然降在他身上，
他就下到阿市刻隆，擊殺了三十個
人，拿了所劫奪的東西，把三十套禮
服送給猜中謎語的人；以後憤怒地回
到父親家裏。20 三松的妻子以後卻跟
了作他伴郎的一個同伴。⑤

① 三松的話表示他強烈的慾情，他父母的答覆卻現出他們傳統的熱誠。參閱創24：2～4；28：1，2；列上11：1～10；申7：1～4。天主利用三松的弱點，懲罰了培肋舍特。

② 三松絲毫不介意潔與不潔的法律，竟將獅子屍體骨內的蜂蜜吃下。這是違背肋17：15的規定。

③ 10～15節的一些語句，是按古譯文修改的。婚筵歷時七天（創29：27）。其時賓客多喜歡提出謎語來助興。

④ 「母牛、母鹿、麋、鹿……」等類似名

詞，是以色列的男子用來指自己的妻妾和愛
人的。

⑤阿市刻隆可能不是培肋舍特人的五城之一，
而是離提默納五公里的小城。三松一怒而回
父家，使他的岳父和朋友認為他拋棄了留在
提默納的妻子，於是又將她嫁給別人了。

第十五章　三松火燒莊田

1過了
一些日子，正是收割麥子的時期，三
松帶了一隻小山羊去看他的妻子；他
說：「我要到內室去親近我的妻子。」
但是妻子的父親不讓他進去，2且說：
「我以為你一定厭惡了她，所以我將
她嫁給你的一個同伴；她的妹妹不是
比她更美嗎？你可娶而代之。」3三松
對他們說：「我若加害培肋舍特人，
這一次我可不負責。」4於是三松去捉
了三百隻狐狸，又拿火把來，把狐狸
的尾和尾結在一起，將火把插在二尾
中間，5點著火把，將狐狸放入培肋舍
特人的莊田內，把堆集的麥捆，立著
的莊稼，葡萄園和橄欖園都燒了。6培
肋舍特人問說：「是誰作了這事？」
有人說：「是提默納人的女婿三松，
因為他的岳父把他的妻子嫁給了他的
一個同伴。」培肋舍特人就上去，放
火燒了那女子和她的父家。7三松向他
們說：「你們既然這樣作，我必向你
們復仇，然後纔罷休。」8三松遂打擊
他們，腿腰亂砍，大殺一陣；然後下
去住在厄坦的一個石穴內。①

以驢骨擊殺千人

9培肋舍特人
上去，在猶大紮營，進襲肋希。10猶
大人問說：「你們為什麼上來攻打我
們？」他們答說：「我們上來是為拘捕
三松，要報復他對我們所行的。」11
於是三千猶大人到厄坦石穴那裏，對
三松說：「難道你不知道培肋舍特人
統治我們嗎？你為什麼作連累我們的
事？」他回答說：「他們怎樣待我，
我也怎樣待他們。」12他們就向他
說：「我們下來是為拘捕你，把你交
在培肋舍特人手中。」三松向他們
說：「你們要對我發誓，不殺害我！」
13他們回答說：「一定不；我們只把
你綁好，交在他們手中，決不殺你。」

他們於是用兩條新繩把他捆起，從石
穴裏把他拉上來。14他來到肋希，培
肋舍特人吶喊著出迎他；那時上主
的神突然降在他身上，他手臂上的繩
索，好像著火的細麻一樣，綁他的繩
子從他的手上落下。15他找到一塊鮮
驢腮骨，伸手拿起來，擊殺了一千
人。② 16然後三松喊說：「用驢腮骨殺
的一堆一堆，用驢腮骨殺了一千。」
17當他說完這話，就順手把腮骨拋棄
了；因此那地名叫辣瑪肋希。18此
後，他非常口渴，呼籲上主說：「你
藉你僕人的手得了這次大勝利；如今
我卻要渴死，陷於這些沒有割損的人
手中。」19天主遂在肋希使一窪地裂

開，湧出水來；他喝了水，精神恢
復，無異再生；因此那泉稱作「呼籲
泉」，至今還在肋希。20 他在培肋舍特
人統治以色列的時日內，作以色列民
長二十年。③

① 三松的戰術，亦見於羅馬、近東各國及蒙古的歷史。戰國時齊國名將田單用火牛攻燕人，克復七十餘城。

② 當時猶大支派與丹支派為鄰，厄坦因在猶大境內，培肋舍特人遂進攻猶大，但猶大人為擺脫培肋舍特人的攻擊，只有將三松拘捕交於培肋舍特人，但天主卻藉此機會使三松為百姓復仇。

③ 20節所記亦見於16：31。作者可能在15章已結束三松作民長的事；16章可能是日後補入的。謂三松二十年作民長，意思是說：以色列人受壓迫四十年（13：1），只二十年獲享自由。

第十六章

三松在迦薩

1 三松往迦薩去，在那裏看見一個妓女，便去
走近了她。
2 有人告訴迦薩人說：「三
松到這裏來了。」他們就把他圍住，
終夜派人埋伏在城門口，整夜靜悄悄
地等待他，說：「等到早晨天亮，我
們纔殺他。」
3 三松睡到半夜，半夜醒
來，抓緊城門，連兩個門框帶門閂
一起拔起，放在肩上，背到赫貝龍對
面的山頂上。①

三松與德里拉

4 此後，他在芍勒
克平原又愛上一個女人，名叫德里

拉。5 培肋舍特的酋長上到她那裏，
對她說：「請你引誘他，看看他這樣能
大的力量是從那裏來的，我們怎樣能
制勝他，將他捆起，而制伏他；我們
每人給你一千一百銀子。」6 德里拉
問三松說：「請你告訴我，你這樣大
的力量是從那裏來的？人怎樣纔能將
你捆起，而制伏你？」7 三松回答
說：「人若用七根未乾的新牛筋繩將
我捆起，我就像別人一樣軟弱。」8
培肋舍特人的酋長就給她送來七根未
乾的新牛筋繩，她便用這些繩子將他
捆起。9 當時有埋伏的人暗藏在她的
內室裏；德里拉向他喊說：「三松，
培肋舍特人來捉你哩！」他就掙斷牛
筋繩，如同麻線被火燒斷一樣；於是
人們仍不知他力量的所在。10 德里拉
遂對三松說：「看，你戲弄我，對我
說謊。如今請你告訴我，怎樣纔能捆
綁你？」11 他回答說：「人若用從
未用過的新繩將我捆起，我就像別人
一樣軟弱。」12 德里拉就拿新繩將他
捆起，對他喊說：「三松，培肋舍特
人來捉你哩！」當時仍有埋伏的人暗
藏在內室裏；但他掙斷手臂上的繩
子，好像一根絲線一樣。13 德里拉對
三松說：「到現在你仍戲弄我，對我
說謊；你告訴我，人怎樣纔能捆綁
你？」他回答她說：「你若把我頭上
的七條髮辮與織布的經線編在一起，

然後用木橛釘住，我就像別人一樣軟
弱。」② 14 德里拉使他睡了，然後把他
頭上的七條髮辮與織布的經線編在一
起，再用木橛釘住，向他喊說：「三
松，培肋舍特人來捉你哩！」他從夢
中醒來，把織布機的木橛連織布的經
線都拔了出來。15 德里拉就對他說：
「你心裏既沒有我，你怎能說：我愛
你呢？你已三次戲弄我，還沒有告訴
我你這樣大的力量是從那裏來的！」16
因為她天天用話來逼他，催他，致使
他的精神苦惱得要死。17 三松遂把心中
的一切全透露給她，對她說：「剃刀
從未接觸過我的頭，因為我在母胎時
就是獻於天主的；人若剃去我的頭
髮，我的力量就離開了我，我就像眾
人一樣軟弱。」18 德里拉一見他把心中
的一切全給她透露了，便打發人召培
肋舍特的酋長來說：「這一次你們上
來罷！因為他把心中的一切全透露給
我。」於是培肋舍特人的酋長手中帶
著銀子，來到德里拉那裏。19 德里拉使
三松睡在自己的膝上，又叫來一個
人，剃去他頭上的七條髮辮，他就開
始軟弱無力，他的力量全離開了他。20
她於是喊說：「三松，培肋舍特人來
捉你哩！」他由夢中醒來，心想：
「這一次和前幾次一樣，我一掙扎，
必能脫身。」他卻不知道上主已離棄
了他。21 培肋舍特人便把他捉住，剜去

他的眼，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鍊鎖了
他，叫他在監獄裏推磨。③ 22 但是他的
頭髮在剃了以後，又漸漸長起來。

三松殉身復仇

23 培肋舍特人的
酋長聚集起來，為給他們的神達貢舉
行祭獻大典，表示慶祝；他們說：
「我們的神把我們的仇人三松交在我
們手中。」④ 24 民眾一見三松，就讚頌
他們的神說：「我們的神把破壞過我
們的田地，殺害過我們多人的仇人，
交在我們手中了。」25 當他們興高采
烈的時候，就喊說：「讓三松給我們
表演把戲。」他們就從監獄裏叫出三
松來，在他們面前要把戲；以後把他
放在兩根柱子中間。26 三松對牽他手
的僮僕說：「讓我摸摸支殿的柱子，
好能靠一靠。」27 那時殿內滿了男
女，培肋舍特人的酋長也在裏面，在
天台上約有三千男女，都在看三松表
演把戲。28 三松呼求上主說：「吾主
上主，求你眷念我！天主，求你再賜
我力量，只要這一次！以報培肋舍特
人剜我雙眼的仇。」29 三松就抱住正
中支殿的兩根柱子，右手抱一根，左
手抱一根；30 然後三松說：「讓我的
性命和培肋舍特人同歸於盡！」於是
他奮力屈身，大殿隨之倒塌，壓在酋
長和裏面所有的民眾身上：這樣他在
臨死時所殺死的人，比一生所殺死的
還多。31 此後，他的兄弟和父親的全

家下來，把他抬上去，葬在祚辣和厄
市陶耳之間，他父親瑪諾亞的墳墓
裏。他作以色列民長二十年。

① 此段描寫三松的力量（15：14～20）。

② 三松原為英雄，只因好色而斷送了自己的性命。

③ 剜去人的眼睛，是勝利者對戰敗者的一種懲罰（列下25：7）。推磨原是奴婢的工作（出11：5）。

④ 「達貢」是古時巴比倫人所恭敬的神，此時已傳到客納罕地。客納罕人以農為業，故奉達貢為五穀之神，並認為達貢一名，含有「麥」的意思。但以魚業為生的培肋舍特人，則認為這神的名字含有「魚」的意思，故將達貢製成半人半魚的神像。關於31節末句，參見15：20和注三。

附錄一　米加的神像與丹族的遷移
（17；18）

第十七章　米加的母親製造神像

1 厄弗辣因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
加，2 他、3 對自己的母親說：「有人
拿去你那一千一百銀錢，對這事你曾
起過誓，我也親自聽見你說：我要親
手把這項銀錢奉獻給上主，為我兒做
一尊神像。看，銀錢在這裏，是我拿
了；如今還給你！」他的母親就說：
「願我兒蒙上主祝福！」於是米加就
把一千一百銀錢還給他的母親。4 當他
把銀錢還給他的母親以後，他的母親
便拿出兩百銀子給了銀匠，請他製造
一尊神像，安放在米加的家裏。5 於是

米加為這尊神像蓋了一座神廟，又做
了「厄弗得」和「忒辣芬」，委派自
己的一個兒子充任司祭。6 當時在以
色列沒有君王，各人任意行事。①

米加收肋未為司祭

7 當時有一
個少年，他是個肋未人，從猶大白
冷，即從猶大支派來到那裏作客。② 8
這人離開猶大白冷，想找一個可寄居
的地方；當他旅行的時候，來到厄弗
辣因山地，米加的家旁，9 米加問他
說：「你從那裏來？」他回答說：
「我是個肋未人，由猶大白冷來，想
找一個可寄居的地方。」10 米加就對
他說：「你住在我這裏罷！作我的師
傅和司祭，我每年給你十塊銀錢，還
照管你的吃穿。」米加挽留那肋未
人，11 他遂同意住在米加那裏，他看
待這少年好似自己的兒子。12 米加又
委任了這肋未人，這人遂作了他的司
祭，住在米加家中。13 於是米加說：
「如今我知道上主必施恩予我，因為
有位肋未人作了我的司祭。」

① 米加所鑄的像，雖是代表真天主的像，但是為十誡所嚴禁（出20：4）。「厄弗得」在此可能指祭衣（出28），或敬禮的對象（8：27）。「忒辣芬」或指一種家神（創31：19撒上19：13～16）。「委派某人充任……」（12節同），原文作：「充滿某人的手」，即「祝聖某人」，或「授某人聖職」之意。古代家長雖有委派司祭之權，但梅瑟之後卻加以禁止（出29戶18：1～7）。

②這個少年名叫約納堂（18：30），屬肋未支派。因為肋未支派除四十八座肋未城外，沒有固定的地產（戶35：1～8），在衣食上有時發生問題。此少年號稱肋未人，即輔佐大司祭或司祭的人員。

第十八章 丹人偵探新地

1 那時
在以色列沒有君王，同時丹支派仍在
尋找居住的基地，因為直到那一天在
以色列支派中，丹支派尚未得到基
地。① 2 於是丹子孫從祚辣和厄市陶
耳，由全家族中，派了五個勇敢的人
去窺探偵察那地方，對他們說：「你
們去偵察那地方！」他們到了厄弗辣
因山地，來到米加的住宅，就在那裏
過夜。 3 他們在米加家附近，認出那少
年肋未的聲音，就過去向他說：「誰
領你來到這裏？你在這裏作什麼？你
在這裏有什麼職務？」 4 他回答說：
「米加待我如此如此！他聘了我作他的
司祭。」 5 他們對他說：「你求問天
主，使我們知道，我們將走的路順利
嗎？」 6 司祭回答他們說：「你們平安
去罷！上主必使你們所走的路順遂。」
7 於是那五個人就去了，來到拉依士，
在那裏看見城中的人民安居樂業，一
如漆冬人一樣，平安無慮，地產豐
富，一無所缺；並且他們離漆冬又
遠，與阿蘭也沒有往來。② 8 當他們回
到祚辣和厄市陶耳自己弟兄那裏時，
弟兄們問他們說：「你們帶來什麼消

息？」9他們回答說：「起來，讓我
們上到拉依士去，因為我們已察看
過，那地真肥美，你們還等什麼？不
要再遲延，趕快去佔領！10到那裡
去，是到一個不設防的人民那裡去，
地面寬廣遼闊；天主已把那地交在你
們手中；那地方物產豐富，一無所
缺。」11於是有六百丹支派的人，帶
著武器，從祚辣和厄市陶耳出發，12
經過山路，在猶大克黎雅特耶阿陵安
營；因此，那地方直到今日叫作「丹
營」；③這地是在克黎雅特耶阿陵西
面。13他們又從那裡經過厄弗辣因山
地，來到米加的住處。

丹人搶去米加的神像

14當時先
去窺探那地的五個人，告訴弟兄們
說：「你們知不知道，在此家內有
「厄弗得」、「忒辣芬」和一尊神
像？現在你們要決定當作什麼。」15
於是他們轉入米加的住宅，來到少年
肋未人的屋裡，向他請安問好。16同
時那六百丹人帶著兵器站在門口，17
先去探地的那五個人就上去，進到裡
面，要拿那尊神像並「厄弗得」和
「忒辣芬」，此時司祭和那六百個帶
武器的人站在門口。18當那些人進入
米加家裡，拿那尊神像、「厄弗得」
和「忒辣芬」時，司祭問他們說：
「你們做什麼？」19他們回答說：
「不要作聲，用手掩住你的口，跟我

們去，作我們的師傅和司祭；你作一
個人家的司祭好呢？還是在以色列中
間作一個支派，一家族的司祭好呢？」
20 司祭滿懷高興，遂帶了「厄弗得」、
「忒辣芬」和神像，到了那些人中
間。21 他們遂轉身回去，把婦孺、牲口
以及輜重放在前方。22 當他們離開米加
的住宅相當遠的時候，米加和米加家
附近的人，都聚集起來，去追趕丹的
子孫。23 他們向丹的子孫呼喊，丹的子
孫回過臉來對米加說：「你叫喊什
麼？」24 米加回答說：「你們把我所製
的神像和司祭都帶走，我還有什麼
呢？怎麼你們還向我說：你作什麼？」
25 丹的子孫對他說：「不要再讓我們聽
見你的聲音，免得我們中間有暴燥的
人打擊你們，使你和你全家都喪失性
命！」26 此後，丹的子孫繼續前行，米
加見他們比自己強大，就轉身回了
家。

丹族佔據拉依士

27 丹的子孫帶著
米加所做的神像和他私有的司祭，來
到拉依士，到了一個平安無慮的人民
那裏，用刀劍殺戮了他們，放火燒了
那城，28 沒有人來援救，因為拉依士離
漆冬很遠，與阿蘭又沒有往來。這城
位於貝特勒曷布山谷中；丹的子孫重
建這城，住在那裏，29 按他們的祖宗，
以色列所生的兒子丹的名字，給這城
起名叫丹；其實這城原先名叫拉依

士。④
30 丹的子孫把那尊神像立起來，
梅瑟的後裔，革爾雄的子孫約納堂和
他的子孫作丹支派的司祭，直到該地
被擄掠的時日。
31 天主的殿在史羅多
少時日，米加所作的神像在丹支派中
也立了多少時日。⑤

① 丹支派分的地方靠近兩個強敵，即在客納罕人和培肋舍特人之間，必須避居山中；但因他們人數眾多，山地出產又少，所以不得不另尋出路（參閱蘇19:40～48民1:34）。

② 拉依士城蘇19:47作「肋笙」。

③ 「丹營」雖與13:25所載的瑪哈乃丹義同，但不是同一地方。

④ 丹支派在北方所得的地區，起自赫爾孟山，直到胡肋湖平原。日後大黑落德之子斐理伯，在拉依士舊址，修建了凱撒勒雅（瑪16:13）。

⑤ 撒羅滿死後，以色列國分為南北二國，丹和貝特耳成了北國的兩個聖地（列上12:26～29）。二地所供奉的是表示「雅威」的金牛像（亞7:10～17；8:14歐8:5等）。作者必是想到撒羅滿建立耶路撒冷聖殿以前的情形，約櫃曾一時存於史羅聖殿內（撒上3～4民21:19～24），此聖殿為培肋舍特人所毀（耶7:12～15）。31節說明史羅聖殿和丹聖殿為同一時代，後者於公元前七三四或七二二年被破壞。

附錄二 基貝亞的惡行及所受之罰

（19～21）

第十九章 肋未人討回己妾

1 當以色列尚沒有君王時，有一個肋未
人寄居在厄弗辣因山地邊境；他由猶

大白冷娶了一個女子為妾。2那妾對他
發怒，就離開他回了猶大白冷的父
家，在那裏住了四個月。3她的丈夫起
來，帶著一個僕人，牽了兩匹驢去找
她，想去慰問她，勸她回來；當他來
到那女子的父家時，那少女的父親一
望見他，就喜喜歡歡地來迎接他。4他
的岳父，即那少女的父親，留他在家
裏住了三日，他們在那裏一齊喫喝居
住。5第四天他們一早起來，肋未人起
身要走，那少女的父親就對女婿說：
「你們先用些餅，吃點點心，然後再
走。」6於是他們二人坐下一起喫喝；
少女的父親對那人說：「請你賞面，
再住一夜，再高興高興！」7那人起身
要走，但他的岳父挽留了他，他又在
那裏過了一夜。8第五天他一早起來要
走，但那少女的父親又說：「請先吃
些點心！」於是二人又一同吃東西，
直到日已西斜，9那人和他的妾連他的
僕人起身要走，他的岳父，即那少女
的父親，對他說：「你看，天已晚
了，今天在這裏再過一夜，再高興高
興，明天清早起來，上路回家去罷！」
10但是，那人不願再過一夜，就帶著他
的妾和僕人，以及備好的兩匹驢起身
走了，來到耶步斯，即耶路撒冷的對
面。①

到基貝亞過夜

11當他們臨近耶步
斯時，日已西垂，僕人就對主人說：

「來，讓我們轉去，到這座耶步斯人
城裏去投宿！」12主人回答他說：
「我們不可進入這座不屬以色列子民
的外方人的城，我們往基貝亞去罷！
②13他又對僕人說：「來！我們到一個
地方去投宿，或在基貝亞，或在辣
瑪。」14於是他們又上路前行，當來
近本雅明的基貝亞時，太陽已經落
了。15他們遂進了基貝亞，在那裏投
宿；他們進城後，就坐在城內街市
上，因為沒有人收留他們在家中過
宿。16有一個老人晚上由田間工作回
來，他原是厄弗辣因山地的人，寄居
在基貝亞；本地人卻是本雅明人。17
那老人舉目，看見在城中街市上有個
過路的人，就問說：「你往那裏去？
從那裏來？」18肋未人回答他說：
「我們是從猶大白冷來，往厄弗辣因
山地的邊境去。我本是那地方的人，
我去過猶大白冷，現在要回家去，但
沒有人收留我到自己家裏去。19其實
我有糧草餵驢，為我和你的婢女以及
跟隨你僕人的這個青年人，都有食糧
和酒，一無所缺。」20那老人對他
說：「你放心罷！你所需要的都由我
供給，只不可在街上過夜。」21他遂
領他到自己家裏，餵上驢，他們洗了
腳，以後就吃喝起來。

基貝亞的惡行

22他們正滿懷高
興的時候，看，本城的一些無賴之

徒，圍住房屋敲門，對作家主的老人
說：「把剛才到你家的那個人領出
來，我們要認識他。」③ 23 家主出來見
他們，對他們說：「兄弟們，不要如
此！請你不要行這樣的惡事！這人既
進了我的家，你們決不能行這醜事！24
這裏有我的女兒還是處女，我領她出
來，你們可任意污辱她，任憑你們待
她；但是對於這人，你們決不可作這
種醜事！」25 但是那些人不願聽他；客
人就抓住自己的妾，把她交給了他
們，他們就認識了她，整夜污辱她，
直到早晨，在破曉的時候纔放了她。26
天快亮的時候，那女子回到留她主人
住宿的那人屋前，跌倒在那裏，直到
天亮。27 早晨，當她的主人起來開門，
出去要動身起程時，看見那女人，即
他的妾，伏在門口，她的手扶在門限
上，28 就對她說：「起來！我們走罷！」
然而沒有人回答他；那人便把她馱在
驢上，起身回了本地。29 到了家裏，拿
起刀來，握住自己的妾，把她的肢體
切成十二塊，送到以色列全境，30 吩咐
他所派遣的人說：「你們要對以色列
人這樣說：自從以色列子民由埃及地
上來那一日，直到今日，是否發生過
這樣的事？大家想一想，決定之後，
請說出來。」凡看見的都說：「自從
以色列子民由埃及地上來那一日，直
到今日，從未發生過，也未見過這樣

的事。」

① 耶步斯為耶路撒冷的古名。參閱蘇15：8；
16：16，28撒下5：6～8。

② 「基貝亞」有「高丘」之意，又名撒烏耳基
貝亞」（撒上11：4），似乎與「天主的基貝
亞」同（撒上10：5）。同名的基貝亞城至少
有六座。

③ 此處所述的醜事，令人想起索多瑪人所犯的
罪行（創19：4～8）。從下章基貝亞人所受
的懲罰，可知基貝亞一名被視為最殘暴的例
證，參閱歐9：9；10：9。

第二十章 聲討基貝亞

1 於是
以色列全體子民出動，從丹到貝爾舍
巴，以及基肋阿得地，全會眾集合起
來好像一個人一樣，來到米茲帕上主
面前。①
2 全民眾，即以色列各支派的
首領，都參與天主百姓的集會；拿刀的
的步兵，共有四十萬。3 本雅明子孫
也聽說以色列子民到了米茲帕。以色
列子民說：「這件惡事是怎樣發生
的，請你們述說一遍！」4 那被殺的
女子的丈夫肋未人就回答說：「我與
我的妾來到屬本雅明的基貝亞，要在
那裏過夜，5 基貝亞的公民起來攻擊
我，夜間包圍我過夜的住宅，企圖殺
害我，並把我的妾強姦致死。6 因為
他們在以色列中間行了這窮凶極惡的
醜事，我遂將我的妾切成碎塊，遍送
以色列基業各地。7 以色列子孫，請
你們大家說出你們的意見和對策。」

8 那時全體民眾好像一個人一樣都起來
說：「我們中誰也不要返回自己的帳
幕，誰也不要回自己的家，9 現在我們
就要這樣對付基貝亞，抽籤進攻，10 由
以色列各支派中，每百人抽十人，每
千人抽百人，每萬人抽千人，給民眾
運送軍糧；待眾人到達本雅明的基貝
亞後，按照那城在以色列中間所行的
醜事報復它。」11 於是以色列人聯合起
來攻擊那城，彼此合作有如一人。

本雅明備戰

12 以色列眾支派差人
往本雅明支派的各家說：「你們中間
怎麼發生了這樣的惡事？13 現在你們把
那些人，即基貝亞的無賴之徒，交出
來，我們好處死他們，從以色列中剷
除這邪惡。」本雅明子孫卻不肯聽從
他兄弟們以色列子民的呼聲；14 本雅明
子孫反而從各城聚集起來，來到基貝
亞，要與以色列子民交戰。15 那一天，
本雅明人從各城來的共計兩萬六千拿
刀的，基貝亞的居民尚未計算在內。16
在這些人中，還有特選的七百精兵，
能左右開弓，個個能用機絃拋石，毫
釐不爽。17 本雅明人除外，以色列人共
有四十萬拿刀的，個個都是戰士。

兩次進攻失利

18 以色列子民起身
上到貝特耳，② 求問天主說：「我們中
誰該先上去與本雅明子孫作戰？」上
主答說：「猶大先去。」19 於是以色列
子民早晨起來，對著基貝亞安營。20 以

色列人出來要與本雅明人交戰，遂在
基貝亞前面擺陣等待他們。21 本雅明
子孫從基貝亞出來迎戰，那一天殺死
了二萬二千以色列人。22 以後，眾以
色列又鼓起勇氣，又在前一日布陣的
地方布陣。23 事前，以色列子民先上
到貝特耳，在上主面前哀哭，一直到
晚上，然後求問上主說：「我們可否
再去與我們的弟兄本雅明交戰？」上
主答說：「可上去攻打。」24 於是第
二天，以色列子民又去攻打本雅明子
孫。25 本雅明人第二天也從基貝亞出
來與以色列人交戰，又殺死了一萬八
千以色列子民，都是拿刀的人。26 以
色列眾子民，即全民眾，又上到貝特
耳，坐在上主面前哀哭，整日禁食直
到晚上；以後，在上主面前獻了全燔
祭與和平祭。「27、28 那時天主的約櫃
正在那裏，同時有亞郎的子孫厄肋阿
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在約櫃前供職。」
以色列子民又求問上主說：「我們是
否應再去與我們的弟兄本雅明人交
戰？或是休戰？」上主答說：「你們
應上去，因為我明天必將他們交在你
們手中。」③

末次進攻獲勝

29 以色列人就在
基貝亞四周設下伏兵。④ 30 第三天以色
列子民上去攻打本雅明子孫，在基貝
亞對面布陣，像前兩次一樣。31 本雅
明子孫出來迎敵，被引出城外，在兩

條大路上，一條通往貝特耳，一條通往基貝紅，一像前兩次一樣，開始殺敵，在田野就殺死了約有三十個以色列人。
32本雅明子孫遂說：「他們像前次一樣，在我們面前打敗了。」但以色列子民卻說：「我們不如後退，引他們遠離城，到大路上來。」
33當以色列眾人從他們的地方起來，在巴耳塔瑪爾布陣的時候，以色列的伏兵從革巴西邊埋伏的地方衝出來；
34全以色列中所選出的一萬精兵齊來攻打基貝亞，戰爭非常激烈，但是本雅明人還不知道大禍臨頭。
35上主在以色列前打擊本雅明人，那一天以色列子民殺死本雅明人共有二萬五千一百，都是拿刀的人。
36這樣，本雅明子孫看出自己已失敗。原來以色列人依仗在基貝亞所設下的伏兵，先在本雅明人前退卻；
37伏兵急速衝入基貝亞，衝進之後，用刀屠殺了全城的人。
38原先以色列人與伏兵約定，在城內放火，以煙火上騰為號。
39以色列人在戰場上撤退的時候，本雅明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人，他們想：「的確，他們如前一仗一樣，在我們前殺敗了。」
40當煙柱信號從城中上騰的時候，本雅明人轉過身來，見全城煙火沖天；
41那時以色列人也轉身回來；本雅明人大為驚慌，因為看見大禍臨頭，
42遂在以色列人面

前轉向曠野的路上逃去，但戰士卻追
蹤而至，從城裏出來的人也夾擊他
們；43 這樣，以色列人擊潰了本雅明
人，追擊他們，從諾哈蹂躪他們，直
到革巴對面的東方之地。44 本雅明人
陣亡一萬八千，都是勇士。45 其餘的
人都轉身向著曠野逃往黎孟岩石，以
色列人在路上又掃蕩了他們中五千
人；以後，直追到革巴，擊殺了二千
人。46 那一日，本雅明中陣亡的，共
有二萬五千人，47 所剩下的六百人，
轉身逃往曠野，直到黎孟岩石，在黎
孟岩石中住了四個月。48 以色列人又
回到本雅明子孫那裏，把各城的人和
牲畜，以及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並
將所經過的城池放火燒毀。

① 「從丹到貝爾舍巴」，一在以色列北，一在南，即指全以色列。米茲帕可能由於是古代上主祭壇的所在地，而成為以色列宗教政治的中心。參閱撒上7：5～14；10：17。

② 「貝特耳」是聖祖時代的著名聖地（創12：8；28：10～22）。

③ 天主兩次叫以色列人去與敵人交戰，都失敗了。這是教訓人，天主的恩惠是不能白白領受的，人必須與天主合作，應在他面前苦身祈禱。

④ 29～48一段，是同一戰爭的兩種記述：29～35是先簡要記述，而36～48是前一記述的詳情。此次以色列人為擊敗本雅明支派所用的戰術，與若蘇厄攻取哈依所用的戰略頗同（蘇8：3～29）。

第二十一章　戰後餘波

1以色列
人曾在米茲帕起誓說：「我們中誰也
不可把自己的女兒嫁給本雅明人為
妻。」①2民眾來到貝特耳，在天主面
前，坐在那裏，放聲大哭，直到晚
上；3然後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
為什麼在以色列中間發生了這事，今
日竟使以色列中少了一支派？」4次
日，百姓一早起來，在那裏築了一座
祭壇，獻了全燔祭與和平祭。5以後，
以色列子民問說：「以色列眾支派
中，有誰沒有上到上主面前，參加集
會呢？」因為他們先前對於那些不
上米茲帕到上主面前來的人，曾發過
嚴誓說：「死無赦！」6以色列子民對
他們的弟兄本雅明起了憐憫之心說：
「今天以色列絕了一支派。7我們曾指
著上主起過誓，決不將我們的女兒給
他們為妻，那麼，我們怎樣給所剩下
的人娶妻呢？」8他們又問說：「以色
列眾支派中，有那一支派沒有上米茲
帕來到上主面前呢？」看，由基肋阿
得雅貝士中沒有一人入營，參加集
會。9的確，檢閱百姓的時候，沒有一
個基肋阿得雅貝士的居民在場。10因此
會眾打發一萬二千勇士到那裏去，吩
咐他們說：「你們去用刀屠殺基肋阿
得雅貝士的居民，連婦女孩子都在
內。11你們要這樣作；所有男子和與男
子同過房的婦女，盡行殺掉，但要保

留處女。」他們就這樣作了。12 他們
在基肋阿得雅貝士居民之中，尋得了
四百個未曾認識過男子，也未曾與男
子同過房的少年處女，就把她們帶到
客納罕地史羅營裏。13 全會眾又打發
人往黎孟岩石去，與住在那裏的本雅
明子孫談判，與他們講和。14 本雅明
子孫當時就回來了，會眾就把基肋阿
得雅貝士女子中所保留的少女，給他
們為妻，但是數目不足。

史羅搶妻

15 民眾仍為本雅明人
傷心難過，因為上主使以色列支派中
有了缺陷。16 會眾的長老說：「本雅
明的婦女既然都消滅了，我們怎樣給
所剩下的人娶妻呢？」17 又說：「本
雅明的遺民該有承嗣，免得以色列中
泯沒一支。18 但是，我們不能將自己
的女兒給他們為妻，因為以色列曾起
誓說：誰把女兒給本雅明人是可詛咒
的！」19 有人說：「看，年年在史羅
舉行上主的慶節。」——史羅位於貝特
耳之北，貝特耳至舍根大路之東，肋
波納之南。20 於是他們給本雅明子孫
出主意說：「你們往葡萄園去，藏在
那裏。21 等到你們看見史羅的童女出
來，列隊跳舞，你們就從葡萄園中出
來，從史羅的女兒中，各搶一個為
妻，然後回本雅明地方去。22 她們的
父親或兄弟若是出來與我們爭論，我
們就說：求你們看我們的情面，恩待

這些人，因為他們戰場上沒有得到女
子為妻；況且又不是你們將女兒交給
他們；若是你們給的，那就有罪了。」
23 本雅明子孫就這樣作了：按數目搶跳
舞的女子，各娶一個為妻；以後他們
就走了，回到自己的地業，重建城
邑，住在那裏。24 以後以色列子民從那
裏各回自己的支派和家族，從那裏各
回自己的家鄉。25 那時，在以色列沒有
君王，各人任意行事。

① 本章記述以色列人為避免一個支派的完全消滅所做的事。本章末節說出民長時代亂事特多的理由，就是因為以色列那時沒有君王（見17：6；19：1），由此可以推斷本書是在君王時代編著的。參閱本書引言。

盧ㄌㄨˊ 德ㄉㄜˊ 傳ㄓㄨㄢˋ

盧德傳引言

盧德傳，可說是舊約經書中一部極優美的著作。本書與其說是一部史書，倒不如說是以史事編寫的戲劇，更為恰當。由於本書的史事，發生在民長時代，而本書的主角盧德又與達味王有血親關係，因此聖教會自古即把它列在民長紀和撒慕爾紀中間。

盧德原是摩阿布地方的外邦女子，嫁給一個從白冷到摩阿布逃避饑荒的猶太人的兒子為妻，婚後不久，丈夫便去了世。那時她的婆母也守了寡，今又喪二子，雖有兒媳作伴，但身居異國，究非生身之地，於是決意返回白冷故鄉。身為兒媳的盧德，雖經婆母再三苦勸，要她在本鄉嫁人，無如盧德一片孝心，堅持要陪婆母返回白冷。兩人在收麥時到了白冷，盧德就拾麥奉養婆母。她在拾麥時，認識了自己丈夫的親支波阿次，且依婆母的勸告，夜探波阿次，求婚，叫他履行兄弟立嗣的義務；波阿次遂娶了她，生了一個兒子，名叫教貝得，他就是達味王的祖父。

為瞭解本書所含的深意和盧德的行為，必須先明瞭「兄弟立嗣義務」這一古代律例。這一律例在古代近東各民族似乎都很通行。如一人無子死了，他的同胞兄弟；如無同胞兄弟，

同堂嫡親兄弟；如無嫡親兄弟，本族任何親支，應娶未亡人為妻，給亡者立嗣。其目的是在於避免一個家族的消滅，並保全其家族的產業（見創38：8 申25：5，10 肋25 瑪22：2）。

本書的寫成，當在達味為王之後，撒羅滿為王之前，因本書末所附的波阿次的族譜，僅至達味而止。至於本書作者為誰，不得而知。

作者編寫這部小傳的用意，無疑是教訓人，要虔誠依賴天主。凡虔誠依賴天主的，天主必予以照顧。就如本書內兩位遭遇不幸的婦女，一位是敬畏天主的猶太人，一位是摩阿布的外邦人，而且本書所特別加以描述的，即是這位賢德的外邦女子，不但獲得了天主的照顧，而且也成了達味王的祖母，並且還被列入救主耶穌的族譜中（瑪1）。

盧德傳

第一章 納敖米逃難摩阿布

1 當
民長執政時代，國內發生了饑荒。有
個人帶了他的妻子和兩個兒子，從猶
大白冷到摩阿布鄉間去僑居。2 這人名
叫厄里默肋客，他的妻子名叫納敖
米，他的兩個兒子：一個名叫瑪赫
隆，一個名叫基肋雍，是猶大白冷厄
弗辣大人。他們到了摩阿布鄉間，就
住在那裏。3 後來納敖米的丈夫厄里默
肋客死了，留下了她和她的兩個兒
子。4 他們都娶了摩阿布女子為妻：一
個名叫敖爾帕，一個名叫盧德；他們
在那裏大約住了十年。5 瑪赫隆和基肋
雍二人也相繼去世，只剩下了那婦
人，沒有兒子，也沒有丈夫。6 於是她
便與她的兩個兒媳打算從摩阿布鄉間
起程回家，因為她在摩阿布鄉間聽說
天主垂顧了他的百姓，賜給了他們食
糧。①

納敖米勸兒媳回家

7 當她和她的
兩個兒媳，要從寄居的地方出發，取
道回猶大故鄉的時候，8 納敖米就對她
的兩個兒媳說：「你們去罷！各自回
娘家去！願上主恩待你們，如同你們
待了死者和我一樣。9 願上主賜你們在
新夫家裏，各得安身！」於是就吻了
她們；她們便放聲大哭，10 向她說：
「我們要同你回到你的民族中去。」11
納敖米回答說：「我的女兒，你們回

去罷！為什麼要跟我去呢？難道我還
能懷妊生子給你們做丈夫嗎？12 我的
女兒啊，你們回去罷！你們走罷！我
已老了，不能再嫁人了；如說我尚有
希望，今夜能嫁人，也懷妊生子，13
你們又豈能等待他們長大，持身不嫁
人？我的女兒啊！不要這樣，有了你
們我反而更苦，因為上主已伸出手來
與我作對。」②

盧德追隨婆母

14 她們於是又放
聲大哭。敖爾帕吻了自己的婆婆，便
回自己的家鄉去了；盧德對婆母仍依
依不捨。15 納敖米向她說：「看，你
的嫂子已回她民族和她的神那裏去
了，你也跟你的嫂子回去罷！」16 盧
德答說：「請你別逼我離開你，而不
跟你去。你到那裏去，我也到那裏
去；你住在那裏，我也住在那裏；你
的民族就是我的民族；你的天主，
就是我的天主；17 你死在那裏，我也
死在那裏，埋在那裏；若不是死使我
與你分離，願上主罰我，重重罰我！」
18 納敖米見她執意要與自己同去，就
不再勸阻她了。③ 19 於是二人同行，來
到了白冷。她們一到了白冷，全城的
人都為她們所驚動。婦女們驚問說：
「這不是納敖米嗎？」20 她向她們
說：「你們不要叫我納敖米，應叫我
瑪辣，因為全能者待我好苦！④ 21 我去
時富足，如今上主卻使我空空而回。

上主責罰了我，全能者降禍於我，你
們為什麼還叫我納敖米呢？」22納敖米
同她的兒媳摩阿布女子盧德回來了，
是從摩阿布鄉間回來的。她們來到白
冷，正是開始收大麥的時候。⑤

① 從波阿次到達味既然只有三代（4：21，22），故盧德的故事必發生在民長時代晚期。猶大白冷為吾主降生的地方。厄弗辣大是白冷及其附近的古名稱（創35：16，19等）。摩阿布位於約但河東南。天主原來嚴禁選民與外族通婚（民3：6），但因為納敖米的兩個兒子已沒有回鄉的意思，他們的婚姻亦視為合法。

② 「有了你們我反而更苦」，是說無法安排她們來日再嫁的事。

③ 盧德指「上主」起誓，誓許終身陪伴婆母，才將她說服了。參閱撒上3：17；14：44；20：13；25：22等。

④ 「納敖米」有「可愛的」，「瑪辣」有「酸苦的」之意。

⑤ 收割大麥，是在陽曆四月至五月間。

第二章 盧德拾取麥穗

1納敖米
的丈夫厄里默肋客家族中有個親人，
是有錢有勢的人，名叫波阿次。2摩阿
布女子盧德對納敖米說：「讓我到田
地裏去，在誰眼中蒙恩，就在誰後
面拾麥穗。」納敖米答應她說：「我
女，你去罷！」3她就去了，來到田
間，在收割的人後面拾麥穗。可巧，
她正來到了厄里默肋客家族人波阿次

的田地裏。4當時波阿次也正從白冷
來到，向收割的人說：「願上主與你
們同在！」他們回答他說：「願上主
祝福你！」5波阿次問監督收割的僕
人說：「這是誰家的女子？」6監督
收割的僕人答說：「是那由摩阿布鄉
間與納敖米歸來的摩阿布女子。7她
事先請求過：請讓我在收割的人後面
拾取麥穗。她來到這裏，從早晨到現
在，從未休息片刻。」①

波阿次厚待盧德

8波阿次對盧
德說：「我女，你聽我的話，你不要
到別人的田地裏去拾取，也不要離開
這裏，要常同我的使女在一起。9你
看僕人們在那塊田裏收割，你就跟著
去，我已吩咐了僕人們不要難為你。
你渴了，可到水罐那裏去喝僕人打來
的水。」10盧德遂俯首至地，向他下
拜說：「我怎樣竟蒙你如此垂青，眷
顧我這外方的女子？」11波阿次答覆
她說：「自你丈夫死後，你怎樣待了
你的婆婆，以及你怎樣離開了你的父
母和故鄉，來到這素不相識的民族
中：這一切事，人家都一一告訴了
我。12願上主報答你的功德，願你投
奔於他翼下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
賜與你的報答是豐富的！」②13盧德答
說：「我主，我連你的一個婢女都不
如，竟在你眼裏蒙恩，你竟安慰我，
對你的婢女說出這樣動心的話！」14

到了吃飯的時候，波阿次對她說：
「你上前來吃餅，將你的餅浸在酸酒
裏。」她就坐在收割的人旁，波阿次
遞給了她烘焙的麥穗；她吃了，也吃
飽了，還有剩下的。15 當她起來再拾取
麥穗的時候，波阿次吩咐他的僕人
說：「就連她在麥捆中拾取，你們也
不要難為她；16 並且要從麥捆中，為她
抽出些來，留下讓她拾取，不要叱責
她。」17 她在田間拾取麥穗，直到晚
上，將所拾的打了約有一「厄法」大
麥。③

盧德回家

18 她就背著回城去，叫
她婆婆看看她的收穫；又將吃飽後剩
下的東西，拿出來給了她。19 她的婆婆
問她說：「你今天在那裏拾麥穗，在
那裏工作？願那眷顧你的人蒙受祝
福！」她就告訴她婆婆，她在誰那裏
工作，並且說：「我今天在他那裏工
作的人，名叫波阿次。」20 納敖米對她
的兒媳說：「願那位從未忘卻對生者
死者施慈愛的上主祝福這人！」④納敖
米又向她說：「這人是我們的親人，
且是有至親義務的人。」⑤21 摩阿布女
子盧德接著說：「並且他還對我說
過：你要常同我的僕人在一起，直到
收完了我的莊稼。」22 納敖米向自己的
兒媳盧德說：「我女，你更好跟著他
的使女去罷！免得在別人的田裏受難
為。」23 盧德就緊隨著波阿次的使女拾

麥穗，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盧德
時常與自己的婆婆住在一起。

① 天主引導盧德到她未來的丈夫波阿次田間。窮人到富人田裏拾麥穗，原是窮人的權利（肋19：9，10；23：22申24：19，1，21）。7節末是按希臘本譯出。

② 「上主的翼」一語，聖詠的作者特別喜用，表示天父仁慈的護佑（詠17：8；36：8；57：2；63：8；91：4申32：11等）。

③ 一「厄法」約等於三十五公斤強；一天能拾得這麼多的麥子，自然使納敖米驚奇。

④ 「生者」指納敖米和盧德，「死者」指她們倆已亡的丈夫。

⑤ 至親或贖回者的責任如下：一、贖回賣身為奴的親人（肋25：42~50）；二、為被殺的親人報仇（戶35：19~21）；三、贖回已出賣的親不動產（肋25：25）；四、娶未留子嗣而死的親人之妻（創38：8申25：5）；後兩種即是波阿次的義務。見戶35注二。

第三章 納敖米勸盧德改嫁

1 盧德的婆婆納敖米向她說：「我女，
難道我不應為你找個安身之處，使你
幸福嗎？2 如今你同他的使女常在一
起的波阿次，不是我們的親人嗎？
看，他今夜要在禾場上簸大麥，3 你
去沐浴，抹油，披上你的外衣，下到
禾場上去，但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
直等他吃喝完了，4 到他睡覺的時
候，你要看清他睡覺的地方；然後就
去掀開他腳上的外衣，臥在那裏，他
會告訴你，你所應作的事。」5 盧德

回答她說：「你所囑咐我的，我必依
照遵行。」6她便下到禾場上，作了她
婆婆所吩咐她的事。①

盧德夜訪波阿次

7波阿次吃了喝
了，心中暢快，就走到麥堆旁躺下
了。盧德暗暗地去掀開了他腳上的外
衣，躺臥在那裏。8到了半夜，那人驚
起，往前屈身一看，見一個女人睡在
他的腳旁，9便問說：「你是誰？」她
答說：「我是你的婢女盧德，請你伸
開你的衣襟，覆在你的婢女身上罷！因
為你是我的至親。」②10波阿次說：
「我女，願你蒙上主的祝福！你行的
仁愛，後者實勝於前者，以致貧富的
少年，你都沒有跟隨。③11我女，如今
你不必害怕，凡你所說的，我都
願為你做到，因為我本城的人，都知
道你是一位賢德的婦女。12的確，我是
你的至親，不過還有一位至親，比我
更近。13今夜你在這裏過夜，明早若他
願意對你盡至親的義務，就由他盡好
了！如果他不願意，—上主永在！我
必對你盡至親的義務。你儘管睡到天
明。」④

盧德回報婆母

14她就在他的腳旁
睡到天明。在人能彼此辨別以前，她
就起來了；波阿次心想：「不要叫人
知道有婦女來過場上。」15於是他說：
「伸開你所披的外衣，雙手拿住！」
她就拿著，波阿次量了六斗大麥給

她，放在她肩上；她就背著回城去
了。16到了婆婆那裏，婆婆就問她
說：「我女，事情怎樣？」盧德就向
她述說了那人對她所作的一切；17並
說：「他還給了我這六斗大麥，因為
他向我說：你不要空手回去見你的婆
婆。」18納敖米就說：「我女，你等
著罷！看這事有什麼結果；因為這人
除非今日把這事辦成，必不安心。」

⑤

① 納敖米早有意要盧德與波阿次成婚，而且也認識他二人的品德，為此纔設下這一妙計，打發盧德夜訪波阿次去求婚。

② 「伸開你的衣襟……」即正式求婚之意。見則16:8。

③ 盧德對前者行的仁愛，是她對死者和婆婆所表現的孝愛；她對後者的仁愛，是指她為死者生子立嗣所行的一切。她本可以嫁給一位青年人，但她決不顧及個人幸福，而只求為先人立嗣，不嫌棄嫁給一位已年長的親人。

④ 波阿次不只愛盧德，而且也承擔自己的義務。看二人如何明智，又如何自制，不及於亂。

⑤ 納敖米不愧是一位富有人生經驗的老婦人，她知道盧德不久之後，必獲得一「安身之處」（1），而與波阿次結婚，給厄里默肋客立嗣。

第四章

波阿次商討婚事

1波阿次走上城門口，坐在那裏。可巧，
波阿次所說的那位至親，正從那裏經
過，他就對他說：「某兄，請過來，經

Ruth

坐一坐！」他就過去坐下了。2波阿次
又由城內的長老中，邀請了十位，對
他們說：「請你們在這裏坐一坐！」
他們就都坐下。3波阿次便對那位至親
說：「從摩阿布鄉間回來的納敖米要
賣我們兄弟厄里默肋客的一塊田。4我
認為我應在你面前說明這事，並請你
當著在坐的諸位及民眾的長老前，購
買這塊地。若你願意盡你至親的義
務，就盡；若你不願意盡，請告訴我
知道；因為除你應盡這義務之外，沒
有別人了；你以後就是我。」那人答
說：「我盡。」5波阿次接著說：「你
從納敖米手中購得田地的那一天，也
應娶亡者之妻，即摩阿布女子盧德，
好給死者在嗣業上留名。」6那位至親
答說：「那麼我就不能盡這義務了，
免得我的產業受害，你盡我應盡的義
務罷！我不能盡了。」①7從前在以色
列中間，無論對於買賣或交易，為確
定一事，有這樣的一個風俗：就是一
方應脫下自己的鞋，交與另一方：這
在以色列就算為證據。8那位至親對波
阿次說：「你購買罷！」遂就脫下了
自己的鞋。9於是波阿次對長老及所有
在坐的民眾說：「今天你們作證，我
從納敖米手中購得了屬於厄里默肋客
及基肋雍與瑪赫隆的一切產業；10同時
我也取得了瑪赫隆的妻，摩阿布的女
子盧德為我的妻室，好給死者在嗣業

上留名，不叫死者的名字，在自己的
兄弟和故鄉的門戶中失傳；今日你們
為此作證！」11 在城門旁的民眾和長
老都回答說：「我們作證。願上主使
這走進你家中的婦女，像那兩位曾
建立了以色列家的辣黑耳和肋阿！願
你在厄弗辣大昌盛，願你在白冷得享
盛名！12 願你的家藉上主使這少婦給
你所生的後裔，相似塔瑪爾給猶大所
生的培勒茲的家。」②

波阿次娶盧德

13 波阿次遂娶了
盧德，她就成了他的妻子。他走近了
她，上主賜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
14 婦女們就對納敖米說：「願上主受
頌揚！因為他沒有使你今日缺乏承繼
者。願他在以色列中得享盛名！15 他
是你心靈的安慰，是你老年的依靠，
因為他是愛你的兒媳所生的；像這樣
的兒媳，對你實勝過七個兒子。」16
納敖米接過嬰兒來，抱在懷中，做了
他的保母。③ 17 鄰近的婦女喊著說：
「納敖米得了個兒子！」她們就給他
起名叫敖貝得；他就是達味的父親葉
瑟的父親。

達味族譜

18 以下是培勒茲的族
譜：培勒茲生赫茲龍，19 赫茲龍生
蘭，蘭生阿米納達布，20 阿米納達布
生納赫雄，納赫雄生撒耳孟，21 撒耳
孟生波阿次，波阿次生敖貝得，22 敖
貝得生葉瑟，葉瑟生達味。④

① 「走上城門口」，即指從下面的打麥場（3：3），上到位於山岡上的白冷城門處。城門口，是古時近東的人集會和處決案件的地方。見創23：10申16：18等。邀請長老作證，見申25：7～9。波阿次的話，是依據申25：5～10所記載的兄弟立嗣的法律。

② 辣黑耳和肋阿以及她們的兩個婢女所生的十二個兒子，按法律也屬於辣黑耳和肋阿（創29：16～30：24），所以說她二人建立了以色列家族。塔瑪爾是客納罕女人（創38），盧德是摩阿布女人，兩人都是外方人，又都是寡婦，前者生了培勒茲－波阿次的祖先，盧德給波阿次生了敖貝得。她們都作了默西亞降生成人的祖先（18～22節及瑪1：3～5）。

③ 盧德所生的兒子，按法律也是屬納敖米的，也算是她的繼承者（14，17兩節）。見創30：3；48：12戶11：12。

④ 18～22節的家譜，亦見於編上2：10～12瑪1：3～5。